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37 期



5122 $\frac{1}{2}$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2年3月29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二)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三)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及(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許智傑等20人、(三)委員何欣純等17人、(四)委員陳歐珀等17人、(五)委員陳明文等17人、(六)委員洪孟楷等18人、(七)委員李昆澤等17人、(八)台灣民眾黨黨團、(九)委員林俊憲等19人、(十)委員陳玉珍等18人、(十一)委員賴品好等18人及(十二)委員陳素月等18人分別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李昆澤等17人及(三)委員洪孟楷等17人分別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案；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洪孟楷等17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四)委員陳玉珍等18人分別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案；五、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洪孟楷等16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四)委員陳玉珍等18人分別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案；八、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洪孟楷等16人及(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案；九、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洪孟楷等16人及(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 1 ~ 66 )

112年3月30日(星期四)

**經濟委員會第9次會議**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排灌渠道建設及改善，與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執行現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 67 ~ 138 )

**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賴瑞隆等25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四)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

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案；五、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六、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及能源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八、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案；九、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十、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案；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 139 ~ 200 )

### 內政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112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一)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3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林靜儀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

一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繼續審查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2 年 3 月 27 日、112 年 3 月 29 日、112 年 3 月 30 日為一次會）……………（201 ~ 256）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3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林靜儀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繼續審查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2 年 3 月 27 日、112 年 3 月 29 日、112 年 3 月 30 日為一次會）……………（257 ~ 298）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

邀請內政部部长、營建署署長、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就「高房價民怨下政府加速興建社會住宅進度及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其抑制房價之住宅政策相關配套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2 年 3 月 27 日、112 年 3 月 29 日、112 年 3 月 30 日為一次會）……………（299 ~ 36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61 ~ 368）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 1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二)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三)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及(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三)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四)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五)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六)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七)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八)台灣民眾黨黨團、(九)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十)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十一)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及(十二)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案。
- 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及(三)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案。
- 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四)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案。
- 五、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四)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案。

八、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及(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案。

九、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及(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機關代表報告，先進行提案委員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邱委員臣遠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邱委員臣遠：**感謝劉建國召委安排這次交通部組織法等九個法案審查。這次交通部的組織改造修法作業包括觀光局、氣象局分別升格為署，台灣民眾黨黨團也非常重視，總共提出六個組織法的提案來參與審查。行政院組織改造是國家重要的政策，依照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公布的行政院組織新架構，行政院二級機關改制的目標是要將 37 個二級機關簡化為 14 部、8 會、3 個獨立機關及 1 行 1 院、2 總處等，共 29 個部會，結果拖延至今，非但遲遲未完成組改作業而且越改越多，不斷地增加三級機關跟署的數量，甚至科技部又再度改回國科會，數發部則橫空出世，但是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大陸委員會等 6 個部會及所屬的組織法案，迄今都還沒有完成相關的立法工作，嚴重影響行政效能。此外，現在交通及建設部又調整原來規劃的方向，並沒有把內政部營建署併入，所以營建產業、公共工程基礎建設及技術規範回到原先的業務範圍，這樣也使得整個行政院的組織處於高度不穩定中，甚至有疊床架屋的情形，影響政府業務的推動。

以交通部航港局為例，100 年 11 月 9 日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卻未同步完成立法，至今仍然以暫行組織規程維持組織運作，實在有必要儘快完成組織法的立法程序。

因此，今天委員會的聯席審查非常重要，懇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加快審查進度，以期能在本會期完成交通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的三讀程序。謝謝大家。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進行提案說明。

**李委員昆澤：**針對氣象局跟觀光局的業務，現行組織架構已經不足以因應實務上的需求。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三級機關所下轄之署、局當然是有不同的任務與意義。署是用於業務性質的職掌，或別於本部，兼具政策以及執行專門性、技術性的機關；局就是用於部所擬定政策之全國或轄區的執行機關而已。為了要因應未來的氣候變遷，應強化地震預警及極端氣候的監測能力，氣象業務單位應該具有擬定氣候變遷因應策略的能力。氣候變遷因應策略非屬單一部會的任務，需要跟各個交通體系的跨部會單位，如農委會等進行相關的政策協調



，因此將氣象局改制為氣象署，才能有效增進氣象業務單位的量能，以符合其業務及相關職掌。

另外，觀光局組織法從 2001 年修訂到現在，已經 21 年沒有再修訂，但是全年來臺的旅遊人數已經從 2001 年 283 萬人次成長到 2019 年 1,186 萬人次，目前的人力編制顯然不符合實務需求，並且由於旅遊模式的改變及多元，自由行旅客也大幅增加，如何增進區域觀光資源整合並且強化區域交通文化等資源共享，建立具有區域特色而且獨具一格的旅遊模式是未來觀光發展的重點。因此，觀光旅遊的業管單位應該具有制定區域觀光旅遊政策以及協調區域資源整合的能力，不應該只是作為業務執行的機關。為了健全觀光推廣組織功能與保障臺灣觀光旅遊業的發展，應該將觀光局改制為觀光署並且強化觀光業業管單位的量能，以符合其相關業務及職掌。爰此，提出交通部組織法、氣象署組織條例、觀光署組織法修正草案，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因應當前業務需求。

**主席：**接續請機關代表報告。

請交通部陳次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陳次長彥伯：**主席、各位女士及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聯席會議，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交通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法修正草案提出報告。謹就各草案制定重點摘要報告如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交通部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原規劃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移入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等管理業務，及從內政部營建署移入道路、營建產業、基礎建設等業務，業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4 日會議決議不予納入。另外又為了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已經將本部電信及通訊傳播業務移出至該部管理。

本次本部組織法的調整是依行政院 111 年 3 月 17 日會議決議，組改後名稱仍維持「交通部」，內部設綜合規劃司等 6 個業務單位及秘書處等 6 個輔助單位，以提升本部職掌全國交通行政與交通事業之綜合規劃與政策管理能力。

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規劃設置二署、五局及運輸研究所。其中中央氣象局仍續留本部，並調整為中央氣象署，透過業務區塊整合，整併附屬氣象測報機構，強化對於氣候及其變遷的瞭解，提供更適足的氣象資訊，支援國家整體氣候風險控管與進行災害防救、農工業生產、生活保健、國土保育等資源應用所需。

又為了強化觀光局政策規劃功能，該局調整為觀光署，將從觀光政策執行的角色，轉換為肩負「政策規劃」與「執行業務」的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藉由完備組織架構賦予更大職權，發揮政策制定與資源運用綜效。

至於本部其他單位，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運輸研究所等均分別由現行機關（構）改設，持續落實公路建設、養護、監理運輸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國道養護、新建、拓寬工程及管理，鐵路、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

，並持續落實飛安風險管理、優化民航產業，建立海運產業良好經營環境、強化國際海運實力，以及交通運輸研究所業務。組織架構圖請各委員參閱附件一。

另外本次交通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法案，已依有關法令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人員，訂定編制表草案，各機關（構）編制員額說明，也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報告附件二。

為促進未來交通產業之永續發展，本部暨所屬機關（構）組改法案有待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有關本次大院何委員欣純、李委員昆澤、洪委員孟楷、許委員智傑、陳委員歐珀、陳委員明文、林委員俊憲、陳委員玉珍、賴委員品妤、陳委員素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本部暨所屬組改法案共 29 項部分條文修正提案，本部將於後續逐條審查時予以詳細說明回應，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次長的報告。其餘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會場檢附之報告書面資料，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交通部針對交通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法（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聯席會議，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謹就各草案制定重點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 **貳、制定緣由**

交通部現行下轄之行政機關（構）計有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觀光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運輸研究所、中央氣象局等 8 個。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本部擬具之本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6 日（第 7 屆）、101 年 2 月 16 日（第 8 屆）、105 年 2 月 1 日（第 9 屆）、107 年 5 月 3 日（第 9 屆）函送大院審議。原規劃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移入之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等管理業務，及自內政部營建署移入之道路、營建產業、基礎建設等業務，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4 日會議決議均不移入；又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業將本部電信及通訊傳播業務移出至該部。

本次本部組織調整方向係依行政院 111 年 3 月 17 日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組改後名稱仍為「交通部」；及中央氣象局續留本部。又為強化中央氣象局及觀光局政策規劃功能，均調整改以「署」設置；其餘 6 個三級機關（構）均由原機關改設。

##### **參、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未來交通部下設觀光署、中央氣象署、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等 7 個三級行政機關及運輸研究所 1 個三級研究機構（組織架構圖

詳如附件一)，其職掌重點如下：

#### 一、交通部

組織調整後設綜合規劃司等 6 個業務單位及秘書處等 6 個輔助單位。其中，為提升本部綜合規劃、政策管理能力，促進跨單位間協力，整合原秘書室、技監室、參事室、重大工程督導會報、交通動員委員會等單位，成立「綜合規劃司」；為改善陸運系統品質及提升交通安全，將原路政司掌理之鐵道與公路系統規劃業務與原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整併，並為促進公共運輸發展，增進公路監理服務效能，劃分原路政司相關業務，成立「路政及道安司」及「公共運輸及監理司」；為強化智慧運輸之推動及建置健全資訊環境，整併原管理資訊中心及科技顧問室，成立「交通科技及資訊司」；為推展跨領域交通新創產業，及提高對外經貿談判效益，將原郵電司納入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業務，成立「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為完備交通法制之研議及訴訟案件之處理，整併原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成立「法制處」。

本部將致力打造全方位幸福交通生活環境，持續落實臺鐵改革、多元鋪建及完善便捷交通網絡、穩健民航服務、推動港埠建設、加強偏鄉建設、優化觀光體質、強化智慧應用及建構安全交通環境。

#### 二、觀光署

由原交通部觀光局改設，將從觀光政策執行角色，轉換成兼負「政策規劃」與「執行業務」的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藉由完備組織架構賦予更大職權，發揮政策制定與資源運用綜效。未來觀光署將以「觀光立國」及「觀光主流化」為發展願景，透過「Tourism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六大施政主軸之推動，讓觀光產業成為帶領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火車頭，並強化跨域合作機制，提升臺灣觀光品質與拓展國際能見度，落實觀光永續發展，讓世界看見臺灣。

#### 三、中央氣象署

由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改設，未來將透過業務區塊整合，整併附屬氣象測報機構，加強統籌運作效能，及強化對於氣候及其變遷的瞭解，以提供更適足之氣象資訊，支援國家整體氣候風險控管與進行災害防救、農工業生產、生活保健、國土保育等資源應用所需。

#### 四、公路局

由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改設，主要執行公路建設、養護、監理運輸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未來將持續提供優質公路工程與監理運輸服務，推動執行國家重大工程計畫，促進國家整體與區域經濟發展，並以「發展智慧公路」、「優化防災減災」、「精進監理服務」、「推行公運轉乘」、「永續生態公路」及「提升鋪面品質」為政策方向與努力目標，逐步達成打造幸福公路及追求永續共榮的施政願景。

#### 五、高速公路局

推動國道養護、新建、拓建工程及管理業務，秉持「提升服務水準、智慧化運輸管理、全生命週期管理、節能減碳」理念，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並強化國道路網運輸效能與服務品質，

持續提供民眾舒適便捷的國道行旅體驗，促進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 六、鐵道局

推動鐵路、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的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業務，建構綠能運輸環境，強化軌道安全，協助軌道產業發展本土技術能量，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並持續以「優質軌道運輸的共同創造者」為使命，建設快捷便利、環境永續的軌道系統，及藉由監督管理機制，提供穩定可靠、安全舒適的軌道服務。

#### 七、民用航空局

以「持續落實飛安風險管理作為，穩固民航運輸基礎、優化民航產業發展環境，厚實民航發展能量」為施政重點，並致力於飛航安全的強化，透過國際交流增加能見度，及同步拓展桃園、臺中及高雄三大國際機場軟硬體建設，促進國土均衡，以提升整體機場服務品質與效能，帶動周邊地區經濟效益。

#### 八、航港局

推動航政及港政業務，落實「建立海運產業良好經營環境、強化國際海運實力與對外競爭力、積極推動國家海運發展政策、維護海運秩序與安全、培育海運相關產業人才」的施政目標。另透過「國際商港未來發展計畫」改善港埠設施，提高臺灣港埠國際競爭力，並搭配「藍色公路」規劃，均衡本島與離島資源，建立臺灣海洋立國形象。

#### 九、運輸研究所

持續辦理交通運輸研究業務，經由跨域運輸整合規劃與協調，透過運輸政策規劃、前瞻科技創新應用研發及精進交通基礎研究等核心任務，以提升重大政策研擬與決策支援實力，作為本部暨所屬機關及縣市政府規劃交通政策之基石，進而帶動國家社會經濟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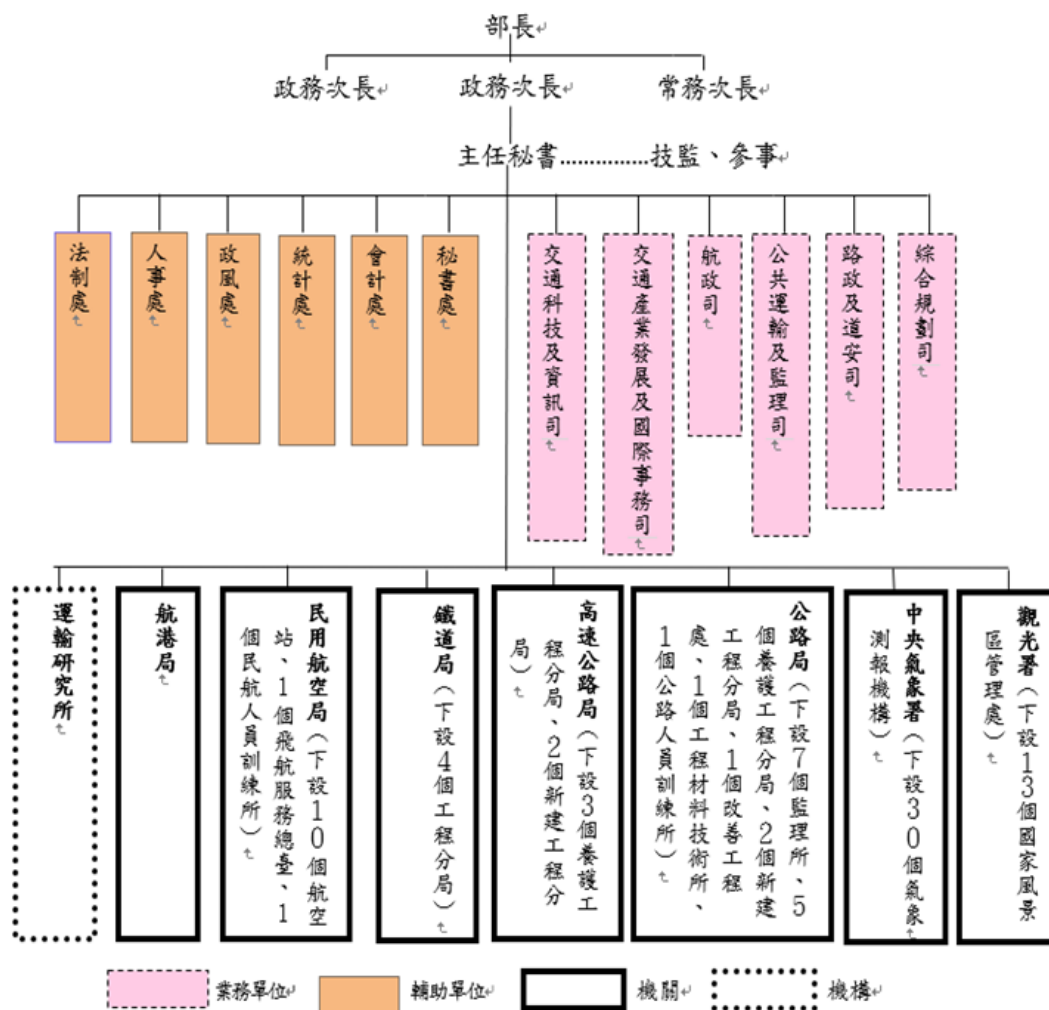
### 肆、編制員額規劃

本次交通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改造，已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衡酌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人員，訂定編制表草案。至各機關（構）編制員額說明詳如附件二。

### 伍、結語

組織改造為提升政府效能的關鍵因素，本部係肩負國家社經發展的交通基礎設施建構與管理。為促進未來交通產業之永續發展，本部暨所屬組改法案有待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有關本次大院何委員欣純、李委員昆澤、洪委員孟楷、許委員智傑、陳委員歐珀、陳委員明文、林委員俊憲、陳委員玉珍、賴委員品妤、陳委員素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本部暨所屬組改法案共 29 項部分條文修正提案，本部將於逐條審查時詳予說明回應，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附件一：交通部組織架構圖（組改後）



備註

1. 職員編制員額：組改前 12,102 人、組改後 10,738 人。
2. 職員預算員額：組改前 10,305 人、組改後 10,358 人，增列 53 人（納編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3. 三級機關（構）總數：組改前 8 個、組改後 8 個。
4. 四級機關（構）總數：組改前 93 個、組改後 81 個，簡併 12 個四級機關（構）（6 個航空站、6 個氣象測報機構）。

附件二：各機關（構）編制員額說明

交通部編制員額說明

交通部（以下簡稱本機關）組織法於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公布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本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五日送請大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依該法修正草案第六條有關本機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規定，訂定「交通部編制表」草案，規定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茲就本機關編制重點，提出說明：

一、組織設置情形

本機關隸屬行政院，為中央二級機關，主要職掌業務為辦理全國交通行政、交通建設及產業業務等事項。

二、人力調整情形

本機關原有職員預算員額三百六十七人，規劃自所屬機關移入職員預算員額共八十二人（鐵道局及其所屬機關十五人、原公路總局及其所屬機關三十七人、高速公路局二十六人、航港局四人），合計四百四十九人，將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之規定，於本機關法定編制內職務辦理派職，並保障現有人員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須相對訂定編制職務及員額數。

三、編制員額規劃

本機關經依組織設置及職掌業務情形，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核實釐定，初步規劃編制員額總數四百九十五人，茲說明如下：

(一)重要職務之設置

本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等重要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本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於本機關編制表草案中訂列如下：

1. 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2. 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二)其他職務之設置

依本機關內部單位設置情形，訂列單位主管、副主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數，並考量機關職掌業務、人力調配運用及官等職等配置等法制規定，核實配置各職稱之員額數。

(三)綜上，有關編制員額之規劃，將視本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處務規程草案審議結果，依實際組設及職掌事項，予以調整確定，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考試院核備並送大院備查。未來將在匡列編制員額數下，核實依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控管實際用人。

四、其他編制事項

為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並安置現有人員，各職稱現有在職人數超過將來編制員額數者，以留用原職稱方式辦理，俟出缺後改置其他職稱。

觀光署編制員額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五日送請大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依該法草案第七條有關本機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規定，訂定「交通部觀光署編制表」草案，規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茲就本機關編制重點，提出說明：

一、組織設置情形

本機關隸屬交通部，為中央三級機關，主要職掌業務為辦理全國觀光發展業務，係整合原交

通部路政司觀光政策規劃業務、原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機關之業務。

## 二、人力調整情形

本機關係由原交通部觀光局改設，原有職員預算員額一百八十二人，規劃自原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移入職員預算員額五十六人，另將原交通部觀光局聘用人員四十四人納編為職員，合計二百八十二人，將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之規定，於本機關法定編制內職務辦理派職，並保障現有人員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須相對訂定編制職務及員額數。

## 三、編制員額規劃

本機關經依組織設置及職掌業務情形，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核實釐定，初步規劃編制員額總數三百人，茲說明如下：

### (一)重要職務之設置

本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等重要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於本機關編制表草案中訂列如下：

1. 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2. 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二)其他職務之設置

依本機關內部單位設置情形，訂列單位主管、副主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數，並考量機關職掌業務、人力調配運用及官等職等配置等法制規定，核實配置各職稱之員額數。

(三)綜上，有關編制員額之規劃，將視本機關組織法草案及處務規程草案審議結果，依實際組設及職掌事項，予以調整確定，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考試院核備並送大院備查。未來將在匡列編制員額數下，核實依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控管實際用人。

## 四、其他編制事項

為安置原交通部觀光局現職雇員，編制表內書記員額一人俟前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中央氣象署編制員額說明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五日送請大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依該法草案第五條有關本機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規定，訂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編制表」草案，規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茲就本機關編制重點，提出說明：

### 一、組織設置情形

本機關隸屬交通部，為中央三級機關，主要職掌業務為辦理全國氣象業務。

### 二、人力調整情形

本機關係由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改設，原有職員預算員額一百二十七人，規劃自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屬氣象測報機構移入職員預算員額共二百一十一人，合計三百三十八人，將依行政院

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之規定，於本機關法定編制內職務辦理派職，並保障現有人員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須相對訂定編制職務及員額數。

### 三、編制員額規劃

本機關經依組織設置及職掌業務情形，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核實釐定，初步規劃編制員額總數三百五十四人，茲說明如下：

#### (一)重要職務之設置

本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等重要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於本機關編制表草案中訂列如下：

1. 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2. 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二)其他職務之設置

依本機關內部單位設置情形，訂列單位主管、副主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數，並考量機關職掌業務、人力調配運用及官等職等配置等法制規定，核實配置各職稱之員額數。

(三)綜上，有關編制員額之規劃，將視本機關組織法草案及處務規程草案審議結果，依實際組設及職掌事項，予以調整確定，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考試院核備並送大院備查。未來將在匡列編制員額數下，核實依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控管實際用人。

### 公路局編制員額說明

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五日送請大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依該法草案第六條有關本機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規定，訂定「交通部公路局編制表」草案，規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茲就本機關編制重點，提出說明：

#### 一、組織設置情形

本機關隸屬交通部，為中央三級機關，主要職掌業務為辦理公路建設、養護、監理運輸、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及覆議業務。

#### 二、人力調整情形

本機關係由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改設，原有職員預算員額六百零六人，規劃移出職員預算員額二人至交通部，合計六百零四人，將於本機關法定編制內職務辦理派職，並保障現有人員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須相對訂定編制職務及員額數。

### 三、編制員額規定

本機關經依組織設置及職掌業務情形，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核實釐定，初步規劃編制員額總數六百二十三人，茲說明如下：

#### (一)重要職務之設置

本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等重要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第三條及



第四條之規定，於本機關編制表草案中訂列如下：

- 1.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2.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二)其他職務之設置

置總工程司一人、副總工程司六人。另依本機關內部單位設置情形，訂列單位主管、副主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數，並考量機關職掌業務、人力調配運用及官等職等配置等法制規定，核實配置各職稱之員額數。

(三)綜上，有關編制員額之規劃，將視本機關組織法草案及處務規程草案審議結果，依實際組設及職掌事項，予以調整確定，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考試院核備並送大院備查。未來將在匡列編制員額數下，核實依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控管實際用人。

四、其他編制事項

本機關為中央三級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人員，為保障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隨同業務移撥之現職人員權益，前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人員，依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第七條規定，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另編制表內部分職稱員額俟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出缺後改置。

高速公路局編制員額說明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機關）組織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施行。為配合行政院及交通部組織調整，本機關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五日送請大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依該法第六條有關本機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規定，訂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編制表」修正草案，規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茲就本機關編制重點，提出說明：

一、組織設置情形

本機關隸屬交通部，為中央三級機關，主要職掌業務為高速公路新建、拓建與養護工程之設計、發包、施工管理及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及行車安全維護等相關業務。

二、人力調整情形

本機關原有職員預算員額三百五十一人，規劃移出職員預算員額二十六人至交通部，合計三百二十五人，將於本機關法定編制內職務辦理派職，並保障現有人員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須相對訂定編制職務及員額數。

三、編制員額規劃

本機關經依組織設置及職掌業務情形，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核實釐定，初步規劃編制員額總數三百三十五人，茲說明如下：

(一)重要職務之設置

本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等重要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本機關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

條之規定，於本機關編制表修正草案中訂列如下：

1. 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2. 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二) 其他職務之設置

置總工程司一人、副總工程司五人。另依本機關內部單位設置情形，訂列單位主管、副主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數，並考量機關職掌業務、人力調配運用及官等職等配置等法制規定，核實配置各職稱之員額數。

(三) 綜上，有關編制員額之規劃，將視本機關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及處務規程修正草案審議結果，依實際組設及職掌事項，予以調整確定，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考試院核備並送大院備查。未來將在匡列編制員額數下，核實依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控管實際用人。

四、其他編制事項

本機關為中央三級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人員，為保障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人員，及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登記有案人員之權益，依本機關組織法第七條修正草案規定，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分別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或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另編制表內部分職稱員額俟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出缺後改置。

鐵道局編制員額說明

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本機關）組織法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施行。為配合行政院及交通部組織調整，本機關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五日送請大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依該法第六條有關本機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規定，訂定「交通部鐵道局編制表」修正草案，規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茲就本機關編制重點，提出說明：

一、組織設置情形

本機關隸屬交通部，為中央三級機關，主要職掌業務為辦理鐵路、大眾捷運及其他鐵道運輸系統之工程建設與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

二、人力調整情形

本機關原有職員預算員額三百三十七人，規劃移出職員預算員額十一人至交通部，合計三百二十六人，將於本機關法定編制內職務辦理派職，並保障現有人員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須相對訂定編制職務及員額數。

三、編制員額規劃

本機關經依組織設置及職掌業務情形，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核實釐定，規劃編制員額總數三百四十人，茲說明如下：

(一) 重要職務之設置

本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等重要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本機關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

條之規定，於本機關編制表修正草案中訂列如下：

- 1.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2.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二)其他職務之設置

置總工程司一人、副總工程司四人。另依本機關內部單位設置情形，訂列單位主管、副主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數，並考量機關職掌業務、人力調配運用及官等職等配置等法制規定，核實配置各職稱之員額數。

(三)綜上，有關編制員額之規劃，將視本機關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及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議結果，依實際組設及職掌事項，予以調整確定，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考試院核備並送大院備查。未來將在匡列編制員額數下，核實依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控管實際用人。

四、其他編制事項

為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並安置現有人員，各職稱現有在職人數超過將來編制員額數者，以留用原職稱方式辦理，俟出缺後改置其他職稱。

民用航空局編制員額說明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五日送請大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依該法草案第六條有關本機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規定，訂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編制表」草案，規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茲就本機關編制重點，提出說明：

一、組織設置情形

本機關隸屬交通部，為中央三級機關，主要職掌業務為辦理民航相關業務。

二、人力調整情形

本機關原有職員預算員額三百零七人，規劃自所屬各航空站移入職員預算員額共二十二人，另將聘用人員九人納編為職員，合計三百三十八人，將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規定，於本機關法定編制內職務辦理派職，並保障現有人員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須相對訂定編制職務及員額數。

三、編制員額規劃

本機關經依組織設置及職掌業務情形，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核實釐定，初步規劃編制員額總數三百六十二人，茲說明如下：

(一)重要職務之設置

本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等重要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於本機關編制表草案中訂列如下：

- 1.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2.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二)其他職務之設置

依本機關內部單位設置情形，訂列單位主管、副主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數，並考量機關職掌業務、人力調配運用及官等職等配置等法制規定，核實配置各職稱之員額數。

(三)綜上，有關編制員額之規劃，將視本機關組織法草案及處務規程草案審議結果，依實際組設及職掌事項，予以調整確定，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考試院核備並送大院備查。未來將在匡列編制員額數下，核實依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控管實際用人。

航港局編制員額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五日送請大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依該法草案第五條有關本機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規定，訂定「交通部航港局編制表」草案，規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茲就本機關編制重點，提出說明：

一、組織設置情形

本機關隸屬交通部，為中央三級機關，主要職掌業務為航務、船舶、船員、港政、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管理及航行安全等業務。

二、人力調整情形

本機關原有職員預算員額六百十八人，規劃移出職員預算員額四人至交通部，合計六百十四人，將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之規定，於本機關法定編制內職務辦理派職，並保障現有人員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須相對訂定編制職務及員額數。

三、編制員額規劃

本機關經依組織設置及職掌業務情形，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核實釐定，初步規劃編制員額總數六百五十八人，茲說明如下：

(一)重要職務之設置

本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等重要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於本機關編制表草案中訂列如下：

- 1.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2.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二)其他職務之設置

依本機關內部單位設置情形，訂列單位主管、副主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數，並考量機關職掌業務、人力調配運用及官等職等配置等法制規定，核實配置各職稱之員額數。

(三)綜上，有關編制員額之規劃，將視本機關組織法草案及處務規程草案審議結果，依實際組設及職掌事項，予以調整確定，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考試院核備並送大院備查。未來將在匡列編制員額數下，核實依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控管實際用人。

四、其他編制事項

本機關為中央三級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人員，為保障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及關

務人員人事條例審定有案人員之權益，依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第六條規定，該法施行前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得於該法施行日起六年內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得於該法施行日起六年內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審定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另編制表內部分職稱員額俟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出缺後改置。

#### 運輸研究所編制員額說明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機構）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五日送請大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依該法草案第五條有關本機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規定，訂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編制表」草案，規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茲就本機構編制重點，提出說明：

##### 一、組織設置情形

本機構隸屬交通部，為中央三級機構，主要職掌業務為辦理交通運輸研究業務。

##### 二、人力調整情形

本機構原有職員預算員額一百三十人均予維持，將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之規定，於本機構法定編制內職務辦理派職，並保障現有人員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須相對訂定編制職務及員額數。

##### 三、編制員額規劃

本機構經依組織設置及職掌業務情形，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核實釐定，初步規劃編制員額總數為一百三十四人，茲說明如下：

##### (一)重要職務之設置

本機構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等重要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本機構組織法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於本機構編制表中訂列如下：

1. 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資格聘任；副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2. 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二)其他職務之設置

依本機構內部單位設置情形，訂列單位主管、副主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數，並考量機構職掌業務、人力調配運用及官等職等配置等法制規定，核實配置各職稱之員額數。

(三)綜上，有關編制員額之規劃，將視本機構組織法草案及處務規程草案審議結果，依實際組設及職掌事項，予以調整確定，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考試院核備並送大院備查。未來將在匡列編制員額數下，核實依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控管實際用人。

##### 四、其他編制事項

為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並安置現有人員，各職稱現有在職人數超過將來編制員額數者，以留用原職稱方式辦理，俟出缺後改置其他職稱。

銓敘部關於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案之書面報告：

一、關於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案等案，銓敘部意見如下：

(一)有關將署長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或「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或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署長列「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秘書列「簡任第十二職等」等節，建請依行政院版本分別修正為「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簡任第十二職等」、「簡任第十一職等」，理由如下：

1.查現行交通部觀光局局長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次查該局適用之「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備註九規定，新設機關及本表適用機關之組織法規修正者，應依其所定配套列等規定，其中首長最高僅得列簡任第十三職等。

2.復查現行中央三級機關首長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者，主要係司法、法務、警調機關，因各該機關業務性質之特殊性；或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由中央二級機關調整機關層級為三級機關，考量安置中央二級機關常務副首長過渡時期之需，始有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之情形，均非屬常態。

(二)承上，中央三級機關首長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究屬特例，非該層級機關之常態性職務結構，為考量行政院組織改造各級機關職務列等之整體衡平，為避免其他機關援引比照，有關署長、副署長及主任秘書之職務列等，建請仍維持行政院版本。

二、關於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第 7 條條文、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第 6 條條文，規定得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之權益，另以制定相關規定經報送交通部辦理一節，以該等移撥人員權益保障事項涉及公務人員重大權利義務，且有排除現行相關法律規定之必要，宜於組織法律條文中明定，爰亦建請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提案說明及機關代表報告均已進行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今天是聯席會議，登記發言人數較多，本聯席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非聯席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3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同時預計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我想等部長到場。

**主席：**要等部長來？部長有說 40 分左右才會到場，現在是 9 點 17 分。那要怎麼辦？

**李委員昆澤：**好啦！尊重召委。

**主席：**謝謝李委員。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18 分)交通部觀光局及氣象局等單位目前的業務編制及功能，其實必須重新檢討，當然疫後的觀光發展，我們面臨很大挑戰，過去 2019 年時，我們的觀光人次達到 1,186

萬人次，2020 年時下降到 137 萬人次，從 2019 年到 2020 年，就下降了 88% 左右，但到 2022 年時，更是下跌到 89 萬 5,000 人次。今年因為疫情緩和，我們希望可以達到 600 萬人次。按照世界觀光組織的預估，今年國際旅遊人次應該可以恢復到七成，以七成計算，我們應該可以恢復到 800 萬人次左右，請問次長，以目前的進度來看，今年可以恢復到 800 萬人次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原則上，我們今年的規劃目標是 600 萬人次，依照這樣的規劃，今年第一季是要達到 82 萬人次，但其實在前幾天 3 月 25 日，我們的觀光人次就已經達到 100 萬人次，所以我們持續審慎樂觀，隨著國境的開放，還有航空業及觀光旅遊業的復甦，希望 600 萬人次的目標能夠儘早達成，甚至有可能挑戰 800 萬人次。

**李委員昆澤：**我認為今年目標應該要達到 800 萬人次以上，觀光局張局長有沒有信心？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是，跟委員報告，當然我們要有信心，600 萬是設定的目標，我們希望能夠超過這個既定目標，再往上加碼，所以剛剛次長跟委員所說明的，我們都完全認同，也會努力全力以赴。

**李委員昆澤：**不是認同啦！我具體要求，今年目標從 600 萬人次調整為 800 萬人次，有沒有問題？

**張局長錫聰：**我們全力以赴。

**李委員昆澤：**以這個設定為新的目標，可以嗎？怎麼那麼沒有信心呢？

**張局長錫聰：**全力以赴啦！全力以赴啦！

**陳次長彥伯：**委員，我們朝這個目標全力以赴。

**李委員昆澤：**從 600 萬人次調整為 800 萬人次，這個非常重要，2019 年是 1,186 萬人次，如果以每位旅客到臺灣的每天平均消費 8,000 元來看，一年的觀光產業收入就可以達到 2,900 億元，這個非常重要。而且我們的觀光從業人員保守估計有 21 萬人，如果再加上間接相關的從業人員，大概是 25 萬至 30 萬左右，這麼多的就業人口，如果政府可以積極推動這個產業，對國家的收入又可以增加這麼多，所以這非常重要。

不過目前看來，我們的問題還是在預算上，這部分我也一直督促觀光局，以日本為例，日本編了 5,600 億日圓，將近 1,300 億新臺幣作為推動疫後觀光的重要經費來源；韓國更不用說，韓國公社及觀光推展相關復甦計畫，他們是以 5 年為規劃期；香港則是以 50 萬張機票鼓勵國際旅客到香港旅遊。

當然，在本會期一開始，我們也督促觀光局應該儘早針對相關預算及相關輔導、推廣措施進行規劃，要從一開始的展宣齊發，然後邀訪踩線，到最後的獎勵送客這三個短期目標進行調整，現在我們對國際旅客來臺，不管是旅行社或個人消費，我們都有相關補助，這部分請局長再說明一下，有沒有需要加強的部分？

**張局長錫聰：**首先，非常感謝立法院支持我們這次的特別預算，讓加速擴大吸引國際旅客來臺的相關預算可以順利通過，接著我們已經加碼進行規劃，預計在 4 月底 5 月初就會推出相關措施，這些我們都會搭配、整合既有的國際宣傳、推廣相關措施，讓它的功能再發揮。同時，我們也

會協調外交部、僑委會，還有經濟部等所有在海外駐點的相關部門，大家協力共同來推升剛才李委員提到的觀光人次，讓觀光人次可以超過原來的目標數，這個非常感謝委員的支持。

**李委員昆澤：**局長，這個要加油啦！當然，觀光局升格為觀光署非常重要，目前觀光局的預算員額大概是 182 人左右，組改後升為觀光署，可以增加至 282 人，這對相關業務的推廣非常重要。其實觀光局業務繁重，人力不足一直是個問題，另外，今年的預算編列也有問題，就以推展觀光最重要的觀光發展基金為例，觀光發展基金最主要的經費來源是機場服務費，但受到疫情衝擊，以及現在緩步回升的狀況，今年觀光發展基金的機場服務費編列就少了 37 億元，當然行政院及交通部都會給予相關經費的補充跟支援，這部分大概需要 50 億左右，以維持基本運作。但誠如我剛剛提到的，日本提出 5,600 億日圓推展疫後觀光，而我們目前的預算只是讓它維持基本運作而已，相關經費，真的要請交通部再想辦法，對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經濟成果全民共享的特別預算，本席認為必須加強補助相關的交通、觀光經費，這點，請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剛才特別提到有關疫後的相關預算，當然我們已經有編列相關經費挹注在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部分，至於委員另外提到的觀光發展基金，後續我們會依照疫情發展，不管是基金預算或公務預算，思考如何以委員剛才特別提到的更為宏觀、更為多年期的規劃來編列相關預算，如果說觀光基金需要更大的資源填補，我想我們交通部會來協調。

**李委員昆澤：**好。召委已經在用很嚴肅的眼神看我了，就先問到這邊。

**主席：**謝謝李委員昆澤的合作。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26 分）次長，臺鐵將於 2024 年公司化上路，有關臺鐵附屬事業，交通部在去年 12 月 9 日有公告國營鐵路機構辦理附屬事業規則，表示由鐵道局核准管理。根據國營鐵路機構辦理附屬事業規則，國營鐵路機構辦理附屬事業的範圍很廣，包括餐飲、旅館、觀光旅遊、鐵道文化創意等等。鐵道局是負責軌道的工程監理，但自身的管理又不夠確實，其實現在很多文化古蹟的挖掘已經讓他們焦頭爛額。所以本席認為在人員不夠的情況下，鐵道局要負責自己的工程，又要監理臺鐵，機制上並不合理，運安會也曾經表示鐵道局忽視監理。未來公司化之後，臺鐵的附屬事業由鐵道局來核准管理，我們也接到工會表示：「臺鐵附屬事業下放給鐵道局，等於鐵道局可以自己決定某個臺鐵的附屬事業是否為了鐵道局的鐵道工程而設。」這個就很嚴重了！「負責安全的單位就應該專責，其實不能涉及商業。」

請次長說明一下，是什麼理由認為鐵道局適合管理國營鐵路機構辦理附屬事業？為什麼不是由交通部來核准和管理？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我是不是可以請鐵道局說明一下？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伍局長說明。

**伍局長勝園：**是，跟委員報告，剛剛提到的不管是工程或是監理的部分，其實我們是由不一樣的人在辦理這些工作。至於工程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提升為——，監理的部分是由部裡面來做行



政監理。

**陳委員椒華：**鐵道局吃得下我剛剛說的這些業務嗎？

**伍局長勝園：**當然現在工作量是……

**陳委員椒華：**文化創意、零售、百貨、不動產開發及管理都要鐵道局來管。

**伍局長勝園：**也不是我們來管，主要當然還是由臺鐵局提出來，我們再來看……

**陳委員椒華：**給本席一份完整的書面報告。

**伍局長勝園：**是。

**陳委員椒華：**次長，我對這個部分真的有疑慮，因為我們希望鐵道局先把自己的事做好。

**陳次長彥伯：**好。

**陳委員椒華：**又交給他們這麼多重要的業務，或者不是他們本身專長的業務，顯然是有爭議的，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會後提供資料。

**陳委員椒華：**再來，我問一下組改的部分，交通部的組改看起來是著重在硬體建設，管理規劃並沒有精進，沒有什麼前瞻性。韓國的觀光部門是在文化部，電影文化跟觀光結合，所以近十年我們可以看到韓國的文化產業和電視影劇產業的發展非常好，也看到他們觀光的發展。

我們 2005 年的組改本來是要成立文化與觀光部，未來的趨勢是綠色跟智慧運輸，但是我們在目前的組改當中沒有看到綠色跟智慧運輸的主軸。另外，我們的交通事故也比其他國高，組改之後，交通部針對這個部分要怎麼來改善？

**陳次長彥伯：**分幾個面向來跟委員報告，首先就道路交通安全的部分，目前我們國家的交通部將道路交通安全列為一個很重要的工作，所以在這次的組改裡頭，其實我們已經把大家經常講的道安委員會從任務的編組變成常態性的業務單位……

**陳委員椒華：**加強它的功能，就是行人安全的改善。

**陳次長彥伯：**是，這個部分有。另外，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的不管是智慧運輸或是綠運輸，其實在交通部相關單位的業務執掌裡面都有，我們有相關的小組在推動，所以這部分不會有什麼問題，而且也可以因應。

**陳委員椒華：**那結合文化觀光呢？

**陳次長彥伯：**結合文化觀光的部分，其實觀光主流化或觀光立國本來就是交通部持續一貫的政策，但是這樣的政策執行並不是所有業務都要放在觀光局下面，可以透過協調的方式，所以像文化部、客委會、僑委會也都有文化的建設……

**陳委員椒華：**次長，我們看一下未來想要推動的結合計畫，再請交通部觀光局這邊……

**陳次長彥伯：**我們來提供相關的資料。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部分既然別的國家像韓國就做得很好，我們也可以來參考。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看他們怎麼做。

**陳委員椒華：**我想大家不會反對組改升格、升署，人力增加對臺灣的觀光推動一定是有幫助的，我們也希望文化的部分更有前瞻性發展。

再來，聯合國道路安全基金指出，全球每 24 秒就有 1 人死於道路交通事故，每 24 小時就有 500 名兒童因而喪命；現任聯合國道路安全特使托特也指出，跟交通有關的事故是兒童青少年的頭號死因，全世界九成受害者來自中低收入國家，四分之一受害者是行人和騎自行車的人。

再回到我們的主題，部長曾經在去年 10 月表示會在短期改善交通，事故要下降 5%，但是從簡報圖表可以看到死亡人數已經超過 3,000 人。次長，今年度交通死亡事故下降的目標有沒有訂了？預計會下降多少？

**陳次長彥伯：**去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3,085 人，確實是比我們原來預期的還高，代表大家在整體交通安全上要更加努力。今年我們也是一樣以下降 5% 為目標……

**陳委員椒華：**以什麼為基準？3,085 人的 5% 嗎？還是前年的 5%？

**陳次長彥伯：**我們是以 3,000 人的目標來努力。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再加一點？表示你們會更努力。因為內政部營建署表示，澈底改善行人空間要 100 年，部長受訪的時候也曾經表示要改善，剛剛也聽到次長說會訂一些更積極具體的道安政策，包括執行面和政策面都會來加強。要怎麼樣讓營建署跟交通部來配合，能夠讓行的安全有更好的方向和目標呢？

**陳次長彥伯：**原則上道路交通安全零死亡願景是我們一貫追求的目標，所以我們會以很嚴謹的態度來面對及看待每一個交通事故的死亡。

**陳委員椒華：**營建署要 100 年，那交通部要多少年？你們要不要把營建署的業務拿過來做呢？

**陳次長彥伯：**我想……

**陳委員椒華：**不然交通事故都怪在交通部身上，現在大家也不會怪在內政部營建署的頭上嘛！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解決呢？

**陳次長彥伯：**我想交通安全的維護是整體性的，當然我們不會做區分，原則上剛剛委員特別提到是不是要百年的部分，我們會將所有的資源用在刀口上，做最妥善的運用。

**陳委員椒華：**我今天要具體跟交通部表達，假如營建署沒有辦法做到行的安全及人行道的暢通，那交通部也要在行政院部會討論的時候強烈提出來，因為這個真的是我們國家的恥辱，也是我們國民安全很大的威脅，你不能說這是內政部的事情，你們交通部沒有辦法解決。

**陳次長彥伯：**是，跟委員報告，我剛才有特別提到交通安全，尤其是在人行道的部分，我們沒有分所謂內政部和交通部，而是一起整合在交通部的計畫來執行。

**陳委員椒華：**對，我知道你們交通部自己訂什麼、內政部自己訂什麼，但是如果都不整合的話，行的安全還是沒有辦法達到。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現在是整合在一起的。

**陳委員椒華：**然後我們也希望看到內政部跟交通部能夠好好整合，把這件事情做好。

**陳次長彥伯：**我們也是一樣，可以提……

**陳委員椒華：**我們不希望看到組改，但真正的問題都還沒有解決。

**陳次長彥伯：**委員很關心這個議題，我們可以整理出一份報告，讓委員瞭解一下我們是如何跟內政部共同……

**陳委員椒華**：最重要是你們到底要怎麼跟內政部整合，就像內政部他們的營建廢棄物做不好，也沒有辦法跟環保署好好的整合；現在內政部跟交通部很重要且重疊的業務，就是人行道的部分，拜託交通部加油了！

**陳次長彥伯**：在此跟委員補充一句話，就是最近我們持續都有跟營建署相關同仁共同討論這個問題。

**陳委員椒華**：是，我們真的希望有所改善。謝謝。

**陳次長彥伯**：是。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36 分）次長早。我想要跟次長討論隔熱紙透光度的問題，首先，我這邊有一個板子，請問次長可以看到這些字嗎？你可不可以唸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早。「獨步」。

**邱委員顯智**：另外一個板子呢？

**陳次長彥伯**：「全球」。

**邱委員顯智**：再來，這個板子上有一條巷子，你可以透過隔熱紙看到這裡面有沒有行人嗎？

**陳次長彥伯**：委員，看不到！

**邱委員顯智**：我要凸顯的問題是，因為現在是採用目測法，你就是讓他看這裡面這個字，所以字是看得到的，但是問題在哪裡呢？實際上開車時不可能用文字表示巷子裡有沒有行人，所以實際上的狀況就是剛才次長講的，隔熱紙一蓋上去之後，就看不到裡面到底有沒有行人。現在我來公布答案，其實裡面是沒有行人的！但問題是看不到裡面有沒有行人，所以看得見字不表示看得到巷子裡有沒有行人，所以這就造成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我們一直強調要減少臺灣交通事故的死亡率跟受傷人數，但就這個部分，我們還是用目測法來做，非常明顯地，這完全是一個災難性的檢測方式。事實上，隔熱紙透光度的納管全球都在做，像圖片中的透光度，從左邊開始分別是 100% 看得很清楚，然後是 75%、50%、35%，到了 15% 幾乎就是看不到了。但是目前在臺灣，即便是 15%，因為是採目測法，所以就算是暗嚟嚟的，也還是沒有問題。

再來，關於隔熱紙透光度的納管，像日本，前擋、前窗透光率不低於 70%，這當然是用科學儀器去檢測透光度、去做納管；南韓的部分，前擋透光率不低於 70%、前窗透光率不低於 40%；新加坡的部分，前擋、前窗透光率不低於 70%；馬來西亞的部分，前擋透光率不低於 70%、前窗透光率不低於 50%；英國的部分，前擋透光率不低於 75%、前窗透光率不低於 70%；丹麥、芬蘭、匈牙利、波蘭、瑞典的部分，前擋透光率不低於 75%、前窗透光率不低於 70%。現在的問題是，標準如何設定？未來如何去檢驗？這當然可以參考其他各國的意見，我就直接問次長，廢除現在的目測法，改跟其他世界各國採用的透光率，並且用儀器來檢驗，請問次長可以同意嗎？

**陳次長彥伯**：關於這個部分，基於交通安全，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努力。

**邱委員顯智：**對此，公總陳局長同意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隔熱紙可以貼，但透光率上，應該要讓它能夠透視，然後不影響行車安全，對此，我們已經有蒐集其他國家的相關規定，包括前擋風玻璃、前窗等等關於透光率的規定。此外，我們也有瞭解目前的檢測儀器有哪些。總之，我們有朝這個方向來做研議。

**邱委員顯智：**相信你瞭解後就會發現臺灣是「獨步全球」，只有臺灣採用目測法，這不是開玩笑的！所以局長在瞭解後就會發現隔熱紙透光度的納管是全球都在做，就像我剛才講的，全球都在做！只有臺灣是獨步全球，採用目測法，所以廢除目測法改用透光率跟其他國家一樣，交通部是同意這樣的做法、同意朝這個方向來做嗎？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關於隔熱紙的規範，各國都有在做，所以我們在法規上，會調適、調和各國的法規，的確這部分我們有一點落後，所以會趕快把它來做一些改善。

**邱委員顯智：**既然有點落後，就請馬上予以改正。至於標準如何設定、未來如何進行檢驗，請問 3 個月內可以完成嗎？畢竟次長剛才也提到我們是落後的，所以要趕快跟上才對。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法案的提出我們可以逐步……

**邱委員顯智：**還是部長要說明一下？部長，我的題目非常簡單，剛剛跟次長及局長談到我們現在是採用目測法，目測法的問題就是沒辦法清楚地瞭解，比如說這個板子上有一條巷子，在貼上隔熱紙後，你可以看得到這個巷子裡到底有沒有行人嗎？你應該是看不到吧？剛剛次長有回答，而答案是沒有行人，所以我的重點是，其他國家都是採用科學儀器檢測，然後去進行透光度的納管，我現在要問的是，包括如何檢測、檢測的方法是什麼、標準如何設定，3 個月內可以完成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好，我想隔熱紙透光率也是一個大課題……

**邱委員顯智：**剛剛次長也說我們臺灣落後全球。

**王部長國材：**大概我們會在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規的修訂。

**邱委員顯智：**3 個月內趕快完成，包括法規、標準如何設定、如何檢驗，相信其他國家有很多這方面的資訊可以讓我們參考。

最後，關於肇事熱點，有民眾長期觀察他住家附近的肇事熱點，過去以來一直都沒有問題，像沙鹿的中山路、新生街，但現在問題來了，不知從什麼時候開始，卻改成只有前面的十大肇事熱點，其他路口肇事狀況的資訊就完全不見了，等於道安會就這個部分去做資訊的限縮，這是不對的，應該要有全面性的瞭解，既然有這些資訊，為什麼還要把它做資訊的限縮？

**王部長國材：**邱委員，上次我們有去新竹考察，後來新竹縣政府在下午有提出建議，因為我們過去肇事熱點是以路口跟它旁邊 100 公尺內來做判斷，但他們覺得這樣就跟警察記載的資料不一致，所以我們道安會就把它限縮到只有路口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你要去做十大肇事熱點的排行榜，我沒有意見，但若民眾自己要查像臺灣大道七段跟三民路等地點的資訊，因為他本來就有在觀察，但現在就是上去後卻查不到相關資料，這個當

然是不對的。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發現有的網友是歷年都在做比較，所以現在我已經把它改回來，即昨天就改回來了。

**邱委員顯智**：好，就這個部分，請交通部道安會會後可以來跟我們討論，我們也可以來研議一下這個網站資訊公開的方式。基本上，網站上一定要資訊充足且愈公開愈好！

**王部長國材**：這沒問題，因為我們道安資訊網就是公開透明的，只是上次去新竹，它做一個縮小以後……

**邱委員顯智**：不行、不行……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又恢復路口，然後往外 100 公尺，所以它包括的區域就是路口跟 100 公尺的路段，現在已經恢復了。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說，全部都要讓大家可以去查閱。

**王部長國材**：現在恢復了。

**邱委員顯智**：好，隔熱紙的部分請交通部儘速去進行。

**王部長國材**：是，沒問題。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9 時 46 分）謝謝部長，我們剛剛在交通委員會的公聽會也講過，我覺得我們的觀光要升級，然後我也看到我們的組織要從觀光局變成觀光署，所以今天我們就來集中講觀光議題。我上次有跟你討論到名間交流道壅塞的問題，以及高公局直接連結的線剛好是以前的省道 3 號，我認為這件事情不可能一蹴可幾，可是我們總要來做可行性評估，不管是外環道路或者是直接高公局的外引道或延伸，因為這真的是國道 3 號最高度乘載的路段，我相信你們應該也做過替代道路的宣導或是怎麼樣的彈性調度，但是都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我們就要再想辦法。因此，我想請高公局局長一起來具體地討論，這是第一個。

其次，我覺得南投是全臺灣最重要的觀光景點，可是南投不像宜蘭有很好的轉運站，可以跟地方來做連結，南投完全沒有。最近地方政府有在討論是不是要針對埔里來做改善？可是埔里的公路總局恰好又是有文化資產意義的轉運基地，能夠怎麼擴大？我覺得這也是另一個值得討論的議題，所以這個我們也來討論。

另外，我想請觀光局回答第三個問題，我想問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做了什麼？張局長是來自於鹿谷嘛？鹿谷也是我的家鄉，我媽媽也在鹿谷，我覺得我們是不是該做幾件事，一個就是從參山國家風景處開始，你跟我走一趟名間，你跟我走一趟南投，你就會知道參山國家風景處把資源都劃在八卦山的另一側，就是整個彰化地區，南投地區很少做，光是腳踏車步道沿路有沒有洗手間這麼小的問題都要解決了，更何況更大的問題。第二個，現在南投鳳山寺是一個主要爬山的區域，大部分都是彰化、員林的人走上來，其中員林段的規劃很完整，可是南投段卻連洗手間也沒有，對不起！我都是講最簡單的，這個不是你們要提供給觀光客最基本的協助嗎？為什麼都不做呢？或者是什麼原因沒辦法做到？你們是不是應該要來改善？

第三個，現在的食農教育非常重要，食農教育並不是農民來教你種菜，然後怎麼樣有好的美

食，或者是小農市集，其實參山國家風景處是最可以做這件事情的，不管是體驗旅遊也好，或者是產地觀光也好，像日月潭就做很多，日月潭有做茶或者是不同的茶廠，這個其實也是參山國家風景區可以做的，名間地區是全世界手搖飲的基地，不是只有臺灣喔！所有手搖飲只要標示臺灣茶的，大部分都來自於名間，可是我們有沒有針對這個去做整體地規劃？所以我要拜託部長，也要求局長，我希望未來的署長可以跟著我去名間和南投走一圈，我們就來聽聽地方業者，不管是茶產業的農民、在那邊做觀光的或者是那邊的廟宇的聲音，然後來做整體的規劃。請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謝謝蔡委員指教，參山處的分布比較散，其中八卦山是重點區，過去是從省旅遊局時代的風管所納入觀光局的。我也認同委員目前的觀察，也就是說，在它的東北側及東南側的部分是比較少一點，但靠西的西北、西南的部分比較多，也就是靠彰化那邊比較多，南投這邊比較少，我們也有觀察到這個現象，但是我們服務站的站址是設在南投，我們也會再做相關的調整。也就是說，這個應該是整體規劃，我們也不是特別要分彰化、南投，應該是哪裡的資源可以來投入的，就應該投入，至於有一些環境敏感比較不宜投入的，當然我們要尊重環境。產業是一個重點，產業的部分應該是南投方，特別是名間、八卦山那一帶，那個才是重點區域，因為它那邊有三寶，大概委員也都知道，包括茶、山藥等等……

**林委員淑芬：**還有鳳梨、荔枝、蓮霧……

**張局長錫聰：**對，還有微熱山丘的鳳梨酥……

**蔡委員培慧：**我們就停在這裡就好了，我們回到茶葉。溪頭是一個最好的觀光區，杉林溪也是，杉林溪比較是民間在種，溪頭是臺大實驗林。可是整個鹿谷不只是小半天，它還有很多觀光資源，當然我也不敢今天就大力地主張將鹿谷納入參山國家風景處或者是阿里山，不過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為什麼呢？我覺得我們要跟臺大實驗林來討論，因為它太多觀光區，可是它受限於它的地目都是實驗林、都是林地，我並不是要求要做大規模地開發，而是希望能以現有的基地把停車、交通等規劃好，我覺得臺大實驗林也應該有交通部觀光局的協助，這個並不容易，所以未來有兩件事，我希望交通部可以跟我們一起來做：第一個，就是來做名間外圍的聯外道路，還有我剛剛在講的，74 號、國道 6 號、國道 3 號的交通連結，它其實是有個很大的塞車節點，這件事情要做。第二個就是我們講的名間外環道路，我們希望來開協調會。第三個，春假之後，我要拜託張局長跟我走一趟南投和名間，把地方的需求做整體地規劃，大概就是很具體的這幾點，那就拜託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謝謝，蔡委員剛才提的幾件事，包括竹山名間要不要有交流道或是名間外環道，這部分我請高公局跟公總可能要再看一下現地，南投好山好水，但交通的壅塞是一個大課題，這部分我們盡量來協助。另外，剛才談到四大多元轉運站，在很多城市都有做轉運站，南投的確比較少，轉運站就是透過幹線跟支線的關係讓服務擴大，這部分我請公總跟委員聯絡，看看哪一個地方合適，我們來做一些研究，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9 時 54 分)局長，你先不要走。既然問到這個，我也要問一下，五股的觀音山國家風景區一點也沒有國家風景區的感覺，老實說，連公務人員都待不住，編制就主任一個，再加一個行政人員，其他都是臨時人員，甚至有的主任來，待不到幾個月就待不住了，因為事情多，又沒有公務人員，這裡是在北海岸風管處裡面，但觀音山好像不如其他北海岸，既沒錢又沒建設又沒人，這個國家級的風景區似乎比地方級的風景區還不如。其實觀音山的運動人口很多，有觀光、運動、產業，還有文化，局長，我問你一件事就好，你知道一年有多少人去觀音山嗎？你有統計過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因為這是北觀處整體在統計的，觀音山大部分是國旅人士比較多，國際人士比較少……

**林委員淑芬：**胡說八道，每天在那邊爬山的人就很多，我也每天去那裡爬山，因為有六條步道。

**張局長錫聰：**所以國旅人士多……

**林委員淑芬：**一早從 3 點多就有人開始爬，到晚上 12 點都還有人在爬，晚上是年輕人去約會，早上則是 3 點就起床的老人家去爬，然後我整天都為了觀音山要省沖馬桶的水，因水壓不足，改善了還是不足，要不然就是 3 點要去爬山，電燈不亮等事在煩惱，立委每天就在處理我們觀音山的這些問題，可是觀音山風景區不是只有這個高度，不是只有廁所有沒有水、燈亮不亮的問題，它需要的是整體規劃，我們要從風管所開始整頓，到底可以給我們多少人力呢？現在是要人沒人，要錢沒錢，公務人員就只有兩人，一個是主任，一個是職員，其他都沒有，都是臨時人員。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這個問題我來回答，包括觀音山到尖山，然後尖山到觀音山……

**林委員淑芬：**你也常常去爬？

**王部長國材：**我也常常去爬，現在第一個大概是停車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是啊！

**王部長國材：**沿路塞到爆。

**林委員淑芬：**沒有停車的地方。

**王部長國材：**他們最近是有在做，但我覺得量好像不夠，我想這部分一個是停車問題，另外一個是剛才談到的廁所問題，登山口附近是有新廁所，但是在……

**林委員淑芬：**登山口那個是我 2006 年叫人興建的，還有 2008 年。

**王部長國材：**但是在硬漢嶺的那個廁所比較髒。

**林委員淑芬：**是永遠都髒，因為選址位置錯誤，水壓又不足，然後那個地方不通風，所以地板永遠是濕的、髒的。其實我有請他們來整建，但整建後仍然一樣，就是選址錯誤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我是覺得觀音山步道事實上做得很完整，所以才有那麼多人來。

**林委員淑芬：**都很不錯啊！步道本身不錯。

**王部長國材：**但是基礎設施部分，包括停車、廁所等等，這部分如果人力不夠，我想是不是可以做一些調整？尤其我們現在要升格為觀光署，人力上應該更有彈性。

**林委員淑芬：**那就增加幾個人力給我們，我們這裡現在只有一位主任及一位公務人員而已。

**張局長錫聰：**跟林委員報告，觀音山未來前景是無可限量，尤其淡江大橋通了以後，未來我們會做調整……

**林委員淑芬：**淡江大橋都已經快通車了，你們應該趕快把人力配置進來啊！

**張局長錫聰：**組改後我們各地方員額都會增加，過去我們受限於編制員額，的確是很困難……

**林委員淑芬：**編制員額增加了，也不一定會加到我們觀音山來啊！

**張局長錫聰：**會，這會調整，因為觀音山……

**林委員淑芬：**觀音山的人力有要增加嗎？經費有要增加嗎？

**張局長錫聰：**會啦！

**林委員淑芬：**人、經費增加以後，事情也要做啊！

**張局長錫聰：**要做整體規劃檢討。

**林委員淑芬：**讓它像樣一點，像個國家風景區，我們只要求這樣子。

**張局長錫聰：**我們要做真正的國家風景區。

**林委員淑芬：**每年來觀音山的人非常多，部長也曾經來過吧？我告訴你，有很多人每天都爬觀音山，每位山友都是監督者，老實說啦！因為他們每天在那裡使用那個地方，週末、假日外來者也非常多，如果遇到雲海，攝影的人及追星、追雲的人統統都會過來，所以拜託重視一下。

另外，再請教航港局一個問題。在港務公司化以後，航港局好像都沒有事情要做一樣。前幾天一艘塞浦路斯籍貨輪把高雄港 77 號碼頭撞壞了，肇因於引水人的酒測值 0.69，我們才知道原來你們對引水人都沒有任何規定，沒有任何行為上的規範，現在船撞壞了、碼頭撞壞了，才說引水人喝酒上船，原來在今年之前、在你們的法要再增訂一個事前檢測之前，你們統統沒有任何管制行為。每天我們討論馬路上的酒駕，認為酒駕該死，應該判重刑，結果身負重大責任的引水人，領取高薪，全臺灣只有 98 位，你們卻不管，也無法管！

我再舉一個例子，臺北港在三年前的 3 月 9 日發生騏龍輪事件，局長應該知道吧！你也就任很久了，參與過這起事件，因為我也找過你協調幾次，那個引水人有多離譜，你知道嗎？2013 年 12 月香港籍郵輪蘇珊娜事件，因為他喝酒導致錯誤判斷，發生碰撞，你們記他警告 3 次，收回證書 3 個月，但我告訴你，這都無效啦！105 年 1 月，這個領港人、引水人陳雲龍因不安全操船行為，導致 WH231 撞船的嚴重事故，可見這樣的處罰沒有效果嘛！105 年 1 月 2 日，陳雲龍在臺北港東 15 碼頭引領裕春商船碰撞到貝莉貨輪；106 年 2 月 5 日引領新加坡籍同春輪，結果跟賴比瑞亞籍的源明輪在北 5 碼頭碰撞，造成海事事故。還有喔！109 年，也就是我剛才提到的這一件，中國籍的騏龍輪直接撞翻引水船小艇，造成 2 人死亡，然後 110 年還陸續發生碰撞事件，都是同一個人，也都有喝酒紀錄。後續的碰撞是否因為喝酒造成，我不知道，但是 109 年，也就是 3 年前的這個事故，運安會的調查都是引據陳雲龍的講法。我的意思是，第一，引水人在船上的操作規範有沒有 SOP？第二，引水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引水人有下列各種狀況時，當



地航政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處分；情節重大者，得報請交通部收回其執業證書。這個人已經是前科累累，事實上，你們有沒有真的敢執行這第三十八條的規範？再來，109 年這起中國籍貨輪導致 2 個人死亡的事件已經遭到起訴，不管是引水人或是中國籍駁龍輪的經營者，刑事上都被起訴了，如果沒有確切違法事證，檢察官為什麼會起訴他們？如果都起訴了，而第三十八條還不敢引用，還沒有執行過第三十八條的規範，我覺得這樣不太行！臺灣人被中國籍貨輪撞到沉入水裡，造成 2 人死亡，到現在還在訴訟階段，也還沒有獲得賠償，這種事情早就知道應該儘速和解，但他們也不和解，就讓事情一直拖延，我覺得這樣也不是辦法吧！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是，謝謝委員的質詢，簡單跟委員報告，第一，引水法第三十八條的執行部分，航港局一直都有照第三十八條規定執行……

**林委員淑芬：**隨便說說！

**葉局長協隆：**先前都有處置的案例。

**林委員淑芬：**因為職務上過失而導致海難，算不算情節重大？要不要收回其執業證書？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我們可以整理我們之前……

**林委員淑芬：**如果被起訴了呢？

**葉局長協隆：**處分的資料，送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淑芬：**我不曉得你們是要到起訴或判刑確定後才處理，但我現在就問你，起訴後吊銷其執照，你們就沒有其他引水人可以引領船隻了嗎？

**葉局長協隆：**還是有。

**林委員淑芬：**那你們怕什麼嘛！這個工作薪水這麼高，難道專業到沒有人可以勝任嗎？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各引水人辦事處都有其他的引水人，所以我們並不會因為人數……

**林委員淑芬：**可是臺北港的這一位，這幾年的碰撞事故，加上沒有登錄的小碰撞就一大堆啊！

**葉局長協隆：**瞭解，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我們在地人都在幫他計算，因為他常常喝醉酒。

**葉局長協隆：**是，第一個是……

**林委員淑芬：**引水人喝酒的問題，不是只有臺北港這一位，全臺灣都有，包括高雄港 77 號碼頭，今天碰撞成這個樣子，請問誰要賠償？

**葉局長協隆：**第一，酒測部分，3 月 22 日我們已經開始先用行政指導方式……

**林委員淑芬：**那是高雄港事件後才改的，否則你們本來是沒有的。

**葉局長協隆：**的確，我們之前是有不足的部分，但 22 日之後……

**林委員淑芬：**酒駕的處分都這麼嚴格，這種駕船的引水人，可能會撞死人、撞壞碼頭等等，肇事情節、處分有沒有比路上車駕的部分更嚴重一點？

**葉局長協隆：**是，這個部分我們會依照海事調查結果儘快處分。其次，委員剛剛提到有部分引水人有多次領港不當的情形，我們也會在這次的檢討中，一併考量修正引水人管理規則，如果多次確實是因為引水人操作問題而造成事故，我們會加重其處分。

**林委員淑芬：**事故大大小小啦，有時候連登錄都沒有登錄，當然跟港務公司關係比較好的，也可以免登錄啦！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我們都有紀錄。

**林委員淑芬：**部長，這部分請你回應一下。

**王部長國材：**的確過去引水人是沒有開船，而是搭乘接駁船登船引導船長，所以在酒駕方面管得比較少，3月22日開始，我們除了行政指導要求酒測外，引水人管理規則也要修改……

**林委員淑芬：**他們都沒有操船行為嗎？

**王部長國材：**沒有，他們沒有開船，他們是坐在船上，然後爬繩梯到要引導的船上。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啦！他們是要領船進港的。

**王部長國材：**對，所以他不是駕船者，他是坐船的。

**林委員淑芬：**但是為什麼這個陳雲龍先生在 2016 年 1 月有不安全操船行為，導致 WH231 撞船的嚴重事故？

**王部長國材：**這是領航還是開船？

**葉局長協隆：**因為引水人都不會操船。

**林委員淑芬：**我不曉得啦，我看到的紀錄是這樣子寫，沒關係，所以還是要管制，對於這種累犯的行為，你真的要拿出魄力來處分，對吧？這是危險行為嘛！他雖然沒有操船，但是有喝酒會導致判斷錯誤。

**王部長國材：**對。

**林委員淑芬：**再來，請局長在個案上花時間處理一下，這種事情不要拖，折磨人家的家屬。

**葉局長協隆：**是，我也有親自找律師來溝通，希望他們雙方能夠加速和解，現在因為……

**林委員淑芬：**加速和解的話，受害人提出的賠償金額一定是天價，嚇死人了！

**葉局長協隆：**現在金額的部分還沒有共識。

**林委員淑芬：**不要講船禍，車禍都是這樣子開始，有誠意的話就談的成，沒誠意的話就會說對方要求天價所以無法償還，他就是不想講，所以才會說對方要求天價，請他提一個可行的價碼嘛！人命是無價的啦！

**葉局長協隆：**我再主動找他們溝通。

**林委員淑芬：**這個人前科累累，難道沒有其他的人嗎？像這種人要好好處理，謝謝。

**葉局長協隆：**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局長積極一點。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7 分）謝謝主席。針對今天交通部組織法的修正案，基本上我沒有意見，我現在提出幾個地方的交通議題來就教部長。第一個，楊頭高架的延伸段其總經費是匡列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原來匡列的金額不夠了，目前我們正在重算，現在初步粗估會超過 1,200 億，因為整

個建設計畫的部分……

**林委員思銘：**包含顧問費及工程費全部合計嗎？

**趙局長興華：**包括用地。

**林委員思銘：**包括用地費全部合起來大概預計是 1,200 億嗎？

**趙局長興華：**一千二百多億，但是金額的部分因為整個建設計畫目前還在審定當中，還沒定案，大概是……

**林委員思銘：**這樣勢必會超越 1,200 億囉？

**趙局長興華：**應該會超過。

**林委員思銘：**那期程呢？預計何時可以動工、何時可以完工？

**趙局長興華：**整個環評的部分於 3 月 15 日剛通過，建設計畫預計下個月底或是 5 月初會報部，整個期程的部分包括用地大概要二年多，工程的部分，因為新竹路段是半半施工，先做南下線，做完才做北上線，所以期程大概到 120 年。

**林委員思銘：**你什麼時候可以動工？什麼時候可以完工？我只問這兩個簡單的議題。

**趙局長興華：**動工的話可能要到 115 年。

**林委員思銘：**多少年？

**趙局長興華：**115 年。

**林委員思銘：**115 年？

**趙局長興華：**是。

**林委員思銘：**完工日期大概是 6 年後？

**趙局長興華：**對，就是 120 年。

**林委員思銘：**所以環評通過了嘛，現在還是在綜合規劃階段嗎？

**趙局長興華：**現在在擬建設計畫，因為裡面有很多細節的部分。

**林委員思銘：**所以已經沒有在做規劃了？

**趙局長興華：**規劃已經做完了。

**林委員思銘：**所以已經定稿了？

**趙局長興華：**是，幾乎已經定稿了。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現在環評確定、建設計畫確定後，就是開始編列建設經費，包括用地，大概是 115 年到 120 年。

**林委員思銘：**瞭解。關於這個拓寬計畫，因為竹北市端這部分的居民，尤其西側的居民在前年就跟我反映希望是單側雙層的設計，但是後來高公局開過幾次會之後，經過評估還是否決啦！

**趙局長興華：**是，還是要兩邊。

**林委員思銘：**希望還是雙側單向。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照顧到他的感覺……

**林委員思銘：**我提出下列兩點建議，看看現在還能不能補救，再請高公局評估一下。

**趙局長興華**：是。

**林委員思銘**：如果要把住宅區的影響降到最低，竹北段不要採高架的方式，採平面的方式，與現在的路面平行，這在中壢段也是這樣子啊！為什麼在竹北段沒有辦法這樣做？你採高架的話，整個成本也會增加，民眾的疑慮是這樣會造成空污、安全性的問題跟噪音，民眾是這樣的陳情跟想法，難道我們不能透過平面式的方式來做規劃設計嗎？

第二個，如果是採平面的方式，我個人認為就可以規劃設置竹北第二交流道，我們都知道竹北交流道非常壅塞，我想高公局都非常瞭解，因為現在的竹北交流道是過去竹北人口還在 7 萬時所設計的，現在竹北人口已經達到 21 萬人了，所以現在竹北交流道根本不敷使用，故竹北交流道絕對有設置第二交流道的必要性，但是現在如果做高架，就這樣從竹北上面通過去，你沒有竹北第二交流道，我們認為這對竹北市整個平面車流的改善完全沒有效益。

**趙局長興華**：竹北路段在放下來之後，往前就是通到竹北交流道，竹北交流道所有的旁邊都是已開發地區，如果改成平面之後，那個地方會變成要往外拓寬 2 個車道以上，它所有的匝道都要再往外推，那邊的用地徵收是有困難的。

**林委員思銘**：局長的看法跟我不一樣，其實平面的話，你做高架一樣也是 2 個車道。

**趙局長興華**：高架沒有交流道。

**林委員思銘**：對，高架就沒有交流道，我現在講的第二交流道是設置在台元科技園區環北路那個地方，我自己親自去看過，我們一下坡就可以做一個簡易的交流道下到環北路去。

**趙局長興華**：我跟委員報告的不是那個位置，我是說過來之後，竹北那個地方我們過不去，就是竹北交流道所有的匝道目前都是定型的，往外的部分全部都是已開發區，如果是在那個地方……

**林委員思銘**：不是，你做平面怎麼會過不去呢？跟你現在做高架一樣的橋墩落點……

**趙局長興華**：因為它必須要先把主線往外拓寬，往外拓寬的時候，整個匝道都要往外推，往外推的時候……

**林委員思銘**：就是把匝道往外推嘛！怎麼會不行呢？這在工程上怎麼會不能克服呢？

**趙局長興華**：因為用地取得不了，因為這涉及拆遷的部分。

**林委員思銘**：不是，現在是怎樣？我聽不懂，你現在做高架一樣要落墩嘛！

**趙局長興華**：高架的部分……

**林委員思銘**：現在你只是不要做高架，改成平面而已啊！只是高度降低而已。

**趙局長興華**：如果高架化，竹北交流道所有的匝道都是跨越過去的，沒有再往外徵收用地，竹北交流道不動，在竹北交流道往南的部分，其平面會拓寬 1 個車道，只有這一個部分，高架的部分也還是在上面。

**林委員思銘**：我聽不太懂，可能我們兩個的想法不一樣，你是說做平面的話可能沒辦法跨越竹北交流道？

**趙局長興華**：我再拿圖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就是橋墩落點的問題，你在竹北光明六路那邊的跨距可以大一點嘛！所以這還是跨過去啊！怎麼會跨不過去呢？

**趙局長興華：**假設剛剛委員講的台元科技園區那邊……

**林委員思銘：**沒關係，這一點是我的建議，你們還是要去做詳細的研擬，這個部分你再給我書面報告，告訴我為什麼不可行，我覺得這個要詳細來討論一下。

**趙局長興華：**是。

**林委員思銘：**另外我還有一個建議是國道 3 號，現在在新竹縣境內的國道 3 號有關西交流道、有竹林交流道、有寶山簡易交流道，但是我跟部長報告這 3 個鄉鎮市的人口，關西鎮大概是 2 萬 7,000 人，芎林鄉目前大概 2 萬人，寶山鄉是 1 萬 4,000 人，竹東鎮大概 10 萬人，竹東鎮是這麼大的一個鎮，車流量這麼大，如果要進出國道 3 號時要繞到芎林交流道去，因此造成市區平面道路的壅塞，現在竹東鎮民都強烈地告訴我，也強烈地要求我，交通部勢必要考量國道 3 號是否能夠再增設竹東中興交流道，現在竹東鎮除了臺 68 以外，中興路是我們往新竹市唯一一條主要道路，竹東鎮的區域內現在有工研院，未來還有竹科三期，我前天也質詢了內政部，部長也說未來這個案子會確定，另外我們現在有科技產業園區、有科技服務園區、有二重埔的星都心、環球市、環宇市，那個大社區帶來非常多人口，所以絕對有設置中興交流道的必要。

**趙局長興華：**當時在選交流道時就是有一些顧慮，因為頭前溪北邊比較平緩，一過頭前溪之後就是爬坡，坡度大概也有 3% 左右，那是已經……

**林委員思銘：**局長、部長，我想以現在的工程技術這都可以克服，我們現在看很多地方都可以設置簡易的交流道，技術其實不難啊！

**趙局長興華：**那個坡度……

**林委員思銘：**坡度我看根本也不是問題。

**趙局長興華：**而且它距離原來的……

**林委員思銘：**有心沒有心的問題啦！真的是有心沒有心的問題。

**趙局長興華：**目前是在寶山那邊……

**林委員思銘：**一個 10 萬人口的鎮竟然沒有交流道！

**王部長國材：**跟林委員報告，當時楊頭公路的精神是 bypass，就是不要進入新竹，所以當時因此設了一個現在的環北，其他都是 bypass，其結果就是從竹北到新竹會比較清爽一點，過境的，比如要往臺中的會比較少，所以當時在這種思維下，它的交流道其實很少。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就要挑戰你這種思維，部長，我剛才一直提到過去竹北交流道設置時，竹北市只有 7 萬人口，現在是 21 萬人耶！你認為那個交流道目前的現狀可以供這麼多車輛出入嗎？根本不夠嘛！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這樣，比如原來國 1 平面的有很多是往苗栗以南在走，但它都經過新竹段，我想這部分是不是留給他們來談？這意思是說……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你們的規劃設計。

**王部長國材：**對，bypass。

**林委員思銘：**你們原本說楊頭就是要紓解車流，讓中長程能夠過去，紓解下竹北、經過竹北的車流，但是我現在的意思是說我們不是只有解決這個問題，而是竹北市民要進出國 1 的交通流量問

題，你不是解決中長程的問題而已。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我們不反對再增加交流道。

**林委員思銘：**對，要增設。

**趙局長興華：**但應該是新竹縣政府就交流道要在哪個位置去做一個評估之後，我們再來協助。

**王部長國材：**這樣好不好……

**林委員思銘：**因為時間關係，我希望我這幾個建議交通部都用書面答復我，你要怎麼做，希望你告訴我，如果縣府要怎麼做，也請你具體用書面答復我。

**趙局長興華：**是。

**王部長國材：**這沒問題，就是竹北跟竹東……

**林委員思銘：**是，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鄭委員詢答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鄭委員運鵬：**（10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部長好，這一次組改交通部算很幸運，雖然經過好幾年，終於走到快最後一步了，不過在組改之前，交通部是很少數有幾個三級機關先跑的，有公路總局、高公局、鐵道局跟民用航空局，其中鐵道局是因為時代不同了，所以去整併高鐵局；民用航空局部分，在立法院裡面朝野不同政黨也講了 2、3 年，因為航班的確有需求，所以也改過去了，這也要謝謝國民黨那時候願意協助。整個組改現在看起來就剩下氣象局跟觀光局變成署，我請教一下，觀光局變觀光署後，為什麼署長需要是政務官？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當時在整部的組改中就兩個有可能用到政務官，一個是觀光署，當時的想法是民間有對於觀光非常專業的人士，如此可以更多元，因為觀光是多元的；第二個是運研所，運研所是可以從學校去調，大概是這兩個。當時也就觀光署署長做過很多討論，所有的組改裡面哪些可以用政務人員，因為覺得有些民間的或一些公協會的人士也很優秀，所以就留下這個空間。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要避免觀光署讓外界認為變成政治性格高，但是我看了一下其他機關的署長或局長也用政務職的，其實是因為太專業，像毒化局的局長就用政務職，我也認為這比較特殊，因為毒化可能太專業了，大概在他們的領域裡面用文官不容易；空勤總隊總隊長也用政務官，因為可能要對應機師，所以觀光署長用政務官如果修改得過的話，你們就好好考慮，要可以服眾。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是覺得現在觀光立國，有一些民間或在學校的人士很優，所以這部分也留下一個空間。

**鄭委員運鵬：**其他細節我就不談，接下來跟你討論交通問題。我 7 年前在交通委員會時，你應該是次長，我就有在講臺灣是治安優等生、交通留級生，很遺憾，過好幾年之後，因為一些新聞事件，我們被國際媒體說是行人地獄，那個污名我覺得臺灣人可能自己也認同，幾個月下來，大家也在想辦法。針對行人地獄，數據的確就是不好看，一年平均大概一萬三千多件交通事故，其中往生的是高齡多、受傷的學生多，因為學生騎機車不戴安全帽，所以受傷的多，在市區造成比較嚴重、死亡意外的事故不多，但的確以數字來看是滿高的。

如果以交通的管理規則跟我們的道路設計來說，說落後其他國家太多也不是，主要是如果我們在都會區設置號誌、規則的標線，我們自己不守規矩比較多。因為臺灣常常都將馬路、道路的設計以機車跟汽車為本而不是以人為本，以人為本開車、騎車會變慢，但是開車、騎車變慢，地方及中央政府就被罵。用路人都是多重身分，是行人、也是騎士、也是汽車駕駛人，每當他是駕駛人身分時就忘了自己是行人時也不喜歡被人家按喇叭、不喜歡被人家逼車，我覺得教育也有問題。

我現在看起來除了教育大家不要違規之外，這幾年臺灣提高交通罰則受到媒體新聞單一事件影響太大，酒駕一直調高，眾人皆曰可殺，我覺得就算了，但是如果部長你去注意交通事故的統計，事故數不是只有死亡的 A1、A2 事件才叫事故，最多的占比是什麼？部長看到了嗎？是轉彎不當，沒有按照號誌或急著轉而沒有看後方的車輛所造成的事故、沒有保持安全距離追撞則是速度的關係、違反號誌等，這些都排在前面，酒駕的 1.15% 反而排在後面。

所以部長，我要跟你講的重點在於，如果你真的要解決行人地獄這件事情，很有效率地解決交通事故、降低交通事故的話，處理這種違規行為才是真的。一直抓酒駕，當罰到一個極致時，以前因為繳不起罰款去關的比吸毒還多，現在因為臨檢都有效果，但是已經降到極致了，現在監獄裡面酒駕的比毒販還多，所以 1.15 的母數要再降低，比例有限。酒駕還可以辯稱喝醉了，我不知道，那還不一定是故意喔，但是這些刻意違規的危險駕駛一定是故意的，這其實才應該要加重，如果你教育不來，我就只好玩重的嘛！尤其是對職業駕駛人，開貨車、大卡車逼車、違規、超速造成的傷亡更大，重量就帶能量，速度就帶能量，所以在這種行為上我們反而沒有動。當初在交通委員會你們給我的理由都是說怕跟刑事犯罪會失衡，可是酒駕罰則都已經提高到那個地步了，如果你還以刑法第八十六條來看，其他的惡意違規不跟著列進去罰，老實說我覺得沒道理。當然不可能像很多委員或輿論講的要到死刑，但是部長你要注意，我希望你們真的認真去研究，處理個交通專章出來，將惡意違規行為、會造成大量事故的行為提高罰則，不然我們在新聞上看到的常常都是那種富少酒駕、富少開快車，開快車一定是故意的嘛！大家只看到有錢人開好車撞死孝子，但是我們卻沒有對這種超速的行為做全面性的檢討，包括逼車的行為、闖紅燈的行為，所以我要跟部長講，以比例來看，惡意的交通行為跟故意的違規行為才是肇事的主要來源，這是大宗，所以要提高就一起提高，不然你只有針對酒駕提高到這樣，如果所造成事故的傷亡結果一樣，法院就會判不下去，你提到太高，我超速撞到人害他受傷，也只是判 1 年，那酒駕也是導致受傷而已，為什麼反而要被判到 5 年或 7 年？這樣沒有道理啦！你要讓法院真的願意判，就是對於相同的結果，甚至是更惡劣的故意駕駛這種惡意行為，要讓法院覺得這個是衡平的。

所以我真的要請你們認真的研究，行人地獄有時候是自己的問題，但是如果真的教育不來，那就要靠處罰，在臺灣就是採處罰主義嘛！所以就要對於這些惡意的行為，像無照駕駛一定是故意的，逼車一定是故意的，超速一定是故意的，闖紅燈一定是故意的，像這些故意的行為不管好不好抓、好不好認定，至少法院可以判，你要讓這些東西都調高到相當程度之後才會有效，才有辦法降低這種大宗事故的件數，好不好？部長，以上提供給你們參考，我不請你回答，

但是你們不要再關在辦公室裡面去想說只處理新聞事件，因為現在這整個都失衡了，而且依照我的判斷，酒駕要降的數字也不高了，所以要從大宗的做起，然後也從處罰做起，好不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10 時 37 分）部長早，剛剛鄭運鵬委員有關心大貨車、大客車的交通事件，因為這些車算是重量比較重的運具，其實有一個民間的說法就是撞死被撞殘還要好，這是大車車禍的潛規則，部長，你覺得這件事真的存在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過去曾經是因為他們有聯保制度，後來我們就有要求，事實上，我們都有跟各個公協會討論這個課題，現在狀況應該比較少一點了。

**吳委員怡玓：**你們有從統計數字看到改進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有比較少，以前就是在撞死人以後，他們有聯保制度可以做一些補償，如果是受傷的話，要付醫藥費的時間會非常的長遠，後來我們有跟各個公協會討論，現在這個部分已經減少很多。

**吳委員怡玓：**所以已經確定公協會會幫忙了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是希望能夠朝這方面，目前大概是這樣。

**吳委員怡玓：**所以到現在還是沒有確定嗎？

**王部長國材：**就是現在比較少看到司機故意把人撞死，現在比較少了。

**吳委員怡玓：**我們看到發生一個案件，就是有一位女駕駛開車行駛在高速公路上，他開的是還滿好的車子，本來只是車子受損，他就下車查看，看了以後覺得沒什麼事，只要找保險公司來理賠就好了，結果大貨車的司機就回到車上開車撞了這個女駕駛。

**王部長國材：**這個就是蓄意殺人了。

**吳委員怡玓：**對。其實逢甲大學在 2016 年的時候有做過統計，交通死亡事件的平均賠償金額大概是 719 萬而已，司法判賠的平均金額大概只有 371 萬，但是我們看到，如果是撞癱的話都是上千萬，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好好的想一想如何從制度上去預防，大家覺得撞癱的賠償金額好像比較多，反而撞死就算了。

**王部長國材：**剛剛委員所提的那個行為已經是蓄意殺人，所以就按照刑法來處理，因為這個很明顯，刑期會非常的重。

**吳委員怡玓：**我想蓄意是一件事情，那還有另外一件事情，老實說，這些大客車、大貨車在夜間行駛時視線並不是那麼好，有時候即使發生擦撞，他們可能也沒有感覺，但是因為車子的體積很大，所以在撞到之後人就飛出去了。其實我們有一個運輸研究所，我不確定你們有沒有辦法由運輸研究所去分析到底在怎麼樣的路口、在怎麼樣的情況下有高度危險，然後我們要如何來預



防這樣的高度危險。我們大家常常在講大貨車、大客車，老實說，我們在路上最常見的、行車比較危險的可能是公車，那我們對大型公車在路線規劃上要如何預防發生這樣的事件？再者，因為我自己會騎摩托車、也會開車，我自己有深刻的感受，騎摩托車的人都覺得車子要禮讓我，不管發生任何事情，都是車子的錯，大家都是這樣覺得嘛！對不對？在開車要轉彎的時候打了方向燈，有時候從後照鏡看起來，摩托車好像還在很遠的地方，我可以想像這通常就是車禍發生的時候，因為開車的人覺得摩托車離我還很遠，可是騎車的人覺得車子一定要讓我，管他是不是已經打了方向燈，我先衝再說。我覺得這是最常發生事故的時候，也就是在車子轉彎的時候，運輸研究所可以研究一下，我們有沒有這樣的統計資料？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繼國：**跟委員報告，我想這個問題可以分人、車、路來看，在人的部分，當然部裡面有在做，包括一直透過道安的系統教育用路人要注意所謂的內輪差、行車視野死角；在路的部分，最近部裡面也在做行人空間的改善，我們會在各個路口透過工程的手段把人行道外擴；在車的部分……

**吳委員怡玓：**所長，我要講的是機車方面，因為機車的事故是最多的，所以你們可能要對機車這方面加強研究。老實說，臺灣以一個已開發國家來說，我們機車的數量真的是不可思議的多，那也是我們交通事故主要的來源之一，雖然大部分沒有造成嚴重的傷亡，但是也是很多家庭悲劇的開始。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對機車這方面更加強？要思考如何讓騎機車的人更安全，除了路上的大貨車、大客車，小客車也是一樣，要讓他們能夠更安全的行駛。

部長，我禮拜一有在內政委員會質詢，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要死亡人數 3 個人以上才歸類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我當時舉了一個例子，就是有一個人酒駕、然後肇逃了，他撞了三十幾台在路上的車，因為是在半夜，並沒有撞到人，沒有任何人傷亡，算是非常的幸運，但是有三十幾台車受損，你覺得這樣算不算重大的交通事故？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規定死亡人數 3 人以上，還有死亡和受傷人數加起來在 10 人以上、受傷人數在 15 人以上，現在我們的確都是用有沒有人受傷來判斷是不是重大，委員剛才提到的是連續撞車，因為沒有符合這個準則，那就不是重大。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覺得你對這個部分可能要調整一下，因為這會牽涉到基層員警辦案的態度，像我剛剛舉的例子，雖然沒有人傷亡，但是造成重大的財產損失，有許多人可能因為這樣而沒有辦法去工作，因為他的交通工具已經壞掉了。所以你們可能要考量一下，除了人的傷亡之外，重大的交通事故還有涵蓋哪些範圍，就像我剛剛講的，如果重大的交通事故涵蓋比較大型的車子去撞到機車或行人，就是不成比例，等於你的工具是會造成比較嚴重的後果。你們可以想一想，這可能不是重大交通事故，但可能要再列另外一個項目，這樣可以讓基層員警在處理時，或者是研究所會更注重這種事，你們要把它凸顯出來。

**王部長國材：**現在如果發生事故，登記分成 3 個：A1 死亡、A2 受傷、A3 財損，而這個部分只要警察到場都會處理。至於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過去如果發生很嚴重的路運狀況，可能交通部就要成立一個中心來處理。

**吳委員怡玓：**部長，很簡單，你可能要通盤考量一下 A1、A2、A3，死亡當然是比受傷嚴重，受傷和財損其實很難定調。

**王部長國材：**我的意思是縱然是財損，但也算嚴重的應該特別處理。

**吳委員怡玓：**對，你可能要衡量一下財損是怎麼樣。

**王部長國材：**好。

**吳委員怡玓：**再來很簡單，關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剛剛有委員提到酒駕罰則已經提高，但是我們的肇事逃逸其實沒有提高，所以變成肇事逃逸比酒駕的處罰還要輕，這就變成寧願肇逃，也不要留下來打 119 處理因為酒駕被撞傷的那個人，所以這個你們可能也要通盤考量一下，不然現場會變成酒駕的先逃再說，除非真的很有良心的就留下來了。

**王部長國材：**瞭解。的確過去我們在修法時對於酒駕處罰是一直要加強，其他像肇事逃逸要不要加重的部分，我們再來檢討。

**吳委員怡玓：**對，因為很多酒駕都肇事逃逸，我們看到酒駕破案率是百分之百，很明顯就是因為肇逃沒有算進去。

**王部長國材：**好，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在此宣告，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稍後預計在委員詢答告一段落我們再來處理。

接下來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47 分）部長好。我們常常到日本去旅行，我們知道日本的道路也沒有很大，但人口很多，因為他們有考量到人本，還是要注意，所以常常是雙向各單一路線、單一路幅，人行的空間一定保有，因為他們不像臺灣，剛剛有講到臺灣的機車數量真的很大，機車已經變成庶民最喜歡的交通工具，所以臺灣的道路設計真的要考量。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瞭解。

**湯委員蕙禎：**要考量到機車、行人，還有汽車，要怎麼樣設計讓我們不要有行人地獄這樣一個罵名。

**王部長國材：**瞭解。

**湯委員蕙禎：**民間聽到這個真的是頗有同感。在交通方面，每個人在行走時都很希望安全、舒適，我想安全是最重要的，所以交通部也要好好去看該怎麼樣設計。對於所謂的行人地獄，從 3 月 31 日開始大小車輛一定要讓行人先行通過，否則會開罰 3,600 元，我想大家已經開始比較想要遵守這個規定了。因為右轉車輛要禮讓行人先行，但是行人可能不在意，他認為這個時候是該他走的時候，車輛就是要禮讓，但是這樣就會造成車輛回堵，這個情況很嚴重。現在臺灣有多達 173 處入口有設置行人專用時相，未來可以考慮普設行人專用時相，讓行人在可以行走的時候，不管哪一個方向、哪個角度都可以安全行走，等到行人停了，時間到就換車輛走，不管是右轉或直行，車輛都可以大膽的走，不然每次就是人和車在爭，大家又把速度減緩，到底是要讓車，還是要讓人？常常在這個時候，我們看到一些亂象，所以我們希望未來看能不能普設。

**王部長國材：**跟湯委員報告，這個就是我們現在正在推動的，雖然過去都是禮讓行人，但不管怎麼

樣，人流和車流都是有碰撞點，如果是專用時相的話就沒有。現在我們希望行人比較多的地方就普設行人專用時相，或是早開時相，早開時相也是類似專用時相，就是先開讓行人先走完，車子再走，前兩天我們開了道安記者會，也宣布這個當做我們的重點。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我們期待未來行人都沒有惡夢。

現在行政院要推動組織改造，關於組織改造，我們都希望要因應各種變遷因素，好還要更好，部長認為改造這麼多部門，哪一個部門的改造讓您最費心？臺鐵嗎？

**王部長國材：**臺鐵是公司化，不在這次組改裡面，它是直接公司化，另外一個比較重要的是觀光局變成觀光署，因為現在觀光立國，但人力和組織是不足的。很多國家的觀光已經成立一個部，就是觀光部，所以我們現在至少是把局變成署，這是我們最重要的，另外就是剛才談到的臺鐵公司，現在這二個是我們的重點。

**湯委員蕙禎：**我們都知道去年公司化條例已經通過，明年元旦可能就要上市掛牌了，我們也看到部長在這段時間對所有工會員工進行很多次對話和協商，我相信大家也願意讓火車往前開。我們現在看到一個一個都公司化了，這是不最後一個公司化的國營事業？

**王部長國材：**對，是全中華民國最後一個。

**湯委員蕙禎：**其他已經公司化的國營事業績效 OK 嗎？

**王部長國材：**很好。像郵政公司公司化、電信總局就是中華電信，還有機場公司、港務公司都已經公司化了，而且都是賺錢的。

**湯委員蕙禎：**但是我們看到臺鐵是百年老店，我們看到以前這些老火車都是很好的印象，鐵道迷也很多，其實它的資產就在於它的一些文化，就是過去臺鐵的文化，我想那個文化可以多多利用。

**王部長國材：**是。

**湯委員蕙禎：**因為鐵道迷真的很多。另外，臺鐵要改成公司組織並不能保證一定會轉虧為盈，因為它的債務真的很多，但真的是事在人為，螺絲真的要鎖緊，不管是什麼樣的組織，螺絲鎖緊就會影響它的營運。我們都知道，公司化當然是要解決安全，因為安全第一。第二是效率，也就是服務的品質，再來還有虧損的問題，我想虧損是讓大家頭痛的事情，對於這樣的問題，我們要怎麼樣對症下藥？部長，他們已經要掛牌了，您有沒有瞭解臺鐵局現在已經做了什麼樣的改善計畫，計畫進度到哪裡？因為穿衣服改衣服真的是非常困難，尤其百年老店的文化很內斂，要改造它真的是有滿大的困難，阻力還滿大的，但是那個阻力叫做習慣性，要讓習慣變成未來運作的推動力，我們需要瞭解進度。

**王部長國材：**瞭解。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公司條例已經總統公布，就是明年 1 月 1 日成立公司，現在剩下最後一個問題，事實上就是委員所提的問題，也就是以三塊地做為償債基金，但主計總處有一些想法，認為要多拿幾塊，然後把還款期限縮短，但是臺鐵工會希望照原來的以三塊地用 42 年還款，現在最後一個課題我們正在溝通，這個如果通過以後，公司化應該就沒問題了，但是委員所列出來的，的確是我們現在唯一還沒有解決的課題，就是償債基金的財源，這部分還沒有解決，我們會趕快來處理這個事情。

**湯委員蕙禎：**現在應該有一個計畫，能不能給我這個計畫的書面？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是公司化的計畫嗎？

**湯委員蕙禎：**對。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就提供給湯委員。

**湯委員蕙禎：**也順便說明一下進度到哪裡。

**王部長國材：**好。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55 分）今天要談交通部的組織調整，觀光局未來要升格，叫做觀光署，在員額跟職掌上有什麼規劃？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因為很多國家觀光單位的層級都到部了，這個也是談了非常久，目前……

**賴委員香伶：**所以要成為署？

**王部長國材：**對。現在會再增加一些人，然後把功能分組，比如未來會包括旅行業、景區開發及旅宿等等，然後我們會把……

**賴委員香伶：**用分組的方式把業務在署下面分……

**王部長國材：**功能分組。

**賴委員香伶：**請教這些觀光旅館、旅宿會在署的哪個組來規劃？

**王部長國材：**就是旅宿組。

**賴委員香伶：**旅宿組，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現在有三業，一個是旅行業，就是旅行業組，另外是剛才講的旅宿組，然後包括景區的發展跟推廣也會在裡面。

**賴委員香伶：**國家公園相關的、風景區。

**王部長國材：**對，以前像旅宿組不是一個正……

**賴委員香伶：**正式的編制。

**王部長國材：**對，現在也變成正式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現在用組來做？

**王部長國材：**對，現在變正式的組了。

**賴委員香伶：**我想先來稱讚一下觀光局，我們看一下這部五星級飯店的宣傳片，口碑還滿不錯的，部長知道這是哪一個飯店嗎？我已經寫出來了。這個是在臺中新開設的五星級酒店拍攝的，你知道是誰的宣傳片嗎？

**王部長國材：**不曉得。

**賴委員香伶：**你看不太出來？獲得滿好的口碑，它其實就是觀光局拍攝的宣傳片。入住的旅客都有向飯店反映，這片子拍得不錯，也很想去看裡面的景點等等，結果我們的同仁近期再去看你們的網頁，卻發現已經被下架了。部長，你知道為什麼要下架這個優質的宣傳片嗎？

**王部長國材：**我不曉得，如果很好的話，就應該繼續放才對。

**賴委員香伶：**有沒有人跟您報告過這個片子被下架？

**王部長國材：**沒有。

**賴委員香伶：**而且你們拍了十幾部，品質這麼優異，應該是花了不少費用。請局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因為我們累積的影片數相當多，大概過一段時間都會整理，如果放的時間太久，它的點閱率已經不像以前那麼多，就會有一些調整。

**賴委員香伶：**點閱率多少以下的，你們會下架？

**張局長錫聰：**我們有一個評比的比例，就是會有一個……

**賴委員香伶：**你應該都沒有在注意！局長，你看這個系列叫做 **We Are Ready**，其實你剛剛沒有跟部長說真話，我們問過為什麼這些影片要下架，你說這個是為了疫後開放，要鼓勵、開始啟動疫後開放的方向，所以做了一系列影片叫 **We Are Ready**，就是我們準備好了。因為我們 2 月之後就已經開放國門，到 4 月觀光客應該就蜂擁而至，所以現在不能叫 **We Are Ready**，你們要改名字，系列的名稱不能叫 **ready**，應該是 **ready** 好了。有沒有新系列的名稱？叫做什麼？

**張局長錫聰：**委員的意見很好，這系列影片的內涵其實不錯，但它的名稱是在疫情期間，國際還沒有解封的時候做的。

**賴委員香伶：**這個都還是我幫你回答的，你剛剛都沒有跟部長講真話。是不是這個原因？還是你們糊弄我辦公室？什麼叫 **We Are Ready**，所以不能放，因為已經開放國門了？這什麼理由啊？我不能接受，既然同仁講了，我就先暫時理解。你們把英文名字改一下呀！不要 **Taiwan Can Help**，改成 **Taiwan Welcome you**，還是其他的。你總不能說，因為叫 **We Are Ready** 就把它下架，這不對啦！但真正原因會不會是因為你們的點閱率反而低？我要講的是，知名的酒店，譬如很多國際連鎖飯店，他們都願意播放觀光局的影片，他們的觀看人數遠遠超過你們這個影片的點閱數，如果你能跟這些觀光業者合作，請他們播放我們的影片，應該就有很多國際觀光客可以看到我們的宣傳影片。像圖片上這家臺中的酒店，這次世界棒球經典賽在臺中舉行，很多國際旅客就住在這個飯店，他們就有看到你們的影片，那他們也會問為什麼觀光局自己卻下架這個宣傳影片？這就是我們的第一個疑惑，我們問了你們的同仁，同仁說因為片名叫「**We Are Ready**」，所以要把它改了。這點千萬不行，請部長再重新審視。

**王部長國材：**好。

**賴委員香伶：**我建議有一個比較優質的作法，就是如果我們自己的片子觀看數字不高，可是透過跟觀光酒店、星級飯店合作，如果他們願意播放，你們就可以給這些飯店好的評價，未來評鑑時就會有誘因，這讓你們也可以有好的發展，部長，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可以。

**賴委員香伶：**請你們審視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賴委員香伶：**接下來就是比較不好的例子。我們有好的飯店，但也有一些已經在網站上有了負面宣

傳的飯店，網路上有一個 YouTuber，叫「谷阿莫」，他們的作法很單純，就是自己進去住飯店，把不好的地方找出來，等於是幫你們檢視、檢核，然後把相關影像往網站上傳，這當然對這些小的飯店、旅館形象不太好，但也找出毛病，所以針對這些在網站上被人家揪出來的問題，然後有滿多負評的飯店，你們應該盡力去檢視或輔導，要求他們改善，如果真的不行，也要在網路上公告，讓觀光客不至於誤踩地雷，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賴委員香伶：**你們會怎麼做？

**張局長錫聰：**會列為定期和不定期檢查，並加以輔導改善。

**賴委員香伶：**特別現在正值開放觀光，我們要迎接國際觀光旅客到來，這部分應該要馬上去做，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賴委員香伶：**大概多久可以給我一個答復？

**張局長錫聰：**是不是兩個禮拜？

**賴委員香伶：**好，兩個禮拜，請你們檢視一下，必要時也公告讓大家知道。

**張局長錫聰：**好。

**賴委員香伶：**最後一點時間，我要關切有關今年年初機場無預警罷工事件。我知道部長很辛苦去協調，但長榮航勤元旦集體休假事件，一直到 3、4 月才平息下來，我相信民航局應該已經知道問題之所在，在此想就教部長，你們會不會擔心在連續假期時，還有可能發生這樣的突發狀況？再者，航勤是特許事業，他們的勞動條件、勞動環境，民航局應該有一些角色可以介入輔導，甚至優化他們的勞資協商，不應該讓工會由部分人把持，三、四十個人就成立工會，而且不讓其他人加入，這部分民航局有沒有專責單位或專人介入協助？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長勤的部分，我們一直有在關注，也要求他們要多聽員工的聲音，確實把員工的勞動條件和期待……

**賴委員香伶：**有沒有跟桃園市勞動局確認？他們現在開放讓其他人參加了沒？如果還是這樣一個半封閉工會，不讓人家參加，然後利用一些間接方式壟斷工會，我想最後協商時，還是沒有辦法進行優質、順暢的溝通，這部分部長跟局長是不是可以……

**林局長國顯：**我們會跟勞動局協商，但是上次他們已經有明確說明，勞動局也要求他們不可以這樣做。

**賴委員香伶：**不可以這樣做，但事後你們這邊還是應該協助、瞭解，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再來瞭解。

**賴委員香伶：**因為主責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是交通部，好不好？局長就辛苦一點，這個事情不應該再次發生。

**林局長國顯：**是，謝謝。

**賴委員香伶：**最後有關外送平臺的問題，現在很多摩托車騎士成為外送員，在交通事故方面，我們

看審計部的報告：110 年外送員交通違規案件計 5 萬 1,703 件，較 109 年增加約 3.99%，接近 4%。因為涉及外送員交通事故的案件很多，所以我想請教部長，現在部裡有沒有相關單位在研議外送職業駕照制度的可行性？就是讓外送平臺外送員的交通運具、執業環境，包括費率等等制度，比照計程車的作法，這樣的研議可不可行？

**王部長國材**：現在開大車的有職業駕駛執照，但機車沒有。

**賴委員香伶**：機車沒有。

**王部長國材**：機車方面，因為現在的外送員比較多是兼職性質，他們是以自己的機車做為外送工具，也就留下了一些就業空間，至於要不要納管，譬如考職業駕照等，這需要再……

**賴委員香伶**：以前摩托車應該是沒有職業駕照的規格考試，但現在它已經成為執業的工具，每天在路上跑 8 小時，這跟一般代步用是不一樣的，駕駛人以機車為運具，各種安全性、專業度，以及守法的程度，當然是可以作為考核專業職業與否的依據，所以交通部可不可能研議相關可行性？

**王部長國材**：現在的重點並不在於騎機車的技術性問題，過去他們是因為搶單，或是不遵守交通規則……

**賴委員香伶**：這就是前提，在道路上行駛，就歸你們主管，搶單、設計費率等，當然是經濟部跟相關單位要介入，勞動部也要介入協助，因為在環境空間上，行人可能會受到威脅，這部分我希望你們可以正視問題之所在。搶單問題當然要解決，搶單就像我剛才講的，如果比照費率的話，包括上架費率、單價砍單問題等，都造成他們的行車時間可能更長，倒過來講，就是他需要更長時間運用你們的交通環境空間，所以我才麻煩你們研議看看，有沒有一個制度性的作法，可以從交通方面下降相關風險及減少事故？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研究一下，當然就是要安全，至於要不要變成職業駕照，我們再來研究。

**賴委員香伶**：另外再研議，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對，因為他們有很多是兼職的，這可以讓很多人更有彈性工作。

**賴委員香伶**：是，瞭解。麻煩一個月內給我一個大概的研究方向，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在陳素月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依先前宣告，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7 分）部長早！今天委員會主要是針對交通部組織再造進行詢答，其中最重要的一個單位就是觀光署，因為觀光署的業務非常重要，我看到你們的報告中提到，未來觀光署要以觀光立國及觀光主流化做為發展的願景。我們知道過去這二、三年，因為疫情衝擊，整個觀光產業受到很大打擊，國際旅客來的也很少。去年 10 月邊境解封之後，國際觀光客逐漸回流，截至今年 3 月底的統計數字，來臺旅客人數逐漸攀升，已經破百萬了，達到我們預設的目標。我們看到 1 月到 3 月入境的總計人次達 106 萬人，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對，一百多萬了。

**陳委員素月：**可是相較之下，國人出境旅遊則高達 203 萬人次，幾乎是一倍的數字，呈現了觀光逆差的現象，這點我們要好好思考，之前部長也宣示希望今年國際旅客來臺人次可以達到 600 萬，如果照 1 到 3 月的這個數字看起來，今年應該是可以達成目標。

**王部長國材：**樂觀。

**陳委員素月：**樂觀啦！當然這是一個可喜的現象，可是我們迎接國際旅客回流，整個整備、準備工作一定要做好，尤其未來觀光局升格為觀光署後，我們也是寄予厚望。在此，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旅遊很重要的一點是旅館跟住宿，我們看到一份 110 年到 111 年交通部針對地方政府旅館業及民宿輔導的績效表，經過輔導之後，有的縣市有升級，像苗栗縣本來是丙等，現在躍升到優等，已經躍升到前面的等級了，可是我們也看到彰化縣不只沒有進步，反而還退步，請問觀光局有沒有去瞭解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考核評比主要是針對旅客住宿安全保障、非法旅宿稽查管理取締及合法旅宿是否違規之管理等三個面向來進行，關於彰化縣的部分，最主要的原因……

**陳委員素月：**服務品質有包括在內嗎？有包括服務品質嗎？

**張局長錫聰：**服務品質也有，管理輔導面也有，彰化縣政府可能是在保險部分的陳報方式以及對業者的要求比較偏低，主要是管理的稽查次數評比起來相對比較低，所以名次上稍微降等。針對所有考核的建議與意見，我們已經請彰化縣政府參考改善，下一次我們也會針對其需要協助的部分，比如人員不足我們有經費補助，器材不足也有經費補助，請他們來申請，強化他們的管理能量。

**陳委員素月：**對於目前評比比較差的部分，我們希望觀光局能夠加強輔導或給予協助。

**張局長錫聰：**好。

**陳委員素月：**另外，1 月到 3 月國際旅客來臺已經破百，我們希望國內旅宿業的服務水平能夠達到一定的水準，當然我們也知道，目前面臨疫後缺工的問題，這也是委員會當中許多委員一再關心的問題，針對這部分，觀光局所掌握的狀況大概是怎麼樣？

**張局長錫聰：**因為缺工問題是多元問題，必須多元解決，我們一方面評估透過專案媒合以進用本勞的方式來做，媒合已經進行快半年了，從去年底連續三個月，到今年前三個月，媒合效果不是很理想，現在能夠進用的大概是三、四百人，業者自己進用的也有六百多人，加起來大概一千人左右而已，但是缺口有三千多人還沒有辦法進用，這方面我們會加強評點制，透過進用僑外生及外籍學生實習等方式在學校媒合，進行校園徵才，另外也在旅展的時候設攤徵才。但業者普遍反映需要引進外籍移工，我們也長期先做評估，等到評估好之後，會把結論報給勞動部參採。

**陳委員素月：**人力不足可能也會影響到整體服務品質，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觀光局能夠多加督導。

**張局長錫聰：**是。

**陳委員素月：**再者，除了人力之外，針對整體服務品質，剛剛賴委員提到有一些飯店的服務品質並



不差，但卻有旅客負評出現，本席最近也有看到彰化有一位邱醫師把他旅遊的遭遇寫在臉書上。目前國內旅館的房價非常高，他說他去南部一家知名旅館，一個晚上的房價訂價一萬九千多元，也就是將近 2 萬元。我們知道，目前國內旅館普遍都是標榜一泊二食，部長和局長應該知道一泊二食是什麼意思，也就是含早餐和晚餐，但他說這間旅館業者竟然告訴他因為旅客太多，所以叫他要另外訂晚餐。也就是說，旅館的價格就是一定要含晚餐的錢，但卻又不提供晚餐，這樣子是不是很離譜？國人確實遭遇到這樣的狀況，如果國外旅客來臺也遇到這種狀況的話，我覺得對整個國家的形象也會有很大的負面影響。針對有一些負評傳出的部分，我們希望觀光局能夠積極瞭解並加以輔導，我覺得既然是標榜一泊二食，就應該確實提供一泊二食，怎麼可以因為住宿人數太多、食物不夠，所以就叫他加價訂另外的餐？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國內旅館的房價真的是創新高，所以許多國人都感嘆以這樣的價格，不如出國去玩，是不是也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我們看到國人出國旅遊的人數竟然比入境的國際旅客還要多一倍，我覺得這是值得好好反思的問題。

**張局長錫聰：**其實出國旅遊所占的成數會變動，有時候低、有時候高，這和淡旺季有關，但普遍都是出國的人數比來臺旅客還要多。另外，國旅的部分的確增加很多，但有一個現象就是集中在旺季期間，大家有長假的時候一窩蜂去住宿的情形，當然這也會從價格機能去推升價格。現在我們一方面鼓勵旅宿業者推出平日優惠價格，宣導民眾儘量利用非假日的時間去旅遊；另外一方面則是希望把品質方面做好，如果有銷售糾紛，我們就是依法處理，公平地將消費者和旅宿之間的糾紛做最好的處理。

**陳委員素月：**既然觀光局即將升格為觀光署，我們希望整體觀光產業能夠有更好的績效。

**張局長錫聰：**好的。

**主席：**之後局長會變成署長，所以請更積極一點。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請宣讀。

1、

有鑒於集集火車線係連接南投縣及彰化縣的重要交通路線，但列車班次為八十分鐘一班，究其原因，恐係因以服務觀光客為目的而設計，忽略本條火車支線對於當地居民之生活亦具有極高重要性。另外，對比其他火車支線平溪線每六十分鐘一班，現行八十分鐘一班火車班次頻率對於當地居民而言顯然過低，對於需要外出之當地居民相當不便，無法發揮火車通勤之功能。

基此，為改善南投縣交通不便之根本問題，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增加集集火車線班次頻率，由原本八十分鐘一班調整至六十分鐘一班，以保障當地居民使用大眾運輸之可近性。

提案人：蔡培慧 劉建國 林淑芬

2、

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制定，「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草法」將現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南竿航空站（丁等航空站）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北竿航空站（丁等航空站）合併成立馬祖航空站（乙等航空站），以符合未來馬祖地區航空營運發展之需求。惟現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南竿航空站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北竿航空站之主任編制為薦任第八

職等，合併成立馬祖航空站升等為乙種航空站，依據目前乙等航空站編列表主任為單列簡任第 10 職等，因其編列表未考慮偏遠離島機關特殊性，若僅列簡任職務將造成遴用人員不易、影響機關現有人員升遷，嚴重影響馬祖航空站成立之初業務推動之穩定性。爰此要求民用航空局將馬祖航空站主任職務列等編列為薦任第 9 職等或簡任第 10 職等，以符合機關未來人力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雪生 洪孟楷 吳怡玗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請問各機關代表是否要針對委員所提之臨時提案回復或說明？

**蔡副司長書彬**：有關委員的提案，我們同意，沒有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第 1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

**林局長國顯**：民航局在此說明，謝謝提案委員的好意，針對馬祖航空站的問題，因為民航局組改之後會從 16 個航空站、5 個等級改成 2 個，也就是只有臺北、高雄是甲種站、11 職等，其他的 8 個則是 10 職等。因為馬祖兩個機場本來只有 8 等的主任，我們擔心到時候沒有辦法順利銜接。這部分我有向陳委員報告，他同意我們就提案倒數第三行作一點修正，也就是將倒數第三行的「爰此要求」改成「爰此建議」，亦即修正為「爰此建議民用航空局將馬祖航空站主任職務列等研議編列為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謹作上述修正。

**主席**：針對民航局的說明及修正的部分，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所以我們就按照討論後的修正文字通過。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會。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1 時 19 分）謝謝主席。其實今天大家主要是在討論觀光局升格及組織改造的事情，剛剛有很多同仁提出許多問題，大家都非常關心觀光的問題，包括旅宿房價過高等等。其實目前我們處於逆差狀態，很多人寧願出國玩，也不要到臺灣旅遊，出國人數遠高於我們所吸引到的國內旅客，我想請教部長或者局長，觀光局變為觀光署以後，這些問題就可以解決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當然沒有辦法保證可以解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任務跟目標。

**林委員俊憲**：那升格要幹嘛？

**張局長錫聰**：升格當然是要解決這個問題。

**林委員俊憲**：所以我問你升格能不能解決問題？你說不一定，那何必升格呢？

**張局長錫聰**：一定要啊！

**林委員俊憲**：你要有信心啊！你有信心嗎？

**張局長錫聰**：有信心啦！

**林委員俊憲**：什麼時候可以拿出績效？你今年的觀光目標來臺人數要達到多少？600 萬人？

**張局長錫聰**：600 萬人。

**林委員俊憲**：那 1 到 3 月目標多少人？100 萬人？

**張局長錫聰：**1 到 3 月是 106 萬人。

**林委員俊憲：**這樣夠嗎？如果照這個比例的話，一年只有 400 萬人耶！

**張局長錫聰：**當然不夠，因為第一季是淡季啦！

**林委員俊憲：**泰國在疫情前，一年的旅客是 4,000 萬人，它今年就號稱可以恢復到 3,000 萬人，它的目標是 3,000 萬人，要恢復到 75%，但我們才 50% 而已，對不對？

**張局長錫聰：**目標……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今年先 600 萬人。

**林委員俊憲：**你應該要說最少 600 萬人，你要升格、組織改造，我剛剛聽起來大部分的委員都支持，只是委員剛剛質詢提出那麼多的問題，你卻跟我說你升格以後也不一定做得到，也不一定可以改善，這個氣勢就不對了。

**張局長錫聰：**應該要做到，這一定要做到啦！

**林委員俊憲：**你應該說我觀光署升格以後，臺灣就成為觀光的天堂，所有問題我都可以解決，當然我們也不敢期望這樣子啦，但是有幾個迫在眉睫的問題，第一個，觀光逆差要改善，國人寧願出國去玩，也不在國內旅遊。剛剛有提到房價的問題，部長知道現在平均房價多少錢嗎？4,195 元，平均房價是 4,200 元，這是平均喔！你如果在觀光熱區或者是在熱點，比如說現在連續假期，房間 6,000 元、8,000 元、破萬元的一大堆，所以當然大家情願出國去玩，我剛剛隨便 Google 一下廣告，泰國機加酒 5 天只要 1 萬 4,000 元，這些錢在臺灣住 3 天都不夠，只能住 2 天耶！日本沖繩 4 天機加酒 1 萬 1,000 元，你知道現在臺灣人情願去沖繩也不去墾丁了嗎？為什麼房價那麼貴？部長你比較忙，可能沒什麼時間去外面住飯店，現在臺灣的房價真的很可怕，局長為什麼房價那麼貴啊？

**張局長錫聰：**當然，我們也知道影響房價的因素很多，包括成本還有供需的變化，而成本當然是跟人力、缺工還有物價通膨這些原因有關，的確是有這樣的狀況，加上旺季的時候需求瞬間提升，跟這有很大的關係，連續假期過了以後，它的價格就會降下來，因為大家都會比較集中在某一個時段去旅遊住宿，也造成我們這邊的……

**林委員俊憲：**所以當有人抱怨房價太高，觀光局有一個答案是鼓勵大家平日去玩，不要擠在假期。你講這個不是廢話？

**張局長錫聰：**這個意思是說平日有優惠啦！

**林委員俊憲：**你說這個不是廢話嗎？你等於是說沒飯吃就去吃肉，跟何不食肉糜不是一樣？有多少人可以平日去玩？

**張局長錫聰：**我瞭解，但是我們現在……

**林委員俊憲：**我們要的答案不是這樣子嘛！

**張局長錫聰：**管理上是有一些……

**林委員俊憲：**你講的供需也不大對喔！去年因為疫情，我們的住房率是多少？全臺灣住房率只有 48%，不到一半，但是去年的平均房價是 4,200 元，創新高耶！疫情期間住房率那麼低，房間都

是空的，房價還漲價，為什麼？第一個，確實如你講的，太集中那幾個點，泰國也是一樣，還有缺工，就沒人嘛，泰國也是缺工啊，但泰國的房價都很便宜。我們看幾個國家都是，它為了吸引國際旅客，就沒分什麼平日、旺日，其實飯店很不好經營，因為它平日根本沒有人住，所以它假日的房價當然要提高嘛！要不然飯店根本不用說經營，就倒閉、關起來了。它平日沒有人，所以很便宜，但是沒有人，便宜也沒有用啊！觀光客也享受不到，那怎麼辦？很多國家就是要靠外來旅客啦！所以你訂的目標我都覺得很保守，現在全世界都在搶旅客，臺灣國內市場本來就小，臺灣人口才兩千多萬，你本來就要靠國際旅客，但我看觀光局過去的宣傳，都太集中在臺灣的美食，臺灣的美食是很好吃啦！但是我們覺得好吃的，國外不一定，亞洲人喜歡吃，出國都去吃吃喝喝、買東西，但歐美客不是這樣，我覺得臺灣吸引亞洲客大概到一個極限了，我們現在的歐美客大概只有亞洲客的四分之一，也就是 20% 啦！所以我們要加强歐美客的部分，那歐美客要的是什麼？他們不是吃吃喝喝，不是買東西，他們比較喜歡大自然、山林，對不對？光這點就講好幾年了，臺灣入山很麻煩，你知道嗎？登山活動誰管？教育部；山林的保養是內政部。

**張局長錫聰：**林務局。

**林委員俊憲：**觀光呢？交通部管，每次問你們交通部，你們都會推給內政部，林務局的部分申請很麻煩，你說你也沒辦法解決。

**張局長錫聰：**也不是……

**林委員俊憲：**登山活動的套裝旅遊，你要再配合教育部，這樣就都不用講了，其實觀光條例賦予觀光局很高、很大的權力，你知道嗎？只要跟觀光有關的，你都可以把他們叫過來，應該要配合你才對，這樣你升格為署才有意義啊！不然你升格為署要幹嘛？

**張局長錫聰：**這是我們觀光主流化的一個主張。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如果升格以後這些老問題繼續存在，明年我再來問你這個問題，你要不要降回來？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升格觀光署後，它的人力大概會增加 100 個，比如在雲嘉南，它的人數就可以增加比較多。第二個，的確，房價是受尖、離峰影響，我們國內旅宿業都是靠國旅在支撐，國外旅客還沒進來，所以它必須要用尖峰去賺離峰沒有賺到的，這是最大的原因，如果國際觀光客來的話，就是填補離峰，這部分我們跟旅宿業稍微談一下，因為它基本上就是要能夠存活，所以變成不得不在尖峰把房價提高，這個離峰的填補如果填完以後，我覺得房價就有可能再跌，初步我們大概是朝這個方向來進行。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28 分）今天討論交通部的組織法，我先就教一個問題，郵電司應該也有來吧？發放三倍券的時候，那時去郵局領取實體券，經濟部付給郵政公司每一份的作業費是多少？知道多少錢嗎？那時候一份是 7.35 元。振興五倍券的時候，付給郵局每一份的作業費是多少錢？經濟部付的是 10 元，過去的不知道，現在的總要知道吧！這次支出的單位是財政部國庫署，

這次每份的作業費是多少錢？這次領的就不是三倍券、五倍券，這次領的是現鈔喔！每一份的作業費是多少錢？

**主席：**請交通部郵電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廷俊：**報告委員，因為這些都是作業細節，中華郵政公司才會知道，沒有到我們這邊。

**江委員永昌：**好，那你們應該要去督導嘛，中華郵政官股占多少？你們不能不知道啊！這次作業費是 25 元，怎麼會差別這麼大？到底是這一次對了，以前錯了？還是以前對了，這一次錯了？為什麼國庫署在支付的時候，還是發生實體券跟現鈔的作業系統有分配的狀況，是什麼樣的經費要支出？還是要苦了員工嗎？中華郵政的員工我們一樣要照顧啊！過去縮編作業費，員工要加班啊！員工從每一次的作業費當中分到多少加班的薪酬？我不明白，這個問題我問那邊問不到，想說來問交通部，處理一下吧！現在怎麼回答我？

**王司長廷俊：**有關這個部分，我去瞭解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6,000 元現金的服務費，他們一般都會去談，談完就是一個價格。

**江委員永昌：**是漫天喊價嗎？還是有一定的道理？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雙方都合意。

**江委員永昌：**到底分在系統上要占多少？分在員工所付出的要占多少？也不能苦了員工啊！到底是哪一次合理？對不對？還是每次都不合理？照理說每一份處理費、作業費都還要再增加，只是一步一步慢慢增加，但也不行啊！國庫也有國庫支出應該有的規則啊！

**王司長廷俊：**中華郵政要的價格都不會太高，因為它是配合政府在推動，所以都很配合，都是成本價格，不會要的太高，據我所瞭解是這樣。

**江委員永昌：**我剛剛就跟你講，也不能苦了員工啊！我相信這三次系統在做處理可能是占不了多少錢，但是價差差這麼多的時候，要追究出原因吧！其實不是說一定有問題，而是要有一個合理的交代，現在人家在問了，作業費差這麼多，差 3、4 倍啊！

第二件事情，觀光局現在要變成觀光署，是吧？現在的局長也會變成署長嗎？

**王部長國材：**未來局長就是署長，不一定……

**江委員永昌：**現任的張局長很優秀，但是我要問你，學以致用、知行合一，您當過南投縣政府交通旅遊局局長，我有拜讀你 2002 年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的論文—影響我國旅遊糾紛暨有效申訴處理因素之探討，你還記得多少？你現在在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這個位置上，這是當年你寫的，你盤點制度、訪談專家，你說影響旅遊糾紛有效申訴的可能因素，也要預擬糾紛、預防及申訴處理改善策略等等這些建議，都是你寫的，建議合理參考價值的旅遊、資訊發布、主管機關建立旅行業評鑑制度、訂定獎勵機制，然後要加強旅行業的管理、業務檢查和規範旅遊契約。

你有去投搞中國行政評論期刊，寫了四個建議，其中有兩個就是我今天要問你的，增設旅遊糾紛申訴調處專責單位，這個進行到什麼程度？舉辦旅遊糾紛調處人員的專業訓練，這個又有什麼樣的辦理？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謝謝委員，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現在的作法，旅遊糾紛跟旅行社有極大的關係，所以我們雙軌落實，一軌是在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加入會員會有旅遊保障金，透過保障金的制度，對於會員的申訴，我們在品保協會設有專責機構，北、中、南都有；在訓練的部分，由觀光局做調解人員的訓練制度。這是在觀光局的業務組，以前叫業務組，組改後叫做旅行業組，在這個組裡面有一個專門調處糾紛跟稽查取締的科，這個科裡面的同仁也必須有一些專責的訓練，我們會針對糾紛調處的知能、相關法制的認知等等給予程度上的加強。

**江委員永昌：**對於提升觀光旅遊，其實有一個很重要啟動大家願意去參加旅遊的誘因，就是發生的糾紛能夠順利解決。我們盤點民間的消基會或是地方政府，譬如交給調解委員會，其實常常在你們的說明當中也覺得他們沒有旅遊方面的專業，所以調解的時候也沒有那麼好的效果。另外，如果回到品保協會的話，品保協會還算有點制度耶！從它怎麼樣開始做相關程序上的處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糾紛調處委員會的成立，到選擇輪值的委員處理，但是畢竟它不是官方的，它是民間的，處理的也是加入品保的會員，除此之外的都不是。更重要的是，有一些重大的、複雜的案件，也是交由它來處理，對消費者來說也沒有具備足夠的公信力……

**張局長錫聰：**會回到觀光局來。

**江委員永昌：**所以不能夠只有丟到消基會或消保官用消費的想法，其實要把旅遊的專業放進來。

**張局長錫聰：**是。

**江委員永昌：**我回頭看你當初寫的論文，當中有 65.9%的受訪者認為主要受理申訴單位負責調處的組織人力未臻健全，其中又有 83.6%贊成交通部觀光局增設申訴的調處專責單位。終於這個時間點來了，這也是你說的喔！你過去說觀光局預算、員額擴增困難，所以要用任務編組，要找產、官、學、消及法界的人士來設立，雖然也是第三方，但是是由觀光局來任務編組，你說這樣來做申訴調處委員會較為可行。你們現在要升格變署了喔！編制提升、員額增加……

**張局長錫聰：**有，我們在……

**江委員永昌：**所以這要納進來了嗎？才會驗證當年你的知行合一，因為你現在在局長的位置上。

**張局長錫聰：**是，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是納到旅行業組，旅行業組原來只有三個科，我們增加兩個科，其中一個科就是專門在做調處業務跟稽查取締，所以基本上會增加一個專責的科，但不是組的名稱，因為我們組的容量有限。

**江委員永昌：**不是，那個科應該會辦到很多業務，現在觀光局如果出來調處，消基會最後沒有處理，消保官也沒有處理，品保協會也莫知奈何的時候，交到你們手裡，你們是派誰去處理？這整個機制、編制、程序等等涉及哪些人，都是在你論文當中寫的這些事情啊！

**張局長錫聰：**對。

**江委員永昌：**但是我都沒有看到。

**張局長錫聰：**因為那個會在組織規程裡面再去訂。

**江委員永昌：**現在的組織規程是你機關成立以後，自己再往下做組織規程，你要到組織規程送備查的時候再給我們看嗎？不是啊！如果你現在說組織規程裡面就要有一個常設的組，那任務編組

是要請學者、專家、教授，還是你自己內部的人？你大致講一下你的規程是怎麼寫？

**王部長國材**：委員，現在看起來是把它放在旅行業組下面一個專門的科，至於怎麼運作……

**江委員永昌**：承辦人員到時候叫誰來做紛爭處理？

**王部長國材**：我是不是請局長後會再跟委員報告這個科的想法？

**張局長錫聰**：是。

**江委員永昌**：好。然後我沒有查到你辦過提升旅遊調處專業能力的培訓，我沒有看到，這個也整理出來……

**張局長錫聰**：調處專業人力培訓是補助給品保協會。

**江委員永昌**：那你又是繞回來品保而已，這樣不行啊！

**主席**：不要再繞回來，好不好？時間有限。

**江委員永昌**：好吧！先這樣。

**王部長國材**：再提供給委員書面資料。

**主席**：你不再繼續繞喔？

**江委員永昌**：我還可以再問嗎？

**主席**：好啦！謝謝江委員。

**江委員永昌**：我其實還有中央氣象局的問題，不然再給我 1 分鐘問？

**主席**：江委員，先這樣就好啦！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1 時 38 分）交通部觀光局變觀光署，其實我們已經推很久了，三年多了，本席在第 1 會期就提出，也希望能夠儘快完成。當然觀光署升格之後，很多事情的格局就不一樣嘛！格局決定結局，態度決定高度，有更高的格局應該就要有更高的態度，將來要怎麼樣部部都是觀光部，處處都是打卡點？我想觀光局刻不容緩！因為將來我們也希望全世界的人都可以到臺灣來玩。

最近其實民間有在反映一個方案，國外團體來臺灣玩是補助 1 萬元到 2 萬元，自由行是抽籤一人 5,000 元，我不知道觀光局這個部分的規劃是要什麼時候抽？在哪裡發？如何發？何時發？這個部分現在已經有腹案了嗎？

**主席（江永昌代）**：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跟許委員報告，我們的規劃是預計在這個月中旬就先做啟動的記者會，然後 5 月 1 日就上路，抽籤不是固定所有時間點都有，要看淡旺季，還有航班的運量及各種因素，然後在境內，有的是在已經入境的時候讓他來抽，抽的時候是在機場，機場裡面會有兩個點，一個是抽的，一個是領獎的。

另外，國外有抽的，國外抽在國內領，國外抽是搭配相關活動，因為促銷活動很多，有些是僑委會的，有些是我們自己駐外辦事處辦的，促銷活動是在國外抽，在國外抽中，他必須到臺灣來，所以就入境再來領。

**許委員智傑**：這個案子我先慢慢檢討你們打算這麼實施可能會有什麼缺點，要怎麼改善，讓它發揮

前更有效率，比如現在香港抽機票討論了一年，現在規劃的目標是要吸引國外的觀光客來嘛！國外的宣傳做得夠不夠？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5,000 元有兩種，一個是住宿折抵，另外一個也可以選擇電子票證 5,000 元，電子票證所用的商家很多，就是在國內……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現在就是怎麼去吸引國外的來？

**王部長國材：**在幾個禮拜前已經讓所有駐外單位開始在做宣傳，包括好山好水及這次的方案，大概 5 月 1 日開始動，但是 4 月中會有個記者會，的確委員剛才關心的問題很重要，就是讓國外知道這件事，是現在當務之急在做。

**許委員智傑：**所以就是要提醒部長跟局長，我有問觀光局，你們做了哪一些行銷？日本、韓國、美加、西歐、新南向都有，其實針對中東歐，你們好像沒有什麼具體的方案，沒有嗎？

**張局長錫聰：**中東歐部分，我們沒有據點，但是那邊是屬於新加坡的主管範圍，他也會去鋪設……

**許委員智傑：**為什麼要提這個問題呢？其實你記得去年我就跟部長及局長講，有沒有可能捷克直航？

**王部長國材：**有，現在要直航了。

**許委員智傑：**當時你給我的回答是不太可能對不對？在研究中，現在 7 月就要直航了。

**王部長國材：**7 月 18 日首航。

**許委員智傑：**首先，當然要謝謝交通部的努力，但是為什麼我去年會提出這個，為什麼最後決定要直航，你看昨天捷克帶了 100 多人來臺灣，你現在可以去感受到中東歐對臺灣的善意，非常強烈，因為去年 7 月我也去波蘭、匈牙利跟及斯洛伐克，本來是慰問及協助當地烏克蘭難民，事實上也是增加國會外交，以及國家跟國家之間的互動，坦白講，感受非常深刻，因為東歐國家受過共產國家的統治，現在變成民主國家，又是一個年輕的民主國家，臺灣現在的處境跟中共之間的關係，實際上他們對臺灣的善意真的是非常非常非常高，我認為其實本來自由行 5,000 元看起來不多，但是也很有鼓勵的效果，第一個就是中東歐這一角有缺。第二個，我認為全世界的還是要加強行銷，為什麼呢？今天 5 月 1 日實施，然後張數是多少？假設我來臺灣有 20 萬張，抽到的假設有 8 萬張，你看比例就很高，等於要去鼓勵 50 萬人進來抽這 8 萬張，而不是 20 萬人進來抽這 8 萬張，我不知道部長跟局長知道我的意思嗎？

**張局長錫聰：**我了解。

**許委員智傑：**其實我們如果有增加更多人來，就是促進國際來臺，如果沒有增加更多人來，會變成消化預算，所以這個概念就是，我希望交通部跟觀光局在國際行銷部分可以再多做一些具體的方案，尤其是中東歐。

**王部長國材：**我跟許委員報告，我們最近也請他們在準備一份資料給外交部駐外代表處，全世界都有駐外代表處，雖然觀光局沒有駐外部分，像中歐部分就是，但是在外交部有，同樣把一些相關的資料由他們來幫忙行銷，我想這部分我們來加強。

**許委員智傑：**我想有進步的要鼓勵，署趕快通過，直航也感謝，但是後續該加強的再繼續加強，好



，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11 時 45 分）部長，我想請教，其實我們非常關心北北基桃 1200 交通套票，現在確定 7 月份上路嘛！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北北基桃、中彰投苗跟南高屏都是 7 月 1 日，目前都是這樣。

**王委員鴻薇：**對，因為交通套票其實臺北市 1280 已經行之多年，我也相信前一陣子大家在關心的是，它怎麼樣可以讓所有使用人更便利，其中在臺北市，如果他臨時要買票是不需要身分證的，但是原來的規定是要身分證，就是去購票的時候，要用身分證登記才能領卡。我整理它跟 1280 的月票有什麼不同，我想請教，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比照臺北市，現場購票可以不需要身分證，而且直接持卡就可以到捷運站去購買？

**王部長國材：**是，我覺得應該不需要身分證，因為如果要身分證就是要記名卡，可是我並不覺得一定要用記名卡的方式，我不知道北北基桃有要求要身分證嗎？

**王委員鴻薇：**不用。

**王部長國材：**我沒有要求。

**王委員鴻薇：**因為原來說 1200 在第一次買的時候要用身分證，所以我們需不需要？

**王部長國材：**我完全沒有要求，除非他要做記名卡。

**王委員鴻薇：**所以他可以沿用現在臺北市的 1280，不用身分證。

**王部長國材：**是，可以。

**王委員鴻薇：**第二件事情也滿重要的，以現在來講，因為臺北市要推動悠遊付，所以還有一個辦法是他可以在悠遊付的 app 上直接購買，也就是利用電子支付的時候綁定悠遊付，我想請教如果擴大到 1200 月票的時候，電子支付部分是不是還只是鎖定在悠遊付，還是可以開放 LINE Pay？我為什麼這樣講，因為臺北市主要是用悠遊卡，因為你們現在開放到其他的卡，比如一卡通，一卡通就是跟 LINE Pay 來結合，所以我想請教在電子支付部分，1280 月票是悠遊付 app 購買，在 1200 月票電子支付部分不曉得有沒有規劃？還是只有悠遊付？還是沒有規劃？還是其實 LINE Pay 也可以使用？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多卡通就是票證或是電子支付、LINE Pay、悠遊付、一卡通付，我們都歡迎，但是因為現在是這樣，第一步，因為 7 月 1 日要啟動，現在有面臨到除了雙北過去有 1280 的經驗以外，桃園、基隆、臺鐵都沒有，所以現在第一階段是電子票證先做，但是我們支持未來電子支付部分。

**王委員鴻薇：**所以 7 月份是僅限於用票證的方式？

**王部長國材：**目前。

**王委員鴻薇：**不能夠使用電子支付嗎？可是現在雙北其實很多人都在用電子支付的方式。

**王部長國材：**因為第一個，臺鐵的修改，還有包括基隆的公車、桃園的公車來不及，他們會來不及，我們第一階段先用電子票證，事實上我那天也跟臺鐵講，在明年初可以用 QR Code 電子支付

當第二階段，現在先求有再求廣，大概是這樣。

**王委員鴻薇：**如果以雙北來講，他們如果並不需要使用到臺鐵或者國道，假設他在主要通勤上面，當然希望能夠適用 1200 月票，還至少能夠少 80 元，他可不可以還是繼續沿用，至少他用悠遊付來支付？不然他一定要變成實體卡。

**王部長國材：**了解，如果他用 1280 的時候，電子支付已經可以，我覺得 OK，但是他有牽涉到別的運具，還有跨區的運具，這部分他如果能來得及改，我也同意，我們並沒有限制，但是我現在的目標是 7 月 1 日的時候先把過去沒有在雙北的這些運具先用電子票證……

**王委員鴻薇：**先整合進來。

**王部長國材：**我非常同意未來是用電子支付。

**王委員鴻薇：**所以在這一點，如果他沒有去使用臺鐵或者是國道部分，我希望他原來使用悠遊付，還是繼續可以使用電子支付。另外，你在整合的過程裡面，也盡量趕快整合好嗎？其實我個人雖然過去是臺北市議員，我也是臺北市的立委，其實我覺得從持卡人的角度來講，包含電子支付，我都覺得應該做開放，都覺得能夠越多使用是越好。

**王部長國材：**是。

**王委員鴻薇：**另外，我想請教局長，今天的口頭報告裡面，在民航局的部分，未來工作是要同步拓展桃園、臺中、高雄三大國際機場的軟硬體建設，我其實很訝異，這裡面為什麼沒有松山機場？為什麼在這個報告裡面沒有松山機場？如果按照去年和疫情過後，甚至在疫情之前，松山機場都僅次於桃園機場，所以我不大理解對一個入出境旅次這麼多的機場並不在你們未來拓展計畫之中，除非你們未來對松山機場有存廢或遷建的計畫，所以我想請教部長，我可不可以用你們的報告認為你們真的有松山機場遷建，所以雖然旅客人次這麼多，但是你完全沒有要讓它擴增的計畫。

**王部長國材：**我不知道我們的報告是怎麼寫，現在有在做跑道跟航廈拉皮的計畫，現在幾個機場都有計畫，松山機場現在是 2040 那個計畫，就是有一個未來計畫，現在也在做，我沒有注意看，是不是漏掉了？我把松山機場相關的計畫部分再補給委員。

**王委員鴻薇：**對，因為我們不是不看報告，我們會看這個報告，然後我看到這個報告就嚇一跳，因為這是在我的選區，所以第一個，松山機場目前有要遷建的計畫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沒有，因為它的重要性太高了，除了軍事，另外是離島，最近我看很多離島的委員覺得非常方便，也非常反對要遷建，因為比如到馬祖就到松山機場，不用到桃園機場，如果再新設一個航廈，經費太高，環評也很難過，像國外，上海兩個機場，日本東京羽田及成田類似，所以我覺得它有它的功能，甚至有一些是

**王委員鴻薇：**所以從部長的角度來看……

**王部長國材：**短期沒有。

**王委員鴻薇：**短期內沒有要任何遷建，如果沒有任何遷建計畫，尤其在疫情之後，我們又開始在講也要把觀光局升格，希望國外旅客能夠成長，我特別把它整理出來，這兩年都超過了四分之一，松山機場旅客人次的比例是很高的，僅次於桃園機場，所以應該要強化的部分還是要強化，

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54 分）部長，我比較關心我們轄區的北土城交流道現在改名為金城交流道，現在整個司法園區都已經在拆除了，整個司法園區預計四月就開始搬遷，六月要整個搬遷完成，是不是未來交流道部分，當初宣布的時程是 116 年就要完工通車，現在預計十月份整個土地都移撥出來給交通部高公局，這個時程未來會不會延誤？現在本席比較關心的這部分，請部長或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所收到的訊息是預計十月份會把整個用地交給我們，整個工程設計目前已經完成了，在準備招標文件當中，預定在今年中會來辦理招標，如果順利，年底用地交給我們的時候，就可以來動工。

**吳委員琪銘**：好，現在整個在設計部分，你說年中整個設計完成，十月份移撥給高公局，可以來辦動工嗎？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設計已經完成了，目前在備標當中，預計年中會辦理上網招標，上網招標如果順利，十月份用地交給我們，就可以來辦動工。

**吳委員琪銘**：你預計十月份有辦法嗎？

**趙局長興華**：招標如果順利，十月份就動工。

**吳委員琪銘**：好，我們都很期待，因為畢竟金城交流道附近人口密度非常高，塞車也非常嚴重，大家都期盼在十月能動工。

**趙局長興華**：如果招標程序順利，因為最近招標有時候廠商意願比較不足，我們就盡量鼓勵他們來。

**吳委員琪銘**：因為目前內政部營建署整個速度應該都是不會 delay，在不會 delay 的情形下，如果能夠在十月順利動工，我相信土城市民都非常有感，部長應該沒問題吧！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看起來現在就是準備要施工，用地取得就可以動了，大概這樣。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再來，有關台 65 延伸部分，當初公共工程委員會吳澤成主委在四年前到現場去看過，整個也在規劃，今年 3 月 6 日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報告顯示大概不盡理想，現在整個做修改，目前台 65 延伸修改的整個路線跟規劃，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台 65 延伸部分，我們目前大概規劃可以從土城一交流道北側新增一個跨河閘道到大漢溪左岸，從環漢路再接新北現在正在做的新鶯堤外便道，再接到三鶯，不過因為這個地方其實還是會涉及到幾個課題要去處理，包括這邊有濕地，還有因為在堤防要落墩，要跟水利署溝通，濕地部分也要跟營建署溝通，所以也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是想先從這方面

，然後有幾個課題會要跟水利署、營建署及新北市再做一些溝通，如果可行，我們會先來做這一段，因為這比較接新鶯堤外便道，會比較快一點，其他如果整個要再往後延伸，確實會因為它的可行性研究，時間就會拖比較長。

**吳委員琪銘：**好的，因為 3 月 6 日在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開的會，其實高公局所設計的大家都不能接受，但是那天的結論就是土城到三峽，其實國道三號的塞車都是短程塞車，台 65 延伸到三峽可以紓解三峽大學城、整個土城，大家都是會走台 65，國道三號的塞車情形則可以大大減少，這是未來一定要做的，因為畢竟現在人口都已經增加，三峽光是臺北大學城進駐，現在已經將近 12 萬人，土城現在已經超過 24 萬人，所以這樣的人口，這是一個都會區，這個問題要趕快來解決。尤其你說土城到三峽，台 65 線延伸的路線也不是很長，我相信經費跟你當初設計要到大溪、要到龍潭，那整個經費太過龐大，你先從土城跟三峽這一邊來解決，這樣速度應該會比較快，局長，整個設計什麼時候會完成？

**陳局長文瑞：**因為它還是要先從可行性研究啦！可行性研究的幾個課題我們先跟幾個單位做一個討論，把方向先弄出來，因為它這邊還要跨捷運的土城機廠，所以用地的部分我們先把可行的方案跟路廊，如果說比較有機會的話，因為我們這樣子才能夠往下做一個可行性研究。我會儘快先跟營建署、水利署、新北市政府及捷運這邊來做一些討論，我們已經有發現幾個課題了，先來跟他們做一些討論。

**吳委員琪銘：**好，因為上一次 3 月 6 日在公共工程委員會開會，一個月的時間……

**陳局長文瑞：**有、有，我們會再跟……

**吳委員琪銘：**到 4 月 7 日差不多一個月了嘛！

**陳局長文瑞：**對。

**吳委員琪銘：**我看還是要快啦！好不好？

**陳局長文瑞：**好。

**吳委員琪銘：**我也要對土城、三峽有交代，好不好？

**陳局長文瑞：**是。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陳局長文瑞：**好，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局長再加快，謝謝。

現在處理上午會議的時間，我們會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委員詢答結束為止，在這邊作宣告。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游委員毓蘭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2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我先請教部長，輕鬆一點，請看一下這張圖，請問這個阿伯在騎的那個是交通工具，還是運動休閒器材？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自行車，慢車。

**鍾委員佳濱：**沒有，你看他在幹嘛？有很多手機咧！

**王部長國材：**車子是交通工具啦！

**鍾委員佳濱：**他在抓寶啦！人家抓寶是拿一支手機在走路，他抓寶是用自行車架好幾支，我覺得他是把它當作運動休閒器材，你覺得呢？其實所有自行車的戶外使用空間大概有幾個樣態，第一個是在它的專用道上，對不對？它跟行人可以共用，表示自行車跟行人在我們的認定上，它的使用者是相近的，但是自行車也可以跟騎機車的騎士共用慢車道，好，這個就是自行車的屬性。自行車的使用者要不要駕照？

**王部長國材：**不用。

**鍾委員佳濱：**不用嘛！所以這個阿伯到底是在騎車還是在散步，其實你很難判斷他跟自行車還有空間的互動關係。

不同類型的自行車大概是這樣子，有腳踏自行車，有電動輔助自行車，以前有一個叫做電動自行車，現在叫做微型電動二輪車。在這裡面我們要注意到，目前自行車是很清楚，至於電動輔助自行車，它的路線到底可以走什麼路，我們也不太清楚。但是就最大的差別，在微型電動二輪車跟原來我們常用的腳踏自行車，基本上它要怎樣？它要型式審驗，微型電動二輪車要審驗。

**王部長國材：**要納管。

**鍾委員佳濱：**納管嘛！腳踏自行車不用嘛！

**王部長國材：**對。

**鍾委員佳濱：**牌照的部分，微型電動二輪車要牌照，而且要保險，我騎腳踏自行車是不用的，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長者常常在使用的代步工具有哪些。拐杖就不要算了，有助行器，對不對？大部分在室內或人行道或是靠路邊。輪椅也是，然後現在多了一個電動代步器。另外一種是什麼？三輪身障機車，三輪身障機車很明確，它是機車，要走慢車道、指定車道，它大概跟機車都一樣。然而輪椅，你看看，包括電動輔助輪椅，除了速限之外，它完全沒有任何規定，使用者也認為是跟一般行人無異，請問一下，長者使用電動代步車的時候，性質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行人。因為它叫做輔助器……

**鍾委員佳濱：**它是輔助器，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然後它也算是醫療的用品，所以目前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但是當它在戶外空間使用的時候，它跟輪椅跟助行器很像，對不對？它在戶外也會使用，跟輪椅、助行器很像嘛！

**王部長國材：**對。

**鍾委員佳濱：**好，就像我在公園裡面，在開放空間騎腳踏車，跟我在人行道上騎腳踏車，跟我在慢車道上騎腳踏車，都有一個妾身未明的地方，所以某個程度上我要說長者常常把電動代步器當作什麼？腳踏車啦！腳踏車要怎麼管？很頭痛！但是我們現在看一下電動代步器，這是昨天聯

合報的追蹤報導，造成我們長者很大的傷亡，您瞭解嘛？

**王部長國材：**瞭解。

**鍾委員佳濱：**然後專家說要用慢車來監管，那這個慢車我看交通部就考慮囉！它怎麼會是慢車？它是個輔具嘛！但是它目前使用的樣態跟腳踏車很像，那腳踏車怎麼管？

**王部長國材：**慢車、慢車。

**鍾委員佳濱：**沒有，腳踏車它雖然叫慢車，但是基本上要不要考照？不用考照。要不要牌照？不要牌照。要不要納管？不納管。你們現在把它當作腳踏車，也是不用牌照，也不用納管，也不用保險。

我們來看，電動代步器跟微型電動二輪車什麼地方一樣呢？你看看哪裡不一樣？一個是醫材，一個是交通部要審驗，對不對？一個要牌照，一個不要牌照。兩者都不需要駕照，但是一個要保險，一個不用保險。

好，我現在建議部長，還是請你們要思考一下，電動代步器因為長者把它當作腳踏車，所以我建議你們往底下的方向來思考，第一個，人機管理要分離。人還是行人，但是機具怎麼納管？你們可以考慮微型電動二輪車的方式，然後使用者要教育，阿伯騎腳踏車也常常亂騎，我們也知道啦！但是教育是必要的。

第二個，機具的上路要安全。首先，我把它稱為機具，我不稱為輔具，因為它具有移動的功能，具有電動的動力，所以它的構造性能要規範。我覺得它不能只是放在醫療的輔具來看待，因為它具有在戶外空間移動的動力，所以我希望你們要再規範它的機體重心、輪胎抓地力，結構性能要規範，包括它的電池輸出要多少，可以思考一下嗎？

**王部長國材：**因為它現在是衛福部裡面的醫療器材……

**鍾委員佳濱：**但是當它在戶外空間使用的時候，它跟輪椅又很像哦！

**王部長國材：**但是我們希望類似輪椅它就是走人行道，用人行道，當然目前人行的空間不足，現在也在改善。

**鍾委員佳濱：**輪椅有時候也不是走人行道，輪椅有時候推到路邊也有啊！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鍾委員佳濱：**人也是一樣，人在走路，走到沒路可走，我也走到車道上啊！但是你會把人怎麼處理？人沒有使用機具，你不用納管，但是我是建議你們，第一個，要納管，比照微型電動二輪車。第二個，你要有規範，道安的裝置要裝，你要要求它，輔具不會叫它裝安全警示燈啦！長輩凌晨、夜間出來散步，我們請他穿反光背心，有沒有？交通部有沒有在宣導？

**王部長國材：**有。

**鍾委員佳濱：**有嘛！那你們不會宣導說鍾佳濱你晚上出門要穿反光背心，不會嘛！因為人不一樣嘛！既然使用這些電動代步器的是長輩，那你就要把電動代步器視為他的延伸，請他要加強反光警示器這些東西，加強他在戶外空間的安全，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這個可以。

**鍾委員佳濱：**最後，使用責任要投保，比照微型電動二輪車一樣，納管、投保，給它一個登記，但

是使用者不用駕照。

**王部長國材**：這個可能會有一點擾民，因為有的人沒有開出去，他都在家裡用。

**鍾委員佳濱**：那你可以分戶外型跟室內型啊！

**王部長國材**：我是覺得這樣，本來我們也沒想到電動代步車會上街，它應該是家裡在用的，那現在上街以後，我們現在的管理把它當行人看。

**鍾委員佳濱**：是啊！行人也會……

**王部長國材**：結果它現在跑到慢車道嘛！

**鍾委員佳濱**：阿伯騎腳踏車去抓寶。

**王部長國材**：但是如果你要把它變成慢車，又牽涉到……

**鍾委員佳濱**：我不強調它是慢車，我叫它機具。它叫做機具，不叫做慢車。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對於他的安全提醒要怎麼做，我們可以有一個辦法出來，比如說……

**鍾委員佳濱**：微型電動二輪車因為有一個「車」字，所以你們納管，而且要幫它強制保險，對不對？這是好的，要牌照。但是基本上現在的電動代步器如果你一直把它推做輔具，忽略了它在戶外空間經常出現，以及其他空間使用者，包括機動車輛，還有最重要的，它本身因為具有動力，它在作為單純輔具上的功能不太一樣，希望你們納入研究，好不好？一個月後給我答復。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研究一下，但是的確它有兩方面……

**鍾委員佳濱**：它不是車，它是機具。

**王部長國材**：對、對，這部分我們……

**鍾委員佳濱**：一個月，好不好？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王部長國材**：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李委員貴敏、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林委員德福、張委員其祿、王委員美惠、邱委員臣遠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10 分）我想跟部長討論一些事情，我們在上週很高興終於迎到了第 100 萬名觀光客回來，在疫情之後曙光出現，大家如火如荼，所以首先要請教部長，我們要怎麼樣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因為在疫情期間，對所有的觀光旅遊業者來說，真的是非常寒冷的冬天，那麼政府要怎麼樣協助我們的觀光產業？其中最重要的，要跟你討論的，就是缺工的問題，交通部到底要怎麼樣來協助他們？甚至現在有很多的餐飲業，他本來可以辦到 30 桌，可是他接到 20 桌的時候就不敢再接，都是弄一個已訂位，那就覺得很奇怪啊！沒有人來吃啊！他說我是因為沒有工可以做。包括我們的民宿，包括我們的飯店，都是非常的缺工，在這種情況之下，請教部長，我們要怎麼樣協助他們解決缺工的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很謝謝委員的關心，第一個，現在我們在特別預算裡面有一個穩定僱用人員計畫，這個計畫是這樣，新竹以南的部分，如果他僱用一個清潔跟房務的人員，我們會給他

5,000 元的補助，這個意思是說，他可以透過薪資提高去吸引更多人重新回到旅宿業，現在這個計畫正在推動中。

第二個，針對缺工，我們也跟勞動部從媒合方面來做，當然媒合裡面，最後的精神還是在於薪資夠不夠，所以我們等於把這兩個搭配下來，一方面媒合，一方面把薪資……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現在所說的都是以往我們在做的方案，比如說青年……

**王部長國材：**這個算新的哦！5,000 元這個是新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告訴你的是方案，而不是金額的問題，比如說對年輕朋友、青年的就業，各縣市政府大家都是加碼、加油，對不對？你在我這個公司 3 個月，我就補助你 1 萬元，但是它的成效達不到就業率，所以你如果說只有用補助，你請一個房務、請一個清潔工，我給你補助 5,000 元，補完呢？補完呢？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說媒合，其實媒合才是最重要的，你應該是從產學訓合去努力。

**王部長國材：**對，是。

**楊委員瓊瓊：**你應該是趕快跟教育部這些大專院校，甚至到高職、技職，大家去結盟，讓產業界可以跟學校去結合，甚至二年級的時候就可以進駐，這樣子非常好，我的設備都是一流，你學校怎麼樣去設備都不及我產業界的設備，你又不用花錢，還可以來實習，那你看這個孩子好，產業界一定會想辦法會留住這個孩子。

**王部長國材：**瞭解。

**楊委員瓊瓊：**你應該是要從根去做，因為本席看到你的方案會憂心，觀光局未來組改之後會成為觀光署，這個很重要啊！臺灣是一個海島型國家，無煙囪工業是以後最大的收入來源，如果說有觀光客要來，但是我們服務不周，我們的人員不周，這怎麼辦？這怎麼辦？所以這個缺工的問題，如果你依照目前的執行方案，不是撒錢就會解決的，因為補助了之後，他能夠留下來嗎？這才是重點。將客源拉進來是政府你的責任，因為一個禮拜 7 天，今天如果說我的民宿只有做到 4 天甚至 3 天，那人工怎麼待得住？跟廚師一樣嘛！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瞭解。

**楊委員瓊瓊：**所以部長，我跟你討論這個問題，我希望你再把方案去精進，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

**楊委員瓊瓊：**我覺得這個很重要，你把精進方案給本席，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我要跟你討論的是「行人地獄」的問題，我們被全世界的媒體這麼說，本席覺得很難過，當然交通部道安也有做一個統計，死亡人數我就不再贅述，但是行人在占比上面也占了 12.7%，所以難怪會有這種惡名產生。本席要請教部長，行人安全的問題的確是我們必須要去研議，而且去應對，我們要怎麼做呢？包括我們的老年人口一直增加，電動代步器當然是衛福部管，可是它行走在我們的道路上面啊！部長，你是不是應該要跟衛福部去研討？就像以前電動機車不用領牌，我們現在開始要領牌，因為安全性的問題，包括長者需要的這些電動代步器，到底要怎麼樣去保障他們的安全？請問部長，你要怎麼做呢？



**王部長國材：**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上禮拜在道安也針對「行人地獄」有一個方案出來，這個方案裡面就是對於地方政府在交通工程、人行道的改善有很多的建議，然後我們現在有一個 50 億元的校園周邊行人交通改善計畫，這個是 50 億元，另外一個 98 億元的前瞻計畫是道路服務品質，這兩個我們都歡迎地方來申請，就地方覺得人行條件比較差的學校或地區來做改善。

**楊委員瓊瓊：**我們全面來改進嘛！

**王部長國材：**對，這個還可以再……

**楊委員瓊瓊：**你把這個方案的書面資料給本席。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歡迎臺中先來申請。

**楊委員瓊瓊：**對，我們一定要好好努力。至於長者的電動代步器……

**王部長國材：**電動代步器是這樣，它以前是衛福部醫療……

**楊委員瓊瓊：**對，它現在是醫療器材。

**王部長國材：**就是說它沒辦法走……

**楊委員瓊瓊：**但是它騎到路上，因為長者需要啊！

**王部長國材：**我們目前是把它當行人看，意思是說它靠行人，所以我們是要求它走在人行道上，它不是一般的腳踏車可以騎在慢車道上面。

**楊委員瓊瓊：**這個議題請你和衛福部再去好好討論，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

**楊委員瓊瓊：**因為我們的老年人口在 2025 年會是世界老年人口最多的，那我們迫切需要，要超前部署，好嗎？

**王部長國材：**對，電動代步器的管理當然有一種是納到運輸工具，但是這個部分對某一些，比如說……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你和衛福部去討論，然後再把書面資料給本席。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有一些資料再提供給委員。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你告訴我就好，因為我們現在口罩逐步在開放，民眾要恢復正常生活的期待，你有預估下一波解封的時間點嗎？會是在清明節這個假期之後嗎？因為這個跟你很相關，跟觀光很相關啊！

**王部長國材：**對，我知道。

**楊委員瓊瓊：**會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指揮中心是有這個想法，但是還沒有確定時間。

**楊委員瓊瓊：**你會不會？因為你們要跨部會同意嘛！

**王部長國材：**是。

**楊委員瓊瓊：**指揮中心 CDC 似乎是在清明連假後會宣布，那你同意嗎？

**王部長國材：**其實這個比較是在防疫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那你同意嗎？

**王部長國材：**我同意啊！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個跟你相關啊！

**王部長國材：**我同意。

**楊委員瓊瓊：**你的觀光產業跟這個有關係啊！

**王部長國材：**是，我覺得就是恢復到原來的生活，我支持。

**楊委員瓊瓊：**所以原則上如果 CDC 的方向是在清明節假期之後宣布再解封，你支持嘛？

**王部長國材：**支持、支持。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本席在這邊作宣告，本席原為登記最後一位發言的委員，現有委員游毓蘭來請求詢答，在場如果無異議，本席就與游委員做發言順序的對調。

接下來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2 時 19 分）謝謝主席，本席會盡量在 3 分鐘之內完成詢答。部長，本席在上個月去英國考察的時候，發現文化部在駐英代表處有三個同仁，請問部長，你知道觀光局有多少同仁在那邊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你說在英國是吧？

**游委員毓蘭：**對。

**王部長國材：**只有一個。

**游委員毓蘭：**只有一個，為什麼只有一個？因為你們在駐外這邊，還要降職等，人數也不夠。本席其實看到了，因為剛剛大家都在講，我們需要去推動臺灣觀光立國這個部分，您今年還喊出要達到 600 萬人次的觀光客，但是以我們派駐在其他國家的人數來講，事實上是不足以去提供對臺灣有興趣的潛在觀光客足夠的資訊跟服務啦！比如說我們看到新加坡的旅遊局，新加坡人數比我們少多少？他們的旅遊局，基本上觀光業務都是部會層級的哦！他們人員配置是 1,200 人，然後每一年的預算是臺幣 600 億元，我們觀光局局本部只有 130 人，很難看啦！所以要朝觀光大國的目標前進的話，部長，您能不能允諾在觀光局升格之後，在員額跟經費上面都能夠給予應有的支持？

**王部長國材：**他們升格以後，正式的職缺會多 100 個，包括像剛才談到駐外的部分……

**游委員毓蘭：**還是不夠。

**王部長國材：**其實我們當時在爭取這個，因為有 5 個部會在組改，所以總數也被限制。

**游委員毓蘭：**部長，還有啦！我建議除了升格之外，你們還要恢復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讓其他的部會一起來協助，因為本席在過去這段時間常常去觀光局的單位，包括到馬祖、北觀處及東觀處，我看到我們同仁都很認真，他們的規劃其實應該是要大肆宣導的，我們應該利用這一次升格的機會順便讓他們整個的職能提升，能見度要被看到，這部分請交通部無論如何一定要加強。

**王部長國材：**好。

**游委員毓蘭：**再來，當然我一向都很關心人本交通，部長，因為從後天 3 月 31 日開始，我們已經修改了裁罰標準……

**王部長國材：**對，3,600 元。

**游委員毓蘭：**對於汽車不停讓行人，直接就罰 3,600 元。本席看到雙北、臺中及基隆市都有在加強取締，但是現在不停讓行人的情況還是很普遍，能不能請部長邀請陳建仁院長一起到路口去做宣導？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有這樣的宣導計畫，我想……

**游委員毓蘭：**因為馬上就到 3 月 31 日，後天嘛！然後接著就是 5 天連假。

**王部長國材：**我沒有問題。至於院長的部分，我再跟他轉達委員的想法，好不好？

**游委員毓蘭：**因為我想他也是很重視交通安全的。

**王部長國材：**對、對，我沒有問題。

**游委員毓蘭：**最後一個，其實本席有向部長反映過，現在在大眾運輸裡面，有很認真去推廣在路口進行指差確認的客運，尤其是像首都客運、大都會客運，他們就做得很好，像這樣子的優良模範業者，我建議部長應該要給予表揚，然後公路總局每年編列了將近 40 億元補助公共運輸業者、客運業者，本席也要求在補助的時候，是不是把不停讓行人的這種教育訓練跟要求也列為重要的評鑑考核項目？部長，您是不是同意？

**王部長國材：**我同意，這個很重要。

**游委員毓蘭：**好，你同意，這樣就夠了，我就質詢到這邊，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24 分）部長辛苦了，還有張局長也很辛苦，張局長可能是中華民國最後一任觀光局的局長，也有可能是中華民國第一任觀光署的署長，我們用這樣的期待，叔叔期待你變成觀光署第一任署長，所以今天整個組改重中之重就是在觀光署。

剛才林俊憲委員有特別提到，像 Okinawa 日本的沖繩，還有泰國，這兩個地方我還算熟啦！因為當時也協助他們一些口罩的事情，他講的部分我覺得不盡其然啦！我沒有反對他的想法，但是我所謂的不盡其然就是說這個廣告出來的價格好像都滿便宜的，含機票啦！含住宿啦！但是它畢竟還是有城市上的一些差異，他到底是去 Okinawa 的哪裡？去住什麼樣的飯店？臺灣也是有很深度，然後整個質感滿不錯的旅遊，只不過沒有被大肆地宣傳出來，我覺得這一塊是署長，我現在應該叫署長了，未來的署長應該是要趁這個階段趕快來 push，因為你要迎接 600 萬到 800 萬的國際觀光人士，那你這個事情如果現在沒有做的話，顯然你也沒有雄心壯志敢去對比 Okinawa，對比泰國相關的這些旅遊嘛！所以你要達到這樣的人數，你就必須要有這種雄心壯志，也必須要趕快去規劃，也必須趕快去瞭解委員所講的，到底它這種行程跟臺灣的差異在什麼地方，我們有什麼優勢，還是我們有什麼不足之處，趕快去大肆地修正。

我想今天既然把組改都已經排了就是非常支持，臺灣這個福爾摩沙之島，我們有山海這樣充沛的資源，我們的觀光在全世界國家的排名不應該沒辦法再超前，我是做這樣的鼓勵。甚至於

部長剛才也特別提到，有些國家在組織裡面已經把觀光成立一個部級在看待，所以你的責任是相當重要，我當然也希望在王部長及未來的張署長的帶領下，在觀光的進展有一個新的里程碑，本席做這樣的期許，這樣把你們排入議程才有意義，對不對？

好，但是你看到幾個東西，你看了之後也是會怕，你看這個新聞，「戰鬥民族也怕！俄女雲林行喊：這裡人開車超兇」，雲林你知道嘛！雲林是我的故鄉，雲林人開車會很快，俄女怎麼會覺得超兇？那臺北開車不是更快？如果她到臺北，她不是嚇死了？我不曉得為什麼有這樣的新聞。另外，臺灣也被美國 CNN 報導，這個已經講過了，什麼「行人地獄」，我就不要贅述了，其實應該是早期臺灣的交通建設是採「車本觀念」。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對。

**劉委員建國：**這個部長很清楚，但是因為「車本觀念」導致「行人地獄」，至少車流量要暢通啊！對不對？車本的角度應該是這樣嘛！但是你知道荷蘭的衛星導航商來評比全球最塞車的城市報告，臺灣有 5 個城市上榜，就是我們的六都啦！臺中、高雄、臺北、臺南，只有哪一都沒有？新北啦！這個也很奇怪，尤其臺中市開車每 10 公里要花 24 分 40 秒，在亞洲是位居第 5 位，這個數據是怎麼來的，我也不清楚，不過如果以車本的觀念、車本的角度，在早期臺灣的交通建設是用這樣的概念去做處理的話，就不應該有這樣的評比，六都有五都上榜，如果用成語去形容，好像有一點病人膏肓了，某個角度來看這個事情啦！

本席是要提醒交通部，在王部長的帶領之下，要怎麼洗刷這樣的污名？這絕對不是只靠那個 50 億元就可以解決的事情，也絕對不是只有中央跟交通部、營建署有辦法馬上去做立竿見影的解決，這絕對是在我們國家整體對交通建設的預算裡面，再加上前瞻基礎，不應該去得到這樣的成績，所以反過來講，在中央補助地方很多的建設經費、前瞻經費的過程裡面，我們怎麼得到如此的成績？所以中央跟地方政府要趕快一起努力打拚，來洗刷這樣的污名才對，我們的交通建設到底是要朝向什麼樣的具體計畫跟目標？

**王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建國：**因為我今天也聽了一早上，真的啦！部長，你也很清楚，交通部管的經費太大、太大，交通部管的人太多、太多，內容怎麼樣就不再贅述，但是如果今天一下子 CNN，一下子荷蘭，對臺灣整個交通的評比在認知上是這個樣子的話，我覺得我們真的是要大肆地來做討論啦！我不曉得是在交委會，還是未來我們在逐條審查組改的過程裡面，是不是也要有另外一個專案來做處理？不然我覺得很危險啦！我具體地在這邊跟部長提出建議。

第二件事情，交通部掌管國家這麼重大的公共建設，包含補助地方的這些工程，應該是各部會最多的，部長有沒有去思考過？整體來講，我們希望道路品質提升、安全提升等等，但是如果有很多工程因為自己行政的怠惰、疏忽，導致工程 delay，導致工程的物價上漲，我們都知道營建物價一直在飆漲，如果短短幾年可以發包完成而不去發包完成，導致預算的規模可能達到百分之一百的成長，這個我相信部長絕對沒辦法接受，任何一個單位應該也沒辦法，公共工程委員會也沒辦法接受。

**王部長國材：**瞭解。

**劉委員建國：**對於這個部分，可能就要詳細地去調查，甚至於要徹查了，因為我看到公共工程委員會給我的一些數據，112 年對照 111 年，混凝土可能飆漲 2 成到 3 成，鋼構的可能再多一點點，但是如果把那個指數分開，鋼鐵有下降，112 年對照 111 年是有下降，但混凝土有持續在飆漲。

如果一個工程在很短的時間應該去辦理發包，它已經有發包了，只是後來流標，或許還情有可原。但是如果它應該快速地進入發包程序，都沒辦法進到發包的程序，讓工程款持續地增加，這個我是覺得部長可能要去思考，每一件案件如果是這樣子，造成國家更多的……

**王部長國材：**瞭解。

**劉委員建國：**我也是納稅人，我也要繳稅，我如果看到政府這樣處理事情，我也會覺得我繳這個稅沒有價值。

**王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建國：**我簡單比喻啦！在我故鄉的古坑側車道，這個跟部長請教過多次，也督促過多次，你看這個經歷過幾任交通部的部長了？從 106 年的 4 月 10 日，當時是賀陳部長，我們請他到雲林看古坑車道的狀況，然後同意來編列可行性評估的預算，沒有幾百萬元，照理講，當時地方政府是可以自己來處理的啦！但還是中央來做補助。

可行性評估了兩年之後，在同年的 108 年 8 月 28 日，地方政府說它已經完成了，到現在已經 112 年，我們沒有看到整體的建設計畫完成核定，我們也沒有看到這個工程現在準備進行發包，我們只有看到工程在 109 年 7 月，當時時任交通部長的林佳龍在草嶺，局長那一次不曉得有沒有去，在 7 月正式宣布是 7.58 億元，在 109 年 7 月宣布了，不到一年，地方政府再提報為 9.8 億元，就多兩億多元了嘛！最後再修正為 9.97 億元，都是在 109 年。

到今年 112 年，現在雲林縣政府再度提報工程款是 14.89 億元，你看，這等於是百分之一百成長欸！用地當時是 1.12 億元，現在用地是 1.89 億元，多了將近 50%。那工程費當時是 6.46 億元，就是這 7.58 億元的工程，工程費是 6.46 億元，現在它變成 14.89 億元，這個工程費是 13.09 億元，不是百分之一百成長，報告部長，是百分之一百多的成長。

**王部長國材：**瞭解。我覺得劉委員剛才提的很重要，尤其像委員也爭取到了，但是因為它時間一拖以後，讓營建物料的價格大幅上漲，我想這一部分會列到我們以後在辦理補助的一個 KPI 項目，甚至接下來增加的費用是不是要地方多付，我們也在做這樣的考慮。最重要就是政府願意幫助地方來做很多的建設，這個也都同意了，我們是期待地方不要延誤，用最快的速度趕快把它建完，要不然這個經費一直增加，地方也沒辦法享受到建設的成果，所以這一點我們會來處理。

**劉委員建國：**好，因為我時間到了，但是本席特別要跟部長提醒，你看這個工程費是百分之一百多的成長，到底地方要負到什麼樣的責任？我們是補助對象，負責的相關單位要不要也承擔起責任？怎麼會讓事情變成這個樣子？我覺得這是要究責的，要徹查，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瞭解。

**劉委員建國：**不只這些啦！還有很多，包括斗六鐵路高架化及清水溪橋，再請部長多多展現智慧，

費一些心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召委。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洪孟楷、曾銘宗、謝衣鳳及魯明哲等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洪孟楷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洪委員孟楷，藉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向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請交通部航港局說明，當前辦理對他國或國際組織有關航務安全事務之蒐集與內部精進作業，既有之作業機制及規範和人力配置規劃為何？請說明近 2 年之工作成果。

二、有鑑於交通部為落實立法院對於所屬 112 年度公務預算案之決議事項，雖辦理有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公開作業，然歷次會議之出席、列席及請假等情形（含簽到），卻未如其他部會或行政院各中央任務編組一樣有所揭露，致令外界無從監督具備有公務身分之各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是否如實與會。請交通部說明該委員會未來出席、列席及請假等情形（含簽到）揭露規劃，有沒有打算向國人公開？

三、台灣受國際知名媒體 CNN 冠以「行人地獄」形容，復以根據交通部統計，過去在 5 年期間有未滿 12 歲兒童交通死傷人數高達 4 萬 6,206 人，換算每天有平均 25 位兒童因為交通事故受傷或死亡，更甚「運輸事故」之兒童事故之死因類別在 109 年更僅次「呼吸之意外威脅」名列全年度第二大類。請交通部說明，當前對所屬新北市內中央國民教育各機關，在周遭道路安全措施執行情形、未來規劃，以及中央預算執行概況為何？

**委員曾銘宗書面質詢**：

一、王部長！你作為交通部長，施政願景？請列舉 3 項交通部今年工作重點？

二、我國被外媒稱為「行人地獄」，部長有何評論？如何改善？需要多少經費？需要多少年來進行改善工作？

三、今年外國觀光客預估多少萬人？政府有無強力行銷措施吸引國外觀光客來台旅遊？

**委員謝衣鳳書面質詢**：

一、「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問題

(一)宣傳及消費金發放方式

1. 交通部是否有規劃在國際市場宣傳「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若有，是以什麼方式執行？傳統媒體或是數位行銷？目標市場是哪些？

2. 之前交通部長提到將在國際機場進行觀光消費金抽籤，請問機場是否有足夠的空間及人力去處理大量觀光客抽籤的情形？

(二)5,000 元消費金使用方式

1. 交通部指出觀光消費金的使用方式為「電子票證」或「住宿折抵優惠」請問是由旅客自行決定使用方式嗎？還是 5,000 元消費金只能電子票證或住宿折抵擇一？或是有固定的分配比例？

2. 國際觀光客大多數在來台已預訂住宿，甚至已經預付住宿費，請問他們要如何使用住宿折抵？

3. 是否開放已經預付住宿費的國際觀光客，可以選擇 5,000 元消費金來支付旅客的每日消費？因為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從 2016 年開始，就跌破 200 美元，2021 年又腰斬到 90.54 美元，除了給旅館業動能，我們也希望能提高旅客每日消費？

4. 請問部長什麼時候才會有確定的規劃？（3 月 1 日曾去函請觀光局提供相關資料，卻說細節還在研擬，所以無法回答以上問題，只給三頁大綱）

5. 請問觀光消費金的預估成效為何？將產生多少觀光效益或增加多少來台旅客？

年度	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2015	207.87 美元
2016	192.77 美元
2017	179.45 美元
2018	191.70 美元
2019	195.91 美元
2020	暫停調查
2021	90.54 美元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6 年至中華民國 110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

## 二、其他觀光政策問題

(一) 今年第一季快結束，國際抵台旅客才剛破百萬人次。今年六百萬人次的目標是否無法達到？

(二) 政府除了補助以外，有無其他行銷台灣觀光的策略？

(三) 現在已是數位時代了，觀光局的數位觀光行銷策略準備好了嗎？有什麼具體規劃？

(四) 觀光局數據顯示去年觀光旅館房價均價創新高。交通部要如何避免高價住宿影響台灣的國際形象，降低國際旅客來台意願？

### 委員魯明哲書面質詢：

一、交通部提出「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規劃五月起自由行來台國際旅客有機會獲得 5,000 元消費金，總共 50 萬份；若國外與國內旅行社合作攬客組團來台旅遊，則可依照停留天數、團體人數，得到 5,000 元到 5 萬元之獎助金，預計獎助 9 萬團。爰此，要求相關單位詳盡說明具體規畫內容、補助細節、預估效益及相關配套措施。

二、針對國內旅宿業、運輸業缺工問題，交通部各業管單位雖推動相關補貼以穩定旅宿業住宿及運輸產業量能，惟現階段旅宿業、運輸業因新冠疫情衝擊及 Uber 與外送等新興產業磁吸轉職影響，缺工恐已成為產業結構性轉變問題。爰此，要求相關單位說明除透過津貼、獎助金補

貼外，有無其他具體發展策略及規劃？

**主席：**本次會議進行到此，討論事項所列各案均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36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3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18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賴瑞隆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陳亭妃 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邱志偉 蘇治芬 蘇震清 翁重鈞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陳明文

**列席委員**：林德福 李貴敏 吳秉叡 李德維 游毓蘭 鍾佳濱 陳椒華 林楚茵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顯智 劉世芳 陳琬惠 洪孟楷 王鴻薇 江啟臣  
張其祿 羅明才 王美惠 廖婉汝 莊瑞雄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後，委員邱議瑩、賴瑞隆、陳超明、陳亭妃、楊瓊瓔、孔文吉、廖國棟 Sufin · Siluko、呂玉玲、鍾佳濱、蘇治芬、翁重鈞、莊瑞雄、林德福、李貴敏、江啟臣、

游毓蘭、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邱志偉、蔡易餘、陳琬惠、洪孟楷、王鴻薇、廖婉汝及羅明才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廖國棟 Sufin·Siluko、吳欣盈及蘇震清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排灌溉渠道建設及改善，與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執行現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奉邀出席大院經濟委員會針對「排灌溉渠道建設及改善，與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執行現況」來做報告，書面資料已提供給各位，我很快用簡報跟各位委員報告相關的重點。

以臺灣跟其他國家做比較，各位可以發現，比如說，以我們的大甲溪為例，我們從海拔三千多公尺到海洋全部只有一百二十幾公里，可是像萊茵河有一千二百多公里，美國的科羅拉多河有二千三百多公里，這表示如果下了同樣的雨量，其實在我們這裡就會很快的透過溪河流到海洋裡面，所以這也顯示我們在這樣的情形之下要怎麼樣把水留下來更具挑戰性。農田水利署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升格為公務機關，在這之前 17 個農田水利會的整個組織已經超過百年，所以各位可以看到我們有許多百年的灌溉設施，包括彰化的八堡圳、桃園大圳和大家耳熟能詳的嘉南大圳。各位可以看到整個農田水利所服務的範圍非常龐大，灌溉渠道超過 4 萬 8,000 公里，排水路超過 2 萬 6,000 公里，制水閘有 1 萬 5,000 座，還有其他設施 12 萬座等。我們農田水利署二千多位正式員工、所有的小組長、所有的工作站主任，大家都是全力要把水的調度做好。在改制之前，甚至是現在，我們都有許多重要的議題跟挑戰，我想氣候變遷一直在影響我們，我等一下會特別跟各位委員報告今年跟兩年前的百年乾旱所造成的影響及因應的措施。

我們之前要做的面積這麼大，可是在之前農田水利會的時候，預算都是由農委會撥補，所以經費長期受到限制，許多的幹線都很老舊，有許多地方的灌排效率都有待提升，當然還有很多可以透過智慧化的精進來提升人力管理的效率。在改制之後，各位可以發現我們的預算逐年提高，到去年為止，已經增加到 23.25 億，我等一下會說明在我們有特別預算來挹注的時候，我想對上述的這些問題和挑戰可以具體的一一解決。整個農田水利建設都有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的規定來執行，尤其是在升格為公務機關之後，這一套運作機制完全都是依照政府的要求依相關規定來辦理。

接下來我要說明關於今年的乾旱跟兩年前百年乾旱所造成的影響，在兩年前發生乾旱的時候

，整個農業部門的損失超過 43 億，而且主要都是集中在我們的雜糧跟水果，包括茶葉、竹筍、柑橘類等，所以造成很嚴重的影響，而且這個影響不是只有直接造成這些作物的損失而已，還使許多病蟲害大幅度的增加。以今年的乾旱來講，在 2 月、3 月的損失已經超過二億八千多萬元，這裡面還沒有包括蜜蜂的部分，因為我們發生乾旱，農民為了減少作物損失而使用農藥，這會讓我們的蜂農在養蜂取蜜的時候受到非常大的影響。

針對這樣的影響，對於全國所有重要的產業，其實我們會去盤點當中像茶葉、竹筍等產值比較高的部分，如果有水源，我們就會儘快地去設立灌溉工程，接著搭配所有精準的滴灌、澆灌、水管、蓄水池等，讓這些水都可以讓我們的農民來使用。第二個，如果沒有水源，我們會在當地透過相關的資源把水留住，最後再搭配這些精準的滴灌、澆灌，我們也會補助所有農民的田間管理灌溉設施所需要的經費，每戶最高可以補助到 40 萬，我們現在很歡迎所有的農民來提出申請。由於氣候變遷所造成的乾旱正在嚴重的影響臺灣的農業部門，我們在這一兩年會全力的執行這個工作，所以今年有疫後的特別預算編在農水署裡面，總共 141 億元，就是要來打造整個韌性農業裡面上述所需要的這些工程。

我想各位可以看得出來，埔里大坪頂以前是在灌區之外，農田水利會無法服務，在我們升格為公務機關之後，大坪頂提供了全國百香果的主要生產量，產值從每年 5 億提高到 12 億，在大坪頂的青農跟我們說他們的阿公以前是用牛車去載水，他們的爸爸是用鐵牛車去載水，現在都不用了，我們花幾億元做了這樣的工程，從關刀溪穿過輸水隧道直接提供給大坪頂地區所有的農民，因為這樣產值大幅度的提升，因為這樣青農回鄉，因為這樣當地國小、幼稚園的人數在增加中，所以有水可以灌溉對農民何其重要。

不只是埔里的大坪頂，我在兩個禮拜前才到過花蓮瑞穗，瑞穗的舞鶴是一個高地，在以前也都沒有所謂的旱作灌溉系統，在農水署去服務之後，讓當地所生產的蜜香紅茶供不應求，原來的面積是 60 公頃，現在已經恢復到 100 公頃，今年還要再增加一、二十公頃。當我們去的時候，可以感受到農民因為有水所以產值大幅度增加的喜悅，所以我們也非常建議經濟委員會可以針對我們在灌區外服務的所有績效，來看看未來是不是還有許多只要有水源、在灌區外的地區，農水署會全部的來進行這些相關的工程。所以在過去三年，我們服務灌區外的面積已經高達 3 萬 2,000 公頃，預計今年和明年還要再完成 5 萬 6,000 公頃，總共 8 萬 8,000 公頃，這些都是灌區外，8 萬 8,000 公頃灌區外的面積幾乎接近嘉南大圳的 10 萬公頃，這個部分後續農委會會全力去執行，這是確保糧食安全最重要的一環。

接下來是關於整個灌溉渠道的設施改善，提升整個灌排的效率。雲林縣濁幹線渠道的設施搭配人工智慧的運用，我想對整個調水還有蓄水扮演很大的功能。

最後，跟委員會報告，我們要針對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執行做個完整報告，整個升格為公務機關之後，所有的不動產包括土地有二萬六千多筆，面積有一千七百多公頃，建築物有一千多筆，面積有 17 萬坪，我們都依照升格為農田水利署之後相關的不動產及活化的管理辦法來辦理，並且都有編列相關的預算放在 17 個農田水利基金裡面來報大院審查。

在整個活化的部分，不管是設定地上權、合建、出租、自行開發、處分，或是配合整體開發

、都市更新的部分，只要是公益的，我們都會優先來辦理，把這樣的資源全部應用在農田水利的事業上。整個活化的程序是由管理處來收件審查、造冊，並且執行相關的工作，依照審查法令依據，必要時會到農水署召開審議小組，所以各位可以看得出來，我們透過不動產活化的收益也大幅度的增加，前年是 21 億元，去年已經高達 34 億元，我想農水署主要的工作就是要確保農民只要有土地、陽光就要有水，而且要有水這件事情，我們正在跟老天爺搶時間，氣候變遷所造成的乾旱對臺灣的影響越來越嚴重，我們這一、兩年的工作就是要把特別預算的 141 億元，再加上我們既有的預算，全部在農業主要產值的這些地區全面去建置，把氣候變遷對我們的影響降到最低，這是農水署現在發揮它的功能最重要的時刻。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現在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18 分）主委好。剛才你在報告當中，我聽到一句話有被觸動到，我覺得我們必須繼續加油。特別預算的 141 億元，我認為還是不夠，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的灌區外，我經常跟你討論這個問題，我們面對百年乾旱最大的挑戰，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要如何因應？誠如你所說的，我們有土地、陽光，還要有水，所以第一個我要提出來的是，特別預算的 141 億元，本席認為還是不夠，因為如果沒有活水來就什麼都沒有了，所以我希望我們在做的過程當中要不斷的精進、檢討，如果不夠就要趕快報行政院，因為這個非常重要，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灌區外的部分也是我非常在意的，因為以往我們不是公務機關單位，所以有很多事情的確在橫向溝通上是有問題的，現在我經常說，如果它是灌區外，但是它已經有水溝、有引水系統，那就要納在你們的範圍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楊委員瓊瓔：**這是我們可以一起繼續加油的。剛剛所報告的灌區外的範圍，我們不斷在努力，今年我們預估還要再增加到五點多萬……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和明年我們還有灌區外的 5.6 萬公頃，這都是盤點過有水源。

**楊委員瓊瓔：**5.6 萬公頃是今年要做還是明年要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和明年，2 年加起來。

**楊委員瓊瓔：**目前是 3.2 萬公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講得很對……

**楊委員瓊瓔：**等於有八點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8.8 萬公頃。

**楊委員瓊瓔：**明年我們希望要有 8.8 萬公頃？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楊委員瓊瓔：**各位同仁很辛苦，但這是臺灣的根基，所以我們一樣好好的去盤點，趕快加油去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要有水源，我們就絕對會趕快去做。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再請教，剛剛有講到蜜蜂，本席也跟你討論過幾次，現在你們輔導青農養蜂賣蜜，這是很好的，但是他們現在很辛苦，因為地球暖化的關係，龍眼花不開花或是一下子開太多，變成我們的蜜蜂沒有辦法去採蜜，這個部分要怎麼去協助他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真的感謝委員的幫忙，養蜂的部分我們有組一個策略聯盟，全國總共有一千零二十幾位養蜂的農民，幾年前的產值是十幾億元，現在是三十幾億元，但是今年受到乾旱的影響，因為乾旱，農民噴不同的防治病蟲害的農藥在農作物上，反而影響到養蜂，所以我們有幾個……

**楊委員瓊瓊**：現在該怎麼辦？去年我也跟你討論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我們要尋覓更多蜜源，像我們開放林下經濟，而林下經濟，第一個不會影響到整個林業的水土保持，反而可以讓它開發更多蜜源；第二個，辦保險……

**楊委員瓊瓊**：主委，第一，開發更多蜜源，然後引導他們，但是這不一定做得來，因為有地域的關係、人力的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楊委員瓊瓊**：這是理想，它不一定做得到，但是你要先解決我們目前的問題，他已經投資上千萬元下去了，結果沒辦法回收，這個部分你可以怎麼樣協助他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幾年前他們要請我們開辦保險……

**楊委員瓊瓊**：這是燃眉之急！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有用保險來 cover 他可能面對因氣候條件改變而遭受的影響；第三個，我們現在……

**楊委員瓊瓊**：你去盤點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瓊**：他就沒有東西，所以他也沒辦法保險，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要怎麼辦？你用一個方案先解決他們燃眉之急，才会有更多蜜區移轉的問題，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委員也知道他們沒有農地，但是他實際就是從事農業生產，我們也可以讓他加入農民健康保險。

**楊委員瓊瓊**：這個是我們已經努力的，也在執行，但是他們的燃眉之急要怎麼解決？你去盤點一下並找出方法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要求場試所針對如何協助蜂農來因應，因為他們是最末端的。

**楊委員瓊瓊**：對啊！他們真的很辛苦，前端有補助，但後端沒有，他……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好不容易現在價格維持非常好……

**楊委員瓊瓊**：好，請你去盤點，我們好不容易培養出一千多位蜂農，我們要怎麼樣去協助他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我們要討論的議題是，我們的物價指數從 93.58 漲到 104.7，成長 11%，房價也一直在漲，房價飆升 58%，但是我們的老農津貼是依據 10 年前的房價、物價指數的比例，對

不對？所以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依照目前暫行條例的第四條，再參照目前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是否目前 7,550 元的老農津貼沒有辦法反映？而且這也是依據 10 年前的水準，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因為已經沒有辦法有效保障老年農民的權益，針對扶助弱勢的宗旨、目標，原來的規範已經達不到以目前的物價指數來協助他們，換句話說，是不是要去盤點一下，排富條款的這條線是不是可以再做調整來協助他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到排富條款，我們會針對可能的 CPI，排富條款有兩個指標可能可以考慮……

**楊委員瓊瓊：**因為已經 10 年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農業外的所得現在是 50 萬元，如果按照 CPI 的話，或許可能可以微調這個部分；第二個是非農地等農舍的不動產，這個不動產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你要雙向去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500 萬是不是也可以按照……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本席剛剛給你的這個數字，物價指數成長了 11%。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考量排富……

**楊委員瓊瓊：**房價指數成長了 58%，這是平均值。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楊委員瓊瓊：**還有更高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楊委員瓊瓊：**像以前在潭子的農地，現在都漲到高得不得了，不只漲 58%，而是一倍、兩倍在漲。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不是按照 CPI 來研議盤點看看。

**楊委員瓊瓊：**對，這個一定要做，而且已經 10 年沒調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有涉及修法可能還要大院同意。

**楊委員瓊瓊：**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盤點出個初步的數字？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兩個禮拜就可以盤點出來了。

**楊委員瓊瓊：**請於兩個禮拜內盤點，看排富的這條線可以降到哪裡去，或是提高到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楊委員瓊瓊：**要好好照顧農民，畢竟是於法有據。接下來要談最近最流行的狒狒事件，狒狒逃亡了 18 天，搞得各區域都有問題，但主委也非常重視動保法，我們都一起努力奮鬥，而且不分藍綠地團結一致。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除非是「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者」以及「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同時第三項亦明文規定「申請之程序、費用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委，明明白白地規定要設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而且要設立野生動物研究機構，但這次的事件在桃園各區流竄了那麼多天，在沒有辦法捕捉的時候，你們有主動去諮詢嗎？有派專

家去協助地方政府嗎？因為這次涉及多方，但誰都不承認，多方都說有屬地的考量，不管是橫向還是縱向，這到底是怎麼回事？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針對這個議題，我要特別說明清楚。

楊委員瓊瓊：我真的很難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只是針對這次六福村逃跑的東非狒狒，平常針對……

楊委員瓊瓊：你們這次有主動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隨時跟野保團體……

楊委員瓊瓊：你們有主動協助、諮詢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林務局一直主動提供相關資訊給桃園市和新竹縣政府，我請局長向您報告。

楊委員瓊瓊：這件事為麼會搞成這樣，這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大家覺得這件事情離譜的地方是圍捕和……

楊委員瓊瓊：對，本案有屬地問題。

林局長華慶：事實上，在這之前並沒有任何異狀。

楊委員瓊瓊：不是，我問的就是這個事件，碰到問題就是要解決問題、制定制度。

林局長華慶：關於前面的圍捕，事實上我們跟桃園市政府都一直保持聯繫，還包含新竹市政府……

楊委員瓊瓊：那為什麼還會變成這樣呢？

林局長華慶：這就要看他們當天指揮的情況以及對待動物的態度。

楊委員瓊瓊：主委，我們要來討論制度。現在有 3 位……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把整個……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現在已經有 3 位監委主動調查。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好。

楊委員瓊瓊：大家都希望從動物的進口到管理都能在野保法裡好好地規範，也就是說你們有主動跟桃園縣政府……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桃園市政府。

楊委員瓊瓊：在桃園市政府沒辦法執行的時候，你們是不是應當就整個專案持續地追蹤和協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而且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不要讓外界這麼難過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幾年我們把所有野生動物的進出口幾乎都全部擋住了，只要事涉進口都以禁止為原則，開放為例外。

楊委員瓊瓊：對，本席也說您跟所有委員一起促成了這部法，所以在整個執行過程中我們會監督。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這個部分，農委會林務局當然是主管機關，執行都是在各縣市政府，包括野保的清冊……

楊委員瓊瓊：但不是有一個諮詢委員會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諮詢委員會都會針對重要議題開會，但對這件事諮詢委員會不會為開而開，而是

各地方政府本來就要依照野保法的規定，針對轄下主管的動物園進行造冊、管理……

**楊委員瓊瓊：**主委，大家都要好好努力，都有這部這麼好的法，卻仍舊出現了令社會譁然的事件，我覺得這件事還有討論與提升的空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坦白講，最重要的有兩個部分，各地方政府對野保的基本概念、觀念跟法令可能還是沒有達到我們的要求。

**楊委員瓊瓊：**本席具體要求，沒有辦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會進行更多宣導。

**楊委員瓊瓊：**對，你說了要宣導；第二個，因為出現了這起事件……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時候還要就野保進行再教育。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求你們去請縣市政府來，好好地開個宣導會，說明執行時的 SOP 要怎麼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看嘛！在執行要把逃脫的野生動物捕捉回來的時候，怎麼會通知媒體呢？

**楊委員瓊瓊：**你們趕快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一個最基本的野保教育。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這就是一個最好的實例，也是最痛苦的例子，要去解決它，以後不要再發生這麼痛苦的事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針對第一線所有關乎野生動物的單位……

**楊委員瓊瓊：**請立即召開會議，邀請 22 個縣市都來一起開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請林務局針對各地方政府執行……

**楊委員瓊瓊：**請立即開會好不好？大家一起合作，不懂的就教到懂。

**林局長華慶：**我們已經在安排了。

**楊委員瓊瓊：**懂了就趕快執行，從這個案件中找出還可以怎麼精進的方法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請努力做。最後一個議題，有關泰國進口的雞蛋，現在平均一顆是賣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看它是透過空運還是海運。

**楊委員瓊瓊：**現在是賣多少錢？是不是六塊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一盒 10 顆賣……

**楊委員瓊瓊：**10 顆賣 68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概是賣 68 元到七十幾元不等，大概就是在這個 range 裡。

**楊委員瓊瓊：**所以是六塊多，可是我們看到從泰國進口的蛋，分為 0、1、2、3、4 級共 5 級，0 和 1 級沒有出口，2、3、4 級在當地賣三塊多。主委，大家質疑的是，既然主委有 guts 吸收了關稅和運費，這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要求的對不對？既然你都這樣做了，為什麼在泰國一顆賣 3 元，而我們一顆還要賣到近 7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進口的蛋還要洗選、重新包裝和標示。

**楊委員瓊瓊：**昨天媒體都有報導，進口蛋有兩種，一種是有洗的，一種是沒洗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泰國的都要重新洗選，只有從澳洲來的不用洗，因為他們都已經盒裝好了。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有人質疑泰國當地只賣 3 塊，我們卻要賣到六塊多，相當於一倍多，中間到底……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特別跟你報告，多少國家去……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我們來釐清楚，我不希望社會有疑慮。你們已經吸收了關稅和運費，到底是我們真的買貴了，還是其中的 range 太大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多國家都在買，像日本也都是到泰國搶購雞蛋，而且出口的……

楊委員瓊瓊：請問主委，現在搶到的雞蛋，一顆到底是賣多少錢？因為市價是賣到六塊多，將近 7 塊對不對？請問你們在當地到底是買到多少錢？有沒有計算過成本？range 是還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買的價格，包括運費、到岸價格、關稅，到國內之後一顆大概……

楊委員瓊瓊：運費和關稅你們吸收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是不是說要把運費和關稅扣掉？

楊委員瓊瓊：對，不是已經扣掉了嗎？因為你們已經吸收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但還要加上……

楊委員瓊瓊：這些政府都吸收了，若把這些再加上去的話，一顆雞蛋等於就要 10 元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

楊委員瓊瓊：這可是我納的稅金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些扣掉以後，平均……

楊委員瓊瓊：對，但現在賣到 6.8 元將近 7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楊委員瓊瓊：如果再加上 30%的關稅以及運費後，一顆雞蛋就將近要 10 元了，你們在泰國到底是買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泰國當地散賣是 1 顆 3 元，但也要看其品質，進來的雞蛋……

楊委員瓊瓊：我已經幫你分好了，就是 2、3、4 級的蛋，0 和 1 級的蛋他們不賣，好的蛋他們要留著。

陳主任委員吉仲：進口的泰國蛋要有出口證明和檢疫證明。

楊委員瓊瓊：你告訴我一個數字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有一定的規格。

楊委員瓊瓊：你們買的泰國雞蛋到底是買多少錢？當地是賣 3 元，我們是買 5 元、4 元還是買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改天我可以把所有進口的蛋，包括巴西、土耳其……

楊委員瓊瓊：你就告訴我一個數字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range 不一樣。

楊委員瓊瓊：你告訴我泰國的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只有到岸價格的數字，這個數字是包含海運跟空運的價格，所以會從四點多塊

到六點多塊。

楊委員瓊瓊：那些政府都已經吸收了，所以民眾才質疑，當地賣 3 元，政府吸收了 30%的關稅和運費，為什麼民眾竟然要買到 7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

楊委員瓊瓊：到底是怎樣，我願意讓你講，不要讓社會大眾覺得中間的 range 很大，我不希望社會有疑慮。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些完全是公開透明的。

楊委員瓊瓊：對，中間的 range 是不是很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有！這完全是公開透明的。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中間 range 很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有啊！

楊委員瓊瓊：當然沒有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都已經講很清楚，到岸的……

楊委員瓊瓊：好，我也拜託你，好不好？本席拜託你，社會已經開始有這樣的疑慮，你去開一個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楊委員瓊瓊：說這中間沒有賺錢，我們是為了讓大家有雞蛋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下午請畜牧處把所有的資料對媒體攤開來……

楊委員瓊瓊：對，這樣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攤開。

楊委員瓊瓊：我一直不希望社會大眾有疑慮，政府有義務要告訴民眾……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當然。

楊委員瓊瓊：不要再有疑慮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但是你知道嗎……

楊委員瓊瓊：亂世中讓大家安心過日子，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啊！但是在我們補足雞蛋……

楊委員瓊瓊：好，下午你們會說明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畜牧處把資料完整的對外說明，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對啦！主委，你這樣就對了啦！不要讓社會有疑慮……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把每一個關卡買多少……

楊委員瓊瓊：大家一起加油……

陳主任委員吉仲：運費、關稅、洗選到最後通路……

楊委員瓊瓊：對，這樣就對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樂意……

楊委員瓊瓊：讓社會大眾沒疑慮，我們一起加油……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樂意公開。

楊委員瓊瓊：要不然，你們辛苦，到最後還被人家疑慮，這個就不要了，對不對？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瓊：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36 分）主委，狒狒事件基本上是很多的漏洞結合起來而變成這個不幸的事件，對不對？今天早上六福村說它要開記者會，它要說明什麼？第一時間大家詢問是不是他們園區的？他們否認，而且還說他們有加入協助捕捉的行列，好像把這件事當成是別人的事，你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一開始當然瞭解，一開始六福村是否認的。

陳委員亭妃：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

陳委員亭妃：然後這樣一直追一直追，追到最後，它現在終於承認了，早上要開記者會，這到底是哪一個環節出錯？如果是你自己的動物跑出去了，你本來就應該是誠實面對，請問在動物園裡面的動物都不用申報或是瞭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它可以說不是就不是，然後你們都沒有這些具體的資料來瞭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動物園裡面的野生動物，尤其是進口的野生動物全部都要造冊，而且要來通報……

陳委員亭妃：是啊！造冊通報，那怎麼可能它第一時間說不是他們的，然後大家都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新竹縣政府也都有要求六福村提供相關資訊，而且也都會送給林務局這邊來備查……

陳委員亭妃：主委，這件事情 3 月 18 日發生的時候，大家就問六福村這是不是他們動物園裡面的動物？結果它說不是。如果新竹縣有造冊，怎麼可能讓它去做這樣的辯駁……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就是要到現場去執行，因為按照……

陳委員亭妃：還把事件當成是別人的事，然後它還加入到協助的行列，怎麼會這個樣子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這個就是相關的規定……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些漏洞到底發生什麼事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相關的規定非常清楚，是有沒有執行到位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所以橫向出問題、縱向出問題，才發生了這一件不幸的事件，對不對？是不是這個樣子？那今天就算去跟各縣市政府做說明，你該怎麼做、SOP 該怎麼處理，你們的 SOP 訂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本來就有相關的規範在那邊，我們現在只是要再提醒所有第一線縣市政府在執行野保相關工作的時候必須特別注意哪些事情，舉例來講，你要開槍，開槍在野保法裡面有明文規定，如果有遇到緊急或者是危害人類的時候，的確是允許有這樣的開槍，那開槍的時宜有……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講的是後端的開槍，我跟你說的是光前面這個野生動物的保護就已經出了問題！如果今天這一隻獬狒從六福村逃脫，它第一時間馬上通報，大家進入到 SOP 的機制，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所以我們有請新竹縣政府……

**陳委員亭妃：**然後另外一個漏洞就是用槍的時間點，還有用槍的機制……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委員，所以我們……

**陳委員亭妃：**所以是兩件事情，然後新竹縣政府和桃園市政府也沒有做聯繫及連線，這個平臺沒有建立……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所以我們有要求……

**陳委員亭妃：**我們有野生動物保護的平臺嗎？我們有這個平臺嗎？我們有建構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六福村沒有依規定做好管理的部分，我們已經要求新竹縣政府去開罰。

**陳委員亭妃：**是，主委，我們有這個平臺嗎？有野生動物保護的平臺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不知道你講的平臺是指什麼……

**陳委員亭妃：**如果發生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本來就是……

**陳委員亭妃：**如果發生了哪一個地方所申報的野生動物不見了或是逃脫了，它要去哪裡登載，然後登載之後，全國都看得到這個動物是從哪邊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執行面我請局長來跟你回答。

**陳委員亭妃：**局長，有沒有我剛剛所說的？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跟委員報告，這個還是要業者自己發現，它必須要主動通報……

**陳委員亭妃：**當然，它如果發現了……

**林局長華慶：**如果它沒有主動通報，很可能會幾天之後被人家發現才會知道……

**陳委員亭妃：**它要在哪裡登載，說它的動物逃脫了？

**林局長華慶：**它必須要立即跟地方政府通報。

**陳委員亭妃：**地方政府知道了，它怎麼通報全國？有這樣的機制嗎？

**林局長華慶：**會看這個動物的屬性，如果是……

**陳委員亭妃：**如果沒有這個機制，我們就要把它建構……

**林局長華慶：**對，有……

**陳委員亭妃：**局長，我們現在不用辯駁啦……

**林局長華慶：**是。

**陳委員亭妃：**這個事件發生了，一定是有很多我們做不足的漏洞……

**林局長華慶：**我們會持續來精進。

**陳委員亭妃：**無論是中央或地方，我覺得就是藉著這件不幸的事件，我們把所有 SOP 不足的地方補足……

**林局長華慶：**沒錯。

**陳委員亭妃：**平臺沒有建構好的，我們把它建構好……

**林局長華慶：**對。

**陳委員亭妃：**就是做檢討……

**林局長華慶：**對。

**陳委員亭妃：**而不是我們今天去說有啊！我們就是怎麼樣。這個就是有很多漏洞，很多漏洞而讓這個不幸的事件發生，就是這個樣子。

**林局長華慶：**我們已經邀請地方政府開會來檢討。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有提一個野生動物保育法的修法，就是要加強虐待野生動物及保育動物的罰則，這個部分要拜託農委會趕快協助進行修法，我已經提修法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這個提案，我們……

**陳委員亭妃：**可是如果行政院版本沒提出來，基本上它沒有動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再給我們一段時間，因為我們最近都有和野保團體在溝通討論野保法要怎麼修改，所以這個是不是……

**陳委員亭妃：**多久？野保法的修法要多久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我們會儘快送到行政院，然後行政院的院版……

**陳委員亭妃：**儘快是多久？一個月？二個月？還是等到我們這一個會期……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去反映看可不可以這個會期送過來。

**陳委員亭妃：**這個會期喔！要不然這個會期結束了，下一個會期又是預算會期，根本都沒有辦法審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亭妃：**然後我們新的一屆又開始，前面又歸零，那等於你現在說是沒用的，所以這個會期之內送進來，讓它可以趕快在這個會期去討論，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亭妃：**再拜託！另外，有關老農津貼的部分，我必須強調我也有進行修法，我們的老農津貼已經很久沒有調了，在 109 年調了一次之後，已經很久沒有調了，可是現在物價指數飛漲，所以這個部分必須調整。沒有錯，我們現在沒有法的依歸，所以都是我們農委會想要調整、有壓力的時候再去調……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的，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這對領老農津貼的農民非常重要，按照農民津貼暫行條例，它是每 4 年會根據 CPI 調整 1 次，所以 3 年多前……

**陳委員亭妃：**是啊！4 年，你知不知道 4 年變化多少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這次 4 年……

陳委員亭妃：變化多少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是有條例相關的規範……

陳委員亭妃：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依照條例來進行調整。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們的條例就是規定 4 年，但這個 4 年在現在物價指數飛漲的狀況下其實已經不符合時代的潮流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把物價指數放進來當調整基準……

陳委員亭妃：主委，拜託！我也有進行修法，針對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第四條的條文，我覺得暫行條例其實不用放，就是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的條文要修正，針對這個部分，我具體提出從 109 年到現在因為物價的調整，所以我們應該在這一次把它調整到 8,000，然後我認為應該每 1 年要依照現實的經濟狀況去做檢討，當然如果我們物價 CPI 的年增率超過了 3%，這是一個通膨指標嘛，那就沒有話講，它只要觸碰了這個所謂的年增率 3%，就要進行檢討，所以將這兩個部分放進去，我們就有更多的依據，會讓農民覺得政府有在關心他們。

再來就是排富，我們從過去到現在都沒有修過，所以在排富的部分，包括所得應該要調整；再來就是所有人土地、房屋的價值也應該要調整，現在設定價格在 500 萬，隨便就會碰到了，所以我們應該往上提升到 900 萬；還有農舍的部分也應該要往上提升，就是整個價值都應該要提升、排富的部分要調整。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針對排富的部分，我們有開始研議設算，包括排富有兩個標準，一個是非農業所得、一個是非農地、農舍的不動產，這兩個部分我們來評估、設算看看。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這個部分只要沒有調整，現在隨便一點點就碰觸到排富。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陳委員亭妃：你看看現在 500 萬的房子到處都是，現在一間 500 萬、700 萬的房子就列為排富，我覺得這不合時代的潮流，這個修法多久要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

陳委員亭妃：我們都修法在等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都會在……

陳委員亭妃：這個會期？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會期跟行政院報告完就趕快送，那也特別跟委員報告，之前我們有把不動產公告的現值價格凍漲在 2018 年。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你的依據是用 2018 年，可是那個都不適合，你還是要調整！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委員，所以我們已經有設算……

陳委員亭妃：不是你今天調整之後就不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陳委員亭妃：你還是要動，只是從 2018 到現在，其實整個物價、地價及房屋價格都往上提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以不動產的價格波動跟 CPI 的部分來設算，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對，沒錯！

主委，我再問你最後一個問題，關於政府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轉投資的這些事業單位，有幾個董事長是我們農委會派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算一下。

**陳委員亭妃：**不用啦！沒有幾個，手指都比得出來，因為你的股份要是公司的最大股東，你才有可能派任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陳委員亭妃：**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陳委員亭妃：**所以有幾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台肥一個，你剛才講……

**陳委員亭妃：**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是跟臺北市政府……

**陳委員亭妃：**是你要跟臺北市政府協商……

**陳主任委員吉仲：**董事長是他們派的，總經理是我們這邊派專業經營團隊。

**陳委員亭妃：**因為你們的股份算多的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我們只占了百分之二十幾，那個要牽扯到最後的董事席次。

**陳委員亭妃：**再來，還有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業金庫董事長。

**陳委員亭妃：**對，這幾個，那還有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跟國營事業有關的，其他就是財團法人。

**陳委員亭妃：**我想要跟主委說，當你派任，你就要有責任，如果他的整個經營理念有問題，或是光領薪水而無所作為的話，我覺得農委會不能置之不理，因為人是你派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陳委員亭妃：**如果造成重大的損失，那也是你要負責！我只是做這樣的提醒，主委，不是你沒有責任！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陳委員亭妃：**不是你沒有責任！我覺得你既然敢派任董事長，你就要負責，不是他胡搞瞎搞、胡搞亂搞都可以，這是我給你的提醒。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49 分）謝謝主席。陳主委，關於東非狒狒之死，牠跑了 18 天，最先出現在桃園平鎮，經歷了 18 天的流浪，最終死於原住民的獵槍，六福村本來不承認這隻狒狒是從他們園區跑出來的，昨天六福村又說這隻狒狒是從他們那邊來的。針對這一點，農委會一直像一個局

外人，好像跟你們農委會都沒有關係，我想請問一下主委，野生動物保育法是哪一個部會主管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農委會林務局當然是野生動物保育法的主管機關，這是中央的部分；在地方的第一線執行跟督導，當然是各縣市政府相關的野保單位。而且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這段期間沒有置身事外，包括全國各種不同狒狒的隻數，我們林務局這邊也都有盤點確定，而且也有跟桃園市政府……

**孔委員文吉：**在這 18 天當中，你說你們只是提供諮詢的一個單位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也跟各地方政府保持聯繫，我是不是請林局長……

**孔委員文吉：**那對於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範的這些保育類野獸，你們有沒有列管？有沒有一個管理的制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都有！而且都有清冊，我請局長向您報告。

**孔委員文吉：**既然有列管，像東非狒狒這樣跑出來，有沒有 SOP 機制去圍捕、保護？有沒有這樣的機制？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有的，地方政府會掌握動物的登記數量，然後每一年會報中央備查，在動物跑出來之後，依照動物屬性，比如各地方政府常常處理的是獼猴，其實都有一套圍捕的機制。

**孔委員文吉：**這個 SOP 你要講出來啊！關於要怎麼樣圍捕，你說一下 SOP，我們應該要怎麼樣處理？

**林局長華慶：**就是看動物的種類去準備相對應需要的器材，當然第一個要先找到這隻動物，桃園市政府這次在圍捕的前期，基本上都符合這個模式。

**孔委員文吉：**都符合這個模式？

**林局長華慶：**對，前期。

**孔委員文吉：**六福村之前不承認，到昨天才承認這隻狒狒是從他們園區出來的，那這方面對六福村有沒有什麼罰則？

**林局長華慶：**這個部分新竹縣政府已經說了，今天就會先給予行政裁罰，因為他們的動物脫逃，可是他們並沒有跟主管機關申報，這個部分很明確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有關怎麼樣出來的，這是接下來要去追查的，所以我們也排定了明天會同新竹縣政府、也會邀一些專家到現場，再針對他們的設施加以檢視。

**孔委員文吉：**關於這隻狒狒，後來是找了一位林姓的原住民獵人，他帶了一支獵槍，因為前面吹了 3 次麻醉針打不到，最後那隻狒狒就開始有點激動、兇性有一點出來了，後來這位獵人就聽旁邊一位六福村獸醫的話，他說你開槍吧，這位獵人就開槍了，結果到最後大家都不認帳、全部都不認帳！那位獵人說，我是聽旁邊的人講的，原來旁邊那個人不是桃園市政府的人，也不是新竹縣政府的人，而是六福村裡面的獸醫叫他開槍。我在這裡不是要幫原住民獵人講話，而是要把事實的真相找出來，到底是誰下令他開槍的？



**林局長華慶**：這個部分檢方已經在進行調查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完全同意，我們都是要把事實的真相完全釐清，所以林務局日前也有請桃園市農業局要把實際狀況做完整說明，我們當然也要讓外界知道，關於獵人開槍，他也有完整地對外說明，當然我們也會把整個事件對社會大眾說明清楚。

**孔委員文吉**：將來真相一定會水落石出，我相信這位原住民獵人不會隨便講旁邊什麼人，他也不認識，後來查出來是一位六福村的獸醫，這件事情動保團體也在關心、原住民團體也在關心，後來發生這樣的悲劇，說實在，我也非常不忍心，這個狒狒應該要好好管理嘛！怎麼會逃出來呢？要好好管理，對於這樣的事件演變到這個地步，我們覺得非常遺憾，也非常的悲痛，所以整個管理的機制、整個保育類動物要怎麼樣做管理？動物逃跑後要有一個追捕的 SOP，你要訂出這樣的機制，農委會好像在這方面也被人家批評了很多，對於這方面，主委覺得往後要怎麼樣去加強？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已經有特別針對這件事情做說明，農委會是中央主管機關，地方在執行的時候，林務局也都有跟他們保持聯繫，也有提供相關的資訊，針對這樣的事件，我們絕對會有一個完整的對外說明。第二個，六福村違反相關野生動物的管理，我們會立刻跟新竹縣政府做相關的行政裁罰，第三個是針對未來整個野保的部分，我們除了會針對野保法該修改的條文之外，大家現在關心的狒狒是從國外進口的，其實在野生動物裡面，我已經有特別強調，這幾年至少有八千多項、九千種黑名單，白話文就是都不能進口，如果要進口，一定要專案審查，就我個人的角度而言，野生動物怎麼可以進出口、怎麼可以買賣、怎麼可以販售？

**孔委員文吉**：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邊境阻絕完之後，境內的就分兩種，一種是本土的野生動物，另外一種是進口的野生動物，大部分進口的野生動物都是要依照相關的學術研究或者是……

**孔委員文吉**：好啦！主委不要講那麼多了，你們要好好地審查國外的野生動物，至於國內的野生動物要怎麼樣去保護，保育類的物種要怎麼去保護……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正在加大力道保護國內的野生動物，不管是針對石虎、草鴉等，我們實施生態環境給付，只要維護棲地的，我們也會給一筆金額。另外，他們正在遭受比如流浪犬的攻擊，我們也會全力捕捉，讓他們避免受到另外一個野生動物的影響，反而是這些進口的野生動物大部分都會到動物園，林務局會要求各地方政府加強督導野保的力道。

**孔委員文吉**：這個事件不要又讓媒體名嘴轉移焦點，又變成藍綠鬥爭的工具，主要是你們前面沒有把規則、SOP 的機制講得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規則都在條文上面，管理辦法上面都寫得非常清楚。

**孔委員文吉**：這件事情已經過了 18 天，但是農委會在這方面算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各地方政府在第一線執行上如果有任何的疑問或需要我們再提供更多的野保教育，林務局很樂意邀請大家針對這些議題討論並告知第一線執行的地方政府。

**孔委員文吉**：保育類的野生動物跟非保育類的野生動物這點一定要講清楚，不要讓我們原住民獵人又動輒得咎了，我們都要共同維護保育類的野生動物。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跟原住民一點關係都沒有。

**孔委員文吉：**關於非保育類野生動物的部分，現在我們是遵守野生動物保育法，我提的修法還沒有通過，那是因為動保團體意見太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野保的教育真的是要再進一步的來落實，我們發現……

**孔委員文吉：**反正這一件事真的很荒謬，農委會應該要站出來說明，但是你們都沒有講得很清楚，直到今天主委才講得比較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局長都講得清楚，我們是在中間的角色，林務局都有跟地方政府保持相關資訊的聯繫。

**孔委員文吉：**關於這個事件，主委先不要幫林務局講話，你要好好地、客觀公正地去調查一下，林務局是野生動物保育的主管機關，你先檢討一下林務局在這方面有沒有失職。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剛局長都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就這一次事件裡面，林務局身為中央主管機關，該扮演、該做的角色，它都有依照這樣的要求去執行。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你們把這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跟責任歸屬做成一個調查報告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我們會把這個事件對外說明清楚，我們也期待第一線的地方政府所送來的資料是清楚、公開、透明的，而且要依照野保法的規定，但重點還是野保教育要落實到每一個人身上，這樣才會讓野保工作更好，謝謝。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0 時）今天的新聞焦點依然是在狒狒這件事情上，因為這超出了一般人的理解，你知道臺灣有幾隻狒狒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進口的大概有 178 隻。

**廖委員國棟：**這 178 隻分布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六福村、壽山動物園、臺北市動物園三個地方，而且每一個動物園有多少隻，林務局都有相關的資料，因為都有要求這三個縣市政府造冊提報給林務局。

**廖委員國棟：**所以事前沒有造過冊？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啊！每一年都要啊！

**廖委員國棟：**本來都有造冊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此我們才有辦法回答剛剛委員問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所以六福村是故意不知道他們的狒狒已經跑掉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這部分，六福村要提出說明，很明顯它承認這次逃跑出來的狒狒是來自六福村，所以違反了相關的野保法，新竹縣政府已經要開始針對他們做行政裁罰。

**廖委員國棟：**對啦！除了加強管理，我覺得林務局應該透過這次的事件好好的整理一下，前前後後的管理都要整理一下，前面的幾個委員統統都是在講管理，大家都認為管理有缺失嘛！業者竟然還蒙混你們，這不應該發生，我就不再講這件事，最後特別要請林務局把這次的缺失好好地

透過這樣的機會跟相關機關及團體來研究一下，未來管理應該如何才會更完善。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沒錯，我們已經在安排了。

**廖委員國棟：**OK。今天我們本來要談灌溉渠道的建設，所以狒狒的事就不要再講了，請問主委，從 109 年到 111 年的農田灌溉地面積異動統計表來看，我特別注意到臺東在 109 年的時候新增了 52 公頃，110 年度臺東沒有增加，反而花蓮突然增加了 757 公頃的灌溉地面積，這到底怎麼一回事？為什麼在一年之間有那麼大的變化？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既有的灌溉面積以前叫灌區內，新增面積就是因為灌區外有水源，我們去服務了以後，就把它納為所謂的灌區內，花蓮應該是在玉里、長良那裡，那邊以前是灌區外，只能做旱作，我們後來幫它找到水以後，它現在可以種水稻，所以這個將來是會增加的，臺東也是類似如此，只要有灌區外的，我們會把面積加進來，而且……

**廖委員國棟：**問題是這個面積差距太大了吧？臺東才增加 52 公頃，一個花蓮就增加了 757 公頃，是十倍之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臺東的灌區外有水源的話，我們都很樂意來服務。

**廖委員國棟：**所以是臺東沒有提出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細節請署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農委會農水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昇甫：**這邊增加的面積指的是我們把固定型的渠道做好，把水送到那邊所增加的，但是臺東比較特別，現在臺東灌區外的那些土地很多都是私人的，如果我們要做固定設施的話，就是要徵得私人的同意，所以在臺東我們服務的方式是用那種可移動式的管路，這樣子就比較不會涉及到私人土地要設定地役權的問題，這樣推動就會比較快，臺東也做了非常多，像在成功鎮……

**廖委員國棟：**對啊！照理講面積應該會增加才對啊！

**蔡署長昇甫：**跟委員報告，如果把面積設定下去之後，他們的土地使用就會受到限制，這樣反而會造成我們在推灌區外擴大灌溉服務時更加不容易，所以我們現在在臺東是採用比較衡平的方式，我們是用那種非固定的設施去做。

**廖委員國棟：**OK。主委，所謂的灌區外到底怎麼定義？

**蔡署長昇甫：**那是以前的定義。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前有繳水租的地區叫做灌區……

**廖委員國棟：**東部很多都沒有被列入灌區內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現在不分灌區內外，只要是農地，只要有水源，我們就來服務。

**廖委員國棟：**現在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是這樣。

**廖委員國棟：**沒有再分什麼灌區內、灌區外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水利會升格為農水署以後，我們就是用這樣的宗旨在

服務啊！所以我也感到很訝異，因為以前農委會都有針對農田水利會編列相關預算，但為什麼以前的農田水利會才服務三十幾萬公頃的農地，另外那四十幾萬公頃農地現在也都是農水署服務的範圍了，只要有水源。如果沒有水源，我們也會想辦法把水留下來。

**廖委員國棟：**主委，你們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水利署改制的那個時候……

**陳主任委員吉仲：**2020 年 10 月 1 日。

**廖委員國棟：**對，2020 年，當時你們曾經發下豪語表示，到 2025 年的時候，會有 8.8 萬公頃灌溉區外的田地都會獲得優良水源，真的有做到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服務了 3 萬 2,000 公頃，你剛剛看到的花蓮玉里的長良……

**廖委員國棟：**那是舊的資料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就已經在裡面……

**廖委員國棟：**統統都含在裡面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3 萬 2,000 公頃，今年跟明年，明年 2024 年會完成 8 萬 8,000 公頃，比原來提早 1 年，而且這個非常重要。其實我覺得也不要只有設限在 8 萬 8,000 公頃，因為這是盤點後有水源的，只要委員認為我們農業裡面需要的，然後有找到水源的，我們都可以優先來協助。

**廖委員國棟：**OK。主委，所謂的氣候變遷也嚴重地影響到我們的農作，現在我要跟你提到的一件事情是，你們在臺東有一個臺東農改場，最近一份研究報告發現原住民有一個傳統作物—臺灣油芒，它的適應力非常強，營養價值又高，現在他們有在投入研究，但是我不曉得主委知不知道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臺東改良場本來就有針對許多原住民的作物去做相關的研發及推廣，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很樂意看看怎麼來推動原鄉的生產。

**廖委員國棟：**對，你要把臺東農改場這樣一個研究發現予以強化……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跟委員報告，我們那天開食安會議時，委員有建議衛福部食藥署，針對很多原鄉作物沒有被放在可食用範圍的，要把它納進來，這樣的話，將來原住民比如做產銷履歷、有機，就可以通過這樣的驗證，這個部分的品項可多了，我們會儘快來辦理。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要重視原鄉最新的發展趨勢，甚至發現，對於有利於我們整個農業未來性的東西，應該要特別給他們加強輔導、協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同意。

**廖委員國棟：**包括經費啦，臺東農改場沒有跟你多要一點經費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可以問臺東場陳場長，這幾年我們對他 support、支持的，不管是自動化、機械化的研發部分，或是品種改良的部分，幾乎都是透過我們臺東改良場在協助。

**李委員貴敏：**OK。最後我要跟你討論的是農業跟種電在爭土地的這件事情，這在之前總質詢的時候我就跟你提過了，東部本來是一個風景特定區，但現在已經變成了東部光電區，你知道嗎？這是非常嚴肅的事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在 2020 年 7 月 7 日開記者會以後，所有農地要變更，面積低於

2 甲的是全部都不准，把它關掉了。

**廖委員國棟：**你說 2 甲以上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2 甲以下都不准。

**廖委員國棟：**2 甲以下的都不准？

**陳主任委員吉仲：**早就都不准了。第二個，2 公頃到 30 公頃的部分，地方政府要開區委會，沒有農委會同意也不准。第三個，30 公頃以上到內政部，農委會不同意也不准。所以……

**廖委員國棟：**這個管理是對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這個政策已經讓農地上的那些光電設施，像委員那天在總質詢時所講的，臺東池上的那個也不可能，上禮拜媒體報導後壁無米樂區有 70 公頃，那也不對，事實上沒有那麼多，都已經被我們這個政策阻擋掉了，因為會影響農地的生產。唯一就是在法令公告之前，也就是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前申請的，有少數還在進行的部分，這個部分我也已經請我們的企劃處主動跟各縣市政府講，只要影響到我們農業生產的，我們也會不准，所以實際上在農地設置光電設施的疑慮已經大幅度的減少，反而是怎麼利用低地力、不利耕作地、地層下陷或魚塭底下不影響漁民且讓漁民收入可以增加的漁電共生，我們現在的光電是在往這個方向。至於屋頂型的，目前已經有三千多個畜牧場在做，我們期待二萬五千多場的畜牧場可以再增加屋頂型的光電，這個部分我們從來沒有退縮，而且更重要……

**廖委員國棟：**一定要強化管理，真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講到農地，對於農地保護的部分，我們不只透過國土計畫把農業發展區的農一、農二匡下來，對於所有該生產的、宜農宜牧的山坡地，我們也希望劃到我們的農三，然後相關的綠色環境給付措施也會跟著上去。更重要的是工輔法修改之後，2016 年以後的農地上，如果沒有獲得農委會、農業部門的容許同意，水跟電是進不去了，所以那種所謂被蓋工廠的現象會大幅度減少，改天我會請企劃處把所有的這些資訊對外做說明。

最後，農地保護了，面積生產規模要擴大，感謝大院通過了農保條例裡面 65 歲以上、有 15 年農保資格者都不用保留一分地，我們已經盤點所有的相關資訊，會建立一個新的農地租賃平臺，讓青農或有要擴大規模的人可以承租這些土地，我想這是農業裡產業結構最後一個要來做調整的部分，等同是人跟土地同步在做的部分，我們很快會在 5、6 月對外宣布這些措施。

**廖委員國棟：**好，這個非常重要。主委，最後我要跟主委拜託的是，上次我跟你講了，東部本來是風景區，現在變成光電區這件事情，也許這個話是誇大了，但事實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只有花蓮那一場是六公頃多的……

**廖委員國棟：**不只！不只！我上次跟你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小水力發電不算喔！小水力發電是正面的，在原住民那裡有很多的小水力發電。

**廖委員國棟：**對啦，我現在講的是光電的部分，如果你從高空往下看，現在到處都是光電區，那個已經不是風景區了，拜託你針對東部去做個研究，好不好？研究一下到底目前有多少申請中或已經核定的光電區域？有多少面積？我的資料是 2,000 公頃，這非常可怕耶，你們能不能做個調查之後來向經濟委員會回報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我們可以把光電的進度，尤其是在西部低地力或不利耕作地的部分，我們都是集中在這個部分，反而是在我們……

**廖委員國棟**：當然，不利耕作地的部分我們可以容忍、可以同意，但是現在已經不只是所謂的不利耕作地了，幾乎是擴散得非常厲害！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才跟你說農地上的光電設施從 2020 年 7 月 1 日實施那個政策措施之後，就已經大幅度減少了。

**廖委員國棟**：這個權責到底是在你們還是在地方鄉鎮公所？

**陳主任委員吉仲**：執行是在地方，但是因為我們已經有相關的函釋跟規定，所以要依照這個規定來辦理。

**李委員貴敏**：你們要加強管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辦法也都已經有確認了。

**廖委員國棟**：先幫我們做一個調查，讓我們知道，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14 分）主委，我們先討論一下狒狒事件，這個事件的發生到底是人為的低級錯誤還是機關的失能，還是整個野保機制的失靈？你覺得最大因素可能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我覺得野保法相關的規定都非常清楚……

**邱委員志偉**：所以機制沒有失靈，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是在執行面出了幾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所以機制沒有失靈，整體的野保機制，不管是法令或是中央跟地方的分工都非常明確。請問機關有沒有失能？如果不是桃園市，換成是其他地方政府，是不是就不會發生這種情況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最後不是因為這隻狒狒……

**邱委員志偉**：你說機制沒有失靈嘛，那麼在組織或機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在執行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執行的就是機關或者個人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比如第一個，六福村終於承認這隻逃跑出去的狒狒是他們所有，但是在第一時間他們是否認的，其實他們本來對於動物都有造冊……

**邱委員志偉**：六福村是誰管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新竹縣政府本來就有造冊……

**邱委員志偉**：對嘛，所以是地方政府，是新竹縣政府跟桃園市政府，這二個都是機關，所以是機關失能，對不對？該有的能力沒有發揮，該有的權力沒有發揮。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執行面沒有到位啊。

**邱委員志偉**：就是機關失能嘛！機關就包括六福村所在的新竹縣政府，以及去執行所謂捕捉工作的

桃園市政府，所以是機關失能！機制沒有失靈。然後加上個人，比如帶隊的人、執行的人，個人所犯下的低級錯誤，沒有錯吧？局長，你點頭了，你來補充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目前看起來是這樣子。

邱委員志偉：個人就是機關裡面主事者個人的嚴重、低級錯誤，加上地方政府組織的失能，造成這個狒狒事件，對不對？

林局長華慶：看起來可能主責的人沒有這方面的經驗。

邱委員志偉：所以針對組織的失能、機關的失能，以及如何避免人為的低級錯誤，這個部分中央主管機關要去思考怎麼樣去亡羊補牢。

林局長華慶：我們已經在安排給各縣市政府一個新的教育訓練。

邱委員志偉：不能讓類似的情況再次發生！

林局長華慶：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如果今天帶隊的不是這個人，這個狀況不會發生，對不對？

林局長華慶：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如果今天不是桃園市政府或者不是新竹縣政府，換成其他縣市政府，可能就不會發生，對不對？

林局長華慶：假設性的問題很難講啦，但是我們就是會像委員所講的……

邱委員志偉：大部分的問題都是假設性的問題。

林局長華慶：我們會邀集各縣市政府再來進行教育。

邱委員志偉：所以不要讓這種情況再度發生。

林局長華慶：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中央要負責督導，我剛剛問到整個制度沒有失靈的狀況，那就是機關的失能跟人為的問題，人所犯下的低級錯誤，對不對？

林局長華慶：所以後續我們會來加強培力。

邱委員志偉：今天要討論的是農田水利的相關議題，有關小水力發電的部分，我覺得這個做得不錯，剛剛廖國棟委員也有關心，這個在臺東、花蓮都有。請問小水力發電能不能拓展到全臺灣？過去有盤點 27 處潛力場址，請問目前的推動狀況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農水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昇甫：跟委員報告，過去盤點的這 27 個場址，我們現在已經完成了 14 個場址，一共有 28MW，未來我們會再持續盤點，而且剩下已經有潛力的場址也會透過跟小水盟……

邱委員志偉：14 個場址有 28MW，還有 13 個是還沒去開發？

蔡署長昇甫：對，因為那個需要試運轉的程序，所以我們陸陸續續都在做。

邱委員志偉：你們發展小水力發電的總經費是多少錢？預算有多少？

蔡署長昇甫：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幾乎不用花錢，因為我們等於是媒介廠商進來……

**邱委員志偉：**這樣很好啊，不用花國家的經費，又可以發展再生能源，跟農業及環境能夠共生共榮，這個非常好。

**蔡署長昇甫：**還有一個很好的再生能源教育。

**邱委員志偉：**對，所以你們未來推動計畫的時候就應該要大膽一點，要全面去推動。

**蔡署長昇甫：**是。

**邱委員志偉：**主委，其實這個部分你應該承諾一下。

**蔡署長昇甫：**是，我們一定會持續來推動。

**邱委員志偉：**27 處潛力場址你們還要繼續開發，而且只有集中在幾個縣市而已！

**蔡署長昇甫：**跟委員報告，因為水力發電是需要有相當的水資源，在東部的話就比較容易，山區也比較容易，但是如果是在平原，說實話就有些困難，因為它是要透過位能轉換成……

**邱委員志偉：**一定還有具有潛力的場址，你們多積極一點、多用心一點。

**蔡署長昇甫：**是，我們一定會繼續努力。

**邱委員志偉：**另外，今天討論到灌排的渠道建設，到 111 年 12 月底為止，灌溉排水路需要改善的長度約九千多公里，這個數字沒有錯吧？

**蔡署長昇甫：**是，沒有錯，完全正確。

**邱委員志偉：**目前灌溉水路有 5,460 公里，排水路有 3,578 公里，所需經費大約是 918 億元，這個數字也沒錯嘛？

**蔡署長昇甫：**沒錯。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疫後特別預算爭取了三個年度 140 億元，一個年度大概四十幾億元，對不對？數字沒錯吧？

**蔡署長昇甫：**是。

**邱委員志偉：**好，這 140 億元分三年度實施，請問可以改善多少呢？

**蔡署長昇甫：**跟委員報告，最起碼是 236 公里，而且都是大條的，因為過去在水利會時期，大部分都只是做比較小條的，就是比較看得到，但是……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長度那麼長，一定要有優先順序……

**蔡署長昇甫：**對。

**邱委員志偉：**你要把它的排序排出來。

**蔡署長昇甫：**有，我們已經排了。

**邱委員志偉：**具急迫性的或者需求強度比較強的、灌排功能比較強的，就應該優先推動。

**蔡署長昇甫：**是，委員的指導完全正確。

**邱委員志偉：**但我看不出你們有優先推動計畫耶！

**蔡署長昇甫：**有，我們是從幹線、支線、分線這樣的順序來推動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我要為我的選區爭取這 140 億元的灌排渠道建設經費，我要怎麼去爭取呢？

**蔡署長昇甫：**跟委員報告，您只要把位址給我們就好了，我們會有專業的工程師去做評估，然後納入整個灌溉系統的加強跟改善。



**邱委員志偉：**主委跟署長也知道，我的選區是非都會區，所以灌排的建設是非常重要的，比方路竹、茄萣、永安、彌陀等，都有相關的灌排需求，我希望針對非都會區中灌排需求強度比較高的，比如高雄市北區，能夠去加強盤點，能夠有多一點的建設補助。

**蔡署長昇甫：**是。

**邱委員志偉：**主委，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高雄本來就是我們主要服務的地方，剛好就是在委員的選區，另外還有旗山、美濃、大樹等主要農業生產區的部分，我們也是按照剛剛署長所講的，主要的幹線、支線會優先趕快來興建。如果這個特別預算 140 億元的效果很好，因為這個等同是一筆經費把長期很多不敢做的、比較大的工程都去做了，如果覺得今年執行的效果不錯，我們可能明年就跟院提報一個更中長期的計畫，把後面更多有需要的灌排水路一起做好。

**邱委員志偉：**另外，增加收益也很重要，也就是說，農水署可以針對非事業用不動產的活化去制定一些計畫，就像之前鄭副院長在當桃園市長的時候，有把農水署有些潛力的場址作為社宅的土地資產，這樣就很好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往公益走，我們優先支持啊。

**邱委員志偉：**但是這個案子只有過去的桃園市做了，未來有沒有新的計畫？

**蔡署長昇甫：**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在每個縣市的非事業用地的土地面積大小不一，桃園是因為它特別多，所以就比較能夠推動，但是……

**邱委員志偉：**請教一下，如果是在我的選區—高雄市北區，有沒有像桃園市這種案例可以作為社宅？

**蔡署長昇甫：**是比較少，不過我剛剛突然想到，在委員您的選區裡面，好比路竹那邊，過去有一些埤塘，要怎麼樣去把它活化，不只是清淤，而且要把旁邊的綠美化做好，把步道做好，過去經費比較拮据的時候沒辦法做，這一次在疫後特別預算都可以做……

**邱委員志偉：**可以做為社宅的土地資產嗎？比如路竹旁邊就是路竹科學園區，如果把這些灌排或是非事業用不動產提供為社宅的基地，依循桃園市的案例，這樣也不錯耶！

**蔡署長昇甫：**對，但是首先是那個地方要有我們的土地。

**邱委員志偉：**能不能請署長去盤點一下？

**蔡署長昇甫：**沒問題，我們會把它盤點出來。

**邱委員志偉：**就北高雄，看看路竹或湖內有沒有可以做為社宅的土地，一方面是可以活化，一方面又具有公益性。

**蔡署長昇甫：**是，這個我們會來盤點。

**邱委員志偉：**最後我要再次重申，臺灣發生狒狒事件是讓人感到非常難過的，我們過去對野生動物保育做了很多的努力，不管是立法的過程或者是執行面，會出現這種錯誤，我覺得是不可原諒的，所以該處分的就要處分，該處罰的就要處罰。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所以對於六福村的部分，我們已經請新竹縣政府儘快去執行裁罰。

**邱委員志偉：**對於機關失能的部分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於機關失能的部分，我們也同步要求桃園市農業局給林務局完整的說明。

**邱委員志偉**：有關機關失能的部分，就由監察院去調查，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監察委員已經開始在啟動調查了。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超明代）**：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25 分）主委，今天好多委員都講到桃園，狒狒事件發生的地點就在我的選區平鎮跟龍潭，我們看到動物的逃脫，所有的主管機關都有責任，請問這個的主管機關在中央是屬於哪一個部會？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中央主管機關當然是農委會林務局，在地方主管機關就是各縣市政府的動保單位。

**呂委員玉玲**：也是農委會，就是農委會。農委會是主管機關，針對狒狒的隱藏、逃脫，在地方上也出動了空拍機，我在地方也請我們的巡守隊，多注意維護安全，所以地方都盡了最大的努力，中央呢？你們有用你們的機制、保護措施，還是你們能夠輔導、協助的措施，來幫助地方政府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委員講得非常正確，我請局長跟你說明在這一段期間，林務局怎麼來協助輔導桃園縣市政府農業局。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跟委員報告，這段期間我們其實一直都在跟桃園市政府……

**呂委員玉玲**：你們協助的是哪方面？具體一點。

**林局長華慶**：我們有提供一些可以協助去圍捕的團隊，第二個……

**呂委員玉玲**：什麼團隊？

**林局長華慶**：包含臺北市立動物園跟……

**呂委員玉玲**：他們有在現場嗎？

**林局長華慶**：因為桃園市政府覺得還不需要，他們自己覺得他們人力還夠，也像委員講的，大家其實都在找這隻狒狒……

**呂委員玉玲**：所以六福村第一時間跟你們做了什麼回應？

**林局長華慶**：不是六福村，是桃園市政府。

**呂委員玉玲**：所以六福村沒有跟你們回應這件事情？

**林局長華慶**：沒有。

**呂委員玉玲**：所以局長、主委……

**林局長華慶**：我們還協調了收容單位……

**呂委員玉玲**：本席想問的是，這個動物不管是進口或是在地的，在動物園或進口管理的部分，是否有植入晶片？是不是一定要植入晶片？還是不用？

林局長華慶：沒有強制規定。

呂委員玉玲：沒有強制的話，動物園的動物數量怎麼去控管？

林局長華慶：用清點的。

呂委員玉玲：誰去清點？

林局長華慶：我跟委員報告，植入晶片的話……

呂委員玉玲：有時候動物會生育……

林局長華慶：植入晶片還是要清點。

呂委員玉玲：生育的話，就要報備給你們，是不是？

林局長華慶：對，跟地方政府報備。

呂委員玉玲：本席會提出這些問題點，就是說主管機關就是有責，發生狒狒逃脫 18 天的問題，我們在地方已經是全力動員在圍捕，今天發生不幸的事情，我們都很悲痛……

林局長華慶：我們大家都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不要把它當作是個案，我們希望所有的機制都要去檢討，好不好？

林局長華慶：我們當成通案，所以我們會邀各地方政府……

呂委員玉玲：都要去檢討，所以我請主委 4 月底以前把動保法送進行政院，我 5 月份要來排案審理，可以做到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是野保法，我們會跟行政院儘快地來做報告，希望可以按照委員的要求送出來。不過委員講的最正確的是說，針對這個事件，我們要去檢討到底哪一個部分……

呂委員玉玲：因為動物園不會只有六福村而已，臺北也有，高雄也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呂委員玉玲：這個機制哪裡有缺失的地方，我們就把它補全。

陳主任委員吉仲：比如我舉例好了，以狒狒來講，我們這邊都有清冊，全國在這 3 個動物園，臺北市動物園、六福村動物園跟高雄壽山動物園哪幾隻都有，但是有沒有執行到位，確認它在那邊就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就是重點，我都點出來了，是你們要檢討、討論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那我們可能會……

呂委員玉玲：它的數量怎麼控管……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那……

呂委員玉玲：所以六福村早上 10 時 30 分要開記者會，他們說數量沒辦法掌控，狒狒也可能會生育，如果沒有植入晶片的話，數量沒辦法控制，所以未來的機制還有待改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可以從這件事情來提升所有相關的野保教育，甚至從地方政府到我們每個……

呂委員玉玲：所以農委會、林務局是中央主管機關，你們的制度要健全下去，讓地方的人可以有所依循，你們必須有管理機制，而且要保護動物。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既有的機制、制度是很清楚啦！那就如同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在執行上，

其實我們也認為……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要協助跟輔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地方政府在執行上有問題，我們都會來協助。

**呂委員玉玲：**主委，請你們謹慎去做到，今天我不想脫離主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呂委員玉玲：**謝謝林務局長，接下來我想請教蔡署長。

其實我也很肯定蔡署長對地方民情、農民心聲的瞭解，但是要更務實去執行，尤其是 3 月 14 日跟 3 月 17 日都有到地方的農水署水利處，跟我們的諮議委員、組長做溝通，當時有說過，如果來不及回答，你們都會用公文回復，但是有農民跟我反映說，他還沒有收到你們的公文回復，這個就請積極再補上。

再來，本席要跟主委談到一件最重要的問題，農田水利會以前是法人，現在改成公務機關叫農水署，所以那天你們跟農民溝通的時候，最重要的就是以前的農水路是農民為了要耕作，請求農田水利會幫忙在農水路建置，無償提供很多的土地給農田水利會來做一些公設的部分，關於這些公設的部分，有時候提供的土地面積只需要幾百坪而已，或是幾分地而已，但是以前匡了很大，也有匡了一公頃、二公頃的情形。現在改成公務機關的時候，你們就必須去清點，那天有特別提到，如果已經有公共設施的土地，要價購或者是徵收。你們現在是公務機關，但地主還是私人、還是農民，所以你們改成公務機關之後，清點是屬於公共設施的，就要用徵收、價購的方式，如果不是公共設施，請還地於民。目前有兩個地方都有這樣的心聲，請還地於民，不要再匡這麼大片的土地，請農水署一定要去盤點，盤點了沒有？

**主席：**請農委會農水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昇甫：**跟委員報告，已經完全盤點完畢了。

**呂委員玉玲：**盤點了？

**蔡署長昇甫：**對，在……

**呂委員玉玲：**那你們如何去執行？當下是說因為經費的關係，可能每年會撥一筆預算，然後依照大家申請的意願去排，但是每個人都來的時候，先後順序要怎麼排？

**蔡署長昇甫：**首先，委員對這個問題瞭解地非常深入，在 109 年 10 月 1 日水利會改制為農田水利署的時候，當時照舊使用他人土地一共是 2,911 公頃，透過我們仔細的盤點之後，可以還地於民的土地大概有九百多公頃，所以只剩下 2,073 公頃的面積。再來就是委員指導的，怎麼樣陸陸續續把具有高度公共利益的設施，讓個人的犧牲最小化……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我知道署長很瞭解，可是請付諸行動，趕快做、趕快執行。

**蔡署長昇甫：**是。

**呂委員玉玲：**也請主委多編點預算下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而且我們都有相關的辦法來處理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這些議題。我們升格為公務機關，有很多都是按照制度化來走……

**呂委員玉玲：**主委說按照制度化，那我就要提以前的農田水利會有會員跟非會員，灌區跟非灌區，

但現在屬於公務機關，要照顧全部的農民，所以不能再這樣子分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所以預算要編更多。

**呂委員玉玲：**很多非灌區是沒有農水路的，要優先來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尤其是桃園，真的很感謝所有的農民，我們去年遇到百年乾旱，桃三灌區的問題我們竟然克服了，最後水稻都可以種植，還可以採收，而且還可以辦「割稻飯」這樣的慶典活動，那個呈現的就是我們大家都是家人，所以我們很樂意……

現在的乾旱雖然都是集中在中南部和東部，可是桃園尤其只要在反聖嬰年的時候，那一年的春天雨量都不夠，所以我們也很期待在這個部分裡面去檢討怎麼把這些水資源灌溉的系統全部儘快來建置好。

**呂委員玉玲：**是，這要趕快做，尤其是非會員、非灌區，因為已經變成公務機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呂委員玉玲：**我一再提公務機關就是因為你們是行政單位，要照顧大眾的農民，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有農民。

**呂委員玉玲：**是，所有的農民。剛剛主委講的一句話我非常認同，有陽光就有水，有水就要有排水系統，我們所有將近 75% 的河川水源，就是我們的灌溉水圳，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要把它留下來……

**呂委員玉玲：**這些灌溉水圳……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盡量把它留下來。

**呂委員玉玲：**當然要留下來，所以不管是大圳、水圳和渠道，針對這些部分，我們都有責任讓周邊的道路都要有排水系統，這樣它才會進到我們的大圳裡面，尤其是有些因為地理環境的關係，有高低揚的問題，水往低處流。你有溝渠道，它就往那個地方排，所以我們平鎮這邊有發生一件事情，就是在雙連里，它就是高低揚，水往低處流，排到我們的大圳裡面，但是大圳上次因為防坡渠道的地方坍方，車子掉下去，之後他們的維護工程就做個水泥牆把它圍堵起來，但是並沒有做邊溝，不讓民間用水，周邊的道路用水有問題。主委，最重要的是，這個地方是高低揚，如果大雨來的時候，雨水也要往大圳排，對不對？雨水會排進大圳，所以一定要做邊溝。

**陳主任委員吉仲：**區域排水是水利署主管，我可以請農水署跟它反映。

**呂委員玉玲：**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署長剛才說可以處理。

**呂委員玉玲：**我特別提這件事情，是舉這個例子來提醒你們，署長都有親自在處理，我都知道，但是我要提醒的是雨水會排到大圳裡面，如果沒有做邊溝，民眾沒辦法把這個水排進去，而且不要橫向推責任，現在改成農水署，農水署必須要跟區公所共同配合，當然水溝是屬於區公所的工作，但是只要在大圳邊溝把排水做出來，區公所就會把它引流到一般人民用的水溝裡面，這是相輔相成，橫向溝通要做到，不要給我推責任！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委員……

**呂委員玉玲：**大家都有責任，主委講有陽光就有水，有水就要排出去，不能擾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同意。

**呂委員玉玲**：而且如果不排出去，雨水也會倒灌到民宅裡面，住的安全我們一定要一起來維護。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委員講得非常專業，完全同意，我們署長也同意要去做了，所以我們不會推給其他單位。

**呂委員玉玲**：是。還有有關業外收入的部分，我知道大家都有提了，不管你們是要做一個重劃，或者是要做個社宅，還是做農民的農民大樓，都要回饋給農民，尤其是你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這個收入的預估要比較精準一點，而且監察院也彈劾你們的執行率不彰，收入的價格金額都差很多，這個也一起努力好不好？農地還是要農用沒有錯，但是我希望你們整體還是要照顧農民，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38 分）主委好。我先讓主委看一張圖，我想透過這張圖來談一些問題，包括農委會組改的問題。這個問題是這樣，我相信這筆錢是由農委會補助縣市政府做的農路，你看看縣市政府做的農路是逐年一直把它疊高、加高，看看我們的農水路，我們的水路就是這個樣子，像在產業道路，寬四米半，你看看邊坡這樣子危不危險？你再看另外一邊，另外一邊有做 U 型溝，把 U 型溝做起來，就把它拉得跟路一樣平，所以基本上路的一側沒有問題，但是路的另外一側就有問題。我在這邊想要跟主委商量，再怎麼樣錢都是政府的，可能是中央補助，也可能是地方自籌，但是現在一條路就是兩樣情，你看這要怎麼處理呢？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我跟委員報告，如果是中央出的，我們都會要求兩邊要一致，像 U 型溝這樣做，要不然反而……

**蘇委員治芬**：所以主委的意思是現在的政策，如果要做一側溝，兩邊都要一起做，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當然。

**蘇委員治芬**：現在政策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是我們出的錢，我們是這樣要求，如果是地方政府自己出的錢，我們沒有辦法管。

**蘇委員治芬**：現在譬如要補助地方政府鋪設柏油路，要做農路，假設 U 型溝都還沒有做起來，這樣可以鋪設柏油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行啊！這樣做兩次工，而且反而可能會影響……

**蘇委員治芬**：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甚至也可以請農水署這邊要求地方政府有一定的程序，否則錢花下去，反而多花錢……

**蘇委員治芬**：是啦！我套用主委的一句話，我完全同意！你看水溝的一側 U 型溝已經做好了，所以兩邊水溝沒有同時做嘛！看起來這些都是新的，也就是另外一邊是農水署之後才做的 U 型溝，當然不曉得是哪一年，我也沒有去細查，不過從這張圖來看，一邊有做 U 型溝，一邊沒有做

，結果鋪農路之後，有這樣的狀況。我只是提醒主委，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我會請農水署依照剛才委員的建議來辦理。

**蘇委員治芬：**就是我們的執行面改變一下，如果要鋪農路，那就先把 U 型溝做起來再鋪農路，不用兩次工。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治芬：**所以現在這邊的人跟我陳情，這樣的圖片照回來，我自己看了也是搖頭，我也不曉得這個到底要怎麼辦，因為如果這個資源要這樣做，我想也有很多狀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站在農民的角度就會覺得很奇怪，這條路鋪設得這麼好，一邊是 U 型溝，一邊是四、五十年前的……

**蘇委員治芬：**所以我覺得這可能要拜託農水署要行政指導，也跟地方政府要溝通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農水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昇甫：**我們一定照辦。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們再看一下，因為從農委會組改裡頭，我想到一個問題，現在水保跟農再是合在一起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我們組改會……

**蘇委員治芬：**所以是水土保持 and 農村發展？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農村發展署……

**蘇委員治芬：**OK。我們如果講上位，農村發展是上位，還是水保是上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知道委員的意思，農村發展是更全面性、整體性，水土保持要做的這些治山、防洪都是非常明確。

**蘇委員治芬：**所以現在變成是主委的策略怎麼看待農村發展，從以前農地上面的違規工廠，我就跟主委談到其實你必須用農村的角度的去看，而不是只有看農地卻沒有思考到農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很高興委員詢問這個問題。

**蘇委員治芬：**如果是這樣，以水保跟農村發展署來講，農村發展署是屬於比較上位，但是水保這方面，長年來講，水保局培養出來的公務人員都是比較技術層面的，所以水保跟農村發展署放在一邊，或是水保能不能移過去農水署那邊？我接下來要講，剛才我給主委看了那張照片，其實灌溉區內跟灌溉區外也不同，如果是灌溉區外，我要找水保；如果是灌溉區內，我就必須找農水署。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委員的意思是農路，我們一樣有分為農水署跟水土保持局，但是我比較希望回到農村發展的這個角度，因為你看我們都市計畫內都有一個完整的主管機關叫營建署，它有一個專法可以處理，但是非都的部分都沒有一套完整的法令，甚至專責機關，如果未來有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那麼就是我們要負責，我們必須訂定專法。第二，我們要有專業的人力，我們希望的農村發展，相信委員也會同意，生產區在這一區，住宅區在那一區，集貨、包裝及製造在另一區，如果將來整個大方向都可以這樣規劃，實際上我們很多的執行就可以很容易搭配，而且把農村長期以來有許多共有土地影響到發展的部分，都可以一併在這時候來解決

。

**蘇委員治芬：**以農村發展來講，你們有提到應該要包括人才培力、地方活化、產業創新，還有高齡者的照護等等，我告訴你，農委會要馬上做這些工作是很困難的，如果你所說的人才培力是培養農民，那還聽得懂、看得懂，但你又提到地方活化、產業創新，在畜牧業部分要做到 2.0、3.0，這些現在都有困難。接下來要講的是農村高齡者的照護，現在水保局要在農村規劃一些地景、景觀等，基本上我認為這些都只是點的發展，是很局部的，光要說服當地農民，跟他們對話，都非常非常困難。像我自己的一些建議案，我都是一再主張不要再鋪水泥，要趕快綠化、種草皮等等。我要說的是，幾十年下來，臺灣確實發生很大的問題，所以現在各個部會，包括農委會，不管是主委或部長，我發現你們對於過去幾十年來臺灣累積的問題都積極的想要做一些改革，但是連教育部的校園美學也碰到很大的瓶頸，因為這必須把設計團隊帶進校園，但設計團隊帶進去校園，要克服的是校長、老師及家長們的關卡，要克服的關卡很多，而教育部縱然想把設計團隊帶進學校裡，但他們掌握的上位經費，不是設計經費，而是上位的規劃經費，其實也只是蓋一棟教室就只給那棟教室的上位、顧問費用而已，而不是整體校園的規劃。現在教育部也碰到這個問題，農委會以後成為農業部，在你們的組改規劃裡，對於水保、農再，還有農水署的種種問題，包括地方政府等，這些確實都是很細緻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應該這樣說，未來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的農村發展，絕對不只是這 4 個層面而已，未來在農村發展署裡，我們會把剛才提到的那些非都部分的問題，從法規制度的建立到人才的培力予以解決。人才的部分不是所謂的培養農業人力，那是在產業單位，這裡講的是整個農村規劃的人才，有點像 *Urban Planning* 的概念，那個才是我們講的人才培力部分，這點我要特別說明，這樣才可以慢慢的校正農村的那些亂象，所以在整個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裡，都有相應的組別，譬如水土保持方面的治理組、工程組等，都還是保留，而農村再生原來的水土保持業務，就會有類似依照我們想要發展的願景目標來設立組別……

**蘇委員治芬：**主委，早年我曾跟著張景森政委到德國考察，他們所展現給我們看的示範農村是金牌農村，但那個典範村其實剛好都是知識分子居住的村莊，所以要跟他們談生態、說服他們都很好談。我提出這個問題是要提醒主委，未來你們會碰到很多問題，上位的規劃應該如何處理？

有一位雲林縣高鐵附近的農民這樣告訴我，他說現在鑿井卻抽不出地下水，所以他把「水龜」改大一點，我問他原本鑿井要多深？現在「水龜」換過以後要打多深？他說過去是挖 100 米，換了大一點的「水龜」，可以打到 150 米。我要說的是，整個農水署，包括水保，還有整個保水及農村未來的發展，要怎麼樣讓退休的人願意回去，包括讓年輕人願意回去？你們可能必須要有一個願景的說服力，如果這個願景的說服力沒有提出來，水保局要做農再，當要到地方上跟當地居民對話時，因為我們要尊重民主、要尊重當地居民意願，要過的關卡會很多啦！我想農委會上位的論述應該趕快提出來，而且要用很平民式的語言跟大家談，不然我們講極端氣候，光是「極端」兩個字，我是覺得他們聽不懂。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這件事情絕對具有非常大挑戰，所以簡單、白話的論述會先出來，接著所有相關的籌備工作也都會開始進行。



**蘇委員治芬：**就是你們組改的同時，也必須把農業部的高度，以及農業的政策願景一起推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當然！組改最重要的不是為了組改而組改而已。

**蘇委員治芬：**是！那就請主委加油囉！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在陳委員超明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0 時 51 分）陳主委，針對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我是非常期待的，因為大家都瞭解臺灣的整個發展情形，現在都市地區有營建署，所以道路都非常平坦，即使挖了再挖，也會再次鋪平，但是我們農村、非都市區域，道路卻是破破爛爛，也沒有排水系統，所以每次我們走到哪個地方，尤其是非都市計畫區的各個村莊，都讓我們很頭大，因為那裡好像是三不管地帶，都沒有人疼惜。今天農委會要改為農業部，成立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我覺得非常重要，你們要把這個單位的功能變成是內政部營建署，好好來改造我們的農村，這樣才是真正的富麗農村啦！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完全同意你的說法，我們當初組改時也花了很多心力討論這個部分。

**陳委員超明：**這個要好好做，我們農村是長期被忽視掉。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而且那時候我們也認為這是組改非常重要的一環，當初我們講三農：農村、農民跟農業；農村部分，富麗農村就是一個非常好的願景，但以既有的架構要怎麼做到富麗農村？所以我們才會在這次的組改，依照委員所講的，像都市計畫有營建署從頭到尾加以規劃，建設也很多，但是非都裡面有很多問題……

**陳委員超明：**對！對！非都裡面都沒有經費，整個破破爛爛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只沒有建設而已，也沒有一套法令依據可以好好處理這些問題。

**陳委員超明：**好，全力支持，全力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水保局李局長要好好努力，你對農村再生及水保各方面的農村發展經驗非常深，所以農委會水保局做的工程品質都非常好，我也全力支持，包括主委不放心的工程，我都建議要給農委會水保局去做，你知道嗎？聽得懂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要求的，我們都支持，水保、農糧……

**陳委員超明：**你都只會跟我說好聽話啦！我要求的，你還有很多沒有做到啦！每次都叫說沒有經費！

**陳主任委員吉仲：**漁業署的問題也一樣啊！

**陳委員超明：**好，再請教一個問題，農村再生辦公室在 3 月 28 日召開記者會，表示 3 年 270 億要打造韌性新農業，第一個要解決的問題就是社會韌性（暖農民），讓農民感到很溫暖，對不對？你們規劃辦理農村送暖，挹注 12.99 億元，將近 13 億元，預估有 950 人受惠，改善部分農村弱勢族群餐食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950 萬人。

**陳委員超明：**不好意思，我只問你一個問題，由哪個單位辦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要的就是我們水保局……

**陳委員超明：**水保局？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聽我說，這個很重要。三年 268 億，雖然農村送暖只有 13 億，我們很樂意把這個辦到最好。它有幾個重點：第一個、水保局現在已經在跟公益團體，像糕菲庇護工廠、喜憨兒等，今年 3 月底以前一個禮拜要做 1,700 個 60 元便當，下個月開始一個禮拜是 10 萬個 60 元的幸福餐盒。這些都是要來提供給……

**陳委員超明：**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只是這樣，還有農村社區、農會及綠色招呼站有供餐送餐的服務，而且更重要的是，我也請同仁勇敢地講出，你只要在農村……

**陳委員超明：**你把水保的施行細則交代一下，讓我完全瞭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

**陳委員超明：**因為這個很重要，包括跟哪一個單位申請、你們如何去做，我一定要確確實實瞭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李局長提供給你。

**陳委員超明：**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更重要的是在物價高漲的時候，因為農委會負責的是所有的農漁村，我們要勇敢跟農漁村所有的……

**陳委員超明：**李局長好好發揮，你現在也做到照顧弱勢團體了，我會常常找你，因為我知道有這一條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歡迎，而且如果你在鄉下吃不飽，就來農村社區或者農會、漁會，我們就是供餐、送餐，提供給大家。

**陳委員超明：**讓我了解你們執行的系統以及執行的細節。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我們還有食材暖暖包。

**陳委員超明：**第二個、你提到環境的韌性，那時候是暖農村，現在是顧農村，你預估系統性增強水路功能 236 公里，新增或增強設施構造物 130 座，讓我瞭解一下你們到底要做什麼。因為這一次的水情我都是親自下去了解的，你們探勘鑿井應該多做一些，蓄水池也要多做一些。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陳委員超明：**我發覺你們好像有努力，但是還不夠積極。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更全力。我坦白跟委員講，全臺灣只要通報我們有水源，我們就把灌溉的工程做好，接著精準滴灌灌溉，一戶還可以補助 40 萬元。第二、因應氣候變遷……

**陳委員超明：**有關水源，原來水利會的小組長或是以前水利會的政務委員都對地方很瞭解，你們要跟他們配合，任何水源都要去找，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陳委員超明**：不要那麼懶！說沒有水源就不辦事，反而是我替你們頭痛，我看農水署署長長得英俊，所以不好意思修理他。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苗栗種太多水果、雜糧及蔬菜，只要有可能面臨乾旱影響，不管有沒有水源，我們都可以去幫忙，甚至可以把老天爺下的雨留下來。

**陳委員超明**：對，這是我深切的感受。

**陳主任委員吉仲**：建立這個，這也是今天來報告的主題之一。

**陳委員超明**：主委，旱情以前都要準備好，隨時都要待命，哪一個地方可以取得，反正都調查得一清二楚，就沒有那麼多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認為現在全部啟動……

**陳委員超明**：民生用水、工業用水絕對足夠，多增加蓄洪池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真的要趕快拚速度，因為氣候變遷影響太快……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要拚速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這一、兩年全部都要把它建立起來。

**陳委員超明**：不然我們會被人家罵死，雖然你們在拚速度，但鄉下的農民還是說我們不夠力，水都調不到，那是有苦難言。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可能！你隨時找我們署長下去處理。

**陳委員超明**：好。第二、我特別重視這一條，就是跟農村發展有關的，即強化社區融入韌性基礎建設，改善 630 公里農路，所謂的農路可以叫做產業道路，是村莊跟村莊之間大家移動的路徑。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超明**：這個編列了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28 億。

**陳委員超明**：28 億夠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3 年 28 億，我也覺得不夠。

**陳委員超明**：人家內政部營建署都是編百億的，你要有魄力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也想，但是真的是……

**陳委員超明**：以你的關係弄不到嗎？我曉得你很被上面重視。再增加，好不好？你看省公路、市區道路那麼漂亮，鄉下的道路走起來崎嶇不平，坐在車上連寫字都難，手機電話也很難通，再增加、太少了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超明**：這樣不夠有誠意啦！這樣農村發展署會發展不起來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硬體的部分，我們後面會再跟院這邊討論，希望可以再提出更多的……

**陳委員超明**：你要跟中央講都市計畫的道路已經做得太多了，鄉村的道路都沒有改善，我每次跟你們爭取，以前也很少，你們現在一年才分派 12 億元左右，表示主委你不夠努力，你自己要檢討，說你愛農村都還不夠，你要怎麼努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這樣的經費在投入農村、農路，或者是農水灌溉、基礎設施真

的是還要再增加更多。

**陳委員超明**：這個地方要再加強，還有農村裡面的排水溝，整個都要改善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委員，所以局長這邊都可以配合，包括農路改善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好啦！我會再去找他。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牽扯到農民的用路安全，不要讓農產品採收受影響，這是站在這個角度。

**陳委員超明**：對，這個部分加強一下，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超明**：拜託一下，我替農民請命，這樣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另外，打造韌性的漁港，你知道我在說什麼嗎？你說要建，何時要建？我們選一個日子，由經濟委員會排一個會勘來看一下，不然你太忙了，你忙於輔選，沒有忙於看漁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委員，我現在幾乎是要把每一件事情都執行到位，像我明天就是要去看蒜頭的自動化採收，因為我答應 3 年要自動化，所以我要去……

**陳委員超明**：好啦！別人的比較重要，我的比較不重要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要去雲林耶！那是答應農民……

**陳委員超明**：好啦！你們的地區比較重要，我等你稍微有空的時候再來，苗栗縣的部分 4 月中旬以前要幫我完成，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知道。

**陳委員超明**：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我會幫你安排考察。

因為賴委員另有要公，我們等賴委員質詢完畢再休息。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2 分）主委辛苦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不會啦！

**賴委員瑞隆**：我今天還是關心一下狒狒死亡的事件，這個登上了國際媒體，對臺灣整個動保的形象也是大傷，特別是在整個過程中有發生了一些很不應該發生的狀況。主委要不要講一下有哪些部分是需要檢討改進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從這一個事件，我們覺得還有很多地方可以來精進，第一個就是針對既有的、進口的這些野生動物所在的動物園，比如說以狒狒來講，包括六福村、臺北市立動物園跟高雄壽山動物園。在野生動物進口之後，所有的管理，包括造冊、確認它有沒有遭受到不符合動物福利的對待等等，這一些都要全部執行到位，這個我們會請林務局要求各地方政府執行全面檢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一個真實的事件讓所有的各縣市政府第一線同仁在執行野生動物保育議題的時候，基本的規範跟教育更要再次提升，林務局局長已經有請所有的縣市政府到林務局加強這個部分。第三個，我覺得我們要更全面性地管理野生動物，在國內我們分兩種，

一種是進口，一種是既有本土的野生動物，我們有沒有做好所有的野保工作？我個人從頭到尾都不認為野生動物要進出口買賣跟販售，這個完全不行，即使用學術研究、民意等理由，所以我們這幾年已經把九千多個品項完全禁止進來，那進出……

**賴委員瑞隆：**主委，這個議題又是另外一個部分了，我先針對剛剛主委前面提到的，我認為第一個是我們這些保育類動物的管理出了問題，包括六福村從一開始不認為是自己的，開始清點數量後甚至還有多，這個數量顯然跟登記的數量對不起來，今天終於承認這是他們家的狒狒，我要講的是，在這件事情上面，農委會怎麼處理？到底有沒有在督導這些業者？因為整個保育類動物就是這些，未來會不會針對這部分進行相關開罰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會，以狒狒來講，地方政府都有去清查數量，然後要報給林務局。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個數量是不實的嘛！它沒有精準地掌握它的數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六福村第一時間沒有精準掌握，而且沒有承認是從它這邊……

**賴委員瑞隆：**因為平常如果有落實，精準掌握自己的數量，確實登記、確實呈報上來的話，不會連有沒有少了自己都搞不清楚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所以這一個部分……

**賴委員瑞隆：**這個部分會不會開罰？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會，新竹縣政府……

**賴委員瑞隆：**會依照哪一個部分來開罰？局長要不要講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林務局局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條，發生動物逃逸，可是它並沒有通報，這部分就可以開罰，新竹縣政府已經說今天就會開罰。

**賴委員瑞隆：**今天會開罰？開罰多少？

**林局長華慶：**是，最高 5 萬元。

**賴委員瑞隆：**最高 5 萬元？這個未來要持續地檢討啦！

**林局長華慶：**對，我們……

**賴委員瑞隆：**我覺得這個要給予更大的關注，因為這樣的事情都會造成國際的高度關注。

**林局長華慶：**對，我們也排定明天會同新竹縣政府去現場，也會邀請具有靈長類實際飼養經驗的管理人員，另外還有一些 AI 的專家，明天會到六福村現場，先去檢視它的設施有沒有缺失，這部分明天就會立即先做。

**賴委員瑞隆：**好，儘快，如果有漏洞，應該要處理起來。另外，我要問的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局長應該特別強調，當進口野生動物進來之後，有沒有達到這一些野保動物所需要的基本環境設備，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也會依照規定來執行。剛剛是說針對六福村的部分，會先去做這樣的盤點。

**賴委員瑞隆：**好。再來我想要問的是，剛剛也提到了，這些保育類的動物，我們在處置的時候有一些標準作業程序。主委，這裡面有沒有出現很多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在執行的過程上，我們很遺憾看到這樣的事件，比如說最後原住民的獵人開槍的這個部分，其實在野保法裡面是有相關的規範，也就是說，你如果沒有經過授權，你不得開槍，那授權的前提是……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問你，授權是怎麼樣的授權方式？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我請林局長說明。

**賴委員瑞隆：**好，局長講一下。

**林局長華慶：**這個其實就是現場指揮系統下達命令，現在只是說當時是怎麼樣去下達？由誰下達？這部分就……

**賴委員瑞隆：**對，但是當時在野保法裡面，它是在一些要件下才能夠成立的。

**林局長華慶：**對。

**賴委員瑞隆：**那有沒有違反這些要件？

**林局長華慶：**狒狒本身其實是會對人造成相當傷害的動物，所以在緊急情況下，它是符合這樣的要件的，只是說要還原當時的情境，到底是不是符合我講的緊急……

**賴委員瑞隆：**因為使用獵槍是有管制的，而且他開這個槍，不只是對保育類動物，對人都有一定的危險，所以這個必須很嚴謹，相關的標準作業程序，我希望農委會要更清楚地跟所有的地方政府釐清。

**林局長華慶：**是，會的。

**賴委員瑞隆：**這一次顯然是有一些很大的爭議，在那樣的狀況下，是不是要動用獵槍這件事情，或者獵槍是由誰來指揮開槍，現在看來現場很混亂。

**林局長華慶：**對。

**賴委員瑞隆：**沒有人承認是他下令的，然後這個獵人就開了槍，那將來這個部分所產生的一些罰則，甚至刑責的部分，由誰來承擔？

**林局長華慶：**現在檢方已經在調查了。

**賴委員瑞隆：**在調查當中？

**林局長華慶：**對。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農委會要藉這個機會，跟地方政府把這一塊釐清。

**林局長華慶：**是。

**賴委員瑞隆：**臺灣已經進入到已開發國家，這件事情其實國際都高度關注，我們應該要有更嚴謹的一套程序來面對未來如果再發生這樣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完全同意。

**賴委員瑞隆：**再來，第三個，我想講的是這個農業局的專門委員，我覺得他缺乏對於動保的概念，主委是不是認同這樣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也就是我特別跟委員報告的，也就是我剛剛說的第二點，各縣市的執法同仁在野生動物保育的領域進行這一些行動的時候，第一個，規範非常清楚；第二個，基本的野保教育要很清楚，你在執行圍捕行動，要把牠捕捉回去，其實林務局有提供相關的收容所等服務

，你在執行的時候，原則上是要以野生動物保育為考量……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希望再溝通、再教育啦，好不好？顯然……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所以這個教育的部分顯然……

**賴委員瑞隆：**即使這位專門委員看起來是現場的指揮官，但他是機要任命，下面全部是農業局的人，難道都沒有具備這些保育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啊！

**賴委員瑞隆：**所以他們要去提醒、更要去告知。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各地動保處的同仁，不管是在野保或動保的部分，應該都有一定的素養。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也希望這件事情未來要去確立起來，這樣的狀況是要具有專業，而且是動保專業的人才能夠擔任這樣的角色—指揮官或現場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賴委員瑞隆：**他才能夠做出精準的判斷，不然恐怕都會有狀況發生，我希望這一塊要加強。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如果今天是桃園市農業局動保處處長全權處理的話，就不會是這樣的情形……

**賴委員瑞隆：**我相信處理的方式會不一樣，因為他的專業跟他對於整個動保的素養都不一樣，我希望未來就這個部分應該要確立起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再來，剩一點時間，我問一下雞蛋的問題，現在很多地方的超市、量販店和超商都在進口，68 元這個價格是政府有在協助他們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這樣，我們從泰國、澳洲、美國，甚至土耳其、巴西等等後續進來的這些雞蛋，運費跟關稅是由農委會來吸收，這是第一個原則。第二個，所以我們最後……

**賴委員瑞隆：**所以他們能夠用這樣的價格來整體販售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一盒 10 顆平均都是 68 元。上禮拜我們找了最後販售的超市還有洗選場，因為有幾個洗選場要配合我們做洗選、包裝、標示等等這些作業，也有相關的經費，所以才會把進口的價格加上經費以後，用 68 元的價格來販售。

**賴委員瑞隆：**我想這樣能夠穩定整個蛋價。接下來到 3 月底前會有 700 萬顆進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這次配售出去的，從昨天開始一直到 4 月初，預計應該是 1,000 萬顆，因為還有加工業者給我們兩百多萬顆，同步來配合。跟委員報告，4 月至少有超過 3,000 萬顆，補足這部分的不足。

**賴委員瑞隆：**那 5 月呢？6,000 萬顆？

**陳主任委員吉仲：**差不多接近這個數量，甚至超過。

**賴委員瑞隆：**5 月超過 6,000 萬顆。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這樣，我們從這幾個國家專案進口，出口證、檢疫證也在這些國家完成，所以現在有一些基本業者需求，譬如加工業者也會進口，所以 5 月超過六、七千萬顆是包含他們自行進口，農委會的部分大概是五千多萬顆。

**賴委員瑞隆**：主委，未來 5 月份預計的缺口大概是 4,800 萬顆嘛？但是我們可以維持在 5,000 萬顆的數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超過。

**賴委員瑞隆**：所以到 5 月份整個蛋的供應基本上應該會很穩定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現在國內的產能也開始恢復，再加上我們補足進口的雞蛋，有一些少數以前囤蛋的可能也會跟著……

**賴委員瑞隆**：我想未來不管在蛋量或蛋價上，還是希望農委會要努力，因為對於當初的狀況，人民其實期待政府有所作為。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而且雞蛋進口之後，我想所謂的雞蛋價格哄抬炒作應該也會大幅度減少。

**賴委員瑞隆**：不管是囤蛋或是其他狀況都會緩下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委，也希望主委繼續努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19 分）主委早。早上我看到媒體訪問你，提到農委會是不是可以下令關閉六福村？主委，農委會有這個權限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早。動物園的主管機關在教育部，但是如果它對於所圈養的這些野生動物沒有依照相關的規範，我們可以針對這個部分要求。

**邱委員顯智**：所以農委會沒有權力下令要六福村關閉，原因非常清楚，因為動物園的管理機關是教育部，動物園的執照也是教育部根據社會教育法去核發。主委，其實我去年就有質詢過，臺灣動物園的管理非常混亂！教育部要怎麼去管動物園？這是一個非常荒謬的事情，按照其他國家的標準也不可能是這樣做。

接下來我想要強調一個部分，就是狒狒之死的悲劇不應該只是化約為獵人個人的行動，更不應該污名化原住民的族群。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邱委員顯智**：應該要去思考臺灣整個政府體制的法制度上面，要怎麼去強化動物園的管理以及因應與動物有關事件的專業性？主委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同意，感謝委員之前就有針對這個議題質詢我們，而且還跟其他國家的制度做比較，所以我倒是覺得純粹就動物園的野生動物或是動物福利的議題，要不要由單純的一個權責機關來很清楚地負責？否則我們當然就負責野保跟相關的動物展演……



**邱委員顯智：**動物展演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動物園的部分可能因為有所謂教育的性質在裡面……

**邱委員顯智：**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才由教育部體系負責，我覺得可以來思考看看怎麼讓權責一致。

**邱委員顯智：**好。主委，我首先說明一下，其實強化緊急事變因應跟動物捕捉保定能力有很多部分可以參考，譬如你剛剛提到的動物展演，其實在農委會所權責的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業者如果要做動物展演的話，營運計畫裡面包含了展演動物與人員或其他動物間之安全規劃、保護措施，以及最重要的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主委，我在這邊想請教，所謂緊急事件處理機制包含什麼？有沒有包含查核？或是當發生展演動物脫逃的時候，緊急事件的處理機制到底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應該每個動物園都有所謂的緊急事件應變計畫，因為這個本來就是當初讓野生動物到動物園所該具備的基本條件。

**邱委員顯智：**對，主委，所以我就要說，因為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四條只規定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但是規範得不够細，我舉個例子，像北卡羅萊納動物園的動物逃跑緊急應對程序，從這個事件就可以看得出來，人家規定得很詳細，例如到底緊急事件的指揮官是誰？誰要指揮？像我們現在的情形，獵人怎麼跑出來？是誰下令叫獵人開槍？還是怎麼樣的狀況？再來就是武器使用的明確標準，因為大家都認為為什麼會出現一支獵槍？實際上是不是用麻醉槍或是吹箭等等方式處理就好？什麼樣的動物逃跑需要使用到獵槍？還有員工的訓練等等，都規範得非常詳細。主委，所以就這個部分，針對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四條，農委會是不是可以協助或督導，讓各動物園建立一個緊急應變的能力？當然這個規範本身應該要訂得更細緻。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而且動物園本來就該有這樣的應變機制跟計畫，但是我們會針對他們提出來的內容看有沒有具體落實，所以很清楚，六福村有這樣的機制跟應變計畫，但是在執行上顯然出了問題……

**邱委員顯智：**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要請新竹縣政府查核它有沒有依照計畫的步驟在執行。

**邱委員顯智：**不管是六福村或是桃園市政府很明顯是荒腔走板嘛！亂成一團！而且根據報導，各路人馬到那邊的情況是完全不認識，所以這非常非常離譜！其實國外的動物園對動物逃跑的緊急對應程序有非常嚴謹的規範，誰應該要做什麼事情？應該要使用什麼樣的武器？可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對一隻狒狒使用這樣的獵槍嗎？或者是更嚴重的用槍時機嘛！什麼樣的狀況到最後可以開槍、誰應該下令，這些應該是事先就有一個緊急應對程序，然後做相應的規範。

**陳主任委員吉仲：**相關規定都很清楚。

**邱委員顯智：**是啊！這非常離譜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要開槍一定要現場指揮官同意才可以開槍，開槍的緊急條件在野保法裡也寫得很清楚，比如說有對人類產生安全疑慮的時候，或者是對社會大眾……

**邱委員顯智：**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覺得如果這麼清楚的規範在那裡，卻還是會產生這個問題，那就表示在執行上出了問題，我們很樂意要求各地方政府對於法規部分要更瞭解。

**邱委員顯智：**主委，第一個是緊急事件處理機制，第二個就是右邊這個，你可以看到洛杉磯市政府有一個動物服務部，裡面就有一個 Field & SMART Team，簡單講就是平常地方政府要強化動物捕捉保定及救援的專業團隊，其實就要有類似一個 team 這樣的機制。

**陳主任委員吉仲：**臺北市動物園也有，我們局長有說明我們也有推薦臺北市動物園捕捉狒狒的專業團隊給桃園市農業局。

**邱委員顯智：**是啊！所以從桃園市這個例子來看，是非常不專業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這樣講，我們真的要記取這一次事件，而且要看每一個環節、步驟哪裡出了錯，我們會請林務局把它彙整，然後對外說明，以後要求各地方政府在執行的時候看怎麼改進。

**邱委員顯智：**其實從這個例子就可以知道他們是不專業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邱委員顯智：**竟然發生中槍之後還在開玩笑，然後拍照，做一些非常非常……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在執行野保的時候這些非專業以外的都不需要，而且也不必！

**邱委員顯智：**主委，最後就是我去年有質詢過主委有關動物園法與動物管理的議題，主委應該很清楚嘛！針對這個問題，動物園基本上是為了要保育、教育及研究的目的而存在，動物福祉是一個最高的原則，在落實這個理念的情況之下，其實要有非常專業及細緻的分工，所以管動物園是一個很專業的事情，這恐怕已經是 100 年的歷史，為什麼先進國家都要制定一個動物園法，並且有專責機構在監管動物園？這是現在英國動物園的運作標準，你可以看到右邊我用紅色圈起來的地方，譬如裡面就規範公共安全與脫逃要怎麼處理，還有另外一個是管有動物紀錄，不會發生明明是從這個動物園跑出來的，卻跟人家說數一數之後還多出一隻，這是一個荒腔走板的狀況！主委，就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支持臺灣應該要有一個動物園法來規範動物園的管理制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現行動物園相關規範有不同權責機關在負責，而我們是負責整個動物展演，還有野保相關的管理，比如剛剛提到的脫逃，任何所有進口的野保動物都要造冊，然後依照造冊管理。但是教育部那邊有教育部負責的，我覺得委員討論的是要……

**邱委員顯智：**主委，但是教育部沒辦法有能力去管理動物園，非常離譜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所以我一開始就回應委員所提到的，我們會向行政院報告這部分是不是要跨部會……

**邱委員顯智：**來正視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我直接建議，權責最好是直接在同一個單位可能會更清楚，我覺得這樣可能會……

**邱委員顯智：**是，就是農委會嘛！讓農委會來處理，對啊！主委，這個責無旁貸。

**主席：**謝謝。

**邱委員顯智：**主席，不好意思，再 1 分鐘講一下盤點，因為剛剛主委也有提到。其實動物盤點管理紀錄這個部分，在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七條也有相應的規定，主委，現在的問題在於在可能的範圍之內，這個辦法應該要更細緻才能落實動物園所管的動物盤點紀錄，因為第七條規定每季填寫動物管理表，這個部分到底是一隻、一隻、一隻去盤點，還是整個園區只要估一個數量就好？這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根據不同野生動物的樣態……

**邱委員顯智：**是啊！所以這要怎麼落實、怎麼記錄？其實這在英國的規定就非常清楚，英國規定動物園必須記錄所有個別可辨識動物的資訊，重點是「個別可辨識動物的資訊」，並提交主管機關。主委，就這部分，以這次獬狒來講，牠是一個個別可辨識的動物，所以牠本來就應該一隻、一隻、一隻去規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本來就有這些清冊，地方政府也都有依照清冊報給林務局備查。

**邱委員顯智：**是啊！那這次為什麼會發生永遠搞不清楚到底……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部分我們本來就有相關規定，就是在第一線執行時沒有落實。

**邱委員顯智：**請主委根據上開所提在一個月內提交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及本席辦公室。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31 分）主委好，主委辛苦了。我一想到現在的農產品就煩惱得不得了，第一句話我就要開始大嘆氣了！你也知道，上禮拜我問過你，現在鳳梨要盛產，臺南的已經出了，昨天臺南首到貨量 2 萬台斤，為近 5 年最多產量，現在開始盛產了。主委，不用我說，你也知道現在的價錢一定不好，對不對？現在是有補助，但還是杯水車薪，現在的批發價每台斤只有 9.2 元，比去年同期的 9.5 元還低，主委，你會擔心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今天北農批發價每公斤二十多元，所以每台斤應該沒那麼少。

**蘇委員震清：**這是昨天的數字啊！是你們給我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說今天早上，每天早上 8 點我們都會看相關價格。第二，我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而且也很感謝委員。昨天我們針對鳳梨，因為 3 月要結束了，4 月即將盛產……

**蘇委員震清：**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就是因為溫度的關係，所以屏東、高雄、臺南和嘉義的鳳梨全部都同時採收。

**蘇委員震清：**都在一起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算過，下個月大概會有 5 萬 8 千公噸的產量，都在 4 月。我要告訴委員的是，我們就以 6 萬公噸來算，農委會這次要處理的至少超過 10% 以上，首先是加工，我們已經在……

**蘇委員震清：**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請聽我說，鳳梨因為今年天氣比較晚才熟，還需要一點時間才會更甜，所以要拿去加工的已經加碼了，本來 1 公斤是 8 元，現在要變成 12 元，加工的部分至少要收 7 千公噸，下個月要收 4 千公噸，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有一個平台，現在企業採購已經超過 1 萬 5 千箱，我們朝 7 萬箱努力，另外包括各農會也要協助賣鳳梨超過 600 公噸，以及今天早上農糧署針對全聯、家樂福、超市等通路，全部啟動促銷鳳梨，所以我認為 4 月的價錢，應該是說這禮拜的價格就會開始拉上來了。

**蘇委員震清：**好，我都希望你說的是事實，但是我現在站在這裡說的是現在價錢真的很差。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不是事實的問題，而是一定要做到。

**蘇委員震清：**好，你一定要做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有外銷……

**蘇委員震清：**你說到重點，今年外銷目標多少？2 萬公噸？

**陳主任委員吉仲：**2 萬公噸啊！

**蘇委員震清：**但是你知道我們全年是多少嗎？今年的鳳梨是 37 萬 9 千公噸，認真說起來是 38 萬公噸。

**陳主任委員吉仲：**差不多啦！比去年差不多 1%。

**蘇委員震清：**38 萬公噸中 2 萬公噸的外銷量不過只是 5% 而已，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能這麼說，去年……

**蘇委員震清：**但是我要說的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去年是 30 萬公噸……

**蘇委員震清：**我現在是要鼓勵你們，現在外銷的目標 2 萬噸，為什麼只有 2 萬噸？因為我們都一定要用生產履歷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產銷履歷。因為介殼蟲、蛾類都要符合規定。

**蘇委員震清：**我希望檢查歸檢查，可以放寬規定嗎？有很多外銷的訂單卻找不到外銷的貨源，因為我們目前就是不夠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供果園以及具有產銷履歷的地方。

**蘇委員震清：**還是不夠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出去的……

**蘇委員震清：**我們希望能夠放寬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出去的品質一定要管控。

**蘇委員震清：**品質一定要顧，但是很多人反映這件事情，我要跟你說，現在產銷履歷有 1,924 公頃，不到 2,000 公頃，這些數據都是你們給我的，但是現在種植鳳梨的有 7,185 公頃，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看這個數字差多少？我的重點是怎樣能夠更加開拓外銷，從整體數量 38 萬噸到 2 萬噸，還是有一段落差，你們要補助加工，我很高興，但我只是提醒你們，現在這些都混在一起，總量一定會多，承如你剛才所說，我希望價格真的可以漲上去，我知道你們有在做，

希望到時候不要讓我們看到價格還是這麼低迷，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現在價格會開始上漲，去年 38 萬噸一樣也是外銷 2 萬噸。

**蘇委員震清：**主委，廖國棟委員也問到農地種電的問題，你跟他強調 2020 年 7 月 7 日以後這個問題就不再發生，對不對？但我現在要說的是，屏東的 4 個鄉鎮，東港、林邊、佳冬、枋寮不利農業經營，它們被劃作不利經營區。主委，請你仔細看今天在枋寮拍的照片，這些土地都是在務農種水果，旁邊都是光電，枋寮確實因為這樣的情況，靠近山區被稱作不利耕作區，是屏東縣政府把它們劃成不利耕作區。現在的重點是，我們鼓勵青農返鄉務農，但他們找不到農地，這些都讓財團透過國有財產土地限制住了，我現在向你們反映的，你們也管不到這一塊，該怎麼辦？注意聽喔！你們管不到這一塊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主委報告，我們之前在各縣市政府有針對不利耕作地公告將近一千多公頃，以後就不會再對外公告不利耕作地。

**蘇委員震清：**屏東這裡都被限制了，我就是想給你看這些真的是不利耕作地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不利耕作地，我們當初有要求各地方政府提報上來，之後我們會確認這是不利耕作地，才會同意做光電，這是第一個。

**蘇委員震清：**但你們現在就同意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點，現在全國已經沒有公告不利耕作地了，因為要遏止農地被侵占，這是在之前……

**蘇委員震清：**主委，你不要說以前的事，我知道你現在說的情形，但屏東這 4 個鄉鎮，正如我剛才給你看的照片，這真的不利耕作嗎？現在的問題是，我們鼓勵青農返鄉，他們在務農卻找不到農地，重點在於國有土地，你們有約束能力嗎？用一紙公文判定該地不利耕作，現在他們有的是使用補償金的，這部分主委很清楚，有租約的還要他們同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應該是不利耕作地，如果是一般的農地，不管是私有地、國產署，沒有我們同意的話，它是蓋不了光電的。

**蘇委員震清：**主委，這就凸顯了屏東這 4 個鄉鎮的情況，枋寮被全部劃作不利耕作區，這有道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全部啦！針對原來地層下陷……

**蘇委員震清：**沒有，剛才給你看的照片中，靠近山邊的區域都是。沒關係，我現在跟你們講，關於國有土地，你們無可奈何。你知道，符合 82721 者要申請和光電業者向能源局的申請，這兩個在比速度。

最誇張的是，上禮拜我在這裡質詢，我問了國產署，國產署說他們符合 82721，要他們去申請，結果很奇怪，隔天馬上就接到警察局的電話，請他們去向光電業者說，我這樣說不曉得你能理解嗎？第一點，國有財產署跟他們說要趕快來申請喔！符合 82721 要跑流程；光電業者也在向能源局申請，假設他們的籌設比較快，他們拿著能源局的籌設公文到國產署去。原本符合 82721 者卻被阻擋，導致沒辦法申請，我要問的是，對於辛苦務農的人而言，這樣有道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絕對會照顧農民，所以這個個案是不是讓我們瞭解一下？

**蘇委員震清：**現在不是個案，整個枋寮以及部分佳冬靶場附近都變成通案，有夠可憐的，你知道嗎？每天都有百姓打電話拜託我幫忙，他們辛辛苦苦的使用補償金做了幾十年，卻沒辦法得到承租權，光電業者直接向能源局申請，他們只好眼睜睜看著自己所耕作這麼久的土地，讓給光電業者拿去做光電，這有道理嗎？真的情何以堪？我只是希望你們要跟國產署討論，改天我一定要請你們來開協調會，不然你們農委會完全無可奈何，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歡迎委員召開，因為在國有財產的土地中，若本來是承租給農民，其實我們有相關的規範……

**蘇委員震清：**承租給農民的部分，他們要叫農民放棄承租權……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是不會同意這樣的規定……

**蘇委員震清：**但是使用補償金的就不用啊！所以讓他們予取予求，我剛才說過了，如果是使用補償金者，他們要申請，需要跟時間賽跑；拿到籌設許可的業者，大型機具一下子把他們的農產品剷掉，他們能怎麼辦？農委會就沒辦法照顧農民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請企劃處瞭解一下，我們當然絕對是照顧農民的，而且要幫忙爭取權利。

**蘇委員震清：**我都知道你們照顧農民，你們也很用心，但這些都是血淋淋的例子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這個案子我會請企劃處瞭解，也會主動和國產署溝通……

**蘇委員震清：**你請企劃處來跟我說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替農民爭取權益。

**蘇委員震清：**企劃處也很用心，但這個重點在於農委會沒有辦法影響光電業者申請釋出的國有土地，你們沒有辦法約束他們，你們只能約束我剛才所說 7 月 7 日以前的，這不是很令人覺得無奈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政策，不管是哪一種土地樣態，都要依照這個政策執行。

**蘇委員震清：**是啊！我就說了，屏東被匡列為不利耕作，但真的是不利耕作嗎？我替農民百姓覺得可憐，他們現在沒有土地要怎麼種田？整個家庭的收入都沒了！難道望山就能有收入嗎？他們沒有可以耕作的農田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站在農民的角度。

**蘇委員震清：**主委，這個真的要重視，我苦口婆心的在講，百姓投訴無門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如果開協調會，我們很樂意參加。

**蘇委員震清：**我一定要開協調會，我也跟你說我會開協調會，但是我希望你們一定要有強制力，不能讓他們予取予求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還有鳳梨的價格真的要拜託你們注意一下，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春假結束後再來看這個價格，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43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伙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主委，不好意思！趁機休息一下，因為要處理一些東西。

主委好！請教一下，我們延續剛剛幾位委員的問題，請問狒狒是寵物還是野生動物？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野生動物。

鍾委員佳濱：是野生動物，所以牠是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還是動物保護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基本上，牠是適用野保法，但是……

鍾委員佳濱：牠是棲息在臺灣……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動物園裡面的動物福利就適用動保法。

鍾委員佳濱：所以在動物園裡面的是用動保法，跑出來的用野保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牠從進來就是要用野保法的規範……

鍾委員佳濱：OK，我請問動保法比較早，還是野保法比較早？

陳主任委員吉仲：野保法，動保法是……

鍾委員佳濱：野保法是 78 年啦！動保法是 87 年啦！好，生物有分動物及植物，我們有動物保護法，請問有沒有植物保護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只是它不叫植物保護法，它叫做……

鍾委員佳濱：叫什麼？好，沒關係！就考一下。都是快問快答啦！我們知道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他是適用什麼法規？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有醫師法。

鍾委員佳濱：醫師法就分這三個醫師，主管機關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衛福部啊！

鍾委員佳濱：衛福部，好，請問一下我們的獸醫師是否為醫事人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不符合所謂醫師法的醫事人員，但他符合獸醫師法裡面的獸醫師。

鍾委員佳濱：對，馬上講到了，他不是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裡面的醫事人員，但是他是適用獸醫師法，主管機關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我們。

鍾委員佳濱：是，獸醫師當然和其他的醫師是不一樣的，對不對？好。現在動物保護法由獸醫師來執行，對不對？請問負責保護植物的人要怎麼稱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也希望可以叫植物醫師啊！

鍾委員佳濱：所以農委會的立場是希望他們稱為植物醫師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鍾委員佳濱：理由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重要的人生病要看醫師，牙齒痛要看牙醫，動物也會生病看獸醫，植物也會生病，植物生病的病蟲害，你要診斷以後治療才會好，而且植物大部分後續都是變農產品，是消費者吃下去，這個事先的預防對健康更重要，所以……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認為動物和植物都是要一體看待、沒有分別？譬如我們宰殺動物，像我去看那些家畜的防治單位或屠宰場，屠宰動物都要有一個動物英靈塔要拜，因為動物有靈，植物要不

要拜？還是拜一拜之後要吃素？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已經到另外一個哲學層次了。

**鍾委員佳濱：**這個問題不好回答，我換下一個題目啦！

現在我要關心的是剛剛有委員在關心的光電板問題，今年 1 月 18 日因為有新園農民來陳情，說農水路有光電板的問題，農水署也派了副署長下去和能源局協調，目前處理的情況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署長跟你回報。

**主席：**請農委會農水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昇甫：**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成立專案小組，特別南下到屏東要專案處理這個事情，我們現在是把沿線兩旁……

**鍾委員佳濱：**農水路或是我們的灌溉排水渠道上面設置光電板，農委會支持這樣的做法嗎？

**蔡署長昇甫：**要有前提的，第一個、不能夠影響周遭的生產環境……

**鍾委員佳濱：**我先問一下陳主委，我們現在農地上引發爭議的光電板通常都是因為底下的農地不能再做農業使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鍾委員佳濱：**現在農水署的灌溉渠道、排水渠道是不是都經過農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它……

**鍾委員佳濱：**那是不多都把農田分割？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有些……

**鍾委員佳濱：**如果農民要去農田耕作是不是要經過這些渠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也知道我家啦！

**鍾委員佳濱：**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家騎摩托車 3 分鐘那裡有一個大排，那是農水署的……

**鍾委員佳濱：**大排？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不叫大排，它就是……

**鍾委員佳濱：**比較大支、比較粗、比較寬。

**陳主任委員吉仲：**比較寬，兩旁剛好有路……

**鍾委員佳濱：**對，那是農民耕作要用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它蓋在中間，就不會影響到那個農田……

**鍾委員佳濱：**所以要看情況，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但是如果會影響到日照、影響到農作物生產，當然就不行啊！

**鍾委員佳濱：**好，那這個農水署有先經過審查嗎？目前全臺灣過去是水利會設置的，但現在由農水署在管理的有多少？

**蔡署長昇甫：**跟委員報告，因為在屏東它做得比較早，所以……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說屏東，是說全國。

**蔡署長昇甫：**全國，我們現在一共有……



**鍾委員佳濱：**還是全國只有屏東在做？

**蔡署長昇甫：**沒有，全國現在各地管理處都有在做……

**鍾委員佳濱：**最早做的是屏東？

**蔡署長昇甫：**對。

**鍾委員佳濱：**都是在水利會時期？

**蔡署長昇甫：**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農水署接手之後，有沒有再讓這些農水灌溉渠道做光電板？

**蔡署長昇甫：**有，就是有適合的，有些符合……

**鍾委員佳濱：**由你們來核定的才可以？

**蔡署長昇甫：**對、對、對。

**鍾委員佳濱：**那過去已經設置不太適合的，你們怎麼處理？

**蔡署長昇甫：**我們就要兼顧法理情……

**鍾委員佳濱：**法理情，好……

**蔡署長昇甫：**是。

**鍾委員佳濱：**主委，這樣知道了喔！以前水利會在做的時候，沒有一個方法、沒有一個理論、沒有一個考慮、沒有一個標準，所以做了之後，現在水利會跑來你們農水署，你們在管理，人家都已經做下去了，要怎麼處理？你認為適合的，你們准它做，對嗎？過去已經做不適合的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可以看怎麼來做調整和修正，原則就是按照委員剛剛建議的，不能影響到周遭的農作物。

**鍾委員佳濱：**我們看有哪些影響：第一個、農民反映它的折射排除農作物需要的日照，會遮到太陽，而且它和整片的不太一樣，整片相連比鄰的農地只有一點點影響，但如果是灌溉水路，它移來移去，一下遮東邊，一下遮西邊，影響很大；第二個、農民要進去耕作，除了灌溉和排水之外，還要穿梭去農地農作，都會受到阻礙，因為它很低，結果造成農民的收穫減損；第三個、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小鳥會聚集休息，你們去看那個光電板，讓小鳥聚集休息剛好，所以被光電板圍起來的農地變成什麼？變成野鳥的餐廳，牠們就在那裡吃就好了，人來趕，牠們就跑到上面休息，還有現成遮陽的，你是農民子弟，你知道這個意思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鍾委員佳濱：**損失這些農作物，你會心痛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建議，這些都非常的正面，所以這個光電我們一定要尋求雙贏，如果沒有，我們當然就不會這樣去執行，那之前既有的，我們會去……

**鍾委員佳濱：**要不要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要。

**鍾委員佳濱：**要盤查，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鍾委員佳濱**：好。我就三點好了，因為時間的關係，第一、目前你們承受自水利會既有的圳路型光電系統有多少面積？有沒有盤點？

**蔡署長昇甫**：有、有、有。

**鍾委員佳濱**：分布在哪裡？相關的民事契約是之前和水利會簽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盤點我們很樂意提供給委員。

**鍾委員佳濱**：好，然後它的完工時間、它的契約效期都有嘛？

**蔡署長昇甫**：是、是、是。

**鍾委員佳濱**：這個要有一個報告；第二個、目前這些被光電板分割的農地，因為影響光照、鳥群聚集問題造成農民的損害，你們怎麼補償？有沒有訂出這個辦法？

**蔡署長昇甫**：報告委員，我們是希望能夠經由這個工程的技術來改正這些問題。

**鍾委員佳濱**：不是你們希望啊！現在你們要去調查，你們要先去評估農民的損害，那怎麼補償是另外一件事情。

**蔡署長昇甫**：對、對、對。

**鍾委員佳濱**：先要把損害估出來嘛！

**蔡署長昇甫**：對、對、對。

**鍾委員佳濱**：農民如果有損害，可以找誰登記，說他有損害？

**蔡署長昇甫**：直接找我們農水署，我們會處理。

**鍾委員佳濱**：農水署的哪一個單位？還要找到管理處？管理處就原來的水利會，也就是租給廠商的人，它會幫你處理喔？

**蔡署長昇甫**：沒有，所以我說找署本部。

**鍾委員佳濱**：直接找署本部，好，很清楚。

**蔡署長昇甫**：直接找我們，我們會專案去處理。

**鍾委員佳濱**：好。主委，最後要你來答應，怎麼改善？何時啟動？能不能 2 個月內提一個書面報告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

**鍾委員佳濱**：包括第一點及第二點，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就完整的提一個書面報告給……

**鍾委員佳濱**：我們要讓農民知道不適合的地方要怎麼移除、已經造成的損害要怎麼查估、要怎麼討論補償的問題、要找什麼人處理，整套辦法在這個書面報告裡面寫清楚，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

**鍾委員佳濱**：感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如果有正面的，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因為這是……

**鍾委員佳濱**：我沒有反對正面，臺灣需要發展再生能源，我們都支持，但是今天委員所問的都是因為它有造成負面影響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鍾委員佳濱：我們才需要改正，這樣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鍾委員佳濱：剛剛您所提到的植物醫師法這個名稱，這是農委會的立場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今天會遇到很多人的討論和陳情，我會把這個立場跟大家表達，但是我不曉得最後的立場是什麼，還要經過本院來討論，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53 分）主委，乾旱的問題滿嚴重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是。

江委員啟臣：最近雨有沒有下對地方？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還是期望……

江委員啟臣：雨下不多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如果嘉南有下這次的雨，我們 4 萬 2,000 公頃的雜糧就稍微可以舒緩一點，但是委員你講的完全正確，我今天在簡報……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很難預料老天，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問題就不好處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有把……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也常常講農民靠天吃飯的理由就在這邊。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把今年乾旱和 2 年前百年乾旱呈現出來，然後我們希望尤其是一些高經濟價值的作物要趕快優先的全部去建置，否則的話，真的如同委員講的，那個會來不及……

江委員啟臣：我的選區有很多農民啦！上禮拜大家已經憂心忡忡，像柑橘農的班會大概就在跟我反映這個問題，雖然新聞報導都是說南部大旱，但實際上中部問題也很大，整個灌溉用水上面也是出問題，溪都是乾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中部現在開始吃緊，我們在兩個禮拜前……

江委員啟臣：這實在是滿麻煩的問題，你們有什麼準備措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江委員啟臣：你不可能叫種果樹、種柑橘的休耕，不可能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行，它是多年生的長期作物……

江委員啟臣：我要問的是這種狀況你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像種柑橘類的，不管在東勢、在豐原這些地區，只要有水源，我們是希望可以把灌溉的工程設備……

**江委員啟臣：**現在是水源在哪裡？水源是一個大問題，如果我沒有早點要求你們，到現在白冷圳連動都還沒有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馬上要開始動，但是今年也來不及了，都要到後年以後才有可能把白冷圳的節餘水拿到水井、崑山、頭坪、二坪這些地方去，甚至我那天在山的另外一面——東陽這邊，他們也在喊缺水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不是請署長跟你報告中部，尤其臺中地區我們所有具體的因應措施？

**江委員啟臣：**像這種果樹類的，你沒有辦法叫他休耕，你要趕快解決水源的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農水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昇甫：**是的，當水源不足的時候，在總量有限的情況之下，我們是施行分區輪流灌溉，另外我們也有啟動備用水井，再來我們也大量租用民井來補充適當的水源。

**江委員啟臣：**署長，你真的要實際來看啦！因為你剛剛講的這些聽起來好像有，但實際上到現場是沒有的，連水井這些都沒有，溪裡面連一滴水都沒有，雨下下來根本沒有用，完全沒辦法達到灌溉的效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到的是山區沒有水源，我們是希望可以把老天爺下的雨留下來，所以……

**江委員啟臣：**問題是現在不下雨，現在不下雨才是重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現在，一整年還是會有下雨，我們把下的雨……

**江委員啟臣：**這段時間如果沒有水，它有可能後面的生長就受影響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那天去臺南楠西那邊，也跟東勢、豐原種柑橘類一樣，那裡就是沒有水源，但是我們有辦法把水留下來，等到需要的時候再精準滴灌……

**江委員啟臣：**這些水是用載上去的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可以在那裡蓋比較大型的蓄水池，看是要幾噸的。

**江委員啟臣：**現在也來不及蓋嘛！我現在問的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還是要做啊！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問的是當下，三個月內的事情，如果未來三個月下雨的天數極少，我不曉得你們能不能預測大概幾月才會有雨。

**陳主任委員吉仲：**雨不像溫度，雨的部分大概是可以往後面兩、三個禮拜預測。

**江委員啟臣：**未來兩、三個禮拜你預測有大雨嗎？

**蔡署長昇甫：**是有一些微雨。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一些春雨，但是可能不會……

**江委員啟臣：**主委，我看你可能要去祈雨了，那一年其實大家也都在祈雨，祈雨做歸做，但不知道老天能不能幫忙，我們希望祂幫忙，可是現在我提到的問題是將來這兩、三個月內下雨天數如果還是偏少，那些需要灌溉的果樹連水源都出問題的時候，水從哪裡來？如何運到、如何送到

？如何讓它能夠灌溉？這是大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委員也知道臺灣農業樣態太多了，我請署長到現場去看……

**江委員啟臣：**你真的要來看一下，因為溪裡真的是一滴水都沒有，所以你要叫他從哪裡取水來灌溉？水井以前都打過，現在也不可能再去打水井了，就沒有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地區我們會想辦法看怎麼把老天爺下的雨留下來，再搭配精準滴灌……

**江委員啟臣：**主委，老天爺會不會再下雨、會下多少，你不能決定，你也無法決定，所以第二個，我建議你們去找每一個區，不光是臺中區，我只是舉我的選區臺中區為例，告訴我們水源在哪裡，你要盤點出來，做好準備，因為這些是不可能休耕的，所以它勢必要灌溉，如果連最基本這 100 天的灌溉都出問題的時候，後面不用談了，100 天以後那些果樹今年可能就沒有辦法生產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你的建議，所以我們才會說針對水源、針對這些多年生的，不管茶葉、果樹……

**江委員啟臣：**對，主委，我剛剛講的並不是要你現在去處理兩、三年後，其實今天的問題應該是兩、三年前你就要處理、你就要超前部署的，跟雞蛋的問題一模一樣，超前部署就能夠降低傷害。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在特別預算裡面有一定的經費，我們才會全部……

**江委員啟臣：**前瞻預算投入 1,300 億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一毛錢都沒有。

**江委員啟臣：**你們一毛錢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江委員啟臣：**那難道是我的問題嗎？那是院長的問題，為什麼院長一毛錢都沒給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在前瞻那個時候水利會還沒升格為公務機關，我們現在編了特別預算 140 億，我們會儘快……

**江委員啟臣：**我認為這跟他們有沒有升格為公務機關沒有關係，這是缺水問題，跟水利會有沒有升格、有沒有變成公務機關是兩回事啦！你不要「竹篙湊菜刀」胡亂拼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以前是沒有服務的。

**江委員啟臣：**什麼沒有服務？

**陳主任委員吉仲：**水利會時期……

**江委員啟臣：**以前農田水利會怎麼會沒有服務？

**陳主任委員吉仲：**水利會只有在灌區內，如果要到灌區外還要會務委員同意，現在都不用。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講的就是灌區啊！這些就是灌溉區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面對乾旱問題大部分都是灌區外的。

**江委員啟臣：**灌區外也一樣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啊，所以我們才會說全部的……

**江委員啟臣：**因為原本前瞻基礎建設的錢就是處理缺水跟處理水環境的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為什麼今天召委安排這個報告？我們就是要在這一、兩年全部陸續建置。

**江委員啟臣**：你不能講沒有經費，1,300 億元在那裡，這些是人民的納稅錢，你講沒有經費的話，那些農民聽了真的會氣死。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現在全力趕快要把……

**江委員啟臣**：農民就是知道我們有編列經費，為什麼處理到現在還沒有灌溉水？這都是大家的納稅錢，花了那麼多錢，到現在卻還是沒水。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依照你的建議，真的要趕快去建立所有的灌溉系統，我們還有 40 萬的精準滴灌的補助，我們也希望農民趕快來……

**江委員啟臣**：主委，你們真的不是超前部署，你們落後、都跟不上，這才是麻煩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就是要比氣候變遷對乾旱的影響更早……

**江委員啟臣**：如果照這樣，農民真的就只能靠天了，就這樣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像今天我們的報告有好幾個地區都是已經去做好的。

**江委員啟臣**：主委，不要講那麼多，我剛剛講那個最實際的問題，請你們署長來幫我們解決，那些果農的灌溉水幫我們處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委員你安排。

**主席**：中午不休息，延長會議時間。

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12 時 3 分）主委辛苦了。我們之前談了很多有沒有超前部署，剛剛前一位委員還在問，我今天講的第一題，我要讚賞一下農委會水保局，本席一直都非常關心地方創生的議題，我覺得臺灣地方創生這件事情在國發會 109 年大的戰略計畫裡面，除了國發會之外，其實農委會所支持的經費是最多的，這個部分本席要先予以肯定，因為在還沒有這個地方創生的計畫之前，就已經超前部署，農委會水保局在 10 年前就開始用洄游的計畫，鼓勵年輕人回到鄉村跟農村，所以現在在發展地方創生時，我也常跟國發會講，我覺得這是基礎力，當時因為有農委會水保局的這個計畫，才讓很多年輕人回到我們的農村，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是，真的謝謝委員的支持，而且非常關心這個議題，這個才可以讓地方真正的活絡起來，尤其是十幾年前水保局的青年洄游計畫，很多年輕人都有參與，更重要的是我們搭配國發會，它審查完以後其實經費是水保局這邊來處理，我覺得還有更多可以大幅度地往前走的部分。尤其是宜蘭，我們跟很多團體都非常熟，其實它是把農業生產、休閒、文化和觀光旅遊結合在一起，我覺得這才是更全面性。

**陳委員琬惠**：謝謝主委，我今天其實是要稱讚水保局，因為地創的相關計畫裡面，我剛剛講到基礎力，是因為當時先走農委會的計畫，所以現在包含國發會相關的輔導系統，現場第一線比較資深的這一些人，當時都是從剛才主委所提水保局青年洄游計畫出來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一個人才培力的部分。

**陳委員琬惠**：對，我覺得讓他們有留下來的理由，這是最重要的。但這個計畫是這樣，因為本席在

上禮拜剛開了一個公聽會，我們看到地方創生在國發會的計畫預計到 114 年就會結束，當然我不知道國發會後面還會不會寫新的計畫，我那天有問每個部會，但今天主委來，我也想聽一聽，我知道你們本來就有在做，本席想要提一個地方創生促進法，不知道主委的想法？因為我比較希望有一筆明確的基金可以拿出來用，以協助我們地方創生的發展。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有關地方創生，水保局的經費不會只有到 114 年，我們會提第四期農村再生計畫，絕對會持續支持經費的部分。第二個，其實我覺得這是跨部會合作最好的機會，如果國發會願意成立這樣的基金，表示政府對這個議題有更大的宣示，我們當然很樂意支持委員的建議，但我們也會跟國發會來反映。

**陳委員琬惠：**謝謝主委的支持，因為我知道大家會定期開聯繫會議，我想大家共同來促成，讓現在已經在做的這些年輕人不會覺得心慌慌，這是跨部會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陳委員琬惠：**接下來這一題跟跨部會也有關係，我想今天就請主委來幫忙，因為我已經問過內政部長，也問過王美花部長，這是宜蘭一位農民的陳情，其實他是為了要響應綠電的政策，所以他去貸款、在屋頂上架設光電，現在問題是光電讓他架起來了，電也都發了，發了幾萬度的電，可是到現在為止，我們的農民並沒有拿到任何躉購費用，主要原因是因為地方政府發了一個文給農委會，農委會提到相關設備不可以影響 90% 的農業生產環境，我猜地方政府解讀成這個農舍有違建的問題，所以目前等於是沒有辦法拿到任何台電的回饋金，像這樣的狀況因為涉及跨部會，看起來比較像農委會主責，因為事涉農地上違建的認定，不知道主委怎麼看這樣的現象？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個案我真的不太清楚，不過特別跟委員報告幾個政策及法規的部分，只要這個農舍是依照規定興建的，在合法農舍上面蓋太陽能光電，我們絕對可以幫忙處理，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這個農舍看起來如果超過 10%，就是屬於違反農舍相關規定，因此其衍生的太陽能光電就可能會有問題，好比所謂屋頂型違建可否搭建太陽能光電，類似同樣的議題就會牽涉到這部分，我回去請企劃處去瞭解，我知道這個文是我們企劃處發的。

**陳委員琬惠：**對，看要怎樣協調，因為台電也給人家收電了，這還是有跟經濟部相關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從光電的角度，屋頂型是最好的，甚至之前我們在跨部會討論的時候，只要是屋頂可以搭上去的，比如很多畜舍，不要去管飼養的頭數、隻數有沒有符合原來畜牧場的登記，你只要去搭配太陽能光電，從這個角度才有可能解套，我請企劃處這邊來研究。

**陳委員琬惠：**再麻煩主委和企劃處會後跟本辦做聯絡，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到委員辦公室。

**陳委員琬惠：**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10 分）主委好。今天討論灌排渠道的改善，事實上也想借用這個機會我們聊一下農村的狀況，主委，因為我們是在農村長大，我在農村跑跑跑，我都覺得現在農村主要有

一個很大的麻煩就是農村建地不足，而建地不足是來自於持分的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那是共有的。

**蔡委員易餘：**對，共有的，所以在農村就算青農返鄉，但房子要買在哪裡？我不會買在家鄉農村那邊，比如我在嘉義就會在朴子買透天厝，那邊有建商會蓋房子，我就不會去整理以前長輩的三合院並住在那裡，為什麼？因為那邊有持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因為那都是好幾百個持分，要蓋房子很麻煩。

**蔡委員易餘：**是啊！蓋房子是不可能的，印章都蓋不出來，光管理就很麻煩，所以我覺得我們農委會要正視農村的持分問題，這件事我和內政部講也是無解，因為卡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這樣講不知道對不對，在這次的組改中，我們的水土保持局本來就有水土保持和農村再生，現在變成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因為都市計畫由營建署負責，還有專法，我們是屬於都市計畫外的，都沒有專法，我是希望能訂一個專法，以後鄉村就區分為農業生產區、住宅區、製造和集貨包裝區，希望專法裡面將這些共有的部分寫在裡面，透過政府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蔡委員易餘：**所以希望你用專法來成為土地法的特別法，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都還沒成熟，只是我們的願景。

**蔡委員易餘：**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農地都在生產，但是農業發展條例裡面有說到十分之一可以蓋農舍，但是如果都在農地個別蓋十分之一的農舍，其實很破碎，不如把這十分之一保留，可以在您剛才說的……

**蔡委員易餘：**你說用集合式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用集合式的，保有他同樣十分之一的權利，以後大家才會居住在一個地方，生產也在一個地方，集貨包裝製造也是在一個地方，這樣的鄉村才是我們所希望的。

**蔡委員易餘：**主委這樣說是很好，不過也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很複雜。

**蔡委員易餘：**這很複雜。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是我們會在組改時跨出第一步，未來的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來訂定相關專法，這會有一個規劃的規範和依據。

**蔡委員易餘：**主委，我給你看這個圖，事實上你都很清楚，鄉村區就是紅色這一塊，大概就是庄頭。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住的地方。

**蔡委員易餘：**不過事實面就是我剛剛講的，年輕人在紅色區塊這邊是沒有辦法蓋房子的，逼得他一定要去找農舍，不然就要去都市計畫區找房子，所以鄉村越來越窮，都市的地方就會集中，但是我覺得這樣不是一個好的、我們所期待的鄉村未來景觀，所以主委提到未來要用專法，我覺得我們有什麼想法要趕快推出來，讓大家來討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只要組改後，水土保持局變成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我們的專法也從現在開始在籌備，相關農村規劃的這些……

**蔡委員易餘：**主委，可是我要跟你說，等我們要推出這些法案時，可能要注意避免掉有爭議性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蔡委員易餘：**爭議性的要避免提出。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還要跟大家商量，這是一個很大的工程。

**蔡委員易餘：**因為最近我們嘉義為了農業區和河川區的轉換搞得天翻地覆，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應該先解決現在的問題，對於高度爭議的問題應該要先擱置，趕快解決現在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於委員所說的，我要特別說明，針對三萬多公頃在河川地生產的蔬菜，主要蔬菜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有瓜類、蔬菜，包括有種玉米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瓜類和少數的水果，我們希望它不要全部劃入國土保育區，而是要劃入農業發展區，因為要讓種作河川地的農民也可以加入農保。第一個，我們有這樣的看法，因為面積約有四萬多公頃、還是三萬多公頃，這是很重要的，這不會影響到防洪的功能；第二個，針對宜農宜牧的部分，本來就有三十幾萬公頃的山坡地，如果種植像茶及果樹，不會影響水土保持問題的，我都希望它劃在農業發展區的農三。

**蔡委員易餘：**是啊！但是看起來仍需要溝通嘛！這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內政部六、七萬多公頃的部分，我們已經爭取大部分回來了，只剩大概 1、2 萬公頃，我們還要再繼續地確認。

**蔡委員易餘：**主委，沒有喔！你看在義竹的河川旁邊，實際上也是在耕種，卻整片要劃為河川區，大家都非常擔心會影響到他們的農保資格，而且他們的土地從一般農業區變成河川區，價值馬上不見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知道啊！所以這個只要……

**蔡委員易餘：**這部分你們如果可以將其保留，它一樣是屬於農業，因為種植是事實嘛！讓它一樣保留成農地，事實上地方的居民就滿意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在跟內政部溝通這件事情。

**蔡委員易餘：**好，這部分再拜託你們積極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部分應該很快會有結果，就像我剛剛講的，類似宜農宜牧的山坡地劃設在農業發展區的農三一一樣。

**蔡委員易餘：**好，這部分拜託主委再積極處理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很久以前，大概一個多月前就已經在盤點，並跟內政部溝通了。

**蔡委員易餘：**好。再跟主委討論一下，現在臺灣要推動 2050 年淨零排放，農委會也成立了淨零排放的辦公室。我想要跟主委講，主委應該也都知道，像是在山上種植竹筍、海裡養殖蚵仔，竹筍跟蚵仔在成長的過程是吸收二氧化碳，所以它大概可以創造碳匯，讓農業可以因為碳匯又創造價值。主委，這件事情你們現在有啟動了嗎？要怎麼去計算他們的碳匯到底有多少價值？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的計算要有一套方法學，不是我們說的算，而是要經環保署同意，所以我們已經將大部分的方法學提供給環保署，甚至連水車……

**蔡委員易餘：**是，省電水車、節能水車。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套方法學他們認定了。第二個，執行要確定有到位，這個碳匯就留下來；第三個，環保署有兩套的機制在氣候變遷法的相關規定中，環評增量的會更快，只要算出來就可以……

**蔡委員易餘：**主委，你認為在提供方法學之後，大概要多久的時間？我們可以確定養蠶、種植竹筍，或者是你剛剛說的利用節能水車來取代傳統水車，這中間創造碳匯所產生的價值會在多久後發生？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那要先把產生的碳匯算好，真正的價值要轉成碳權，碳權才能買賣……

**蔡委員易餘：**沒有錯啊！但是現在的碳匯到底要多久才能算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方法學通過以後，其他就要農委會來提供協助，我們甚至在農科院已經成立一個叫作盤查驗證的機構。不好意思啦！因為我們農民不像企業那麼大規模的……

**蔡委員易餘：**規模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農民自己去跟環保署申請，都要幾百萬元，哪裡有可能？所以他們就交給農委會，我們會來執行，只要盤查完，確認有了，以後會發放類似碳匯的證明，這樣才能轉成碳權。

**蔡委員易餘：**好啊！這件事就請積極去辦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淨零辦公室可以去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易餘：**我們現在很期待未來的碳匯如果可以轉成碳權、創造價值的話，對務農的農民來說，這是新的經濟來源。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的目標是這樣，將一年 1,000 萬公噸以前叫作廢棄物的，現在叫作剩餘資材，全部都透過碳匯可以賺錢，你看以前的竹林，林務局甚至已經引進國外的方式，看要怎麼處理，它可以資源化……

**蔡委員易餘：**燃料棒。

**陳主任委員吉仲：**經過能源化、資源化及材料化的使用，這些都可以讓農民賺錢的。我們會將 225 萬公噸的雞屎，全部製成有機質的肥料，以前是請人來清理雞屎，現在是雞屎可以買賣，但前提是要在畜牧場進行乾燥跟熟成，我們絕對會讓這 1,000 萬公噸的廢棄物進行轉化；像委員說的，山區有很多果樹的樹枝，我們把它進行破碎、粉碎製成燃料棒跟生物炭，像現在燃料棒的價格都已經出來了，市場也有需求，就不用走碳匯的部分，所以有要減量或增匯的才會走這條路，循環的部分就直接走我剛剛講的方式，這也是增加農村收入最快的方式。

**蔡委員易餘：**好，再請農委會努力一下，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21 分）主委好，辛苦了。有關東非狒狒的案子，我們都可以從

媒體的報導上看到，原住民的獵人是非常無辜的，請教一下林務局，還是主委也可以，當初在圍捕的現場有哪些單位？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在現場實際圍捕的狀況，我們也是從桃園市政府這邊瞭解的，好像是以他們農業局的人員為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沒有林務局的人在現場？

**林局長華慶：**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沒有六福村的？

**林局長華慶：**應該有！從媒體的報導來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媒體的報導有，所以你們還沒有去問嘛。請局長也問一下農業局，當初是哪些單位在場？譬如說警察、什麼之類的，有哪些單位在現場？

**林局長華慶：**當天有請他們提送一份報告給我們，他們也提來了，但是寫得很簡略，還欠缺這些細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整個媒體都怪我們的獵人，牠從桃園逃脫，發現的時候在桃園，對不對？

**林局長華慶：**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的獵人是在山上，他為什麼會知道在哪裡？當然是被通知的，根據你們的新聞稿，你們當初知道狒狒逃脫的時候，你們做了哪些事情？

**林局長華慶：**那時候我們接獲桃園市政府的通報，就持續在跟桃園市政府的人員連繫，並詢問他們有沒有需要什麼樣的協助，在這個過程當中也推薦了兩組可以協助圍捕的人員或團隊給他們，他們評估後表示暫時不需要，我們還先去協調可以收容的單位，包含屏科大跟臺北動物園。另外，我們也洽詢一些相關學者，這隻狒狒一直沒有人承認牠是誰的，但我們認為還是可以進行親緣鑑定，瞭解牠是不是可能從六福村出來的，這部分我們都先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局長，剛才才有提到你們有推薦圍捕的人員，是哪些？

**林局長華慶：**參與圍捕人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林局長華慶：**包含臺北動物園，跟這次報載的林姓原住民獵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你們推薦給桃園市政府？

**林局長華慶：**我們有推薦給桃園市政府，他們後來表示並沒有請這兩個單位或人員支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這個獵人那麼厲害知道狒狒在那邊？這都是推託之詞。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獵人的部分，新竹縣政府農業處都有講得很清楚，獵人就是受新竹縣農業處同仁的資訊過去的，其實新竹縣政府農業處跟獵人講的是一致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林務局提供獵人名單給桃園市，這是我的判斷，桃園市一看這個獵人在新竹，所以就通知新竹的單位……

**林局長華慶**：不是這樣，桃園市政府認為他們自己人力還夠，也有相關配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現在的說法，我們的獵人不會那麼無聊跑到那邊去……

**林局長華慶**：據獵人的講法是因為新竹縣請他到湖口去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也不知道在哪裡，因為那是在桃園，也不在我們山地鄉啊！他也不是住在那邊的人。局長，這涉及到獵人是不是要受到刑責，要非常謹慎，就如同你剛才的發言，要很謹慎，要繼續謹慎而且要去判斷，我也是用判斷的，不然他怎麼會知道在哪裡呢？

**林局長華慶**：對，我們一直是用這樣的態度在面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記者有去訪問在地的老人家，老人家說他們看到狒狒很害怕、很緊張，這些都是資料，你們的新聞稿雖然寫了，但還是輕描淡寫，你要非常公平，六福村也在現場，一開始就否認是他們的，那幹嘛要在現場？顯然就是有問題嘛！

**林局長華慶**：因為現場的指揮是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啊！我是說當初有在現場，媒體記者也都說六福村的人有在現場，一開始他否認是他們的，那他幹嘛在現場？他無聊啊？誰通知他去的？無辜的獵人不可能無聊到跑去那邊。

**林局長華慶**：當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本來還有很多議題，但是我們的獵人真的很無辜，也不能怪媒體，都是政府機關及相關人員在說，媒體就這樣報導，但是這會涉及刑責問題，所以政府機關還是要守護獵人，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我想釐清一下，這位林姓獵人是六福村推薦、新竹縣政府推薦還是林務局推薦？

**林局長華慶**：我們有提供名單給桃園市政府。

**主席**：所以他是合法的獵人？好，謝謝。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2時28分）主委好。現在3月30日了，今天的蛋價有稍微平穩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我們昨天開始陸續釋出所有進口雞蛋，會到下禮拜，總共會有1,000萬顆左右，我想這會對蛋價、對各地不一樣的產銷資訊更有……

**游委員毓蘭**：有一個平抑的效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穩定效果，而且跟委員報告，4月會更多。

**游委員毓蘭**：今天早上我經過附近的早餐店，劉世芳委員在買早餐，早餐店老闆告訴我們今天又漲了100元，所謂漲100元是一箱……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箱。

**游委員毓蘭**：一箱有幾顆？

**陳主任委員吉仲**：200 顆。

**游委員毓蘭**：他告訴我起漲之前是 600 元，今天是 1,500 元，也就是說今天還在漲，所以我覺得……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不知道個案是怎麼樣，但是應該會讓各地的交易價格開始回復正常，接近報盤價格。

**游委員毓蘭**：劉世芳委員馬上幫你捍衛，就說現在澳洲蛋、什麼蛋都上來了，但是早餐店老闆告訴我們，他也沒有時間去全聯、去 7-11 排隊搶，他們要做生意，他們的苦我們必須要知道。其實本席這段時間以來一直關心這個問題，也跟你們問過有關蛋價的事情，但是你們好像是無可奉告一樣，我們 3 月 15 日行文給你們，詢問你們從國外買 500 萬顆雞蛋的花費，包括蛋價、運費等等，農委會基本上完全沒有回答。主委，上個禮拜我們在這邊，你說雞蛋的市場越公開透明越不會有人為干預，對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是這樣，所以跟委員報告，因為你 3 月上旬來文的時候，我們正在每個國家走程序，也就是說我們開放了，但是……

**游委員毓蘭**：所以當時條件還不具體，所以沒辦法給我們，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每個國家要走完出口跟檢疫證明的程序以後，我們才能找當地的出口商，找到出口商還要確認它有蛋源才能訂購，而且……

**游委員毓蘭**：所以如果我今天再行一個文過去，會獲得……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我們就會完整回復。當初 500 萬顆是以澳洲、美國為主，現在……

**游委員毓蘭**：還有其他國家來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泰國、土耳其、巴西反而會是主力，我剛剛也同意會把所有進口到岸的價格、關稅，還有拿去洗選、包裝、標示的資訊全部攤開來，讓大家知道我們最後賣出去……

**游委員毓蘭**：主委，這個非常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游委員毓蘭**：我在這邊寫的，上個禮拜邱臣遠委員在的時候也跟你說卜蜂要來聲援，會從泰國運很多雞蛋過來，馬上就有人把成本告訴我說泰國超商雞蛋一顆 3 元，再加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知道嗎？其實在不同國家雞蛋都有分級，所以要看你買的級別。第二個、我也坦白講，泰國就只有四大出口通路……

**游委員毓蘭**：所以不能夠從超商去看，也就是說剛剛本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不是只有我們去泰國搶雞蛋，日本等國家也都是；另外泰國每年的雞蛋出口量都是固定的，它是出口到新加坡等，所以現在去的時候……

**游委員毓蘭**：好，沒關係，主委，因為你剛剛已經說到時候會給我們非常完整的資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游委員毓蘭**：其實本席在這段時間也常常幫你們回答很多我們支持者的疑慮，比如現在是堅決不能夠進口大陸的雞蛋，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有幾個問題，第一個、現在有打疫苗的國家，像中國、印度等，我們不會讓它

進來。

**游委員毓蘭：**臺灣的雞不打疫苗嗎？完全不打嗎？因為也有人告訴我雞生下來 3 天之後就要剪嘴，然後也要打疫苗……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不同的疫苗，是不打禽流感的疫苗。

**游委員毓蘭：**我們不打禽流感，但是我們也有打其他的疫苗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其他不同的……

**游委員毓蘭：**你只是說如果大陸打禽流感疫苗就不進口，但我不了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只針對中國，印度等國家都一樣有打禽流感疫苗，因為這個部分真的非常專業，而且需要跟學術界討論，所以基本上我們開放進來的這 9 個國家的雞蛋都是沒有打疫苗的。

**游委員毓蘭：**我特別感謝農委會這段時間為我們做好把關，健康把關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出來也不是那麼容易，對方政府的檢疫證明、出口證明都要要求，而且它那邊要……

**游委員毓蘭：**如果中國大陸願意給我們檢疫證明他們有一些也是沒有打禽流感疫苗，可不可以呢？我現在問的是網友們還有支持者的問題，我們去澳洲買雞蛋來，但是澳洲不是所有雞蛋都是自產自足，他們向大陸進口，他們全部……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看這個就是所謂的認知作戰，澳洲從來沒有……

**游委員毓蘭：**這不是認知作戰，我現在在跟你請教，你不能說我認知作戰，這樣就沒意思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是說網路上，不是指委員……

**游委員毓蘭：**所以我現在說的是訊息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謝謝委員針對這個資訊，澳洲都沒有從中國進口雞蛋。

**游委員毓蘭：**澳洲沒有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而且我們還問了澳洲相關的官方，所以是網路上傳說，因為我們從澳洲進口，前面第一批進來走空運，所以它就說我們在澳洲買的雞蛋是中國到澳洲再轉進口，根本沒有這回事，所以謝謝委員的質詢。

**游委員毓蘭：**好，就是我們買的雞蛋確定是沒有，現在有機會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你看第一個，不可能這樣嘛！因為我已經講他們之間沒有這樣的貿易。第二個，澳洲的雞蛋要出來，我講的出口證明及檢疫證明是要認定畜牧場的……

**游委員毓蘭：**很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從市場就這樣拉了就出來。

**游委員毓蘭：**這樣說明清楚也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這有相關的規範在這裡。

**游委員毓蘭：**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我講一下現在缺水都先救大企業，農民也很苦，只能停灌休耕，我建議農委會主委，你們應該帶頭跟經濟部去協商，用抗議當然是比較強硬，因為農民生計也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只要農民受到影響，我絕對會站在前面，但這個資訊跟委員稍微更新一下

游委員毓蘭：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次嘉義、臺南會有將近二萬公頃沒辦法種水稻，是因為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二億多公噸的水給我們用也不夠，如果不夠的時候，農民種下去反而對農民有影響，所以我們反而是讓農民不種水稻，領比種水稻還要高的獎勵金額一公頃 9 萬 6,000 元給他，所以我們在水權上是優於工業，我們是民生農業，所以沒有說……

游委員毓蘭：很好，因為我看到你們 3 月 27 日公布未來 3 年會投入 270 億元去強化升級農村、農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游委員毓蘭：所以這部分拜託，臺灣農業一定要顧好，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 時 37 分）主委，針對今天議程排的議題「排灌溉渠道建設及改善，與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執行現況」，請問農水署成立，即水利會變成官派之後是民國幾年？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正式是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

廖委員婉汝：2020 年是 109 年，我從今天的報告當中看得出來，農田水利會其實我們在基層都知道，它的經費來源都是農委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補助的。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看一看，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未來大概有 15% 的灌溉渠道等，不分大小大概要花 918 億，是百分之十幾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全部完成時。

廖委員婉汝：沒有全部，我看比例只有 11%、12%、15% 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提撥要改善還沒做的部分。

廖委員婉汝：對，到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3 年（109 年、110 年、111 年）已經出售的不動產、已經活化的大概七十五億多，這是你報告上寫的，今年又編特別預算 141 億 693 萬，當初你們把它變成官派，真的是為了這些不動產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正好相反……

廖委員婉汝：因為水利會沒有辦法賣，只能是畸零地合併的時候才能賣。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反而顛倒，我們反而是把這樣的公用資產……

廖委員婉汝：拿出來給政府用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依照規定，而且都要報立法院，這是第一個。

廖委員婉汝：因為水利會有很多渠道是早期捐的嘛！所以我看到你們這邊整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是這樣。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水利會大部分是中央去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這個都是用在農田水利專款專用、成立基金。

**廖委員婉汝：**但是現在看到報告從第 6 頁開始，你們現在不動產的活化，以自行開發、設定地上權開發、合建、參與整體開發，還有出租、畸零地併用的處理等等，預估這些土地如果都處理完可以獲利多少來協助農田水利會的活化？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都要處理，那是有前提跟相關規範，我請署長跟你說明。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沒有用 PowerPoint，因為這幾個單位分年去做活化再利用之後，能夠挹注農田水利的建設有多少？我很難預估，所以我也算不出來。

**主席：**請農委會農水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昇甫：**跟委員報告，不管怎麼樣一定會比過去更好。

**廖委員婉汝：**那當然，你賣土地來建設怎麼會不好？

**蔡署長昇甫：**以我們去年來講的話……

**廖委員婉汝：**今年就編了 141 億 693 萬的特別預算給你們農田水利會，當然我要先講一下，其實我只是覺得動機論怪怪的，難怪水利會在說，你們要收回土地去賣而已，對不對？當然我也知道農田水利會的資產很多，但是要建設說真的沒錢，都要靠農委會，這是事實，但是實際上我覺得分年當中，真的用這六個方式去做的話，你們有粗估這些土地如果這樣逐年獲利的話，大概有多少資產？

**蔡署長昇甫：**這些活化的資產其實我們會逐年處理，如果以去年來講，這樣的處理一整年大概就是 34 億元。

**廖委員婉汝：**對啊！就是 109 年、110 年、111 年的話是三十四億多，不然以前都是十幾億而已，而且我知道早期水利會都是畸零地拍賣或者價購，所以現在是整筆，包括六大方式不管是自行開發、合建或都更等等，所以到底有多少資產？你們都沒有粗估過嗎？

**蔡署長昇甫：**有，我們現在的資產就是非事業用地一共是 1,789 平方公尺，這樣的用地好比說合建，合建完之後，那些資產還是我們的，我們就變成是收租金，它的結果會是永續的，並不是幾年後它的錢就只有到這裡，不會再增加，其實不是這樣的。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今天 PowerPoint 也寫不出來，因為你們逐年在做這些經營，所有資產做這六種方式的經營。

以農田水利會來講，缺水是現在的問題，當然在這次編特別預算 141 億當中，農水署也有來跟我作說明，當然一般來講，農田都是伏流水，你們是說調節的水庫，類似水壩也好、水圳也好……

**蔡署長昇甫：**調蓄池。

**廖委員婉汝：**調節池嘛！

**蔡署長昇甫：**是。

**廖委員婉汝：**就是這樣子，當然未來氣候變遷會面臨這些問題，但是我覺得也要好好的做一個規劃，就像缺水問題絕對會碰到，這幾年來沒有颱風的情況之下，屏東就要挖 28 口井供高雄市用水，還是飲用水，不是灌溉用水，所以我們在憂心未來水資源的問題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



們希望農田水利署特別注意一下。因為時間上關係，水保局有很多會勘，特別預算也有增加，我希望地方不管做農田水利的灌溉用水也好，或是農水路也好，都是非常需要你們來挹注。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完全同意。

**廖委員婉汝：**除了年度預算、特別預算之外，我們也希望能夠快速地協助地方發展，不然地方縣市政府也沒有經費，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廖委員婉汝：**另外，我要跟主委講二件事情，第一件事，我在院會質詢提出來的，屏東縣獅子鄉的山坡地變成光電的申請……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個案，我有請企劃處去瞭解。

**廖委員婉汝：**趕快給我一個答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廖委員婉汝：**而且另外一點就是，你剛剛講說什麼增加了很多農民收入，我覺得有時候你不能這樣亂講，因為你說枯樹枝收購後做再製、再賣，增加農民的收入，沒有！增加的是廠商，你們補助它機具、補助它興建等，這些賣的東西，農民沒有獲利，你們有收購樹枝嗎？廠商收購枯樹枝，但農委會農糧署沒有收購啊！所以農民沒有增加收入，我再講一個例子，養雞場過去的雞屎可以賣，現在不能賣，環保署規定不能賣，他們請人處理一車要倒貼 2,000 元，貼給人做肥料或什麼不曉得。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現在就是他們要請人來清雞屎，如果通過後，雞屎就可以賣。

**廖委員婉汝：**所以你說農民有獲利，其實是沒有，我有一個朋友養蛋雞，所以我不缺蛋，因為他都會給我，他說一年要花 8 萬元請人把雞糞拿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他可以……

**廖委員婉汝：**要請人耶！他沒有農民收益啊！果樹的枯樹枝也是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可以來申請乾燥雞糞設備，之後拿到堆肥場就可以……

**廖委員婉汝：**你講得很簡單啦！雞糞設備可以那麼容易處理變成肥料的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說的就是一定會做得到，而且我們同仁也是這樣做。

**廖委員婉汝：**對啊，那些都要機具跟設備，這些都是廠商在申請，養雞的雞農不會申請，果農也不會申請這些，大家都有各自的專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今年絕對會帶你去看現場。

**廖委員婉汝：**這些都是靠政府補助，不是農民獲益，他們沒有獲益，真正有獲益的部分都是靠你們的補助。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主委，乾燥雞糞設備是全額補助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主席：**所以啊！還是會提高成本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可以賣。

**主席：**好，謝謝。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2 時 46 分）主委好。今天大家都看到六福村承認東非狒狒是他們的，終於大轉彎，改口承認了，其實你剛才已經有公開宣示後續的裁處要由地方政府來開罰，除了開罰之外，我覺得事情發生了、問題發生了，應該要來檢討面對，整個動物園的管理看起來並沒有科學化，這個部分不管是教育部還是你們業管，對於人民而言就是政府的責任，如果要跨部會協調就要趕快召集跨部會來協調，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管理科學化的問題，我看到有媒體記者提問，問六福村為什麼這隻狒狒遺失以及是不是他們的都無法掌握；也有媒體說所有野生動物、保育類動物在動物園的管理並沒有科學化管理系統；也有人說要植入晶片，我不知道植入晶片是不是唯一的科學化管理系統，因此就需要專家、專業的人來告訴我們，但政府有責任告訴所有國人如果以後發生這樣的問題該如何來處理，要建置一個 SOP。六福村回應如果要對這些野生動物、保育類動物植入晶片的話，必須要跟主管機關商量，請問要商量什麼？以及商量機制為何？請主委說明以上三個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委員的這三個問題非常好，第一個，針對狒狒因為圍捕而造成死亡，我覺得在該事件中有太多執行面的部分需要檢討，包括六福村沒有做好管理，狒狒逃跑了也不知道，最後才承認，以及第一線在圍捕時所使用的圍捕方法等。第一點針對該事件的檢討，我們會對外說明清楚，以後相關程序要如何來精進，這個都會說明。

**何委員欣純：**要多少時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後面的第二點、第三點又更重要了，因為野生動物不是只有狒狒，在動物園裡有很多野生動物……

**何委員欣純：**有各式各樣的野生動物及保育類動物。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本來就有相關規定，清冊造冊、地方政府造冊完之後，再報林務局核備，但這只是一個要求，在實際執行上是否能夠透過科技或數位化來精準要求？站在中央主管機關的角色，我們會再來確認，即不一定要植入晶片也可以達到管理的要求，這個部分林務局會儘快來進行。

**何委員欣純：**需要多久時間來做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應該很快，我們請林務局於一個月內將全國所有野生動物相關管理的部分來加以精進。

**何委員欣純：**一個月內，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當然可以。

**何委員欣純：**我們期待能夠看到一個更科學化、更精進、更精準的管理方式。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我要特別強調，這個都是早期進來的，就我個人的認知，其實野生動物尤其是野生的保育類動物不應該進出口來做買賣及販售，所以這幾年有九千多種被我們關閉，意思就是都禁止進口，要開放的話反而是例外，要開專家審查會議，確保要進口的動物園在整個管

理及環境是否符合這些野生動物棲地的要求，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也不會讓他們進口，我們已經拒絕很多個案。至於已經進來的部分，就如同委員剛才所提到的，要如何來持續精進。

另外，有關本土的野保還有很多議題，我們都有跟野保團體溝通，也要提出更精進的作法，從這樣的單一事件來看，一個國家的進步與否，可以從野生動物保育工作是否有做好就能夠看得出來，很明顯地，我們在這個部分要再加把勁。

**何委員欣純：**我們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還要再加把勁啦！我覺得事件已經發生，就是要在一個月內趕快提出檢討精進及未來更科學化或更精準化的管理，即對於既有動物園裡的野生動物及保育類動物做更精準的管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何委員欣純：**至於未來對於野生動物及保育類動物的議題，基於國家的高度及格局，要如何來保護，不容許買賣或交易等等，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堅持原則及理念。

接下來我要請教缺水的問題，大家都很關心，中部在 2021 年大旱時，經濟部有做很多抗旱工程，這些抗旱工程並不是只有經濟部的責任，我覺得農委會也要有責任，因為這會牽涉到農田灌溉水源的調度問題，大家都會搶水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當然。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要把遊戲規則訂好啊，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針對這次中部的情形，我們跟經濟部水利署在一個月前就開始進行相關分工，像我們有施行輪流灌溉，尤其霧峰是主要的稻米生產區，第一期的用水期高峰已經度過，但我們還是擔心後面會更嚴峻，所以要確認所有水源，要如何讓農民使用得到，這些水源是不會……

**何委員欣純：**主委，這是一部分。另外一部分是從霧峰到大里到太平到南投到大坑的山脈也都缺水，這個山脈都是果農，他們第一個需要的是水源；第二個，如果沒有水源的情況下，政府如何透過水源的調節，來提供給這些果農，將資源分配好，我覺得這個也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講得完全正確，如果有水源，工程交給我們，將灌排系統做好，後面的精準滴灌、噴灌設備，一戶可以補助 40 萬元。

**何委員欣純：**這個我們再去現地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再請委員安排。第二個，如果沒有水源的話，要如何將降雨留下？有很多種方法，利用當地的野溪或大的蓄水池等，這個部分是不是再麻煩委員安排？比如太平的枇杷區，沒水的話，水果絕對會受影響。

**何委員欣純：**沒錯，沒有水啊！所以今年水果雖然甜，但是很小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乾旱正在影響我們，也包括竹筍等等……

**何委員欣純：**是的，竹筍也是需要用水，所以水源、灌溉都非常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今天的報告就是要跟老天爺賽跑，而且要比祂快，我們希望可以針對這些地區，平地的部分有一套標準，反而是針對這些受乾旱影響地區的高經濟價值作物部分，要如何儘快去建置。

**何委員欣純：**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委員可以安排農水署去第一線。

**何委員欣純：**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現在都在談論原則，還是要到第一線才有辦法解決。

**何委員欣純：**要到第一線實地去看，才知道如何去找水源，或如何利用現有的水來做分配。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我們今天報告也提到，感謝總統、院長給我們疫後經濟相關預算，這個部分就有 140 億元，我們要趕快來執行。

**何委員欣純：**太好了！第二個，除了要做這個之外，關於農地的灌排分離，我希望農水署也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因為灌排分離在各農田區域都非常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而且以前灌排不分離的數量大幅度減少，所以將會讓我們在農地上所使用的灌溉水品質會更好，農水署都有做調查。且我們跟環保署及衛福部三方公告在上面……

**何委員欣純：**跟環保署還有經濟部……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公告在上面，來確認我們現在使用農業灌溉的品質都是好的……

**何委員欣純：**可是你們公布了之後，在農村裡也發生了一些問題，我有時間再跟署長、主委好好地討論一下，第一個，在農村地區的灌排分離要如何執行，第二個，灌排分離之後要如何管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何委員欣純：**第三個，現在經濟部工輔法通過之後，有納管這些在農地上的工廠並給它合法化的時間跟空間，但是這會牽涉到我們所收的納管金還是未來農地的回饋金，對於這些區域的農村灌排及排水系統要怎麼樣去分離、怎麼樣去建置，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農委會跟經濟部要好好的合作，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56 分）主委好。在這個狒狒事件之前，去年 3 月 22 日主委有去 NGO 會館，動保團體有針對長頸鹿（布丁妹）的死亡辦理追思會，主委有去，這些動保團體後來也有請農委會停止進口保育動物，農委會經過聯席審查，並在上個禮拜正式發函不予通過，本席在這裡還是要給農委會一個肯定。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之前黃副主委當召集人時，其實這個有經過專案審查，並邀請學者專家，所以是沒有通過，我有特別說明，以後野生動物禁止進口，這是原則，開放是例外，而且要經過類似這樣的專業審查。

**陳委員椒華：**所以主委就是同意如果要申請進口野生動物的時候，都能夠像這樣子做聯席審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有公告九千多個黑名單，裡面都是不能進來的，如果要進來，我們會有類似這樣的專案審查。

**陳委員椒華：**今天先問一下主委，我看了你們的組改，昨天跟今天我都有問關於經濟部的組改，也

看了經濟部的報告，但是我看了以後覺得很奇怪，就是水利署的水源保育好像不見了，好像變成供水署，只提供水的相關業務，因為剛剛部長回應以後水源區的保育好像是轉到農委會這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不知道經濟部水源區的保育業務，但是只要在我們的山坡地、林地，該保育的本來……

**陳委員椒華：**我要問清楚水源區是不是改成你們來管？因為部長這樣說的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水源區當然……

**陳委員椒華：**經濟部如果不用管水源區了，水源保護區很廣，不是你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應該……

**陳委員椒華：**你們的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有提到國有林集水區的保育，但你只有國有林，我們知道水源保護區很廣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只國有林啊！山坡地的水土保持都是我們的，所以只要在……

**陳委員椒華：**對啊！但是水源保護區不是只有這個範圍。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他的範圍應該就是屬於經濟部的部分，不過在我們範圍內的，我們都會做好這些保護工作。

**陳委員椒華：**這個真的很嚴重，像現在沒下雨的時候，大家都在抽地下水，從高海拔、中海拔到低海拔都有水源保護區，如果沒有管好，大家抽的地下水都是被污染的地下水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陳委員椒華：**所以現在在組改，我拜託你們真的要談清楚，未來包括林業跟水保，是不是跟經濟部好好談一下？因為他們的不見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前的林業就變成林業及自然資源保育署。

**陳委員椒華：**本來水源保護區是經濟部管的，現在他們組改後都不見了，不用做水源保育了，但經濟部長說有跟農委會談好了。很嚴重、很嚴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已經有特別說明，這一些我們負責的林班地及山坡地的水土保持都會盡力做好。

**陳委員椒華：**不是做水土保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些工作做好，自然而然的水就會……

**陳委員椒華：**水源保育不是只有水土保持，還要限制污染進來，你們只做水土保持並不能跟經濟部承諾，這樣就會把水源區管好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來詢問經濟部，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這個真的嚇死人了！你們的組改如果跳脫以前，各自擴充、各自升格，把該做的、重要的都忽略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這個議題非常重要，絕對不會。

**陳委員椒華：**這真的會！真的很嚴重啊！拜託一個禮拜內請負責的單位來跟本席說明，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請水利署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椒華：**你們要把組改的條例好好檢視一下，看是不是有漏掉相關的，這樣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椒華：**接著，請問現在灌排分離的改善進度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署長提供具體數字給你。

**主席：**請農委會農水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昇甫：**之前環保署有列管高度污染潛勢風險的圳路，我們現在已經全部都處理完了。接下來，怎麼樣預防未來新增這樣的污染源進到我們的灌溉系統，我們也在灌溉排水管理辦法都已經律定好，我們灌溉……

**陳委員椒華：**給本席書面，好不好？

**蔡署長昇甫：**沒問題。

**陳委員椒華：**就是具體的改善進度，然後……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還記得當初灌排沒有分離的數量有多少嗎？6 億公噸，我們後來就是跟經濟部、環保署直接把問題一個一個解決，如同剛剛我們署長講的，我們要避免有新增的污染再跑出來。

**陳委員椒華：**那就是給本席比較詳細的書面。有關農水署轄下的水道空間，怎麼樣跟農村社區合作設置社區公民電廠？這個有沒有辦法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跟經濟部討論相關的綠電設置，不只要由上而下，也要由下而上，只要那個部分的機制出來，應該可以讓……

**陳委員椒華：**對口到底是誰？經濟部的對口是能源局，農水署有對口嗎？有專責單位嗎？這樣才能夠真正推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在講的是農水署轄下的水道，是嗎？

**陳委員椒華：**對，如果我們要發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還以為是……

**陳委員椒華：**如果是這個區……

**蔡署長昇甫：**農水署現在有成立再生能源推動專案小組，跟小水盟也有很好的互動。另外，只要能夠跟當地社區結合的，事實上像花蓮初英社區等地，我們都陸陸續續在推動。目前我們的小水力發電已經有達到 28MW。當然它更重要的意義不只是發電量，最重要的是它能夠推動綠色生活，把這樣的再生能源教育推廣到當地。

**陳委員椒華：**最後謝謝主委，嘉義縣上林當地的池塘有清淤……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之前就去了。

**陳委員椒華：**主委有空可以去看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瑞雄、林委員靜儀、王委員美惠、李委員德維、劉委員世芳、馬委員文君及賴委員香伶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了不在場外，其餘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邱議瑩委員、林岱樺委員、

賴香伶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議程：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排灌溉渠道建設及改善，與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執行現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宏都拉斯斷交農產品是否受影響

中美洲友邦宏都拉斯與台灣今天（26 日）宣布正式中斷外交關係，計畫與中國洽商建交。然而，台灣與宏都拉斯的貿易多為農產品，又以白蝦進口佔比最多，佔國內進口白蝦比重約 32%，引發民眾擔憂是否將出現缺蝦潮。對此，想請教農委會漁業署表示，白蝦進口是否會受斷交影響？

根據農委會統計，台灣 2022 年對宏都拉斯的出口額 6316 萬美元、年減 7.2%，僅占總出口比重 0.01%，進口額達 1 億 2885 萬美元，主要是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占進口額 88%，更以冷凍白蝦為大宗，約有 8916 萬美元進口額。

水產品國際貿易的主要品項為蝦類，許多國家皆可供應。並指出，台灣去年灣進口約 3 萬 6330 公噸的白蝦，其來源國多元，包含宏都拉斯 1 萬 1465 公噸、尼加拉瓜 7976 公噸、巴拿馬 5050 公噸、泰國 3804 公噸等多達 20 個國家。

斷交不會影響進口，且對水產品市場衝擊有限。由於蝦類水產品的替代性高，且消費者並非白蝦不可，加上台灣蝦類養殖及漁撈種類多，能夠相互替代。更補充，國內也積極輔導漁民多養殖白蝦，因此不會受到單一國家而影響供應。

根據《三立新聞網》報導，通路業者也指出，除了宏都拉斯進口的白蝦，也有來自巴拿馬、厄瓜多等國家的白蝦，並解釋，中南美洲養殖的白蝦不會因產地，而在口感與外型上不同。

農業缺工問題

農業缺工問題方面，農委會將持續加快農業機械化的推動，過去 4 年農委會已經補助 60 億元給農民買農機具，未來每年也會補助 23 億元，唯有發展農業自動化才能提升競爭力也降低成本，解決缺工問題。除了農業機械化，農委會透過農業師傅團隊等解決季節性缺工，目前政策是引進農業移工，原本勞動部核定名額 6000 人，但因疫情因素，目前引進約 2000 多人，疫情舒緩後除了將陸續補足，勞動部也已經在本月 6 日同意，名額將增加到 1 萬 2000 人，將妥善調度移工人力，農民團體可申請農業移工，解決短期缺工問題。

農委會這幾次逐步提高農業移工的人數上限，但實際引進人數卻沒辦法達到那麼多「看得到吃不到」，當前移工核配比率為 35%，等於 4 名本勞才能請到 1 名移工，6 名本勞才能請到 2 名移工，但農家連本勞都請不到了，更遑論達到足額母數。

台灣農業缺工問題成為產業發展主要障礙，本席建議農委會要跟勞動部溝通，應該要降低引進移工的基本門檻，要求仲介公司配有足額翻譯，也建議須逐年視情況調整移工留任的利多。

※根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的審查標準，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國內勞工平均人

數之 35%。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主旨：針對農業智慧化治理作業狀況，詳如說明

一、說明：

1. 針對現行農委會取得農、牧、漁產品國內產銷資訊收集方式進行說明
2. 針對現行田邊及池邊生產申報作業 APP 使用狀態（申請使用農戶數、持續使用戶數），依地區進行回覆
3. 針對田邊、池邊申報不確實 / 誤差，農委會目前如何有效查核？

二、請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四)前提供書面報告。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賴委員香伶，鑒於桃園、新竹地區發生狒狒脫逃事件及野生動物與民眾生活區域衝之衝突事件，有逐年增長之情形。為確保國人財產與人身安全，並保護動物權益，爰請農委會，提出改善誘捕脫逃動物方案及飼養動物單位標準之檢討報告，特向農委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此次於捉捕狒狒過程中，不僅指揮系統紊亂，權責機關不明，現場人員龐雜，甚至有攜帶具殺傷力之槍枝者在場，最終也開槍擊斃狒狒。整體流程缺乏效率且危險性極高，應予以檢討。

二、大型動物園飼養動物種類及數量繁多，且管理不彰，方導致此次脫逃意外發生。爰此，農委會應考量比照目前犬貓管理方式，強制植入晶片。

三、小型觀光農場為近年流行之休憩型態，亦以為親子活動為大宗。農委會應定期檢核，並確保觀光農場具有專業涵養，能給予園內動物合法、合理之照顧。藉此保障動物權益，以期透過互動，建立正確動物保護觀念。

四、因都市擴張及親近山林休閒活動之流行，導致一般民眾與傳統野生動物生活領域重疊，人獸接觸或衝突時有所聞，農委會亦應提出解決辦法，加強觀念宣導，避免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

五、農委會為此類事件之主管機關，應有專業之標準作業程序得應對之。若涉及動物園或觀光農場之事項，應盡管理之責，提供諮詢機制，並派遣專家為地方政府及業者，提供行政指導。

**主席：**所有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3 時 5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 19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湯蕙禎 謝衣鳳 陳亭妃 賴香伶 楊瓊瓔 蘇治芬 鄭運鵬  
林思銘 翁重鈞 吳怡玳 王鴻薇 江永昌 賴瑞隆 劉建國 吳琪銘  
邱議瑩 孔文吉 林淑芬 廖國棟 Sufin・Siluko 蔡易餘 柯建銘  
委員出席 22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林德福 李貴敏 游毓蘭 劉世芳 洪孟楷 鍾佳濱 陳椒華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婉汝 張其祿 何欣純 洪申翰 莊瑞雄  
王美惠 陳琬惠 王婉諭  
委員列席 18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吉仲（上午 9 時至 10 時）

政務副主任委員 陳駿季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龔明鑫

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蘇愛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常務副人事長 懷 毅

教育部政務次長 劉孟奇

人事處專門委員 謝政凱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廖康如

內政部人事處副處長 陳 旻

外交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黃群芳

公眾外交協調會專門委員 汪 強

財政部關務署副組長 洪文娟  
國有財產署專門委員 羅育華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代理主任 雲瑞龍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 周珮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視察 吳鈴筑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專門委員 石美瑜  
海洋委員會人事處處長 康人方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事業管理處簡任技正 汪昭華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邱碧珠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參議 徐良鎮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陳思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處長 羅天健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梁雯瑾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三)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四)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五)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六)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七)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八)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九)台灣民眾黨黨團、(十)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十一)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十二)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及(十三)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四)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四)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及(五)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

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三)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案。

五、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四)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及(五)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

- 六、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 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二)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及(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
- 八、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案。
- 九、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 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 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 十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 十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 十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 十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 十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 十七、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三)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四)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五)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六)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七)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八)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雙語政策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湯蕙禎、謝衣鳳、陳亭妃、楊瓊瓔、蘇治芬、賴香伶、鄭運鵬、賴瑞隆、吳琪銘、吳怡玓、王鴻薇、翁重鈞、江永昌、洪申翰、劉建國、林淑芬、蔡易餘、陳椒華提出質詢；委員林思銘、陳明文、陳琬惠、賴惠員、張其祿、林文瑞、莊瑞雄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第一案至第十六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 二、第十七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提案條文及委員謝衣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四)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 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 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案。
- 五、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
- 六、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及能源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
- 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
- 八、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案。
- 九、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 十、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案。
- 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機關代表報告，先進行提案委員的提案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提案委員統不在場，就請機關代表報告。

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王部長美花：**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我就經濟部組改部分做一個簡單的說明，目前的組織內容已經不符合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的體例與現況，所以必須要調整，而且要整併。我們整併精簡的原則是把原來部內 17 個單位及 13 個三級機關整併為 12 個內部單位及 10 個三級機關，大致有這樣的改變。

在經濟部本部會把性質相近的整併，現在的投資審議委員會會併入經濟部，設立投資審議司，投資處更名為投資促進司；秘書室新聞科、新媒體小組、研發會等等綜合合併設為綜合規劃司；國營事業併入經濟部，設立國營事業管理司；法規會和訴願會合併為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商業發展署是由現行的商業司整併中辦的商業登記部分，因為商業的型態越來越重要，所以獨立成為署。產業發展署是由工業局改制，但是移出工業區的業務，並移入中辦的工廠管理業務。國際貿易署是現行的國貿局，但是把國際合作處與貿調會併入國貿局，改制為署。能源署則是現行的能源局，因為 2050 淨零及能源轉型有非常多重大能源政策，所以改制為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是由現在的中小企業處變更，因為中小企業及新創都很重要，所以改制為署。水利署就是既有的水利署，因為目前國家穩定供水、河川整治等等都非常重要，我們也增加了國土計畫會審及水利產業發展業務等等。智慧財產局沒有變動，但是它內部的組織會把專利審查業務專責化。產業園區管理局其實是由現行的加工出口區改制，但是把工業局各個工業區的業務整併進來，所以就把現在的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都整併在一起。標準檢驗局沒有變動，和現行的一樣。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是整併現行的礦業司、礦業局、中央地質調查所，設立這樣一個專責機構。

組織的調整可以讓一、事權統一，增進管理效率，其中包括資訊中心成立資訊處，而且會整併本部其他比較小單位的資訊單位，做一個有效的管理。二、就是組織優化，改善行政流程，水利署、智慧財產局及標準檢驗局沒有變動，但是它的業務有把一些相近的整併，還有專責化的也有所處理。三、資源整合及永續發展的部分，譬如水利單位，因為經濟開發須兼顧能源的合理利用，我們覺得還是要合併在一起，所以水利署還是留在經濟部，有效整合民生與產業用水，以及相關防洪韌性等等；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就把礦業開採結合全方位地質管理。四、能量擴散，提高服務品質，產業園區管理局把現在的科技產業園區跟產業園區合併在一起。五、產發署、國際貿易署、能源署及中小企業新創署這幾個單位，把原來的局處改制為署，負責相關的政策擬定和推動，這是為了我們產業轉型、貿易格局擴展、能源轉型以及中小企業的重視所做之變動。

以上是經濟部針對修改部分簡要的說明，敬請委員支持。

**主席：**相關報告請各位參閱會場檢附之報告書面資料，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經濟部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本人奉邀就經濟部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向大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經濟業務的支持與指導，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 壹、前言

經濟部掌理全國經貿行政及經濟建設運作，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發展需要，策訂各項政策及措施，持續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為迎接全球供應鏈重組、市場快速變化、技術創新升級及氣候變遷等挑戰，經濟部持續推動產業創新數位轉型，拓展我國經貿布局、擴大投資臺

灣，並在穩健經濟發展下，倡導淨零碳排及能資源永續管理，業務面向複雜多元，因此須以全新思維檢討現有組織編制，以建構堪負推動我國經濟重任的團隊，持續精進經濟工作。

## 貳、組織調整必要性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 38 年訂定以來，歷經 9 次檢討與修正，部分條文已不符法制體例及現況，為期業務職掌及組織設計能符合上開基準法之規範，組織調整及相關法制化作業刻不容緩。

又為配合各階段經濟發展及符合國內外政經情勢之變遷，使組織運作更具彈性及效能，與時俱進，以快速回應民生需求及社會關注議題，爰以核心職能為主軸通盤檢討，期能妥善建置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組設，適切調配各單位業務功能。

## 參、組織調整重點說明

本次經濟部因應商業型態推陳出新及相關輔導需求增加，及為強化產業、經貿、能源、中小企業等領域的政策規劃功能，經依組織精簡原則檢討後，將原有 11 個業務單位、6 個輔助單位及 13 個行政機關，整併為 6 個業務單位、6 個輔助單位及 10 個三級行政機關（含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有關組織調整情形說明如下：

### 一、經濟部

檢討經濟部本部及所屬行政機關性質相近之業務，就重點工作項目予以整併或分設單位：

（一）投資業務方面：因應外資、陸資投資案件審查業務激增，強化審查密度及提高審查層級，將投資審議委員會併入經濟部，設立「投資審議司」；另投資業務處更名為「投資促進司」，專職國際投資招商（Inbound）及對外投資布局（Outbound），以增強招商引資動能。

（二）政策溝通方面：為有效掌握及回應社會輿情，強化政策分析與溝通量能，整併秘書室新聞科、新媒體小組與研究發展委員會業務，設立「綜合規劃司」。

（三）事業管理方面：強化國營事業管理效率及提高管理層級，將國營事業委員會併入經濟部，設立「國營事業管理司」。

（四）法制整合方面：整合法規研議、審議及管理等法制事項與訴願、行政訴訟處理等業務，設立「經濟法制司」。

（五）資訊應用方面：為推動經濟資訊整合應用服務與安全共享的基礎建設，整併資訊中心及部分所屬機關資訊業務，設立「資訊處」。

### 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經濟部商業司所掌業務兼具政策與執行面向，主管業務包含商業法規制定與函釋；商業服務

業政策擬訂與執行；公司登記業務及商業服務業發展輔導業務等。隨著商業型態推陳出新，商業服務業範圍擴增，業者面臨嚴峻的競爭，發展輔導需求也日益增加，爰以經濟部商業司為主體整併中部辦公室公司登記業務，成立專責機關。

### 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由工業局改制設立，為辦理產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產業管理及發展業務，移出現有工業區組掌理產業園區業務，並移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工廠管理輔導業務，致力於帶領臺灣工業創新升級、轉型，積極輔導廠商強化經營體質。

### 四、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為強化我國對外貿易政策推展之整體性，並考量業務屬性相近，爰將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及貿易調查委員會業務併入國際貿易局並改制為「署」，建構完整貿易政策規劃與執行機關，以掌握國內外貿易救濟措施資訊，協助排除貿易障礙，維護我商之權益，強化與可信賴國家的經貿合作夥伴關係。

### 五、經濟部能源署

因應國內外能源發展情勢嚴峻，能源領域業務多元遽增，且為達成 2050 淨零政策目標，由能源局改制設立，以推動能源轉型、電業改革等重大能源政策，整體淨零規劃、去碳能源工作圈相關技術評估，及溫管法修法影響評估等工作。

### 六、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我國中小及新創企業目前近 160 萬家，為營造其優質發展環境，並參考各國積極推動創新創業之趨勢，爰將中小企業處改制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透過創新加值、淨零排放、數位轉型、在地共榮四大行動策略，提高中小企業創新能量，驅動新創生態系統，促進中小及新創企業之成長茁壯。

### 七、經濟部水利署

負責國家整體穩定供水、連繫整合調度各標的用水、河川與區域排水整治、海岸防護及治水、水旱防災防護及應變、水資源保育等業務。另因應時空環境變遷，增加國土計畫會審、無自來水改善、水環境復育營造、水利產業發展、水利創新技術等多項技術或行政業務，經通盤檢視各業務單位職能，將現有 10 個業務單位整併為 9 個。

### 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主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提供法律保障。為有效提升專利審查效能，經參考美、歐、日、韓等國專利局組織結構，設置 2 個專利審查組，負責各類別專利案件之初審；設置專利爭議審查組辦理行政救濟相關業務；並設專利行政企劃組整合審查輔助業務。

### 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整併工業局工業區組業務，主責經濟部所轄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的規劃、開發、招商、營運等業務，並統籌全國產業用地規劃與使用事宜；另賡續辦理科技產業

園區投資、建管、地政、工商、勞工、環保等服務。

#### 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執掌國家標準制修訂、商品檢驗及度量衡等三大類業務，為促進產業經濟發展，滿足民生消費，強化商品管理功能，形成民生安全防護網。組改後納入商品標示業務，並重行檢討現有組織架構，將 7 個業務組精簡為 6 個。

#### 十一、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

為落實資源合理利用與經濟永續發展，考量礦產開發與地質調查本為相同屬性，具有上下游業務關係，兩者人員專業知能互通，且考量礦務局主管業務涉及公權力之行使，爰整併經濟部礦業司、礦務局、中央地質調查所，設立三級機關。

### 肆、組織調整效益

#### 一、事權統一，增進管理效能

整併相關業務區塊，統合事權及各項專業資源與人力，如整併經濟部資訊中心及所屬部分機關資訊單位成立「資訊處」；整併經濟部商業司及中部辦公室成立「商業發展署」；整併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及貿易調查委員會成立「國際貿易署」等，有助於建構政策推展之整體性，益於有效分配、運用資源，發揮業務整合綜效。

#### 二、組設優化，改善行政流程

「水利署」、「智慧財產局」及「標準檢驗局」雖維持原機關層級，仍依核心職能就其內部組設進行通盤檢討，將功能執掌相近的單位及業務進行整併或專責化，以改善行政流程及效率、節省人力資源，提升施政效能。

#### 三、資源整合，締造永續經濟

因應氣候變遷與自然環境的不確定性，經濟開發亦須兼顧能資源的合理利用，「水利署」續留經濟部，益於有效整合民生與產業用水，推動承洪韌性；設立「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則可就礦產開發結合全方位地質管理，達成資源合理利用及經濟發展永續。

#### 四、能量擴散，提高服務品質

「產業園區管理局」之成立，有助於將科技產業園區單一窗口服務能量擴散至產業園區，同時爭取輔導資源挹注，並導入智慧化管理模式，強化各園區管理，提高整體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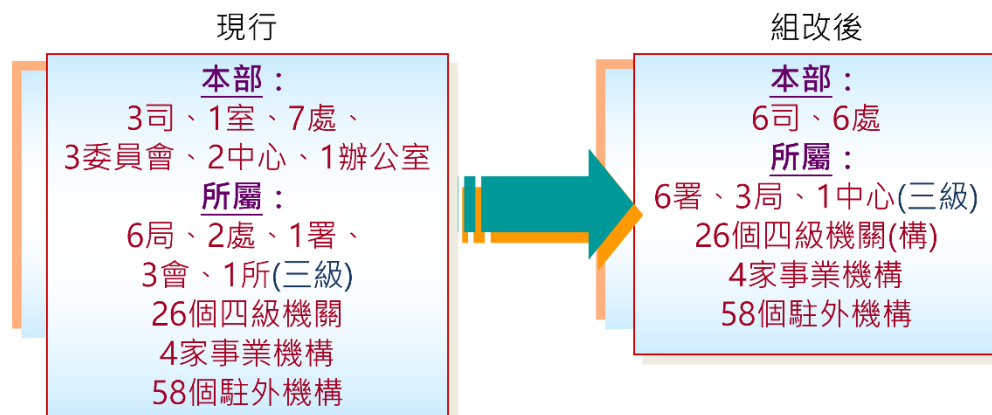
#### 五、政策落實，彰顯施政理念

本次「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能源署」及「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署」由局處改制為署，成為負責政策擬定及推動的重要三級機關，充分彰顯政府對產業轉型、經貿格局拓展、能源轉型及淨零碳排與扶植中小及新創企業等重大政策之重視，有利強化政策推動，提升施政成效。

### 伍、結語

在「精簡、彈性、效能」的組織改造目標下，經濟部打破過往的組織設計，重新組設各機關核心職能，將業務軸心予以融合，以型塑「前瞻、彈性、服務、效能」的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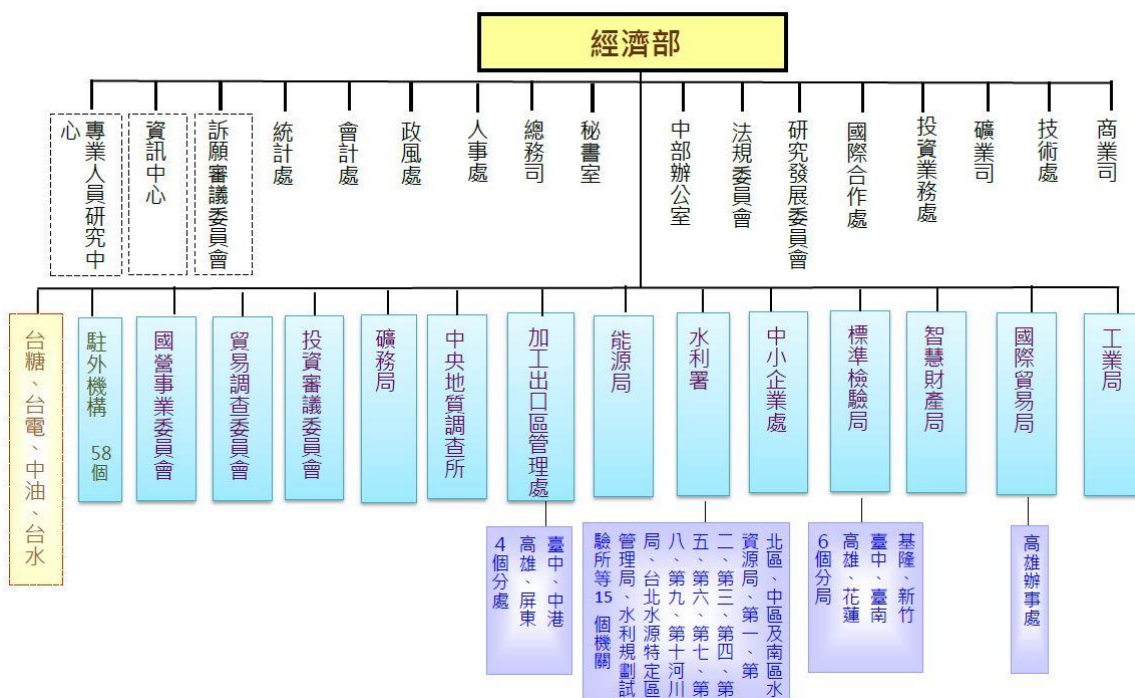
經濟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將「經濟部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同年 5 月 5 日函送大院審議，未來將持續推動產業及能源轉型、淨零碳排、商業服務業永續發展、提升經貿格局與多元性、穩定供水與增加承洪韌性、加強扶植中小企業及招商引資等各項經濟工作，以確保我國經濟多面向健全發展，厚實經濟成長根基，建請大院予以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  
賜予指教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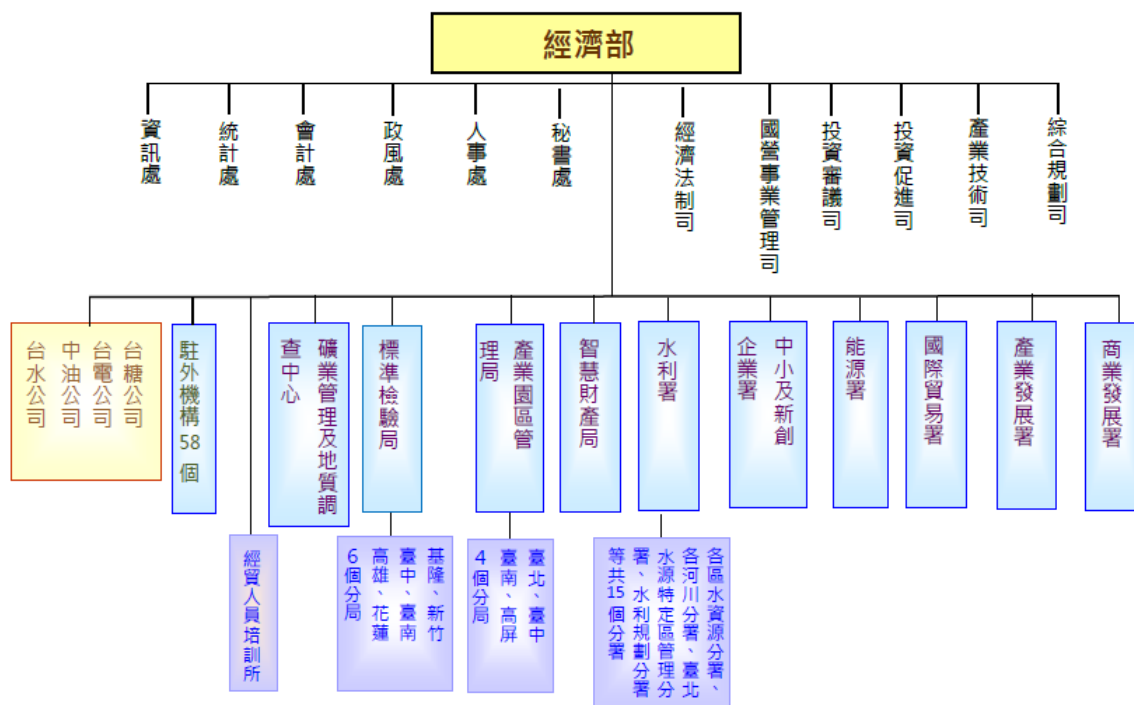
附錄

經濟部組改前、後架構圖

(組織調整前)



(組織調整後)



**經濟部編制說明**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五日送請大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依該法草案第七條有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規定，訂定「經濟部編制表」，規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茲就本機關編制重點，提出說明：

一、組織設置情形

本機關隸屬行政院，為中央二級機關，主要職掌業務為投資政策與招商策略、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政策之規劃、訂定、推動及投資審議。配合經濟及產業政策，創設或投資生產事業。所屬國營事業之監督與管理、本部直接投資事業之公股管理及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監督及管理。所屬機關辦理經濟與產業、商業發展、國際貿易、能源、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水利、智慧財產權、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礦產土石資源、地質之督導。所屬經貿人員培訓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二、人力調整情形

本機關規劃移入相關機關職員預算員額約四八一一人，將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之規定，於本機關法定編制內職務辦理派職，並保障現有人員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須相對訂定編制職務及員額數。

三、編制員額規劃

本機關經依組織設置及職掌業務情形，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核實釐定，初步規劃編制員額總數五三〇人，茲說明如下：

(一)重要職務之設置

本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等重要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本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於本機關編制表中訂列如下：

1.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2.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二)其他職務之設置

依本機關內部單位設置情形，訂列單位主管、副主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數，並考量機關職掌業務、人力調配運用及官等職等配置等法制規定，核實配置各職稱之員額數。

(三)綜上，有關編制員額之規劃，將視本機關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審議結果，依實際組設及職掌事項，並配合原機關組織調整辦理退離情形，予以調整確定，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考試院核備並送大院備查。未來將在匡列編制員額數下，核實依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控管實際用人。

四、其他編制事項

本編制表為保障現職人員權益，出缺後改置其他職務之員額情形如下：

(一)所列專門委員員額內六人出缺後改置為視察。

(二)所列專員員額內十一人出缺後改置為科員。

(三)所列人事處專門委員員額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視察。

(四)所列人事處專員員額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科員。

(五)所列政風處專門委員員額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視察。

(六)所列會計處視察員額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專員。

(七)所列統計處專門委員員額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視察。

(八)所列統計處專員員額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科員。

(九)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雇員出缺後改置。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編制說明**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五日送請大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依該法草案第五條有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規定，訂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編制表」，規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茲就本機關編制重點，提出說明：

一、組織設置情形

本機關隸屬經濟部，為中央三級機關，主要職掌業務為辦理商業服務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輔導、發展與管理業務，係整合原經濟部商業司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等相關單位之業務。

二、人力調整情形

本機關規劃移入經濟部商業司職員預算員額約六十二人、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職員預算員額約

五十四人及經濟部所屬機關之輔助行政人力職員預算員額約十人，合計約一二六人，將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之規定，於本機關法定編制內職務辦理派職，並保障現有人員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須相對訂定編制職務及員額數。

### 三、編制員額規劃

本機關經依組織設置及職掌業務情形，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核實釐定，初步規劃編制員額總數一七二人，茲說明如下：

#### (一)重要職務之設置

本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等重要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於本機關編制表中訂列如下：

1. 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2. 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二)其他職務之設置

依本機關內部單位設置情形，訂列單位主管、副主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數，並考量機關職掌業務、人力調配運用及官等職等配置等法制規定，核實配置各職稱之員額數。

(三)綜上，有關編制員額之規劃，將視本機關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審議結果，依實際組設及職掌事項，並配合原機關組織調整辦理退離情形，予以調整確定，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考試院核備並送大院備查。未來將在匡列編制員額數下，核實依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控管實際用人。

### 四、其他編制事項

為保障組織調整後，現有人員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權益，編制表所列視察十九人，八人出缺後改置專員，另技士一人出缺後改置科員。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編制說明**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五日送請大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依該法草案第五條有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規定，訂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編制表」，規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茲就本機關編制重點，提出說明：

#### 一、組織設置情形

本機關隸屬經濟部，為中央三級機關，主要職掌業務為產業發展相關法規及策略之擬訂、產業管理及輔導、產業創新及研發、優化產業結構、建構優質發展環境、產業安全衛生輔導、產業合作、人才培訓等有關產業發展事項，係整合原經濟部工業局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工廠管理等相關之業務。

#### 二、人力調整情形

本機關規劃移入經濟部工業局職員預算員額約一八八八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職員預算員額約二十九人，合計約二一七人，將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之規定，於本機關法定編制

內職務辦理派職，並保障現有人員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須相對訂定編制職務及員額數。

### 三、編制員額規劃

本機關經依組織設置及職掌業務情形，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核實釐定，初步規劃編制員額總數二七〇人，茲說明如下：

#### (一)重要職務之設置

本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等重要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於本機關編制表中訂列如下：

1. 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2. 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二)其他職務之設置

依本機關內部單位設置情形，訂列單位主管、副主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數，並考量機關職掌業務、人力調配運用及官等職等配置等法制規定，核實配置各職稱之員額數。

(三)綜上，有關編制員額之規劃，將視本機關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審議結果，依實際組設及職掌事項，並配合原機關組織調整辦理退離情形，予以調整確定，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考試院核備並送大院備查。未來將在匡列編制員額數下，核實依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控管實際用人。

### 四、其他編制事項

本編制表為保障現職人員權益，出缺後改置其他職務之員額情形如下：

(一)所列技正員額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技士。

(二)所列視察員額內五人出缺後改置為技士。

(三)所列專員員額內四人出缺後改置為科員。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編制說明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五日送請大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依該法草案第五條有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規定，訂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編制表」，規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茲就本機關編制重點，提出說明：

#### 一、組織設置情形

本機關隸屬經濟部，為中央三級機關，主要職掌業務為國際貿易政策規劃、國際貿易合作、貿易推廣、貿易障礙之調查與排除、外國對我國貿易救濟因應及爭端處理、國際貿易情勢蒐集分析、貨品輸出入管理及貿易安全管控、貨品分類、產地證明及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等及其他有關國際貿易事項，係整合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經濟部國際合作處、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單位）之業務。

#### 二、人力調整情形

本機關規劃移入相關機關職員預算員額約三二五人，將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之規定，於本機關法定編制內職務辦理派職，並保障現有人員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須相對訂定編制職務及員額數。

### 三、編制員額規劃

本機關經依組織設置及職掌業務情形，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核實釐定，初步規劃編制員額總數三四八人，茲說明如下：

#### (一)重要職務之設置

本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等重要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於本機關編制表中訂列如下：

1. 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2. 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二)其他職務之設置

依本機關內部單位設置情形，訂列單位主管、副主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數，並考量機關職掌業務、人力調配運用及官等職等配置等法制規定，核實配置各職稱之員額數。

(三)綜上，有關編制員額之規劃，將視本機關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審議結果，依實際組設及職掌事項，並配合原機關組織調整辦理退離情形，予以調整確定，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考試院核備並送大院備查。未來將在匡列編制員額數下，核實依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控管實際用人。

### 四、其他編制事項

為保障現職人員權益，所列研究員員額內四人出缺後改置為專員、三人出缺後改置為科員。

### **經濟部能源署編制說明**

經濟部能源署（以下簡稱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五日送請大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依該法草案第五條有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規定，訂定「經濟部能源署編制表」，規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茲就本機關編制重點，提出說明：

#### 一、組織設置情形

本機關隸屬經濟部，為中央三級機關，主要職掌業務為辦理能源之政策、規劃、管理及推動業務，係整合原經濟部能源局之業務。

#### 二、人力調整情形

本機關規劃移入相關機關職員預算員額約一三七人，將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之規定，於本機關法定編制內職務辦理派職，並保障現有人員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須相對訂定編制職務及員額數。

### 三、編制員額規劃

本機關經依組織設置及職掌業務情形，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

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核實釐定，初步規劃編制員額總數二三五人，茲說明如下：

(一)重要職務之設置

本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等重要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於本機關編制表中訂列如下：

1. 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2. 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二)其他職務之設置

依本機關內部單位設置情形，訂列單位主管、副主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數，並考量機關職掌業務、人力調配運用及官等職等配置等法制規定，核實配置各職稱之員額數。

(三)綜上，有關編制員額之規劃，將視本機關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審議結果，依實際組設及職掌事項，並配合原機關組織調整辦理退離情形，予以調整確定，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考試院核備並送大院備查。未來將在匡列編制員額數下，核實依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控管實際用人。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編制說明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五日送請大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依該法草案第五條有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規定，訂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編制表」，規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茲就本機關編制重點，提出說明：

一、組織設置情形

本機關隸屬經濟部，為中央三級機關，主要職掌業務為辦理中小企業發展輔導業務，係整合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等相關機關之業務。

二、人力調整情形

本機關規劃移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職員預算員額九十三人，將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之規定，於本機關法定編制內職務辦理派職，並保障現有人員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須相對訂定編制職務及員額數。

三、編制員額規劃

本機關經依組織設置及職掌業務情形，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核實釐定，初步規劃編制員額總數九十八人，茲說明如下：

(一)重要職務之設置

本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等重要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於本機關編制表中訂列如下：

1. 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

十二職等。

2. 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二) 其他職務之設置

依本機關內部單位設置情形，訂列單位主管、副主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數，並考量機關職掌業務、人力調配運用及官等職等配置等法制規定，核實配置各職稱之員額數。

(三) 綜上，有關編制員額之規劃，將視本機關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審議結果，依實際組設及職掌事項，並配合原機關組織調整辦理退離情形，予以調整確定，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考試院核備並送大院備查。未來將在匡列編制員額數下，核實依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控管實際用人。

四、其他編制事項

為保障現職人員權益，所列人事室視察員額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專員。

經濟部水利署編制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五日送請大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依該法草案第六條有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規定，訂定「經濟部水利署編制表」，規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茲就本機關編制重點，提出說明：

一、組織設置情形

本機關隸屬經濟部，為中央三級機關，主要職掌業務為水利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係整合原經濟部水利署之業務。

二、人力調整情形

本機關規劃移入相關機關職員預算員額約三九九人，將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之規定，於本機關法定編制內職務辦理派職，並保障現有人員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須相對訂定編制職務及員額數。

三、編制員額規劃

本機關經依組織設置及職掌業務情形，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核實釐定，初步規劃編制員額總數四三八人，茲說明如下：

(一) 重要職務之設置

本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等重要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於本機關編制表中訂列如下：

1. 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2. 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二) 其他職務之設置

1. 本機關為中央三級機關，依機關屬性與業務性質，置技術幕僚長「總工程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2. 依本機關內部單位設置情形，訂列單位主管、副主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數，並考量機關職掌業務、人力調配運用及官等職等配置等法制規定，核實配置各職稱之員額數。

(三) 綜上，有關編制員額之規劃，將視本機關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審議結果，依實際組設及職掌事項，並配合原機關組織調整辦理退離情形，予以調整確定，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考試院核備並送大院備查。未來將在匡列編制員額數下，核實依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控管實際用人。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制說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五日送請大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依該法草案第七條有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定表之規定，訂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制表」，規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茲就本機關編制重點，提出說明：

##### 一、組織設置情形

本機關隸屬經濟部，為中央三級機關，主要職掌業務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登記、管理、保護及宣導事項，係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改制。

##### 二、人力調整情形

本機關規劃移入相關機關職員預算員額約七 0 五人，將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之規定，於本機關法定編制內職務辦理派職，並保障現有人員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須相對訂定編制職務及員額數。

##### 三、編制員額規劃

本機關經依組織設置及職掌業務情形，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核實釐定，初步規劃編制員額總數八一九人，茲說明如下：

##### (一) 重要職務之設置

本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等重要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於本機關編制表中訂列如下：

1. 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2. 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二) 其他職務之設置

依本機關內部單位設置情形，訂列單位主管、副主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數，並考量機關職掌業務、人力調配運用及官等職等配置等法制規定，核實配置各職稱之員額數。

(三) 綜上，有關編制員額之規劃，將視本機關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審議結果，依實際組設及職掌事項，並配合原機關組織調整辦理退離情形，予以調整確定，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考試院核備並送大院備查。未來將在匡列編制員額數下，核實依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控管實際用人。

##### 四、其他編制事項

本機關編制表所列員額，業已計入原依組織法得勻用編制員額之聘用員額七十五人，俟現有聘用人員出缺即相對減列並調整為職員預算員額。

####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編制說明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五日送請大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依該法草案第六條有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規定，訂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編制表」，規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茲就本機關編制重點，提出說明：

#### 一、組織設置情形

本機關隸屬經濟部，為中央三級機關，主要職掌業務為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園區發展相關法規、策略規劃、施政計畫之推動及管理、園區開發規劃、用地與建物之取得及開發工程、園區環境管理、永續發展及工業安全衛生輔導業務、園區財務管理及資料應用、園區投資促進、招商、宣傳、經營輔導及創新發展、工業專用港之設置、興建、營運及管理、科技產業園區工商團體業務、進出口業務之行政管理與商工登記、貨品輸出入之審核簽證及原產地證明書、加工證明書之核發、科技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管制、建築許可及建築管理、科技產業園區工廠設置、勞動檢查及勞工行政業務，係整合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機關之業務。

#### 二、人力調整情形

本機關規劃移入相關機關職員公務預算員額約一三九人，將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之規定，於本機關法定編制內職務辦理派職，並保障現有人員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須相對訂定編制職務及員額數。

#### 三、編制員額規劃

本機關經依組織設置及職掌業務情形，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核實釐定，初步規劃編制員額總數一五一人，茲說明如下：

#### (一)重要職務之設置

本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等重要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於本機關編制表中訂列如下：

1. 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2. 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二)其他職務之設置

依本機關內部單位設置情形，訂列單位主管、副主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數，並考量機關職掌業務、人力調配運用及官等職等配置等法制規定，核實配置各職稱之員額數。

(三)綜上，有關編制員額之規劃，將視本機關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審議結果，依實際組設及職掌事項，並配合原機關組織調整辦理退離情形，予以調整確定，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考試院核備並送大院備查。未來將在匡列編制員額數下，核實依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控管實際用人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編制說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五日送請大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依該法草案第七條有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規定，訂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編制表」，規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茲就本機關編制重點，提出說明：

一、組織設置情形

本機關隸屬經濟部，為中央三級機關，主要職掌業務為執行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消費品安全、認驗證之研究、建立、維持、推行、監督、管理及宣導事項，係整合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商業司及中部辦公室等相關機關之業務。

二、人力調整情形

本機關規劃移入相關機關職員預算員額約四〇一人，將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之規定，於本機關法定編制內職務辦理派職，並保障現有人員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須相對訂定編制職務及員額數。

三、編制員額規劃

本機關經依組織設置及職掌業務情形，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核實釐定，初步規劃編制員額總數四〇九人，茲說明如下：

(一)重要職務之設置

本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等重要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於本機關編制表中訂列如下：

- 1.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2.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二)其他職務之設置

依本機關內部單位設置情形，訂列單位主管、副主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數，並考量機關職掌業務、人力調配運用及官等職等配置等法制規定，核實配置各職稱之員額數。

(三)綜上，有關編制員額之規劃，將視本機關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審議結果，依實際組設及職掌事項，並配合原機關組織調整辦理退離情形，予以調整確定，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考試院核備並送大院備查。未來將在匡列編制員額數下，核實依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控管實際用人。

四、其他編制事項

本編制表為保障現職人員權益，出缺後改置其他職務之員額情形如下：

- (一)所列技士員額內五人出缺後，其中二人改置為技佐，三人改置為助理員。
- (二)所列科員員額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編制說明

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以下簡稱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五日送請大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依該法草案第五條有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規定，訂定「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編制表」，規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茲就本機關編制重點，提出說明：

一、組織設置情形

本機關隸屬經濟部，為中央三級機關，主要職掌業務為辦理全國礦產土石資源與地質調查及管理業務，係整合原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等相關機關（單位）之業務。

二、人力調整情形

本機關規劃移入相關機關（單位）職員預算員額約一九四人，將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之規定，於本機關法定編制內職務辦理派職，並保障現有人員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須相對訂定編制職務及員額數。

三、編制員額規劃

本機關經依組織設置及職掌業務情形，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核實釐定，初步規劃編制員額總數二一四人，茲說明如下：

(一)重要職務之設置

本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等重要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於本機關編制表中訂列如下：

1. 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主任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2. 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二)其他職務之設置

依本機關內部單位設置情形，訂列單位主管、副主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數，並考量機關職掌業務、人力調配運用及官等職等配置等法制規定，核實配置各職稱之員額數。

(三)綜上，有關編制員額之規劃，將視本機關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審議結果，依實際組設及職掌事項，並配合原機關組織調整辦理退離情形，予以調整確定，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考試院核備並送大院備查。未來將在匡列編制員額數下，核實依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控管實際用人。

四、其他編制事項

移入機關經濟部礦務局，原留用雇員一人；因應組織調整，為保障其權益，爰於編制表表末附註，由原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書記。

**主席：**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上次會議議事錄已經宣讀完畢，現在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提案說明及機關代表報告已經進行完畢，開始詢答。今天是聯席會議，登記發言的人數較多，本聯席會的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非聯席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3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並於 10 時 30 分休息 5 分鐘。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1 分）首先請教部長，這次經濟部組織法的修正，總員額會增加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總員額沒有變動。

**曾委員銘宗：**OK，因應整個實際上的需要，所以大方向我沒有意見。接著請教部長，4 月 1 日電價大漲之後，臺鐵每個月會增加 3 億元電費，高鐵也會增加 3 億元左右，現在經濟部跟交通部怎麼處理？

**王部長美花：**目前我們跟交通部約在下個禮拜討論這個問題，不僅是臺鐵、高鐵，還有各個相關的捷運系統，我們會跟他們一起交換意見，針對運輸系統討論有沒有節約的措施，我們也會把經濟部的輔導措施、輔助措施及補貼措施跟他們做相關說明。

**曾委員銘宗：**所以簡單講就是交通部可能有補貼，經濟部可能會吸收一部分，是不是這個大方向？

**王部長美花：**不是，第一個，我們會把現在有的節能措施，請專家做輔導；第二個，關於節能措施，我們也有一些相關事項可以提供補助，所以我們會把這些措施跟他們做細部的交流。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臺鐵、高鐵及其他交通事業這一次就不漲了呢？

**王部長美花：**就我的了解，目前臺鐵、高鐵沒有要漲價的規劃。

**曾委員銘宗：**喔！它們的票價基本上不會漲，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它們的票價目前沒有規劃要漲。

**曾委員銘宗：**所以它們要自行吸收、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就我的了解，目前沒有規劃要漲價。

**曾委員銘宗：**所謂的目前，是今天、明天還是後天？

**王部長美花：**就交通部給我的訊息，目前沒有規劃。

**曾委員銘宗：**沒有是指今天、明天、後天？還是今年、明年？還是選前不會漲？

**王部長美花：**沒有，細節我不清楚，但是至少目前沒有這個規劃。

**曾委員銘宗：**接著請教部長，你知道 2022 年跟 2021 年平均發電和購電的成本從 2.01 元漲到 3.39 元，也就是平均增加 69%，對於增加的部分，你打算怎麼處理？

**王部長美花：**這個就是購電的成本增加，所以……

**曾委員銘宗：**發電的成本也增加，發電、購電的成本都增加。

**王部長美花：**購電成本增加是因為國際原料大漲，各國都面臨類似的問題，而且其實很多國家是成本一漲就立刻反映在電價上，後續他們整個國家的通膨就一直增加，之後這些國家又回過頭來做補貼電業或是補貼相關的消費者……

**曾委員銘宗：**部長，不要講國際，國際我很清楚，針對國內部分，你打算怎麼處理？

**王部長美花：**我們很謝謝政府之前編給台電 1,500 億元，然後在疫後條例的部分又挹注 500 億元……

**曾委員銘宗：**先問你，那個 1,500 億元是要做輸配電，不是拿來給你補貼電費，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就是給台電做經營用的。

**曾委員銘宗**：當時講好是用於改善輸配電的情況，當時就講了，這個 1,500 億元是拿來挹注今年的公務預算，用來改善輸配電的系統啊！你要拿來補貼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 1,500 億元是挹注給台電，台電今年在電網的部分本來相關支出就會超過 1,500 億元，所以台電今年本來就會有這麼多的工作要做。

**曾委員銘宗**：當時你們編這 1,500 億元，在立法院講的用途是改善現在輸配電非常脆弱的情況，你們現在要拿去補貼去年虧損的二千六百多億元，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台電今年要做的業務，如果我沒記錯，第一個是台電的電網，還包括穩定的供電，台電今年的工作項目所要支出的經費就遠遠超出 1,500 億元，所以這個 1,500 億元就是挹注台電，包括電網的韌性、台電的穩定供電。

**曾委員銘宗**：你當時跟立法院講的是要改善輸配電系統非常脆弱的情況。沒關係，到時候我們一定請你來作專案報告，當時是你跟立法院講的啊！現在要拿去補貼？

好，我最後請教你一個問題，現在整個 2022 年及 2021 年的平均發、購電成本占了 69%，去年 7 月 1 日漲了 8.4%，今年 4 月 1 日漲了 11%，總共大概不到 20%，其他的你打算怎麼處理？

**王部長美花**：所以台電目前確實還有虧損的壓力啦！這一次為什麼會需要做電價的調整，也是因為目前確實沒有漲足到原來的成本，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審慎因應未來的情勢。

**曾委員銘宗**：下一次審議委員會什麼時候開？

**王部長美花**：9 月底。

**曾委員銘宗**：對，那 9 月底以前不會再漲價，對不對？因為選舉要到了，以我對於民進黨政府的瞭解，他們是選舉第一、選票第一嘛！所以 9 月你會不會再漲價？

**王部長美花**：這一定是由審議委員會來看當時的狀況，審議委員會到那時就相關的……

**曾委員銘宗**：那我問你，9 月會不會漲價？有沒有可能？

**王部長美花**：這個沒有辦法由我來做決定，一定是到那個時間參酌客觀情形，再由審議委員會做最後的決定。

**曾委員銘宗**：我跟你講答案，民進黨很會選舉，選前不會漲價啦！我這樣的推理合不合理？

**王部長美花**：這是委員的推理，我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你評論一下，合不合理？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特別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你確定今年都不會缺電，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曾委員銘宗**：缺電怎麼辦？你下臺，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我一定有我的政治責任要負擔。

**曾委員銘宗**：好，那就是下臺。我今天很正式的提醒你，你一再保證今年不會缺電，假設缺電的話，部長承擔政治責任下臺，因為已經很多次啦！上次大規模跳電，你早就應該離開了。今年若缺電，你就下臺，有沒有問題？

**王部長美花**：政務官對於工作、指揮都會想把它做好，應該有的責任，政務官當然要負責。

**曾委員銘宗**：部長，針對我的問題，若缺電就下臺，有沒有問題？

**王部長美花**：不需要這樣講，但是我們政務官自有進退，也有應該負的責任。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不需要這樣講，我們在野黨認為需要這樣講。再講一次，今年若缺電，你就下臺，有沒有問題？

**王部長美花**：政務官有自己的責任。

**曾委員銘宗**：好，到時候你就下臺，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19 分）王部長，你看一下，這是 TSIA（半導體產業協會）所公布的資料，目前我們的 IC 產業是全球市占率第二名，但是面臨到各國都是以舉國之力來扶植自己的 IC 設計產業，尤其是當中國沒有辦法往高階的方向發展時，他們一直往中低階方向，會跟臺灣國內的 IC 市場有大部分的重疊，國內的人才也是嚴重的短缺，缺乏先進技術的研發動能，請問你怎麼看這個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兩件事，第一個，包括中國也好，或其他各國也好，現在他們最 care 的其實是 IC 的製造，從各項媒體的報導來看，中國現在講的也是先進的技術被卡脖子了，所以它要去強化成熟的 IC 製造等等。對臺灣來講，昨天提出來的是他們關切的點是 IC 設計，對我來說我覺得臺灣很重要的點是，我們已經有很好的 IC 製造，也是全球最先進的，所以對 IC 設計來講，怎麼樣跟更先進的 IC 製造配合，既然就近，那怎麼讓這個有製造能力的 IC 設計更前進。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認為是要往高階？

**王部長美花**：IC 設計能夠跟高階結合得更好，才更有未來性。

**謝委員衣鳳**：如果要往高階，你認為應該要怎麼做？而且目前這十年來臺灣在 STEM 領域大專院校畢業生的人數大幅度減少兩成，造成我們國內的理工人才供不應求，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業界一直有提醒這個問題，而且不是只有半導體，譬如前幾天種電也有跟我提到，他們也是有這樣的缺乏……

**謝委員衣鳳**：對，為什麼我們的學子不願意投入成為理工人才？我自己本身也是理工科的，我不知道我們現在的教育為什麼會產生學生不願意投入理工科的情況，他們是以少子化為理由，但是我們知道理工科的出路是比較廣的，對於產業的應用以及經濟發展也有益處，部長您認不認同？

**王部長美花**：是，他們講的第一個根本原因確實是因為少子化引起的，但是他們另外關切的議題是，目前 STEM 除了人少之外，願意讀博士班的人也大幅減少，所以他們是提醒，少子化這個問題要怎麼樣進一步來克服，另外一個就是博士生要怎麼樣去增加，他們也提到實驗室的設備，除了企業願意捐二手的以外，未來怎麼樣去 maintain 又是一大筆的支出等等，針對系統性的問題，他們有提出相關的建議。

**謝委員衣鳳**：對，我自己有提案，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裡

面是說，政府要依法在 110 年的下半年開始促成大學跟企業合作，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來培養人才。請問現在這些計畫每年到底培養多少人才？

**王部長美花：**就我的理解，目前有這樣的學院的已經高達 11 個，在半導體的部分有 6 個，目前培養的人數大概是一年 300 人左右。

**謝委員衣鳳：**通過這個條例是要促進學子跟產業界可以共同朝著比較相同的目標，如果未來我們希望我們的 IC 設計是朝著高階的方向前進的時候，學校就要跟產業合作，培養出適合高階的人才出來，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應該要朝著這個目標，經濟部也應該要朝著這個目標來努力前進，這樣子才對啊！不是說我們只重 IC 製造，不重 IC 設計，臺灣的 IC 為什麼這麼強？是因為我們上、中、下游都有。

**王部長美花：**供應鏈很完整。

**謝委員衣鳳：**這是我們能夠成為矽盾的一個利基點，如果我們沒有再強化這個利基點，到時候台積電全部都跑到美國去了，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台積電不會跑到美國去，現在 IC 設計講的是台積電做好的很先進的技術，但事實上使用者都是美國的 IC 設計業者。

**謝委員衣鳳：**台積電不會跑到美國去是因為目前我們有很多的 IC 人才到了美國工作以後，他們也不適應美國的環境，他們也想要在臺灣工作，是不是這樣子？

**王部長美花：**應該說對現在的國際趨勢來講，台積電免不了要做全球的布局，但是台積電主要以及最先進的一定都還是留在臺灣，這個是我們臺灣一個非常重要的發展。

**謝委員衣鳳：**部長，那是你一直重申的方向，但是就我了解，目前已經有一些工程師到了美國去，即便那裡的薪水比較高，但是還是有生活環境、有文化的差異，所以他們其實是想留在臺灣工作，那也是臺灣的一個利基，我們怎麼讓臺灣半導體產業的環境符合國際的需求，我們才可以留下最優秀的國際人才，是不是這樣子？

**王部長美花：**我們當然希望優秀人才留在國內，但是台積電在布局的時候，它的員工有一陣子需要到不同的國家去，這是公司的策略，到不同的國家當然因為環境不同、文化不同會有適應上的問題，但這個都是公司去解決。對我們來講，我們當然就是希望這些研發在臺灣、最高階的製造在臺灣。

**謝委員衣鳳：**我們當然希望所有臺灣的人才可以在各國去適應文化差異，因為未來他們都是能夠幫臺灣創造更多經濟成長動能的人才，但是我們也需要將臺灣創造成為一個可以留住這些人才的環境，我希望我們一起共同來努力。

**王部長美花：**是。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9 時 27 分）部長早。現在因為綠能的比重越來越高，我們在推儲能，去年經濟部



還提出要鬆綁用地的規範，但是也要小心消防的安全，當時你們提出工業區腹地、合法工廠等等都可以設置儲能。你們也找了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來協調設置的辦法，但我們看到其中的高雄，我想你們之前也都有去溝通，因為他們是在去年的 12 月 26 日才修訂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其中提到乙種工業區可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也就是說可以設置儲能，對吧？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

**吳委員怡玓：**再來，依照建築法第七條，儲能設備是不需要申請雜照的，因為根本就不在該法的範圍裡面。你們也跟內政部溝通了，消防署在去年 8 月 17 日也修正了他們的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其中提到儲能系統必須要離隔壁的建築物 3 公尺以上，但是這個建築物到底是怎樣的建築物，是住宅用，還是工業用，是做什麼使用的都沒有提，只有說距離建築物 3 公尺。

聽起來很完善了，但部長你知不知道，在高雄，甲種工業用地大部分都是重污染的建築用地，乙種工業用地因為在都市計畫裡面屬於輕污染的建築用地，在高雄除了拿來當工作室或事務所，也很常拿來當住宅使用，我想部長應該知道，因為這是在前任的市長任內推行的，把大多的乙種工業用地拿來當住宅。也就是說，依照前面的法規，乙種工業用地可以設置儲能設備，而且不用申請雜照，只要跟隔壁的建築物相距 3 公尺，在高雄就發生了，就在民宅的旁邊。

我們來看一下照片，這是鳳山文昌一街的儲能設施廠，鳳山是我們高雄人口密度非常高的地方，你可以看到儲能設施旁邊一整排的米色建築物，就是我們所謂的「販厝」，都是民宅，裡面都是居民，就緊鄰在它旁邊，所以上個禮拜一大群民眾出來抗議，不要這樣的儲能設施就在他們家隔壁。老實說，消防法規是說 3 公尺，這個更誇張，當時候有人進去量，甚至距離只有 2.6 公尺，完全不合法、不符合現行法規。即使有 3 公尺，部長覺得合適嗎？如果緊鄰著民宅，3 公尺合適嗎？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這個辦法確實是去年消防署才訂定的，所以據我的理解，有一些舊的距離確實少於 3 公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委員問是不是 3 公尺就一定可以，這就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就像委員講的，不是只有高雄，特別是在都市計畫區內的乙工，這是臺灣的……

**吳委員怡玓：**所以部長到底覺得 3 公尺合不合理？如果是在民宅旁邊，3 公尺合理嗎？

**王部長美花：**變成還有一個因素是周遭客觀環境，就像委員剛才講的，這個 3 公尺的客觀環境態樣是怎麼樣。

**吳委員怡玓：**部長，很簡單，隔壁那棟就是居民在住，就是住宅用，我覺得 3 公尺非常不合理。鳳山區的密度之高，是全高雄市第七高密度的行政區，甚至是全臺灣排名第 26，這是非常高密度的地方。人口高密度的地方裡面竟然有儲能設施，而且緊鄰不到 3 公尺，就在民宅旁邊。因為有很多民眾去抗議，不是只有這個案場，另外還有一個是在牛稠埔的案場。因為民眾這樣抗議，高雄市已經修正他們的審查要點。

**王部長美花：**他們新訂了要點，我是今天早上看到的。

**吳委員怡玓：**其實是兩天前才新訂的，現在距離旁邊住宅使用的建築物至少 30 公尺，30 公尺勉強合理。再來，之前真的是無人管地帶，現在至少拉到經發局要綜合各局處的審查，而區公所也

要出示意見，所以市政府終於把它拉來審查了，但這是因為高雄有民眾去抗議。部長可以想像，這件事情就像你講的，乙工不是只有在高雄市出現，許多縣市都有，接下來其他縣市一定會開始有人抗議，中央是不是要有個標準？據我們目前所知，高雄是比照臺中跟雲林的辦法，中央的能源局是不是要訂一個更明確的標準？不然民眾來找我們立法委員，我們又找能源局，能源局說從這個要點看起來，中央也管不到，所以地方就大家各自為政，這樣不好吧？是不是該檢討一下？針對民宅旁邊以及人口密度比較高的行政區，一定要有所規範，好嗎？

**王部長美花：**特別是都市計畫裡面的這個部分，我們再找各地方政府來討論一下，讓大家的看法比較一致，否則企業也會無所適從。

**吳委員怡玓：**部長可不可以答應我一個期限？老實說，這個期限是給你自己，不是給我們的。因為你自己不趕快訂好的話，就會有越來越多民眾去抗議，能源局當時也有派人到現場，你們應該知道當時的瘋狂程度，如果你們不趕快把這件事情訂好的話，這樣的情形只會越來越多。

**王部長美花：**我們 4 月份就試著找各地方政府來交換意見。

**吳委員怡玓：**麻煩 4 月就處理，而且 30 公尺民宅旁邊是最低限度，好嗎？至少要比這個還要嚴格。

**王部長美花：**我們要來看相關的情形。

**主席：**現在沒有委員在場。

**吳委員怡玓：**我可以繼續質詢嗎？

**主席：**當然，如果你方便，請繼續質詢。謝謝合作。

**吳委員怡玓：**第一次主席不趕我下臺，還叫我留久一點。部長，需量反應裡面有個東西叫需量競價，需量反應是確實節約用電，或者是讓用電大戶分攤他的用電時間，OK，沒有問題。需量競價通常是前一天才公布，你們覺得隔天有緊急事故，前一天公布並要求大戶來競標。我們查到 3 月 23 日，也就是上個月你們有一次需量競價，當時是 1,075 個用戶數都來競價，我們聽到的消息每度電最高是十塊錢。最後你們算下來平均每度的扣減金額大概是 8.78 元。

我們來看一下 8.78 元是什麼概念，台電的發電成本即使是最高的燃油八塊錢，都沒有 8.78 元這麼高，所以 8.78 元這個錢付出去表示我們當下有緊急的事故，對不對？請問一下，8 月 23 日到底是發生什麼事？因為我們的備載容量還滿高的，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我想請台電說明一下，他們有他調度中心的紀錄。

**主席：**請台電公司吳專業總工程司說明。

**吳專業總工程司進忠：**3 月 23 日之前，大林 2 號機是一個超超臨界的燃煤機組，因為有一些狀況，所以它沒有辦法發滿載，大概少了 55 萬瓩。剛剛委員提到備轉容量比較高的是在白天，我們調度需量競價的時候剛好是在夜尖峰。

**吳委員怡玓：**這其實非常有趣，現在台電官網上的備載容量率，到底是夜尖峰、還是日尖峰的數字？

**吳專業總工程司進忠：**根據備轉容量的定義，我們是以當天的尖峰負載那一點的供電裕度叫做備轉容量來計算備轉容量率。

**吳委員怡玓：**當天的尖峰負載，所以不管是日夜，也有可能是下午？

**吳專業總工程司進忠：**對，也有可能是晚上，像冬天就會在晚上。

**吳委員怡玓：**我們好奇的是，你剛剛說大林 55 萬瓩，對不對？

**吳專業總工程司進忠：**大林 2 號機滿載是 80 萬瓩，因為那天機組有狀況，它只能降到 25 萬瓩，所以少了 55 萬瓩。

**吳委員怡玓：**你們當時為什麼拿了 74.7 萬瓩那麼多的抑制容量呢？

**吳專業總工程司進忠：**那個是屬於自願型的，實際上還要考慮它的執行率，事後我們評估它的執行率，大概是三成五到四成之間。

**吳委員怡玓：**老實說，我覺得緊急調度確實有這樣的必要，但我好奇的是，你們有沒有調查過這些參與抑制用電的用戶？因為是臨時通知機臺不工作了，所以才以節約用電，對不對？

**吳專業總工程司進忠：**日前的需量競價是他前一天報價，我們評估隔天有需要就會去採購，然後會指定他什麼時候執行，所以以 3 月 23 日那天的狀況來說，配合執行的時間大概是從下午五點開始到九點，有的是五點到七點參加兩個小時。

**吳委員怡玓：**我好奇的是，假設我參加五點到七點，本來是我的機臺要運作、工作的時候，我就跟台電說我節約用電，而台電就要回饋費用給我。部長可能需要了解一下，這些工廠裡面工人的權益有沒有受損？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因為是在前一天他有提出這個需求的時候，他自己預先就知道他那個時段可以不必用這些電。

**吳委員怡玓：**所以這些工人的權益有沒有受損？本來他要工作的，就變成沒有工作了。

**王部長美花：**不會，公司自己會去調配，所以為什麼需量競價的部分到最後有可能像委員講的，這次有人標到 10 塊都標到，所以它的不確定性很高。

**吳委員怡玓：**它標到十塊，對公司、業者跟老闆來說，它是划算的，因為淨賺十塊錢。但我好奇的是，如果這些員工是算鐘點的，他是不是損失了工作的權益？部長，你不是只有管台電，你還有管整個經濟，所以這些廠的勞工的權益你可能也要瞭解一下，這些勞工會不會因為這樣子而喪失了工作的權益，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瞭解。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40 分）部長，今天審查經濟部組織法，本席非常重視，尤其當今臺灣務必要再精進，所以經濟部將會新設 5 個署，包括商業發展署、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能源署，這非常重要，以及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其中為因應電商、物流等蓬勃發展，所以將商業司升格為商業發展署。組織再造的目的就是因為我們目前不管是面臨乾旱或外在因素及環境變遷，都必須整體性地提升行政效能，也能夠達到國家發展新的目標，我們是不是以這個方向進行？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請教部長，在國際環境變遷、數位轉型以及氣候變遷的需要下，組改精簡後，業務上

你認為服務產業要如何能夠更加有效能？請說明。

**王部長美花：**服務業其實占國內的就業人數或者相關產值都非常大，但是原來只有一個商業司，像現在包括疫後條例中，我們也要大力扶植相關服務業，另外就是現在的數位轉型中服務業是非常重要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已經將你的目標提出來了，答案我們知道，但是在整個過程中，你認為依照你們的條文要怎麼樣做才能夠更有效能？

**王部長美花：**我們把它改成署了以後，不管是其層級也好、相關編制也好，確實可以做得比較有效率一點。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到目前都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你說的當然是外界給你的質疑，你不要只有一個司改成一個署，換了一個名稱、人員增加、層級提升，但是效能不彰，這是民眾在看的。身為民意代表，我跟企業站在一起，我們希望鼓勵政府，你換了你的衣服，你也必須要有你的效能，並提出你的工作執行方式，所以我希望你把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本席要的是你提升了之後，你的方式、方法及效能到底是什麼、要怎麼做？請你把書面資料給本席。

**王部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討論能源局升格為能源署，這點非常、非常、非常重要，總統也說了要啟動能源轉型政策，這是很大的挑戰。在這樣情況下，10 月底再生能源的比重僅 8.1%，預估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最多可能也僅百分之十幾，距離 20% 的目標，我不希望跳票，但是似乎是達不到，在這樣的情況下，目前缺電。昨天我們也一再討論，不管我們找出你的備載容量、降壓次數並點出這些數字，質化、量化的結果都告訴政府我們已經有困難了，再加上通膨的情況，本席仍舊要請問，政府的宣告一再跳票，老百姓已經害怕了。本席也經常說不分藍綠誰執政，如果這個政府沒有得到人民的信賴，那麼人民不會幸福的，政府是沒有效率的，所以組改之後能源局要如何強化其政策規劃、功能及推進，請能源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能源局改制為能源署之後大概可以分為幾個方面，第一個，能源工作一定要加強國際鏈結，把國際上針對電業如何使用得更有效率，從發電端、輸電端、配受端，國外在做的各種管理手段找出有哪些是國內可以適用的，第一個就是加強國際鏈結。第二個，我們的電業，包括台電、民間發電業及我們的能源產業，這部分我們會有專設的組室，就國內的個別經營主體做比較有效率的管理。

**楊委員瓊瓊：**能源局長，你談論到這邊，第一項本席非常讚許，也就是國際的能源要怎麼樣去結盟，這個很重要。第二個，就是要怎麼樣去開源？現在依照能源法規定，要設置的話必須要 22 縣市的縣市首長同意許可，這個邏輯有點奇怪。部長，所有的核准文都是中央政府發的，但是卻必須要拿到地方政府的一張同意許可，既然所有的環評、各項目統統都要中央拍板定案，地方政府沒有權力拍板定案，那地方政府怎麼空白授權呢？地方政府也不知道中央到底同不同意啊！如此等於產業界要去執行時，必須要地方政府先出一個同意產業界做的許可，哪一個縣市政府願意蓋這個章？難怪臺南發生了那麼大的事情嘛！所以部長，您聽到了，本席要討論的是制

度性問題，包括環評、許可、量數等等都是由你中央政府拍板定案，地方政府沒有權啊！可是在相關的條文中，要啟動必須地方政府蓋一張同意開發的許可，地方政府不知道內容，憑什麼同意開發？22 縣市都有這個困難，地方不知道中央要核許的是什麼內容、會不會影響到自己的縣市、自己的市民，但你卻要它空白授權！

部長，針對這個問題，講不好聽是你們不負責任，本席認為只要碰到問題，連數量都已經一直跳票，你為什麼不去解決你真正可以解決的問題？哪一個縣市首長願意空白授權，同意這個廠商來申請，但是不知道內容，不可能的，對不對？因為核准是在中央，所有的項目、橫向的要環保署核准，都是你們中央，你讓地方政府怎麼有辦法去蓋這個章呢？

部長，所以針對這一點，制度面的問題你們拿出來討論。你的數字 2025 年要跳票，我難過、我不希望跳票，所以你們應該去盤點過程中執行不力的原因是什麼？地方政府要怎麼配合你們？沒有一個地方政府會是明明白白的一個廠商來，先蓋個章同意它開發，然後再向中央申請，所有項目都是你們核准的，地方政府沒有權。這個邏輯太奇怪了！請去盤點。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因為整個能源是國家的總體規劃，所以該經過核准、該經過環評、該經過電業籌設的，這是由國家角度來處理。

**楊委員瓊瓊：**對，你是站在中央政府的角度，我贊成啊！但是沒有地方政府那一張文它走不了啊！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所以所有的案子都喊停嘛！你沒看到敢蓋章的人就出事情嘛！

**王部長美花：**所以這個地方政府的許可坦白講……

**楊委員瓊瓊：**人家會怕！

**王部長美花：**委員講說地方發許可，但事實上也有另外一面就是……

**楊委員瓊瓊：**它沒有發許可，部長，你沒有聽清楚本席所說的，能源局長一直點頭。它只是發一個文蓋章表示同意建設這個案子，它沒有權力許可。

**王部長美花：**它是發同意函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這個邏輯很奇怪啊！

**王部長美花：**沒有。

**楊委員瓊瓊：**許可的不是我，然後叫我蓋同意，怎麼會有這種邏輯？部長，時間的關係……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電業法的規定。

**楊委員瓊瓊：**電業法如果有就拿出來檢討嘛！你現在已經執行不力，你要先去討論問題卡關在哪裡？卡關沒有解決，你 2025 年一定跳票，那是人民痛苦啊！我們中火不能增加煤炭發電！我每一場都要跟你講！

**王部長美花：**這已經是很明確的，這是能源配比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要有來源。

**王部長美花：**是，所以我們……

**楊委員瓊瓊：**就這個議題，能源局局長，你知道問題在哪裡，你去盤點哪裡可以精進，好不好？要不然就卡在那裡，若 2025 年跳票會愧對人民啊，是不是？我們人民痛苦，也不要政府愧對啊！

我們人民不要痛苦嘛，是不是？你去盤點，看這個制度要怎麼調整，好不好？你要走得下去才  
有用啊！部長，你瞭解我講的事情吧？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部長，宏都拉斯會不會跟我們提出中斷 FTA 的要求？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會跟……

楊委員瓊瓊：因為我們有經貿談判辦公室。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會跟外交部……

楊委員瓊瓊：我很緊張耶！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跟外交部就政策面討論，另外我們也會……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趕快喔！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也會跟……

楊委員瓊瓊：因為昨天我跟財政部說我們在中美洲銀行有百分之三十多的持股，是持股最高的會員  
國，而且還有他們的外債 6 億美金，會不會還給我們？

王部長美花：中美洲銀行的部分應該還是會在。

楊委員瓊瓊：對啊！會牽扯到啊！所以它會不會中斷 FTA？因為產業界很緊張。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我們會跟外交部做政策性討論；第二個，我們也會找相關有在做貿易的企業  
來交流。

楊委員瓊瓊：還沒交流？

王部長美花：還沒。

楊委員瓊瓊：趕快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不然有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找他們……

楊委員瓊瓊：你要趕快找他們啊！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民眾、產業都怕得要死，中斷 FTA，我們的產業會受損很多，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

楊委員瓊瓊：你比我還緊張吧！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既定的規範與時程。

楊委員瓊瓊：有既定的規範，但到現在都還沒討論，那又是一件離譜事件。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的意思是 FTA 的條文裡面就有提到有什麼程序、時間……

楊委員瓊瓊：雖然我們目前還沒有收到宏都拉斯中斷 FTA 的要求，但是你們要精進、要注意。

王部長美花：是，會。

楊委員瓊瓊：因為萬一真的它敢提出時，我們會很嚴肅啊！目前低碳的問題讓我們很傷腦筋……

主席：好了，謝謝楊委員……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句話，我拜託部長，你指令我們的相關單位，產業界如果有聯盟，針對低碳的部分，他們有實務，你們有理論及預算，一起加油，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不足之處再請部長私底下答復委員，好嗎？抱歉，我不是要一直催促你，因為我剛才已經等你與孔文吉委員好幾分鐘了。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52 分）部長，上個禮拜針對電價的電價費率審議已經通過，大概 4 月 1 日開始就要進行電價調整，平均漲幅大概是 11% 左右，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香伶：**現在大家對於缺電及電價其實反彈滿大的，比較涉及到的就是台電虧損，我們在共享條例也編了 500 億給你們部裡面，你們預估在 112 年虧損大概會到二千七百多億，如果電價費率審議調漲的話，在今年損差部分有多少的挹注？這樣到年底還是會虧幾千億，你們準備怎麼處理這件事情？

**王部長美花：**電價調漲之後，對台電增加的挹注大概是六百多億。

**賴委員香伶：**才六百多億？

**王部長美花：**是，才六百多億，所以並沒有完全彌補這個虧損。

**賴委員香伶：**台電的虧損一直是個大窟窿，因此有人質疑電價這樣的調漲大概也無法解決真正虧損的問題，你認為台電真正虧損是否如大家所講到的，你們有一些太陽光電、風電的收購價格跟實際的成本之間，真的有因為民間電廠的利損而造成你們的虧損嗎？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今年台電虧損主要是買國際的原料。

**賴委員香伶：**原物料造成的成本問題？

**王部長美花：**對，國際原料的成本就買了三千多億。

**賴委員香伶：**跟收購之間有沒有關係？

**王部長美花：**相對之下，看起來的占比是小的。

**賴委員香伶：**是比較小？

**王部長美花：**是小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主要是原物料有控住就還可以？

**王部長美花：**對，主要是煤與天然氣就比前一年多了 3,000 億。

**賴委員香伶：**請教，今年平均漲 11%，依照這個狀況來看，電價還會不會再持續調整？因為你們是 4 個月開一次電價審議？

**王部長美花：**半年開一次。

**賴委員香伶：**半年開一次？

**王部長美花：**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今年到年底會再開一次？你們的政策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審議委員會是一年要開兩次，因此下一次是 9 月底以前要開，目前我們確實也同步在看國際的能源價格，像現在 LNG 有下降……

**賴委員香伶**：下降一點？所以成本可能會降。

**王部長美花**：有下降比較多一點。

**賴委員香伶**：我會問部長價格的問題，是在想我們都希望節能，也希望以價制量，但是缺電的缺口還是大家一直擔憂的地方。請問部長，你當時說如果缺電要請吃雞排，這個事情還會繼續嗎？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說缺電要請，這是別人說的。

**賴委員香伶**：別人說的？

**王部長美花**：不是我說的。

**賴委員香伶**：你知道現在雞排一片大概多少錢嗎？你最好不要隨便承諾，因為現在雞排一片好像漲到百元，我們立院三寶的雞排也漲價了，所以用賭這種事情我覺得是沒有太大的實益，但反而是缺電的危機，部長，我上次也問過你，你認為今年到底會不會缺電？

**王部長美花**：不會缺電，大家會一直講缺電是因為核二 2 號機除役，似乎會有缺口。

**賴委員香伶**：你認為那個缺口不會是缺電的風險之一嗎？

**王部長美花**：關於這個部分，第一個，核二 2 號機要除役是早就知道的事情；第二個，現在我們新增很多再生能源以後，其調度模式跟以前只有傳統機組的調動不太一樣。

**賴委員香伶**：你已經兩次在這裡承諾過，就是你認為不會缺電，也保證不會缺電，但是我們看一下簡報資料，這個是大潭電廠之前的預估施工進度，本來預估今年 8 號機就應該要啟用，9 號機大概是明年要啟用，今天是 3 月 30 日，你知道 8 號機到目前沒有辦法啟用的原因在哪裡嗎？

**王部長美花**：大潭 8 號、9 號確實工進比較 delay。

**賴委員香伶**：到底是什麼原因讓其工期 delay？而且你們在之前預估的部分沒有滾動式調整，所以大家一直以為 8 號機在這個月底真的可以上線，有可能嗎？

**王部長美花**：8 號機確實命運比較多舛。

**賴委員香伶**：昨天是否還傳出大潭電廠又發生火災的事情？這到底怎麼回事？

**王部長美花**：沒有，那個只是一個小火花……

**賴委員香伶**：請問是什麼原因發生火警？

**王部長美花**：我不是很清楚，我請台電說明一下。

**主席**：請台電公司吳專業總工程司說明。

**吳專業總工程司進忠**：跟委員報告，那是因為廠商施工在電焊時火花掉下去，剛好地上有油漬，引起部分大概不到 1 平方公尺的面積，所以很快就撲滅了，不會影響到整個工地。

**賴委員香伶**：所以跟你們各種機組的進度是沒有關係的？

**吳專業總工程司進忠**：完全沒有關係。

**賴委員香伶**：可是為什麼 8 號機到現在沒辦法上線？到底什麼時候可以真正上線？我就問一個時間



王部長美花：我們預計 8 號機在 4 月底開始測試。

賴委員香伶：到什麼時候可以真正供電？7 月？

王部長美花：對，大概 6、7 月。

賴委員香伶：6、7 月以後？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測試就表示它是熱機測試，所以它其實就開始有在發電。

賴委員香伶：部長，你剛剛一直說保證不缺電，你認為調度上也比以前更專業、更彈性調整，可是事實上，你對 6、7 月要正式供電的部分都還不敢保證，6、7 月開始用電高峰又來了，所以你的這個保證我是幫你捏把冷汗，但我不會跟你賭雞排，但是希望事情能實事求是，看如何處理。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香伶：再來是真正用電的上線時間，看起來 9 號機也要到明年的 6 月，所以當時核二、核三除役是搭配大潭電廠在施工進度上面可以做補電的配合，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沒有，其實還有別的。

賴委員香伶：當時有沒有相關性？

王部長美花：還有我們高雄的興達，高雄興達也可能會提早上來，另外也有森霸電廠，好像會比原來的進度早一點，所以有的是 delay，但是有的電廠比較順利，它可能可以有多的增加。

賴委員香伶：好，也許你認為，以大潭電廠為例，因為它是用天然氣機組開始改裝，所以 8 號、9 號加上……

王部長美花：8 號、9 號是新機組。

賴委員香伶：包括你剛剛講的興達等等，都是你可以調控的一個基礎。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香伶：但是大家都說你們的能源政策配比有問題，剛剛講能源局要升格為能源署，他也報告說對未來的配電、輸電等等會參考國外的做法。現在我要請教，昨天一個報紙新聞報導，就是臺中外海的風電塔上有一具乾枯的屍體，部長，這事情有沒有人在 3 月 7 日之後就有跟你回報？你們管理風場電塔的機制裡面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就是……

賴委員香伶：你什麼時候知道有一具屍體在上面？

王部長美花：媒體是有提到，就是要去確認……

賴委員香伶：你是因為媒體報導才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是，是媒體報導才知道。

賴委員香伶：請問能源局有沒有接到任何通報？聽說這個電塔很難爬上去，而且應該是要管控的區域，怎麼會有人在上面，變成是一個意外的事件或遺憾的事件？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關於這個事情，我們現在也還在釐清當中，離岸風電機確實是一個在海上的構造物。

賴委員香伶：它是在外場的一個空間，你們平常怎麼去了解它的狀況？

游局長振偉：平常如果工作人員要上到離岸風電機的話，我們就是用人員運輸船，然後才能夠到那

個平台，在 TP 段的時候才能夠上到風機。可是這是在沒有人員運輸船的情況下，當時到底是怎麼樣上到那個平台的位置，其實我們現在也還在瞭解當中。

**賴委員香伶：**過去大概也沒有發生過這種事情，通常工作人員要透過你剛剛講的運輸體系才上得去，所以這次是在海巡署揭露之後你們才曉得這個事情嗎？

**王部長美花：**台電在第一時間有通報。

**賴委員香伶：**這是誰發現的，是怎麼樣通報的？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劉執行長說明。

**劉執行長明忠：**台電有通報，他們是在去那個風場進行檢查的時候發現在那個平台上有一具乾枯的屍體。

**賴委員香伶：**那是相關的工作人員嗎？

**劉執行長明忠：**不是台電的工作人員，是外面的人，他們也不曉得是從哪邊來的。

**賴委員香伶：**在台電通報之後，你們是怎麼處理？

**劉執行長明忠：**我們就是按照內部的通報程序進行通報。

**賴委員香伶：**所以現在是由檢調機關在調查，就是和其他浮屍的狀況一樣嗎？

**王部長美花：**他們正在查。

**賴委員香伶：**可是其他浮屍都不是在這麼高的平台上被發現。

**劉執行長明忠：**沒錯。

**賴委員香伶：**我認為台電對這個事情也要慎重的對待，最好不是什麼不明人士，當然不希望是跟破壞機組有關，但是如果有政治上面的因素，還是要特別謹慎小心，好不好？

**劉執行長明忠：**是。

**賴委員香伶：**在之後如果調查有結果，請給本委員會一份報告，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賴委員香伶：**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0 時 1 分）部長，剛剛賴委員問你們那個在離岸風電機有屍體的案件，其實本席也很關心，如果調查有什麼結果，請你們也給本席一份報告。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好。

**游委員毓蘭：**我想要請教部長，在 3 月 28 日也就是前天，我們看到聯發科的董事長呼籲政府應該要推出一個完整的臺灣晶片法案，同時我們也看到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跟 DIGITIMES 共同發表了台灣 IC 設計產業政策白皮書，他們提到我們雖然有這樣的誘因，但是臺灣必須要面對子化、教改的後遺症，以及大陸半導體產業來挖角而造成人才和產業的流失。部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在今年 1 月三讀通過並開始施行，我們稱之為臺灣的晶片法案，但是在這個規定裡面只有看到相關的賦稅優惠，沒有看到白皮書所提到的總體戰略跟人才政策，這些都付之闕如，而且也沒有看到其他的政策規劃，所以外界說我們好像只剩下撒錢、撒錢、再撒錢。請問政

府對於半導體跟 IC 設計產業的戰略跟人才策略到底是什麼？有沒有做什麼樣的規劃？什麼時候可以提出具體的規劃跟策略？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TSIA 在更早的時候就已經有提出一份建言書，這一次所提的內容有一些部分跟上一次相同，譬如說人才、教育制度和師資等，這些部分是一樣的。另外，製造業也有針對政府的發展方向提出建議，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跨部會盤點過。這一次台灣 IC 設計產業政策白皮書還有提了一個部分，就是 focus 在設計上，看怎麼樣讓臺灣的設計在面對新的國際局勢時，不要發生像中國大陸現在被「卡脖子」的情形，看我們的 IC 設計要怎麼樣做得更好，不要從現在全球排名第二位往後掉。

**游委員毓蘭：**部長，請你們之後再給我一個報告，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也不希望超時太久，但是我還要問一些很重要的問題。我們現在看到台積電在 2020 年到美國設第二家晶片廠，去年又去日本熊本設廠，在今年 1 月歐洲議會通過歐盟的晶片法之後，台積電又被再度的國際化，最快可能今年要去德國設廠。部長，Chris Miller 寫了「CHIP WAR」這本書，尹啟銘前部長寫了「晶片對決」這本書，顯示晶片跟臺灣幾十年來這整個產業的發展有很大的關係。在其他國家都用晶片外交來保護自身利益的同時，我們政府對於晶片外交的戰略目標究竟為何？你知不知道這其實對我們來講也是攸關生死、危急存亡的戰爭呢？

**王部長美花：**我想臺灣的重要性，除了臺灣在地緣政治、臺灣在亞洲國家中是民主的典範之外，臺灣現在的晶片供應鏈確實也受到全世界的注意，我們其實非常理解，讓晶片產業在臺灣深耕、在臺灣繼續發展壯大，是我們臺灣一個非常好的立基。

**游委員毓蘭：**無論如何都一定要保障我們的晶片產業。

**王部長美花：**是，沒錯。

**游委員毓蘭：**我要問最後一個問題，台積電要去德國設廠，但是歐盟不跟我們談臺、歐盟的雙邊貿易協定，也就是 BIA（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讓台積電只能夠用個別公司的力量來對抗整個歐盟，這個巨額的設廠投資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任何的經貿保障，我覺得我們國家在這個地方應該扮演的角色就是要當這些產業的後盾，我想請教部長，其實歐洲議會一直歡迎我們，但是歐盟不肯，那 BIA 到底有沒有希望？你們有沒有積極地去爭取？台積電對國家很重要，它對外有巨額的投資，未來我們政府要如何保障它應有的權益和商業利益呢？

**王部長美花：**坦白講，BIA 是雙邊的投資保障協定，我們希望能夠和歐盟簽 BIA 主要是為了讓投資獲得合理的保障，並不包括市場的進入。目前這個部分的進展確實不順利，不順利的原因就是歐盟說臺灣其實非常有法制，歐洲來臺灣投資的企業也沒有變少，而且還更多，他們反而抱怨臺灣去歐洲投資的企業比較少。另外，我們覺得除了推 BIA 之外，我們跟歐洲還有其他合作的部分可以來推進，就是不要只限於推 BIA。關於台積電要不要去歐洲布局，事實上，台積電也有做整體的評估，目前以我的理解是還沒有定案。

**游委員毓蘭：**部長，因為我的時間已經到了，我就請經濟部在一個月之內提供本席一份說明經濟部對於晶片法案跟晶片外交之目標及具體規劃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0 時 7 分）部長，今天我們要審查經濟部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的修正案，我們當然有很多的期待跟期許，經濟部的商業司往上改制為商業發展署，工業局變成產業發展署，能源局變成能源署，中小企業處變成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甚至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還有工業局的一部分也要變成產業園區管理局，從這些單位的改制，其實可以看出我們對產業的重視跟深耕，也就是把它更分門別類。可是現在問題來了，我們的期許很高，我覺得也應該要讓民眾知道我們未來到底要達到什麼樣的目標，尤其是商業、產業還有新創是不是會有疊床架屋的情形。那你今天在進行溝通，關於能源署，有綠能產業的部分再加上 2050 的淨零政策，我們能源署能夠做到什麼樣的地步？綠電是不是到時候又會有一堆問題？我覺得我們今天在審查這個修正草案之前要事先了解，你們應該要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說明，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第一，我先從能源署講起，事實上，原來能源局的編制人員才只有 143 個人，真的非常少。另外，能源局相關的職缺其實也都不夠，所以能源局變成是惡性循環，可是委員也看到在這幾年因為整個國家的能源政策轉型，能源局的工作量增加了，我看 10 倍都不止，所以我其實是非常感謝同仁能夠在既有資源下，願意一起承擔這麼大的責任，所以它變成能源署，讓它的編制合理化，這樣才能夠匹配它現在很難的工作，而這樣改了以後，它能夠做得更好，這是能源局的部分，我們就把未來要改制這樣的東西提出來，現在的同仁就有這樣的想法。

**陳委員亭妃：**部長，不好意思，因為你剛剛談到這個部分，我相信我們都有期許，也就是說，人不夠的，因為改制之後，我們可以把一些人員的編制備齊、補齊，備齊、補齊就是要把事情做得更完整，而不是像現在說的，好像就是因為人力不足，我們沒有辦法去做到比較全面性的管控而發生了那麼多的問題，這個部分包括綠電的部分、再生能源的部分，甚至是淨零政策的部分，尤其是淨零政策，那是整個跨部會，而且不是跨部會，光是經濟部所有的狀況，光是我們所有的組織，每個人的重點都講到 2050 的淨零政策，橫向可以達到什麼樣的狀態，這也很重要。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這個就是委員講的，我們會給能源署做這樣的任務。事實上，我也要幫他們講話，他們現在的工作其實是 24 小時隨時都在那個壓力下，也常常假日都在加大班，這個短期還可以，長期是真的需要做改善。

**陳委員亭妃：**這是一定的啦，我覺得這個編制一定要夠，否則兩個國家的大政策都在能源局，這個沒有話說，就是一定要把人補足、一定是要改制。我相信我們都不會去反對這樣的改制，因為這是國家政策，而且整個重心就在能源局，既然重心在能源局，當然我們就要協助同仁，讓他們能夠把事情做到更好，如果沒有人力要怎麼運作？這是一定的，但是我們更希望當能源署改制之後，這些所謂的枝枝節節的問題，在各地方所產生的所謂綠能、再生能源不當的作法，我覺得應該要把它做一個檢討。在其他商業、產業、中小及新創企業等等，其實我覺得光聽這個名詞，大家都會覺得好像彼此會有連結，甚至是不是會有影響？還是有疊床架屋的狀況？我覺得這很重要。

**王部長美花：**所以在現在的疫後條例裡面，我也跟這幾個單位的首長說，我們把疫後條例的相關事

情做好，就可以凸顯我們未來成立這些單位的重要性。所以我們現在開始準備針對疫後條例，到基層讓他們知道我們有哪些補助措施，然後讓他們可以得到這樣的資源，我想這可以展現我們幾個單位的能力，也是一個考驗，我們一定要把它做好。

**陳委員亭妃：**在升格之後，重點是如何點、線、面整個大範圍的串聯，這才是有意義。

**王部長美花：**是的。

**陳委員亭妃：**過去都是司、局，能量沒那麼大，現在把整個彙整起來，包括商業的發展、產業的發展和新創企業的發展。我們知道現在光是中小企業還有新創企業，整個提升量是達到 160 萬家，這個量非常大。

**王部長美花：**沒錯。

**陳委員亭妃：**當然一定要有署來協助他們，可是是不是能夠讓他們真的串聯起來，然後變成一個平台？我們的署變成平台，包括疫後特別條例、特別預算，我們補助給所有各個商圈，要請他們寫計畫。如果是單點而沒有辦法做串聯的話，那沒有意義，那串聯不起來，那只是說反正就是一個計畫 50 萬元，50 萬元光是一個商圈其實很快就沒了，可是你如果把它做串聯，而且不只中央，我們也應該要求地方政府要負起責任，不是由這個商圈來負責，而是我們政府，中央政府協助這些商圈寫計畫，但是各縣市政府如何協助他們做串聯？讓一加一大於二、一加一可以往上 up 好幾倍的能量，這才是我們今天疫後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的重點，否則現在大家都會覺得，反正錢花了就算了，這不是我們要的。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包括我們現在每個人可以拿 6,000 元，現在很多產業、商業就開始思考如何讓這 6,000 元能夠加倍，然後吸引人過來，這就是重點啊！如何結合在一起，我覺得不應該只有中央在動，各縣市也要動起來。

**王部長美花：**是的，我們的方向就是委員的方向，所以我們在訂辦法的時候，我們也要串聯各地方政府，甚至要串聯文化部，還有交通部觀光局，把觀光跟地方之間要怎麼安排，我們一起跟它講清楚，我覺得這會有加乘的效果。

**陳委員亭妃：**就是一定要點、線、面串聯，它才有加乘的效果。

**王部長美花：**是，沒錯。

**陳委員亭妃：**沒有點、線、面串聯，你今天所給的每一筆預算就是單點放，單點放就是曇花一現，當點、線、面串聯完之後，它可以把人吸引進來，再加上旅館業者整個串聯進來，他可以在這裡留下來一天，他才能在這裡消費，消費之後才有經濟能量，這個再拜託了，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16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部長，這次組改應該沒問題吧！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請委員支持。

**鄭委員運鵬：**每次我都在問這個部分，因為這個搞了 20 年，變動最小其實改革最容易，所以希望這次可以順利，不過你們排列組合比較多，希望你們的組改不要造成人心惶惶，這個部分請你去處理一下。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我剛剛聽到很多委員在問有關水電的穩定供給，在這個狀況下，因為俄烏戰爭的關係，原物料價格比較高漲的時候，之前 2 年貨運比較塞船、成本高的時候，的確是壓力很大，對臺灣來說，我覺得我們的水和電價格都是太低，即使你有上漲，但是都低到沒有以價制量、沒有政策目的，你的手段沒有辦法達到以價制量。就算這次調漲，我們的台電做了這個部分，講真的，壓力很大啦！你們承擔很大的責任，而這個漲價的結果，第一個，一般住宅幾乎沒有影響；第二個，工業用電就算漲，幅度大概是 11%，但是跟全世界比起來，部長應該還是有信心，我們還是算很低的。

**王部長美花：**還是很低的。

**鄭委員運鵬：**之前我們的電價不分住宅和工業用電，我們大概是全世界主要國家排名倒數第三、第四，這個排名有沒有因為我們漲價而改變？

**王部長美花：**沒有，還是一樣很低。

**鄭委員運鵬：**我看中國的工業用電還是比臺灣貴，這個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它有幾個地方還是比臺灣貴一點點。

**鄭委員運鵬：**住宅、民生用電有補貼，這個就不用看了，我們也是補貼的結果。

**王部長美花：**對。

**鄭委員運鵬：**以價格上來說，因為臺灣的售電業只有台電，這應該沒有錯吧！可以賣電的只有台電而已，所以應該是說政府補貼，我講坦白話，靠政府補貼的壟斷的事業就沒有什麼成本考量了，你要賺錢也很奇怪，所以我覺得台電也沒有倒閉的問題，因此大家在考慮這個發電成本怎麼樣、台電會不會倒，或者用電的價格是不是漲價還是怎麼樣，我覺得政府不要考慮這個了，你只要不開放民間來競價，我認為電價就不應該是企業、用戶或者政府考慮的問題，反正不夠，政府吞了就好了，我講坦白話，經濟部可能不能這樣講，但是台電會不會倒？部長你講嘛！現在它當然壓力很大，但是它會不會倒？政府敢讓它倒嗎？

**王部長美花：**台電是不能倒的。

**鄭委員運鵬：**對啊！它既然不能倒就沒有成本問題啊！只是說在這種綠電的趨勢下，我們還有出口，你必須開發綠電，不能只靠民間，未來影響到出口的話，你還有責任。現在綠電一定比火力發電貴，你有這個考量，所以台電不會倒，就算綠電比較貴，你們也要吞下去，就是要用其他稅收來補而已。所以我覺得價格不應該是臺灣的考量，但臺灣社會也不會因為發電成本比購電成本或用電成本低就認為可以跳電，這是大家所無法接受的，民主社會就是這樣。

現在有一個論點，因為核二 2 號機已於 3 月 14 日除役了，尤其聯合報及擁核人士都說因為除役而有供電的問題。所以第一個是，有關供電的部分，不管你們要講備轉還是備載，就是要讓

我們夠用，你可以保證嗎？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一直講核二除役後會有缺電的問題，很多人確實是從傳統機組的觀點來講的，電原本正常的走勢是有高有低，但因今天增加了很多再生能源，要解決的就是在用電尖峰時，如何以再生能源搭配既有的機組去調配和補充，因此其運轉的模式和過往只有傳統機組時的確實不太一樣。

**鄭委員運鵬：**做法和理論我都知道，但我要向部長請教的是，就算他們很相信核電比較穩定，在不考慮核災的問題時，核電的價格確實也很穩定，這點並沒有錯，但要延役核電廠的任何一個機組都要符合程序，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

**鄭委員運鵬：**依照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的規定，如果打算延役的話，什麼時候就要申請？

**王部長美花：**一定要在到期前 5 年申請。

**鄭委員運鵬：**是不是到期前 5 年到 15 年？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每一座機組運轉的年限是幾年？

**王部長美花：**目前給的執照只有 40 年。

**鄭委員運鵬：**40 年前就知道核二 2 號機在 3 月 14 日要停機了，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

**鄭委員運鵬：**除役前 5 年到 15 年之間就要申請延役了。在除役前 5 年到 15 年之間，蔡英文和馬英九都執政過，請問有沒有人正式申請過延役？

**王部長美花：**確實沒有。

**鄭委員運鵬：**馬英九執政時有沒有做？

**王部長美花：**沒有。

**鄭委員運鵬：**國民黨沒有做，民進黨也沒有做，對不對？所以我也不知道現在講要延役是什麼道理，在程序內執政的時候不講，現在才逼民進黨執政的時候講，這樣並沒有道理。

第二個我要請教的是，立法院裡剛才質詢的國民黨委員有沒有要求延役的？他們有沒有提過延役的修法版本，讓時間變得來得及？

**王部長美花：**沒有。

**鄭委員運鵬：**也沒有，對不對？這樣不就是在咒詛別人死嗎？新北和屏東就是比較倒楣，要接受延役，還不用問他們的意見。

再來我要請教，有那麼多區域立委，尤其是國民黨，他們要求核能機組延役，甚至有些就是支持核電，意思是新的核電廠。我想請教有沒有哪一個區域立委的所在縣市，不管是臺中、彰化還是其他哪個縣市願意設核電廠？

**王部長美花：**沒有。

**鄭委員運鵬：**他們執政的時候沒有申請過延役，目前國民黨委員也沒有提案修法，讓申請延役的時間可以縮短到延役前的一、兩年，這樣現在就還來得及。此外，他們執政的縣市也沒說願意設

核電廠，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對，沒有。

**鄭委員運鵬**：甚至朱立倫在臺北縣、侯友宜在新北市是不是連處理核廢料的建照都不願意給？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現在面臨到很現實的狀況是，核二 2 號機的乾貯設備根本就還沒有開始蓋，所以燃料池其實是滿的，東西都還拿不出來。

**鄭委員運鵬**：部長承擔了很大的壓力，也承擔了很大的責任，我希望質詢的委員和要用核電的政黨自己也要負責任，乾脆問他們不然蓋在你們的選區，好不好？你直接問他們就好了。這沒有禮不禮貌的問題，有些委員很敢，議員也很敢說核廢料放他們家，但是在法律上也不是說放你家就放你家，所以這是責任的問題。你們備詢的官員並沒有比質詢的委員小，該請教的就要向他們請教一下，態度客氣，但責任要清楚。關於這一點，部長辛苦了。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思銘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原本宣布 10 時 30 分要休息，我們就提前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2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委員會今天有一些狀況，很抱歉，因為剛才本人剛好去廁所，並不瞭解實際的情形，各位敬請見諒，請議事組好好處理議事規則，登記發言的時間要明確。

繼續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33 分）部長，我昨天請教過，未來的產業園區和國科會主管的科學園區其功能要怎麼整合？本來我是爭取白埔園區未來要規劃為產業園區，現在橋科要進入第二期了，橋科第二期要把土地變成科學園區，未來你們針對所轄的產業園區和國科會所轄的科學園區的功能要怎麼整合？你們兩個部會有沒有協商和討論過？經濟部的立場和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確實有很多委員說希望全部都整合在一起，後來按照既有的部分還是分開了。科學園區可以容納的企業態樣確實比較有其限縮性，經濟部未來把科學園區和工業局的產業園區整合在一起後，並不會限制什麼產業，只要符合環保及相關規範就都可以進駐。這是我們上次和科學園區討論過以後，最後還是沒有……

**邱委員志偉**：還是有一些產業上的區別，比如竹科、中科或過去的南科，他們主要集中在半導體，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不限半導體，其實還有別的。

**邱委員志偉**：主要是科技含量比較強、比較大，工業局主管的產業園區只要是低污染，譬如金屬扣件，甚至是鋼鐵或是螺絲都可以進駐？

**王部長美花**：是，都可以。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思考過要怎麼把非污染的傳統產業跟高科技產業併在一起的問題？畢竟兩者的功能不一樣，有的要處理廢水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這比較像是後端的衛星產業鏈，但是對於廢水的處理等，我們一定會把它做好，新的產業園區在外觀上其實已經做到很難讓人區別跟科學園區有多大的差距了。

**邱委員志偉**：連局長，如果也把國科會的科學園區給經濟部管，讓事權統一，也就是所有產業，不管是高科技還是傳統產業都整合在一起由經濟部主管，這樣會不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連局長說明。

**連局長錦漳**：這個要政策決定，因為科學園區和加工出口區的管理模式有點像，我們工業局的產業園區和他們的管理模式就比較不太一樣。

**邱委員志偉**：過去既有的包括竹科、中科或者南科已經成形的部分還是歸在國科會，未來要成立的所謂橋科或者是第二期所謂科學園區的部分是不是就和經濟部工業局所轄的產業園區合併？新的部分啦！

**連局長錦漳**：我覺得這個有時候還要再聽聽業界意見啦！

**王部長美花**：不過，就國科會的這個部分，因為它不是只是合併，它還有它相關背後基金的運作模式，所以如果變動比較大，他們也覺得這個相對會比較複雜性。

**邱委員志偉**：因為現在各縣市都要爭取科學園區，只要是科學園區，就是被國科會管的，屏東也有……

**王部長美花**：是、是。

**邱委員志偉**：屏東也有，嘉義也有，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嘉義，是。

**邱委員志偉**：然後就是橋科，所以他們哀哀叫，他們說這個預算、人力都不夠，他們要管那麼多，如果說南科，南科管理局下轄哪裡？下轄南科之外，還有路竹科學園區、未來橋頭科學園區，未來還有屏東，還有嘉義，他們的局長哀哀叫，沒有人力，他們怎麼發揮服務及管理的功能，那還是要借重工業局。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請加工出口區在高雄的部分針對能夠協助他們的，包括很多的地方見面的溝通等等，我們有說我們願意主動……

**邱委員志偉**：這個可能政策上或者在決策上面要趕快定案，否則你們二個單位不曉得是誰要主管，變成權責劃分不清。

**王部長美花**：在經濟部是不會，未來我們的科技產業園區或者是產業園區都合併在一起，合併在一起，就由現在的加工出口區，等於是它擴編，把所有工業局的這個都放到那個……

**邱委員志偉**：楠梓產業園區呢？

**王部長美花**：也都會進到科技產業園區裡面。

**邱委員志偉**：就變成楊局長這邊來。

**王部長美花**：是、是。

**邱委員志偉**：橋科是歸誰管？

**王部長美花**：橋科是歸國科會管。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個定位你們會先把它搞清楚……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這個園區的定位。

最近電電公會有去拜訪正副院長，提出二大建議，一個是再生能源，一個是淨零碳排，因為電電公會代表的是產業的建言，到底我們針對太陽能光電的用地這些相關的白皮書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想法或什麼時候會出這個白皮書？

**王部長美花**：二個部分，一個是電電公會提到淨零轉型有沒有做比較多的產業管理，事實上，工業局甚至加工出口區辦了非常多，可是來參加的都是比較幹部型的，所以今年開始工業局就針對 CEO 開始辦很多，那一天我們也邀請電電公會，工業局也會去跟他們講，就針對董事長、總經理階層的、CEO，我們特別辦，這個很重要，因為他們支持，經費、資源才能夠到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那個光電用地的白皮書，這個有在構想，但是這個部分所涉比較複雜，特別主要是很多是農委會的用地的部分，所以現在還要不要再去出白皮書，我們再和農委會針對個別的議題個別先解決，看看要怎麼樣跟大家做一個說明。

**邱委員志偉**：好。今天是討論三級機關組織法修正，過去如果是司或局，要改成署，到底它的定位功能有哪些側重？有哪些不一樣？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最明顯的是商業司，我們把它變成商業署，因為商業司事實上負責的除了公司法、公司的登記，還有非常大部分是對服務業的輔導，過往……

**邱委員志偉**：署和局一定有功能的側重嘛！

**王部長美花**：是，署的部分就是還賦予它要有……

**邱委員志偉**：政策規劃，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比較政策規劃的這個概念。

**邱委員志偉**：所以要有很多幕僚人員，所以你人力要增加，所以政策、執行是雙主軸，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

**邱委員志偉**：局的話，大概過去都是政策比較少，執行面為主，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是。

**邱委員志偉**：你做的決策由局去執行嘛！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未來由局變署的過程當中，人力會不會增加？

**王部長美花**：有一些如果它業務沒有增加很多，大致上是內部在盤整而已，人員沒有擴增，但是像商業的部分，它的人員就可能會有變動。

**邱委員志偉**：組織變動當然它的行政效率、它的組織功能能夠強化。

**王部長美花**：是、是。

**邱委員志偉**：你的署變多，局變少，那你的預算和人力有沒有相關配套的思考及規劃？

**王部長美花**：有，目前編制的員額是沒有變，但是內部會有做一些兼併。

**邱委員志偉**：你人力都沒有變的話……

**王部長美花**：因為原來業務相似的就整併在一起，可能有一些單位的人力就不用編這麼多……

**邱委員志偉**：去思考一下，如果局的專業是在執行，它的強項就是執行，就保留它的強項，如果一方面你又要叫它做政策規劃，就分散它的執行能力，會不會變成規劃又做得不好、政策沒有做好，然後執行面的強度又變小？有沒有去思考這個問題？在你人力、預算沒有增加的情況之下。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希望它在執行的同時要有政策規劃的高度，是希望它多一點政策規劃的高度。

**邱委員志偉**：因為司長已經坐上來，我請問司長，你如果變署，你認為會把功能強化，執行面也會強化嗎？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蘇司長說明。

**蘇司長文玲**：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變署之後，其實中辦那邊和商業司相似的業務會整併在一起；另外，除了原來的公司法、公司登記這些既定管理面的業務之外，其實商業服務業的需求越來越多，所以對於服務業的發展，我們要有一些政策規劃和執行，所以未來會強化……

**邱委員志偉**：同仁的工作量會不會增加？對士氣會不會造成影響？覺得工作多這麼多。

**蘇司長文玲**：跟委員報告，事情變多，但是大家有一個期待的話，士氣會增加。

**邱委員志偉**：薪水有沒有增加？

**蘇司長文玲**：這個我們可能要再和人總那邊討論。

**邱委員志偉**：如果工作量增加，我覺得待遇福利也要增加。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相信部長，相信司長。

接下來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0 時 44 分）我先請教美花部長好了，部長，請問臺灣有沒有建立國家儲油基地的這個計畫？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儲油，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儲油基地。

**王部長美花**：沒有特別講基地，但是就是要看這個地是不是適合來做相關的儲油。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講，依照全動法，物資經濟的動員準備是由經濟部負責，然後你們要負責石油、電力和給水設施的這個面向，石油、天然氣的法定安全存量也是你們經濟部管的。我們現在講，你知道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ERI）2022 年第 3 次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顯示，臺灣的投資環境風險評比由上一次的第 6 名再掉到現在的第 14 名，他們以跨國企業調查為主，主要就評估三項，一個是營運風險，一個是政治風險，一個是匯兌風險，我們現在看，我們在這個營運風險裡面仍然是全球第 5，匯兌風險是全球第 3，都是亞洲的冠軍，我們從第 6 名掉到第 14 名的原因就是政治風險提高了，降到全球的第 42 名。所以去年中國軍演之後外國評論臺灣的地緣政治風險的確都是升高的，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看一下原油安全存量是幾天？

**王部長美花**：原油的部分有 100 多天。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法定是 90 天……

**林委員淑芬**：沒有，159 天啦！

**游局長振偉**：實際上，現在大概有 150 天左右。

**林委員淑芬**：煤炭呢？

**游局長振偉**：煤炭是 30 天，實際上……

**林委員淑芬**：天然氣呢？

**游局長振偉**：天然氣目前是 15 天。

**林委員淑芬**：15 天，實際是多少天？

**游局長振偉**：應該說我們天然氣儲槽是 15 天，法定的存量是 7 天，然後現在實際存量大概 11 天。

**林委員淑芬**：對啦！11 天而已啦！在這種狀況裡面，中國對我們的戰爭有可能有二種，目前的想定裡面，第一個就是封鎖，第一階段先封鎖，還沒到打擊的狀況，封鎖的狀況其實考量到我們能源對外的倚賴，如果它在臺灣旁邊發起軍事行動或海上封鎖的時候，我們的對外航道被截斷，能源和戰略物資受限，即便有戰備安全存量，我們的國民馬上會陷入混亂當中。你說天然氣是 11 天，11 天這國家很多人就人心惶惶了，在這種狀況裡面，經濟活動會急速萎縮、停頓，後果是不堪設想，所以它其實是在一個準戰爭的封鎖狀態，我們就會受不了。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我要講的是你知道日本他們有建置一個國家儲油基地，日本的天然氣、金屬、礦業資源機構的網站顯示，他們有 10 個國家級的儲油基地，我們國家級儲油都儲在哪裡？

**游局長振偉**：我們目前的儲油都是讓兩大系統，就是中油公司和台塑公司用他們現在的油槽。

**林委員淑芬**：你覺得那個油槽安全嗎？如果真的開戰的時候，那個油槽就在海邊，一看就知道三個大型的儲槽在那裡，那不是一下子就被炸光了嗎？

**王部長美花**：油槽的部分，各國確實都是露天的。

**林委員淑芬**：沒有，日本就不是，我為什麼要講日本？部長，日本的 10 個國家儲油基地，露天的、地上的儲存方式有四個，地下儲罐系統一個，水封式地下岩罐系統有三個，海上油罐系統有兩個，臺灣是一個都沒有，我們是存在中油和台塑。所以如果真的有那一天，台塑和中油的儲油可能就是供民生和戰備使用，其實也有很大的衝突。所以我們在討論今天大家要升格，請問能源局是何時升格的？

**王部長美花**：還沒，是組改以後會變成……

**林委員淑芬**：之前啦！從能源會。

**游局長振偉**：八十……

**林委員淑芬**：2002 年能源會調整為能源局，當時臺灣綜合研究院的期刊有勾勒臺灣的儲油藍圖，那時候就有在講儲油藍圖，有提到我們能源局的儲油困難在哪裡，它有三個困難，其中一個困難：儲油是高度專業的工作，只有少數的專業人士得以管理和督查，未來政府儲油需要委託專業人員處理外，訂定合約也需要考量儲油的技術問題，所以我們在儲油設備等等這些議題上面，業務承辦有幾個人？

**游局長振偉**：委員是指現況嗎？

**林委員淑芬：**對，現在配置幾個？

**游局長振偉：**現況大概是一個科的同仁。

**林委員淑芬：**幾個人啊？

**游局長振偉：**一個科長，大概四個同仁。

**林委員淑芬：**有這麼多嗎？我說專業……

**游局長振偉：**專就儲油沒有。

**王部長美花：**專業其實還是中油和台塑。

**林委員淑芬：**好。當時勾勒臺灣儲油藍圖的第二點講到短期內可釋出的原油槽有限，21 年前（2002 年）就知道這件事了。第三個，它講到政府參與人力嚴重不足，儲油主要有四個業務：儲備的規劃、儲備的管理、儲備的技術、儲備的釋出，這要專業，然而參與的人力嚴重不足，我要講這個是因為，你知道日本經產省資源能源廳石油儲備室，只是石油儲備室來管理這件事就配置了九個人。政府人力不足、沒有專業人力，絕對沒有辦法去處理這些業務，但是人力也沒有辦法在這種狀況裡面就馬上有。所以我們才講說其實在風險這麼高的狀況裡，我們的能源接受地點和儲存設施大多數都在細部，而且全部都是露天的，那是國防、國安上非常大的脆弱點，也會影響國軍在戰術和兵力部署上的考量，所以重點是如何分散能源設施、建設等規劃，包括要擴大東部能源儲放設施、輸送管道建設等等議題。

請問部長，你們有沒有跟國防部討論過平時、戰時我國能源儲備存量的問題？有沒有去盤點過所有的物資？我們講說你們有戰備儲油，但一開始開戰就被人家打光的時候，你要怎麼繼續？除了戰備的，我們民生所需的天然氣 11 天要怎麼因應？你現在不想，但因為地緣政治，大家都高度緊張的時候，連美國的 BERI 都把我們降到全球第 42 名，我們現在要開始思考，而且要開始做了。

**王部長美花：**有，事實上，我們有在盤點這些事情，剛才委員講石油部分還要在地下，坦白講那個難度相對高，你如果到東部去儲油……

**林委員淑芬：**21 年前就知道，連儲油的設施地點都有了，講了 21 年到現在還是什麼都沒做。

**王部長美花：**所以剛才講到，我們現在儲油的天數其實是 150 天。

**林委員淑芬：**儲氣的問題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對。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才問你有關戰時臺灣的能源情境分析，其中的關鍵假說，哪些項目需要立即去改善、哪些項目是我們必須要立即去建設？你知道儲油的電力設施這個東西非常的關鍵。

**王部長美花：**是，在盤點的時候，我們除了針對油以外，天然氣、煤這幾個部分要怎麼樣增加量……

**林委員淑芬：**封鎖 11 天、封鎖第 12 天、封鎖一個月，我們要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LNG 的部分，所以我們現在正加速建置新的 LNG 槽。

**林委員淑芬：**你要建置在哪裡？人家一打就打掉了，怎麼辦？所以我們在講說你要找一個地點，比如中央山脈裡面，前國安人士認為中央山脈的洞窟才能有效屏蔽，因為解放軍的武器比如東風-

15C 的彈道貫穿深度可達 25 米，你看日本的 10 個國家級儲槽，所以我們認為你要去思考國家級的儲油基地計畫，儲在哪裡？設置在哪裡？要怎麼樣抗炸等等問題，你現在不思考，老實說未來我們就不能維持，我們怎麼可能撐得久？撐不久是否馬上就要跟人談判了？

**王部長美花：**所以這有先後順序。

**林委員淑芬：**所以儲油是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的第一線，儲氣也是啊！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先做儲氣，以及增加燃煤的存放量，至於在山洞裡面儲油，坦白講，這個困難度非常高，所以應該就先後順序來看要做哪一些事情，在韌性上我們先從最緊急的做起，其實是目前……

**林委員淑芬：**你覺得最緊急的部分，天然氣不在列就是了？

**王部長美花：**是，天然氣要增加，天然氣槽是最重要的。

**林委員淑芬：**天然氣有 11 天，它的槽不能夠露天，容易被人家破壞掉。

**王部長美花：**但是要變成地下的部分，坦白講它的建置和時間……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那它的替代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現在第一個，我們還是要增加儲槽。

**林委員淑芬：**儲槽不能夠露天的，你們都露天的，寄放台塑和中油本身就不是對的事。

**王部長美花：**地底下的困難度，坦白跟委員講……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我的意思是寄放中油和台塑的儲槽這件事絕對不能夠再繼續下去了，你一定要開始思考建置國家級的儲油基地。

**主席：**好，部長趕快思考一下看怎麼來因應。

**林委員淑芬：**能源局要升格變能源署，能源局在過去的再生能源上針對法規面等部分都已經免環評，風力、太陽能都免環評，而能源局在整個設置規範上面，老實說，這二十幾年來也沒有積極規範做任何事情，所以現在很多抗爭和不公平的情形，包括行賄這些事，也都是因為制度面不完整。能源局現在要升格成能源署，儲油設施也是他們要去管的，給人、給錢，它就會做得好嗎？我是有點懷疑，照過去能源局的能力和他們的工作態度。包括綠能，我們支持綠能，但綠能也要有規範，不是想做就做，不是想插一個風機就插上去，不是想蓋整片太陽能光電就全部都蓋上去，國家制度面總是要考量區域裡面如何做總量管制，即便不用環評，你需要什麼樣的環境把關程序？統統都要，現在都……

**王部長美花：**有、有、有！我們其實跟環保署、農委會、內政部等等，都有去做跨部會的審查，絕對不是……

**林委員淑芬：**沒有規範啦！不是審查而已，你們要訂出總量，如果有總量管制規範的話，為什麼臺南事件會惹得沸沸揚揚？

**王部長美花：**這是兩個不同的議題。

**林委員淑芬：**有啊！七股還是哪裡就有人抗議整個村莊都是滿滿的，到了夏天整個村莊的溫度多了 3 度。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我們會拿出相關的科學報告來。

**林委員淑芬：**你最好是拿得出來，但是規範也是要有，並不是想插就插、想做就做。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57 分）我追尋上一位委員的疑問，我們來看一下，在桃園機場旁邊的沙崙油庫直接暴露 170 萬公秉，占我國官方和民間業者儲備的 21%，占這麼多。剛剛講到儲油最好是像美國、日本都在地下，而且美國甚至是開鑿岩盤，我姑且不論要要求到這一點，而是退而求其次，先從現實面來看的話，就有兩個非常嚴重的問題。第一個問題，人家說備戰才能避戰，那就看準備到什麼程度，依照石油管理法中儲備的規定，政府是業者的二分之一，我們準備 30 天，業者要準備到 60 天；日本不一樣，日本反而是官方準備 4 萬 6,750 萬公秉，日本的民間儲備才 1,616 萬，所以日本反而是官方占民間業者的三倍，是倒過來看，我們的儲備卻是占民間業者的二分之一。兵凶戰危應該是比較屬於形容臺灣吧！日本都沒有我們緊張，但人家的準備是這樣子。

第二件事情，我再以日本為例，日本的官方儲備分為民間儲備、產油國共同儲蓄以及國家儲蓄三個部分，但是人家的國家儲蓄是由國家的獨立行政法人、獨立機構「石油天然氣金屬礦物資源機構」來管理；像美國的官方準備、國家準備也是由美國能源部的戰備儲油管理辦公室來管理，它們都是專責。你們是怎麼管理？我剛剛講了，我們的整體準備是官方占 30 天、業者占 60 天。國家官方的準備是來自於 4 個，包括寄託儲油、條件式儲油、記帳式儲油及境外儲油等，所以剛才前面的委員問你們怎麼會寄在中油、台塑？不好意思，還不是寄在那邊耶！寄託式儲油是儲存設備不可更動，裡面的油也不可以流動；而條件式儲油是儲存設備不可更動，油可以流動，但要保持有一定數量。但是這個都會有油品的問題，因為油品不能放太久，也怕它品質出問題，但我們是寄在中油、寄台塑嗎？不是啊！我們這叫做記帳式的儲油啊！什麼叫記帳式的儲油？講來給大家聽聽看，就是看它帳面上有多少油，整個中油儲油多少、整個台塑儲油多少，我們跟它分一定的比例，我們只有帳面式的，所以發生戰爭之後哪個油庫被炸了，到底炸掉的是官方的儲備、產業的儲備或是一起算，還是發生戰爭時要全部徵用？你還真的不知道耶！我們哪是寄油，是記帳式的儲油啊！我想部長和局長應該都聽得相當清楚，所以剛剛還在討論儲藏在地下，我們連這個都這麼誇張，最近還在討論「備戰才能避戰，能戰才能止戰」，行政院現在正在商訂保八總隊要來防衛這些儲油設施對吧！我就不知道如果發生戰爭時，他們要平戰轉換嗎？你知道平戰轉換這個詞嗎？所以問題又更多，你能回答多少就回答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想臺灣的情況確實是跟先進國家有落差，不過相對來講……

**江委員永昌：**臺灣不先進？你說我們跟先進國家有落差，但是我們不先進，先進的國家還沒有像我們這樣兵凶戰危，我們既不先進還……

**王部長美花：**這一些油品的儲存，確實國際上在幾十年前談這個事情，先進國家因為他們那時候的狀況，所以他們做的準備相對是比較好。臺灣是地小、人多，所以在做這一些的時候，確實有比較多的限制。第二個，中油公司因為是國營的企業，所以跟日本比起來，它其實是要去跟純私營的公司來打交道，因此我們的狀況有比較好。

**江委員永昌：**部長今天要回答我們，所有中油的儲備都視為政府的儲備，你是要這樣講嗎？我跟你講喔，我這裡還準備了韓國的例子喔！你們有研究過韓國的例子嗎？算了啦！我認為，你們好好去準備，做一個報告交上來，否則越講你們越漏氣啊！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我們整理完再跟委員做報告。

**江委員永昌：**好，不要讓部長隨便答然後答錯。

接著，最近宏都拉斯跟我們斷交，有人直接講因為 FTA 可以單方終止，就說是不是我們懲罰它一下，跟它終止 FTA，其實問來問去如果是外交的需求，就由外交專業來答。回過頭來，經濟部要來看，本席盤點真的滿有趣的耶！我就不看宏都拉斯，因為這是最近才斷交的事情，但是之前有一個國家叫做巴拿馬，跟我們斷交了沒？

**王部長美花：**斷交了。

**江委員永昌：**有沒有終止 FTA？什麼時候終止？

**王部長美花：**沒有終止。

**江委員永昌：**沒有終止，這才發現原來斷交也不一定要終止。我們進口額七千多萬，出口額我們還出超一億多，所以發現雖然斷交，但是沒終止 FTA 對臺灣好像也不錯，這是從經濟面來看嘛，是吧？部長。

**王部長美花：**我們確實兩個面向都會看，所以跟宏都拉斯的 FTA，我們會跟外交部討論，另外…

**江委員永昌：**雖然斷交沒有終止 FTA，對我們來講居然還是利多出超耶！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另外也會從商業的部分，兩個面向我們一起討論。

**江委員永昌：**所以如果問經濟部的立場，而不是外交部一些策略來說，我們回頭問經濟應該就要看進出口嘛！雖然它占我們整體的進出口總額，以美元計算都只占很低的比例，可是單個、單個個案來看的話，還是可以研究。

我再講一個國家尼加拉瓜，斷交了沒？

**王部長美花：**斷交了。

**江委員永昌：**斷交了，有沒有終止 FTA？

**王部長美花：**尼加拉瓜有終止。

**江委員永昌：**剛剛講巴拿馬有斷交沒終止，接著講尼加拉瓜有斷交有終止，結果進出口有影響嗎？我們看這個數據還真的沒什麼影響，保持進口一億多，保持出口二千多萬，我剛剛講都是美元。坦白講，它雖然終止 FTA，結果還是入超耶！它是終止了，剛剛那個沒終止的我們是出超耶！這個終止了，結果我們還是讓它入超，所以這個才是真正……

**王部長美花：**它進口的應該是比較多海鮮之類的東西。

**江委員永昌：**對，所以就經濟面，財政部相關的財政官員被問的時候，我真的覺得他們都不會回答，所以我今天來問經濟部，如果純粹要歸屬於外交決定，我再去國防外交委員會問，所以這些



你要準備，因為樣態可能有：有邦交有 FTA、沒邦交沒 FTA、沒邦交之後有終止的，還有沒終止的，要從經濟層面來考慮。回頭跟你講，重點反而是什麼你知道嗎？重點反而是合作計畫比較要緊，這不一定是外交的，還包括經濟部的。因為宏都拉斯不問你 FTA 要不要終止，但是台糖跟台電都有去支援，要不要撤回？我們的技術電力團，還有每一年 23 萬美元支援宏都拉斯，這是合作計畫不是 FTA 喔！另外，宏都拉斯的咖啡進口到臺灣，我們還把銷售的利潤回饋給宏都拉斯蓋學校，大概蓋到第四所偏僻地方的學校了，這也是不少錢，這是台糖……

**王部長美花：**這兩個計畫，我們都是 under 在外交部下面做整體的考量，剛才提到台糖，我們甚至還回饋給這些當地的小農，還不是大契作，其實是很有意義的合作方案。

**江委員永昌：**簡單說，要做這麼絕嗎？我講兩點你可以跟外交部說，坦白講，我是假設，不是詛咒人家，但是宏都拉斯可能政權會翻盤啊！現在你對它好的部分不收回，將來它政黨輪替的時候，它會覺得對臺灣好的政黨也沒用，對臺灣不好的政黨也沒差，會這樣啊！如果你現在收回了，它政黨輪替了，聽說現在的在野黨是臺灣比較友好的，將來我們再持續的跟他友誼互動，我們或許有機會可以這樣考量，應該去想一下。所以經濟層面，你要全盤掌握好好處理，對不對？你就回答你經濟的這些問題嘛！

然後最後追一下，英國要進去 CPTPP，臺灣準備到什麼程度？好險現在中國還沒有獲得共識進去，新加坡沒有排不表示紐西蘭不排耶！紐西蘭現在是存放國，所以你們準備到什麼程度了？

**王部長美花：**我們對 CPTPP 的會員國都有很積極去接洽，也瞭解他們第一個處理英國之後，後續這些新申請加入的國會怎麼處理，確實我們都非常緊密觀察這樣的一個發展，OTA 會做整體的追蹤。

**江委員永昌：**依你判斷，英國確定了嗎？這 1、2 天應該就會確定了。

**王部長美花：**英國在制度面上應該是會員國都同意了。

**江委員永昌：**英國加入之後，對臺灣友善吧？因為這是共識決……

**王部長美花：**是，英國對臺灣友善。

**江委員永昌：**那它對中國友不友善？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不評論。

**江委員永昌：**中國先加入的話，我們就沒機會了……

**主席：**部長私底下再跟江委員討論，不好意思，謝謝部長。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9 分）王部長，我們在談組改的部分，不是光談形式上的組織，我們希望透過組改，不只是看到經濟，還有民主跟文化的挑戰，但是涉及到民主跟文化的挑戰，其實這是一門很抽象的學問，但就這部分我想跟部長溝通一下。之前我有看到一份資料，而這份資料讓我感觸很深，德國在 2019 年時提出了一份 2030 年國家工業戰略草案，裡面有提到四點，這四點如果放到臺灣的問題來看，我覺得很值得我們來參考，第一點，如何長期性確保及擴展公私領域的高度富裕繁榮；第二點，如何以政府之力確保國家產業之科技關鍵能力不流失；第三點

，國家何時可以涉入，確保經濟及整體的利益不至於受損；第四點，特定狀況下，主動、獎勵及保護的工業政策有其合理性。當然這四點的範圍很廣，我也不可能在這樣短的時間來跟部長進行溝通，甚至把這四點全部都涵括進來，但是我覺得很奇怪，臺灣的綠能政策明明是我們主要且關鍵性要推動的政策，為什麼會困難重重？這到底是為什麼呢？屆時組改以後，這些狀況會不會淡化、比較淺薄或是可以解決？這個我不太能夠理解，所以想跟部長溝通這方面的問題。

部長，關於臺西綠能專區一案，蘇貞昌院長都已經去那邊宣布了，然後也過了這麼久的時間了，但臺西綠能專區現在還是停滯在那邊，就我所知，很多的廠商都躍躍欲試，他們也充分準備了，所以民間的力量是足夠的，民間的能量也是足夠的，可是為什麼就是推不動？若經濟部組改了，是不是就能夠解決這方面的問題？在機制上哪裡有缺失、有缺漏？還是在公領域或是私領域有侵犯到，我們的政策有哪裡不夠民主嗎？我們就一起來檢討，面對這樣的情況，政策上到底要怎麼做呢？

像我在跟業界討論的時候，我就覺得很感慨，原本我只想到太陽能光電可能就是由臺西綠能專區去發展，後來我覺得風能也並不是不可能，像設一支風電設施，就必須占到三分多的地，也就是說，一甲的魚塢中，有三分多的地就必須把它填足、填飽，然後風機就像是一根很大的柱子，在這一千坪、三分地裡面，它占了某一個部分，其他的全部都是「肉地」，但我們那個地方就是缺水，就是嚴重地層下陷，以魚塢來講，因為有了風電，為了設這根柱子，就要把三分多的土地填飽、填足，然後旁邊種一些草皮，不只可以保水，還可以保養我們的土壤，讓水不至於流失，我覺得這也不失為一個可能。

所以你可以知道，政策其實可以有很多的想像，但必須符合地方的民主、地方的發展，可是為什麼在我們的政策想像力上，包括我自己回到故鄉二十幾年了，我還是覺得現在還是很阻礙，還是寸步不行，這到底是為什麼？請部長想想看，這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我也很謝謝委員，一直鞭策我們把這個做出來，其實我們也一直把這個當成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項目，對於雲林臺西綠能工作的推動，經濟部還有我都是用專案在盯……

**蘇委員治芬：**部長也跟我講過你會專案在盯。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我再提醒部長，科技部的科學園區在各個縣市設立的時候，你想想看，為什麼它可以設立得這麼順？它的機制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確實我們還是要跟地方政府合作，所以電力的開發也好，科學園區的設置也好，除了中央的政策支持之外，確實也需要地方的合作。

**蘇委員治芬：**我現在談的是機制，是哪裡出了問題？為什麼科技部的科學園區在各縣市設立時可以這樣的順利？為什麼經濟部在發展綠能上會這樣的不順？

我再舉一個例子，我看到一個資料提到，開發商面對行政契約恐簽不下去，同時要繳交 10 億元的履約保證金（以 500MW 計算），我覺得如果以 500MW 計算、履約保證金要繳交到 10 億

，恐讓開發商陷入「能簽或不能簽」的天人交戰。繳了 10 億的履約保證金，則中央政府能跟我保證什麼？假設我是開發商、我是業者，我不會只有中央的問題要處理而已，反觀中央某種程度是包贏的，因為你只有想到你的行政不得有缺失，你的行政不得有漏失，你都包贏的，那開發商要面對的風險呢？對此，我們政府是沒有辦法幫他們解決的，在這些難題裡面，光是一個海纜上岸路線，就讓業者如坐針氈，離岸風機產生的電力要輸回岸上併入電網，然後包括上岸共同的廊道。記得有一次我還跟部長同臺演出，那次同臺演出的甚至還包括總統及當時的沈榮津副院長等等。然開發商那天剪綵時，在臺上就講了，他的工程中，光是要通過一條鄉道，就等了 1 年多，1 年多對一個開發商來說，你知道他砸下去的資金有多少嗎？

我覺得中央政府不能這樣的無能，我可以跟部長講，所有雲林縣的工程，就是那些需經過鄉鎮公所或是縣市政府審核的綠能工程，哪個案子沒有送紅包？哪個案子沒有送紅包？我可以說幾乎每個案子都需要送紅包，這在開什麼玩笑！這是哪裡出了問題？官司不斷是誰造成的？除了剛才所提開發商的天人交戰之外，也造成我們地方一副很飢渴的樣子，這是什麼文化？這是什麼民主？我覺得台塑六輕對雲林的傷害不只是空污問題而已，還包括對我們地方的文化、對我們地方人性的摧殘，讓貪婪表露無遺，像現在在推的能源政策，明明是一個好的政策，可是這種民主跟文化在我們地方並沒有同步滾動地產出，這是為什麼？好像我們地方都很飢渴，一直想要討錢，為什麼會造就出這樣的文化？所以我要跟部長談一下，就是如何面對這樣一個地方文化的惡質化？但這個惡質化，我也不能全部都怪張麗善縣長，這也不盡公允吧！中央要負擔什麼樣的責任？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委員對這個部分一直有非常深的期許，希望能夠儘快解決這些問題，對我們來講，確實在個案案場的部分，目前的電業法是有給地方政府同意的權限，可是所有實質的法規確實都是中央法規，包括環評、電業籌設許可、施工許可等等，都是中央的法規，所以我們的想法是，首先，我們要非常有耐心地跟地方做一個溝通；第二個就是要透明化，事情可以透明化的話，可以適度降低委員擔憂的這個事情。

**蘇委員治芬：**部長，你要怎麼透明化？

**王部長美花：**比如說，我們現在就希望跟地方政府……

**蘇委員治芬：**監察院也公開了、也糾正了，一個開發的申請案子可以拖得這麼久、這麼久，跟人家拖得這樣，人家調查得清清楚楚，從第一個關卡到第二個關卡花了多久時間？第二個關卡到第三個關卡花了多久時間？我覺得中央機關不能不面對，也不能全部都丟給司法機關而已啦！我覺得是這樣子，能源局的躉購費率是不是訂得太好了，或者是中央機關明明知道我們就是有紅包的文化，你的躉購費率因為訂得太高了，所以開發廠商就有餘力可以去送紅包，是不是？是這樣子嗎？要不然的話，以他們開出的價碼，我在想一個開發業者開發這樣子的光電，他還可以給誰、給誰，這些都是外部成本耶！這個外部成本都是中央在買單，如果把這些外部成本扣掉來講，你的躉購費率可以不用那麼高吧？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躉購費率目前都是用那個實際上……

**蘇委員治芬：**我就請問，不然他怎麼可以負擔得起來呢？包紅包的話，敦親睦鄰的案子這麼多，他有辦法負擔得起嗎？不然你講一個道理給我聽，我想一想就覺得完全沒有道理啦，好不好？所以我覺得還是這樣子，它已經是臺西綠能專區，既然是綠能專區的話，我覺得專區就應該要有專法或是一定要有一個特別的行政程序來走啦！部長，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現在就是在……

**蘇委員治芬：**如果沒有特別的行政程序來走的話，我們海口想要發展新經濟，以海口來說，永遠就是落入我們的宿命。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現在就是行政院核定了這個東西，地方如果還有疑慮我們就是解套，所以目前針對漁保的問題，農委會也發函出來了，這個函出來以後，工業局、能源局就會主動去找雲林縣政府說，這個也解決了。

**蘇委員治芬：**部長忘了，你上次去找張麗善縣長的時候你還答應他什麼？你說還要給他幾千萬去做一個什麼規劃嗎？部長，我就跟你說，那邊可以規劃蓋飯店、蓋海產什麼東西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

**蘇委員治芬：**不可能的事情嘛！部長，所以我要說的，你到縣政府去的話，你踩進去縣政府的大門，如果你還必須被他行政勒索，那麼開發業者如何不被勒索，沒有道理啊！你都會步入這種情境的話，那麼開發業者怎麼不會？他面臨的情境一定比你更悲慘吧！我們也看到了地檢署炒了雲林縣議會的議長，雲林縣議會議長憑什麼在開發業者的行政程序裡頭可以著力？他可以著力的話，是在著什麼力？人家如果是合法透明的，他為什麼要去找議長？然後我覺得地檢署調查這個案子也很奇怪，針對一位議長去調查，為什麼沒有針對縣政府那邊去調查？監察院的糾正文也都出來、清清楚楚，為什麼這個關卡走這麼久？我就請問，為什麼縣政府給他處長做，公務人員不敢做？為什麼就不敢做？如果一有風吹草動的話，過去做過處長的人聽說是這樣就煩惱得要死。部長，民進黨執政的話，我們必須公開宣示，由下而上一個案子若蓋 100 個印章，任何一位公務人員蓋任何一顆印章來講，我們絕對不給他壓力，現在的話，搞得在基層的公務人員大家都怕得要死，所以中央的機制哪裡出了問題嘛！你總是要硬起來，好不好？院長雖然已經離開位置了，但是他過去在我們地方宣布的臺西綠能專區，就是要把它執行出來啊！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沒有什麼你給我一份公文，我再給你回復一份公文，我的公文跟你來來往往，還是無厘頭、他還是跟你刁難、他還是卡你。又或者部長在見縣政府時要答應他什麼條件？就是這樣子搞啊！像連續劇這樣子演，不可以這樣子演啊！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沒有錯。

**蘇委員治芬：**拜託！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好。

**蘇委員治芬：**部長要硬起來啦，謝謝！

**主席：**局長可能是臺灣最後一位能源局局長，也有可能是臺灣第一位能源署的署長，所以要承擔起更大的責任，尤其是國家政策推動過程裡面，應該地方有什麼狀況，基本上局長及相關的官員

應該都有所掌握，部長也應該很清楚這種情形，不然持續再這樣下去，我們的能源政策要推得很順利也會很困難喔！所以請部長跟署長，我已經稱你為署長了，要展智慧。謝謝！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25 分）請教一下王美花部長，昨天我在質詢時其實也在關心 CPTPP 英國入會的狀況，今天看來日本媒體已經發布，在 31 日要開日本、澳洲幾個部長級的線上會議，應該是確定了啦！部長，這個情況有掌握到嗎？

**主席：**請經濟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我早上有稍微看到一點點新聞。

**賴委員瑞隆：**你們掌握到也是這樣的狀況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英國應該確定入會了，接下來應該去看中國跟臺灣的焦點了，還是可能跟昨天一樣，也請部長再去努力，就是希望未來在 CPTPP 的部分能夠加速，我們不只跟日本甚至跟東南亞幾個國家，包括越南等等周邊的很多國家，其實臺商也都卡在關稅的部分，如果有機會突破的話，我相信在幾個 CPTPP 的國家都有機會在經貿有更好的成長啦！這個希望部長再加速，也希望它能夠脫離掉中國因素的影響，讓臺灣能夠比照英國的入會模式加速入會。部長要不要簡單再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是，目前的會員確實是在積極處理英國的入會，至於未來新申請的會員因為愈來愈多，不是只有臺灣、中國，其實還有好幾個國家後來也都申請了，但是準備的程度也都不太一樣，所以我的理解是，會員國對於英國入會之後，再來討論對於新會員國要怎麼去處理等等，我們一定會積極去接觸各個會員，希望臺灣能夠可以排上相關的議程。

**賴委員瑞隆：**現在除了中國、臺灣之外，還包括厄瓜多、哥斯大黎加、烏拉圭都在爭取加入，看來這麼多國家也不見得是哪一個加入完了，才輪哪一個加入啦！有可能是誰先具備符合條件，也許就可以提前加入，臺灣具有相當的優勢，我們希望這塊儘速排入到議程當中，爭取各會員國的同意儘速加入。

**王部長美花：**是、是。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接下來我回到大林蒲遷村這個議題，其實明天是我的總質詢時間，我還是會跟院長再提這件事情，現在已經走到最後的階段，從 2016 年林全院長和陳菊市長去跟大林蒲鄉親們道歉之後，2019 年 10 月蘇院長核定循環園區的計畫，其實到現在已經 3 年半、將近 4 年的時間，也開了 4 次正式的說明會，部長每次都有到場。我覺得應該要到最後的階段了，部長，現在請市政府在 4 月底前趕快彙整資料進來，如果還有要再微調的部分，在搬遷的經費上能夠再給鄉親們更多支持，也希望儘速定案，定案之後我希望 6 月底前能報給院長在這個會期核定，下半年能夠開放讓鄉親來登記，讓這件事情能夠儘速有一個答案，部長，可不可以朝這樣的方向來推動？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一直非常關心這個遷村案，上一次說明會也已經開過了，高雄市政府也非常努力希望所有的問題都能夠克服，委員上次也問了，我也請同仁密切跟高雄市政府合作，

希望市政府把新的相關修正內容趕快報上來，報上來之後我們就會趕快轉給行政院，讓院裡面這邊來審核。

**賴委員瑞隆：**部長，可不可以再跟其邁市長也討論一下，能不能在 4 月底前先報上來給部這邊，彙整完之後儘快在上半年的時候能夠給院長來核定，好不好？努力朝這個期程來進行，4 月底前市政府將資料報到部裡面，部彙整完儘快簽上去給院長，趕在上半年讓院長能夠做個核定，也算是給大林蒲鄉親安心，從 2016 年經過林全院長道歉之後，2019 年蘇院長核定整個計畫之後，儘快把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這也是鄉親們最關鍵、最核心、最關心的計畫，能夠在上半年把它核定，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是，我們儘量一起合作來催促、加快進行。

**賴委員瑞隆：**這個期程再拜託部長與其邁市長儘快來完成，我們希望能夠在下半年處理完，讓鄉親們開放登記，我相信那個登記一旦啟動了，人民的感受就不一樣，不會覺得這個事情是空的，或者還只是在討論的階段，特別是已經經過三年多、快四年，大家會很擔憂到底政府是不是有決心要做這件事情。如果能夠開放登記，而且登記的鄉親也算踴躍，這件事情就可以繼續往前推動，好不好？這個就拜託部長。

**王部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另外還有一件事，大家也高度關心亞灣 2.0 計畫，這個部分現在進度到哪邊了？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經過跨部會的討論，國發會也有召開會議，目前這個草案我們已經簽出來送到院裡審核。

**賴委員瑞隆：**所以國發會在審，審完之後送院，如果院長核定就會朝這個方向推動。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部長能透露一下嗎？裡面有沒有一些比較重要的方向？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包括經濟部會增加產業聚落的部分，文化部也有影視相關攝影棚的部分，金管會也有金融的部分會進來，這個是跟 1.0 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我相信擴大這樣的規模，會讓亞灣的發展越來越有產業群聚的效果。

**賴委員瑞隆：**經費跟土地會不會有更多的支持跟放寬？

**王部長美花：**有增加相關的經費。

**賴委員瑞隆：**土地那一塊也希望政府再加速推動，讓土地活化、運用能夠加速推動。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辛苦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超明、李委員德維及吳委員琪銘均不在場。

**主席（賴委員瑞隆代）：**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31 分）部長及未來的第一任署長，也就是局長，請上座。我期許也加油，你要承擔責任，因為局變署，基本上整個效益提升，整個政策的研擬，整個責任加大，這個都不再贅述了。剛才蘇委員特別跟部長提到雲林發生了一些事情，不只雲林，還有臺南的點點滴滴，這個都不再贅述。國家要推動能源政策，基本上我們可能要預先知道會有這些狀況持續發生

，而且也會有進階版。什麼進階版？所謂的回饋、支持地方政府所提出的相關政見、政策，基本上，當你看到一件一件的金額往上增加就知道地方在推動這個政策的過程裡面，已經出現很大的挑戰跟問題，中央主管機關及業管的相關單位應該如何因應？這個真的要靠你們的智慧、魄力跟應變能力去處理，我們才有辦法如期達到這個目標。我還是期許，畢竟做得好的還是占多數，做得不好的還是比較少數，而且是集中在那幾個地方政府，所以要請部長及未來的署長研擬一些快速應變的作為，才真的可以讓這個政策如期達標，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的期許。

**劉委員建國：**第二件事情是缺水，臺灣排名全球缺水國家第十八名，這很嚴重。我知道賴署長很積極，部長對這件事情也很重視，我們受不了兩年前那樣的事情再發生一次，所以我知道水利署對伏流水及很多水源設施的建置基本上都有在做。不過現在我們有規劃大型海淡廠的計畫，我所掌握的是目前新竹、臺南的海淡廠已經通過環評，送行政院審議，所以是剛通過沒多久，現在在審議中。這個速度能不能再加快？高雄也有評估要設置，只是在評估中，會在興達電廠周邊設一座，目前在進行評估，這個還要評估多久？另外，也會在南高雄再選一處，我掌握的是這樣，其他有沒有我不清楚。但是很多在評估中、很多剛通過環評，如果今年又像前兩年有大旱災真的就緩不濟急。臺灣就是小小的一個島嶼國家，河川平均長度最長的是我們的母河—濁水溪，就是那樣的距離而已，要留得住水真的是很大的挑戰。國家應該下更多重本在這個地方，才真正有辦法把水存起來。剛剛說要存油，沒辦法請別人幫忙存，水更不可能請別人存，到底要怎麼存、到底要怎麼立竿見影，按照你們這個計畫可以快速有期程的達標，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氣候變遷的速度非常快，我們希望用多元的方式解決氣候變遷對我們的挑戰。剛剛委員所說的海淡廠相關計畫，確實有兩個計畫已經通過環評，部裡也很快速通過審議並報院，現在正在院審議中，實際上的地點是新竹跟臺南，其他地方包括嘉義及委員剛剛所說的高雄，甚至包括中北部其他城市，我們都在加快。至於如何加快，基本上，我們會把先期的調查跟所謂環評階段的環評調查工作整合在一起，我們期待可以縮短行政審議的流程……

**劉委員建國：**署長，我的時間有限。臺灣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國家自己建造的海淡廠開始營運？

**賴署長建信：**有。

**劉委員建國：**哪裡？

**賴署長建信：**澎湖的海淡廠今年就已經開始生產……

**劉委員建國：**今年幾月開始？

**賴署長建信：**今年年初，到 6 月就正式投入量產的工作。

**劉委員建國：**6 月才正式量產，對不對？就只有這一廠？

**賴署長建信：**其實離島的部分也很多。

**劉委員建國：**離島的部分也很多？

賴署長建信：對。

王部長美花：但是它相對比較簡便。

賴署長建信：對，規模比較小。

王部長美花：規模比較小，但是像現在我們要在新竹、臺南蓋的，要嘛 10 萬噸，要嘛 20 萬噸。

劉委員建國：規模就更大，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

劉委員建國：沒有像那個規模這麼小，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

劉委員建國：那民間呢？

賴署長建信：民間的話，台塑投資了 10 萬噸，大概今年 8 月就可以完成產水的工作。

劉委員建國：它其實從 2017 年就開始規劃了，對不對？因為疫情又延宕了一年。

王部長美花：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確定今年 8 月會嗎？

賴署長建信：目前掌握的進度是如此。

劉委員建國：不會再變動？

賴署長建信：目前我們都有定期追蹤。

劉委員建國：請署長跟部長督促，讓它可以如期完工，別再拖了，畢竟它是從 2017 年到現在，其實也滿久一段時間了。我只是提醒部長，裡面有兩個問題，我用講的，部長會後再給我書面資料，好不好？你們 27 日公布疫後振興跟轉型發展兩項專案貸款，合計將備妥 8,000 億嘛？

王部長美花：就是可以貸款的額度。

劉委員建國：資金嘛？

王部長美花：對。

劉委員建國：政府補貼的利率是 1.59%，可以借新還舊，可以讓將近 20 萬家企業受惠，這個沒問題，但是你針對改善基礎設施的列管的市場、夜市及夜市輔導機構，分別補助品牌化經營 200 萬，還有綠色攤商 20 萬。品牌化應該是針對列管市場、夜市的整體美化進行補助，它是在合法還有列管的範疇裡面處理嘛！

王部長美花：只要有列管的，我們都把它納進來。

劉委員建國：非公有的市場……

王部長美花：也納進來。

劉委員建國：也有納進來？

王部長美花：只要列管的，我們都納進來。

劉委員建國：沒有列管的統統沒有？

王部長美花：沒有列管就不行。

劉委員建國：沒有列管就不行？

王部長美花：是，早期我們只有公有的才給予這樣的輔導，這一次我們放寬到只要有列管的就可以



。  
**劉委員建國**：OK，我對這一點沒有太大意見，只不過如果是過去沒有被納入的，我覺得是不是可以思考擴大？

**王部長美花**：納不納管是看地方政府，所以只要在地方政府的納管名單之內，我們會看怎麼樣把它做得更好。

**劉委員建國**：因為時間到了，我要準時作為表率。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後再跟委員說明。

**劉委員建國**：OK。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40 分）部長早。針對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有關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應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的部分，因為再生能源的發展對臺灣的未來非常非常重要，尤其是 2050 淨零碳排或者是我們現在面對的能源挑戰等等，所以發展再生能源是非常重要的。臺灣地小人稠，所以基本上能夠設置的地方不多，因為當初能源局在委員會提出草案的時候，基本上我是持非常肯定地態度，因為這是參考了柏林的太陽能法案，而且這也是我們國家應該要發展的道路。所以是不是可以簡要說明目前對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的規劃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有關第十二條之一增列的部分，主要會分階段來執行，第一階段會針對新的建物，我們就結合內政部的建築管理，要求一定建築基地以上的新建物要有一定比例做太陽光電，這中間當然會有一些排除的條款，比如說受光條件不好的，或是有一些宗教文化信仰、一般的廟宇比較不適合的，我們會把這種排除掉。至於後續的管理，在設置完、取得使用執照以後，根據它不同的商業經營模式，我們還會有一個設置後管理，這個在後續的子法裡面，也會跟內政部一併把它訂出來，目前的規劃大致是如此。

**邱委員顯智**：好，所以就是在它申請使照的時候，就把它納入。部長，我對這個部分的 concern 有兩個，一個是對於現在新建的建物，你們是用使照的方式，等於它在申請使照的時候，它也要把屋頂上的太陽能設置納入，然後去做申請。我的第一個問題是，萬一將來它取得使照、建物也完成之後，對於後來有設置但實際上沒有在發電的部分，你們要如何去監理或監管，有沒有一個方式？

**游局長振偉**：有關設置後管理，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現在發電量在台電的相關監控裡面，只要有發電，我們都會知道，所以有沒有在發電、有沒有在運轉，這個可以知道。至於怎麼樣管理？我們會分類去做管理，有的是將來取得使用執照以後，它會移轉給管理委員會或是委託經營或是用其他方式來經營的時候，我們會針對不同的類型再來研究後面的管理機制。最終還有一個，就是回到建築管理法裡面也有一個管控的機制，我們會跟內政部再來討論。

**邱委員顯智**：所以部長，局長的意思是，如果它最後沒有發電的話，你們跟台電去勾稽後，你們會知道嘛？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早。對。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就是未來要跟台電去做勾稽，因為我覺得剛開始設立的時候，你使用照的方式去控管，這是一個方式，我可以同意，但是將來假設它移轉到管委會，管委會有可能說，有的人有不同的意見，然後最後又把設施荒廢在那裡。所以這應該是你跟台電去做勾稽之後，針對這些已經沒有在發電的，要去做相應地處理。

第二個，有關柏林的太陽能法案，我在經濟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有提到，其實德國人在設計這個機制的時候是當真要做，所以他就會認真地來執行，其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規範是法律效果，就是假設你不做，我會對你課予什麼樣的法律效果，我覺得這個是重要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在規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的時候，部長，是不是應該也要去思考到，假設沒有去執行、沒有去設置，或是設置完後將來沒有真的去發電的時候，有什麼樣的法律效果？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內政部營建署有去邀建築師公會們來討論，包括怎麼樣做有效地管理，所以這些部分我們能源局也會協助他，將整個相關辦法的部分前後都串聯起來，能夠做一個有效地管理。

**邱委員顯智：**對，部長，再生能源的設置是一個非常辛苦的路，坦白講，在委員會的時候，有一些意見是強烈地批判這個部分，我覺得這是非常不應該的，基本上我的態度是希望能夠支持經濟部這樣的方案，重點是部長，因為對於這個設置，建商一定會非常反對，因為會增加它的成本，我覺得在發展再生能源的這條路上一定會遇到很多艱辛，我希望部長能夠堅持到底，這應該是一個對的方向，只是在設計上，因為我們也說了，我們是參考柏林的太陽能法案，基本上它是一整個非常完整、是一系列的，如果你做了，我會給你什麼樣的獎勵；如果你不做，我會給你什麼樣的處罰或課予什麼樣的責任，我覺得這是要非常清楚的。我是擔心這樣的良法、美意到最後如果又沒有辦法落實的話，就會非常可惜。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湯委員蕙禎、劉委員世芳及王委員鴻薇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7 分）部長，昨天有跟你說到這份經濟部的報告，我今天又看了你們組改的部分，很重要的是，水利署水源保育組不見了！我也不知道它跑到哪裡去？你昨天回答我說，林業局會管，但是我在農委會的組織內沒看到……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水保局會管。

**陳委員椒華：**我是沒有看到，但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的，在你任內，我可能要約你好好談一下，這個部分你們到底怎麼去變更、去更動？因為水資源保育是很重要的。我沒有反對你很重視水源的調配，當然署長都很認真在做，我沒有不肯定，我是肯定的。但是如果你們組改之後，很多業務不見了，農委會那邊也不明確，這是非常非常非常嚴重的，因為我們水源區的區塊是很重要的，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請問部長，你認不認識陳文山老師？

**王部長美花**：我知道，他是我們常常諮詢的對象。

**陳委員椒華**：每次地震他都會出現，地震以後，媒體也會問他的意見，然後經濟部很多重要的，包括現在地熱或者碳封存都是地調所及地質學會在協助。我為什麼今天也提了修正動議？也有許多委員支持，就是還是要跟部長強調，當然我也會遊說各個黨團，希望他們支持，雖然地質調查是很冷的，但是在國際的認定上，地質調查都是很重要的，就像我看到你們的計畫裡面沒有碳封存，或者是地熱的部分還是在局部，那可能是你們在地質調查的經費預算不足，所以沒辦法做比較大的。所以要拜託部長，因為你公務繁忙，所以如果這個區塊在未來綠能的推動上或是光電的問題上還要去補上來的時候，這個區塊要趕快未雨綢繆。所以還是要再跟部長說地質調查，因為是陳文山老師拜託我的，我之前拜託他非常多，譬如去調查歐欣的龍船斷層，拜託之前臺南東山永揚的北勢坑斷層，他都非常熱心、無償來協助。我不是因為他拜託我，的確在國際趨勢上，當然不是礦物不重要，而是礦物慢慢做得差不多了，以後我們要發展地熱，我們也不能只有礦物跟地調，地調一直可能連小媳婦都不算，所以拜託同意組改的名稱。

最後再拜託部長，我們是不是可以約個時間來談一下？或者請水利署署長來跟我說明，現在組改有關水源保育與水源區到底怎麼了？因為我在組改裡面看不到工作項目，部長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可以。我請同仁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我非常樂意跟委員溝通。

**主席**：一個禮拜內啦！

**賴署長建信**：沒有問題。

**王部長美花**：我們非常重視水源的保育，也不會因為組改就不做，其實院裡都很重視上游的水土保護。不過剛才委員說農委會好像不知道，應該不會，因為在跨機關討論的時候，上游的保護仍然是農委會負責的部分，所以在現在的情況之下，我們還是會合作，做好整個相關的管理。

**陳委員椒華**：謝謝部長回應。我也拜託署長跟水保局或林務局來協商，看未來組改到底是誰負責。

**王部長美花**：可以，再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椒華**：如果這個東西不被重視……

**王部長美花**：不會。

**陳委員椒華**：我們以後水利的調配都會出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賴署長一個禮拜內就會找陳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有關地質調查組改的部分，拜託部長一定要同意，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很關心這個議題，第一個、我要講我的立場，兩個都很重要，我不會說誰在上面、誰在下面就不重要，但現在有不同的意見是，因為委員也知道，我們希望礦業法馬上能夠三讀通過，有非常多都是涉及公權力的執行，短期之內會有一個現象，礦的管理會有非常多改變，包括法規及個案執行等等，變成這個部分會有比較多需要跟大家互動。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要合併在一起呢？那就分開。

**王部長美花**：就不夠。

**陳委員椒華**：這兩個根本不適合合併在一起。

**王部長美花**：就人才的部分是共通的。

**主席**：部長，不足之處再私下跟陳委員說明，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委員湯蕙禎、吳琪銘、王鴻薇及林思銘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湯蕙禎書面質詢：**

一、上週，宏都拉斯和我國斷交轉而與中共建交，過去台灣與宏都拉斯簽訂 FTA 後，雙邊貿易增加，尤其是我國自宏都拉斯增加白蝦進口，2022 年我自宏都拉斯進口 1 億 2,885 萬美元，自宏國進口白蝦 1 億 641 萬美元，占我自宏國進口額比重約 83%。目前在宏國的台商約有 24 家，投資金額約 4,875 萬美元。

1. 2021 年尼加拉瓜與台灣斷交，並在同一年廢止與我國 FTA，這次宏都拉斯政府終止與台灣外交關係，台灣是否會繼續維持和宏都拉斯簽訂之 FTA？經濟部是否有掌握相關情資？

2. 白蝦一直以來是國人相當喜愛的桌上菜餚，隨著台宏自由貿易協定簽署，兩國經貿確實也越來越熱絡，其中台灣從宏國進口的白蝦高達 1 億美元，未來若是 FTA 終止，是否會出現「缺蝦」事件？

二、馳名中外的名勝日月潭，每到旅遊旺季總是遊人如織，更是維持台灣供電穩定的重要發電設施，日月潭的水來自濁水溪上游的武界壩與栗栖壩，攔截溪水後，經由 15 公里長的引水道送水入日月潭。水力發電僅需 3~5 分鐘即可支援電網，是升降載最快速的發電機組，且為乾淨能源，因此，有別於水利署管理的水庫以供水為主要能力，中部地區的德基水庫、霧社水庫、日月潭水庫都肩負發電的任務。

1. 在缺水時期，抽蓄水力為了蓄水，無法完全發揮發電功能，極端氣候的現在，乾旱現象讓諸多水力發電機組停擺，日月潭水庫的水力發電機組，考量貯存珍貴水資源，配合中區水資源局調度，無法全力發電，在可能缺水又需要電的情況下，是否能有有別於過去的準備方式？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水利署改組問題

行政院原本在 2011、2012、2016 年的組改版本，水利署整個署都改隸「環境資源部」；2018 的版本，水利署業務則由「經濟及能源部水利署」及「環境資源部水資源保育署」分別承接。但在 2022 年的組改版本，水利署整個署都續留經濟部。

問題一 鑒於近年氣候變遷明顯，水資源的穩定供應對國家與產業發展來說至關重要，而經濟部 2022 年版本與前四次組改版本相比整個大轉彎，請問水利署續留經濟部的原因為何？

問題二 未來水土林流域治理工作如何有效的在部會之間橫向聯繫或整合？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質詢委員：王鴻薇

質詢對象：經濟部

質詢題目：

宏都拉斯存在貿易關係的台商有 24 間，如今面臨斷交，經濟部對於目前當地台商，經濟部是否鼓勵繼續留下來，目前是否有協助輔導離開？目前有無具體規劃？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一、沸沸揚揚的狒狒事件 林務局的後續改善方針為何？

近日逃脫狒狒不幸於捉捕過程中喪生一事真的是沸沸揚揚，週二晚上，本席針對此事發了新聞稿，昨天農委會林務局對此事件也發了相關新聞稿，指明將會強化野生動物圈養管理與飼養設施的安全，並會邀集地方政府進行研議。

今天早上的新聞已經確認狒狒為六福村飼養，是從六福村脫逃的，但是狒狒被發現通報時，六福村馬上就否認了，也因此去清算其園內的東非狒狒數量，但清點後卻發現園內東非狒狒的數量，比當初與主管機關登記備查的數量相異，多出了一隻。

從這次東非狒狒事件，有幾個問題本席想就教農委會：

1. 農委會是在何時得知狒狒脫逃？得知後採取什麼行動？
2. 野生動物脫逃經發現通報，後續的 SOP 是什麼？
3.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1 條規定，動物飼養種類與數量，應定期向飼養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登記備查。

但由這次的事件可知，六福村可能也不太清楚自己園區內野生動物的數量（起碼東非狒狒的數量是不清楚的）。

法條所謂「定期」是隔多久要登記備查？

除了由飼養者定期向飼養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登記備查外，中央主管機關是否有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要定期抽查？

由此事件引伸出六福村內部東非狒狒清點後的數量，與當初與主管機關登記備查的數量不同，請問農委會這個部分要如何改善？

4. 這次事件，到底是六福村真的不清楚自己園區內的東非狒狒數量，才會在事發一開始否認，還是刻意隱瞞，以規避責任？農委會有沒有去查清楚？

農委會在這次事件的被動及漠視，都讓本席不禁懷疑是否是因為發生在非民進黨執政的縣市？若是今天發生地點在民進黨執政的縣市，所有的處置方式、速度、結果是否都會不同？

在此本席要強調，因目前各地方政府的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大多僅止於「一般動物」，並未擴及「野生動物」，所以地方政府不論人力、資源、專業，都不足以應付像是此次事件的突發狀況。

農委會既身為主管機關，就應該在第一時間先行統籌，並直接指揮地方政府來執行，不應像

這次事件，農委會只是被動地讓地方政府自行處理，任由毫無經驗的行政人員，甚至私人機關，在毫無標準的情勢下進行作業，而造成最後這樣遺憾的結果。

二、同樣從事農作卻兩樣情 為什麼他可以申請補償我卻不行？！

為因應水情嚴重，農委會實施停灌措施，並提出水稻作物與非水稻作物停灌補償申請辦法，但根據停灌補償申請辦法，皆排除非使用水庫的農業用水的適用，新竹縣北埔、峨眉鄉的農民對此提出質疑與不滿，這兩個地區的農民反應「耕作的土地因非水庫給水，未被納入停灌補償範圍，但是所使用的灌溉水源，同時又必須供應給民生使用，造成農民無水可灌溉、又無法申請補助的兩大困境」。

針對這個問題，本席在第 2 會期有召集農委會、經濟部水利署，以及台水公司進行討論，第 3 會期的總質詢也有向前行政院長蘇貞昌提出「非灌區補償差別待遇」的問題，那時本席要求農委會必須在當年（2021 年）的 3 月底前召開協商會議，讓北埔、峨眉農民能獲得合理的補償，但是直到目前為止都無消無息，請問農委會有沒有召開會議討論這個問題？與經濟部會商的結論是什麼？什麼時候會將北埔鄉與峨眉鄉納入停灌補償的申請範圍？

上述問題，請有關單位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本次會議進行到此，討論事項所列各案均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53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9 分至 11 時 5 分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德維 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羅美玲 陳琬惠 黃世杰  
張宏陸 賴品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文瑞 陳玉珍 莊瑞雄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吳玉琴 劉世芳 陳椒華 林德福 洪孟楷 陳以信 邱臣遠  
楊瓊瓔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羅致政 鍾佳濱 陳明文 呂玉玲  
孔文吉 林俊憲 廖婉汝 何欣純 蔡易餘 洪申翰 邱志偉 翁重鈞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官員：**

3 月 20 日

內政部政務次長吳容輝暨相關人員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處長周鳴瑞

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處長許啟業暨相關人員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副處長戴副處長暨相關人員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專門委員林佳靜暨相關人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賴家仁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暨相關人員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組副組長莊博閔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林勇如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教育副參事廖高賢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簡任技正李炳樟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楊博文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簡任秘書吳春芳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專門委員趙偉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專門委員鍾怡如

3 月 22 日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徐燕興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莊銘池暨相關人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任視察楊明傳

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蘇淑貞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鄧巧羚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鄭鴻政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副組長劉明興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呂虹霖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蕭惠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長劉福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簡任技正陳義昌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謝偉智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組長曾美杏暨相關人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專門委員黃巧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簡任技正儲雯娣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蔡獻緯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黃厚輯暨相關人員

**主 席：**莊召集委員瑞雄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鄧瑋宜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周春米、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余天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決議：

- (一)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五條至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至第八十八及第九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八十一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三)第八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 (四)第七十四條、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及第八十五條，均暫行保留。
- (五)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針對外國人因逾期停、居留或非法工作之禁止入國期間，應視情節輕重訂定裁罰標準。其具新住民家屬身分者，應本人道考量，酌減或不予禁止入國。  
提案人：羅美玲 王美惠 張宏陸 莊瑞雄 賴品妤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顯智
  2. 現行人出國及移民法中，當事人均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委任律師代理。惟移民署現就入出國及移民法中之部分規定，律師不得到場（如第 65 條第 1 項，移民署受理外國人等申請在台灣停留、居留或定居，得於受理當時或擇期與申請人面談之程序）時，有時會發生爭議之情事。爰此，建請移民署應考量當事人人權，除有明確涉及國家安全之虞外，得於第 65 條中，研議經裁量後得委任律師在場之權利。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賴品妤 王美惠 吳玉琴
  3. 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8 條資料之管理、利用及保存，應訂定管理利用辦法；另有關蒐集逾 5 年資料應封存一節，另應規範相關解封條件。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 (六)討論事項暫行保留部分（含本次及第 4 次會議共 10 條條文、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3月22日

## 報 告 事 項

一、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7 案。

- (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海洋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第 2 目項下「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第 2 目項下「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外旅費」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以上 7 案，書面報告均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二、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莊瑞雄、楊瓊瓔說明提案要旨，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報告，委員陳琬惠、羅美玲、游毓蘭、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王美惠、黃世杰、莊瑞雄、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李德維、林文瑞、賴品妤、洪申翰、陳椒華、邱臣遠、蔡易餘等 16 人質詢，由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陳玉珍及楊瓊瓔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第 2 目「海巡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本案同意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六、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決議：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共 8 案：

(一)名稱、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一條，除首句「為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等文字，照委員王美惠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為促進海洋產業之永續發展」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第一章章名、第二章章名、第七條、第三章章名及第十六條、委員

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第七條、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均不予採納。

(四)第九條，除將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第十一條第二項「為鼓勵國民參與海洋活動，各級政府應在國家海洋日，加強全民海洋活動宣傳；並鼓勵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各類海洋活動。」等文字，增訂為第三項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十條，除將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獎助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視。」增訂為第二項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第十一條，除將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第十條第四款「四、推動職業訓練場所，開辦海洋產業相關所需人才訓練課程，及相關人才認證機制，並建立人才庫媒合平台。」增訂為第四款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五條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4 人、委員游毓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予以保留。

(八)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為有效掌握海洋產業之發展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所轄海洋產值統計資料，並建立資料庫，各機關應予以配合。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黃世杰 賴品好

2. 海洋委員會在統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海洋產業時，應結合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地方創生工作，以振興地方經濟。

提案人：賴品好 王美惠 莊瑞雄

(九)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十)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莊召集委員瑞雄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增列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所提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問各位委員，對增列此議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增列此議程為討論事項第四十六案。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

- 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3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林靜儀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一、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

- 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繼續審查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三、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五、審查委員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六、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會議就新增的審查法案從第四十二案到第四十六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先請吳委員玉琴進行提案說明。

吳委員玉琴：謝謝召委，今天將本席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列入討論，我在此做提案說明。由於身權公約第二十九條要求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益。在 2017 年臺灣第一次身權公約的國際審查中，審查委員建議我國

應該確保受監護人得以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行使選舉權；2022 年（去年）的國際審查委員也再一次於 106 項的結論性建議中，建議我國應該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包括即使受到監護宣告的身心障礙者，都有權利在所有的選舉中投票，並在選舉週期中所有的階段獲得合理地調整。這也是我們從 2008 年成人監護制度採二級制之後，其實民法的監護宣告是為了保障受監護人身體照護及財產安全而設計，民法並沒有規定需剝奪受監護人的選舉權，許多國家在 30 年前就陸續檢討並改正受監護人無法享有選舉權的制度。

另外，我國的監護宣告採聲請制，可能有民眾符合監護要件但沒有提出聲請，這些人反而有選舉權，造成意思表達或受意思表達能力相同者可能因為他聲請的監護宣告而沒辦法享有政治參與之差別待遇。為了保障受監護人的選舉權，擬具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十四條修正案，刪除受監護宣告未撤銷者不得享有選舉權的規定，且在第十八條對於意思表達能力與民法認定之當事人是否可以宣告為受監護人條件相似，因此也建議將第十八條第三項「表示其意思者」修正為「表達其意見者」，以避免法律概念的混淆。為了因應受監護人享有並行使選舉權，修正第十八條第三項，使監護人得依受監護人請求，亦得協助或代為圈投。

臺灣歷經兩次身權公約審查，皆被指出受監護人無法投票是違反公約精神的制度設計，所以懇請委員們一起支持修法，讓這一次的修法能夠順利，謝謝！

**主席：**列席機關就開會事由準備之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內政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重視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開會繼續審查行政院、大院委員、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並併案審查大院委員、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公職選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2 個版本，總統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個版本，針對本次會議併案審查之提案修正內容，說明本部意見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一、吳玉琴委員等 20 人所提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14 條及第 18 條條文：

有關委員建議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與行政院草案內容一致，本部敬表贊同。至有關建議增列「監護人」為得陪同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選舉權之人 1 節，查該條規範於 109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後，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之人為家屬或「陪同之人」，其中陪同之人範圍係包含監護人，較符合實務需求，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條文、總統選罷法第 26 條條文：

（一）有關黨團建議增列候選人消極資格限制，多數與行政院草案內容一致，本部敬表贊同，惟增列曾犯兩項選罷法、公民投票法之對公務員施以強暴脅迫、以暴力或行賄妨害公投提案、連署或投票之罪、國家安全法之採購陸港澳敵對勢力軍用品罪、資恐防制法之為恐怖團體收集



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犯刑法偽證罪、違反政治獻金法之未開立專戶收受政治獻金、收受外、陸、港澳資捐贈之罪、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不實申報財產未改正之罪，以及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政府採購舞弊行為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經判處免刑或緩刑期滿未滿 10 年者，納為限制參選資格，因該等犯行侵害法益態樣程度不一，宜否一律納入，建議就參政權及法益目的衡平考量，如立法院具有共識，本部尊重之。

(二)有關增列受不同刑度宣告之犯罪者，於執行完畢後一定期間內不得參選之限制，查刑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宣告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褫奪公權，爰渠等如同時經法院宣告褫奪公權，2 種限制參選之期間應如何適用？以及將受沒收裁定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納為限制參選資格，因沒收標的係針對「物」而非對人之處分，又依刑法沒收新制，法院可單獨宣告沒收，如沒收標的為第三人之物，恐連帶限制未涉相關刑事犯罪之第三人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似有未宜，建議再審慎考量。

三、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條文、總統選罷法第 44 條條文：

有關黨團建議增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候選人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以上確定之紀錄，並刊登於選舉公報之規定，考量本次修法對參選資格已採更高標準，有無再揭露參選人犯罪紀錄之必要，又如不論所涉犯罪類型、處罰刑度之輕重均予揭露，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以及可能衍生與民間自行公開資料不一之選舉紛擾等問題，因涉及選務執行，建議徵詢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通盤審慎考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審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大院委員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修正草案，本會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就上開草案提出相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有關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公職選罷法第 14 條

基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肯定障礙者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以及 2017 年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所提應確保受監護人得以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行使選舉權之意見，刪除第 14 條有關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與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公職選罷法修正草案修法方向洵屬一致，本會敬表贊同。

二、有關增列監護人得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並將「表示其意思」修正為「表達其意見」—公職選罷法第 18 條第 3 項

109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公職選罷法第 18 條第 3 項條文，已增列「陪同之人」為得依法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圈投之人員，身心障礙選舉人之監護人自得以陪同之人身分協助投票。至將「表示其意思」修正為「表達其意見」，以避免與民法「意思表示」概念混淆，本會尊重大院審議結果。然受監護宣告之選舉人如肢體功能健全，仍應自行圈投。如圈投時無行為能力（無

識別或意思能力) 則不能為圈投, 自不得由監護人、家屬、陪同之人或管理員、監察員代為圈投, 併予敘明。

三、修改候選人消極資格之規定—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總統選罷法第 26 條

候選人消極資格規定, 對人民參政權行使有重大影響, 又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涉及各司法及行政機關之互相協力, 各該修正內容如經修法通過, 本會自當依據修法通過內容協請查證機關查證候選人是否具消極資格情事, 並依查證資料確實審查候選人消極資格之選務工作, 以確保審查作業周延性。

四、將參選公職之候選人前案紀錄刊載於選舉公報—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總統選罷法第 44 條

為使選舉人充分知悉候選人相關資訊, 俾供選舉人作為投票選擇之參考, 總統選罷法第 44 條增列選舉公報應彙集候選人故意犯罪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之紀錄,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增列選舉公報應彙集候選人前案紀錄, 固有其立法目的考量, 惟選舉公報為公費選舉之一種, 依其性質, 係提供候選人宣揚其政見、政績及施政理念等內容, 以爭取選民之支持。選舉公報編印候選人故意犯罪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之紀錄或前案紀錄資料, 是否符合以公費編印選舉公報之制度目的, 允宜審慎斟酌。

另兩項選罷法修正草案條文所定應彙集候選人故意犯罪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之紀錄或前案紀錄, 如未規定判刑確定日期基準點, 將影響選舉公報編印作業期程及編印內容之正確性, 又司法院網站已建置裁判書查詢功能, 得透過該網站查詢各審級刑事案件裁判情形, 是否仍有必要於選舉公報增列上開候選人紀錄, 亦宜再審慎斟酌。

以上報告, 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司法院審查(四十二)委員吳玉琴、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 就審查(四十二)吳玉琴委員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代表本院進行報告, 並備質詢, 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 敬請指教。

壹、關於(四十二)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 14 條刪除受監護宣告未撤銷者不得享有選舉權之規定, 並配合修正第 18 條部分：

人民有選舉之權利, 為憲法第 17 條所明定, 同法第 129 條規定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 除憲法別有規定外, 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以保障國民之參政權。身心障

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9 條並揭示，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直接或透過自由選擇之代表，有效與充分地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選舉之權利。且該公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12 條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第 13 點至第 15 點揭示，法律能力與心智能力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心智能力障礙不得作為否定法律能力的理由；法律能力是所有人（包括身心障礙者）之固有權利，身心障礙者上開權利常遭剝奪或減抑，並得到法律肯認。這種以認知或心理社會身心障礙決策方面有障礙為由，歧視性地剝奪其法律決策能力之作法，應不被允許。準此，本院就肯定身心障礙者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修法方向，同表支持。

貳、關於(四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將曾犯刑法、相關特別法之罪及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增訂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限制部分：

上開草案事涉政策決定，本院尊重貴院之職權。

參、關於(四十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將曾犯刑法、相關特別法之罪及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增訂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限制部分：

上開草案事涉政策決定，本院尊重貴院之職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 衛生福利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關於吳玉琴委員等 20 人提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修正條文第 14 條：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第 29 條（a）略以，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直接或透過自由選擇之代表，有效與完整地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及機會。委員建議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得享有選舉權之規定，因係為保障受監護宣告身心障礙者之選舉權利，與行政院提案版本相同，符合 CRPD 精神，本部敬表支持。

##### 二、修正條文第 18 條：

因具備意思表示能力與否為民法上認定當事人得否為監護宣告之要件，將「表達其意思者」修正為「表達其意見者」，係為避免法律概念之混淆。另有關除家屬外，新增監護人亦得協助或代為圈投，本部尊重委員會決議。本法係內政部主管法規，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貴院委員會討論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會議，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自由與公平之選舉乃民主政治之基石，而選舉制度係實現民主之不二方法，本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項修正草案，主要為完備候選人消極資格、建立深偽影音移除機制及健全競選罷免活動規範等，藉此端正選風，維護公平之選舉制度。

本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廣播電視事業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增修訂相關限制；並增訂廣播電視事業刊播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之聲音、影像，經警察機關鑑識具深度偽造情事者，有停播並留存相關資料之義務，避免廣播電視業者成為散布之管道。

為鞏固民主憲政體制，本會支持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續依法律分工與政府各部會協力，共同維護良善、公平、公正之選舉制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請本總處列席報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有關內政部為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等相關法規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並為完備總統、副總統選舉作業規範，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貫徹掃除黑金、防杜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罷免，促進選舉、罷免廣告資訊透明公開，遏止深度偽造影音影響選舉、罷免結果及改進選舉作業，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 2 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總處尊重內政部意見及委員會審查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主席：**宣讀新增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壹、提案部分：**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有選舉權。

第十八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達其意見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監護人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監護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應訂定防範規定；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2.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曾犯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七條、意圖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而犯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罪、資恐防制法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
- 六、曾犯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或經判處免刑或緩刑，自免刑確定或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起，未滿十年。
- 七、曾犯前六款以外之罪，經判處三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執行完畢後未滿五年；五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滿七年；七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滿十年；十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滿十五年。
- 八、曾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

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但行刑權之消滅不可歸責於被告者，不在此限。

九、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受沒收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一、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二、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三、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地方公職人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故意犯罪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之紀錄。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

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3.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前案紀錄。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經歷及前案紀錄。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所稱前案紀錄，係指候選人曾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名，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三章至第五章、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七章至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九章至第二十三章之罪、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之罪、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三百十五條之二、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九章至第三十六章。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九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二至第四十七條之五、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八條之一至之二。
-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
- 四、人口販運防制法。
- 五、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 六、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七、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
- 八、公司法第九條、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五。

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礦業法第六十九條。

十、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

第一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

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所規定之前案紀錄，由司法院提供；刊載之方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將候選人之前案紀錄以適當方式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官方網站；其公開方式、時間及內容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1. 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前案紀錄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合計以三百字為限；其為大學以上學歷，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所稱前案紀錄，係指候選人曾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名，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三章至第五章、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七章至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九章至第二十三章之罪



- 、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之罪、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三百十五條之二、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九章至第三十六章。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九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二至第四十七條之五、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八條之一至之二。
-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
- 四、人口販運防制法。
- 五、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 六、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七、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
- 八、公司法第九條、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五。
- 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礦業法第六十九條。
- 十、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
- 第一項所規定之前案紀錄，由司法院提供；刊載之方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第一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將候選人之前案紀錄以適當方式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官方網站；其公開方式、時間及內容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貳、新增修正動議：

### 1.修正動議 5：

54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3/4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p> <p>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p> <p>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若於一年內再度參選不同之公職，其前次參選已領取之競選費用補貼，應予以扣除。</p> <p>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p>第一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p>	<p>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p> <p>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p> <p>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p>	<p>一、候選人如於選舉後短期內另外參選其他公職，除毀棄對於人民之承諾，短期內二度參選所重複領取之不同競選經費補助，亦違反現行條文建立公費競選、降低政黨及候選人對私人政治獻金依賴之立法精神。</p> <p>二、爰增訂第六項對於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若於一年內再度參選不同之公職，其前次參選已領取之競選費用補貼，應予以扣除之規定。</p>

	<p>法移送強制執行。</p> <p>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p>第一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p>	
--	---	--

提案人：


黃國洲  
張宏陸  
鄭天財

2、修正動議 6：

9103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3/27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參與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p> <p>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p> <p>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參與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原草案規定於文義上是否及於網路賭博，尚非明確，為免爭議，宜參酌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明訂之。且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例如：家人、朋友間打賭輸贏飲食）亦應排除，以免處罰過寬，爰修正之。</p> <p>二、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明訂以「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之刑事責任，以規範現代社會所常見之網路賭博模式，原草案條文未及於此，允宜參酌刑法規定，新增為第二項。</p> <p>三、另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三項亦規定「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考量係因其經濟價值極為微小，客觀上可認此等輸贏具娛樂性質，而非以博取財物為主要目的，例如家人、朋友間以通訊軟體打賭而輸贏飲食、電影票券等，因對社會經濟秩序尚屬無害，故不予處罰，亦應參酌之，爰增訂為第三項。</p> <p>四、原草案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其餘未修正。</p>

提案人：

  
 陳 宏 陸  
 鄭 天 財

**主席：**112 年 3 月 15 日、16 日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暫行保留全文，均另定期繼續審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所以今天就是繼續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保留條文開始審查。非常謝謝內政部很用心，上次我們會議到一個階段時，我說內政部回去要針對我們提出來的保留條文還有各個委員的相關意見，回答你們的意見到底是什麼，我們看到內政部已經有回應各個委員在審查過程中所提出的各項意見、條文，都已有在各位桌上，等一下我們就逐條討論，他們有認真地把他們的意見都寫出來了，現在開始繼續協商，謝謝。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從第十四條開始，除了行政院版之外，吳委員玉琴也有提出提案。大家可以看一下內政部的彙整表，整理得很清楚，裡面有院版條文、委員及黨團的提案條文，還有委員的意見及機關的意見，都寫得非常清楚，這個很簡便易懂。

第十四條行政院版的規定是「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有選舉權。」吳委員的提案是一樣的。至於委員意見的部分是當初鄭天財委員認為刪除受監護宣告無選舉權之規定，是否產生監護人可以投 2 票的問題；內政部的意見是在草案研修過程中有邀請專家學者、立法院黨團代表、民間團體討論過，剛剛吳玉琴委員在提案說明時也有表示過意見了。內政部的建議是支持行政院提案，也就是院版，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召委、各位同仁、次長及中選會陳副主委。我基本上支持這樣的方向，而且是強烈支持這樣的方向，主要的理由是……

**主席：**支持院版？

**邱委員顯智：**對，院版。其實這是一個非常進步的立法，我覺得在這個草案裡面，院版的這一條必須要高度肯定。理由是，我舉個例子，譬如瑞士，瑞士針對這種身心障礙者或者是受監護宣告者等等的投票，它其實有很多的機制，我覺得我們把這個部分刪除只是第一步，之後呢，其實就像機關意見裡面內政部意見所提到的，受監護宣告者只是欠缺私法交易的意思能力，也就是他在買東西或是處理民法上的交易行為時，因為被認為沒有辦法單獨為意思表示，所以做了這個監護宣告，但這並不表示可以剝奪他在公法上做一個公民的投票權，所以這個是沒有問題的，這是一個進步的立法。但我要補充一點，其實你去看各國對於這些身心障礙者的協助，基本上對於他如何能夠瞭解並且能夠去行使其公法上的權利，其實是有很多的輔助措施，以瑞士來說，因為瑞士一年到頭都在公投，所以會有很多類似這樣的狀況，投票的次數比我們多非常多，甚至在郡、在小的地方自治團體裡面都有，所以對於這個修正，我當然是支持它通過，但之後中選會或是內政部應該要去思考，對於這樣的身心障礙者，如何去協助他，讓他能夠參與公共事務，並且讓他能夠行使他的政治權利，這是很重要的。

**主席：**其他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本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張委員宏陸：**對，我覺得沒有意見，他們的意見也寫得很清楚了，可以意思表示的就可以啊，沒有的就不行啊！

**主席：**好，第十四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上次之所以提出來，事實上就是未來執行的問題啦，這個就像邱委員剛剛所講的，是執行面的部分，不然的話就會產生我的意見所提到的問題，所以未來的執行面很重要，以上。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第十四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五條。第十五條基本上是將原來的四個月改為六個月，只有這個部分的修改，張宏陸委員上次有提出意見，邱委員好像也有提出意見，將四個月改成六個月，大家的意見如何？你們是說為了跟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規定一樣，但其實我們也可以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規定改成四個月，那不就一致了嗎？因為四個月沒有很大的影響，現行的規定就是四個月。

請中選會說明一下，反正可以參選總統的人相當少，大概都一定有四個月。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應該是說它牽扯到三部法律的整合，還有公投法。

**主席：**那你們去修公投法嘛，我們修這二個。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個在早期其實都是六個月啦！

**主席：**我知道早期是六個月，後來改四個月嘛，委員在上次審查時的大部分意見好像都還是覺得維持四個月，當然邱委員是有提出改為三個月，但是不是就……

**邱委員顯智：**日本跟韓國是三個月。

**主席：**這樣是更短啦！

**邱委員顯智：**跟我們相近的鄰近國家日本跟韓國都是三個月，說實在的，這個部分在世界通例是越改越短，我們怎麼會是越改越長！而且四個月的部分行之有年，也不認為現在的機關到底有什麼問題……

**主席：**是啦，也沒有什麼窒礙難行嘛！

**邱委員顯智：**完全沒有問題啊！我剛剛講你們的第十四條是一個很進步的立法，但第十五條又開倒車了，其實以這個體例來講，真的是讓人看不太懂，為什麼會這樣？

**主席：**張宏陸委員呢？上次好像也是說維持四個月嘛，您的意見呢？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請內政部跟中選會再說明清楚，好不好？

**主席：**好，讓鄭委員先講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真正的問題其實是方便候選人啦，要遷戶籍，六個月跟四個月的差別，甚至三個月，就是方便候選人啦！對於選舉人而言，結果是怎麼樣？幽靈投票！都被列為幽靈投票啊！我們的鄉親在都會區工作，後來因為孩子要就學，就把戶籍遷到都會區，等到要投票的時候，自己的親戚或是同個族群的，噶瑪蘭族譬如在豐濱很少，他們為了確保噶瑪蘭族的村長或是代表當選，就把戶籍遷過去，符合啊，候選人沒有問題啊，候選人沒有被認為意圖為自己當選，然後遷戶口的行為有那個罪，但選舉人就有，被認為是幽靈投票，所以這個都要檢討啊！刑法的規定也要檢討啊！

**主席：**其實幽靈投票跟幾個月沒有很大的關係，如果他真的要幽靈投票，四個月、六個月都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你們比較沒有……

主席：他們修正這個也不是為了幽靈投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說我們原住民地區被起訴的一大堆啦！

主席：我理解。

邱委員顯智：對，沒錯！我呼應一下鄭委員，因為剛好我最近被監察院找去提供有關幽靈人口，也就是刑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的專家意見，其中有一個案例是花蓮原住民所提出的釋憲案，那個案子是他的侄子要在花蓮萬榮鄉還是什麼地方要選代表還是村長、里長之類的，這位叔叔出門在外，但為了支持自己的侄子，因為都是阿美族人，他就遷戶籍回去，結果竟然因為這樣被判刑，所以幽靈人口的部分要認定到多寬，基本上在憲法上都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因為他有可能會侵害到人民的居住、遷徙自由，所以在這個情形之下，你又再把需要居住的時間延長，我覺得萬萬不可啦。趨勢應該是越來越短，而且臺灣又沒有不在籍投票等等之類的制度，所以會產生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事實上臺灣實際上真正居住在戶籍地的人跟實際上沒居住在戶籍地的人，內政部很清楚那個差異很大，比如你今天的戶籍地在花蓮，但是實際上你根本沒有在花蓮居住，所以這個問題很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在臺北住……

主席：我理解，這個我們都理解，他這個修正是針對投票。

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樣態很多，所以我們如果要用單一樣態去說，我覺得不能以偏概全啦，不過在上禮拜審查之後我有去看了一下，我們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跟公投法都是規定六個月，對不對？

主席：所以我們是不是改那個？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修正案最近也要審查，一起修啊！

張委員宏陸：不是、不是……

主席：是不是一起修？統一？

張委員宏陸：主席，所以我覺得這一條是不是先保留？第十五條先保留……

主席：我們審那麼多次，每一條都一直保留……

張委員宏陸：不是、不是、不是！就是因為總統副總統選罷法還有公投法都是規定六個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還要送協商啊！

主席：協商也是一樣，一直在討論耶！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是說我們把其他比較沒有爭議的條文先處理……

主席：這個已經算是比較沒有爭議的了！這一條只是幾個月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這一條回頭再來處理，可是因為有兩個法律條文跟這個是不一樣的……

主席：你上次也是說不用再改了！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後來回去看了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跟公投法的規定都是六個月，這樣法令會很難處理……

主席：這個內政部有很堅持嗎？現在是要將各法律規定一致嘛，我們會一致的，因為我們這次也會審查總統副總統選罷法，我們就一起統一好了。

**張委員宏陸**：不是，所以我說這一條……

**主席**：總統副總統的這個部分其實沒有影響很大。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說這一條等一下再一起討論，不然這樣很難討論出答案。

**主席**：不會啦，因為這麼多條文……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保留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說明一下。

**邱委員顯智**：你們有堅持一定要改為六個月嗎？

**主席**：你們是很堅持要改為六個月嗎？

**邱委員顯智**：對啊，這個很突兀！

**主席**：如果只是要讓法律一致，我們這次也會審查到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邱委員顯智**：對，應該是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跟公投法改成四個月，跟這個一樣，這樣比較合理。

**呂司長清源**：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這個當時有另外一個想法，當初公投立法的時候，關於公投的投票權必須要有六個月是有一個邏輯，那個邏輯就是因為公投是對事的投票，對政策的投票，我們希望有投票權人在當地有居住一段時間，瞭解當地的狀況，瞭解這個公共政策為什麼要拿出來公投，如果是突然遷戶籍進來的人，其實並不瞭解那個過程是什麼，現在也有很多地方公投，所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少啦，地方公投少啦！

**呂司長清源**：也有。我先說明一下，當時是有這樣一個基礎，所以我們才會有所謂的……

**主席**：希望時間變長啦！

**呂司長清源**：不是，當時立法的時候就是六個月了。

**主席**：對，公投法的規定是六個月，但對人的投票本來是四個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開始也是六個月。

**呂司長清源**：對，對人的投票以前也都是六個月，那六個月是所謂的在地主義，也就是說，我希望你這個人到這個地方來投票選縣長、市長，要先居住一段時間，瞭解相關的狀況，所以原來是這樣的，後來之所以會改為四個月，剛剛鄭委員有提到，很多候選人可能因為參選的方便，六個月前可能沒辦法把戶籍遷進去，基於他個人的原因，後來才在立法院修法，那個不是內政部的提案，是委員提案要把它改為四個月，改為四個月的原因是這樣的，並不是當時改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候選人！

**呂司長清源**：對、對、對！所以這個我還是希望……

**主席**：那是選舉人，選舉權人跟選舉人……

**呂司長清源**：一樣，因為有選舉權才有被選舉權啦，所以我是希望各位委員不能再思考一下，因為你想想看，公投一開始立法就是六個月，對於事、對於政策本身的投票都需要一段時間的瞭解，何況是對人的瞭解，候選人選上民意代表或地方公職首長，就會執行公共政策，所以你一定要在當地居住一段時間，瞭解當地需要什麼，候選人提出來的政見是什麼，究竟符不符合當地的需要，所以需要這個在地主義，當時整個想法是這樣的。以上說明。



**主席：**所以你們很堅持嗎？

**邱委員顯智：**對啦，那我再補充一點。其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有六四三的問題啦！

**主席：**對啦，還有三個月。

**邱委員顯智：**對，日本跟韓國是縮短為三個月啦，對於你剛剛所講的，其實在日本跟韓國，大家也認為要公共參與，所以要在那個地方實際居住多久，現在是實際居住多久才沒有疑義？譬如我們在嘉義都沒有住過，現在忽然說要去投票選嘉義縣長，當然大家不同意，現在有疑義的是在哪裡？過去六個月，現在是四個月，你又要把它改為六個月，日本跟韓國是三個月。現在的認知是在於說到底要多久你可以對這個地方有一定程度的熟悉，並且可以參與這個地方的公共事務。其實我上次有講過，過去我們是農村社會，你想想看，過去從嘉義到臺北是距離多遠的事情，但是現在呢？比如次長從臺北到嘉義，不需要 1.5 個小時就到太保了，所以人的流動，臺灣的資訊的流通，現在是一個網路快速的時代，理論上為什麼他們會一直往縮短的方向走是在這個地方嘛，所以就這個部分，說實在的，我們已經走到四個月了，你們現在又要改回到六個月，我是真的覺得不太能夠理解。至於四個月到底現在有沒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其實沒有啊！其實並沒有，反而我們在投票的行為上，更多是要強調如何能夠更便捷的去行使……

**主席：**網路時代，資訊很快速，六個月跟四個月……

**邱委員顯智：**網路時代，所以不在籍投票……

**主席：**對事跟對人要稍微不一樣沒關係，但如果你們是擔心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部分，我們可以修正總統副總統選罷法，我們一起來把它修掉，讓大家統一，這樣也是可以，其實總統的部分規定幾個月是沒有什麼影響的，全國都可以投票……

**邱委員顯智：**對啊！總統的部分規定幾個月有什麼影響？不就全臺灣嘛！住臺北或是住嘉義沒有影響。

**主席：**你們有沒有非常堅持一定要六個月？因為如果要再保留，我們就好多保留條文，每審查一次就保留一次，都一直在審查。

**邱委員顯智：**對啦！就是你們有沒有堅持，如果不堅持就不要改。

**主席：**至於公投的部分應該還好，上次張宏陸委員也是支持四個月，只是他這次改口了，我們不是說改你們就是不尊重你們，大家都在討論嘛，好的我們當然可以接受，但我想這個部分四個月沒有影響很大，應該沒什麼影響吧？次長，執行實務上應該也沒什麼困難吧？如果要違反幾個月……

**邱委員顯智：**我再補充一點，就像剛剛鄭委員所提到的，很多原住民想要支持自己的親人，但因為大家很多都離鄉背井，所以去卡到所謂的幽靈人口，這是非常不對的，為什麼？因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另外一個問題啦！

**邱委員顯智：**對，那是另外一個問題，但是如果你又把它改得更長，恐怕問題又更大，因為就必須要住更久啊！

**主席：**我的意思是為什麼要改更長？跟時代潮流有點不同，我們就維持原來的四個月嘛，如果你們

擔心的是法例上的問題，法的制度問題，對吧？就是原來四個月要改為六個月……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主席，中選會可以表示意見嗎？

**主席：**可以，你可以說，我們就儘量討論。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跟主席報告，如果要降低幽靈人口的案件……

**主席：**這跟那個無關，我是說原來是四個月，你現在要改成六個月，這個有需要改嗎？如果你說是要法律一致，原來是四個月就還是維持四個月，至於你擔心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部分，我們可以去修正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總統副總統的部分其實幾個月都是一樣的，大家都知道，因為全國各地都可以投票，我們讓法律一致是可以的。至於公投部分是對事，如果大家考慮清楚……

**王委員美惠：**召委，已經討論這麼多了，不然這一條就保留啦！

**主席：**我想說不要每一次討論後又都一直保留，保留好多條文了！

**王委員美惠：**因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到朝野協商還是會保留啦！

**主席：**那麼這個要怎麼辦？一直保留，每一條都保留！

**王委員美惠：**沒有每一條都保留啦，就這一條有意見就先保留，因為……

**主席：**王委員的意見呢？你覺得是四個月好還是六個月好？我們都沒有辦法討論出一個結果嘛，現在保留了 40 條。

**邱委員顯智：**我是覺得維持原來的規定。

**主席：**維持原來的規定有什麼問題嗎？內政部是很堅持嗎？

**王委員美惠：**召委，因為上次審查就有討論過了……

**主席：**上次是大家都認為應該四個月。

**王委員美惠：**對，因為他們……

**主席：**如果我們委員都認為四個月比較好，我們就四個月就好了，是不變，而不是改，我們就不變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維持啦！

**主席：**維持原來的四個月就好了，他們如果擔心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王委員美惠：**召委，不好意思，讓他們……

**主席：**我們還可以再回來討論一次，我是一定會很認真的把這個案子審到大家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對啦，但是他們會從四個月改為六個月，一定是有一個想法，是不是能夠請他們解釋得更清楚一點？

**主席：**你們有很堅持嗎？技術上有沒有困難？

**王委員美惠：**我們的審查是大家互相討論，你們到底……

**主席：**行政院的意思是改為六個月就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投法一致，我們這次也會審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案，我們就把總統的那個部分修正過來嘛，至於公投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很困難？

**王委員美惠：**召委，拜託讓他們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邱委員說要減為三個月，我覺得也不用減為三個月，只要維持就好了，我覺得減為三個月更困難，他的意思是說乾脆你們也不要變。

**邱委員顯智：**你們說因為總統的部分是規定六個月，所以你們也要改成六個月，其實這樣的說理行不通，因為總統的部分根本沒差，不論是住在臺北、嘉義或新竹都沒差，所以它規定為六個月也沒差，至於公投的部分可以另當別論啊！

**主席：**我們不管公投啦！

**邱委員顯智：**現在是變成連村長選舉，你們都要把它改成六個月。

**主席：**你們有沒有什麼執行上的困難？

**王委員美惠：**召委，因為……

**主席：**我是希望在委員會儘量讓條文……

**王委員美惠：**都一致、都一樣啦！我覺得……

**主席：**這樣做的目的是原來那裡有兩個、這裡有一個，那我們就修兩個嘛，我們就修總統和公投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總統的部分根本沒差，因為不論是住臺北或金門都沒差，所以那不是重點。

**王委員美惠：**對啦，總統的部分沒差啦！現在主要是要讓公職人員和公投的部分有一致性，全部都用六個月來處理……

**主席：**但現在的規定是四個月。

**王委員美惠：**對，現在是四個月。

**主席：**所以我們說這部分要改，邱委員希望改成三個月。

**王委員美惠：**之前邱顯智委員說希望改成三個月，現在的問題在於行政院提出來的六個月要怎麼說服大家？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代表來說明一下？

**邱委員顯智：**這沒辦法說服。

**王委員美惠：**應該要讓他們說明一下。

**呂司長清源：**報告委員，還有一個問題……

**主席：**還有什麼問題？

**吳次長容輝：**造冊……

**主席：**現行規定的四個月會有問題嗎？

**吳次長容輝：**有關造冊的部分，總統選舉和這個……

**呂司長清源：**會不一樣。

**主席：**所以我說到時候把總統的部分也修成四個月，這樣幫助你們好造冊，總統的部分要規定為幾個月都可以啊！

**王委員美惠：**召委，是不是可以請司長先說明一下，然後再來處理？

**主席：**請司長說明你們的困難點在哪裡？

**呂司長清源：**因為有的時候有一些選舉會有合併的情況產生，在這種情況下，四個月和六個月的規定就會不一致……

**主席：**這個理由很好。

**呂司長清源：**有的時候會發生這種情況……

**主席：**對，沒錯。

**呂司長清源：**比方去年九合一選舉時，居住期間的規定是四個月，但又有 18 歲公民權的憲法複決案，那部分是規定要有六個月的居住時間，因為這兩個不一致，所以就產生……

**主席：**會辛苦啦，這有道理。

**呂司長清源：**變成有的地方沒有投票權，有的地方有投票權……

**主席：**對，有道理。

**呂司長清源：**這會發生一點問題，所以我們要把它一致化，而且我剛剛也跟各位報告過，原來都是六個月……

**主席：**那我想請問一下，下次公投會綁大選嗎？

**吳次長容輝：**不會。

**主席：**不會嘛，對不對？就是會分開投對不對？

**呂司長清源：**憲法修正案的複決並不是公投法所規範的公投，那是根據憲法而來的修正案。

**主席：**我不是要問憲法的問題，我只是請教公投可不可以綁大選？上次已經規定不行，對不對？

**吳次長容輝：**不會啦！

**主席：**所以事和人不會一起選嘛！所以我們現在把人的部分統一，事和人可以分開來。也就是說，你們擔心的造冊問題我們應該想辦法幫你們解決。

**邱委員顯智：**是啦！

**主席：**目前公職人員、立委的部分是四個月，總統的部分是六個月，我們讓它一致，我們修……

**邱委員顯智：**一致的話就是都改成四個月。

**主席：**我們可以把總統的部分也改成四個月。

**邱委員顯智：**對啦，這樣就好了。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我覺得現在要一步到位不可能，為什麼？因為我們剛才講到的憲法複決案是針對 18 歲公民權，對不對？

**主席：**對，那年齡也不一樣。

**李委員德維：**其實那年齡也不一樣，不諱言從四個月變成六個月有點反潮流，照理說，現在應該是更自由、更民主、更開放，科技也更發達，這樣講你們承認嗎？我們現在是放寬，結果你們卻變成緊縮，老實說，我個人認為行政院的主張是有點反民主、反潮流。我們看到大家的提案都是要放寬的，結果現在行政院卻要變嚴格，我覺得應該要把總統的部分放寬比較實際，這部分變嚴不實際，真的是這樣。報告主席，這個……

**主席：**這次會連總統副總統的部分都一起修正，為了避免你們造冊的困難，到時候把總統的部分也統一，因為總統的部分不論規定為幾個月其實都一樣，所以讓它統一就好了。也就是說，針對人的部分，如果四個月的規定不改的話，那麼到時總統的部分也改成四個月，那就沒有……

**邱委員顯智**：對，沒錯！

**主席**：我也體諒你們造冊困難，那就讓你們造冊統一，這樣在技術上就不會那麼辛苦，這部分的確也有相關考量。

**邱委員顯智**：我同意！雖然我有提到日韓的規定是三個月，但是我並不堅持。剛剛次長、副主委和司長都提到要有「一定居住期間」，這部分我同意，但現在問題出在哪裡？現在的問題在於到底要多長的時間？其實這會限制到居住遷徙的自由。方才你們所持的理由是造冊困難，司長非常清楚提到因為時間不一致，所以造冊有問題，那我們就來解決造冊問題。因為總統的部分沒差，總統的部分要規定六個月或四個月都沒差，因為它是針對全臺灣，所以住在哪裡都沒差，所以我們應該是調整總統的部分，讓總統的部分從六個月調整到四個月，如此一來，總統和立委一起選的時候就會一致。相對來講，這也可以往前進一步。

我所說的幽靈人口和四個月的規定有一點關係，為什麼？其實監察院的專家會議也有提到現在規定四個月前就要遷戶籍等等，那就會產生幽靈人口的問題。千奇百怪的狀況都有，有很多類似這種案件都讓大家覺得不捨，比如原住民為了挺自己的侄子而遷移戶口，為什麼到最後會卡到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其實它的正當性已經被挑戰，也就是已經被提起在憲法法院審理，所以才需要召開專家會議。如果我們又把它改成六個月的話，觸犯到這類案件的人將會更多，到最後在地檢署及各級法院裡面又會有更多這樣的案件，所以我們必須考量這個問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是不得了的事情，這是從村長、代表、縣市議員到立委，這些層級牽扯到這麼多人，所以並不是光解決造冊的問題就好。關於造冊問題，就像召委剛才講的，我們可以把總統的部分從六個月改成四個月，因為總統的部分沒差，所以把總統的部分從六個月改成四個月，藉此解決問題。至於公投的部分，基本上它現在也沒綁大選，所以公投的部分可以另當別論，這是可以接受的，應該是這樣才對。

**主席**：王委員，針對總統的部分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幫他們解決造冊問題？關於邱委員所提出的三個月，行政院和內政部都說三個月的時間太短了，所以我們不要改成三個月，因為現行就是四個月，所以我們是不是就維持四個月？

**王委員美惠**：其實之前我們也希望能夠更先進一點，後來他們有來解釋，他們認為應該要一致……

**主席**：如果要一致的話，我們就修改總統的部分。

**王委員美惠**：他們的考量是剛才邱顯智委員所提到的幽靈人口，這個問題不知道他們能不能克服？

現在我們要修正的是公職人員選罷法，以他們所提出的六個月來講，其實總統的部分根本沒差，因為全臺灣的人都可以選總統，哪有什麼差別？現在我們是在討論公職人員的部分，也就是要把四個月提高為六個月的問題，你看這樣有沒有……

**主席**：看看他們有沒有什麼特別的困難？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

**王委員美惠**：有沒有什麼特別的困難？或是有窒礙難行或其他問題……

**主席**：對啊！可以跟我們講一下，我們修法會幫……

**王委員美惠**：現在你們的版本是這樣，其實我們也希望這項法令能夠修得更好、能夠一致……

**主席**：有什麼窒礙難行的？

**王委員美惠：**如果沒辦法說服我們，那我們就維持好不好？

**主席：**總統的部分我們來修正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關於總統的部分要不要修，如果你們沒有辦法……

**主席：**維持四個月好了，其實那沒有很大的影響。

**王委員美惠：**那就維持四個月啦！

**主席：**這沒有很大的影響，就是維持原來的法律，不要倒退啦！

**王委員美惠：**對啊！維持……

**主席：**也不要改為三個月。

**王委員美惠：**對啊，不要緊啦！

**主席：**這樣的話，總統的部分是不是也要提出來，我們來幫忙修法？其實我們也有考慮你們造冊的問題，真的也是辛苦，到時候是不是把總統的部分也修改一下，因為總統的部分不論規定為幾個月都沒有影響。

**王委員美惠：**因為說實在的……

**主席：**我們有體諒……

**王委員美惠：**我們體諒他們……

**主席：**對啦！

**王委員美惠：**公職人員選罷法是規定四個月，但他們覺得若是再餘裕多二個月，他們比較有辦法。我是覺得他們所說的，實在沒有什麼影響啦！

**主席：**但總統的部分，我們也來幫忙修法啦！

**王委員美惠：**對啦！

**主席：**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啊！

**王委員美惠：**對啦！我們就是維持。

**主席：**不堅持嘛！好，謝謝。

**王委員美惠：**好，謝謝。

**主席：**到時候總統的部分，你們是不是也提出來，把它修成是一樣的，這樣你們造冊比較不辛苦。紀錄一下，到時候我們來提案，讓它能夠一致。

**王委員美惠：**現在這部分就維持。

**主席：**對，就是維持。總統的部分，到時候我們再提案，幫忙紀錄一下。總統的部分再幫你們修一下、改成一樣，這樣你們造冊就不會困難了，我也覺得這樣比較好，總統的部分幾個月是沒有什麼影響。這部分就維持，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謝謝大家。少保留一條，大家就比較不會那麼辛苦，我們討論了這麼久。

接下來處理第十八條……

**邱委員顯智：**還有返國中……

**主席：**那部分是不是在細節或怎麼樣？跟這個沒關係吧？

**呂司長清源**：因為有這種特殊的情況……

**邱委員顯智**：不然就那個部分先保留，公職的部分就維持四個月。

**主席**：維持四個月。總統選舉還有自外國回來的，是這樣子喔！我是怕你們造冊困難，不然我們是……

**呂司長清源**：返國要六個月……

**主席**：為什麼要返國六個月才能投總統？有什麼差別，這我不知道。沒關係，等到處理總統副總統選罷法時，你們記得要提出來討論。返國幾個月跟他待多久，這沒什麼影響，他回來就有戶籍了，他再回去還可以再過來，這個影響比較小，而且我們也寫了希望在海外的要回來投票，這也是好事，雙十國慶都希望他們回來。好，第十五條就維持原來條文，不予修正。謝謝你們、辛苦了。

**呂司長清源**：好，謝謝委員。

**主席**：大家多討論，儘量有共識。

處理第十八條。吳玉琴委員所提的是新增提案，上次事實上大家都沒意見，內政部要不要講一下你們的想法為何？

**呂司長清源**：報告主席，吳委員的提議比我們的範圍還小，我們的規定是陪同之人就可以協助，陪同之人當然包含監護人，所以我們的是比較寬。

**主席**：你們的範圍比較寬就對了？

**呂司長清源**：對，比較寬。

**主席**：那就照你們的，我們不予修正。

**呂司長清源**：好。

**主席**：那就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二十條。上次討論的好像是鄭天財委員提的有關於原住民部分，他怕什麼有秘密投票的問題。這個有沒有意見？鄭委員剛好不在。他擔心的好像是說秘密投票嘛？

**李委員德維**：他是說領票部分。

**主席**：他說是領票部分，這跟秘密投票有什麼關係？你們規定的是戶籍所在地，原來的條文是什麼？我記得你們是要讓條文明確，對不對？

**呂司長清源**：是。

**主席**：你們修的與他所要修的，實際上他的考慮都一樣是存在的嘛！在我看來是這樣子，對不對？

**邱委員顯智**：現在你們要改這個，本來你們的困難是什麼？因為改了之後，真的會像鄭委員提的那個……

**主席**：他們沒改，鄭委員的擔憂還是一樣存在啊！

**邱委員顯智**：對。

**主席**：內政部改或不改，他原來的那個擔憂還是存在的。要怎麼解決原住民族秘密投票的問題，你們要想辦法解決，因為很多地方都只有 1 票，執行上你們要想辦法。

**邱委員顯智**：就是投那裡的票的人很少，很容易就被特定出來，這個問題怎麼解決？是這樣的意

思。

**主席：**對，他的擔心就是這個，我們理解他的意思。

**呂司長清源：**我先說明，各位委員，鄭天財委員擔心的那個問題，是另外規定在第五十七條，兩者要解決的問題並不相同。第二十條的規定是，如果 20 日以後才遷出戶籍的選舉人，還是要回到原來遷出之前的那個地方去投票，這跟原住民的秘密投票沒有關係。也就是他遷出不滿四個月，所以他要回到原來的戶籍地投票，意思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這樣滿合理的。

**呂司長清源：**對，相較於第五十七條，就原住民投票部分，中央選舉委員會因特別需要，可以單設投票所，那是另外一件事。

**邱委員顯智：**瞭解。

**主席：**所以不會因為你們這樣修了，他們就不能單設投票所？

**呂司長清源：**沒有，跟第五十七條無關。

**主席：**鄭天財委員在意的……

**呂司長清源：**第五十七條是有關選舉區。

**主席：**沒有影響？

**呂司長清源：**沒有。

**主席：**不會因為改成戶籍地，他們就不能單設投票所，所以不會影響到這個部分？

**呂司長清源：**不會有影響。

**主席：**你要確認喔！如果這點確認，我就可以尊重你們的意見。

**呂司長清源：**確認。

**主席：**確認？OK，我們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條文通過。

**邱委員顯智：**好，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處理第二十六條。這一條大家比較有意見，我已經將大家的意見濃縮了。內政部也很認真把大家的意見都寫出來，大家看內政部的彙整表會比較準確，這個寫得很好。請大家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我們按照內政部給我們的資料來修，比較能夠聚焦。首先，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是講仲裁……

**呂司長清源：**按照行政院版第一款，從第一款開始。

**主席：**不好意思，我們先看第一款。第一款是「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莊競程委員提到陸海空軍刑法部分，因為他不在場，我們就不予討論。黃世杰委員的部分，黃委員也沒有過來，但羅美玲委員在這裡，他的意見是「第一款至第六款終身不得參選之標準，雖已由『判刑確定』修正為『有罪判決』，但為避免實務適用爭議，條文內容建議應載明受有罪判決者，於受緩刑宣告亦同之規定。」這部分內政部有建議修正，請司長說明。

**呂司長清源：**黃世杰委員擔心的狀況是關於緩刑的這個問題，在刑法第七十六條緩刑期滿沒有被宣告撤銷，實務上會有問題，如果……

**主席：**緩刑期滿沒有被撤銷？



**呂司長清源**：對，沒有被撤銷，是不是還能夠參選的問題？就是第一款至第六款，緩刑期滿，其緩刑宣告沒有被撤銷，是不是仍然可以參選？黃委員是認為避免將來有爭議，最好在條文裡面能夠訂定。訂定上有兩個作法，一個作法是每一款都訂定，就是黃世杰委員期待的那個文字，這是第一種方法，但每一款都訂定就有點贅述，即重複敘述，為解決黃世杰委員這樣的困擾，因此我們建議增列第七款「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間或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即便是這樣，也不能登記參選。

**主席**：這是什麼意思，如果緩刑的話是怎麼樣？

**呂司長清源**：簡單地講，跟刑都已經沒有關係，經有罪判決就統統不能登記參選。

**主席**：前 6 款的嘛？

**呂司長清源**：即便緩刑，也不能登記參選。

**主席**：前 6 款以外的就可以？

**呂司長清源**：對，是在處理前 6 款……

**主席**：我們說的前 6 款，就是什麼黑金槍毒……

**呂司長清源**：對，內亂、外患、貪污、瀆職……

**主席**：就是什麼黑金槍毒……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我們主要就是審查排黑的部分。

**呂司長清源**：是。

**主席**：所以你們建議增加一款？

**呂司長清源**：是。

**主席**：好。

莊競程委員的部分我們就不討論……

**羅委員美玲**：請教主席，他們這邊提到「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有沒有包含莊競程委員的這部分？是包含在內了嗎？

**呂司長清源**：我們說明一下，現行條文是「依刑法」，如果只規定「依刑法」，確實莊委員的這個擔憂是存在的，現在「依刑法」部分已經刪除了，也就是會犯這種內亂、外患的情形，不是只有刑法，你剛剛講的陸海空軍刑法、動員戡亂時期的相關法律，其實都會包括在這裡面，所以依法……

**羅委員美玲**：那莊競程委員的意見就不討論？

**呂司長清源**：他的意見已經包含在這裡面。

**主席**：已經含在裡頭了，我不是說不討論，大家不要誤會。因為我們在審的時候都是說，如果委員沒來，我們就沒有討論，都是這樣子審，不過讓內政部再說明也是好事啦！

黃世杰委員不在，有沒有人要幫他說一下？沒有嗎？

**邱委員顯智**：緩刑啊……

**主席**：邱委員的意見是不一樣的。

**邱委員顯智**：我的意見不一樣啦，就是說你這個法律效果是終身不得參選……

**主席**：沒關係，我來總結，因為這個討論很多次，你講了二十幾分鐘，他也講了二十幾分鐘，大概這一點就……

**邱委員顯智**：這個要非常謹慎。

**主席**：這一點最重要的差別就是，經有這些判決確定，其實這部分大家也沒有很大的意見，只是我們把它更聚焦，就是緩刑和免刑這些人可不可以選？縮減來講就是這樣子嘛！像黑金槍毒這些大家都沒意見，就差在這裡，這點大家可能要細細討論。然後再往下……

**邱委員顯智**：我補充一下……

**主席**：我們先把沒有意見的處理掉，這一點最後再討論，因為這點要爭執很久。

**邱委員顯智**：我解釋一下，以貪污治罪條例來說好了，貪污治罪條例會不會有案件被判免刑？很少。但是會不會有？有！比如說新竹縣家畜防治所的技正戴立紳，他就是檢舉其他同事貪污，礙於我國現在沒有揭弊者保護法，所以法官判不下去，他是因為揭弊才有這個案件，結果就判他免刑，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把緩刑或免刑放進去的時候，有一些極特殊的情況之下，其實社會應該是要鼓勵這些人的，結果反而不能參選。

**主席**：對，這個我們應該討論過很多次了，這個部分其實癥結點就只有一個，邱教授跟黃教授都講很久，我們已經審很多次了，這個癥結點就是，大家對於黑金槍毒這些不能選都沒有意見，差別就是受緩刑或免刑的是不是應該讓他們選而已，因為這不是只有針對這一款，每一款都有，所以這個爭點我們先擱置一下，因為黃委員也很認真，所以我也要尊重他一下。

**邱委員顯智**：主席也是讀法律的……

**主席**：邱教授也很認真。

**邱委員顯智**：我補充一點，應該是說你要打擊黑金槍毒，這個沒有人會反對，重點是另外一個差異是在於，你是不是要讓它不分輕重、統統都變成終身不得參選？比較外國立法例，如果終身不得參選的話，這個問題恐怕會比較大，所以我們才會把它做一些層次上的區分。

**主席**：我知道，所以我有把範圍縮小，因為後來你們又提出了更多，所以我們先把大家比較沒有爭議的部分討論掉，最重要的我們就留下，像是緩刑的能不能選、免刑的能不能選，這部分最後等到人多一點的時候、黃世杰委員在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因為這點的差別就在於要不要加上緩刑和免刑，爭點只有這裡，每個人都講過幾十分鐘了，兩位教授你們都講了 30 分鐘以上，我們都知道爭點在這裡。

再來，莊委員這個我們討論過了，就支持內政部的，莊競程委員這個就不再列入，因為討論過了，就不列入了。

接著，江永昌委員的部分，我們按照頁數一個一個討論下來。江永昌委員所提的仲裁、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等部分，內政部有提出意見，因為江委員不在，但是我們也讓內政部把看法講一下，它說這個……

**羅委員美玲**：第一款呢？

**主席**：對啦！就保留，後面那幾個字是爭點，因為這個有比較多的爭議，因為黃世杰委員也很認真

，他也很堅持，所以我們要保留一下，到時候再來討論。其實就只有那幾個字的差別，就是要不要緩刑和免刑，講白一點就是這樣子，剩下的是其他還沒討論到的，像莊競程委員的討論過了，江永昌委員的是增列貪污治罪條例等等，內政部有說明：「兩者規範目的、處罰對象不同」，這個跟邱顯智委員的想法比較一致，「本屬本款所定曾犯貪污罪者不得參選之範圍」，所以就不用再列了，內政部，是不是這樣子？是嘛！那就是照內政部的意見，也就是說，只有最後那幾個字我們先保留，剩下的大概就是照內政部的意思。

第三款，羅致政委員等人提出來的，以及我本人提出來的增訂跟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不得參選這個，還有賴品妤委員也有提出農會、漁會的部分，還有莊競程、時代力量提出公民投票法等相關的部分，以及郭國文委員提出妨害投票等部分，這些人都沒來，但時代力量有在場。我們就一樣一樣來講，請大家看一下內政部提供的資料第 11 頁的部分。

賴品妤委員來了，先請賴品妤委員發言。你是漁會、農會的部分嘛！

**賴委員品妤：**對，有關農漁會賄選要入法的部分，其實我對上一次內政部的回應非常不滿意，可是因為當時我們在審條文的時候，這條文看起來就是要保留，我就想說今天再來討論。我必須要說，農漁會固然是民間團體，但是第一個，農漁會深入地方事務，除了協助農漁民以外，其實它也是要處理金融事務，基本上我覺得它是具有重大影響力跟公共利益的人民團體，所以它的重要性並不小於公職人員或政黨。第二個，從過去的紀錄來看，農漁會賄選的案例跟爭議是層出不窮，為了要杜絕他們賄選的問題，所以在上一次修法的時候，就有把農漁會選舉賄選的規定比照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的選罷法。第三個，綜合前面所說的，從我剛剛這樣子講，就可以知道農漁會就不是一般的人民團體，如果它是一般的人民團體，你就不需要在上次修法的時候去杜絕他們賄選的問題嘛！為什麼會這樣修法？就是因為他們跟公共利益以及對社會的影響是很大的。再來，農、漁會法這樣子的規定就是要反黑金，反黑金本身不就是跟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的立法精神是一樣的嘛？所以我認為內政部民政司真的不能用他們是人民團體這樣一句話，就不把他們納入考量，因為如果他們是一般的人民團體，我們當時就不用修法去管他們賄選的事情，這個真的說不過去，所以我覺得大家要討論一下這件事。

**主席：**好，我對於有來參加審查的委員都非常尊重，有關賴品妤委員講的部分，你的意見我們還是先留下來，就是我們現在在縮小範圍，把大家有爭議的部分留下來，讓沒爭議的部分先通過，好不好？這樣縮小範圍，我儘量就是沒意見的就讓它縮小，有意見的我們還會再討論，儘量讓大家達成共識。賴品妤委員所提的這部分就這樣處理。

至於羅致政、郭國文、陳素月及莊競程等委員提的部分，就沒有討論了。因為時代力量有來，莊委員及時代力量有提到，你提了很多，什麼毀謗等等，既然時代力量有來，我們就來討論。因為你有提出修正動議 3，請你順便說明，大家看一下，事實上有含在裡頭了，修正動議 3 的部分就一起討論。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個第三款又把……

**主席：**就是他上次提的，和上次一樣的，內政部已經有討論在裡面了。

**邱委員顯智：**沒錯，就是把有一些涵蓋在裡面，比如說他舉了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等等，我們

是把相關的再納入。

**主席：**又新增很多。

**邱委員顯智：**比如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

**主席：**你提這樣有點多耶！你一直說不要限制人民參與，你又提了這麼多……

**邱委員顯智：**但是法律效果不一樣。

**主席：**時代力量這次又提了很多，幾乎所有的……

**邱委員顯智：**第三款，我主要是說……

**主席：**你提很多，大本資料第 27 頁，大家看一下，時代力量提的第三款。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稍微說明一下，第三款，我主要的脈絡是針對這種侵害國家法益的，所以層次上來講，應該是說對選舉有妨礙公務的狀況，比如說，第九十五條、九十六條有礙、妨害選舉公務、暴力脅迫，或者是導致該管公務員的死亡等等之類的，然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基本上也是在它本來的脈絡裡面，另外再加上公投法。剛剛也有提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及公投法都有相關的狀態。

**主席：**邱委員，我知道你們很認真，但是你看有這麼多條文，好多委員都提出好多條文，因為你也說不要太限制人民的參政權……

**邱委員顯智：**當然。

**主席：**所以我覺得你們提的真的有點多，你是不是可以再縮小一下打擊範圍？

**邱委員顯智：**這個當然可以討論。

**主席：**討論一下。你上次有修正動議 3 了，這個就已經滿多了，從修正動議 3 來縮小，好不好？還是怎麼樣？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說層次上面，也不是說多的問題，而是比如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本來就有……

**主席：**本來就有的就不必討論嘛？

**邱委員顯智：**對，本來就有的不用。

**主席：**本來就 OK 了。本來就沒問題。

**邱委員顯智：**然後把相關、同樣脈絡的放進來。

**主席：**可是又增加了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

**邱委員顯智：**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上次就有了。

**主席：**我知道，你現在已經都快把所有的刑法寫進來了。

**邱委員顯智：**沒有，只是針對這些侵害國家法益的。

**主席：**對，我知道就是很多，反正就是好多。請內政部表示一下意見，還是讓內政部表示一下。包括毀謗、暴力妨害投票、誹謗罪，你們也寫進來了，內政部有說明。我要幫他唸一下，還是內政部來唸一下？

**邱委員顯智：**我補充一下。這個其實是這樣，基本上，我的主張是放進來，構成要件是一個問題，但是你要把它限制到多久，這是另一個問題，所以我後面的概念是用刑度來區分，並不是你放

進來之後，就終身不得參選或怎麼樣。因為基本上我會把終身不能參選限制在……

**主席：**現在針對黑金槍毒，大家沒疑問，這是各黨團的共識，都沒有問題，差別只在像緩刑的這種人或免刑是不是可以，對於黑金槍毒，大家都有共識，這個沒問題，所以爭點只有一個。現在是很多委員都提出增加很多不人權的部分，即打擊面的部分。譬如剛剛賴委員所提出的漁會、農會，我們保留再繼續討論。接著針對時代力量提的，請內政部說明一下。

**呂司長清源：**這一款主要是在規範賄選，我們現在列出來這些條款都是賄選裡面比較重罪的部分，而且跟擔任這個公職的連結性是相對高的，所以我們列下來。我想大家都認為曾經賄選過的就永遠不能參選，這大概沒有疑義，也沒有所謂幾年的問題。至於時力黨團針對賄選增加的這些條文，主要是……

**主席：**賄選以外的。

**邱委員顯智：**以外。

**主席：**他提的是賄選以外的，包括毀謗、刺探投票，這些都……

**呂司長清源：**包括毀謗、受賄、干預、刺探投票。坦白說，比如受賄是什麼意思？行賄是候選人去買票，受賄是個別的選舉人可能收了 500、1,000，然後我投票給你，這個罪責真的不太相同。

**主席：**對，因為我們都有討論過，我知道，沒錯！

**呂司長清源：**對，他是不是就終身不能參選……

**主席：**要限縮……

**呂司長清源：**對，因為我們當時立法的邏輯是這種人根本就不應該參選，所以我們不會去考慮這些輕罪者是不是要納進來。請各位委員思考。

**主席：**以立法例來講，司長講得很清楚，大家對黑金槍毒都沒疑問，這一款主要在討論賄選等等，也就是黑金槍毒。至於其他有關侵害國家法益的部分，還是你們把它寫成別的，我也讓你們再提，之後我們另外來處理。不然這一條我們永遠審不完，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這個可以討論啦！

**主席：**不用在這邊繼續討論。不然第二十六條會膨脹到讓我們永遠沒有辦法審完，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基本上，我是不贊成用這種列舉的方式……

**主席：**你們也是用列舉的。

**邱委員顯智：**你聽我講，因為他提出這樣的版本，所以我也只能跟著他，這當然可以討論。其次，我也同意應該挑比較嚴重的，而不是比較輕的，但是他的版本會發生什麼狀況？比如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是規定賄選之類的，但是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的情節事實上更嚴重，你瞭解我的意思嗎？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是規定妨礙選舉公務、暴力脅迫導致死亡等等，所以我要說的是，如果要從這個立法例試圖理解你們的作法並且提出對案的時候，面對這個問題，就是會掛一漏萬。

**主席：**他們掛一漏萬，沒錯。

**邱委員顯智：**事實上，我同意應該是挑比較嚴重的，但是我發現有一些更嚴重的卻沒有放進去。我舉個例子，如果將來真的發生像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這樣的狀況時，卻沒有在你們所限制

的範圍內。

**主席：**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是什麼東西？

**邱委員顯智：**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是妨害選舉公務、暴力脅迫等等，導致該管公務員死亡之類的，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主席：**公民投票法不用了吧？這個也寫進來真的是有點太多。

**邱委員顯智：**我的意思是我當然不堅持，因為我是跟著你的版本，但是你可能也要思考一下是不是有掛一漏萬。我再跟你舉一個例子，比如後面有提到意圖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犯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罪等等，這個是不是也要放進去？或是他們有列舉國安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以及其他的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等等，是不是有掛一漏萬的狀況？

**主席：**我支持邱委員的精神。就立法例來講，我也支持剛剛司長所說的，可是我也覺得他們有掛一漏萬，所以針對掛一漏萬的部分，我提了一個修正動議。但司長所說的是，這一款主要是針對黑金槍毒，如果你要另外提其他的，就不要加在這款，因為這一款實在太長了，你知道嗎？比如你剛剛講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

**邱委員顯智：**第三款應該是比較針對這種侵害國家法益、賄選或是妨害投票的部分。

**主席：**以立法例來講，可不可以另外寫？不要把它寫成這樣，這樣變好長，你知道嗎？這一款可能會讀不完，讀起來多辛苦。你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另外列出來？你也不要寫這麼多，譬如公民投票法等等，你們是不是再討論一下？你重新再弄一次，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這個我們再想想。

**主席：**你的部分先這樣處理，不然我們會討論不完，這些就按照我說的這個精神，你不要把什麼法律都寫進來。因為黑金槍毒，我們是直接列在這一款，所以其他部分就另外再弄一款。因為你提的那些部分可能有你說的年限的差別，可能應該不是終身，而是 5 年、10 年，不管！你另外再寫，我們還會再讓你弄進來，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接著討論我提出來的修正動議 4，我本來有增列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就是針對掛一漏萬的部分，上次有跟黃世杰委員討論過，所以用修正動議改成限縮。請內政部說明一下。我們剛剛不是討論邱委員的部分嗎？我建議他把那些都刪掉，再另外寫，好不好？不要寫在黑金槍毒裡頭，到時候我們再看要怎麼討論，反正這個還是要討論。其他的太多了，拜託你另外寫，不然立法例會太混亂，這樣我們審起來很辛苦。針對他說的掛一漏萬，我有提出修正動議 4。請內政部說明一下。

**邱委員顯智：**這個我會給你支持。

**主席：**黃世杰委員也支持，內政部也支持。請內政部說明一下。

**呂司長清源：**是不是先請中選會？因為中選會有意見，讓中選會表達一下意見。

**主席：**請中選會說明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中選會可以接受內政部這個部分的文字敘述。

**主席：**可以接受，就是修正，那就照修正動議。請內政部說明。

**呂司長清源：**因為這個上次跟黃世杰委員討論過，大概最主要是解決 94 年以前的問題，因為第一百條是在 94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最主要是解決 94 年以前議長副議長選舉，如果有賄選要怎麼辦的問題，不然他就會免脫。如果要這樣，修正文字中關於「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曾」字可以不用，因為前面已經有了。

**主席：**前面有個「曾」犯了，是贅字。

**呂司長清源：**對，會重複，是贅字。其他文字沒有問題，可以納進來。

**主席：**就照修正動議 4 修正文字通過，這是第三款的部分。

接著是第四款，邱委員的部分就之後再來討論；賴品妤委員農會法、漁會法的部分有保留，我們會再討論，沒有跳過，委員有來的我都會很尊重，我們會好好討論。第四款是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等等，目前何欣純委員跟蘇巧慧委員都不在，時代力量黨團提的是採購陸港澳敵對勢力軍用品罪，內政部的說法是何欣純、蘇巧慧、莊競程的部分是建議支持行政院提案，我們就照這個意思；接著是時代力量的提案，即國家安全法之採購陸港澳敵對勢力軍用品，請邱委員說明。

**邱委員顯智：**因為第四款有把犯國安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等等弄進來，所以它的脈絡基本上也都是侵害國家法益的犯罪，也是一樣覺得這個部分會掛一漏萬，譬如我們提出來的版本針對國安法採購陸港澳敵對勢力軍用品罪，這也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事情，如果跟行政院羅列出來的比起來，恐怕是有過之而無不及，說到底它一樣有掛一漏萬的狀況。主席，第三款跟第四款其實並不是在處理所謂的……

**主席：**第三款？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

**主席：**黑金槍毒，第四款不是吧？

**邱委員顯智：**它不是在處理黑金槍毒……

**主席：**第三款是，第四款不是。

**邱委員顯智：**基本上它處理的是侵害國家共同體的層次，所以不想讓它去做……

**主席：**沒關係，我剛才說過了，你表達意見，我尊重你的精神，但一款太多了，因為把所有法都寫進來，所以建議你可以另外再加款，我再讓你提進來，我們來討論。

**邱委員顯智：**好，我要講的是其實第三款、第四款都是有關民主選舉，就是他破壞民主選舉，所以才要剝奪他公民參政的機會。

**主席：**是，但是樣態不一樣，有的是黑金槍毒、有的是國家安全、有的是貪污或內亂外患，你要的再另外寫一款來。

**邱委員顯智：**對，我的第三款、第四款是試圖去處理，因為有很多可能比他們羅列出來的情節更嚴重，但是卻漏掉了。

**主席：**好，沒關係，我們現在討論第四款，我不是不尊重你的意見，我很尊重，我也尊重你的精神，只是每一款要處理事情是不一樣的，比如第一款是內亂外患、第二款是貪污、第三款是黑金

槍毒、第四款是國家安全、第五款是組織犯罪，我是建議如果你們黨團有參考其他國家法令，你們可以另外再寫一款，這樣才不會每一個條款都長到不行，光審就審不完。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還是要跟你說明一下，你可能沒看清楚，我拿掉很多跟行政院不一樣的地方，行政院版包括所謂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等，都認為要終身不得參選，可是我把槍砲、毒品還有洗錢的部分做部分限制，而不是全面性的限制，因為它的版本……

**主席：**槍砲彈藥、洗錢？

**邱委員顯智：**對，行政院的版本是曾犯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讓他終身不得參選……

**主席：**你可以針對這幾個寫出來另成一款，才不會列在一款裡又討論不完，法律上……

**邱委員顯智：**對啦！我跟它有一致的地方是在侵害國家法益的部分……

**主席：**好，我知道。

**邱委員顯智：**我幫它把這個東西補好，類似這樣。

**主席：**好，可以，精神在這裡，我理解，但是在立法的形式上要讓人家好讀……

**邱委員顯智：**如果不是國家法益的部分，即便他犯的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我不認為應該要全面性地剝奪終身參選權。

**主席：**我瞭解，你的精神是不一樣的。

**邱委員顯智：**對，國家是最重要的，把這部分補好，因為有更嚴重的，比如販賣陸港澳軍隊的東西，這還得了……

**主席：**對，好。

**邱委員顯智：**但是不一樣的地方是在於如果不是侵害國家法益，可能就不用一定要到終身不得的限制。

**主席：**好，就照我們剛才說的，你就另外寫下來或你寫修正動議進來，因為今天也不會有結果，我們還會一直審，儘量讓大家縮短爭議點，這樣比較好。

第四款時代力量所提的針對國家安全法之採購陸港澳敵對勢力軍用品罪是滿嚴重的，其實敵對勢力可能有很多，不一定限於陸港澳，以後還有沒有什麼敵對勢力也不知道，所以這樣寫會不會過於限縮，你瞭解嗎？不知道哪一國以後會變成敵對勢力，任何國家都有可能突然因為利益跟我們不一致而交戰，你這樣寫會不會限縮？敵對勢力有沒有法律上的定義？我不知道在法律上有沒有這個定義？還是這在我們的立法例裡面已經有了？

**邱委員顯智：**在國安法裡面……

**主席：**有沒有對敵對勢力作出定義？

**邱委員顯智：**有啊！

**主席：**如果有了當然就比較好定義，如果沒有，到時候執行法令的人會很難解釋，有沒有這個立法例？

**邱委員顯智：**有，第一個是國安法裡面本來就有這樣的罪，我要講的是……

**主席：**國安法有沒有寫敵對勢力這樣的文字？



**邱委員顯智**：反滲透法在實務操作上就會認為……

**主席**：法律上有沒有明定？

**邱委員顯智**：實務見解有，這沒有問題。

**主席**：我們現在是要立法，要立以後可以執行的法，我不會反對這個條文，但是條文上的法律定義要讓人家可以執行，不然以後執行法律的人，比如司法院或法官做這些審判的時候會非常辛苦，當然藉由審判一直創造判例也是一個方法，但是最好在訂定法律時就讓大家清楚。

**邱委員顯智**：不是，主席，我解釋一下，行政院版把國安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等等羅列進來，我把國安法上面……

**主席**：你也是寫國安法的某一條就對了？

**邱委員顯智**：對，把某一條列進來，把它增加進去。

**主席**：你增加哪一些？

**邱委員顯智**：我增加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

**主席**：你這次提的跟原來的修正動議是一樣的嗎？

**邱委員顯智**：一樣。

**主席**：你是增加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是不是？

**邱委員顯智**：對，我就是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主席**：所以它本來就有，你只是解釋，是不是？

**邱委員顯智**：沒錯。

**主席**：增列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這一款都是有關國家安全的，大家看一下邱委員的修正動議 3，增列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的部分，請問內政部有沒有什麼意見？你的修正動議是採購敵對勢力軍用品罪，對不起，因為你比較晚提出來，今天也沒有要審完，能不能讓內政部回去稍微研擬一下？因為內政部很認真，只要是我們上次有提的，他們全部都有寫意見出來，這部分因為今天才看到，司長要現在解釋還是回去再寫出來給我們？

**呂司長清源**：我先說明一下，當初國安法納進來的部分比較著重在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且判重刑，第七條第一項是判 17 年以上，其他主要在於洩漏、交付或傳遞公務上應機密的相關事情，主要是在洩密的部分，或者是竊占或以詐術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大部分是落實在這個地方。當然剛剛邱委員提的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主要是軍品採購時採購到陸港澳的產品，基本上就有國安法的相關規定。當時行政院在立法的過程中，可能認為要把這樣的態樣排除，當然，如果大院委員對於時代力量提的國安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有共識，我們也尊重大院的意見。

**主席**：好，那我們看其他人的意見。

**邱委員顯智**：所以他沒有意見。

**主席**：對，他尊重。

請陳琬惠委員發言。

**陳委員琬惠**：謝謝召委。我其實是想索取一個資料，因為剛剛召委也講到第二十六條已經很長了

，但大家應該有滿多內容想要在這次修法時提出來討論，而我比較想問的是將近八年，就是蔡英文政府上來之後，因為公職人員選罷法上次修法是在 110 年，不知道有沒有一些資料可以讓我們參考、看一下過去七年多來實質上的案例，就是真正因為違反了公職人員選罷法而被踢出去不能選，講白了就是說他因為這個法……

**主席：**不能選他們就沒有資料了……

**陳委員琬惠：**實際被判的，有沒有？

**主席：**不能選就沒有辦法登記，他們怎麼會有資料？就是你要去選，但不能登記，怎麼會有資料？

**陳委員琬惠：**有這樣相關的資料可以參考嗎？

**主席：**對不對？理論上是這樣子啊！

**陳委員琬惠：**或者不盡然是人，就是說它的項目啦！

**主席：**沒關係，中選會，你們有沒有相關的資料可以提供給陳委員？實際上有沒有多少人是比如說來登記，但不行被剔除的，你們會有這個資料嗎？他要索資，中選會可以回去整理給我們委員參考一下嗎？中選會手上有沒有這些資料讓我們委員參考？你們討論一下，因為這是索資，我們繼續討論條文。

**王委員美惠：**主席，這裡放入國安法第六項……

**主席：**第四款啦！

**王委員美惠：**對，第四款裡面的第六項，放在這裡……

**主席：**什麼第四款第六項？你在說哪一個？

**邱委員顯智：**他是說第十二條第六項。

**主席：**國安法第十二條有什麼問題？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說第六項是針對法人，所以應該不用。

**王委員美惠：**對啊！

**邱委員顯智：**這個我再處理。

**主席：**好。

**邱委員顯智：**王委員，感謝！感謝！

**主席：**第六項是第十二條的哪一個？你改了哪一條？

**邱委員顯智：**第十二條的第六……

**呂司長清源：**不是，是國安法第十二條。

**主席：**所以你弄錯版本還是怎樣？

**邱委員顯智：**不是，第十二條就是多列了一個，原來是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現在是第六項不用，第一項、第二項要。

**主席：**好，就是你的修正動議要修改，是不是？

**邱委員顯智：**是，我會把它改掉。

**主席：**這個因為內政部也是尊重，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說真的，我也沒什麼意見。

**邱委員顯智：**OK。

**主席：**只是我擔心的是條文要清楚，讓執行法律有依據。

**邱委員顯智：**是。

**王委員美惠：**對啦！

**主席：**請王美惠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時代力量的修正動議這樣改比較好。

**主席：**你可以嘛！其他委員呢？沒意見，內政部也沒意見，事實上我們委員很認真，都幫你們補缺漏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加國安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主席：**你們看一下有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OK。

**主席：**你們仔細看一下，整理後再給我們，我們再來總結。

**邱委員顯智：**主席，不好意思我後面還有一個，我再說明一下。

**主席：**還有什麼意圖恐嚇這些……

**邱委員顯智：**是。

**主席：**這個是不是不要放在這裡，你可以另外寫，國安法跟這個又沒什麼關係，我只是跟你說不要所有都寫在一款裡，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我補充一句話，這個我並不堅持，但是資恐防制法其實有規定，像這樣的恐怖主義跟資恐在該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有規定，也類似……

**主席：**邱委員，我支持你提的很多法案，但是我覺得依立法例，一款裡頭內容不要太多，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邱委員顯智：**好，沒關係。

**主席：**這樣實在太辛苦，剛剛有提出來，你就另外訂定，我們還會再來討論，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這個就不堅持。

**主席：**這個就不要堅持，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只是說這個我也是幫他們補一下。

**主席：**我都很尊重在場委員，我們立委很認真，都在幫你們補缺，內政部也很尊重我們嘛！

**邱委員顯智：**OK。

**主席：**剛剛我們有講，照委員提案修正的部分，你們要寫給我們，拜託，下次要從這裡開始討論，才不會每次都做白工。

**邱委員顯智：**我補充一句，就是說……

**主席：**等一下，我先講完。我們等一下討論到第六款結束，我會做一個結語，你們要再把內容寫給我們，下次就從那裡開始討論，不然我們討論那麼久都會做白工。你們要記一下，科長要協助記一下。

**邱委員顯智：**我補充一下，就是你們也可以稍微研究或是考量一下，因為這個脈絡裡面除了國安法跟反滲透法，其實資恐防制法也是相同的脈絡，因為它也是一個侵害共同體，基本上是威脅政

府、恐怖主義犯罪等等類似這樣的狀況，我把它羅列出來是在協助大家，就是可能在同一個脈絡裡，也可以去做一些考量，但是我並不堅持。

**主席：**只有加那幾個，你們記起來，等一下我們會再回頭，我們今天討論這個就差不多。

第五款「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除了「有罪判決」這幾個字，是大家在一開始討論時就有爭議的部分，除此之外，其他有沒有意見？劉世芳委員的意見是要增訂檢肅流氓條例之罪，但是好像因為已經違憲，所以就不討論了。但如果加檢肅流氓條例委員有共識，他們建議要曾有該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而受感訓處分。大家的意見呢？內政部有提出修正意見，大家有什麼想法？因為提案人劉世芳跟陳明文都沒有來，民進黨還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召委，請他們解釋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請他們解釋一下。

**呂司長清源：**因為檢肅流氓條例……

**主席：**因為違憲對不對？

**呂司長清源：**被廢止之前有二次被宣告為違憲，一次被宣告違憲是實質上的問題，也就是在第二條第三款及第五款，實質上的問題被宣布違憲；另外一次是第十二條，也就是程序上被宣告違憲。我們是覺得因為檢肅流氓條例在 98 年就已經廢止，98 年廢止到現在，坦白講也是十幾年了，然後再加上程序也被宣告違憲，所有被抓去感訓的，基本上都是依照這個程序來的，這程序是違憲……

**主席：**所以都是違憲了。

**呂司長清源：**所以我是覺得是不是就不要加進來……

**主席：**就照你們的條文了啦！

**呂司長清源：**依照行政院版，好不好？

**主席：**按照行政院版，只有差在「有罪判決」這幾個字是從開始就有爭議的。這款還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我要給他「贊聲」。

**主席：**你是支持他嘛！

**邱委員顯智：**這是第五款嘛？

**主席：**對，還沒到第六款。

**邱委員顯智：**「贊聲」之後，我要講的是我們的版本跟他們的差異，他們是「有罪判決確定」，我們是要「經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

**主席：**這個大家都有爭議，那段文字是要再討論的，不只是針對這一款，每一款都會討論，所以這個就不用現在討論。我們有說要把範圍縮小，這樣大家開會才會有結論。所以第五款就是前面照這樣，只有差幾個字再來討論，我們一直在縮小範圍，這樣審法案才會有進度。

接下來討論第六款，就是有關毒品、槍砲彈藥還有洗錢等，這個比較重要，先從鄭天財委員開始，因為這有關原住民一直在討論的槍枝問題，我們要討論一下。王美惠委員所提洗錢的部分就先等一下，這部分內政部有提出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中選會可以支持內政部的意見嗎？

**主席：**支持嗎？內政部說得很清楚，就是修正動議 1，對不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內政部有一個……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中選會可以支持內政部的意見。

**主席：**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請中選會唐科長說明。

**唐科長效鈞：**報告主席，我是中選會法政處科長，這個涉及到消極資格的查證，因為我們消極資格的查證必須要在很短的時間內，對於到底有沒有資格要做一個判定，所以其實對選務人員來講，如果有清楚的罪名、條次或是法院判決，我們比較容易當下做判斷，但是……

**主席：**這樣是執行上的困難嗎？你們可以請對方提出來，在施行細則解決。

**唐科長效鈞：**但是因為內政部所提的但書是「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變成說我們不知道接下來選務機關要不要去釐清這個人是不是原住民、是不是製造、轉讓、運輸……

**主席：**原住民很容易釐清，不是原住民就不能登記，這個有法律規定吧？

**唐科長效鈞：**對，但是我們選務機關如果要在很短的時間內去釐清這些事情的話……

**主席：**沒關係，我們讓原住民幫你解釋怎麼執行，請鄭委員指導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個，這邊原住民已經寫得很清楚了，在查證上，原住民本來就會登記是原住民，這個沒有問題，至於因為他是自製獵槍，或是有組成零組件、彈藥，那個部分在判決書都會寫清楚啊！

**唐科長效鈞：**報告委員，這個也是有明確的罪名、條次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有啊！這個部分當然有，你不能因為查不清楚，就讓他不能參選。

**主席：**我瞭解那是執行上的困難，沒關係，這個部分因為內政部已經同意尊重鄭委員他們的修正，細節怎麼執行你們還可以再討論一下，反正我們還會再討論，原則上我們就照這個修正動議通過，因為內政部已表示同意了，只是執行上要怎麼執行，你們可能要再從施行細則、執行面上想辦法。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委員都提出了很寶貴的意見，至於執行面的部分，科長或中選會再討論一下，應該是有辦法執行的，所以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孔文吉委員的修正動議，就照內政部修正後的版本通過。

接著羅致政等提案委員都沒有來，王美惠委員有來，是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王美惠委員跟張宏陸委員提的是年輕人求職，帳戶借其他人使用，這個部分的規定會不會過嚴？這要怎麼做呢？我們來看看中選會的意見？

**呂司長清源：**是不是請司法院先表示意見？

**主席：**可以，我們先請司法院表示一下意見，可以嗎？王美惠委員、張宏陸委員所提案的洗錢防制法內容，的確是有可能遇到這樣的情形。

**邱委員顯智：**沒錯。

**主席：**請專業的法官，幫我們說明。

**周廳長玫芳：**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王委員問的這個問題，其實是要看具體個案，不是一概都會產生洗錢防制的犯罪，所以這部分沒有辦法一概論斷。

**主席：**沒有辦法一概論斷？

**周廳長玫芳：**是。

**主席：**好，那就是……

**邱委員顯智：**不是，我補充一下。

**主席：**等一下，法務部也有意見，先讓法務部講完，請法務部廖江憲參事說明，廖參事來好多趟了，我們也討論過好多次了。

**廖參事江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提供金融帳戶供特定犯罪者使用，因為個案在司法型態上有很多種類，依據現在的司法實務見解，如果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人使用，假如主觀上有認識這些帳戶可能會被拿去作洗錢之用，但是他仍然基於幫助的犯意而提供的話，在實務上仍然是有可能……

**主席：**就是年輕人可能會因為這樣……

**廖參事江憲：**對，會成為洗錢罪的幫助犯，但是就像剛剛司法院提醒的，個案上沒辦法一概而論。

**主席：**好，謝謝。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委員會請司法院跟法務部來，當然就是要他們針對這個題目表示專業的意見，現在實務上有沒有很多年輕人因為求職或其他原因借帳戶給他人使用，因此而被判幫助詐欺或洗錢防制法的案件？當然很多啊！對不對？從陳情案或你們司法院的判決查詢系統查一查，就會知道有一大堆類似這種的狀況嘛！但我們要問的是，我們年輕時也有可能發生這種事情，人家跟我們說有一份工作給你，但你的帳戶要交出來，結果交出來就被這些不肖之徒所騙了嘛！我們現在要問的是，這個修法的條文放入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或類似狀況的時候，是不是會導致年輕人因為一時不察，因此終身都不能夠登記成為候選人？題目是這樣。

**主席：**好，我知道，其實就是我們不希望讓洗錢的人參選，但是我們又不希望罪及無辜，所以看看在立法例上我們有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精神是這樣子沒錯嘛，我也支持。

**邱委員顯智：**我補充一句，王美惠委員深耕基層，他當然知道有很多這樣的問題，我再補充說明，我的版本跟行政院版本不一樣的地方在哪裡？行政院的版本是拿機關槍在掃射啊！他的版本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還有洗錢防制法，這三種都判決有罪確定，終身都不能參選。我冒昧問一下法務部，請問我國四十幾個各級矯正機關，有 5、6 萬人在裡面，有多少人是犯這樣的案件的？其實很多耶！所以你的範圍這麼廣，而且法律效果是什麼？法律效果是終身都不能參選，主席，這個才是我要講的。

**主席：**這個我知道，你一直在講這個，所以我們有列入。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把它這兩個拿掉，但是我後面用刑度來區分，比如說被判三年以上，我們就規定要限制多久；被判十年以上要限制多久，這樣比較合理啦！

**主席：**你寫的不是這個，不過因為它寫這個樣子，的確……

邱委員顯智：我的是第七款。

主席：我們不是在說第七款，我們現在在討論第六款。

邱委員顯智：它的範圍實在是太廣了。

主席：我在講第六款，我們現在還在第六款。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所以我才講它的第六款太廣了。

主席：這樣好不好？時代力量版本的第六款包括政治獻金、財產申報、政府採購法都算在裡頭，我想這個也很廣，就像機關槍掃射，我這樣講……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剛剛就是這樣講，我剛剛提到的是國家法益部分，你看起來像是我增加了一些條文，但因為這個是侵害臺灣共同體的，其實真正去做間諜、去販賣的沒幾個人，但是後面這個就嚴重了，這有可能就像王美惠委員主張的誤入歧途或者是把帳戶交給別人的年輕人，一搞就變成這樣……

主席：你看還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部分，這個是什麼我也不知道。萬一不小心申報錯誤，也不能參選嗎？

邱委員顯智：不是，我羅列的都是更嚴重的狀況啦！

主席：這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我也覺得太廣了。

邱委員顯智：範圍太廣也可以討論啊！我的主要就是第七款，用刑度區分。

主席：第七款還沒有討論到，我們現在討論到第六款，我們一款一款來。第六款的部分，我想王委員跟張宏陸委員都一直有提到這一點，我一直在縮小範圍，毒品防制大家應該都比較沒什麼意見，這個部分也沒有人提出來。

王委員美惠：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我有意見。

主席：你有意見嗎？你對毒品防制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我當然有意見啊！我剛才不是跟你講了嗎？

王委員美惠：毒品耶！

邱委員顯智：我剛才不是跟你講說，你不能夠用這種一網打盡式的規定，而是要……

主席：不是啊！它毒品的範圍已經縮得很小耶！

邱委員顯智：但是我的……

王委員美惠：毒品……

邱委員顯智：不是！你聽我講，我的主張就是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主席：它縮得很小，你有瞭解過、問過他們嗎？你說明一下。

邱委員顯智：我問過他們啊！

主席：毒品已經縮得很小了吧！就是……

邱委員顯智：他們的版本跟我的版本會在重刑的……

主席：你的立法方式不一樣啦！

邱委員顯智：我的立法方式不一樣啊！

**主席：**應該是這樣，我已經說了，你立法的方式不一樣，對於你有意見的部分，我們另外再討論。

現在我們先就這個部分進入討論，因為整體的立法精神是這樣，我們就按這樣來討論，這樣比較容易、明確，到時候執行的人也比較容易執行，所以我們一樣一樣來討論。

毒品防制的部分，我也跟內政部討論過，這個部分你們已經限縮到製造和什麼？

**吳次長容輝：**製造、販賣、運輸。

**主席：**製造、販賣，還有運輸是不是？吸食沒有算在裡頭，對不對？所以已經很鬆了。

**邱委員顯智：**它的製、販、運都可以在我後面的第七款處理啦！但是它……

**主席：**沒有啦！我們以它的為準啦！不然……

**王委員美惠：**應該是要更嚴格啦！

**邱委員顯智：**對！更嚴格沒有問題。

**王委員美惠：**吸食毒品那個真的要更嚴格啦！

**邱委員顯智：**但是不應該嚴格的，也不應該更嚴格，你要區分啦！

**主席：**好，沒關係，邱委員，這樣子好不好？立法的體制就以內政部提出的原則來修，你要增加的就多列一款，我也會再討論，先按照內政部的，不然這樣會很亂，因為整個立法精神不同，你是這樣分，他們是這樣分，好嗎？邱委員，我們按照這種體例修法比較好，因為內政部是這樣一條一條、一款一款修，等一下你的部分可以寫在下面，我們可以另外來討論，我沒有反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我也問過了，包含製造、販賣還有運輸，這也都是重罪了嘛！司法也是嘛，這樣也都算重罪了，所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大家應該比較沒意見，你有意見嗎？

**邱委員顯智：**它的製、販、運都可以在我的版本裡面討論，但是……

**主席：**沒有，現在是以他們的版本來討論，我們一直都是以他們的版本，你要另外寫別的，我再讓你寫進來討論。

**邱委員顯智：**它的第一個是說……

**主席：**製造、販賣、運輸，還有很嚴重的嗎？

**邱委員顯智：**製、販、運是第四條而已喔！它後面還有第九條、第十二條。

**主席：**好，一樣一樣來，我再縮短來討論，第四條到第九條，哪一條是你覺得比較不能寫進來的？

我們具體討論、聚焦來看，哪一條不能寫進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大家拿出來看一下，行政院版本是第四條到第九條，你覺得哪一條不適合寫進來？我們具體討論。

**邱委員顯智：**因為它後面……

**主席：**第幾條？你把院版的全部刪掉？我們用院版來討論，第四條到第九條你哪一條不同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是什麼？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製造是哪一條？

**邱委員顯智：**製造是第四條啊！

**主席：**我一樣一樣問，第四條你覺得要刪掉嗎？

**邱委員顯智：**我就跟你講說第四條製販運的部分都可以包含在我用刑度去區分，因為我的體系跟他



不一樣啊！

**主席：**不是，其實我不用來幫內政部辯護，但因為我們修了那麼久，我已經知道他們的想法，就是我們剛才就是黑金槍毒還有組織犯罪這些，這是最開始的原則，所以我們已經照這個原則來修已經修到第六款了，我們就按照這個原則修，你覺得哪一條……

**邱委員顯智：**主席，不是啦！

**主席：**你這也可以解讀的……

**邱委員顯智：**你聽我說……

**主席：**你剛才一開始不是說黑金槍毒也是一樣不行……

**邱委員顯智：**黑金槍毒，我主張的是說如果是妨礙國家法益的，你就可以把它放到終身不得參選嘛，對不對？

**主席：**所以你覺得黑金槍毒這個去掉就對了？不要講黑金槍毒，因為前面講過，這條可以刪除毒品的部分嗎？

**邱委員顯智：**主席，它現在這個法益效果是什麼？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跟洗錢防制法，就像王美惠條剛才講的法益效果是什麼？

**主席：**所以我們一條一條討論啊！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召委，要講清楚啦，不要一直說我講洗錢防制法，我是說有的小孩去找工作，他的存款簿拿給老闆，而洗錢是要判死刑的，那是指詐騙集團，不要搞混了，我是支持洗錢要處以重罪。

**主席：**我知道、我知道。

**王委員美惠：**不要弄亂了，拜託一下。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有的是判多重嘛！我現在一條一條問你……

**邱委員顯智：**我是用刑度。

**主席：**第四條是販賣嗎？第四條是製造？

**呂司長清源：**報告主席……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我講一下。我反對……

**主席：**反對把第四條製造、運輸列進來嗎？

**邱委員顯智：**不是，你聽我講，我反對他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跟所謂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這種跟妨礙國家法益無關，對不對？然後他把它放進來，法律效果叫做終身不得參選。

**主席：**不是，你是對國家法益有意見，你現在在寫進來，我也同意我們再審，我現在很明白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第四條製造、運輸、販賣等等，你覺得是不要放進來嗎？如果你覺得不要放進來，我們大家也可以一起來討論。

第四條是製造，你是因為侵害法益？

**邱委員顯智：**對，我放進來了，放在第七款。

**主席：**我們從剛修正到現在都是按照條文，例如國家安全法、組織犯罪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等，或是什麼等等條文。好，沒關係，我也尊重你，因為你很認真在審，我剛才說到 11 點，我們先

講到這裡。

**邱委員顯智**：你說 11 點，怎麼辦？你要讓我講 1 分鐘。

**主席**：好，讓你講 1 分鐘，我覺得今天還不會有答案。

**王委員美惠**：講 1 分鐘要講清楚啦！說什麼我支持……

**邱委員顯智**：不是，誤會、誤會……

**王委員美惠**：把話說清楚！

**邱委員顯智**：好，大姊，我講清楚。

**王委員美惠**：我是很反對詐騙集團非常惡質的詐騙手法。

**邱委員顯智**：當然。

以國家法益的角度，我所包含的範圍會比它廣，但是我有個層次上的區分，我反對他第六款放入毒品危害防制條……

**主席**：沒關係，第六款我們等一下……

**邱委員顯智**：為什麼？因為這樣的法律效果會終生不得參選。

**主席**：我知道、我知道。

**邱委員顯智**：我另外比他更寬的是什麼？連三年以上都把它擺上去，雖然我的提案不是三年以上……

**主席**：沒關係，因為今天大家有很多想法，我們今天就審查第二十六條的第五款，第六款還可以下次再討論，因為我排了好多天，沒有關係，我們都會很認真，我現在先就我們今天審的做一個小結，小結以後請內政部辛苦一點回去把我們今天已經決定的有共識的部分寫……

**呂司長清源**：主席，我提出一個建議，如果涉及到有罪判決確定跟判刑確定這件事的話，是不是就可以不要再重複討論，因為已經重複討論很多遍。

**主席**：我知道這個不再討論，到最後決定怎麼樣就好了。

**呂司長清源**：第二個我要說明的是因為裡面有很多條文，我們在整理的時候都跟這個有關，如果都跟這個有關，坦白講，這很難整理，實在是沒有辦法整理，因為……

**主席**：現在我先做個結語，你有意見再來講，沒關係，我會讓你們很輕鬆，因為你們真的做好多功課了，我不會讓你們那麼辛苦，我把從剛開始審到現在的部分大概唸一下，我們真的很辛苦，大家都很認真，大家都有互相考慮。我們從第十四條開始來講，我大概做個小結，所以那個你就不用再整理了，因為那只是價值判斷的問題，大家來做價值判斷就好了。我們從第十四條開始的嘛，第十四條就是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五條則是不予修正，大家看一下，就是 20 歲的那個部分，第十五條是維持現行條文，就是四個月的部分，如果總統的部分要修，我們也來支持啦，這樣讓你們比較方便，將來中選會製成選舉人名冊後，內政部會比較輕鬆啦，我們大家要記得這一點。

然後第十八條是不予修正，因為吳玉琴提的版本跟你們相比，你們的範圍其實更寬。

第二十條也沒有問題，就是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至於原住民秘密投票的部分，請你們想辦法去解決，這個大家也講過了。

接著就是第二十六條，從第一款開始。我先做大的總結，因為我們只討論到第五款，也就是第一、二、三、四、五款，大總結的部分，剛剛司長的說法是有道理的，什麼有罪判決、無罪判決的部分，這個我們不再討論，但到時候黨團要去協商到底要用哪一個嘛，因為這是價值判斷問題，你們就不用再寫一些理由了，你們已經寫很多字了，我們也看到了，這個確實很辛苦，就不用再幫我們解釋這個。今天通過的部分，你們就不用再解釋了，這代表這麼多人討論了這麼久，已經有共識，你們就不用重複寫了。我等一下會講說要寫什麼，應該沒有要寫很多字啦，說真的。

所以大的部分，就是有罪判決跟那個，這部分我們下次還會繼續討論爭點，如果沒有共識，那就交給黨團協商去處理，這個是最大的第一個爭點。事實上，這只是涉及到緩刑跟免刑能不能選的問題，這是第一個最大的爭點。第一款就是內亂、外患罪；第二款是貪污罪，這些都是只有在細節，也就是後面那幾個字的差別啦，這個大家應該有共識。第三款的部分有幾點，第一，賴品妤委員提的是農會、漁會法，這個因為你們也寫過，所以也不用再寫了，這個就變成我們要去討論這部分到底要不要列進來，賴品妤委員也在這裡，這個就沒有問題。然後陳玉珍提出來的部分，你們已經同意按照修正動議、按照你們講的修正通過，把「曾」這個字按照你們的意思予以刪除，將贅字刪除，這個也沒問題。以上是第三款的部分。

接著是第四款，也就是國安法的部分，大家剛剛討論將按照邱顯智委員所提國安法第幾條的文字去修正，這個部分因為剛剛沒有聚焦，所以第幾條你們可能要寫一下，喔，已經寫了，你們把建議修正寫在這裡了，就是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增加這些文字，這裡面也是尊重，跟前面的條文一樣，就是增加這些文字「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剛剛第一款至第三款的部分，等一下就再請科長將文字寫過來，第四款就是這樣修正，我就不再講其他的那些文字，因為那幾個字反正就是大家整體做出一個最後的判斷而已。

然後是第五款，就是組織犯罪條例的部分，這個就是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但通過後我一直在講的那幾個字，就另外做討論，大家都知道。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行政院的版本跟我的不一樣，它是有罪判決確定，我的是……

**主席：**那個就是最大的原則嘛。

**邱委員顯智：**但你宣布按照政院的版本通過，我嚇一大跳。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照那個大原則，條文部分到最後再全部做修改嘛，如果不修改的話就全部都沒有了，我這樣講沒錯吧？我們就不需要一直爭論，你看司長也說不要再討論這件事情了。

**邱委員顯智：**假意通過啦。

**主席：**就是共識啦，我們初步的共識，我一直在縮小大家的歧異範圍嘛，這樣可以吧？就像你說國安法的規定，如果堅持的話，那一條也不能通過啊，因為有罪判決的部分也沒有確定，但是我把你的建議先寫進來嘛，對不對？這樣可以吧？這樣比較沒有爭議，也不要讓內政部做好多次工，一直重複寫這些東西，已經講很多次了嘛，我們在縮小範圍了。

然後第六款就沒有，因為第六款就是針對那個，你們也不用再寫了，內政部今天只要針對我們初步同意的共識先把它改起來，包括國安法、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部分，這些你們先改給

我們看，然後還有前面那個什麼但書，原住民的部分你們先把條文改給我們看，我們下次就可以從這個基礎上繼續往下審，好嗎？

**王委員美惠：**主席，可不可以給我 1 分鐘的時間？

**主席：**我先講完，第六款還有一個原住民的部分，你們先把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中原住民、議長賄選、國安法的部分，先寫給我們看，這樣可以嗎？這樣我們下次討論時就可以聚焦在這個基礎上，不用再重來。洗錢的部分，下次再繼續做討論。

**王委員美惠：**主席，本席要在此澄清一件事情，因為今天大家在討論問題時，是希望整個法案的修正能夠更加嚴謹，所以我要跟邱顯智委員說句抱歉，你不能說王美惠對洗錢有意見，我並不是有意見，關於黑金、槍械、洗錢等行為，我是百分之百支持採嚴謹的規定，甚至主張應該訂定更嚴格的規範。我剛剛在說的是，有些孩子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去上班、把存摺交給別人，我強調的是這一點，其他我都沒有意見。

**主席：**理解、理解。

**王委員美惠：**我擔心會遭人扭曲事實。

**主席：**我幫你說明一下。

**王委員美惠：**謝謝。

**主席：**我們在審議這個法案的過程中，王美惠委員所提出的洗錢防制是因為有一些年輕人的情況特殊，的確，剛剛法務部也有提到嘛。

**邱委員顯智：**對，會卡到這些案件。

**主席：**如果是剛好被騙的，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會遇到這樣的情形，也就是說，我們在制定法律之後，執行時如果遇到困難時，在立法上要怎麼樣考慮這樣的情形，他並不是說他支持洗錢，這一點一定要給予澄清，這其實就像剛剛邱顯智委員也不是說他支持毒品，我也是要講清楚。

**邱委員顯智：**對，因為我的都會包含在內。

**主席：**大家都是在講立法例裡頭，我們現在很憂心的部分，也是幫你們講清楚，以後行政部門在執行時會比較方便，比如四個月、六個月的部分我們討論這麼久，就是希望你們以後執行時造冊該怎麼樣做會比較方便、比較容易嘛，以免造成大家在執行上的困難。又比如說原住民的部分也是啊，你們也要去討論原住民的槍砲、彈藥問題，我們也遵照委員的意見，但你們怎麼樣去做。這是針對你們以後執行上的部分，我們都還是會兼顧你們執行上的困擾，這樣可以嗎？我幫你說明得很清楚了。

針對原住民的部分，鄭委員天財提了一個修正動議，就是照你們的建議去修改的。我們今天就先審查到第二十六條的第五款，第六款還沒有開始，第六款下次再繼續討論，因為這裡面還涉及到毒品、洗錢等問題，都需要再做討論，可以這樣子嗎？好，那今天就進行到這裡，星期三再繼續進行討論。

**邱委員顯智：**要結束了嗎？不讓大家再講一下？

**主席：**對，你們也不用再寫東西了，因為你們已經寫很多了，我們知道，其實這些意見已經寫過就多次了，大家都知道，這部分其實是去做價值判斷的，好不好？那今天就先開到這裡。

(協商結束)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鄭委員天財等所提新增修正動議 7。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p>§26 修正動議</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li> <li>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li> <li>三、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li> <li>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li> <li>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li> <li>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或</li> </ol>	<p>3/7</p> <p>條 7 (公職)</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li> <li>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li> <li>三、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li> <li>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li> <li>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li> <li>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或</li> </ol>

<p>第十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再此限。</u></p> <p>七、曾犯前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p> <p>八、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p> <p>九、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p> <p>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十一、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p> <p>十二、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p> <p>十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p> <p>十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十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第十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七、曾犯前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p> <p>八、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p> <p>九、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p> <p>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十一、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p> <p>十二、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p> <p>十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p> <p>十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十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	---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n

李登輝

邱

主席：謝謝，大家很辛苦，也很認真的討論，不管是行政部門或立法部門。我宣告一下，內政部次長及司長這邊就不用再寫什麼東西了，因為你們已經寫得很清楚了，剛剛那本小本的請大家保存一下，下一次我們會從那一本繼續討論。然後針對今天的討論，我剛剛已經做了很多的小結了，有討論過的、有共識的部分就是那些，剩下幾點比較沒共識的部分，我們下一次就從暫行保留的第二十六條第六款開始繼續進行討論，好嗎？

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本日會議休息，星期三繼續審查。謝謝各位，辛苦了！

休息（11時13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審查。我們星期一討論到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今天從第二十六條第六款開始，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從第二十六條第六款開始。

我的意思就是請大家儘量發言，修法就是這樣子，看看有沒有困難的地方？

**在場人員**：沒爭議的先過。

**主席**：我的意思也是這樣，沒爭議的先過。

我也是這樣在審，其實現在有爭議的很少了，只有一款、兩款。

現在從第六款開始，大家手上有沒有這本？內政部很辛苦的做了這本小本的彙整表，我們用這本做依據比較好審，這本是上次內政部應我們委員會的要求，把我們每一條以及每一位委員提出什麼疑問都一一提出說明，內容寫得很詳盡，所以我們一直按照這個來討論，這樣就比較容易。

現在就看這個小本的第 15 頁，上次討論到第二十六條第六款，其實這款沒有什麼癥結點，對於毒品大家應該沒有什麼疑問，關於洗錢防制法，我要再幫王美惠委員說一下，大家都不支持洗錢，尤其現在詐騙集團猖獗，王美惠委員跟張宏陸委員一再提出有些年輕人可能不小心被冒用帳號，他們是否就可能落入洗錢防制法的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這點內政部是否可以幫我們說明一下？

**王委員美惠**：召委，這點他們那天有解釋過，應該大家都能接受，因為做錯了，本來就應該嚴重處罰，其中有提及如果是他們在就業找工作時被詐騙利用，他要在形成有罪判決定案之後才有辦法處理，這是每一個人的共識。

**主席**：所以這部分就沒有問題，第二十六條第六款就讓它通過。另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要加上原住民的那部分，要把它加進來。

**莊委員瑞雄**：這部分先保留一下，讓他們先擬出來再說，好不好？

**主席**：你們知道我們的重點在哪裡，我的想法是說如果能讓這一條先通過，或者你們擬一個修正動議，我們在後面就是……

**莊委員瑞雄**：不要啦！這部分先保留一下。

**主席**：好，OK，第二十六條第六款有關年輕人的部分，大家去研究一下。至於原住民的部分，大家已經同意要寫進來了，這點沒問題。

繼續第二十六條的第七款重罪重判，這點大家有沒有問題？李德維委員也有提出這個問題，

小本資料第 20、21 頁內政部也有提出說明。內政部在資料裡有寫出義大利和盧森堡的規定，還是請內政部簡單說明讓大家知道一下。

**呂司長清源**：關於重罪重判終身不得參選，我們的規定是你的本刑如果在 7 年以上，但是又被重判 10 年以上，才終身不能參選；而義大利的規定是只要判刑 5 年以上，比我們還輕；盧森堡也跟我們一樣，大概是 10 年以上，其他國家也有，像西班牙等許多國家也有這種情況。

**主席**：李德維委員，這樣解釋可以嗎？好，可以。第二十六條第七款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這是指如果他犯的是最輕本刑 7 年以上的話，又判處 10 年以上，還要確定。

第二十六條第八款呢？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呂司長清源**：這就是在回應黃世杰委員，這不是……

**主席**：我有寫一個修正。

**呂司長清源**：不是、不是，抱歉。

**王委員美惠**：這個不一樣。

**主席**：這是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黃委員世杰**：執行完畢才可以……

**主席**：就可以參選。關於這款，大家好像也沒有什麼意見。

**莊委員瑞雄**：這部分是否請行政部門來釐清一下，我想知道你們的想法，關於排黑，相信社會大眾有所期待。但是譬如很多民意代表他們做了很多屆，像是選議員就選了很多屆，突然之間訂定一個新法之後，就剝奪他的參選資格，這讓他去想個三天三夜或是三年也想不通，他才剛選完，並且當選，卻因為一部法律說他不能選。我們期待取得參選資格的人是乾淨的，這是社會可以接受的，但如果照現行我們想要通過的，現在他是不乾淨的、曾經犯過罪的，我們的邏輯是他要多久才能夠競選？還是只要犯罪，就算已經當選，競選過很多次，以後還是一樣不能參選？我想知道這個邏輯，不然一般我們說犯罪之後更生或是經過 10 年、15 年，我們就推定社會已經可以接受了，也就是他已經確實經過反省。

**呂司長清源**：報告委員，這部分是這樣子，第八款所規定的是第一款到第六款以外的，其實第一款到第六款以外是加進來的，只有加兩個，一個是以前曾經因為判刑以後外逃，所以把「罹於時效」加進來。

**莊委員瑞雄**：我當然知道，我的意思是指這個邏輯是一樣的。

**呂司長清源**：對。所以這種是執行完畢就可以選了，這個沒有問題，現在第一款到第六款，因為所犯之罪跟他要參選的公職人員本身連結性比較高，比如說對國家的忠誠、貪污、賄選、黑金、槍、毒等，跟所要參選公職本身的連結性高，而且也不是每一條都和黑金、槍、毒有關，我們有特別把重罪列出來，我們認為犯了這些重罪，當然就不太適合參選，所以訂為終身不得參選。

**主席**：消極資格就沒有符合。



**呂司長清源**：另外加了一個第七款，雖然它不是前述的國家忠誠、貪瀆、買票、黑金、槍、毒，但是所犯之罪，如果最低本刑 7 年以上，同時被判了 10 年以上的罪，那就是重刑，重罪重判，也就是他的反社會人格太大了，所以我們認為這樣也不適合參選。

**主席**：但你還有講，尚未確定的人不能參選，也就是尚未確定、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罹於時效，這句話是這個意思吧？

**呂司長清源**：這是第八款，我剛剛講的還沒到那邊。

第八款的意思是，如果被判刑了，若不是前面所講的那七款類型，當刑執行完畢，還是可以參選啊！並不會不能參選，也不是終身不能參選。

**莊委員瑞雄**：司長，舉例來說，當事人有這幾款的罪刑，服刑完畢之後出來參選，本來法令沒禁止且當選後做了四、五屆，假設是你，你可能想我都快做 20 年了，但是今天這條通過以後，你卻連參選都不能，這個是溯及條款喔！這也是剝奪喔！我希望能再說明一下，雖然大家都反黑金，但我們法條要出去，說理要更明確，不然會讓當事人覺得才剛當選，才剛受到民意的肯定耶！你們立法院怎麼自己想一想就把法條通過……

**主席**：莊委員說的是第七款嗎？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各個條款邏輯是一致的，我想請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但是我們從剛剛一直講到現在，修正有關黑金、槍、毒等內容，大家反對這些人參選。

讓邱委員說明一下。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呼應一下莊瑞雄委員。

**主席**：現在在講第八款。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第八款涉及刑的執行，執行完畢後又繼續參選，這沒有問題，概念上我支持第八款。但第八款的問題在於前面幾款，剛剛其實也有提到，這個限制方式是終身不得參選，我的提案跟你們最大的差異在於，我覺得你們的分類有問題。為什麼呢？因為這些侵害國家法益的人，正當性比較不足，比如說貪污、內亂外患、妨害選舉公正等，甚至有一些你們沒寫到的，我還幫你們補好，我覺得這部分是侵害國家法益。就你們的分類，對於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跟侵害國家法益相比，為什麼同樣視為永久不被容許參選？這背後的民主觀及價值判斷很有問題。

**主席**：剛才你說的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是第六款，我們先保留，因為這是比較大的爭點，所以保留了。

**邱委員顯智**：如果要貫徹這個理由的話……

**主席**：我針對那一款來講一下，因為我們要依順序走下去。修法是用列舉的方式，哪一條的哪一個……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要講的就是，在這個分類的狀況下，基本上欠缺一個正當性，為何將這些人和內亂外患罪視為同等？所以我的主張認為，你們後面「限制終身不得參選」的這個法律效果，要非常嚴肅的思考。我說實在的，這一條不會有共識啦！因為光是分類的部分，就跟我們的設計完全顛倒，你們應該要看他對這個共同體的危害到底是什麼，然後做一些差別性且較細膩

的規定。

比如說第八款，到最後若他的刑已經執行完畢，他就不會受到這個限制。同樣的，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是不是規範在某個期間內？有些人在年輕時誤入歧途，可能是吸毒、運毒等，有很多這樣的案例，法律效果就是終身都不能參選。比如說上次也有提到的洗錢防制法，現在很多幫助詐欺罪都是用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處理，最後查出的結果可能就是因為誤入歧途，或者不要說誤入歧途，甚至有可能根本就是被害人變成被告，也是會有這種情況，要考慮這個問題啊！

**主席：**邱顯智委員的想法及精神我已經充分理解了。我們來修一下這個法，因為你已經講很多次了，我也很認真聽。

**邱委員顯智：**有受到影響嗎？

**主席：**有。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們要考量啊！

**主席：**我來講一下，我們立法院修法的方式怎麼樣才有效率。第一個，你們提修正動議，所以我們針對這些條文處理，因為是從侵害法益的精神來決定哪些人不能參選，現在我們的立法方式是具體的列出哪一條，哪些條文是侵害國家法益的，可以把它臚列出來。我們現在坐在這裡就是在做一個價值判斷，比如說針對賄選，大家都有共識，那這個就沒問題，一定不能參選，這個就讓它通過；又比如說國家安全，剛才也有提到，這個大家也覺得這不能再讓他參選，這也給它通過，這是第四款；組織犯罪，大家認為沒問題，也就給它過；接著討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當大家有疑問時，我們就先停一下、保留起來再深入討論。至於你所說其他的法益，把它列出來，我也不反對，我們針對每一款討論，增列款、項進來，這樣討論才会有結果，不然我們已經討論了好久。

這一條是本次修法最重要的一條，如果一直廣泛性的討論會沒有結果，針對每一條、每一款，有疑問的留下來，沒疑問的就通過，有疑問的可以再增加，比如說……

**莊委員瑞雄：**主席，你講很久了！

**主席：**因為我們已經審很久了，我不想……

**莊委員瑞雄：**不是這樣，你不瞭解邱顯智的講法，他的解釋是法學大爐，哪是你這麼薄淺的解釋！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回到第八款，第八款如果要對照現行條文第四款，現行條文是「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現在要把「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放進去。大家要知道，第八款是指，第一款到第六款以外的，所以增加了很多不能選的情形，現在刑法很多條，第一款到第六款以外的，也就是刑法及別的法以外的刑責，這你們是不是要做一個分析說明？為什麼現行條文是受緩刑宣告者可以選，但修法後不行，理由是什麼？因為我們的刑責太多了，很多法律都有類似的刑責，也有非常輕的，本來法官已經做了很多考量，依刑法給緩刑宣告，現在也說不行，到底有什麼差別？我認為你們的說明不足，但要讓大家知道，這部分我沒有堅持，只是希望你們在書面做比較詳細的說明。

**主席：**所以你是支持，只是希望再說明清楚。

請黃世杰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因為往前看第 8 頁我所提出來的，所謂有罪判刑確定和緩刑的關係，我順便回應一下鄭委員剛剛講的，為什麼這邊要把它改成緩刑宣告尚未期滿的人也不能選，這才符合刑法原來的規定。因為判緩刑的意思是「暫緩刑之執行」，所以它的執行什麼時候完畢，有兩種情形，假設在緩刑宣告的期間內，這個緩刑宣告有被撤銷，比如他另外有故意犯罪被判決確定，他的緩刑宣告就會撤銷，這時候就要回復執行原來他被判的刑，這樣就要等到所有的刑期執行完畢才叫做執行完畢。

另外一種情形比較常見，在宣告緩刑的期間內，他並沒有被撤銷緩刑宣告，要到什麼時候他的刑才算執行完畢？就是他宣告緩刑期間屆滿的時候，這時候在刑法上面叫做「刑之執行完畢」。所以過去的現行法的但書其實是開了一個例外，就是其他各種情形，不管是徒刑、罰金刑、易刑處分都要執行完畢之後才可以選，唯獨在緩刑的時候不用等到執行完畢就可以選，這部分我認為是奇怪的。所以現在把它修成這樣子，只是回復原來的狀態，也就是一致性，不管法院在這個判決裡面，關於刑的部分要做什麼樣的決定，原則一致，就是等到這個刑執行完畢之後，你才可以選，這跟原來的立法意旨比較接近。因為如果你還有要去執行刑可能的話，你去參選萬一發生什麼狀況就要被抓去關了，對不對？所以還是要等到法律上你的刑確實執行完畢了，已經更生，這個時候再給你參選資格，這樣也比較有助於安定性。所以順著一樣的邏輯回來，我看到你們在第 8 頁寫的增列第七款，因為禮拜一你們討論時我不在，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再說明一下，關於這部分到底是要單獨列一款，還是可以在每一款後面加上「經緩刑宣告者亦同」等等？請你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等一下再請內政部回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這個可以說明，我剛剛講的，請內政部還是要做說明。我們整個立法的政策，不是只有這部分，我們好多好多法律都有「但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這句話，這是我們中華民國過去長年以來，好多法律都是這樣，不是第一次碰到，其他都是這樣，這是要整體去檢討，而不是針對某個部分。因為有的罪真的是很輕的罪，真的輕到不可輕，但就是犯了，所以法官才給予緩刑，所以這是一個立法政策，因為這種條文在其他法律有很多很多，以上。

**主席：**我先簡單整理一下，請內政部回應。現在是討論第七款、第八款，即黃委員提到小本第 8 頁，說了這幾件事情，這東西有一些差別。首先先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第一到第六款，就是我們說的黑金、槍、毒那些。第二個是前六款以外，第二個類別是這些類別，我們先講比較簡單的，第八款討論的是第一到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等等不能選，這個應該是把它完整化，這部分的疑問比較小，黃委員，對不對？對嘛！就是說這部分的爭點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第一到第六款的，一個是第六款以外的，從大的先來講，第一到第六款等一下討論，我們先討論六款以外的，我說的這六款就是以賄選、槍、黑金等等這些當代名詞來講；而六款以外的，內政部現在的說法就是增列在第八款裡，如果那時你已經判了沒有執行完的或還在

緩刑期，你就是不能選，但是當你已經執行完了以後，就可以選，是不是？除非你落到第七款本刑七年以上，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沒錯嘛？我這樣解釋對不對？就是六款以外是用這兩款來討論。內政部，我這樣有沒有說錯？

**王委員美惠：**召委，你說完換他們講一下，好嗎？

**主席：**對，我要整理給他們。

**王委員美惠：**他們在這邊聽都有聽到，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說明一下，我剛才問的一到六款、六款以外，是不是這樣子？

**王委員美惠：**是不是啦？對，這個問題比較大，現在召委這樣說，大家都坐在這……

**主席：**我們問清楚、說明清楚，因為大家都有表示意見，你們表示一下，你們的意思是這樣嗎？第一到第六款等一下討論，第一到第六款的癥結只有在緩刑能不能選，六款以外照你們的規定是不是兩類？一類就是最輕本刑七年以上、被判十年，這是不能選的。第二種就是下一個階段，就是你被判了，但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罹於時效消滅，所以你也不能選，這樣講有沒有錯？可否解釋一下？

**王委員美惠：**趕快回答，看誰要回答，召委從剛剛講到現在，也請回答，哪有人這樣？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錦珙：**以前有關其他輕罪的緩刑是可以的，因為跟地制法那邊的規定是一致的。

**主席：**以前緩刑是可以選的？

**賴處長錦珙：**現行，就是還沒有改之前……

**主席：**還沒改之前，現在緩刑期滿沒有被撤銷是可以選的，即現有的法令。

**賴處長錦珙：**重罪的話，緩刑期間不能選，輕罪則緩刑期間可以選。

**主席：**輕罪緩刑期間可以選。

**賴處長錦珙：**在地方制度法，假如民意代表當選了，若是輕罪緩刑這種，可以繼續當，這兩個是一致的，是儘量讓它一致，現在說不能參選，可是他如果在職期間有緩刑還是繼續做，兩個會不太一致。

**主席：**內政部再說明一下，這事實上就是兩段。

**呂司長清源：**行政院的政策是緩刑期間就是不能參選，如同剛剛……

**主席：**不管一到六或是六以外。

**呂司長清源：**就是說一到六是經有罪判決，就不能選，跟緩刑、免刑、刑期多久都無關，這是一到六，現在的第八款和一到六無關，是指第一到第六款以外你被判刑了，你的刑還沒有執行、執行未完畢或你在緩刑期間或罹於時效這些，統統不能登記那一次的參選。如果你執行完畢了，當然就可以登記參選，但並不是永久不能參選，行政院政策就是這樣子，所以這就是政策決定，大概是這樣。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不好意思，我剛剛有查了一下，其實鄭天財委員講的有他的道理，就是「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這句話確實也被廣泛地抄在很多其他的法律裡面，這個消極資格被大幅抄來

抄去，立法的時候就是你抄我、我抄你，包含集會遊行法、人民團體法等等，我看到都是你們主管的，確實在消極資格的限制上面也都有這句話。所以我們也可以討論清楚，現在要把這個政策改變是只限於在參選公職人員，其他部分沒有要改變，如果受緩刑宣告的話還是會在消極資格的地方就排除掉。這個部分是鄭委員希望你們釐清的，因為這確實被抄在很多其他相關的消極資格法條裡面，你們為什麼在這邊要這樣修改，在立法理由裡面要說得很清楚，只有在這個地方才這樣修改。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其實大家講來講去，我認為我們修正選罷法只是要限制他參選的資格，其他的法令根本不受影響，所以只要確定我們的方向，然後把文字寫清楚就好了，不然這個個案太多了，大家一直講也完全講不出結果。

**主席：**好，謝謝。我來綜合一下，其實我們聽了這麼久，大家都已經充分發言了，內政部也已經講了很多。我先按照「款」講下來，最後再作一個總結，第七款的部分剛剛已經處理過了，這應該是沒有疑問的。第八款是補缺漏的部分，所以第八款也是照行政院版本通過，這個也是沒有疑問。

至於大家比較有爭執的部分，先把整個條文走完，我再把爭執點列出來，這樣會比較清楚。第八款是補缺漏的部分，沒有問題。第九款「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好像沒有人有意見，所以這一款照行政院……

**李委員德維：**我有意見。

**主席：**李委員有意見。

**李委員德維：**可以說明一下嗎？

**呂司長清源：**這是總統選罷法現行的規定，總統選罷法現行規定就有，這次修法是兩個法案一起修，所以儘可能把不一致的地方調整為一致，大概是這樣。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我必須請教一下，不諱言，選罷法的公職人員部分可不可以比照總統一樣這麼嚴格，當然我不是針對這個條文，只是這個條文的意思是一審是這個狀態的話，等於都不行參選就對了？

**呂司長清源：**這個狀態所指的當然是非常重的罪，判 10 年甚至是無期徒刑、死刑，即便是一審，他所犯的罪責非常嚴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在他登記的當下有發生這種情況，比如，雖然一審是判 10 年，二審改判 7 年，但是在他要登記的當下，二審的判決結果已經出來是 7 年，在這種情況下，他還是可以登記。

**李委員德維：**瞭解。

**呂司長清源：**他的情況是這樣。

**主席：**可以嗎？有解答了，第九款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大家應該沒什麼疑問，行政院提的原因是為了配合總統選罷法，讓總統和公職一致，這個有沒有疑問？好像沒有人有意見，那就這樣通過。我們現在這樣審，下次在審總統選罷法的時候就會比較快，癥結點都在這邊討論

得很充分。

接著第二十六條第十一款……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想請他們說明一下，是所有的保安處分都不行嗎？

**主席：**他是指尚未執行完畢的，如果已經執行完畢就可以。

**張委員宏陸：**保安處分的狀況有很多種，比如，參選議員，強制執行部分是沒有問題，但是很多原因會造成保安處分，如果連村里長這麼基層的都這麼規定，會不會有點……

所以我要請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說明保安處分的一部分。今天司法院也有來，法務部也有來。

**呂司長清源：**現行條文就是這樣子，這次只是把「感訓處分」刪除而已。

**主席：**沒有修，只是刪除「感訓處分」。

**呂司長清源：**對，把「感訓處分」刪除掉。

**主席：**原來就是這樣子。

**呂司長清源：**這是現行條文，只是把「感訓處分」刪除。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你們把「感訓處分」刪除，其他留著的考量是什麼？為什麼特別把「感訓處分」刪除？

**呂司長清源：**因為感訓處分在釋字 812……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以前是違憲，所以你們現在是針對法令的文字，內容是不改的，精神也不改，對不對？

**呂司長清源：**沒有改變。

**主席：**好，第二十六條第十款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一款「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大家好像沒有意見，沒意見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六條第十二款「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這一款是新增的。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六條第十三款「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在這段期間不能參選，這一條大家應該也沒有意見，這好像也是現行條款，第十三款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六條第十四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也是現行條文，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六條第十五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也是現行條文，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還有嗎？

**呂司長清源：**還有第七款。

**主席：**我們回頭處理第七款，黃世杰委員提的修正建議。如果我們修正了，款項就會隨之更改，立法例應該沒問題，我們來討論內容。

內政部有增列第二十六條第七款「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於緩

刑期間或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這個情況也是不能參選，你們的意思是這樣。第二十六條第七款在小本的第 8 頁裡面也有，我們已經看完 15 款，這 15 款的癥結現在只剩下 2 個，我們的修正動議都通過了，只剩下兩件事情，事實上也是比較大的癥結點，一個是黃委員提出來的：緩刑期滿或緩刑期間，宣告沒有撤銷的時候不能選，對不對？

**黃委員世杰**：對。

**主席**：至於國民黨提的修正動議，反正癥結點只有這一點，癥結點一樣，所以我建議……

**王委員美惠**：召委，你說一樣，還是不一樣？

**主席**：就是完全相反。

**王委員美惠**：完全相反，那就是不一樣！

**主席**：我是說癥結點一樣，但是意見完全相反。

**王委員美惠**：完全相反。

**主席**：沒錯、沒錯，還有第二個爭點，我們剩下兩個爭點而已，其他都沒有問題的，第二個爭點是洗錢的部分。

**王委員美惠**：那個保留……

**主席**：所以我建議我們已經審了這麼多，也修正很多了，因為前面都是有罪確定……

**黃委員世杰**：其實也可以在每一款裡面加……

**主席**：不用每一款都加啦，這樣立法很……

**黃委員世杰**：加一句話而已啦！

**主席**：黃委員，不用每一款都加……

**在場人員**：其實是一樣的……

**王委員美惠**：看一下啦！召委……

**在場人員**：期間不能、期滿就可以……

**主席**：期間不能、期滿就可以是嗎？一樣的是不是？

**王委員美惠**：把資料發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把資料發一下。兩黨的意見一樣是不是？

**黃委員世杰**：一樣嗎？

**主席**：好，那可以，我們的版本和你們是一致的。

**在場人員**：一致的，緩刑宣告沒有撤銷。

**主席**：好，那我們的想法一樣。這樣很好，那我們就只剩下洗錢那部分而已。

**黃委員世杰**：文字調整一下。

**主席**：請中選會說明。

**賴處長錦珙**：因為第七款修正文字加了後段「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在解讀上會變成緩刑宣告被撤銷的反而又可以參選，會變成這樣的意思，但是緩刑宣告被撤銷按照其他款的規定是不行的，所以解讀上會有困難。

**主席**：不是、不是，沒有說按照其他款不行啦！我來講一下……

**黃委員世杰**：文字修正上，你們直接提出來好不好？

**主席**：我們講清楚一點，我覺得癥結點就在於緩刑，目前已經更縮小到有沒有撤銷了。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不用每一款都加啦！

**主席**：就加一款啊！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就是直接增訂第七款，原來的第七款至第十五款移列為第八款……

**主席**：移列嘛，就是增訂這一款嘛。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對，移列。

**主席**：好。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第七款的內容簡化為「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主席**：這和修正文字完全不一樣啊！它後面還有「已緩刑宣告期滿」。不過沒關係，我有一個好方法，國民黨希望把後面的文字也放進去，但你們不希望，對不對？現在你們想要把後面的文字刪掉。

**呂司長清源**：意思是一樣的，而且比較清楚。

**黃委員世杰**：比較明確啦！

**呂司長清源**：對啦！

**主席**：我再看一下，後面整段其實不一樣……

**王委員美惠**：召委，他們認為這樣比較清楚啦！

**主席**：我們同意整個增加。

**王委員美惠**：不要啦！

**主席**：沒關係，那就第一款至第六款按照修正文字通過，第七款保留討論。其實我也支持，不過大家覺得還要再討論。

**黃委員世杰**：現在就討論啊！其實加上「亦同」就好了啊！

**主席**：按照內政部的建議是整段列……

**呂司長清源**：剛剛的文字經過再討論以後，內政部也覺得中選會所提出的修正文字會更清楚，不會被誤解，修正的內容一樣都是「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這樣就可以了，後面那些都可以不用講。

**主席**：好，我知道了，這個立場就變成和我們黨團的立場不一樣。

不過也沒關係，我們還是把第七款列進來，但是這一款大家還沒有共識，這樣可以嗎？這個差別在哪裡？本來第一款至第六款「有罪判決」那幾個字我們並沒有通過，現在我們就讓第一款至第六款全部通過，這樣好嗎？

**張委員宏陸**：你們現在是在講第一款至第六款嗎？我們現在不是在講第七款嗎？

**主席**：因為第一款至第六款「有罪判決」那幾個字還沒有確定，所以現在就把前面全部確定下來，至於第七款的差別就是緩刑，等於回到最開始的爭點。

**張委員宏陸**：我先說一下好不好？我覺得內政部的修正條文寫得怪怪的，它的下面是寫「曾犯前六



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後面這一段則是規定「於緩刑期間或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就我對法律的認知，緩刑期間和緩刑期滿是不一樣的，我建議內政部如果要這樣規定的話，文字應該是「於緩刑期間，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這樣子才……

**主席：**把「或」改成「而」……

**張委員宏陸：**這樣是不是比較精確一點？你們把兩個寫在一起，我剛剛一看就覺得怪怪的，請內政部說明一下這樣修改是不是比較好？

**王委員美惠：**他們已經改了，他們剛剛說……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跟召委報告……

**王委員美惠：**召委，再讓他們說清楚一點。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配合貴黨黨團、召委及其他委員的想法，其實還有一種改法，也就是「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亦同。」

**張委員宏陸：**這樣的話，「緩刑期滿」就沒了啊！

**賴委員品妤：**其實就直接按照剛才所講的，包括黃世杰委員也有提到，也就是「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這樣就好了，後面這些就不用了。

**張委員宏陸：**如果要像賴委員所講的「受緩刑宣告者，亦同」，然後後面都沒有，我覺得還比你們現在所寫的好，你們現在寫的會讓人家覺得怪怪的。

**主席：**這和國民黨黨團的提案好像不一樣，甚至剛好相反，所以現在一樣還是回到那個癥結點。不過沒關係，國民黨黨團的提案是規定緩刑期滿也不得參選，針對第一款至第六款，國民黨黨團希望的是按照原條文的精神，也就是「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那樣的意思，所以完全不一樣。

**王委員美惠：**召委，這完全不一樣，黃世杰委員剛剛說的……

**主席：**不用逐款加，就保留這一款來討論嘛！

**王委員美惠：**按照黃世杰委員所說的改法比較實在。

**主席：**這樣應該可以，就保留這一款來討論嘛！

**黃委員世杰：**對啊，因為大家的意見不同，你們想要維持原來判刑確定的意思，也就是說，如果受緩刑宣告……

**主席：**我同意的不是「判刑確定」，而是其他每一款都有的「有罪判決」，我同意就讓它這樣通過，癥結點就把它放在這一款上面，好不好？這樣就比較簡單了嘛！

**黃委員世杰：**針對最後的法律實質效果，你們的意見和我們不一樣，那就保留嘛！就是這樣子……

**主席：**那就是其他的……

**黃委員世杰：**但我們的版本是修改後的，而不是內政部原來的版本，請再重新提出來好不好？請內政部修正後重新提出，到時候就以那個版本再來討論，好不好？請你們再提出版本，這部分就先保留好了。

**主席：**對，就差這一個啦！

**張委員宏陸：**如果要保留的話，請問內政部是要用哪一個條款保留？

**主席：**就是第七款，就是這一款……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內政部到底要修正哪一個？是剛剛說的「亦同」那邊嗎？

**呂司長清源：**「……宣告者，亦同」，就是這部分要保留。

**主席：**好，你們再重新寫一份提出來，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這要確定喔！

**呂司長清源：**確定。

**主席：**請再重新寫一份過來，等一下再來宣讀。

還有另外一款保留的是有關洗錢的那一款，加上現在增訂的這一款，總共就是這兩款保留，剩下的都是按照這幾天修正後的文字通過。其他部分好像沒問題，主要癥結點就在這兩點。

我們是不是要休息一下，請內政部把這幾天討論的結果加以整理，還是我們等一下再回頭來處理？第二十六條的部分……

**呂司長清源：**第二十六條都已經處理了啊！

**王委員美惠：**都處理了啊！

**主席：**我知道，但等一下我要唸結論，所以你們要給我結論。針對這幾天來討論的結果，你們可能要整理一下，麻煩你們辛苦一點。現在要休息讓他們去整理，還是要繼續往下？

**王委員美惠：**繼續往下啦！

**主席：**我們繼續往下，民政司去整理一下，這幾天有個終結點，就這邊跟洗錢這兩款，這樣就比較容易了，第二十六條大概就這樣子。請大家看一下大本第 89 頁第四十三條，你們之前沒有做……

**呂司長清源：**這是我們整理出來的，是上次會議才提出來的。

**主席：**好，沒關係。他們應該沒意見，就照你們提出來的版本，辛苦了，你們很認真。這是新的版本……

**呂司長清源：**這是補充說明，補充上一次我們……

**主席：**補充說明？選舉補貼款係用以補助候選人競選活動之用……，先給委員看一下，另外增訂第一百零三條之一和參與賭博有關的。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張委員宏陸：**這有修正動議……

**主席：**第四十三條嗎？

**張委員宏陸：**對，第四十三條的修正動議 5……

**主席：**對，內政部有提出說明，請大家看新發的小本的資料。

**張委員宏陸：**請內政部就修正動議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先說明一下。

**王委員美惠：**莊委員瑞雄的。

**張委員宏陸：**莊瑞雄和我一起提的修正動議。

**王委員美惠：**召委，請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司長說明一下。

**呂司長清源：**莊委員的修正動議係建議候選人如果一年內連續參選，即多次選舉時，那麼要領取後面所參與之選舉補助款時，應扣除前次選舉已領取之補助款，這是委員提案的用語，扣除前面已經領取的。以莊委員的修正動議條文來說，不管當選與否，候選人如在一年內多次參選，那麼下一次選舉的補助款基本上都要扣除。至於到底要不要這樣做？畢竟這麼做的話，對於很多小黨，尤其是財力不好的小黨會有影響，因為他們要推出最有勝算的候選人會有困難，這點交給各位委員討論。

**黃委員世杰：**這有個小問題。我們現在講的是前次選舉有當選的，但他又跑去選下一個。可是這樣寫的話就變成前一次沒有選上，他下一次再參選時也一樣要扣，這個好像跟莊委員……

**主席：**修法後要扣嗎？不用扣，對吧？

**呂司長清源：**我們沒有扣……

**主席：**所以這是莊瑞雄提的，執行上很難計算。

**張委員宏陸：**我只是先請內政部說明一下而已。

**主席：**那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因為真的很難計算……

**張委員宏陸：**對，我只是幫莊委員說一下話。

**主席：**好，否則會造成執行上的困擾，真的很難計算。行政院版並沒有修正這條，所以我們就照原來的版本這樣通過。

**王委員美惠：**召委，選舉後還未執行，領取補助款後又參與其他選舉，可是他寫的不清楚……

**主席：**會分段……

**王委員美惠：**對，他寫的不清楚，第四十三條就這樣。

**主席：**第四十七條上次討論過了，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請各位看小本的第四十八條。在場委員對這條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五十一條，小本的第五十一條，和真偽有關，上次大家討論了很多，賴委員品好上次也有表示意見……

**黃委員世杰：**第四十八條禮拜一討論過了？

**主席：**討論過了……

**黃委員世杰：**講一下。

**主席：**好，第四十八條……

**呂司長清源：**第四十八條新規定，就是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

**主席：**有無補助的問題嗎？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上次討論過了。

**呂司長清源：**補助他們去做電視辯論這件事。有關補助電視辯論一事，三分之一同意，意思是說三分之一會不會太少？會不會被濫用？目前狀況是這樣子，從第 8 屆到第 10 屆來看，得票率超過

2%的政黨，第 8 屆到第 10 屆登記不分區的政黨分別有 12 個、18 個及 19 個，得票率超過 2% 者，分別為 4 個、7 個、7 個，以 4、7、7 和 12、18、19 相比，差不多三分之一，也就是說真的能跨過門檻的大概就是三分之一，這是第一點。第二，會不會被濫用？基本上如果要跨過門檻，除必須提名 10 個區域候選人外，還要提不分區候選人。一個區域候選人保證金 20 萬，加起來 200 萬；不分區候選人一個 20 萬，總數視提幾個而定，但都會超過 200 萬。以舉辦電視辯論會的補助成本來說，總統級的大概是 200 萬左右，所以要怎麼濫用？畢竟成本已經比較高了，而且一定要提 10 個區域候選人，所以很難被濫用！

**黃委員世杰：**中選會可否說一下，補助數字是否如呂司長所說？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中選會補充說明。第一，希望委員可以支持行政院版意見；第二，就過去的選務辦理而言，如由中選會直接承辦的話，反而會公親變事主，議題也會失焦！故比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列了補助規定。有關濫用這部分，誠如內政部所言，應不至於發生，所以我們傾向於支持內政部、行政院版本之見解。

**主席：**各位有無意見？黃委員？

**黃委員世杰：**我的問題是，補助款是不是 200 萬？是這樣的吧，對不對？這是在計算成本。其實我認為三分之一有盲點！司長說登記不分區的政黨數與得票超過 2% 的政黨比較下差不多是三分之一，可是與聯名希望舉辦辯論會的三分之一對照下，這三分之一不見得是那三分之一！我們真的要考量的是跨過門檻的那三分之一，而不是所花的成本跟拿到政府補助差不多這點，不過這樣是不會有濫用的誘因，你們的意思是這樣。好，我可以接受。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我們要進入本次修正重點第五十一條，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繼續開會（10 時 1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二十六條還在整理，稍後再宣讀一次。

現在處理第五十一條之一，在小本的第 39 頁。內政部做了整理，我們可以按圖索驥，這樣審理起來比較容易。這條賴委員有說明過，其他委員也發言過……

**賴委員品妤：**上次的問題內政部要先……

**主席：**內政部已經回答了，請大家看第 39 頁。既然內政部寫了，那就請簡單說明，讓大家聽一下。

**呂司長清源：**委員在乎的是查證義務和查證能力的問題，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中選會和通傳會先表達意見？

**主席：**中選會要請哪個處來回答？我們上次提到如果要叫媒體紛紛查證資金來源，恐怕會對媒體造成很大的負擔，同時也很困難，所以……

**呂司長清源：**我先補充一下，關於查證義務，按照現行政治獻金法的規定，候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本身也有查證的義務，他們也要去查證，其實收受者去查證是很正常的。以業者來講，廣告費是他們在收，他們就是收受者，收了錢，所以查證義務應該要由他們承擔，這沒什麼太大問題。

其次，政治獻金法的查證義務已經施行一段時間，該怎麼查證、去哪裡查證，大家大概都瞭解，比如到底是該向經濟部、金管會、戶政司或哪個單位查證，其實大家都已經有查證經驗，所以我們認為報章媒體的業主必須加以查證應該是還 OK 的，這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請中選會和通傳會來補充？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錦珙：**這等於是舉證責任，因為他們有收廣告費，所以他們有查證的義務，但事實上他們並沒有這樣的權利，他們並沒有行政調查權或什麼權，所以他們只能要求對方出具切結書，切結書等於是舉證責任倒置，也就是具結者自己要負責，到時候有問題的話，具結者要負責任。這樣就可以減輕他們的查證義務，他們的查證義務就是只能做一般商業上的處理而已，如果要進一步，那就要自行具結，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委員關心的都是媒體沒有這麼大的能力可以進行相關查證。

**賴處長錦珙：**對啊，他們沒有這麼大的調查權，如果是在一般情況下……

**主席：**他們只要善盡一般的查證義務，像切結就是叫做查證義務嗎？

**賴處長錦珙：**對，不要連電話、地址都是假的，起碼要……

**主席：**所以他們只要做一般的查證義務就可以嗎？

**賴處長錦珙：**對，就是形式上的查證，不要連打電話都是空號，那就……

**主席：**賴委員有意見，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好：**當時的第一個爭點，如何證明公司已經查證了？其次，上次黃世杰委員已經講過，我覺得也滿有意思的，我的理解是上次有提及考量前置作業，規範候選人、政黨以外的人如果要託播廣告應該要向中選會登記，這部分可能等一下再來討論。

我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以上次來說，站在我自己的立場，我說難舉證或查證的並不是指媒體，其實廣告的託播通常會有一個中間人，不一定是候選人直接向媒體託播，所以我指的是中間的廣告公司。以業界的生態來說，廣告公司的人數不一定很多，有的是很小型的。如果是媒體的話，他們反而有比較多的資源或資本，所以相對比較能夠去查證，我當時提出的疑問是針對廣告商的部分。

在此提出三個問題，我想請內政部和中選會來回答。第一，以目前的立法來說，實際上媒體業者在接受託播前，相關作業有哪些？是不是只要像候選人查詢政治獻金那樣，就託播者的資訊在你們所提供的網站上查證就好了？還是需要個別書面函請內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然後等行政機關書面回復之後才能託播？第二，只要媒體業者在接受託播前查證的結果是 OK 的，那麼就可以託播嗎？第三，如果查證的結果 OK，但事後發現行政機關提供的資訊有誤，託播者可能是刻意提供假資訊或惡意隱瞞的話，那麼媒體業者有沒有連帶責任？

針對上述三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回答一下？

**呂司長清源：**委員剛才所提的問題涉及到託播實務的層面，這部分業界到底怎麼操作，是不是可以請 NCC 表達一下意見？

**主席：**請 NCC 來解除委員的疑慮，等一下司法院也要表達意見。

**蔡專門委員信誼：**就剛剛賴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因為現在所處理的是新修的法律規定有這樣的查證義務，其實現行條文並沒有查證義務的規定，所以並沒有現行實務的經驗可以提供給大家參考的部分。就像剛剛內政部所提，其實我們支持這樣的法案，為了避免境外勢力影響到選舉，而媒體接受託播廣告就會收取廣告費，所以他們有一定的查證義務，但要怎麼查？其實這是執行面的問題，這部分涉及到剛剛內政部提到的政治獻金法的實務，也就是要如何向相關機關查詢，這樣的制度必須把它建立起來，同時也有可行性，對媒體來講也可以兼顧商業上的需求，這就是我們要討論的部分，謝謝。

**主席：**這樣有理解嗎？可以嗎？

**黃委員世杰：**我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請說明。

**黃委員世杰：**上次我講的意思好像被理解成必須強制登記，登記之後再接到罰則等等，其實我講的是比較原則性的，我的意思就是就廣告或文宣而言，有一個原則就是必須知道是誰來進行宣傳，所以最要緊的就是透明及資訊揭露，就好像我們現在不是也要求政府的廣告資訊都要揭露嗎？我覺得選舉的廣告也是類似的，也就是說，假設我是競選團隊，目前實務上應該絕大多數都是競選團隊或政黨在託播，可能有八、九成都是這樣。

針對這部分我們必須預防兩種情形，一種是特定的候選人或政黨接受了來路不明的資金，藉此增加其選舉能量或是去做我們所禁止的部分，但是這一條無法處理這個問題，因為如果是候選人或政黨去託播，那麼這一條根本沒有意義，並不是用這一條來處理，那是在政治獻金法或其他法令裡面去查金流，然後加以處理。不過這部分我們先不管，現在這條要處理的是非競選候選人的團隊或政黨在做宣傳，比如我替特定議題、特定候選人或特定政黨在 promote 的時候受託託播，在這種情況下，我要如何去揭露那是哪裡來的，主要是這樣的情形。這一條真正要規範的是這樣的情形，而不是針對候選人本身或競選團隊，所以我才會說在那種情形下，是不是應該要讓這些去託播的人有一個平台可以查證，因為揭露是誰的時候常常都是一個假名或是一個團體的名稱，就像美國的 Super PACs，那種東西要有一個平台可以去揭露支持某位候選人的聯盟背後是哪些人，我要的是資訊能夠被清楚的查到。我覺得這件事情不見得是要由媒體在受託播放時進行查證，因為不管有沒有做查證，講到最後就是刑事查證，對不對？這個沒有什麼意義，等於要求媒體提供名字、身分證字號、委託人，說明他是誰、他的電話、事務所等等之類的，打個電話確認不是空號，這樣就算查證了，可是這個資訊只會保留在媒體自己，不會公開洩漏給大家知道，對不對？我覺得這個反而是比較不妥的做法。

比較好的做法應該是要求任何媒體在接受託播的時候，對於所接受到的委託人大概是誰等等，有一個公開的平臺，畢竟這是公共事務，事涉選舉，不應該有秘密、好像匿名要去支持誰的情形。我們現在在講的東西是要花很多錢，並不是做一張不署名的黑函、文宣在地方上到處發放。我們現在講的是透過大眾傳播媒體，要花很多錢去購買廣告，這種行為會大大地影響選舉，所以我們特別規範做這件事的時候必須站出來，是署名的，而不是匿名的，也必須能夠被檢驗，不是境外勢力、非本國的資金來源。這個責任是直接加在要去做這件事情的人身上，而不

是受託刊播的媒體、甚至廣告公司，是做這件事情的人有責任要去揭露、跟大家說明自己是誰，責任在他身上才有意義，不然找一個人頭就好了，對不對？我的意思其實是這樣，所以我希望你們慎重去考慮一下到底責任放在誰身上。

至於剛剛內政部講到政治獻金法的查證義務，那個其實已經被唸很久了，不足為訓，好不好？

**主席：**所以我們委員的意見事實上是支持你們的提案，現在就是查證、相關的權責、機關要怎樣來做，我看內政部也提出來了，這個部分到時候是哪個單位要提出施行細則讓大家來遵循？是內政部嗎？

**呂司長清源：**如果有不清楚的地方……

**主席：**有，現在大家就是有疑義。

**呂司長清源：**我們會在施行細則裡面去訂定。

**主席：**請你們就在施行細則裡頭來……

**呂司長清源：**剛剛黃委員提的增訂的第五十一條……

**主席：**第五十一條之一。

**呂司長清源：**有兩個，通過的是第五十一條，我們現在討論到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席：**對，第五十一條已經過了，我們現在討論第五十一條之一。

**呂司長清源：**針對您剛剛那個問題，根據第五十一條（在大本第 87 頁），就必須要揭露，揭露的部分已經通過了。現在第五十一條之一，不過加一個媒體本身也要有查證的義務，因為它必須要揭露，所以要有查證的義務，根據第五十一條，刊登廣告的人是誰、出資人是誰必須要揭露，所以第五十一條之一接著就是查證的部分。

**主席：**請中選會說明。

**賴處長錦珙：**之前我們有找臉書、比較大的網際網路公司來，他們的廣告事實上都有實名制，只是要點選進去才知道它的出資人是誰，所以第五十一條沒有規定實名制的部分。現在第五十一條之一是去查證有沒有境外勢力、它的義務到哪裡的問題，我們認為現在根據政治獻金法，監察院有若干的網站，如果在一般的查證範圍內有這個義務，其他的是由具結來取代，就是託播者來……

**主席：**我們就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但是我們說明一下，在立法過程當中，你們說要訂定一個施行細則，這樣大家好遵循，請你們要訂定施行細則。要寫附帶決議嗎？要不要寫一個附帶決議確定這件事情？還是反正你們有信用？

**吳次長容輝：**反正在執行上就要做。

**主席：**執行上就要做，好，那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之二，大家沒什麼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之三，本條有講到司法院的部分，上次有請司法院——第五十一條之三是指羅委員……

**呂司長清源：**羅委員的緊急限制刊播令。

**主席：**這個原來沒有意見，只有差在羅委員的緊急限制刊播令的部分，對於剩下的原來行政院提案，大家是沒意見的。

針對第五十一條之二，沒有人有意見，所以第五十一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針對第五十一條之三，原來大家對行政院提案也沒有意見，但是羅委員有增列法院應於收到限制令聲請四十八小時內為裁定，大家有什麼意見？

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我想這個部分上次大家也滿充分討論的，好像執行上司法院的回復讓大家比較沒那麼滿意，今天是不是還是可以請司法院說明一下？

**主席：**我們就讓司法院再說明一次。

**陳委員琬惠：**上次他們回去之後，不知道有沒有什麼新的想法。

**主席：**回去以後，經過研究，你們是不是覺得應該還是可以努力地執行？司法院今天的代表是哪一位？

請周廳長說明。

**周廳長玫芳：**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在內政部彙整表裡面提出了簡單的 5 點說明。第一個，就專業的熟悉度及專業智能部分，相較於法院，行政部門對於通訊傳播及網路媒體事務比較熟悉，在決策上比較彈性，反應也可以比較快速，所以在事務的屬性上，法院其實不是最適的機關。

第二個，在選舉期間的公共辯論，或者對於競選、罷免廣告的刊播，其實都跟政治民主進程中的意見表達及溝通有很大的關係，原則上法院不太適合太早介入，這是第二個理由。

第三個理由是，原來草案規定的構成要件事實上是比較寬鬆一些的。也就是說，在選舉期間候選人大概都會很積極地用各種方式尋求勝選，但是這個草案對於緊急限制刊播令構成要件的規定是，擬參選人、候選人認為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訊息的情形，如果有侵害他的權利或影響選舉罷免結果之虞，統統都可以聲請，聲請費用只要 3,000 元。

因此，在這個構成要件下，原來民事訴訟的相對人擔保金制度也取消了，所以他也不必替當事人提供擔保就可以聲請。這時候選舉期間的擬參選人、候選人除了跟自身相關的謠言、不實訊息可以聲請以外，跟自己無關的，只要認為是有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訊息的情形，會影響選舉罷免結果之虞者，都可以聲請限制刊播，而且可以反覆聲請，這時候可能會產生一種除了辯證事實真偽目的以外的干擾正常競選程序的聲請事件。就上一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來看，上一次登記候選人就有一萬九千八百多人，在謠言或不實訊息的廣告部分，如果提起聲請限制刊播的話，數量恐怕非常大，不是法院在短短的時間內可以負擔的。

另外，本草案規定，因為因應處理程序要快速，所以訂了 2 日內就要完成裁定的製作，在 2 日內要完成收案、分案、通知已知的刊播者、出資者來表示意見，然後還要調查證據做成裁定，其實在程序上確實有相當大的困難。

第五個，這個草案為了要求迅速還訂定了法定駁回事由，也就是當事人如果不委任律師、不繳裁判費，聲請標的不是付費廣告，或者沒有釋明、釋明不足或釋明方法沒有辦法即時調查，



法院都毋庸命補正就直接把它駁回，但是時間只有 2 天，是不是很容易就有相當比例的案件會遭到法院駁回？而這些遭到法院駁回的聲請事件其實是真偽不明的，可是外界的解讀會產生一種這經法院駁回聲請，是否法院認證了這個不是謠言，且不是不實訊息的誤解，這些我們覺得在執行上有困難。

當然另外還有一些問題，我們就制度面來看，選罷法裡面關於選舉訴訟，還有民事訴訟法關於私權的侵權，定暫時狀態處分其實都要有一個本案的訴訟，也就是當事人爭執的法律關係必須在本案訴訟裡面得到確定。在這個制度的設計下，如果是私權保障的話，其實直接用民事訴訟法定暫時狀態就可以救濟，那麼如果回到選罷法的 3 個選舉態樣來看，選舉罷免無效訴訟，這類型的訴訟是以選舉委員會違法為要件，跟限制刊播令要防堵不實廣告的目的比較沒有關係；而當選無效跟罷免案通過與否決無效訴訟，這個部分是以公告當選人或罷免結果公告為提起訴訟的要件。假如是這樣的話，法院要定期命聲請人起訴，在當選公告或選舉罷免結果公告之前，顯然無法命當事人提起訴訟，這時候回到委員所說的要去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可能就沒有辦法在選舉期間達到這樣的目的，這時等於只要法院一旦作成限制刊播，那麼相對人其實在選舉期間就沒有辦法進行救濟，也沒有辦法立即得到權益的保障。

基於以上幾個理由，我們覺得這個部分的修法可能要再謹慎評估，才可以跟目前選罷法的訴訟程序是採合議制，上訴以後不能再救濟，而民事訴訟是採普通法院的制度在進行，所以是可以獨任，然後上訴抗告法院。現在這個限制刊播令把它介於二者之間，也就是在限制刊播令的聲請案件是獨任法官，如果抗告的話是由合議法官，所以明顯跟選罷法的訴訟程序以及民事的訴訟程序整個都有一些衝突，一種定暫時狀態處分把它割裂成這麼多的訴訟程序是否妥適也需要再考量，以上報告。

**主席：**羅委員，廳長已經說了……

**羅委員致政：**我想先請行政部門對於你們上一次、上一屆提出要限播令的理由告訴一下司法院，你們上一屆有送啊！你們其實也提出了限播令啊！我相信司法院提的問題你們也做了準備、也做了因應，幫我反駁一下。

**主席：**我來說一下好了，我看司法院不是反對這個精神，它事實上是支持，但是有些執行上的困難，比如錢……

**羅委員致政：**主席，如果……

**主席：**你聽我講完，我還沒講完，我也是支持你，可能是錢以及時間會造成一些困難嘛！因為羅委員也提出了這個版本，司法院又是專業，針對你們覺得困難的哪一些點，你們幫我們修並送給我們，我們來討論嘛，對不對？你也是支持我們這個精神，選舉這些大家都支持……

**周廳長玫芳：**是，那……

**主席：**比如你剛剛說什麼錢，3,000 元是不是？聲請費用低一點。

**周廳長玫芳：**不是，這個部分可能在民事訴訟的定暫時狀態處分只要 1,000 元，更低一點。

**主席：**不是，我們可以特別，因為這是特別法嘛！

**羅委員致政：**我們不是跟你講錢，講錢就 low 掉了。

**主席：**還有時間。

**羅委員致政：**主席，時間才是關鍵嘛！

**周廳長玫芳：**這個部分是否可以考慮還是維持在民事訴訟的定暫時狀態處分來處理，然後在時間上面，其實我們就定暫時狀態保全處分這章的案件法院都是儘速處理，所以這個部分不用特別明定要儘速處理，我們都是最迅速處理，這部分是不是還是保留？回到我們現在選舉訴訟裡面準用民事訴訟規定，然後用民事訴訟的定暫時狀態處理。

**主席：**羅委員？

**羅委員致政：**其實剛才主席提到一個重點，如果你說是立意良善、理論合宜，只是實務上或程序上有窒礙難行之處，那我聽了還覺得我們來幫你解決問題。但顯然也不完全是這個理由而已，你認為在法理上還有地方值得爭議，包括你講的選舉期間都有很多政治議題，你們法院不宜過早介入等等，那就是理論上大家可以爭辯的地方嘛！我相信這個部分的確法院在選舉過程當中過早介入也可能影響到選舉結果，我也同意，可是反過來講，你不介入也會影響到選舉結果，因而使得這個選舉結果本身不具有其一定的正當性，因為你回復不了這個選舉因為錯假訊息等等所造成的傷害，去彌補、民事上求償什麼一大堆都沒有用嘛！因此我要講的是，這題的確是可以深度討論的，有爭議等等都可以討論。至於所謂暫時狀態能不能解決這個問題，或許黃世杰委員可以幫我們解答一下，能不能在 48 小時解決這個問題？大師請。

**主席：**現場有好多位律師。

**羅委員致政：**主席，拜託點名一下黃世杰。

**主席：**請黃委員、黃教授、黃律師發言。

**黃委員世杰：**這個上次我也有講，我這樣講好了，其實這個根本性的問題在於我們的法律制度裡面，就是民事庭、刑事庭、普通法院、行政法院的各種分類，尤其選舉訴訟早年因為我們的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還很陽春，所以這個本來應該是公法事件的爭議，但是跟國賠一樣都一直留在普通法院審理，所以就造成一直由民事庭在審理這些事情。所以在想像上面，每次我們遇到要提出這種英美法系才有的 injunction 制度時，都會把它跟民事訴訟法上面的假處分概念連在一起，事實上它不是完全相同的東西。我覺得比較荒謬的事情是，竟然還把我們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平均結案速度是 40 天拿出來講，如果我們的假處分都是要一個月才能夠做的話，那這不用假處分啊！

不管是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或是假處分，這是法院沒有盡到其功能的一個表徵，不應該拿來說我們要求你 3 天內去做裁定是一個苛責，不然我們決定要不要羈押時，也是一個月之後才決定他要不要羈押嘛！檢察官提出聲請，當然就是立刻就要審啊！就當下能夠提出來的證據跟審理的程序去說服法官嘛！法官不能被說服時才不准羈押嘛，對不對？如果刑事司法可以這麼做，為什麼其他法院或法庭不能這樣做？我覺得這是因為依循過去審理的慣例而欠缺想像力的一個想法。

當然，你後面所提到的就是，如果申請方提出來，其實羅委員版本的條文，我不知道是不是

跟上一屆行政院的本來一樣，有權利提出的申請人，也就是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案人，其實他們都算是這個選舉或罷免案的當事人，他們才有資格提，對不對？如果他隨便亂提，或是提的時候證據不夠充分，無法說服法院這件事情對他會有立即而且無法回復的損害等等，也就是你的構成要件裡面所寫的這一些，然後被人家說經法院認證為真，這本來就是他自己要負的風險，這也是制衡他不會去亂提的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所以重點還是在法院的審查標準要自己訂定出來，對不對？今天給你一個程序，給你一個申請的機會，不代表一定會過，而且你用這個東西，是不是真的能夠干擾到選舉？這也是選舉過程的一環。

今天如果我們不訂定這個，其實現在還是可以用侵害名譽作為本訴，然後去提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這本來就可以提啊，對不對？只是比較少人會去這樣提，因為他要繳很多裁判費，所以如果你認為 3,000 元的申請費用太低，你也可以酌予提高，作為一個門檻啊！這些都只是技術性問題，這些都不是我們不能夠訂定這個規定的真正原因，真正的原因是在於法院覺得它的負擔能力不足，一般的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案件，平均結案時間就要 40 天了，我多一個這個要怎麼辦？而且這個東西會衍生很多，因為我們國家對於很多事情都會希望能趕快客觀地解決。

其實司法院一直強調它是事後權利救濟機制，把自己擺在這麼後面，那所有的假處分，所有的緊急處分，統統都廢掉好了，所謂的事前、事後、事中，不是這樣定義的，不能說因為我是司法，所以就等到你們都選完以後再來告發，如果是當下就發生了犯罪行為，你司法要不要辦？也是要辦啊！對不對？譬如說發生選罷法的選舉誹謗罪，司法檢調難道不能當下就辦嗎？當下調查清楚就可以起訴啊！也都可以做啊！對不對？不是說一切的事情都基於司法是事後權利救濟機制，所以就等到選舉完大家再來說，這才叫事後。我覺得要區分，不要用混淆的方式去論述，還是要一項一項地去看這個東西到底跟我們現行的制度裡面，哪些部分你認為是對不起來的，可以怎麼對？甚至你覺得要把它定性成跟民事訴訟法的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一致，你要求它要有一個本訴，也可以啊，我們可以把它補進來，所以我希望你們站在協助的立場，而不是說你原來講了很多理由，實務上不可行，所以就不要再訂定了。

這個部分我覺得剛剛羅委員講得非常講得有道理，因為上一屆行政院有提出，到底你們提出的時候跟司法院有沒有討論過？這些問題你們有沒有處理過？還是你們那時候就跟司法院持不同意見？講出來給我們聽一下，我們才知道行政機關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我講出來讓司法院安心一下，我會減少你的負擔，我告訴你選舉實務是怎麼樣的，為什麼我們選舉的時候都要告人家？因為我們都知道你們選後才會裁定，所以我先告再說，以證明我的清白，因為你不告就證明自己有罪，所以才會有許多案件都是選舉的時候先告再說，而且我跟你說，你們去調查，很多選後都撤告了，對不對？之所以有那麼多案件就是因為你們拖很久，到選後才裁定，因此當事人先告再說，到處按鈴，這變成了臺灣選舉的一種普遍現象。當我們訂出 2 天一定要裁定之後，我跟你講，案件一定會減少。第一個，如果提告以後，法院在 2 天之後判定告訴失敗，被告的人剛好可以宣傳說法院認定他的文宣是事實，所以告的人有風險耶！等於法院認證被告的文宣是真的，理解吧？要告的人會不敢去告啊！

**主席：**可以減少負擔。

**羅委員致政：**法院會認證被告的文宣是真的，所以要告的人會不敢告，反過來講，如果法院判定那個告訴是成立的，把文宣撤下來了，那個告的人就可以到處宣傳，你看，法院認定這是假的，所以要發假文宣的人反而會更謹慎，因為法院會幫提告的人釐清，你知道吧？這叫選舉實務，所以我的判斷是這個案子如果通過的話，反而告訴量會減少。

**王委員美惠：**對，支持。

**羅委員致政：**你以為告人家那麼簡單啊？反正法院半年之後才辦，一個月之後才辦，我沒差，先告了再說，反而如果是 48 小時的話，對告的人是有壓力的，因為在選前亂告，然後法院說不下架，剛好被對方宣傳，所以實務上來講，反而減少了司法院的壓力，減少你們的訴訟量，你們要感謝我才對，怎麼會覺得會增加你們的負擔？我認為不是這樣子的啦！

**主席：**請莊召委發言。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剛剛聽了一下幾位委員的意見都言之成理，司法院是不是也應該再考慮一下？司法院所提出來的意見我倒有一個想法，這些都屬於比較古典的想法，古典不是不好，古典就是很四平八穩。你提出的這些看起來都是有道理的，但我有一個想法就是，你這個裁判費本來就不會漲價，所以就會變成大家認為，第一個，我去興訟的話，可能成本也比較低，當然他最主要也不是為了興訟，是他真的覺得權益有受損，以候選人來講的話，他也不是每天在選舉，以單一候選人來看的話，也許像立法委員 4 年才選一次嘛，他也不是為了選舉而無端興訟，可是當你去考量這種假訊息加廣告不實的部分，你說司法院站在第一線去做認定，也確實奇怪。

但問題來了，兩邊衡平的看法講完以後，司法院認為不應該是自己的，你說行政部門比較彈性，組織會比較龐大，是，但問題是在選舉的時候行政部門是由執政黨執政耶！那個幾乎都會受到候選人強烈地質疑啦！所以這個時候更應該要有一個公正的機關，大家想到的就是法院嘛！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司法院再表達一下？因為你們提出的意見，你們不用寫我就知道你們一定會這樣想，當然，讓司法機關跑到第一線去，這個聽起來對，可是跟有一些定暫時狀態的假處分，一些緊急狀態讓民眾需要尋求法院公權力適度介入的情況，似乎又有所衝突，所以司法院這邊是不是再說明一下？

**周廳長玫芳：**再跟委員報告，其實就這一部草案的規定，不管是第五十一條之一或第五十一條之二，關於駁回裁定，法定的駁回事由，事實上它就是定暫時狀態駁回事由明文化。所以這個部分有規定或沒有規定，其實法院的運作程序都是一樣的，唯一的差別就是委任律師，因為在普通的民事訴訟程序上不一定要委任律師，唯一的差別在這裡，所以第五十一條之二有沒有規定其實是沒有差別的，所以這一條可以不用規定。

至於第五十一條之一，事實上我們如果從第一項的構成要件來看，有兩個，一個是要侵害申請人的權利，或者是有影響選舉罷免結果之虞，它有兩個要件但不是並存的，是擇一就可以成立。所以在這個部分，如果它的性質是定暫時狀態處分，它的本案訴訟有可能是私法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或者是在選罷法裡面規定的三種無效訴訟之一，如果就這個部分來看，在構成要件上面是這樣規範的。我們舉個選舉無效的例子好了，假設是當選無效訴訟，法院作成限制刊

播令，結果相對人仍然當選，顯然就不生影響。我舉這個例子是在於說明，定暫時狀態處分在審查的時候，還要就其必要性做審查，不是說它到底有沒有產生重大危害或急迫危險，法院要做必要性審查，這是定暫時狀態法院審查的內容之一。但當你做了一個限制刊播令的處分後，發生相對人當選的情形，那表示邏輯上該假訊息未產生影響，對選舉結果可能沒有什麼不利效果。假如聲請人當選，他會不會提出當選無效之訴？他可能就不提，因為他當選了；假如相對人當選，事實上可能對相對人來說，這個結果就不會產生所謂在構成要件裡面，構成對選舉罷免的訴訟結果有所影響，意即不會產生影響。我們在看這個構成要件，其實真正會產生效果的應該是跟私權結合，會使得構成要件更嚴謹；如果只是純從影響選舉罷免結果之虞來看，其實在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上，它的必要性，亦即聲請原因、保全原因的構成要件，可能就不符合，會被駁回。

而回到剛剛講的，其必須要跟私權結合，就是跟對聲請人有影響的私法上權利相結合，其實回到民事訴訟的定暫時狀態處分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現在委員唯一擔心的是時間不夠快，假如是在於時間不夠快的話，我們可以從時間上加以限制。剛剛我跟委員報告過，就選舉罷免法，選舉訴訟是採合議制，但限制刊播令的部分則採獨任制，之後在一審合議就終結、抗告程序就結束了，其所採的整個救濟程序跟現在選罷法裡面的選舉訴訟程序不太一樣，亦即它又是另外一個訴訟程序。因此現在我們還是希望在既有制度之下，如果委員認為我們裁定、定暫時狀態處分不夠快，那我們可以加快腳步，而不是另外再創設一個新的制度。

**莊委員瑞雄：**可以啦！我覺得很有建設性，但問題是今天有這麼多委員建議修法，至少要提出來，司法院說我們這邊覺得不夠快，你們可以更快，而如何能更快？重點就在於此。先保留，好不好？你們再想一下。

**主席：**宣告一下，行政院所提第五十一條之三及委員羅致政所提第五十一條之一，還有第五十一條之二，對不對？剛剛我們討論這麼久，這部分先暫行保留，到時候再縮小有爭議的部分。麻煩司法院，剛剛莊委員所提出的，下次你們來的時候回復我們，看要怎麼樣縮短時間。

**王委員美惠：**召委，我是要跟他們說，不用怕會有事，因應社會進展，你們要愈做愈快。剛才聽你的解釋，我感到很沒有希望，好不好？再研議一下。

**主席：**謝謝大家充分討論。

接著處理第五十三條，在小本第 49 頁。上次提出意見的委員都是講民意調查的部分，除了時間以外，之後的相關爭議，大概的爭點就在是不是可以評論這些東西。委員黃世杰、張宏陸、王美惠都有提出來，內政部可以清楚說明嗎？解除委員的疑惑，就是擔心限制言論的部分，你們說明一下。

**王委員美惠：**召委，是不是請中選會……

**主席：**中選會說明一下。

**賴處長錦珙：**中選會報告，關於這一條的修正有兩個重點，其中一個是第二項的部分。首先，我們的第一項是說不能發布，並沒有說不能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事實上發布就是前提要件，所以不必再規定是否可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法院不這麼認為。這裡寫的是「發布」

，其他的當然就可以啊！因此我們要把這個漏洞補起來，這是第一個。

另外，關於民意調查資料目前沒有一個定義，所以很多人就講他那個不是民調、是自己的推估啊！是他自己的預測而不是民調，所以不在規範的範圍之內。事實上這個條文的意思就是要限制假訊息，亦即沒有經過民調就隨意發布的這些東西，由於沒有定義，所以我們對於其說是預估、推估、預測、彙計等的這些假訊息，全部都在禁止之列，是這個意思。

**主席：**委員的疑問在於，比如 10 日前到底可不可以做相關的評論？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覺得你一直拿 A 講 B，你剛剛講到法院的漏洞，所指的是在現行法裡面，就法律的見解跟你們不一樣嘛！你們覺得就是從選舉公告發布到投票日前 10 日，這是第一項，大概是兩個多月的時間。這兩個月的時間發布的話，必須要有一些應載明事項，這是民意調查部分；如果沒有的話就不得發布，對不對？而很多人就說他沒有發布，是引述、評論之類，所以你要補這個漏洞，所以第二項規定不得發布等，但問題是我們的疑問不在於未載明應載事項的民意調查，這部分我們可以支持。如果是民意調查，但卻未具科學性或是捏造的，之所以要載明這些應載事項，就是要證明該民意調查之科學性及客觀性、公正性，資訊是正確的，至少是按照一定的科學程序而做出來的，這種民意調查才可以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這個我們支持。可是現在你們在第二項多加了「前項民意調查以外有關選舉或罷免之民意彙計、推估、預測資料。」我們有疑問的是這個東西是以前沒有的，對不對？我這樣問好了，譬如有些媒體很喜歡在路上街訪，甚至自媒體，像是有臉書的什麼哥在路上問 20 個人，就把它當成民意，說你看我問了 20 個人，然後就怎麼樣的，這會不會落入民意彙計、推估或預測資料？

**主席：**算不算？我也很……

**黃委員世杰：**這個是我們不瞭解的。如果在選前兩個月連這種東西都不行的話，大家最直觀會想到的就是政論節目，常常問你覺得誰會贏，你可不可以講？你覺得他多少票，可不可以講？或是耳聞賭盤多少，這些東西會不會統統落入你增加的這個文字？過去為什麼我們不去訂定這個？因為民意調查的背後宣稱有科學性，所以選民會比較相信民調。在路上堵麥 20 個人，大家會認為這種東西公信力比較低，對不對？因為沒有科學依據在背後替他背書，那種東西我們是不是要管到這個程度？這個是我們有疑問的。

而且依據第三項，如果是投票日前 10 天，前兩項資料統統都不能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評論，這樣一來，大家都不用評論了。因為我們不瞭解你們訂定的這三個東西—民意彙計、推估跟預測資料的射程範圍到哪裡，所以未來可能到選舉前 10 天什麼事情都不能講。我不瞭解，民意調查未載明的話，在這兩個月內不能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那民意調查以外的東西到底怎麼樣的情形可以講、怎麼樣的情形不能講？因為民意調查只要符合應載事項，其實是可以的，只是最後前 10 天不行而已。但增訂的那三項到底是什麼意思？請你們清楚說明一下，不然的話，我們沒有辦法同意這樣訂定。

**主席：**賴品妤委員也要發言，之後中選會再說明。

**賴委員品妤：**剛剛黃世杰委員已經講得很完整了，簡單說，你們一直在講這個是因為要把法訂定得

更清楚，但是至少那天和剛才的討論，委員們在意的顯然是，不是前 10 天，而是中選會的選舉公告發布日開始就不能評論這種未載明應載明事項的民調，或是我們很常見的一種，譬如我個人在 SNS、臉書上發了一篇文章，說我們這個社區有誰幫我們爭取過建設經費，所以我認為這一次我們社區的鄰居都支持某候選人之類的，這樣是不是也會被罰？我覺得這個你們真的是要解釋清楚，不然現在這樣訂定下去，可能會變成連一般民眾覺得合理範圍評論的自由都會被限縮，這個真的要講清楚。

**主席：**請中選會賴處長幫我們說明一下，解決我們的疑慮。

**賴處長錦珙：**這一條不是行政部門提出來的，最早是大院提出來限制總統選罷法的民調。

**主席：**這個不是行政院版本嗎？

**賴處長錦珙：**現在是行政院版本，但最早、原來的條文是委員要我們加進來，要我們規制這一塊。

**主席：**但精神好像變得不一樣。

**賴處長錦珙：**對，但是我們實務上執行這一個規制也很困擾……

**主席：**所以你也不支持？

**賴處長錦珙：**比如未來事件交易所等等都被我們裁罰，有一些電視臺也是被我們裁罰。什麼叫民調？他們都說這個不是民調，所以很多裁罰案件會產生我們執行上的困擾。如果非正式民調不在規範範圍內，這一條等於是架空的，因為大家都說我這個不是民調，所以如果第一項拿掉的話，我們也很高興。反正他們要怎麼發布、怎麼處理，我們都……

**主席：**有沒有兩全其美的方法？

**賴處長錦珙：**不是，現在……

**主席：**你的意見跟內政部好像不一樣。

**賴處長錦珙：**第二項的話，是……

**主席：**這是內政部提的？

**王委員美惠：**召委，我覺得他的解釋……

**主席：**不是，中選會……

**王委員美惠：**你們送出來，我們有疑問……

**主席：**這不是他，而是內政部送的，王委員，你誤會了。我現在請內政部說明。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我是說中選會的意見。要審查這個法案，難道你們私底下沒有去找相關單位溝通，表達你們覺得送出這樣的法案不理想嗎？你剛才說什麼我們刪了條文的話，你們也沒意見，這樣……

**主席：**沒關係，因為他是中選會的，這個是內政部送出來的，我們讓內政部說明一下。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他是中選會的，我只是想說他們怎麼都沒有……

**主席：**沒關係，這就好像剛剛司法院的想法。

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們請問你的是，第二項裡面的民意彙計、推估、預測資料，這一些範圍到底有多廣？我們要瞭解的是這個嘛！

**主席：**主要是前項期間，就兩個月……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你們擔心的有很多，雖然有民意調查支持，但是他們會用其他的名稱去發布，你們擔心的是這個。我講白一點，包括賭盤的數據怎麼樣、這個可不可以公布等等。我覺得所有委員想問你們是因為寫得太廣了，民意彙計、推估、預測資料真的是太廣了。我們不反對這個精神，只是你們寫了這個，我們要請你們說明清楚而已，你們就這幾點說清楚就好了。

**主席：**還有期間，如果這樣訂定下去就是前兩個月都不行，是這樣嗎？處長可以說明一下嗎？

**賴處長錦珙：**事實上，這是一個解釋，我們不管態樣是怎麼樣……

**主席：**可是你們放在這一項裡頭就變成……

**賴處長錦珙：**民意的彙計就該當了。

**主席：**沒有，所以你的意思是如果這樣——我想請問一下，內政部等一下回答。

**賴處長錦珙：**我們就是把它寫清楚而已，現在就是這麼做的。

**主席：**因為你是規定在第二項，是嗎？所以以後從開始登記到選前 10 天也都不能嗎？因為這裡寫著「未載明……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

**黃委員世杰：**召委，我再請教他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

**黃委員世杰：**你剛剛說了一句話，你說現在就是這麼做的。你們提案的立法理由裡面，把這些東西叫做「非學理上之民調」，對不對？好，就是我們剛剛唸的「民意彙計、推估、預測資料」，你們叫「非學理上之民調」，但是現行法沒有提到這一塊，現行法第五十三條所講的民意調查資料，並沒有講非學理上的民調，裡面提到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量、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等等，這些東西都是學理上之民調才會有的，如果是非學理上之民調怎麼會有？因此，現行法並沒有授權你管制這些所謂的非學理上之民調，你如何在現在就這樣講？你所表達的意思應該是，它其實是學理上的民調，只是他宣稱它不是，所以不受這一條的規範，你們要去補這個漏洞，我聽起來是這樣。不然的話，你現在執法就是違法，因為現行法並沒有授權你去管制所謂的非學理上之民調，沒有喔！你怎麼可以說你現在就有這樣做？你現在就有這樣做，裁罰被法院撤銷是理所當然的，因為現行法律沒有授權你去管那些。

你現在要把它加到第二項，我們只是請教你如何劃這個界線？我們剛剛都舉很多例子，但是你沒有針對我們舉的例子做過任何回答。如果我在媒體上到處街訪，這樣算不算民意彙計？請你明確回答算或不算。如果引述所謂的賭盤數據，算不算這邊講的推估或預測？你講清楚啊！你如果覺得應該管制就明白地說出來，我們如果通過了，就是選前兩個月這些東西統統不能做、不能講。我們現在不瞭解你訂定這個內容，擴張的範圍到底到哪裡。你有責任清楚地說明，好不好？

**主席：**請中選會的處長直接針對問題回答，到底那些是……

**賴處長錦珙：**因為原先訂定時的意旨就是第一項的……

**主席：**不是要那樣？

**賴處長錦珙：**原先訂定的意旨就是要處理假訊息、假民調的問題。



**主席：**沒關係，你修了以後卻又衍生我們的疑問。

**賴處長錦珙：**所以我們是分兩段，第一段是可以發布的……

**主席：**那這樣內容……

**賴處長錦珙：**合法、正式的學理上民調，那是可以的，但是很多人就講……

**主席：**非學理上可不可以呢？

**賴處長錦珙：**很多人就說他現在不是受到你們的規範啊！你們規定的是學理上的民調才受規範。

**主席：**現在我們訂定以後，如果照這個通過，非學理的民調可不可以呢？剛剛黃委員提的是這個問題。

**賴處長錦珙：**按照黃委員的意見就是……

**主席：**他是要請教你，不是有意見，他是要問你說這樣可不可以。

**賴處長錦珙：**不是，我是說如果……

**主席：**他在問你說這樣可不可以，非學理的、在路上問人，這樣可不可以？可以就對了，是不是？

**賴處長錦珙：**我們去執行這個民調的問題……

**主席：**你簡單回答，不用回答得那麼複雜。黃委員的意見就是，非學理上的民調，在那個期間內到底可不可以？如果我們在……

**賴處長錦珙：**現在不可以啊！我們就按照這個來處理啊！

**主席：**我們這樣通過以後，可不可以？可以就對了，是不是？

**賴處長錦珙：**我們也按照這個來處理啊！

**主席：**我們的疑問就在於此，可不可以嘛？可以就對了？

**賴處長錦珙：**我們是說不可以啊！不可以啊！就是要按照這個來處罰啦！

**主席：**不可以就對了啦！就是不可以，你給我們的答案是這樣。

剛剛有沒有要特別指名內政部，你們跟他們的意見好像……

你要不要提一下？說明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先予補充。

**主席：**請中選會副主委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提出這一條是在於，過去以來有立委是這麼提的；其次是實務上為了解決現在的決議、行政函令的解釋跟法院之間的糾葛關係，按照實務見解，行政機關所做的函釋是屬於行政規則的一種，對法院沒有拘束力，會導致案件的裁判不一。因此我們將過去以來大家有共識的文字予以入法，就民意調查定義清楚，至於射程範圍，當然跟言論自由之間仍然有一定的蹺蹺板，射程所及倒不會直接達到委員所指的社區支持就必然構成民調，這個是不會。同樣的道理，在個案審認上，如果該街訪其實是具有民調的型式，那可能就該當，可是該街訪只有一個、兩個，還是屬於媒體報導的範疇，是否有辦法在今天這個會場上直接就個案的審認劃出一個標準，其實很難，因為在法律上還是需要個別、個案式地逐案審認。這部分純粹就是我們把現行的相關規定明文化，避免行政機關跟司法機關的間接出現過大的歧異，這是立法的主要意涵。

**黃委員世杰：**主席，不好意思，我再問一個問題，其實你們提案的立法理由中有一句話，你們自己都沒有講，所謂非學理上之民調，民意彙計、推估、預測等，不用踐行第一項程序，但仍具民調外觀之資料——所以立法意旨的重點何在？不要說明明就不是民調，但卻裝成是民調來騙人、影響選舉嘛！這邊的重點在於仍具民調外觀之資料，所以那其實並不是真正科學上的民調，現在有一種是依照學理進行的民意調查資料，要是沒有，但他跟大家說那也是民調，譬如現在很流行的大數據分析，網路上的這些東西確實就不是依照傳統學理上、政治學界所發展出來的民意調查方式去做的，針對那種調查你要不要把它列入？我的意思是，其實我們想要的是你明確地說出來，你這裡所謂的非學理上之民調，因為你的用語，其實在法條文字上的用語我們看不出來你們到時候會怎麼執法，所以我們去想像了很多例子，尤其是生活上、現在每天就都在進行的例子。而什麼樣的東西是你們希望在最後兩個月，就是從選舉公告開始，真正在法律上，進行選舉活動期間不要去做的事情，我覺得需要講得比較清楚一點，有哪些東西如果要發布民調，就要符合第一項規定，相關的資料、應載事項都要載明，就是宣稱為是科學的民調，就傳統上而言。

第二種，其他非傳統的學理上民調，哪些東西會落入你所謂非學理民調的範疇，但它又有民調之外觀？因為現在你們的文字「民意彙計、推估、預測資料」看不出來所謂有民調外觀的意旨，而是寫在立法理由裡面，所以我們才要問到底這個界線你要劃在哪裡。當然你剛剛說沒有辦法就個案一一做討論，可是我覺得你還是要更清楚說明，不然的話訂定下去之後，後面的爭議會更多。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其實講來講去還是在這邊繞，主席，我們是不是先保留？不是回去想，我覺得有兩個方式可以處理，一個是他們修正其條文內容，一個是在立法意旨或立法說明裡面舉例出來看有哪個，比如他們比較擔心的，我們可能做不到一百分，但是現在可能可以做到多少，我覺得朝兩個方向來解決這個問題，這樣子我們下次才可以討論，好不好？

**主席：**非常好的建議，謝謝張委員。這一條就是保留，內政部回去把委員的意見充分討論，因為已經討論兩次了，第五十三條就先暫行保留，下次再討論，看要怎麼修。

處理第五十六條，這是我提的，不過我想這個沒關係，我沒有很堅持，就是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其實我只是對那個有疑問，但價值判斷的部分大家再來討論。

處理第七十四條。黃世杰委員上次提到請他們製表，內政部也很認真製作了表格，就是把現在的情形弄得更明確一點，大家看一下有沒有意見？有關當選無效的遞補事由、資格，缺額不依序遞補等，內政部所提的這個附件，應該說現在也是這樣做，只是你們更加明確化，對吧？執行上比較……

**黃委員世杰：**是不是我可以先講一下？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當初我請你們製表，不是只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因為我的理解是地方制度法有幾

個條文跟這邊會有競合的情形。我先講實務上跟我的概念之落差，遞補或補選，其實就是在爭這個，到底什麼情況會落入遞補，而什麼情況該落入補選，這在地方政治實務上非常重要，長期以來很多都是靠你們的函釋在處理，光看法條都看不出來。我的意思是，概念上應該是這樣，假設跟當次選舉有關的，譬如賄選，或者事實上他有消極資格但未被發現，是後來才成就的，因為跟當次選舉有關，才應該用遞補的方式嘛！假設其他的情形，譬如他另案被判有罪褫奪公權，或者他必須入監執行、解職，這時就要補選，因為跟那次選舉的公正性沒有關係，對不對？遞補的原則應該是當次選舉的公正性受到質疑，所以才遞補嘛！可是我看你們現在的修法裡面，還是保留了最有爭議的哪一條規定「受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等一下你們再說明，我的疑問是地方制度法裡面，因為把那句話寫上去，所以很多舊案，譬如他可能有個案子拖了 10 年或是幾年，突然間判決確定了，所以在任期內就會執行，結果卻是用遞補的方式，跟那一次選舉就無關，可能是 20 年前或 10 年前的案子，譬如跟 2 年前選舉無關，對不對？那是事後發生的事由，但卻落入遞補，有沒有這種情形？我記得是有，在地方制度法……

**主席：**所以黃委員世杰認為，如果是這樣子，是不是可以遞補……

**黃委員世杰：**我是要你們說明，現在你們改了這個條文之後，這件事情有沒有改變？

**主席：**請司長說明。

**呂司長清源：**褫奪公權，如果不是當次的，那個已經刪掉了，不能遞補……

**主席：**黃委員是說，如果是幾十年前的，該缺額可不可以遞補？實務上是怎麼樣？

**蔡科長明謙：**我這邊跟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請蔡科長說明。

**蔡科長明謙：**在我們現在這張比較表裡面，第一個是遞補事由，在修正前確實如剛剛黃委員所提到的，在第二個部分是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假如他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的情形就可以遞補，沒有框定他的事由；因為我們在修正以後，第二個部分已經有框定，要犯賄選罪或者妨害投票正確罪，並在該次選舉有這種情形經判刑確定，才有遞補的適用，所以回應剛剛黃委員提到要處理的部分，在遞補事由我們已經處理了。

**主席：**50 年前，他有……

**黃委員世杰：**優先於地方制度法適用，這一段你們沒有改喔！

**蔡科長明謙：**因為地方制度法規範的是停、解職的部分，跟這個缺要不要遞補沒有關係。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就是，如果因為 20 年前的事情，這個議員的職缺就沒有了，別人不能遞補。

原來是可以的，現在實務上是可以的嘛！如果修改後就不行，對不對？

**呂司長清源：**對，要依照停、解職的規範處理，不是這樣就遞補了。

**主席：**瞭解，所以跟黃委員的想法是一致嗎？是不是這樣子？

**蔡科長明謙：**對！

**主席：**他也寫清楚了，這樣說明清楚，大家有沒有意見？張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宏陸：**我不是有意見，我是要再提一下，你們的什麼幾條、幾款，寫得非常多，我上次有提

到舊法跟新法的條文對照，你們在這邊都有把它補齊嗎？還是你們全部都用新法？上次我有提過，你有的法令是修改的，在舊有的條次……

**主席：**那是順序的問題，條文號碼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對，你寫得這麼多，到底你們對這部分有沒有去……

**主席：**好，這是整體的問題，不是這一條了，等一下我們也會列入討論。

**張委員宏陸：**對，是整體的問題，但他們已經寫了這麼多，我們如果不去注意，到時候你要從頭來一次喔！

**主席：**對！有道理喔！這是整體的思考，這樣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你要從頭來一次耶！

**主席：**沒有！我們等一下把它當作整體的問題來討論，讓他們把它整理出來，好不好？因為在整個確定以後，我們再走一遍整體來討論，因為我們修完以後，還有可能第一條變成第二款、第三款變成第四款，這些我們都會修改，我把它記起來。

**張委員宏陸：**你要再走一次，我沒意見。

**主席：**我不是要再走一次，我的意思是……

**張委員宏陸：**但他們要把它處理好喔！

**主席：**我的意思是我們把這件事情記起來，因為這是最後在修正的時候，你要記得是哪一款，不要弄錯了，這樣可以嗎？一定會把這件事情記起來，立法的時候要注意，不要有缺漏，這個我贊成，沒有問題。

**黃委員世杰：**我提一個小地方，就是你們的第三項……

**主席：**第七十四條。

**黃委員世杰：**就是草案的第三項跟第四項，還是寫經判刑確定或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這跟我們前面新的立法例有沒有連動？你們是不是要研究一下，再跟我們說明，以明確一下好不好？

**吳次長容輝：**瞭解。

**主席：**請仔細。好，你說要不要變成有罪確定的那部分？

**黃委員世杰：**對，請他們研議一下。

**主席：**要研議一下，這個應該是沒問題，只有這一點你們研議一下，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就差那幾個字，我們有好幾個條文是差幾個字，還有包括張宏陸委員講的這個，反正我們審理法案，如果整個有大問題，最後通過時，文字上要修正，對不對？

接下來處理第一百零三條之一，在大本的第 131 頁，這是黃國書委員及莊瑞雄委員所提的，有關賭博是嗎？上次莊委員也有提修正動議，事實上我看到內政部也有提賭博的部分，大家上次也討論很多，後來內政部是不是又提了一個？有修嗎？今天又發了一本白色的小本子，這又是修正的版本，大家看一下今天發的白色小本第 3 頁，針對上次委員不是說，如果是賭牛肉麵之類的，他們把它修正成跟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的規範一致，就會比較明確，是不是這樣子？請內政部說明一下，我讀的結果是這樣子，沒錯嘛？大家有沒有看到？請大家看一下。我們上

次所提的，他們都有認真地去想如何執行，這本是 3 月 29 日發的說明資料，總共有 4 張紙合計 8 頁，在第 3 頁裡頭。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我們來講第一百零三條之一，大家對於行政院今天的提議，在我們審查中有提出來的修正，大家有沒有什麼想法？司長要說明嗎？

**呂司長清源：**這最主要是莊委員提出來的，主要有兩點，第一點是一般民眾的賭博罪，基本上在憲法裡面，主要指的是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現在的版本在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本身就不限於公共場所，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有一些是人跟人之間一種暫時性娛樂之用的賭博，是不是也要納進來，這是他主要的兩個意見。

**主席：**今天已經把莊瑞雄委員所提的內容納入，跟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的賭博罪一樣，比較明確化，依照行政院版本修正第一百零三條之一，跟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的規範一致，比照刑法來規範，賭牛肉麵應該就不算了，大家看看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世杰：**好啦！

**主席：**可以喔！沒意見的話，就照今天這一頁所提的修正內容通過，等一下我們會唸到這部分，就是內政部今天又提出來的版本……

**王委員美惠：**稍微修正。

**主席：**在第 4 頁後面的部分，你們把它圈起來，我等一下來唸一下，照行政院的提案修正通過。

**王委員美惠：**就是照他們的意見……

**主席：**他們修正過的這一頁，把它圈起來，我們等一下唸一下這一頁，通過。

**王委員美惠：**第二百六十六條。

**主席：**大家都有看到了。

處理下一條，下一條是哪一條呢？第一百零四條是什麼呢？上次誰有意見？第一百零四條保留是什麼原因？

**蔡科長明謙：**因為前面行政院版的第五十一條之三保留，所以……

**主席：**所以是連動保留？

**蔡科長明謙：**對！

**主席：**是不是也要保留起來？如果第五十一條解決了，這條就解決了，那就連動保留。好，就暫行保留，因為這跟第五十一條之三連動，那邊解決了，這個就解決了。

**王委員美惠：**對，那個要保留。

**主席：**好！第一百十條是什麼呢？這一條也是羅致政委員的，是不是跟那個一樣？

**蔡科長明謙：**對！跟那個……

**主席：**那個部分我們也是保留，就是第五十一條之三，有關緊急處分，對不對？

**周廳長玫芳：**主席！

**主席：**司法院有意見，主動舉手很好。

**周廳長玫芳：**這條我是建議可以不要訂，主要的理由是縱使訂了緊急限制刊播令，其實還是要強制執行，我們在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中，本來就訂有不自動履行時，可以處怠金。

**主席：**等一下！現在是講第一百十條，是這本啊！

**周廳長玫芳**：第一百十條之一。

**主席**：你等一下喔！對不起，還沒有談到那邊，是第一百十條，這個是行政院，沒有人有意見啊！罰則……

**蔡科長明謙**：裡面的罰則有牽涉到第五十一條之三。

**主席**：院版的哪一條？在後面是不是？所以是第幾款呢？所以它是連動的，是不是？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蔡科長明謙**：對。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是不是要整條保留？要不要通過一些？我們通過一些，把它縮小，我每次都這樣通過啊！不然哪有辦法呢？沒問題的部分，就一款、一款讓它通過，有問題的部分，下次就針對那一款來討論，好不好？這樣比較縮小……

**黃委員世杰**：剛剛那一句我……

**主席**：對！我們就這樣處理，有連動的那款保留起來，下次討論就縮小範圍了。

我們看到大本的第 133 頁，處理第一百十條。現在沒有疑問的是哪些，我們先讓它過啦！司長，你告訴我們一下，第一項應該沒問題，對不對？第一項有沒有問題？沒問題嘛，有連動。你告訴我們保留哪幾項就好了，第五項是不是？

**呂司長清源**：第五項而已。

**主席**：只有第五項保留啦！剩下就是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我們把範圍縮小一點，才不會到時候又要整條重新討論，部分保留就好了，這樣可以嗎？因為是連動的，就第五項，對不對？蔡科長這樣正確嗎？你算一下看對不對。

**蔡科長明謙**：第三項……

**主席**：有第五十一條之三的就保留起來，第三項也保留，第五項、第三項，還有嗎？其他還有嗎？後面就加了一個羅致政委員所提的，即司法院剛剛表達意見的，不支持加那些罰款，你覺得可以用強制執行，這個是不是跟羅委員的連動？所以我們把羅致政委員的第一百十條之一先保留起來，到時候跟我的一起討論，因為這算是罰則的部分。

請司法院說明。

**周廳長玫芳**：這一條是履行的問題，不管前面的第五十一條之三有沒有訂，履行的部分……

**主席**：如果沒有過，這個也不會有了，對，有道理，那個沒過這個就沒有了，就不用擔心了，就連動取消，現在是連動留下來，可以嗎？一起討論，就算那個有過也不一定有這個，我知道你的意思。

**周廳長玫芳**：那個有過的話，這個也沒有必要……

**主席**：你們也不支持嘛！

**周廳長玫芳**：是因為強制執行法本來就有規定，而且在履行的時候，其實強制執行法的規定更強力……

**主席**：了解。

**周廳長玫芳**：也就是說除了處怠金還可以管收，其實比這條的效力更強，所以這一條……

**主席：**聽起來是就算那個有過，這一條也不需要。

**周廳長玫芳：**這條不訂定沒有關係，不影響第五十一條之三的保留。

**主席：**好，我理解，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還是保留，我們要考量的不是只有司法院的角度，我們要考量的是全民還有各單位的角度，所以我認為還是先保留。

**主席：**一起保留起來，反正到時候還會討論，好，羅致政委員所提的第一百十條之一保留起來，到時候再一起討論。剛剛前面蔡科長講過這是一樣的，第三項、第五項，剩下的都給它過，這樣討論很仔細。

現在看第一百十二條，前面都過了嘛！誰有疑問？好像沒有，改 60 天而已，就支持行政院提案，就這樣通過了，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一百十二條有什麼意見？有人提意見嗎？

**呂司長清源：**第一百十二條沒有，但是……

**主席：**有沒有人提意見？內政部要講嗎？

**呂司長清源：**第一百十二條沒有。

**主席：**我記得沒有，這邊沒有寫就沒有了，第一百十二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一百三十四條，大家看最後一頁，最後一頁是體例的問題，請內政部說明。

**蔡科長明謙：**不好意思，委員，可不可以補充一下，因為上次有審查通過第一百二十條，當選無效的部分，因為我們在第八十七條虛偽遷徙戶口的部分增列第一項。

**主席：**是，所以要連動改哪個？要改什麼？你有提修正嗎？你有寫出來嗎？有給我們嗎？有寫給我們嗎？等一下休息時間讓你整理連動的部分好不好？

**蔡科長明謙：**好。

**主席：**因為有一些有過，等一下讓內政部整理一下，因為已經唸到最後一條了，我會給你們時間整理，等一下我會唸清楚哪些是過、哪些是保留，好不好？接著是第一百三十四條，這個應該……

**黃委員世杰：**第一百三十四條不予修正。

**主席：**應該沒有問題，這個事情很小，尊重黃委員，好，那就不予修正，沒有意見吧？好，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因為剛剛修了一些，有連動的條款，還有第一百十條的部分，我們剛剛講的這些部分，我們休息 10 分鐘讓內政部把它整理起來，我等下把它唸清楚，這樣就不會有爭議，等下回頭還有賴品好的農會、漁會部分也會它弄進來，保留的部分我們會唸清楚，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新增修正動議、附帶決議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新增修正動議。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新增修正動議：

委員賴品妤等修正動議：

修 8 (公職)

3/29

§26

第二十六條新增一款：

曾犯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  
第四十七條之三、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  
第五十條之三，經有罪判決確定。

提案人：

賴品妤

傅波恩





二、附帶決議：

委員莊瑞雄等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附 2 (公職)

3/9

案由：

- 一、為確保民主選舉之公平、公正，針對妨害選舉之犯行應明訂給予檢舉獎金，且該獎金免納所得稅，鼓勵民眾積極檢舉。
- 二、為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於八十一年即頒訂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對中央及地方各類公職選舉賄選犯行，訂定高額檢舉獎金，並均編列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支應，對打擊賄選之成效卓著。然該要點僅針對賄選，未及於其他妨害選舉之犯罪類型，例如以選舉（網路）賭盤、或透過不實影音、文字傳播不實訊息等，此等犯行破壞選舉公正、影響選舉結果之程度實不亞於賄選，故為健全法制，且使之包含賄選以外之所有妨害選舉犯罪類型，爰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等規定，明訂法律授權依據，為第一項規定。
- 三、所得納稅固為所得稅法之一般原則，然基於特殊政策目的時，仍得於其他法律明訂排除免納所得稅，如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等，均有免納所得稅之明文。是為鼓勵民眾更踴躍積極檢舉妨害選舉之不法犯行，明訂依前項所為檢舉獎金，免納所得稅，即毋庸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取稅款，爰為第二項規定。惟其仍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所得，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自不待言。
- 四、有關檢舉案件之獎金數額、分配方式、保密措施、審查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明訂由法務部定之，至於所需預算仍由法務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爰此，特提出本附帶決議意見供相關主管機關參酌修正。

提案人：



黃世林  
張宏陸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新增修正動議：

1.委員莊瑞雄等修正動議：

修 2 (總統)

3/7

修正動議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對對於檢舉查獲犯本法妨害選舉罷免罪章規定或其他妨害選舉犯罪之人，給予檢舉獎金。 前項檢舉獎金，免納所得稅。 第一項檢舉案件之類別、獎金數額、分配方式、保密措施、審查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第八條 (刪除)</p>	<p>一、 為確保民主選舉之公平、公正，針對妨害選舉之犯行應明訂給予檢舉獎金，且該獎金免納所得稅，以鼓勵民眾積極檢舉，爰提案修正。</p> <p>二、 為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於八十一年即頒訂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對中央及地方各類公職選舉賄選犯行，訂定高額檢舉獎金，並均編列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支應，對打擊賄選之成效卓著。然該要點僅針對賄選，未及於其他妨害選舉之犯罪類型，例如以選舉（網路）賭盤、或透過不實影音、文字傳播不實訊息等，此等犯行破壞選舉公正、影響選舉結果之程度實不亞於賄選，故為健全法制，且使之包含賄選以外之所有妨害選舉犯罪類型，爰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等規定，明訂法律授權依據，為第一項規定。</p> <p>三、 所得納稅固為所得稅法之一般原則，然基於特殊政策目的時，仍得於其他法律明訂排除免納所得稅，如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公</p>

		<p>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等，均有免納所得稅之明文。是為鼓勵民眾更踴躍積極檢舉妨害選舉之不法犯行，明訂依前項所為檢舉獎金，免納所得稅，即毋庸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取稅款，爰為第二項規定。惟其仍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所得，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自不待言。</p> <p>四、 有關第一項檢舉案件之獎金數額、分配方式、保密措施、審查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明訂由法務部定之，爰為第三項規定。至所需預算仍由法務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附此敘明。</p>
--	--	---

提案人：

張宏陸  
鄭天財

2. 委員莊瑞雄等修正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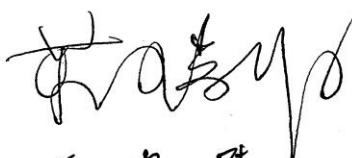
# 修 3 (總統)

修正動議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p>第八十八條之一 參與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u></p> <p><u>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u></p> <p>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八十八條之一 參與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原草案規定於文義上是否及於網路賭博，尚非明確，為免爭議，宜參酌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明訂之。且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例如家人、朋友間打賭輸贏飲食）亦應排除，以免處罰過寬，爰修正之。</p> <p>二、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於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明訂以「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之刑事責任，以規範現代社會所常見之網路賭博模式，原草案條文未及於此，允宜參酌刑法規定，新增為第二項。</p> <p>三、另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三項亦規定「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考量係因其經濟價值極為微小，客觀上可認此等輸贏具娛樂性質，而非以博取財物為主要目的，例如家人、朋友間以通訊軟體打賭而輸贏飲食、電影票券等，因對社會經濟秩序尚屬無害，故不予處罰，亦應參酌之，爰增訂為第三項。</p> <p>四、原草案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其餘未修正。</p>

提案人：

  
 張宏陸  
 鄭天財

**主席：**我們作一個小結，先處理剛剛宣讀的附帶決議，莊委員等委員所提出來的意思就是選舉時的檢舉獎金不課徵所得稅，提出建議給相關主管機關參酌，可能是財政部，這個有沒有意見？

**莊委員瑞雄：**沒有。

**主席：**沒意見，附帶決議就這樣通過。

第二個是賴品好委員所提的第二十六條增訂一款，因為他也一直參與審查，第二十六條農漁會的部分要新增一款，這可能也會保留，大家要好好討論，要增在第幾款？應該放在第七款吧？毒品防制保留，洗錢也是保留，增在第第七款好不好？然後下面再改順序，但這個也是要保留的，增列在第七款，第七款就往下變第八款，大家對賴品好委員所提農漁會的新增條款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就保留，增列進來下次可以討論。

接著是內政部建議，我們把罷免跟選舉都寫在一起，所以要把第一百二十條，按照我們委員會的意思把第九十八條之一的第一項也寫進來，大家有沒有意見？事實上是照我們那天的寫法把它增列進來，我們上次說選舉，我們在哪一條加了兩個字？請內政部說明一下，因為我們那時候提說選舉要加進來。

**蔡科長明謙：**在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增訂，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

**主席：**第一項第三款？

**蔡科長明謙：**有增訂這一項，所以當選無效提起之訴訟，就是配合這一次的……

**主席：**這是配合我們上面所修的加進來，使其連動。也就是第一項第三款納入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這點沒意見吧？這是連動的。

**王委員美惠：**沒意見。

**主席：**所以這條就通過了。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四條有修正，我等一下會唸，是不是登記參選該公職人員……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等一下議事人員會唸，只要對過的條文都會唸，現在我先把大的唸出來，中間如果有意見的話可以再發言。

第二十六條除部分保留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部分保留的我們等一下再討論；第四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五十一條已經通過，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五十一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五十一條之三、羅委員致政所提第五十一條之一暫行保留……

**莊委員瑞雄：**第二十六條部分保留，是哪一部分保留？

**主席：**好，我唸一下保留的部分：一個與農漁會法有關；一個是增列的第七款，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這是黃委員世杰提議保留的；還有……

**莊委員瑞雄：**第十款吧？

**主席：**第十款有保留嗎？照行政院版通過……

**莊委員瑞雄**：第十款有保留啊！

**主席**：沒有保留，當初審的時候沒有保留。

**莊委員瑞雄**：第十款我有意見，我有保留。

**主席**：剛剛審的時候有保留？你問一下你們黨團。至於第六款有保留，就是毒品……

**莊委員瑞雄**：第六款保留。

**主席**：對，我把第六款唸完第六款與原住民有關的部分有修正通過，等一下請議事人員宣讀。莊委員現在要保留第十款嗎？第十款是什麼？

**莊委員瑞雄**：十年那個！

**主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這個不能選——不過現在改了，這個本來有沒有保留？我想第幾款沒有關係，重點在於內容是什麼。也就是「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本來這是不能選的，莊委員的意思是這個要再討論？OK，其實賴委員也有增加一款，所以款次會有改變。但不管放在第幾款，莊委員提議「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這款保留。

接著是第五十一條之三保留、羅委員致政提案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保留；第五十三條暫行保留……

**呂司長清源**：第五十一條之二保留嗎？

**主席**：那是羅委員致政的第五十一條之二，你們的已經過了，而且項次不一樣，主要是內容。

**呂司長清源**：OK。

**主席**：就是羅委員所提的兩條保留，至於你們提的第二個過了。

第五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七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只要修正通過的，稍後會請議事人員再宣讀，讓你們科長對一次，這樣會比較準確。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修正通過部分會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一百零四條暫行保留，因為與第五十一條連動，所以暫行保留；第一百一十條第三項、第五項保留，其餘均通過；第一百一十條之一條羅委員致政提案，與司法院所講的執行事項連動，所以先保留，後續繼續討論；第一百一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一百三十四條不予修正，維持原條文。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之修正文字。

**黃專門委員瑞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款於句末「經有罪判決確定」之前增列「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等文字，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款增加國家安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五款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六款除於句末增加但書規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外，其餘保留；行政院提案增列第七款及賴委員品好所提修正動議均予以保留；原第七款「曾犯前六款以外之罪」修正為「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原第八款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原第九款暫行保留；原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

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於句首的「當選人」之後增列「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等文字；第三項後段修正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第四項末段修正為「經法院判決有罪情事者，不在此限」，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項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原第二項遞移為第四項。

第一百二十條之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基於法制，在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等文字。

通過附帶決議 2 一項。宣讀完畢。

#### **( 協商結束 )**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就是對於我們早上審的部分，好，沒有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等 46 案，相關條文除有協商結論照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暫行保留，總統的部分還沒討論，尚未討論之前，我們會再定期繼續審查。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星期四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 ( 12 時 6 分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之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邀請內政部部长、營建署署長、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就「高房價民怨下政府加速興建社會住宅進度及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其抑制房價之住宅政策相關配套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高房價是人民心中的痛，所以今天本委員會特別安排這個議程，請內政部、國家住都中心、財政部、金管會、中央銀行及公平會進行報告，包括興建社會住宅、危老都更等各方面，還有平均地權施行後的相關配套措施進度跟立法院報告。

接下來請各單位報告，今天邀請了內政部林部長、財政部的李副署長、金管會的童副局長、中央銀行的潘局長、公平會的林處長，報告時間方面，因為你們都有提出書面報告，只要簡略跟委員會報告大概 3 分鐘，林部長報告的時間可以長一點，因為林部長是今天議題主要的業務單位，謝謝。

請內政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右昌**：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本部應邀前來進行社會住宅興建進度及平均地權條例後續配套措施之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相關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

關於本部居住協助措施、平均地權條例修法配套措施等住宅政策推動情形，茲分述如下：

#### 一、居住協助措施

##### (一)社會住宅推動情形

##### 1. 依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積極興辦社宅

自 106 年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截至目前（112 年 2 月底），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已達成超過 7.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累計媒合 6.1 萬戶，合計已超過 13.3 萬戶，較計畫推動前之 105 年 1.5 萬戶，大幅成長 11.8 萬戶，刻正按照社會住宅推動進度興辦，相對各國近百年社會住宅的推動，我國推動成長快速。

##### 2. 中央加速支持地方興建社會住宅

地方政府近 2 年（110 及 111 年）增加 4,348 戶社宅，中央興建社宅則從 109 年底的 4,435 戶

，在 3 年內興建數量快速成長，去（111）年已累積興辦 3 萬 491 戶，遍及全臺 20 縣市（含澎湖），完成「社宅環島」里程碑。今年馬祖與金門也將開辦，將可達成全國 22 縣市均有社會住宅的成果，預計可增加 2 萬戶。

### 3. 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執行瓶頸，需配合調整

地方政府在人力不足，且組織架構上無法統合執行計畫之專業，導致可執行之量能有限，故開辦戶數規模較小。故本部已調升補助地方政府之業務處理費額度，並協請地方政府增加人力，同步累積執行經驗，提升管理專業及效能。

另外，第 2 期計畫起增加由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公會版，由較具執行彈性之行政法人協同 6 都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加入辦理，以擴大執行量能及加速作業管理流程，強化計畫執行效益。

### 4. 本部持續推升全國社宅供給總量，以推動社會投資

本部將持續盤點國公有低度利用房地，與各部會機關整合利用國有土地，以取得社宅用地，預估在 113 年底，中央與地方興建社宅總量可累計達成 12.3 萬戶目標；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已達每季新增 7,000 戶之成果，未來將持續擴大包租代管 4.0 執行與媒合量能，以每季增加 1 萬戶為目標。

推動社會住宅不僅讓民眾可以安居樂業，更有助國家社會及經濟發展，同時也提升整體的生活品質，是一種社會投資，需要全體國民的支持，而社會住宅這 6 年的推動，民眾逐漸認識其價值，除提供鄰里環境改造的機會，也整體提升當地居民的居住品質。

## (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 1. 首次辦理核定戶數達 27.8 萬戶，減輕租屋族負擔

300 億元租金補貼政策去年首度由中央直接受理與撥款，核定戶數由 108 年的 6 萬戶大幅成長，達 27.8 萬戶，其中弱勢家庭約占 4 成、初入社會青年與婚育家庭各占約 3 成，實質給予租屋民眾支持並有效減輕生活負擔。

### 2. 提出精進作為，今年將有更多租屋族受惠

今（112）年針對此項政策也提出幾項精進作為，包含隨到隨辦、舊戶資料政府主動帶入申請、租賃契約不強制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並放寬房屋的適用範圍及住宅用途之認定；合格家戶回溯到申請日開始補貼；另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今（112）年已下修為 18 歲，租金補貼 2.0 也放寬補助適用對象，擴大到 18 歲以上的租屋族皆可適用。

## (三)推動「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草案）

### 1. 後疫情時代幫中低薪房貸族減輕生活壓力

過去 3 年受到疫情影響，全球經貿動能趨緩復甦中，惟受到央行持續升息影響，也讓國內中產以下的房貸族生活壓力變大。本部透過中產以下房貸族支持方案，協助中低薪房貸族減輕貸款負擔，共同面對後疫情時代的生活。方案支持對象是國內自用住宅貸款戶，其與配偶、未成年子女應符合以下規定：

(1) 僅有 1 筆自用性質購置住宅貸款，並須有非呆帳之貸款餘額。

- (2)合計持有房屋 1 戶以內。
- (3)原始核貸金額臺北市 850 萬元以下的房屋、其他縣市原始核貸金額 700 萬以下的房屋。
- (4)110 年家庭成員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120 萬元以內。
- (5)認定基準日 112 年 2 月 28 日。

2. 已完成相關法制作業，預計今年 6 月開放申請

本方案（草案）係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2 款「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訂定，預計今年 6 月開放線上與臨櫃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將一次撥付 3 萬元支持金，預估第一批符合資格的房貸族可於 7 月中領到，預估將可嘉惠 55 萬戶中低薪房貸族。

此政策的重點為減輕中低薪房貸族的居住負擔，協助對象是已有貸款的人，而不是未來要買房子的人，此外購買高房價者也無法適用。

#### (四)積極發展專業租屋服務產業

自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公布施行以來，本部積極推動租賃住宅代管及包租服務制度，鼓勵個人房東長期委託專業包租代管業經營，同時讓房客獲得專業租賃服務及穩定之居住權益，這一點在過去比較缺乏的，我們已經透過這樣政策的調整並透過提供所得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徵優惠措施，提高房東釋出空餘屋意願及擴大租賃住宅市場供給規模。截至今年 2 月底止，全國已有 1,232 家包租代管業者完成營業登記，1 萬 3,600 人取得合格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並已完成簽訂 9 萬 986 件（包租 1 萬 7,554 件、代管 7 萬 3,432 件）。所以這是我們在最近這幾年針對租賃、租屋、包租代管機制的成果。

#### 二、平均地權條例修法配套措施

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平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於今年 2 月 8 日公布，除重罰不動產炒作行為規定已施行外，其餘條款尚須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本次平權條例修正內容與抑制炒作哄抬房價息息相關，去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後，已對於市場短期投機炒作提前產生抑制效應，自去年第 2 季起，本部發布之住宅價格指數升幅已逐漸趨緩。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可避免私法人囤房或藉此炒作，影響民眾購屋權益。

(二)限制換約：阻斷藉由換約哄抬房價轉售牟利管道，避免加價轉售結果由自住購屋者承受較高房價。

(三)重罰不動產炒作：藉由高額罰鍰，遏止散布不實資訊、營造熱銷假象或揪團違規銷售等行為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市場秩序。

(四)解約申報登錄：掌握並提供解約資訊，避免藉由虛假交易哄抬房價。

(五)建立檢舉獎金制度：藉由吹哨者檢舉，嚇阻炒作等違規行為，提升稽查效能。

平權條例施行所需增修配套子法，包含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免經許可情形公告、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轉讓情形之公告、轉讓案件審核辦法、檢舉獎勵辦法、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實價登錄及資訊備查辦法（涉及解約申報登錄）、預售屋與成屋買

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涉及轉讓條款）等 9 種。其中預售屋與成屋定型化契約轉讓條款、解約申報登錄及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等 4 子法部分，前已邀集相關公會團體及機關研商完竣，刻正辦理法制作業程序中；另，近期外界較關注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部分，除已邀集不動產開發業公會及都市更新相關公會團體召開會議就實務執行面交換意見。此外，本部為兼顧不動產市場穩健發展，並降低對不動產業者經營之影響，將再邀請不動產相關公會及團體召開座談會，就業者關心之重要議題進行溝通討論。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副署長報告。

**李副署長雅晶：**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日本部承邀就「高房價民怨下政府加速興建社會住宅進度及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其抑制房價之住宅政策相關配套措施」進行專題報告，深感榮幸，以下簡要說明本部配合住宅政策採行措施，敬請指教。

### **壹、配合住宅政策提供國有不動產**

配合社會住宅政策及中央住宅政策，適時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

#### **一、提供國有不動產興辦社會住宅**

主動積極配合社會住宅政策，提供國有不動產予主管機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截至今（112）年 2 月，提供 63.41 公頃國有土地（撥用 25.21 公頃、捐贈 16.63 公頃、出租 13.51 公頃、出售 8.06 公頃）及國有建物 112 筆（撥用 10 筆、捐贈 102 筆），並保留 82.15 公頃國有土地供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住宅之規劃與興建；未來將持續配合住宅主管機關，提供所需國有不動產。

#### **二、推動國有房地包租**

為配合中央住宅政策，增加租賃住宅市場提供量並活化利用閒置國有非公用房屋，推動國有非公用房地標租與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範之租賃住宅包租業，並同意其轉租與次承租人居住使用。中、南部地區首批 22 戶標的（共 3 標）已於今年 3 月 17 日辦理公告，訂於 5 月 16 日辦理開標；臺北市 12 戶將於 5 月辦理公告作業，6 月辦理開標。未來將廣續篩選適宜標的，並自今年 7 月起每季辦理公告作業。

### **貳、配合住宅政策訂定租稅措施**

配合稅負合理化及住宅政策需求，採行下列租稅措施：

#### **一、精進房地合一所得稅制**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房地合一稅 2.0，主要措施包括：延長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納入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權或出資額交易，以強化該稅制抑制短期炒作效果。截至去（111）年底，個人申報交易件數共 16 萬餘件，其中持有期間 5 年內一般房地交易之月平均件數 6,500 餘件，較實施前一年同類案件之月平均件數 7,500 餘件減少，減幅約 13%，顯示房地合一稅 2.0 實施後，短期持有交易量減少，減緩不動產市場短期炒作情形。

#### **二、配合住宅政策提供租稅優惠**

配合內政部於「住宅法」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提供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租稅優惠，以鼓勵房東釋出空餘屋，供公益出租、社會住宅使用及發展租賃住宅專業經營制度。

### 參、結語

本部健全房市相關措施自推行以來，不動產短期投機炒作情形已有改善，惟房價議題涉及金融穩定、居住正義及資源配置等層面，並有不動產市場結構性問題，須賴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從需求面、供給面及制度面通力合作並落實執行，始能有效平穩房價，遏止不當炒作現象。本部將持續配合政府整體住宅政策，與相關部會通力合作，以助達成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童副局長說明。

**童副局長政彰：**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就「高房價民怨下政府加速興建社會住宅進度及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其抑制房價之住宅政策相關配套措施」進行專題報告，敬請指教。

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公布「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本會及中央銀行係就「防止房市資金泛濫」之目標，共同提出「信用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控管銀行授信風險」及「強化金融管理」等對策，持續採行相關措施，謹就本會採取措施說明如下：

### 壹、信用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

一、本會於 110 年 4 月 16 日發函金融機構，重申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應落實執行認識客戶身分（KYC）及授信 5P（借戶條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授信展望）原則，慎防借款人利用他人名義申辦貸款，避免信用資源流入非實質需求。

二、本會於 112 年 2 月 9 日發布新聞稿，籲請銀行於授信時應考量區域適度均衡發展，依企業往來情形合理評估，妥善調配各區域間放款額度。

### 貳、控管銀行授信風險

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函請銀行對建築業者之營運週轉金貸款，應加強審查資金用途及確認資金流向；要求銀行辦理發行人為購置或興建不動產，而以不動產抵押發行商業本票或公司債所為之保證業務時，應比照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下稱央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進行管理。

### 參、強化金融管理

一、加強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不動產業保證之控管：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發布票券金融公司對不動產業保證餘額占保證總餘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30%，並要求其辦理不動產業保證業務應遵循央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加強控管。

二、考量不動產市場資金來源多元，部分資金源自融資租賃公司，110 年 12 月 28 日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督導轉投資之融資租賃子（孫）公司，應遵循央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

三、提高銀行不動產授信風險權數：在不影響一般民眾購屋貸款需求之前提下，於 111 年 2 月

18 日發布令釋，就央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控管之 5 類授信，提高於資本計提所適用之風險權數，以提升銀行承作不動產授信之風險意識與承擔能力。

四、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專案金融檢查：本會於 110 年 3 月及 111 年 3 月完成二波不動產授信業務專案金檢，將持續就金融機構對央行及本會不動產授信規範之法令遵循情形加強監理及查核。

#### **肆、持續關注相關監理指標：**

一、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就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定有限額比率，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 30%，截至 112 年 2 月底，本國商業銀行該比率平均數為 26.28%，且未有銀行超逾該法定限額比率。

二、同期間，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含房屋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之逾放比率分別為 0.07% 及 0.07%，均低於 112 年 2 月底本國銀行整體放款之逾放比率（0.16%），顯示銀行對不動產貸款之風險控管能力尚屬適當。

#### **伍、結語**

本會將持續要求金融機構精進內部控制及採取相關措施，以強化其對不動產相關授信業務之資產品質及風險控管，妥善調配授信額度，並藉由對金融機構場外監理、一般檢查及專案檢查，以督導金融機構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及健全業務經營，俾提升其金融韌性暨維持金融體系穩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中央銀行業務局潘局長報告。

**潘局長榮耀：**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高房價民怨下政府加速興建社會住宅進度及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其抑制房價之住宅政策相關配套措施」，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行業務提出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一、本行運用多元政策工具，達成促進金融穩定與經濟穩定等多重政策目標

(一)根據「中央銀行法」第 2 條規定，本行經營之目標：(1)促進金融穩定；(2)健全銀行業務；(3)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4)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基此，為維護金融穩定，本行一向關注房價變動可能危及金融穩定的風險，並適時採行因應措施，但非為抑制房價。

(二)國際間多認為，央行若肩負經濟穩定與金融穩定等多重目標，難以單一政策工具解決所有問題，且因利率政策影響廣泛，因應房價變動風險宜採行信用管制措施。

(三)全球金融危機後，本行積極運用不動產貸款規範（即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以促進金融穩定；利率政策則主要用以維持物價穩定，但亦有助強化信用管制措施成效。近年各國央行升息，均是為抑制高通膨，對房價之影響則為附帶效果。

二、近年本行審慎制定不動產貸款規範，已見抑制相關授信成長成效

(一)近年國內房價高漲，相關部會積極落實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賡續採行措施，以抑制房市炒作與完善相關制度。

1. 109 年 COVID-19 疫情蔓延以來，隨主要央行採行超寬鬆貨幣政策，全球資金充沛，全球房價普遍高漲。國內房價上漲雖有民間投資與區域建設等基本面向支撐，但部分地區也出現炒作現象。109 年 12 月政府推出「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後，相關部會積極以短中長期措施循序推動，以抑制房市炒作，並完善不動產相關制度。

2. 109 年 12 月以來，本行四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詳附表），落實「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之「信用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分工項目，並強化銀行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及防範借款人利用銀行資金進行囤房、囤地，以利房市穩健發展與信用資源妥適配置。

(二) 本行管制措施實施迄今，執行成效良好。

1. 受限房貸不得有寬限期，有助抑制房市投機炒作。
2. 受限貸款成數下降，有助銀行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

受限貸款項目		規範前 平均成數 (109/1~9)	規範後 平均成數 (112/2)	目前 規範成數 (110/12/17 起)	
購置住宅貸款	公司法人 (無區分房貸戶數)	63.97	38.74	40	
	自然人	第 3 戶以上 高價住宅	63.97	39.58	40
			71.00	39.54	40
購地貸款		69.19	45.58	50	
餘屋貸款		51.03	37.09	40	
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		n.a.	49.78 (110/10)	40	

註：1. 「規範前」係指本行 109 年 11 月邀請 14 家參與座談銀行所報送 109 年 1~9 月資料；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規範前」資料係指 101 年 6 月央行實施高價住宅貸款規範前銀行填報資料。

2. 「規範後」係本行統計 39 家本國銀行填報當月新撥款資料；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最新撥款資料係 110 年 10 月（當時規範之貸款成數上限為 50%）。

3. 「n.a.」表示未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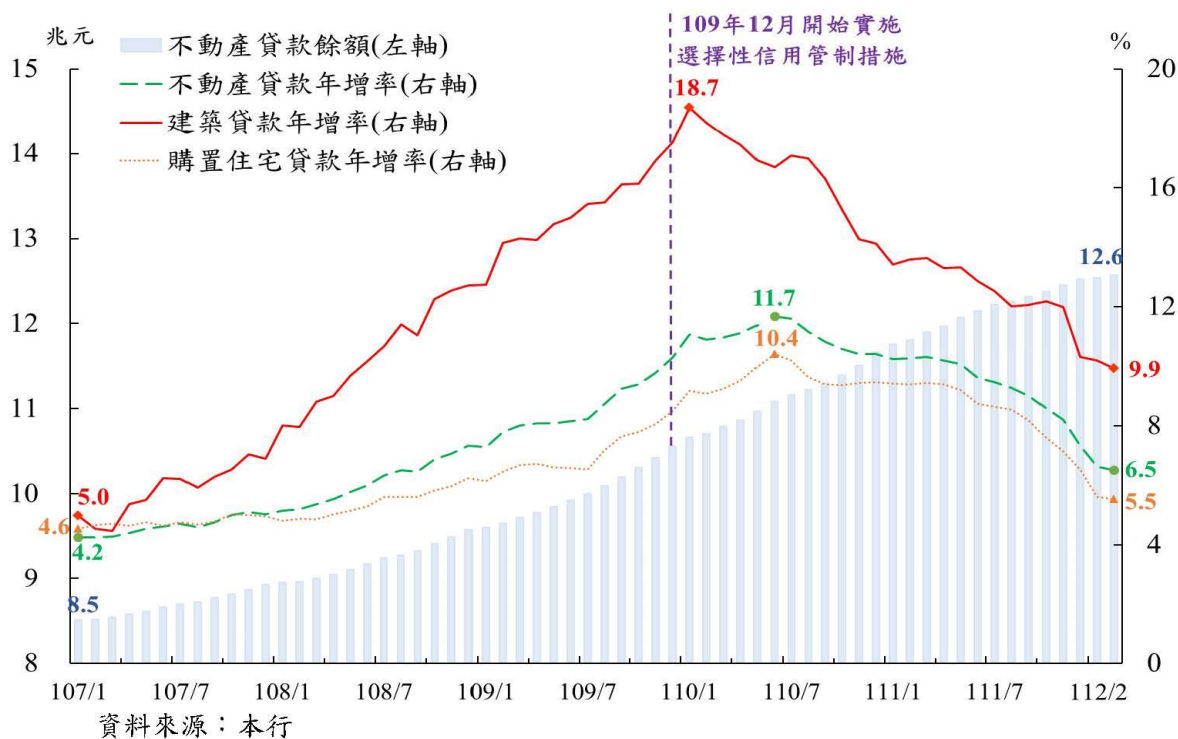
4. 特定地區第 2 戶房貸，僅規範無寬限期，無貸款成數之限制；特定地區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新竹市。

資料來源：本行

3. 不動產貸款年增率持續走緩，惟餘額仍高。

112 年 2 月購置住宅貸款及建築貸款年增率分別為 5.5%、9.9%，均較本波高點下降；惟銀行不動產貸款餘額仍高，已達 12.6 兆元。

### 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餘額及年增率



(三)111 年以來，本行採行溫和漸進緊縮貨幣政策，亦有助強化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成效。

1.111 年以來，國內物價漲幅較高。為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本行持續採行緊縮貨幣政策，五度升息，累計升幅 0.75 個百分點，並搭配二度調升存款準備率，累計升幅 0.5 個百分點。

2.因我國物價漲幅相對美、歐、英與南韓等部分亞太地區經濟體低，本行貨幣政策緊縮力道亦較溫和。惟隨本行升息，銀行各項放款利率包括不動產相關貸款利率亦隨之調升，本行持續緊縮貨幣政策亦有助強化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成效。

三、目前本行廣續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並持續適時檢討調整

(一)本行自 109 年 12 月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以來，銀行不動產貸款成長趨緩，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率大致持穩，不動產貸款之逾放比率維持低檔，有助強化銀行授信風險之控管。

(二)為落實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近年相關部會積極採行相關措施：例如，本行與金管會合作強化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內政部實施不動產實價登錄 2.0、增修平均地權條例，並廣續興辦社會住宅；以及財政部實施房地合一課稅 2.0、並督促地方政府合理調整不動產相關稅基等，預計相關措施效果將持續發酵。

(三)未來本行仍將持續關注不動產貸款情形與房地產市場發展情勢，並檢視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適時調整相關措施內容，以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賜指教，謝謝。



附表

貸款項目		貸款條件			
		第 1 波 (109.12.8~110.3.18)	第 2 波 (110.3.19~110.9.23)	第 3 波 (110.9.24~110.12.16)	第 4 波 (110.12.17 迄今)
公司 法人	第 1 戶購置 住宅貸款	6 成； 無寬限期	4 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第 2 戶以上購 置住宅貸款	5 成； 無寬限期			
自然 人	已有 2 戶以下 房貸之購置高 價住宅貸款	6 成； 無寬限期	5.5 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4 成，無寬限期
	已有 3 戶以上 房貸之購置高 價住宅貸款		4 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特定地區*第 2 戶購屋貸款	(未規範)	(未規範)	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第 3 戶購屋 貸款	6 成； 無寬限期	5.5 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4 成，無寬限期
	第 4 戶以上 購屋貸款		5 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購地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5 成，保留 1 成動工款</li> <li>●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li> </ul>	維持不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 成，保留 1 成動工款</li> <li>●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 成，保留 1 成動工款</li> <li>●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並切結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li> </ul>	
餘屋貸款	5 成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4 成	
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 貸款	銀行自律規範	5.5 成，合於以下條件之一者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抵押土地已動工興建開發</li> <li>● 借款人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開發計畫，並切結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開發</li> </ul>	5 成，合於以下條件之一者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抵押土地已動工興建開發</li> <li>● 借款人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開發計畫，並切結於 1 年內動工興建開發</li> </ul>	4 成，除外條款維持不變	

\*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新竹市。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林處長報告。

林處長慶堂：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承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邀請，囑本會針對「高房價民怨下政府加速興建社會住宅進度及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其抑制房價之住宅政策相關

配套措施」提出報告並備質詢，謹就涉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業務部分報告如次，敬請指教。

一、本會對於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向來不遺餘力。因不動產交易金額龐大，買賣雙方掌握之資訊通常並不對等，消費者的購買判斷，經常取決於業者的行銷行為，為有效規範不動產開發業者或不動產經紀業者的不當行銷行為，進而影響交易秩序，本會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等，規範業者於銷售不動產或預售屋時，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的情形，並應提供重要交易資訊予消費者審閱，且不得有限制消費者審閱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之情事，抑或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使購屋之民眾較能確實掌握了解不動產銷售資訊。

二、另本會除稽查建商所為建案之資訊揭露情形及不實廣告外，平時亦運用科技搜尋軟體及關鍵字查詢，於相關網路平台瀏覽各建案廣告情形，並不定期辦理建案實地訪查瞭解建案資訊揭露情形，同時也與內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政部賦稅署及地方政府，辦理預售屋聯合稽查；另外也透過辦理宣導說明會就不動產相關事業之銷售行為進行競爭倡議，以導正不動產業者違規行為。是以，本會對於涉有具體違法事證者，均會主動積極查處，並因應 329、520、928 等推案熱銷檔期，加強查核力度，達成遏止違法行為之成效，導正不動產交易秩序，及避免消費者在交易中陷入資訊不充分之弱勢，保障消費者之購屋權益。

三、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針對預售屋之換約轉售行為、炒作行為、解約申報登錄，以及私人購買住宅行為皆已有相關規範。本會本於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之職責，對於不動產不當行銷行為，將持續列為重點執法項目，積極查處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並與地政主管機關通力合作，共同打擊不當哄抬炒作房價行為。

以上報告，謹懇請各位委員鑒察，今後尚祈時頒建言，繼續支持本會各項業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作幾點宣告：本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的截止提出時間是上午 11 時，並於詢答完畢後處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9 時 24 分）部長早安。今天先請教林部長有關最近這 2 天的時事題，因為本席在婦團的時候，其實算是臺灣滿早期開始投入打擊人口販運的人員，當然我們也知道美國國務院從 2004 年開始就根據各國打擊人口販運的成效提出一份報告，我們早期在努力這件事情的時候，我想最大的成效是從 2009 年臺灣推行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後，我們原來被排第三級的評比跳到第一級。如今天早上新聞所提到的，根據海巡署所提供的資料，最近在我們的海上發現的這些遺體、無名的浮屍大約有 16 具，根據他們身上的證件，其中有 5 具是臺灣人，然後有 2 名是越南籍，其他有一些是身分待查證，我們也看到新聞報導說法務部好像已經有跟地檢署、高檢署責成進行相關的調查工作，這裡面就讓人懷疑越南籍的部分是不是與人口販運相關？請教部長，海巡署與警政署是否加入這次事件的調查？為什麼我要特別提這件事？從我們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後，臺灣在國際人口販運的評比一直是優等生，而且連續十三年都是第一級。以這次

事件看起來，4 日、5 日、6 日、7 日、10 日、14 日、17 日，都在不同地方撈到多具浮屍。請教部長，目前該案進度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從今年 2 月 27 日到 3 月 29 日為止，警察機關與海巡機關共發現 20 具海上浮屍，目前已經確認身分的有 16 人，其中 9 名為本國人，7 名為越南籍人士，另有 4 具大體身分有待做進一步確認。據瞭解並經確認的結果是：9 名本國人均為落海或自殺輕生，這部分業經檢察官相驗，由家屬確認後領回，所以 9 名本國人部分與偷渡案無關。

由於治安單位發現海上浮屍，而我們也接獲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通報，今年 2 月有 14 名越南籍人士有意偷渡來台。這兩件事勾連起來，再對照剛剛提到的那 14 名越南籍人士，目前有 7 名已確認身分，4 名尚未確認，所以尚有 3 具遺體待搜尋。從調查可知，這應該與偷渡案比較有關，至於人口販運部分，尚未發現相關事跡。

**陳委員琬惠：**目前有成立專案小組來調查嗎？畢竟這屬於跨部會業務……

**林部長右昌：**我們配合檢調調查。

**陳委員琬惠：**內政部會配合檢調組成小組共同調查這案件？

**林部長右昌：**是。

**陳委員琬惠：**依據我之前的經驗，通常是在海上換船時不慎落海，但人蛇集團並不會撈救，因此這部分就請部長多用心，畢竟我們這幾年在人口販運防制的表現有目共睹，所以希望在相關查緝上，能給國人一個明確的交代。

**林部長右昌：**是。

**陳委員琬惠：**由於共享條例剛通過，所以現在正在發放相關補貼，其中有關房貸補貼部分，臺北 850 萬、其他縣市 700 萬，一律齊頭平等補貼 3 萬。本席查過資料後發現，就臺灣平均房屋的鑑價來說，臺北市與其他地區差別滿大的！我們先不講其他縣市，光臺北和新北兩地，其實新北也在滿高的價位上，約 1,400 萬左右；至於基隆則在 670 萬、680 萬左右。本席的問題是：現在這種一律補貼 3 萬、齊頭平等的政策方向有無可能再做調整？畢竟現在每個縣市的房價房貸比例與負擔、所得其實有點不太一樣。

**林部長右昌：**這項政策的重點在於中低薪，而不在房價！也就是這項政策的重點在於支持中低薪房貸族，所以為什麼要將家戶年所得訂在 120 萬以內？因為這是最重要的一條線！至於房貸到底貸款多少？那就是個人能力，繼之以每個地方狀況不一樣所致。但我們的政策重點在於支持中低薪、中產房貸族，這才是重點。

**陳委員琬惠：**我瞭解，我提出一個想法請部長參考。也就是能否以房貸所得比來考慮房貸補貼？即以家庭房貸額與家庭年收入作為補貼依據，這樣是否更有利於方案的推動？

**林部長右昌：**以我們國家的所得稅申報而言，其實有三成人未申報所得稅，因此，若採用房價比的話，那麼在執行面上將無法勾稽。

**陳委員琬惠：**我還是提出來給部長參考，並就這次的預算匡列範圍與可行性做研議，這是我們聽到的民團的聲音。謝謝部長。

**林部長右昌**：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32 分）剛才陳委員提到浮屍問題，陳委員過去和本席在婦女救援基金會是同事。其實早在 2003 年時，也發生過一起船老大在偷渡時，把偷渡的外籍女子推入海裡，造成六人死亡的案件，也讓我們在國際間備受指責，連美國都介入了，所以這種事絕對不要太輕忽！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是。

**游委員毓蘭**：昨天有委員貼文說，在臺灣十六條人命比不上一隻狒狒的命！不應該如此！絕對不應該如此！我不想花太多時間在這問題上，而且部長剛才答復得如此清楚，代表部長有備而來。本席在去年 11 月 10 日就問過徐國勇前部長，或許徐部長沒有和部長交接，因為當時有一則新聞讓我非常擔心。去年 9 月 26 日聯合新聞網提到，高雄半年漂來 21 具浮屍，被諷刺是「幸浮城市」，當時警察局輕描淡寫說會加強巡邏。10 月底，臺灣居然發生拘禁詐騙被害人的「青埔寨」事件，雖然新北市警察局衝到桃園青埔救了一群人被害人回來，但仍有三人遇害死亡，還被丟棄。

本席在 11 月 10 日質詢時提到，110 年有兩萬名失蹤人口，此外像高雄蓮池潭或愛河也會有浮屍，不知這些與詐騙集團有無關係？當時的徐部長說，委員如果這樣懷疑的話，他會請警政署做進一步釐清，請問有沒有釐清？沒有釐清！所以臺灣人命不如狒狒的命會是個笑話，因為我們被世界稱許是治安最好的國家，所以這件事一定要查清楚，要給個交代，好不好？今天應該是沒辦法查了，但我相信召委後續還會安排專案報告。請問部長，你知道這些是什麼圖片嗎？

**林部長右昌**：食物。

**游委員毓蘭**：在哪裡出現的食物？

**林部長右昌**：不是很清楚，請委員指教。

**游委員毓蘭**：這是您轄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的早餐，這張是我在 Dcard 上抓下來的。我們的孩子可能 18 歲、19 歲，高中畢業後一心從警，結果他們早餐吃的是這個？這種消息 Dcard 上天天都有。

**主席**：橘子發霉了嗎？

**游委員毓蘭**：不但有發霉的橘子，還有發霉、過期的土司！在上上禮拜都上過新聞，右上角圖片中的就是發霉的吐司。我知道警察經費真的是不足，但警察跟軍人的伙食比一比，昨天我跟我的助理們說，國軍伙食「buffet 吃到飽」，這個稍微有點誇張，因為這是 2021 年底、以前的，距現在大概是 16 個月之前，但至少國軍還有……

**林部長右昌**：伙食兵。

**游委員毓蘭**：伙食兵等等的，我覺得我們也不能夠太差啦！差到什麼地步？現在警專跟警大學生的伙食費一個月多少錢，部長知道嗎？

**林部長右昌**：一天是 160 元。

**游委員毓蘭**：那是有上課……

**林部長右昌**：早餐 40 元；中餐 60 元；晚餐 60 元。

**游委員毓蘭**：你知道現在 60 元能夠吃多少嗎？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我為什麼上任之後去警專及警大視察，就是要到第一線去瞭解需求。

**游委員毓蘭**：太好了！部長有沒有去學生餐廳？警大自很多年以前伙食委外之後，就是發餐券。

**林部長右昌**：是。

**游委員毓蘭**：拿 60 元大概可以買到什麼，你有沒有試過？

**林部長右昌**：我沒有親自去使用。

**游委員毓蘭**：下次。

**林部長右昌**：不過我知道警大是發餐券。

**游委員毓蘭**：對，發餐券。但在商言商，那些委外的團膳業者，你也要給人家合理的利潤。現在立法院裡面的便當少說都要 100 元以上了，而且我們還算是大戶，像委員會每次可能都要訂一、兩百多個。警大的這些孩子才 60 塊錢，而警專的話還是團膳性質，不是發餐券，要自己去買，所以會吃到這些，看起來真的是有點慘不忍睹，左上角圖片中的是熱狗，他們說那一根噁心！那天還是加菜，他們叫它大亨堡，看了當然會倒胃口。

**主席**：那個橘子真的是發霉的？

**游委員毓蘭**：發霉的。在警專，還有很多警界的同仁去上課，他們都叫我老師，是他們來跟我說：「老師，要救救這些孩子們。」警專的孩子現在大概還有一點零用錢，但就會買外賣、零食什麼的，然後上課的時候要吃，為什麼？等一下要去上柔道課、體技課什麼的。以他們現在的伙食之質跟量，沒辦法！部長是有孩子的爸爸，對不對？天下父母心，務必請部長要讓他們吃得飽，現在警大、警專的伙食，真的是連替代役男、公費老師、師培學生的伙食費都不夠，所以這部分就拜託部長要放在心上，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游委員不用拜託，這個我們討論過這麼多次，我相信你可以瞭解……

**游委員毓蘭**：我知道，我非常……

**林部長右昌**：我是一個非常重視警察的部長。

**游委員毓蘭**：完全瞭解，所以我才會把這種小事情拿來這邊……

**林部長右昌**：沒有，這是大事情。

**游委員毓蘭**：第二件事情，警大跟警專都有一套辦法，我上次問過內政部主計處，主計長他們跟我說只要警大、警專就可以，因為過去這兩年常常會有遠距教學，可是現在警大跟警專的孩子有很多都還是留在學校裡面上課、自己 K 書等等的，警大還是把飯票或伙食費發給他們，而警專的那部分就全部繳庫，其實內政部會計長這邊並沒有要求這樣子，那我就問了警專為什麼不給孩子們多一點，或者可以通融，沒有辦法！我還是建議可以檢討一下。

最後有些問題，保八的部分我就先不要問，但我只是要提醒，我們要求警察執行平戰準備、轉換的這種工作，我絕對認為在保護國家安全、國土安全上面，警察跟軍人，我們每一個人都責無旁貸，我支持，但我很希望的是我們要做有效的準備。我知道像現在警大跟警專在籌設保安警察系或保安警察科，部長可能還不了解，現在警大的 4 年制，畢業之後不是馬上任官。

**林部長右昌**：這個我瞭解。

**游委員毓蘭**：現在特考……

**林部長右昌**：三等特考。

**游委員毓蘭**：三特的問題重重，能不能派上用場也不知道。就我長年在警大服務，以及我做過很多跟美國在警消或國土安全上面的一些合作訓練，我真的很希望部長可以支持，不管是警大找出好的老師，或是警政署可以挑一些人受訓之後變成種子教官在這邊，這樣反而是比較快的，這部分我會就我的專業領域跟他們做建議，但是一定要內政部支持。因為去年警政署編出來的出國預算、訓練預算、開會預算居然只有一千多萬，這是不夠的，在現今知識爆炸、訊息萬變的時代，我們真的要鼓勵警察同仁能夠跟得上腳步。

我也感謝一下民進黨昨天開了一個「正視基層員警的權益」記者會，我昨天有稍微去露了一下臉，要告訴大家，其實愛護警察、支持警察不分藍綠、是要全民一起。

最後我還是要關心一下詐騙案的問題，現在詐騙的被害人，包括本席也收到一件，就是青埔案的這種，這個被害人被控制、拘禁了十幾天之後，因為他的帳戶已經變成了詐騙集團使用的人頭帳戶，所以他現在也是在全臺法院跑透透，覺得痛不欲生，過去詐騙集團關他兩個禮拜、控制他，讓他變成是惶惶不可終日，可是現在檢警的後續作為讓他不敢再面對未來。其實在 2009 年，即民國 98 年，由於人頭帳戶，就這個問題已經做過一些改進，我也要求警政署在這部分一定要能夠與時俱進，瞭解詐騙的型態不斷翻新，要正視這些被害人的問題，否則現在詐騙案縱使有 97% 的破案率，可是這 97% 只不過是找到人頭帳戶，真正的被害人、被騙錢的人，他的錢拿不回來，而詐騙案的主嫌逍遙法外，繼續開豪華跑車、住豪宅、找旗袍辣妹做排場，警察真的只能瞠目其後。

最後，其實今天的主角應該是吳署長，我要特別針對交通安全的部分請教一下，因為大家都不知道。當全國民眾都在講，NCC 說我們是「行人地獄」之後，行政院很認真，想在道安的部分做一些改進，但我必須給營建署按一個大大的「讚」！因為我在很多路權團體都聽到，在改善人行道環境的努力和表現方面，你們的同仁真的做得很好，但是我看到一些地方做得好還不夠，原因是你們居然在說，全國都市計畫區內寬 12 公尺以上道路總長度約 7,772 公里，初步分析約有 46% 道路無人行道，還說「預計 100 年內完成人行道新建計畫」，我看了覺得還不錯，因為是民國 100 年，所以都已經完成了嗎？可是為什麼用「預計」二字？我還以為是你們語意錯誤。

署長，不是嗎？是還要 100 年？那你是把我當做……

**主席**：還要 100 年啊！

**游委員毓蘭**：我從現在開始吃防腐劑，都未必能夠再活 100 年！

**林部長右昌**：我簡要說明，第一，這個數字大概是用一個很簡單的人行道長度去除以我們每年可以處理的長度；第二，其實要處理人行環境不一定是這樣的狀況，我們可以擇定重點地區，以亮點計畫來重點突破，比如說像一些公共環境、車站、學校周邊、醫院周邊，都是可以列為重點的改善地點，讓老百姓能夠有感。

**游委員毓蘭：**對，有學校。

**林部長右昌：**對，還包括學校。

第三點是這件事情除了中央政策給予預算支持之外，更重要的是地方政府，特別是市長要扛起來，因為這會涉及跨局處的業務，不只是交通部門，也不只是都發部門，所以我有請吳署長這邊改善一些做法，也就是我們相關計畫的公文不要只函給某一個單位，而是要函給縣市長，讓縣市長也知道中央有這個資源。

**游委員毓蘭：**也可以函給我，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

**游委員毓蘭：**部長、署長，其實我們可以做得還更多，針對我們的「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這幾個有關人行道設置的法規，我覺得還可以更用力一點，因為這裡面有太多讓各地可以因地制宜的但書。中央做得很好、營建署做得很好，剛剛部長講的我完全同意，但是地方政府未必有配合，搞不好他們也不知道，所以大部分人都以為這件事情只能找交通部，很抱歉，我們內政部營建署在整個巷道、人行道的改善工程方面真的做得很好，本席也願意當你們的志工，繼續努力協調，好不好？謝謝！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游委員。針對游委員說的，警專的伙食費早餐 40 元可能連雞蛋都會吃不起，可能早上就沒蛋吃了！「行人地獄」的部分不用 100 年吧！只要努力，50 年內應該可以完成吧！繼續努力！謝謝。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49 分）部長，我們今天要討論住宅和房價的問題。其實因為原物料等因素，臺灣長久以來大家都在講高房價的問題，請問高房價是臺灣獨有的問題嗎？還是全世界也這樣？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全世界都是這樣，都碰到這個問題。

**張委員宏陸：**每個國家的解決方式必然有所不同吧？

**林部長右昌：**對，因為每個國家的環境、社經狀況都不同。

**張委員宏陸：**我不知道內政部有沒有去瞭解其他國家是否有比臺灣更好的辦法，你們有沒有去參考過？

**林部長右昌：**每個國家的做法不同，每個國家也都是一些好的方法，但是這些好的方法放到臺灣來不一定能直接適用，因為國情不同，整個政治和社會的體制也不同，不過我們都會瞭解其他國家的做法，希望能夠做為我們相關政策的參考，如果可以用的話，我們就會把它做為政策思考的方向。

**張委員宏陸：**沒錯，我也認同部長的說法。我並不是要你們照抄，但如果有好的，我們就要學習，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對。

**張委員宏陸：**我想請問一下，從以前到現在，臺灣的建築政策大部分是抄日本的吧？

**林部長右昌：**土地和建築法規是，都市計畫一開始也是日本時代建立的。

**張委員宏陸：**沒錯嘛！其實我們必須承認這點，我不敢說百分之百，但七成以上幾乎是將日本以前的法規予以修改，讓它適合臺灣一點，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幾成我不確定，不過是以那個為基礎。

**張委員宏陸：**沒錯嘛！所以我現在就有一個問題，我們有很多政策，像部長一開始的 3 支箭等等，我覺得並沒有不好，但幾十年來，國際也是這樣，臺灣也是這樣，我們永遠是看到一個問題去解決一個問題，可是永遠都沒有辦法解決！而且通膨和貨幣貶值一定會造成房價上漲，這是一個趨勢，但是房價本身也和供給、需求有關，如果供給量很大的話，也是會跌啊！臺灣的房價也有跌過啊，是不是？

**林部長右昌：**有。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我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容積率政策其實也是跟日本學的，尤其是都市裡面的容積率，現在有沒有必要檢討？現在的做法是，有停車獎勵的就多給多少，有綠建築的又多給多少，東補西補、東補西補，尤其是都會區裡面的蛋黃區，幾十年來不能說沒有檢討過，請問現在要不要再做檢討？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一下，都市計畫每隔 5 年都會定期通盤檢討一次，當然不是所有的都市計畫區都是 5 年一次，而是會輪著做，每個縣市的狀況也不太一樣，基本上直轄市比較上軌道。其次，容積的概念是這樣，它是以整個國家經濟社會和人口發展去訂出最高容積，然後去配置相關的住宅或公共設施，不過我們發現實務上各個縣市不一定是按照這樣一個理性的規劃去做，而是有很多住宅和公共設施被地方政府劃在沒有辦法開闢的地方，這也造成我們都市環境裡面公共設施不足或者是容積不足的狀況。

**張委員宏陸：**我們要講的是大方向，而不是講幾個例子。規定是 5 年通盤檢討，真的都有 5 年檢討一次嗎？也沒有啊！資料調出來看就知道沒有啊！對不對？我現在跟你討論的就是，有的縣市政府還在捷運 100 公尺或 50 公尺範圍內提供其他的容積獎勵等等，各縣市各有不同的做法，因此臺灣是不是到了檢討容積率政策到底是否符合現在需要的時候了？我覺得這是我們現在要去面對的！我們有很多國有地，現在人家可能要去開發或什麼，現在我們可能是要求國有地一起處理，可是我們自己看一看，分回來的比例也讓很多公務人員覺得：哇！這怎麼蓋啊？連自己的國有地都是這樣！我不是說一定要大幅放寬，可是應該到了檢討的時候了！

與其你用一些綠建築等的獎勵，其實外加的、不是法規裡面的本來就可以了，尤其都會區可以提高供給，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如果供給多了，我相信房價就跌了。

**林部長右昌：**應該是這樣說，如果它是一個已經建成的環境，容積跟其公共設施必須要配套，否則容積過度釋放會造成公務設施不足，也就是會造成塞車或沒有公園或沒有醫療設備等等；如果是一個重劃的區域，當然就會針對這個地方要居住的人口去做容積配置。

**張委員宏陸：**對，部長，你也有講到重點，現在很多都會區的捷運一直開通，尤其是六都的重要都會區，交通的衝擊量跟以前不一樣了，這點要考量進去。在容積提高但建蔽率不改的情況下，



還是可以透過不管是危老或都更取得綠地及其他公共設施，我覺得要從這個方面去看問題，現在已經不一樣了，臺北市捷運一條一條開通，有多少人開始坐捷運了？我們也是一直在推，像 1,200 元的政策鼓勵大家去坐大眾運輸，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覺得應該可以適度檢討。

**林部長右昌：**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參考。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個要適度去看，要跟著時代變、跟著時代走，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現在六都對於容積獎勵跟放寬，他們自己都有適度討論，也會送到部裡面來。剛剛部長有提到，包括公共設施的容受力及當地的地價，我們都會酌予參考，在通盤檢討時跟他們討論。在整個政策上，現在各式各樣的獎勵其實都已經非常高了，包含都更的容獎、捷運所提出來的增額容積，這些其實都已經達到非常高的條件，所以到時候我們也會看地方政府的需求再做一個整體的討論。

**張委員宏陸：**署長，我的重點就是這樣，與其讓各縣市政府自己去發明、自己去增加，不如中央統一檢討，你再一直外加、一直外加，你們是把眼睛遮一隻起來啊！為什麼要讓各縣市政府這樣，中央為什麼不做一個通盤檢討？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我們署來做通盤檢討，討論一個新的容積政策，做統一管理。

**張委員宏陸：**而且新的、多出來的容積不是要直接給建商，多出來的容積可以做很多公共設施，很多地方連個活動中心都沒有，多出來的就可以去檢討，看哪一個區塊要有活動中心等等，都是供大眾使用的，都可以去檢討，連托育、長照中心都找不到地方，這邊就可以多一些公共設施出來啦！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臺灣各縣市的容積都已經超額了，而且超額不少，原因就是容積錯置，我們不是容積不足，我們是容積錯置，因為過去幾十年來，都市計畫都在亂規劃，應該開闢的公共設施規劃在沒辦法開闢的地方，這個才是真正的問題，不是容積不夠，而是容積錯置，怎麼讓錯置的容積回到正確軌道上，這是營建署跟內政部要努力的，但因為都市計畫的權力是在縣市政府，主計當然要報到中央，但是地方的部分還是在地方政府，所以剛剛在講這需要中央跟地方政府一起合作。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我的意思就是中央跟地方政府要去規劃、要去規範，你說的錯置問題我也知道，但不能因為要解決錯置問題而忽略其他問題，我覺得應該是要這樣啦！因為你去看人家東京的房子也是越蓋越高，臺灣並沒有跟上日本的腳步，這點我們自己要思考一下到底是怎麼樣，好不好？部長。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

**主席：**請營建署針對張委員說的中央通盤檢討容積部分回去檢討，謝謝。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0 時）部長早。我今天早上有聽到您在專題報告的時候提到社宅在 113 年底就可以達標了，累計可達成 12 萬 3,000 戶的目標，這是非常好的進度。部長剛才也有提到推動社宅不僅僅讓民眾可以安居樂業，同時也可以提升整體的生活品質，整體提升當地居民的居住品質

。我看到部長有提到提升居民的居住品質是我們推動社宅的其中一個目標，可是本席昨天有看到臺北市議員許淑華提到，臺北的廣慈社宅 110 年底、111 年初才完成，可是他卻接到陳情，比如停車場的出入口設計很差、停車場的規劃不好，甚至還有老鼠，這個部分跟部長您剛才所提的要提升當地居民的居住品質有很大的落差；還有內湖的行善社宅去年 8 月 23 日才完工，12 月就有民眾入住了，可是一個月之內的缺失通報卻高達 2,245 件，問題包括電梯屢次故障、陽台門框沒有裝好、管線破裂及管線阻塞等等，類似這種居住品質。我想請教部長，我覺得滿好笑的，因為剛剛部長提到要整體提升當地居民的居住品質，做出來的社宅的缺失卻是如此之多，請問部長。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我覺得以臺北市的人力跟資源這是不應該發生的，因為臺北市的人力跟資源是最多的，廣慈跟行善社宅都是由臺北市政府興辦執行及管理，委員剛剛提到的都是居住之後的管理問題，管理也是社宅很重要的一環，因為這是屬於臺北市的部分……

**羅委員美玲：**不單單是管理，其實真的有很多品質都出問題，像電梯屢次故障，這是管理問題嗎？

**林部長右昌：**當然它也有可能是……

**羅委員美玲：**管線阻塞、門框沒有裝好怎麼會是管理問題？

**林部長右昌：**這個就是我剛剛……

**羅委員美玲：**這是施工品質有問題吧？

**林部長右昌：**剛剛講說臺北市不應該發生這種狀況。

**羅委員美玲：**我還有看到網友評點臺北市的十大藏雷社宅，前 5 名都是地方政府興建的，難道內政部、住都中心沒有針對相關的設計、施工去做監督、管理嗎？

**主席：**請住都中心花代理董事長說明。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當然社宅有分中央負責跟地方負責。

**羅委員美玲：**我知道。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從規劃、興建、發包、施工到後續管理，就是中央、地方分頭做自己該負責的任務，但是跟委員報告，其實中央跟地方在經營管理這個部分也開始建立合作平台，上個禮拜五和禮拜六，住都中心已經召集六都負責管理社會住宅的同仁到山裡開了 2 天的共識營，大家開始做經驗的交流，討論怎麼合作處理遇到的問題，甚至未來一些系統大家怎麼共同建立，其實任何一個城市剛開始接手社會住宅基金管理一定有它的瑕疵，因為經驗不夠，這需要慢慢累積，現在中央跟六都已經建立合作系統，我們未來每一季都會召開合作聯繫會報，大家一起慢慢把工作做到位。剛剛的問題涉及社宅剛開始的驗收有沒有做到位，這部分都是未來在聯繫會報之下彼此要交流的經驗；剛剛還有講到廣慈跟行善的經驗，也會變成中央或其他各都的學習範本，當問題發生了，我們以後在驗收的時候就要注意哪些細節，這都是進步過程中必然要發生的一些挫折。

**羅委員美玲：**說實在的，你們從 106 年開始實施這個計畫，現在已經 112 年了，經過這麼多年還在討論平台的建立，會不會太晚了？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跟委員報告，蓋房子需要時間，一個社宅從發包、設計、施工大概四年跑不掉，蓋出來之後大家才慢慢累積起來。過去是臺北市自己經營比較多，臺北市現在手頭上從舊到新大概有 1 萬 5,000 戶在經營管理，住都中心在林口大概有三千四百多戶在經營管理，大家一開始必須要先摸索和學習，從今年開始會有比較多社宅陸陸續續完工，所以今年、明年、後年會開始進入比較大的量，大家才有經驗可以交流，桃園、新北及臺中經過一、兩年的實作經驗，大家才有辦法交流，過去大家沒經驗，現在是建立這個機制最恰當的時機，所以我們才選在這時候趕快處理。實質上，大家過去都已經在做，也建立一些法案、法令制度，但是做得好不好是需要時間累積的，而不是我們現在才開始，並不是這樣。

**羅委員美玲：**花次長，謝謝您的回答。可是我曾在一個報導看到一位住都中心的評委有提到，他的意思是你們為了施工快速、施工方便，但其實犧牲了品質，您怎麼看呢？我真的有看到這個新聞報導。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我想絕對沒有這樣的事情。

**羅委員美玲：**他說只有新而已，沒有提升居住品質。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我覺得……

**羅委員美玲：**他說甚至有些設計的棟距非常窄小、走廊沒有採光，像這樣的說法，住都中心有要澄清的嗎？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我用另外一個角度跟委員說明這樣的狀況，住都中心在林口社會住宅的住戶住了三年多，欠租率大概是 0.2% 左右，大概是民間一般住宅欠租率的十分之一左右而已，代表大家非常珍惜、非常愛這樣的地方，所以大家都會努力維持繳房租，三年一到就要續租，除了在外面買房子的人要搬走或是換工作搬到遠的地方之外，我們的續租率是 95%，也就是說大家其實很喜歡這裡，而不是不喜歡或很多抱怨，只是例如遇到修繕的問題，剛開始的機制可能還不是很成熟，遇到問題要花 3 天才會修好，但經過經驗的累積，現在林口的案子是只要有備料，我們一定當天修繕完畢，民眾有呈報……

**羅委員美玲：**你講的是林口社宅，但社宅案件非常多，會陸陸續續完工……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大家都在學習。

**羅委員美玲：**所以我們不是針對林口社宅……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我們不會去搶進度。

**羅委員美玲：**有這麼多的社宅，品質真的要注意，尤其這兩天陸陸續續發現臺北市政府蓋的社宅部分有狀況，你們必須要去監督，雖然是地方政府建蓋的，可是你們要做到監督的職責，對不對？現在才設立平台也是讓我覺得比較意外的事情，當然你有講到是因為過去沒有經驗，經過幾年之後有經驗，再陸陸續續成立平台做交流，但我覺得這個平台應該在好幾年前就要成立。

**林部長右昌：**是，謝謝委員。第一個，有關社會住宅的推動，我們不希望它是一個上對下的關係，而是中央跟地方一起協作，這樣比較健康……

**羅委員美玲：**可是品質有問題的話，我覺得內政部還是要做到監督。

**林部長右昌：**第一個，我們必須讓地方政府有能力，而不是像過去傳統都是上對下去監督、督導，

我們要做這麼大的事情，中央跟地方要變成協作的關係，所以剛剛花次長說這是經驗分享，因為這些興辦中的房子大概最近一、兩年會完成，開始進入管理階段。非常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會要求住都中心跟營建署加強，謝謝。

**羅委員美玲：**OK，謝謝部長，希望能做到部長所說的，推動社宅的重要目的之一是讓當地民眾有感覺，並提升當地的居住品質，以上，謝謝。

**林部長右昌：**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11 分）部長好，我在您前陣子的一段談話聽到您說住宅政策是一種社會投資，不只是補貼或補助，特別是這次的全民經濟共享有推出三支箭，第一個是興辦社會住宅，在興建部分我們從資料上可以看到，111 年預定累計 8 萬戶、112 年預定累計 10 萬戶，在專報上也有提到，截至目前為止直接興建的部分已經超過 7.2 萬戶，顯然辦理情形有一點點落後，實際完工僅兩萬四千多戶，看起來進度更形落後。因此特別想要關心、請教第一個問題，說實在的，雖然我們努力地趕快興建，但是等候的人很多、候租的人非常多，尤其還提到 6 年後或幾年後搬走，我們可以想像到未來幾年後可能要面對的一些情況，請教一下部長，社會住宅的興建要怎麼如期、如數、如質完成？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非常謝謝委員，你剛剛提到一個重點，一開始社會上對社會住宅有點一知半解，甚至有些地方會排斥，他們覺得社會住宅來這邊蓋的時候會影響到居住環境及房價，不過這 6 年的執行結果發現民眾的觀念已經開始慢慢接受而改變，現在是回過頭來歡迎社會住宅的新聞。剛剛你提到的是整個興建規劃，的確如你說的，因為蓋房子需要時間，我們從 106 年到現在已經蓋完兩萬四千多戶，這沒有錯；剛剛羅委員有提到品質很重要，所以我們一方面希望有速度，二方面是要求品質，不過你也瞭解最近三年的疫情，原物料上漲、缺工非常嚴重，因為請不到工人，所以進度有一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所以我才問有沒有因應對策。

**林部長右昌：**不過我們的進度還是持續提升，並沒有因為這樣慢下來。剛剛提到的是興建數部分，興建要時間，不過我們現在已經在加快，新地點也都在跟地方政府研議、開工中，我們會來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是一個提醒，因為候租的人太多了。有關第二支箭是包租代管，從今天所提供的資料來看，包租代管戶數在 111 年預定累計 6 萬戶、112 年預定累計 7 萬戶，目前實際上已經媒合 6.1 萬戶，所以我認為有達標了。我們看到第三期的四萬多戶遠遠超過第二期的一萬四千多戶，顯然越來越多的房東願意加入，是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是，沒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我說包租代管的成效是遠遠大於直接興建，是嗎？

**吳署長欣修：**應該是說對於房東來講，取得信任以後，願意加入當然效果及速度就會越來越好。跟

委員報告，其實一開始也真的很慢，後來也是透過公會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是飛輪效應嘛！

**吳署長欣修：**所有的業者大家一起合作，就創造出比較大的市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也是從今天你們提供的資料看到，公會版的跟地方縣市版的，因為第三期公會版有兩萬八千多戶，遠遠超過縣市版的一萬二千九百多戶，所以我如果這樣講，中央跟公會合作的成效又是遠遠大於地方政府找業者，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沒錯，事實上我們透過公會版，讓公會帶動所有的租賃業者一起動員起來，這樣效果最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們如何擴大包租代管的成效？看起來它比直接興建的成效更快，我剛剛有講候租的人很多，因為我們是原住民，原住民已經有 50%的人口是移居到各都會，為了因應就業這是一個越來越擴大的現象，所以其實也很多這類的陳情，目前這個公會版好像是只有針對六都，是嗎？

**吳署長欣修：**目前來講，我們從這期開始已經在研議擴大到非六都，甚至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感謝！因為我現在就是這樣建議啊！

**吳署長欣修：**六都跟非六業者就一起合作，扶植非六都的業者快速的融入包租代管，這樣速度會比較快。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我們也是希望如此，因為等候的人真的很多，我剛剛講的都會不是只有六都，包括屏東原鄉的就有很多人住在屏東市啊！所以我們很希望能夠加速，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這個我們會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還有一個也是我們原鄉在都會很關心的問題，就是關於租金補貼，我也是經常接到很多的陳情，雖然我得說我們的 300 億租金補貼，比起 10 年前的馬政府時期是將近三十倍，但我還是要提醒一下，因為我看到你們的專報說，如果是以前 109 年度來講，租屋家庭約 87.6 萬戶，即便我們每年編列 300 億是協助 50 萬戶，你們說可以幫助 57%，但我就很緊張其餘的 43%。再來，你們這邊有寫首次核定戶是 27.8 萬戶，所以這一些就占總戶數的 31%。其實我的緊張是來自很多時候政府一直加碼、一直補貼，市場就跟著走，但還是有很多人沒有享受到政府補貼的嘛！因為我們不可能百分之百補助到，相形之下落差越大，他們的怨就會越多。我是不太曉得這個部分到底要怎麼樣去協助、怎麼樣能夠達到目標，也就是所有租屋者都有辦法去享受補助？

**吳署長欣修：**第一個，重點是要有需要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應該有去租屋的都是有需要。

**吳署長欣修：**我所謂有需要就是以他的收入、家庭條件來講，的確有需要政府幫助的，我們會儘量。今年的確就已經有大幅調整我們去年的做法，改善去年民眾所抱怨的一些項目，包含房東不願提供身分證字號或是申請過於冗長，這我們在今年都會調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太好了！其實我最後就是要講這個，也麻煩給我一個報告

，讓我知道怎麼跟人家說明。因為大家都說政府送錢，有的人就是看得到但吃不到、領不到，過去房東不願意合法納稅，所以也不願意讓房客申請補貼，而房客面對的，就是被漲房租或者是被不續租。我知道也有提供減稅這些誘因等等，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效果啦！所以我想政府還是要動動腦蒐集大家的意見，各位都是學者、專家，想一想有沒有什麼好的因應對策？真的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很煩！但是我們總是光明要戰勝黑暗嘛！能不能想些好辦法，報告一個月內給我好嗎？好讓我知道怎麼跟人家講。

**吳署長欣修**：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後麻煩部長，今天警政署沒有來，不過還是要提一下……

**主席**：警政署有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警政署有來？

**主席**：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從人口販運，我們慢慢拉出來的就是詐騙組織，這個太橫行了。我們原鄉的情形，我也簡單講一下，很多人開當舖、線上（網路）傳銷，或者假借政府的名義說標到政府的案子讓人家信任，然後去吸納資金、去做什麼債務協商、債務整合。以前聽到這些都是很開心，但是現在我們聽到越正派越開心的事情，往往都是陷阱！最近開始要做公益彩券的抽籤，也有很多都在原鄉蒐集這些人頭，我要反映原鄉這些狀況很猖狂，其實跟後面的詐騙集團、人口販運，其實都是息息相關的，不曉得這個方面，能不能不要針對個案式的，這個應該是重點的來抓、來掃蕩，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這部分我會請警政署，特別針對委員所提供的原鄉目前詐騙的手法，去要求並全面做清查，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詐騙真的是很猖獗，我們會找一天請內政部來做專案報告。

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0 時 22 分）部長好。今天很感謝主席排了這個專報，因為我也一直都在追蹤居住問題。今天專報之一是討論社宅興建效率的問題，關於興建進度落後，其實我在 3 月 8 日詢答的時候，也剛好有向部長請教過，那時是說內政部會在兩週內，也就是說 3 月 22 日以前給我回復，迄今本辦都還沒有收到回復，這個部分我必須催一下啦！

**主席**：營建署。

**賴委員品好**：對。我就先繼續，但這個回復要趕快給我！

我今天延續總質詢時候的題目請教部長，也就是社宅租金的部分。首先，謝謝部長在總質詢的時候，給我一個正面的回應，對我提出社宅租金要檢討整體計價標準這件事表示同意，其實我當時也有提到，例如日本社宅的租金是用實際收入能力來估算，也就是不只是看社宅的形式或是說在哪一區，同時會考慮到租賃者的實際收入。

我再進一步的分享日本社會住宅租金的計算方式，當然我覺得不用照抄，但是我們是不是可以去參考這個思路？例如從簡報上可以看到，日本的社宅租金是由很多的係數組合而成，其中

租金計算基礎額就是我提到的實際收入，這部分我是希望內政部一定要納入考慮，因為社宅就是希望解決有需要的民眾的居住問題嘛！今天我要跟部長討論的是後面這些係數，其實跟內政部過去訂定社宅租金時參考市場價格的概念是一樣的，不過比較起來，日本在這方面做的是更加的細緻。所以有幾個問題，我想要請問部長，第一個，內政部承諾的檢討草案會重新去檢討市價估計的標準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市價估計標準會往什麼方向做檢討？是不是能夠請部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這部分我請花次長說明。

**主席：**請住都中心花代理董事長說明。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基本上我們現在社會住宅的訂價是用市場租金當基礎，一般戶打 8 折、社會弱勢戶打 7 折、中低收入戶打 5 折，會用身分別來分類折扣數，某種程度上也一定程度反映出他的經濟能力，因為中低收入戶打 5 折，所以我們另外一個操作方式是用這樣一個租金標準回去反算這樣的家戶他的租金負擔是否有超過他的家庭所得的 3 成，經這樣反算後我們發現，臺北市的低收入戶的租金負擔可能會超過 3 成，所以現在的做法就是我們跟衛福部進行溝通，這個部分由衛福部另外編列社福預算來協助這些民眾，讓大家都可以很輕鬆的負擔。

反過來說，因為臺灣約有 3 成的家戶沒有報所得稅，但是這些家戶未必是低收而是自營小企業等等，如果用剛剛所講的所得標準來認定，因為他就政府機關的所得認定是零，所以他可能有錢，反而我們要用非常低的租金租給他，進而造成另外一種社會不公，所以我們在權衡這樣的資料後，就我剛剛的講法，其實以臺灣現在的結構來看，我們這樣做會比單純用所得來計算他應該付多少租金來得更符合臺灣的需求。

**賴委員品妤：**像剛才次長提到的，實際上你要如何查核這些人是不是不符合我們預期設定的群體，我認為這件事情也很重要。

另外，在看到內政部提出所謂市價 8 折的時候，其實我有幾個疑問，第一個，你資料上講的市價 8 折，其參考的標準是什麼？是中古屋、新成屋、公寓或是什麼類型的房子？

但我覺得更重要的是第二個問題，花次應該記得我之前的詢答就有提到，我自己也是租屋族，至少雙北租屋市場的狀況，我也不是不清楚，對民眾來說，現在租屋市場真的還是有很多不透明狀況，在這樣的狀況下，到底要如何估出這個市價呢？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國家現在沒有辦法很準確地去掌握租屋市場實際的情況，請問到底要如何統計這個市價呢？請部長或次長說明一下。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透過仲介公司的租賃還是要實價登錄；社會住宅的包租代管，其實也掌握了五萬多個樣本；而租金補貼的部分，其實也掌握了二十幾萬的樣本，所以現階段我們可以掌握市場租金交易的資料大概有四十幾萬，其實這就已經掌握了半數的市場交易物件的價格，所以並不是我們掌握不到資料。

至於我們剛剛講的社宅租金的訂定，就是用這麼多的資料，包括我們去找每一個鄉鎮市區所有出租房子的單價、中位數，當作我們訂定社會住宅租金的市場基礎，雖然社會住宅可能蓋的

是新房子，但是我們是用中古屋的市價來認定它的市價，然後再打 8 折、7 折或 5 折，所以實質上它會比新房子的租金折扣更多。

**賴委員品妤：**我同意次長講的，而剛才次長回應了幾個問題，第一個，事實上我們可能能夠掌握的就是四十幾萬戶，但是另外的狀況，確實我們還是沒辦法掌握，我相信不管是內政部、本席或是民眾的目標，當然希望能夠有更多的掌握，這對大家的權利絕對會更有助益，所以我有幾個建議、幾個看法，因為剛才次長提到，其實目前國家能夠掌握的大概就是半數的狀況，如果從這個思路去看，我們希望能夠掌握更多，甚至要掌握全部的實際情況，就必須要讓房東承認他有出租的事實，但是目前內政部提出的措施，還是只有公益出租人。我知道內政部有表示，如果房東不給房客申請補貼，這個問題上次我有跟花次討論過，就是房東不給房客申請補貼，房客可以去檢舉，但實務上就算房東被罰了，房客很可能也沒有辦法繼續住下去了，因為房東可以把他趕走，當然這中間可能會有一些違約的問題，但是在租賃市場上，目前房客在大部分的狀況下還是屬於比較弱勢，找房帶來的時間、心力、金錢、成本都是讓房客最後選擇不檢舉的原因。

就算是透過公益出租人，我們目前政策的效果真的還是很有限，所以就要回到我前面講的這幾件事情，總結來說，日本有辦法訂出詳細的租金公式，其實是因為租屋市場透明化的程度非常高，而臺灣在租屋市場上，看起來有半數是不透明的，我覺得大家對這個計價標準還是很有疑慮的，而且包含你剛剛講的狀況，我們是用中古屋去看，但事實上我們也知道之前就發生很多地方政府主導的社宅興建完成之後，租金金額一提出來就馬上被罵爆，所以這個狀況其實還有很多可以調整的空間。本席認為，如果要讓租屋市場透明，對於房東的部分，可能胡蘿蔔和棍子都要拿出來，就是除了公益出租人以外，我還是要給兩個建議，也希望內政部林部長或是花次長，能夠慎重並儘快納入考慮，第一個就是租屋契約是不是有辦法加強，甚至等到時機比較成熟的時候，是不是能夠強制登錄？這個部分其實之前也都討論過了；第二個，當時我說這個部分有很多的討論，內政部也有給出一些理由，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理由，就是內政部覺得自己也沒有這麼多的行政量能，這個我完全可以理解，本席認為，如果今天我們覺得可以往這個方向走，有沒有可能立於這個基礎上，建立一個租屋的獎金檢舉制，若可以往這個方向走，我們的租屋市場才能夠更加的健全，而且我們之前通過修法的平均地權條例，針對紅單條款就是採類似這樣的方式，所以這樣的方式其實是有一定程度可行性的，也很希望內政部能夠往這個方向走。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想跟你釐清幾件事情，第一個，沒有任何一個政府能夠做到所有的租金狀況都去做登錄，日本也沒有，我們國家能夠掌握大概超過 50% 以上的狀況，其實它已經可以做為一個統計上的大數，做為我們在訂定租金時一個很好的參考標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在做的租屋訊息交易透明化，像剛剛講的仲介交易，必須要實價登錄；另外，2 月 8 日修正公布的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也已經增訂包租業的轉租案件，應該要辦理實價登錄，並且把包租代管的資訊期限，從原本的每季現在縮短為 30 天，所以這可以讓相關資訊更為透明化，總之，這個我們已經在做了。



另外，你提到是不是也要強制登錄，這個立意良善，但實際上它不是很容易稽核，因為租約是一個債權的契約，有其實際上的困擾，不過剛剛提到的這些意見，我們都會將其納進來做一些研議跟參考。

**賴委員品妤：**最後 1 分鐘，我還是要跟部長講一下，因為現在的狀況剛才花次也有提到，我們現行的狀況是只有房東委託仲介出租的案件才要登錄，自行出租不用登錄，這會造成什麼樣的問題？的確，內政部沒有辦法掌握全部的狀況，我也同意，其實租賃市場本來就不可能百分之百、完全的掌握，但租客還是處於一個比較弱勢的狀況，我們還是希望國家對於租屋市場的掌控度能夠高一點，這樣才是比較好的。

除了內政部目前沒有辦法掌握房東自己出租的案件之外，反而有可能讓房東擔心透過包租代管會讓他自己的出租事實曝光，所以寧可去自行出租或是委託非法仲介，結果就是讓已經參與包租代管的房東，他們也許會想要退回租屋黑市，如此一來，不只造成包租代管的推行困難，也會損害房客權益，我想這也是內政部不樂見的結果。

剛才林林總總真的講了非常多的問題，我們也知道租屋的問題、租屋市場的調整不是一蹴可幾，因為我的質詢時間已經超過很多了，是不是就針對我剛剛講的這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 3 月 8 日要求的資料趕快給我，因為真的已經超過期限了；再來就是剛才提到的幾個問題，就麻煩擇期儘快能夠來我辦公室，好好跟我討論，就是我們再來大概要往什麼方向？因為老實說，我自己覺得內政部在租屋這塊，其實態度一直是有點反反覆覆的，我也希望我們能夠去溝通，然後有比較確立政策的方向，那麼就再找一個時間來討論，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好，沒問題，謝謝！

**賴委員品妤：**OK，謝謝部長，謝謝次長！

**主席：**謝謝賴委員！賴委員講得很好，強制登錄及懲處的部分，你們可以研究一下再來報告。謝謝！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要請教部長和花次長，部長，辛苦了！內政部所有的官員辛苦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監察院在 102 年 5 月 9 日糾正了內政部還有地方政府，針對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三、四十年都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的財產權。這裡面特別提到，應該要趕快返還給我們的人民，所以內政部在 102 年 11 月 29 日訂定了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到現在已經快 10 年了。事實上本席多次針對花蓮、臺東的部分，在 106 年也質詢特別提到，我們花蓮有很多尤其是像吉安鄉，我們三、四十年早期的鄉公所，把我們原住民的土地劃為公園用地、兒童公園相關的用地、學校用地這些都有，所以這個部分也請內政部去瞭解目前進度到底怎麼樣？在 109 年我也質詢次長、署長，還好都還在，希望你們能繼續，有的需要去協調，因為它太久了，不然可以修法直接返還，如果按照憲法法庭上次的決議，其實應該秉持這樣的原則，就是直接還嘛！而且現在少子女化，學校用地、兒童公園也用不到了，現在很多公園都跑到河床那邊去了，這個部長很清楚，像臺北市、基隆市很多公園都在基隆河兩岸、淡水河兩岸，不必在私有地裡面去當

公園了，所以這個部分都是應該從不同的方向去思考。

我們看比較具體的個案，臺東縣大武鄉復興段這個地方，它當初是為了因應南迴鐵路大武火車站，以為會很發達，就把大武火車站前面那些原住民的土地全部劃為公共設施的用地，到現在你們可以調查每天進出多少人，對不對？這麼多年了，本席也曾經去會勘過了、內政部也派人去了，事實上縣政府這邊一直不積極，「刻正辦理」，刻正辦理到現在，然後又多一個理由——惟公共設施保留地若已規劃透過市地重劃等整體開發方式取得，則不納入。這個根本就不是理由吧！對不對？署長，你比較清楚，是這樣嗎？市地重劃就不能納入？這不可能市地重劃……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我想這是他們自己做的解釋，我們其實並沒有這樣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糾正啦！

**吳署長欣修：**我們其實並沒有這樣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不好？要指導啦！

**吳署長欣修：**好，我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畢竟地方政府的這個……

**吳署長欣修：**我們講更實際的話，因為它可能也覺得在大武這個地區還要再去辦市地重劃，在財務上可能覺得自償性比較差，又再把它排後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已經不可能了，我才說這個是很早期的……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才會說這個我們會來跟它協調，你這個部分是不是重新來調整？重新調整你的規劃，該還給人家就還，如果覺得你還有需要保留什麼，就再來做整體地開發，如果不需要，該還就還，我想這個我們會跟縣府這邊來溝通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原住民的鄉親已經忍受了，把這個土地一部分要蓋火車站，當然就徵收了嘛！對不對？前面這些一大塊的土地，以為當初會有很好的榮景，經過幾十年之後，事實上不是這樣啊！可以調查每天進出火車站的人口，就可以知道了嘛！這個部分鐵路局數據都有，所以這個部分請部長指派我們的署長親自指導臺東縣政府跟大武鄉公所，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是，這個就是鄉公所跟縣政府本質權能要提升，不過我們專業上會盡量給予他們協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親自去指導，因為我也是老公務員，要怎麼樣去教這些公務員，因為我是立法委員不太好去，若指導也不怎麼聽我的，因為我不是縣議員。如果署長很忙，最起碼副署長去指導他們，說這些理由都不對，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時間的關係。

**主席：**繼續、繼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真的嗎？因為會耽誤我們德維兄的質詢時間。今天的議題——臺北市老人

在家近半數無電梯可搭，雖然我不是臺北市人，但是我也提過了住宅電梯的事情，真的要去積極處理，我們現在的規定是六層樓以上之建築物才強制要設置電梯，這個也是要檢討，八、九十歲的人在那邊爬樓梯，有一個地方有一位 101 歲的人，雖然他是住在 2 樓，但是 101 歲爬 2 樓也很困難喔！八十幾歲走樓梯都很困難，所以這個部分也必須去通盤考量，因為現在我們是規定六層樓以上，大家有這個意願的話，當然住 1 樓的通常不會有意願，但是不是幾分之幾的住戶同意就可以了？

**吳署長欣修：**現在其實有在修正，就是二分之一的住戶同意就可以了，但是實務上來講，大部分還是會遇到 1 樓的抵抗，所以我們現在相關的規定都有在修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滾動檢討啦！因為這個部分要因應實際的層面，雖然我戶籍不是設在臺北市而是設在花蓮，但是我們平常在臺北市出入，很多的鄉親都會提到這些問題，所以這個部分要請內政部再積極，相關的建築設計與施工項目都已經定很多年，所以這個部分要拿來檢討，這是高齡化的社會，這個規定是你們早期公務員所定的，跟現在已經有所不同了，所以相關的這些規定都應該要再檢討，雖然你們這個作業規定裡面，對高齡者剛剛你講的過半數同意這個修正規定都很好，但是你要針對現在所面臨的這些問題，為什麼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可能還有一些建蔽率，還有你要做升降機或者是電梯，怎麼樣去突破一些規範，這個部分請部長、次長、署長加油！Sa'icelen 是加油的意思。

**林部長右昌：**Sa'icelen。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標準。謝謝！

**林部長右昌：**謝謝！

**主席（李委員德維代）：**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45 分）署長好。本席在 3 月 1 日有質詢林部長，討論金門的社會住宅，後來你也到辦公室跟我討論。我們新的縣長上任以後，考慮到原來金門要興建社宅、青年住宅，因為金門地區的財政比較辛苦，而且還有建築成本、物價、人力成本都高漲的因素，所以沒有辦法興建低於市價的社宅。金門縣政府沒有能力做這個事情，本來已經發包要做社會住宅，但是暫停了，後來我有請您跟金門縣瞭解。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委員好。有。

**陳委員玉珍：**你跟我說 3 月 13 日要過去瞭解整個情形怎麼樣，如果地方政府確定不興建的話，中央政府要接手中華民國金門的部分。我們剛剛看到部長報告臺澎的部分，金馬還沒有做，臺灣本島跟澎湖都做了。

**吳署長欣修：**對，沒錯。

**陳委員玉珍：**根據你了解的情形，現在是怎麼樣？

**吳署長欣修：**的確我們上週有派員過去，也跟縣府在當地確認，原來尚義社宅這個區塊是一個比較大街廓的區塊，看起來地點非常好，也了解金門縣因為這幾年疫情的關係，財政狀況不太好。我們也認為金門因為外地來的工作人口多，確實有興建社宅的必要，所以原則上我們會主動

接洽這樣的案子，目前都已經接洽中，今年會接手。

**陳委員玉珍**：所以接下去金門的社會住宅完全由中央接手做？

**吳署長欣修**：對，我們現在決定先接手……

**陳委員玉珍**：包括所有的經費及各方面。

**吳署長欣修**：對，我們跟住都中心開始合作。

**陳委員玉珍**：由住都中心、中央接手做金門的社會住宅。

**吳署長欣修**：對，這個部分的……

**陳委員玉珍**：還有青年住宅是嗎？

**吳署長欣修**：工程管理的部分就由我們過來，但是青年住宅不是，我們是針對社宅。

**陳委員玉珍**：原來這個有包括社會住宅跟青年住宅，所以你們這次就是針對社會住宅接手……

**吳署長欣修**：是。

**陳委員玉珍**：從經費、預算到整個施工一整套，是嗎？

**主席**：請住都中心花代理董事長說明。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是，住都中心會負責處理所有的經費。

**陳委員玉珍**：OK，非常感謝。興建社宅後面還有我們剛剛一直提到的，包括包租代管、整體經營。

**吳署長欣修**：管理。

**陳委員玉珍**：這個是很長期的，50 到 70 年。後續的部分剛剛很多委員也有提到，可能要包括日照、托兒、幼兒園，這些是不是可以一併列入考慮？現在應該還是會在那一塊基地做吧？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在尚義那一塊……

**陳委員玉珍**：已經完成的那一塊。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日照、日托我們會跟縣府談，如果縣府有需要，我們就會把它放進去。

**陳委員玉珍**：就包括在裡頭，長照跟各方面一起併入考量。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是，但是沒有住宿型長照，是日托、日照。

**陳委員玉珍**：還要托兒中心。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對，幼兒園。

**陳委員玉珍**：顧老顧幼都要注意，這個部分謝謝您。這個當然很好，你們今年要做，是不是？

**吳署長欣修**：對，今年就會開始。

**陳委員玉珍**：今年就會開始進入……

**吳署長欣修**：今年就會開始進入……

**陳委員玉珍**：開始進入規劃的階段。

**吳署長欣修**：沒有錯。

**陳委員玉珍**：好。這個問題是這樣子，如果從你們過去的政績、歷史來看興建全國 12 萬戶社宅的速度，從 106 年到現在 112 年，7 年來到目前為止，完工的數量好像不是那麼多，所以……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其實興建 12 萬戶社會住宅的政策，從頭到尾，從 2016 年到現在，我們的說法

都是決標，不是講完工，因為蓋房子需要時間，所以一直用完工說我們進度落後並不公平。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用決標來講，你們已經達到……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因為決標它就會完工。

**陳委員玉珍：**決標就一定會完工？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決標就會完工。我們必須這樣說明，才不會讓辛苦的同儕覺得他們這麼努力但是備受挫折，這樣不公平。

**陳委員玉珍：**比如說以我們金門來講，如果開始規劃，今年是 112 年，現在是年初，以你們豐富的經驗，說不定今年就可以發包或決標。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對，我們努力看看在今年進行，如果可以順利找到營造廠……

**陳委員玉珍：**應該很困難。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我們今年應該可以試著把它決標，如果……

**陳委員玉珍：**你也知道這幾年營造的整個成本高漲，這個就要提到……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當然這個價格……

**陳委員玉珍：**營造業缺工、缺料、營造成本高……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我們還是要提合理的價格，因為終究還是要靠金門在地的營造廠協助，臺灣的營造廠比較少能夠跨海。

**陳委員玉珍：**因為價格比較不願意，過去不是沒有，假如價錢不好，他們在臺灣都不願意做，如果你們的價錢非常……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是。

**陳委員玉珍：**營造業現在又面臨另外一個很嚴重的缺工問題，不只是做社會住宅會面臨。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缺工的部分現在當然都有跟工程會、勞動部討論、處理當中。

**陳委員玉珍：**部長上來回答好嗎？因為缺工可能不是只有涉及社宅，還包括整體、全國在內，事實上還包括租屋市場，不是只有社宅，是全面性的。部長有沒有比較前瞻性的作法？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其實行政院已經注意到缺工的事情，有邀集各相關部會研商，已經談好了，最近應該就會宣布成果。

**陳委員玉珍：**方向呢？

**林部長右昌：**我們會因應缺工增加引入。

**陳委員玉珍：**包括引入外籍勞工……

**林部長右昌：**也會包括營建業。

**陳委員玉珍：**其實不只是民間工程，公共工程……

**林部長右昌：**都有。

**陳委員玉珍：**現在是普遍缺工，這個你們會……

**林部長右昌：**包括製造業、農業等等。

**陳委員玉珍：**對，各行各業應該都有反映給你們。

**林部長右昌**：是的。

**陳委員玉珍**：剛剛張宏陸委員也有提到住宅市場的房價這麼高，事實上供給跟需求的影響也很大，供需的部分全國都一樣，比如說臺北市，很多建築看起來都很舊，所以都市更新跟危老重建有其必要。我們先講全國，每 9 戶就有 1 戶是 50 年的老宅，去年第 3 季，全臺灣的住宅有 904 萬戶，超過 50 年以上的有 101 萬戶，這個數據顯示每 9 戶就有 1 戶超過 50 年。以我們金門來講，危老重建的核准率只有 0.1%，就是千分之一，30 年以上的老宅有八千六百多戶，已申請危老重建核准者只有 10 件。金門現在都更的部分只有 1 件公有土地為主的公辦都更，這樣來看的話，不管是全國還是金門，整個危老重建的件數都很少。

**林部長右昌**：是，不過跟委員報告一下，金門縣重建計畫受理 10 件，已經核准 10 件，所以申請受理是 100%。

**陳委員玉珍**：但是以全部來講，只有 0.1%。

**林部長右昌**：是，這個需要民眾來申請。

**陳委員玉珍**：不管是金門或是全國，危老跟都更方面相關的——因為我們要增加供給，讓房價不要飆漲得太厲害，所以要在供給跟需求面增加供給。都更、危老部分，政府還能不能提出相關的政策，比如說獎勵措施？之前有一個落日條款，幾年前我也在內政委員會，知道那個到 5 月，已經落日。這個部分政府是不是應該繼續鼓勵危老跟都更，讓整個都市可以更新？這個政策方向呢？

**林部長右昌**：這部分本來就有，我請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時程獎勵的確應該要落日……

**陳委員玉珍**：一定要落日。

**吳署長欣修**：從學理上要落日，但是我們有用一個叫規模獎勵來取代，也就是說，當危老合併起來的規模夠大，它一樣會有獎勵，我們希望是大案子，比較多棟一起做。

**陳委員玉珍**：但是時間會變得更久。

**吳署長欣修**：但是沒有關係，有規模獎勵。

**陳委員玉珍**：大案子的時間變得更久。

**吳署長欣修**：但是規模獎勵對他來講也很划算。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你說的那個獎勵，但是整個危老、都更，還有包括政府的行政效能，我最近看到臺北市的蔣萬安市長提出一些想法，非常好，讓行政效率增加，這個其實是很好的。內政部在這個部分、整體的國家政策方面有沒有什麼想法？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行政效率也很重要。

**吳署長欣修**：其實現在我們都有督導各縣市政府，希望他們能夠提出，畢竟第一線的執行單位在地方政府。

**陳委員玉珍**：你現在說督導地方政府，就好像剛才張宏陸委員說的，像容積的部分，你說要督導地方政府。

吳署長欣修：當然。

陳委員玉珍：我們想的是，你們既然是中央政府，該在中央的部分就提出一個比較——比如說，列出一個準則，讓所有的效率變快。

吳署長欣修：是。

陳委員玉珍：剛剛張宏陸委員對容積的想法也是一樣，中央有一個標準先拉起來，地方自然就要跟上，你們要帶領地方政府前進。

吳署長欣修：危老跟都更這幾年經過我們不斷地修法跟精進，現在的程序已經越來越簡便，剩下的對地方政府來講，危老案件大概都半年內就可以確認完成，所以這個部分……

陳委員玉珍：你覺得行政效率上，你們已經很簡便了，是嗎？

吳署長欣修：對。

陳委員玉珍：不慢就對了？

吳署長欣修：對。

陳委員玉珍：所以問題在哪裡呢？難道是在金管會所轄的銀行這方面，讓危老都更面臨經費籌措的問題，所以不容易整合嗎？不然怎麼會全國都這麼慢呢？

吳署長欣修：危老的關鍵也是在要百分之百同意，所以比較辛苦都會是在前階段地主的整合。

陳委員玉珍：危老百分之百同意有沒有可能像都更一樣修改？

吳署長欣修：所以它在中間……

陳委員玉珍：都更這個部分現在已經有修改了嘛！都更這個部分，臺北市有修嘛！

吳署長欣修：因為都更屬於範圍比較大，要經過權利變換。

陳委員玉珍：我要問的是，有沒有可能也在比例上調整呢？

吳署長欣修：比例上應該是地方政府可以適度檢討，在這中間有沒有一個過渡，就是小型的、簡易型的都更，或是他們所講的……

陳委員玉珍：我們剛剛一直在談，我不好意思說你推給地方政府，當然你是給他比較大的主導權，也許你們在整體的政策上，像剛剛容積的作法一樣……

吳署長欣修：瞭解。

陳委員玉珍：你們就有比較前進的政策讓地方依循，因為中央部會的官員通常效率比較好……

吳署長欣修：我也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剛剛我們也提到，頭腦比較好，也比較有政策的定錨效果，所以中央政府在政策上是不是可以更前進一點？讓地方政府可以前進、跟隨。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因為我們在這個部分的確都已經盡量協助地方，不管是在程序上或是在融資上，都已經幫他們打開了。像這類融資在銀行沒有總額上限的限制，也是我們努力去打開的。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盡可能去協助他們，第一、把程序再簡化，第二、能不能夠再……

陳委員玉珍：沒有是你說的嘛！金管會對都更、危老是鼓勵的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童副局長說明。

童副局長政彰：都更危老條例就把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的上限比例已經全部都排除。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請營建署繼續。

**吳署長欣修**：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就是盡可能排除他們所遇到的障礙，所以現在危老案件才會快速成長。當然危老案件的規模普遍比較小，所以我們今年又推動，如果周邊有公有地，過去我們跟國產署已經合作……

**陳委員玉珍**：對，金門也有這樣的情形。

**吳署長欣修**：因為國產署已經跟我們合作了 3 年，所以現在已經有成功模式出來，因此我們在這一次的修法，鼓勵各縣市政府把相關公有地一併合併進來，這樣可以提高整體開發效能跟規模，提供比較大的供給。

**陳委員玉珍**：你這個想法跟我要講的一樣，我們金門縣也是因為有很多公私土地夾雜，而公有土地很多都受限於國產法、土地法以及地方財產管理的規定，所以取得上會有困難。內政部針對金門的部分也是會全力協助吧？

**吳署長欣修**：沒錯。其實國有地已經跟我們有一個很好的磨合機制，所以我們未來也一樣會請各縣市政府比照這個機制辦理，重點是現在已經提出要再修法，我們希望這次能夠通過，讓公有地也能夠參與危老。

**陳委員玉珍**：最後，我剛剛聽到賴品妤委員說租屋市場強制登錄，部長回說事實上不可能，因為屬於債權關係等等，我不贊同部長這個說法。為什麼會不可能？現在買賣房子都要實價登錄，怎麼會租屋市場沒有辦法做到實價登錄呢？什麼理由讓你覺得不可能？

**林部長右昌**：沒有，這個不太一樣。

**陳委員玉珍**：什麼理由讓你覺得不可能？沒關係，你不要管債權債務關係各種……

**林部長右昌**：因為房子的交易屬於物權，一定必須要登記……

**陳委員玉珍**：是什麼權利關係，跟實價登錄根本不會是一樣的東西！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因為物權要強制登記，才會生效力，沒有登記之前是不生效力的，但是債權……

**陳委員玉珍**：生效力是結果！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債權沒有登記還是可以生效力。

**陳委員玉珍**：所以都可以，你的行政作為跟它是物權或債權根本沒有關係，我看不出關連性。可以像賴品妤委員所說的採取獎勵或懲罰，如果租屋市場不登記，就做懲罰的措施，被發現以後重懲，當然房東就會思考被懲罰或不被懲罰的情況，懲罰可能很重啊！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此舉可能會導致一些房東乾脆不要出租房子，這樣會更麻煩。

**陳委員玉珍**：你想想看不可能的原因是什麼？你們講的不可能原因，讓我覺得不能接受，如果不可能……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因為我沒有辦法查核！

**陳委員玉珍**：比如說政府力量無窮大，我舉個例子，像我昨天看到一個新聞，顏寬恒自己買賣房子，都可以讓檢察官介入調查是真交易還是假交易，針對私權之間的買賣房子行為，檢調系統還可以介入去調查，不管它是真是假，檢調系統都可以這樣強力調查，我們行政部門沒有能力將



房東跟房客之間的行為進行獎勵或是處罰，我真的不能接受！

**林部長右昌**：委員，跟你報告一件事情，因為那件事情是司法調查，這跟行政是沒有關係的，那個是司法。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所以你看政府多有能力，讓司法去調查人家買房子是真的假的，甚至用重金去做這件事情！

**林部長右昌**：因為這是一件司法偵辦案件，所以才能夠……

**陳委員玉珍**：司法調查你跟別人買賣房子是真是假，這樣強力介入，政府的力量無窮大！行政機關的力量無窮大！

**林部長右昌**：但司法……

**陳委員玉珍**：你怎麼不能做獎勵或是懲罰的作為？關於房東登不登記，要去獎勵或懲罰嘛！

**林部長右昌**：但司法……

**陳委員玉珍**：你們可以訂出這樣的規定，讓租屋市場更透明，我們的目的是良善的，對吧？你要獎勵來登記租屋的人，甚至給予租稅上的優惠；而重罰不登記的人！市場就會慢慢走向這個趨勢，就像強制實價登錄也是這樣慢慢來的，我覺得這跟債權、物權沒有關係，我覺得不能這樣牽拖。

**林部長右昌**：沒關係，這部分尊重委員意見。不過我想補充，租屋市場是兩塊，我們一般只會談到房東的部分，如果整個租屋市場要健全的話，還要談到房客的部分，其實有一些國家對於房客、房東的資格都要做審查，這中間有一個租屋的平台，因為房東也怕租給不好的房客，房客也……

**陳委員玉珍**：是，你們現在做包租代管專頁也是在慢慢建立一個平台。

**林部長右昌**：是，我們目前就是在建立平台。

**陳委員玉珍**：我們也是支持這樣的作法，我只是在跟你說，我剛剛想到賴品妤委員所講的，我覺得他講的也是有道理，你們實際上也應該去研究一下，畢竟房客通常比較弱勢，政府的力量要幫忙。

**林部長右昌**：我們會研究。

**陳委員玉珍**：謝謝您。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玉珍）**：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時2分）謝謝主席。部長，100年以後，你幾歲？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100年以後，152歲。

**李委員德維**：部長，營建署給羅致政委員的公聽會報告中提到，澈底改善行人空間需要100年！

**林部長右昌**：這個部分是不是容我說明一下？

**李委員德維**：好。

**林部長右昌**：這個應該是它用一個簡單的方式，使用所有道路的長度去除以我們每年可以處理的長

度，不過我要說明的是，我們解決、改善人行道的環境不一定要採這樣子的作法，我們可以擇重點或者是交通熱點，比如像車站、學校或者是醫院周邊作為重點改善的地方，由點而線而面，這樣子不需要到 100 年。

**李委員德維：**部長，你這個答案就及格，我不是責怪署長，我認為署長太老實或是太白目！

**林部長右昌：**老實啦！

**李委員德維：**講 100 年這種數字真的會讓人很生氣！

**林部長右昌：**誤會啦！這是誤會。

**李委員德維：**就這樣很直白地提出來，所以這部分要特別拜託，因為 CNN 講到行人地獄的問題，其實我個人認為，這不只是改善行人空間的問題，有很多是教育的部分，不管是駕駛或是行人，另外還有改善設施、相關觀念的建立都很重要，所以針對這個部分還是再提醒一下，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好的，謝謝。

**李委員德維：**再請教一下，財政部的報告說，今年 2 月已經提供 63.41 公頃國有地以及國有建物 112 筆供主管機關辦理社宅規劃興建；內政部也說已經超過 7.2 萬戶。請問部長，關於財政部的 63.41 公頃，興建中的使用多少？還有多少仍在閒置跟規劃？

**林部長右昌：**這部分我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這個數字我可能還要精算一下，因為國有地裡面有時候會含有一些其他的公有地，還有一些屬於私有地的部分。

**李委員德維：**那就拜託你盤整之後，再跟我們說明，好不好？

**主席：**請住都中心花代理董事長說明。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跟委員補充一下，國防部、財政部給住都中心的一共有 228 塊基地，現階段住都中心已經招標、決標完成的有 74 處，全國有 74 處已經決標完成，其他的都陸陸續續規劃、公告招標，我們今年大概還會有 2 萬戶左右公告招標。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請教一下部長，聯徵中心的資料顯示，第四季房貸的評估均值是 1,225 萬，比起 10 年前漲了 289 萬元，但是在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草案）當中，臺北市的原始核貸金額卻只有 850 萬元，其他縣市的原始核貸金額為 700 萬以下的房子才可以獲得一次性補助 3 萬元。本席認為這其實跟實務上有些背離，請教內政部怎麼樣評估臺北市 850 萬而其他縣市是 700 萬？

**林部長右昌：**這有兩個部分，我們這個政策是中低薪房貸戶的支持方案，重點在於年所得收入 120 萬，我們是針對中低薪對象。當然不同縣市的所得狀況、家戶狀況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必須訂一個標準，剛剛提到 700 萬跟 850 萬，我們基本上是……

**李委員德維：**會不會再提高呢？可以考慮嗎？

**林部長右昌：**我想標準訂了就不適宜再提高。第二個，其實這反推回來，850 萬的話大概可以買到 1,200 萬的住宅；然後再反推，如果是 30 年房貸的話，他每個月要繳交的金額就已經達到四萬

多塊，再高的話就已經超過他的所得收入能力了。

**李委員德維：**請教第二個問題，財政部公布放寬新生兒普發現金的領取資格，今年出生的寶寶都可以領到這個紅包，但內政部草案的房貸認定基準日是今年 2 月 28 日，請問部長，有沒有考慮仿效一下財政部把這個基準日延後？有考慮嗎？可以考慮嗎？

**林部長右昌：**但是這不太一樣，小朋友那個是普發，我想當初是思考已經在肚子裡面的應該就要算，但是這跟內政部房貸支持方案的對象可能有點不太一樣。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再請教一下，臺北市的社宅月租有超過 4 萬塊，而房租超過收入三成會排擠家戶支出，依照租金 4 萬元來逆推，其實月收入要在 12 萬以上才可以負擔，本席認為社宅的租金價格偏高，對於民眾來講，其實沒有怎麼樣照顧到，內政部可以考慮調降社宅的租金，另外社宅坪數的規劃是不是也可以附帶檢討一下？

**林部長右昌：**是的，有關社宅房屋的坪數規劃，我已經有指示住都中心跟營建署思考，因為也有許多民眾反映坪數不一定要那麼大，不過這要取一個衡平，如果小坪數越多的話，我們在樓地板面積所犧牲的公共空間比例也會增加，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也聽到這樣的意見、會來做一些討論跟思考，如果 OK 的話，我們也會推比較小坪數的社宅來增加供給。

另外你提到租金的部分，臺北市的 4 萬塊的確是有點高，不過這部分我等一下請吳署長說明，我們整體的租金計算方式也有一套標準，基本上在現有的市價、租屋市場上面，其實我們是比租屋市場還低，如果是我們自己興建的話都是新成屋，但我們是用中位數的價位，也就是用中古屋的價位計算，所以會比它還低，這部分我請吳署長說明。

**李委員德維：**請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謝謝，因為各地方政府自己興建的社宅會有自己的計價方式，但是我們現在也透過一些相關的共識營活動，來鼓勵地方政府要依照原來內政部所期待的，是以周圍中古屋的中位數價格來訂定，而且要再打折，這樣的話其實會比較衡平，也會關聯到您剛剛所提的，有些人就會覺得坪數不要那麼大，租金就不會這麼高。關於這兩個部分，我們會給地方政府一些建議，希望在中間取得一些衡平，當然中央自己興建的部分一定是遵照這樣的作法，不會犧牲住戶的權益。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補充一句話。

**李委員德維：**請說。

**林部長右昌：**因為未來會有中央興建的社宅，還有地方興建的社宅，我們現在正在做一些討論，我們不希望一市兩價，也就是在價格上應該要取得衡平。

**李委員德維：**好，你們去注意。

**林部長右昌：**我們有在注意。

**李委員德維：**最後兩個簡單的問題，大家都非常關心 3 月份居然有 16 具海上浮屍，初步清查後，有 5 位臺灣人、2 位越南籍，另外一些身份待查，請教我們現在是不是已經淪為人蛇集團的目標？臺灣是否已經成為一個目標？是否有黑幫介入？相關警政單位有什麼資料嗎？

**林部長右昌：**從 2 月 27 日到 3 月 29 日，警察機關跟海巡總計發現 20 具浮屍，其中 16 人已經確認

身分，其中 9 名是本國人，另外 7 名是越南籍人士，還有 4 具大體的身分待確認，我們現在已經確認了 9 名本國人的部分都是落海或者是自殺輕生，這個部分檢察官已經相驗完畢，而且家屬也指認了，並沒有異議，所以這個跟今天的偷渡案沒有相關。

另外我們有接到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的訊息，今年 2 月份有一個 14 名越南籍人士的偷渡案，所以我們基本上懷疑那 14 名越南籍人士就是浮屍的部分，如果是這樣的話，大概還有 3 具遺體還沒有發現，目前沒有發現這跟人口販運有直接相關，我們還在配合檢調偵查的過程。

**李委員德維：**最後一個問題，鄭文燦副院長證實蔡英文總統啟動防衛國土計畫，要在警政署成立保八，專責電廠、油庫、水庫還有機場這些國家重要基礎設施的防護工作，請問部長，這是為了平時跟戰時的轉換而做的規劃嗎？這裡面還牽涉到一個重點，就是現在的電廠、油庫、水庫及機場難道不是由相關單位負責嗎？

**林部長右昌：**目前關鍵基礎設施是保二在負責，所以有一些本來就有人在負責了，但是為了相關人力的考量，所以有一些關鍵基礎設施現在是由保全在負責，相關單位認為有需要提高油、水、電，包括通信等等關鍵基礎設施的維安，所以有在思考怎麼樣提高維安的層級及防護的能力，至於是否要成立保八，這都還在討論當中。

**李委員德維：**本席還是要提醒你，根據國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作戰時期國防部得因軍事需要，陳請行政院許可，將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納入作戰序列運用之。」大家都非常關切保八未來會不會被規劃成所謂的作戰部隊，假如真的要成立保八的話，內政部真的要作相關清楚的說明好不好？我就提醒你們……

**林部長右昌：**相關都還在研議當中。

**李委員德維：**對，你們再去研議好不好，我的部分就到這邊，謝謝主席、部長。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1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24 分）部長、次長好。請教幾個問題，我記得在兩年前，也就是 2021 年 4 月 21 日我有就教過花次長，當時我首次提出補貼購屋頭期款的概念，我記得花次長說這樣房價會漲，我不認為你當初講的是錯的，因為時空環境會有所不同，但是今天我要再請教同樣的問題，因為林部長在上個月也就是今年 2 月 14 日，提出內政部要提供青年購屋積金，對他們有所幫忙，對年輕人來講，他們要購買房子的第一個難關其實就是自備款，從去年第三季 30 歲到 35 歲年輕人貸款的中位數來看，臺北市的平均房價是 1,951 萬，需要的自備款是 390 萬，可買到的坪數差不多 32.1 坪；新北的平均房價 1,361 萬，自備款必須要 272 萬，可以買到 36 坪，臺南跟高雄當然比較低一點。

假設一個剛畢業的年輕人，當然我這都是假設啦！畢竟剛畢業的年輕人要買到房子本來就是不太可能的事情，假設他住在臺北，月薪 3 萬元，不用給家裡人費用，也沒有助學貸款，很會

存錢，一個月可以存 2 萬，要存 390 萬元的自備款也要存十幾年，本席也認為存十幾年對年輕人是否合理，依我們當初來講，我們以前哪有十幾年就能買到房，沒有那麼簡單，但政府總是要給年輕人希望，我們儘量來幫忙。

我要請教部長跟次長，如果借助法國、澳洲或者德國的經驗，法國是條件零利率的房屋貸款；澳洲則是產權共享，購屋者自備 5%，政府付 30% 並持有 30% 的產權，看起來比較複雜；德國是首購族經過銀行評估以後，他有機會得到百分之百的房屋貸款，還可以搭配購屋育兒津貼，部長也提到怎麼樣幫助年輕人籌備自備款的觀念，花次長當初是回答這比較困難，房價會上漲，但是部長在 2 月份提出這樣的概念，我倒覺得滿佩服的，我在這邊有一個建議，有沒有可能加碼存款的利率，或者從一定額度的獎勵金著手？就是政府跟銀行端配合，比如提供存款的指定專戶，推出一個更優惠的存款利率，或者說自備款存到一定額度的時候，由政府給他一個獎勵，這些都是不錯的作法，不知道部長還是次長的想法有沒有一致，我想聽聽你們的見解。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謝謝委員的垂詢，買房子是人生的大事，一個人一輩子大概會有 2 到 3 次買房跟換屋的經驗，像我個人的話，我是 38 歲買第一間房子，也就是我工作了 10 年，跟我太太存錢之後才買了房子。

**莊委員瑞雄：**很厲害了。

**林部長右昌：**現在小房貸大概是 15 年，我們在買房的時候，第一個要看自己的需求，第二個要看自己還款的能力，誠如委員剛剛提到的有兩個東西，第一個是要有自備款，第二個是要有經濟能力，必須具備還貸款的能力再去買房。不過政策上我們希望能夠協助年輕朋友，所以我在上任之後有提到政策上的思考方向，就是建立一個青年購屋公積的支持機制，這個就是鼓勵有要購屋的年輕朋友去存錢，然後政府給予一些優惠利率的支持。另外……

**莊委員瑞雄：**什麼時候可以推出？

**林部長右昌：**因為這還有相關的配套，我們正在做研議，適當的時候會推出。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個是沒問題的？

**林部長右昌：**這個政策方向我們已經討論過了，基本上，這是正面的。

**莊委員瑞雄：**我倒是覺得這對年輕朋友來講，算是很振奮的消息啦，但本席建議除了針對購屋頭期款給予年輕人支持以外，內政部是不是可以去研議搭配其他的福利方案來推出？比如說，自備款支持方案的民眾在購買期間如果有養育新生兒，這樣政府就再提供利息的補貼，例如補助 3 年，之後第二胎一樣可以增加 3 年的利息補貼，我想這樣就可以跟整個社會福利政策或人口政策做搭配，畢竟政府希望年輕人生小孩，不是嗎？或許可以透過支持他們購屋頭期款的補貼，更加減輕年輕朋友的負擔，這部分我希望部長可以一併去做思考。

另外，我要請教花次長，上一次我們在討論對年輕朋友的補助問題時，曾經提到租屋族電費支出的議題，我記得當時次長有跟我講到定型化契約裡面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那會讓人心裡面毛毛的，因為上面是規定電費不得超過台電所訂的當月最高計價，這會造成一個灰色的空間，那時候你承諾會去做檢討，一直到 2022 年，內政部都有去努力，然後到最後，2020 年農曆過

年以後，台電的新制上路，在帳單上也增加了一個去年平均度數的欄位，讓房東在收取電費時有一個參考。但是這裡面有一個問題，房客其實是看不到的，所以也沒有辦法去據理力爭，次長，當初我們都討論過這個問題，內政部另外一位邱次長承諾會再去做檢討，這是 22 年的事情，現在已經是 23 年了，也快 1 年了，電價也要調漲了。我要請教的是，我們在整個住宅租賃的定型化契約中規定房東如何跟房客收取電費，現在是分為夏季電價與非夏季電價，在計價各有上限的規定，不得超過台電所訂的當月最高計價，比如說夏季電價是 6.9 元，非夏季電價則是 5.8 元，可是很多房東為了不違法，常常把電價訂在 5 元至 6.5 元之間。房東其實已經有一筆房租的收費，電費其實應該是回歸到用戶使用多少電就繳交多少電費才對，而不是另外又來訂定這樣的單價，好像多剝了一層皮。所以我要請教的是，4 月份如果電費調漲，住宅用電在 701 度到 1,000 度之間的調漲 3%，超過 1,000 度的人則是調漲 10%，以現在 1,000 度以上的 6.99 元來講，調漲以後就會突破 7 元了。突破 7 元以後，現在有許多是一戶裡面又切割成很多的雅房，調漲以後，人數一多，這個 700 度的電費門檻一定會超過，如果是這樣的話，部長、次長，你們不覺得在過去整個租屋的黑數裡面，對我們內政部來講，本來就是一個很頭痛的問題了，這一次台電端出這樣的策略，其實仍然回到房東的意願，有些房東根本連租房子這件事都不想讓你們知道，所以你們根本查不到，而房客也不敢提出申請，對那些租屋族來講，你不覺得這等於是雪上加霜嗎？

**主席：**請住都中心花代理董事長說明。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確實這是一個頭痛的問題，關於當時定型化契約規範，其實那時候的背景跟現在的問題背景又不大一樣，那時候其實有一些房東每一度是收超過台電的電費，或者是非夏季收夏季的電費上限，當然我們在定型化契約規定下去之後，絕大多數的房東都還是會依照我們這個標準去做，至少在非夏季的時候，他不會去收夏季電費。當然現在往下就會產生一個問題，實質上我整個用電的度數沒有那麼高，或是我不是超過這個計費的標準、不是用電超過 1,000 度以上，但是房東可能還是用漲得比較多的那個當標準，房客沒有辦法查詢。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努力看看，因為實質上，我們當然會希望是你用多少電就繳多少電費，房東就應該向房客收取多少電費，這才是合理啦。

**莊委員瑞雄：**是，我們都是這樣在講。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他應該走獨立電表的方式，這樣會比較好啦。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們都是這樣子啦，我們都摸著石頭過河，我們都是邊走再邊做修正，這也是一種進步啦！但這個問題我其實已經談 2 年了，我都一直希望內政部對於租屋族電費收取的方式，是不是也可以從電費去收取，就以天花板的價格來做下修，或是搭配台電每一期帳單加註每度的平均電價的公開資訊裡面，訂出有那些不合理的收費態樣，這件事總是要有一個比較好的答案出來嘛。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瞭解。

**莊委員瑞雄：**這個問題我談兩年了，沒錯，你們確實是有進步，但總是要把這個問題解決掉啊，你不覺得現在的作法是不公平的嗎？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對，當然是不公平，這裡面確實存在不公平的現象，最好的方向當然是每一個房子、每一戶都有自己的獨立電表來算他用電的狀況，我們再努力看看，這個部分的樣態太多元了。

**莊委員瑞雄：**當然，所以我就說你們是邊走邊做修正，一直在進步，但是我們希望把這個問題解決，因為現在的問題是馬上就要調漲電費了，所以租屋族馬上會感受到這個問題，到時候一定會覺得很痛。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瞭解。

**莊委員瑞雄：**我建議兩年了喔，這個問題儘速把它處理掉，好嗎？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我們再來想辦法解決。

**莊委員瑞雄：**想想辦法，好不好？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委員剛才的建議—每度平均的電費，確實也是增加一些判斷基礎的方法，我們來努力看看。

**莊委員瑞雄：**這件事必須更積極一點啦。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好。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進步仍然不夠，再想看看這個問題有沒有辦法一步把它解決掉啦，好不好？謝謝。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1 時 37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上臺備詢。部長好！部長，今天我要跟你討論的問題是，現在有很多年輕人也好，中年人也好，他們都沒有能力買房子，因為房價一天一天、一月一月、一年一年一直在上漲。針對這個問題，內政部確實也希望加以解決，尤其在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中，我們希望透過條文的規定，可以解決房價持續上漲的問題。針對這個問題，本席在總質詢時也有提到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子法何時可以公布的問題，本席方才也有聽到部長提出的業務報告，針對你的報告，本席想要請教部長的是，既然剛才你針對子法部分可以解釋的非常清楚，請問何時可以實施？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剛才委員提到房價過高的問題，其實現在政府對於平抑房價及打炒房部分已經有初步的成果。

**王委員美惠：**有初步的成果啦，我來聽你說明一下。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幾項最新的數據，從去年第四季起，我們的房價已經開始溫和修正，不管是房貸負擔率，還是房價的所得比，在六都中，除了高雄市之外，全部都是下跌的情形。

**王委員美惠：**有比較低嘛。

**林部長右昌：**對，是有下跌，雖然我們的利率是上揚的，不過因為房價有做修正，民眾購屋的負擔能力，現在已經有改善的跡象，這個是 109 年以來最顯著的改善情形，這顯示整個住房的市場

是朝向一個健康的方向在走。幾個數字跟委員報告，從全國來說，我們中位數住宅的價格在去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下跌了 10 萬元，這個季變動率是 1.16%，房貸的負擔率也減少了 0.3%，另外是房價所得比的部分，這是倍數，也減少 0.19 倍，這是全國的部分。以房價最高的臺北市來說，中位數房屋價格的變動率減少了 40 萬元，對不起，應該是金額減少 40 萬元，季變動率是 2.06%。另外，房貸的負擔率也減少 1.01%，房價所得比減 0.43。其他的部分，我再提供資料給委員，不過我想表示的是，我們去年開始推動平均地權條例之後，其實市場已經開始反應，也就是我們初步平抑房價的作法已有見效，讓高房價的問題能夠得到緩解，現在房價已經在做溫和的修正，所以這個方向是好的。

**王委員美惠：**部長，本席剛才聽你這樣說，但一般百姓根本感受不到啊！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才剛開始。

**王委員美惠：**最主要是價格部分百姓都感受不到啊！所以常會質疑政府不是說要打房、打房，但究竟是在打什麼呢？到目前為止，沒有一位民眾會覺得因為中央的打房措施，他們現在已經有辦法去買房子了。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房價的部分不會因為政府現在開始處理房價，然後房價就大跌，房價大跌那就完蛋了。

**王委員美惠：**房價大跌會出現金融風暴，然後臺灣就完蛋了，這樣是不行的啦！

**林部長右昌：**所以我剛剛報告現在是溫和的修正，這是好的事情。

**王委員美惠：**本席想要跟部長說的是，政府的措施必須要讓百姓感受得到才行，這樣是比較重要啦，因為我覺得包括內政部在內的幾個單位，確實很用心在處理這件事情，我希望你們能夠讓百姓早一點感受到政府的作為，我認為這是最重要的。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效果已經出來了，我想大家逐漸就會感受到。

**王委員美惠：**雖然部長有這樣的感覺，但我們平常常在基層走動，一般民眾並沒有同樣的感受，所以我希望你們必須要加油、再加油啦。

**林部長右昌：**好。

**王委員美惠：**另外，本席要詢問有關社會住宅的問題，花次長聽到我要詢問這個問題，他就面帶笑容看著我，表示他應該知道我要問他什麼問題。

**主席：**請住都中心花代理董事長說明。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知道。

**王委員美惠：**次長，自從本席來臺北擔任立委之後，就一直很認真在為嘉義鄉親打拚，除了拚建設外，也要拚經費，過去政府說要在嘉義興建社會住宅，經過本席一再奔走、詢問，你們原本確實有所規劃，但嘉義東區的社會住宅一處都沒有，只有西區有兩處，結果在王美惠的打拚之下，你們也有聽到地方上的聲音，所以決定在東區興建一處，等於嘉義市一共有三處。

再來，本席要請教次長的是，之前你去嘉義的時候，看到西區兩處位於博愛路、友忠路的社會住宅動土，請問你是覺得感動還是歡喜？能不能請你告訴我你在那當下的心情是如何？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每一次我看到社會住宅的興建動土，說實在的，我心中都是非常



歡喜的，也替在地民眾感到高興。

**王委員美惠：**很歡喜，那我們來看一下當時的相片，看看你是不是真的很高興？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有啦，我不是跟委員一起比愛心嗎？

**王委員美惠：**對，你有比出來，這表示你有做出一些成果出來。不過次長，高興歸高興，我希望你心中必須要記得，位於東區的第三處社會住宅至今的開標情形是第一次流標，第二次則是資格不符，你們預計會在下個月繼續招標。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是。

**王委員美惠：**次長，本席請教你，前二處已經動土這麼久了，第三處在土地、經費都不欠缺的情況下，為什麼到目前為止你們的執行率會不佳呢？其實我應該說執行率很差，只是我實在說不出口，因為西區那二處在興建後，裡面的設備等等都非常好，除了綠能外，還可以托嬰，甚至設有活動中心，所以附近的各里都可以在那裡舉辦活動，這種表現是很好的，但東區的部分，請教次長，你要如何讓它早日完成招標？請你回答一下。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報告委員，有時候流標是在所難免的啦，因為不可能每一次都很順利，現在這些年來，其實公共工程的招標或社宅的招標本來就很辛苦，所以嘉義西區這二個社宅能夠順利招標，當然也是同仁很拚命去做的結果，所以才能夠一次就順利招標完成，但委員不要看到流標就覺得我們的效率不好，這樣講對同仁來說很不公平，真的很不公平，因為我們的同仁真的是拚命在做事，這個案子 4 月會繼續招標。

**王委員美惠：**我的目的是要告訴你，看到你們這麼認真，西區這二處做得這麼好，我也知道同仁們的辛勞。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對，所以請委員給我們鼓勵啦！

**王委員美惠：**我說給你聽，身為立委，我的職責就是要監督你們早日建設完成，因為這是你們開出來的社會住宅支票，我覺得讓它早日完工是最重要的。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下個月會再招標一次，應該可以順利完成。

**王委員美惠：**次長，鼓勵歸鼓勵，監督歸監督，但該爭取經費的，我一定努力去爭取。我現在要跟你探討的問題是，下個月招標的時候，你認為它會不會再度流標？這是最擔心的問題，我也知道你很辛苦，說實在的，所有同仁大家也都很辛苦。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我在這裡當然不可以說百分之百不會流標，但應該會順利完成才對啦。

**王委員美惠：**好，那我們就互相為對方加油，因為說實在的，嘉義市看到中央可以在地方上興建社會住宅，無論是對中低收入民眾也好，對於年輕人未來要購買房屋也好，絕對是一大幫助，也給予他們希望及期望，這是你、我大家共同打拚的目的。部長，我剛才並不是指責他們不認真喔，我是擔心為什麼會流標啦！

**林部長右昌：**是，到時候動工的時候，我再請花次長過去跟你一起比愛心。

**王委員美惠：**但是必須那時候立法院沒有開會才行，因為開會時我必須來臺北開會，以善盡我擔任立委的職責。部長，關於房價的問題，最近嘉義市有一間 50 幾年的老房屋，30 多坪的賣價居然達到一千多萬元，因為出現這樣的問題，說實在的，外界如果傳出來，會認為嘉義市的房價是

非常昂貴的，部長、次長、署長，你們覺得這間房子為什麼可以賣出這麼高價？你們是不是可以替嘉義市發聲一下？

**林部長右昌：**委員，你的資料來源是嘉義房屋的自售網，所以那個價格應該是開價，開價的價格其實是取決於屋主，他想要訂在 2,000 萬元也可以，這是原因之一。第二個，其實在市中心區的土地比較稀少，但真正有價值的並不是房子，房子 50 年以上的早就沒有價值了，有價值的是土地。

**王委員美惠：**所以重點是土地嘛！部長，其實關鍵在於嘉義鼓勵老屋翻新、重建，鼓勵屋主或建商如果去新蓋的話，容積率可以提高很多，最高可以達到 240%，所以剛剛多位委員在質詢容積率的問題時，我覺得中央必須訂出明文的規定，說實在的，雖然部長說那是屋主自己訂出的房價，他想要開價 2,000 萬元、3,000 萬元也可以，畢竟臺灣是民主自由國家，想要賣多少錢都可以，甚至開價 5,000 萬元也可以，我只是要跟你說，會有這樣的行情存在，就是因為老屋更新。政府鼓勵老屋更新，對社會來講也是一種安全的做法，這是最重要的耶！署長對嘉義非常關心，是不是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其實應該這樣說，以這塊地來講，它看的就是土地價值，但是 42 坪在嘉義來講其實很難蓋，因為蓋一間太大，要蓋兩間又蓋不起來，所以我覺得這個開價比較像是期待值。我們不要說它太誇張，就說它是期待值好了。這塊土地 42 坪的大小剛好卡在一個很尷尬的位置，老實說應該和別人合建，但是看起來地主並沒有這個意願，所以這單純是開價。不過最近南部房價確實整體都在上漲，我也看到很多中古屋真的都是隨便喊價，這是確實存在的現象。

**王委員美惠：**署長，他們並不是隨便喊價，有的是仲介跟他們說，政府在鼓勵老屋更新，嘉義市的容積率可以到多少等等……

**吳署長欣修：**沒有啦！

**王委員美惠：**有時候老百姓就傻傻的往上喊價耶！所以我趁這個機會讓你說明一下。嘉義市是很適合居住、生活的好地方，不是隨便喊價的地方！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嘉義市這幾年有市地重劃，還有一個區段徵收區，建地的空地已經很多了，老實說，要買這種地方，不如到那幾個市地重劃和區段徵收區去買還比較划算。

**王委員美惠：**署長，人家要買新屋或老屋，我們不予置評，如果你去嘉義市，就會知道我們有很多小吃店或咖啡廳都是舊屋利用，將老屋活化，加入古早味，大家坐在裡面喝咖啡，覺得很有氣氛，所以什麼人要買或不買，我們都不管，我今天只是和署長及部長探討，不要讓老百姓抱怨，自己想買一間房子為什麼這麼困難？房價為什麼都不下跌？可是就像剛剛部長講的，如果一直跌，跌到很嚴重的話，臺灣就糟了！我們應該要在漲到一個程度的時候，讓它不要繼續上漲，不然年輕人辛辛苦苦存到第一桶金，房價往上飆漲，好不容易存到第二桶金，房價又往上飆漲，他們永遠買不起！問題是在這裡啦！

針對本席今天講的，希望部長儘快處理，平均地權條例的子法也要趕快實施。以上。

**主席：**謝謝王委員。針對嘉義的社宅，可能要考慮物價波動，不然都會一直流標啦！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53 分）本席想請教花敬群次長。次長，友誼歸友誼，質詢還是需要你來負責回答。

以今天的題目來看，平均地權條例當中有一個預售屋不能轉售的規定，這點本席贊成，因為你買來要自住，除非有特殊的非自願因素（這部分將來你們會公告），不然就是配偶、父母、兄弟姐妹之間的轉移。但是你要這樣想，過去我們擔心購買預售屋會是一個投機行為，目的是炒房，所以禁止它轉售。這是一個強制的手段，因為它是禁止喔！不過我相信這也不會違憲，因為公序良俗、居住正義之必要，所以必須予以箝制。可是回過頭來，做為一個國家對人民的保障，當我箝制你預售屋不得轉售的時候，對買預售屋的人來講，就是要自己長長久久地住下去，那他如果遇到爛尾樓的話呢？國家禁止他轉售，但是國家在防弊的問題上又做了什麼處理？

也就是說，平均地權條例已經修正通過了，可是當中有很多配套的子法需要你們去研擬或修正，包括私法人購買住宅得經許可或免經許可等等，你們在種種過程當中還講，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的部分也要去精進調整，請問這裡要調整什麼？

**主席：**請住都中心花代理董事長說明。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是兩個面向的議題，一個是預防炒作，一個是消費者保護、消保的問題。爛尾樓的問題當然是以消保為核心，不過我們去年 12 月其實已經針對預售屋的擔保機制開過座談會，也研擬了一些未來精進調整的方向，我們擔心的就是像委員剛剛提到的爛尾樓。其實建商倒閉，重點是消費者繳的預售屋價款有沒有被保護住，如果有的話，其實後續還是有建商可以接手，怕的是消費者繳的價款已經被用光了，而且沒有用來蓋房子，這個事情我們會來做更進一步的討論和精進，因為我們也擔心要是出現爛尾樓，真的會是一個麻煩的事情。

**江委員永昌：**次長，容我做一點批判，你講得空洞了！

今天金管會也有人列席。從過去到現在，內政部去找金管會說要在五大擔保機制當中做努力，等一下我講到信託的部分，大家就會覺得其實付諸闕如啦！現在的人就是擔心房價日日高漲，所以才會去買預售屋，已經回到這裡了，因為不能轉售嘛！在這種狀況之下，不要說蓋不起來，還包括有的會一屋二賣、少屋多賣，中和就有一個案子蓋到 17 樓卻賣到 18 樓，一間房子既賣給甲，又賣給乙！我後面還會討論這個問題，現在就先來講你剛剛講的續建機制，不要建商倒了，財務不行了。所以第一個，建商的財務到底要怎麼審核？這也是一個重點。現有的履約機制當中，我就先講啦，你剛剛講的價金返還保證是少數特例，如果是公會保證，則根本看不到案例，現在只剩一個同業連帶保證，問題是同業連帶保證現在的狀況是什麼？我唸給你聽，在你們的補充規定當中有：提供擔保與被擔保業者之公司代表人不得為同一人，且不得具有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關係。結果人家相同股東、相同持分、母子公司……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我瞭解委員的意思啦，那確實是一個毫無意義的規範。

**江委員永昌：**那怎麼辦？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所以要改啊！

**江委員永昌：**那要把同業連帶保證從五個擔保機制當中抽掉嘍？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我是希望這樣。

**江委員永昌：**不、不、不，你……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因為這需要溝通。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同業連帶擔保在中南部用得很多，所以當然需要協調嘛！我們當然希望強化它的保障效益，而不是形式上好像有，實質上卻沒有效果，這種機制其實沒有意義啦！

**江委員永昌：**好，所以這裡面第一個就是建商，其實有時候口碑都是假的，在網路上 Google 都是好評，而且不是一案建商，結果後來還是出問題，所以怎麼審查？如何斷絕掉同業連帶保證？這要怎麼處理？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有啦！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都已經檢討完了，也大概知道怎麼做了，現在正在跟產業界溝通。委員剛剛提到的部分，我說中南部用很多，所以反彈很大，需要討論。

**江委員永昌：**第二個部分是，真正的續建機制寫在哪裡？雖然沒有強制力，但是隱約有看到的叫做不動產開發信託，那裡面有寫到一點點續建機制，你們長期以來也有找法務部和金管會討論（法務部是信託法的主管機關，金管會則是信託業者的主管機關），誰是受託行？就是銀行啊！不動產開發信託當中的問題來了，銀行如果遇到建商不斷請領建築款項，因為它就是所有投入到信託的資金池，都要拿去蓋房子，銀行加加減減，貸款是它做的，信託也是它做的，我也問過很多人，你們也找過了，銀行說如果我不是受託行，還要辦其土融、建融的話，風險會很大，因為看不到它裡面，當銀行做其土融、建融的時候，是它的信託受託行，手續費也可以加減賺。建商也說如果我不同時給它當受託行，同時又要跟它請貸款的話，我也是困難重重。哇！一拍即合，所以銀行一定尊重建商的請款，是吧？除非真的有很大的舞弊。你知道嗎？曾經還有建商，這也是我找你們跟金管會一起來協調的，投入信託裡面的錢，建商跟銀行講說那個是借款，還不是營造廠要支付的建築費，而是說借款，然後借款的錢還會跑到信託專戶裡面去耶！金管會在這裡，你如何保障不動產開發信託裡面的錢能夠好好地使用？但回過頭來，唯一有續建機制的就在信託契約裡，但這三方包括銀行、建經公司、建商，甲乙丙三方可以商量有沒有辦法再續建下去，而買預售屋的人從頭到尾一直在付錢，對於支付有義務，但是對於蓋不好或是要不要續建，或者是信託裡面的錢，卻無置喙之餘地，這個問題相當嚴重啊！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是，確實續建當然是最理想的一個保障機制，價金的保障又是次等的，至少它還有一個程度的保障。其實這邊還有一個重點，到底什麼樣的建商才可以被允許賣預售屋，這可能又會是另外一個市場管理的重大課題。

**江委員永昌：**隨便舉個國家……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不是，因為……

**江委員永昌：**有案例……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因為臺灣……

**江委員永昌：**不然隨便舉個地區……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對，我知道，因為臺灣在預售或不動產開發商……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有喔！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我當然知道有嘛！

江委員永昌：我不敢講先進國家……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都有啦！

江委員永昌：就是有國家……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就是臺灣沒有管而已啦！其他都有管。

江委員永昌：連香港都有樓花，樓花就是預售屋，它也有審查。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我跟委員報告，以內政部的態度而言，我們當然希望對於預售的管制是要從誰有資格賣預售屋、蓋預售屋來開始管起，公司的體質要被確保，但是這樣子的法案在臺灣能不能推得下去，這會是一個需要大家支持的事情。

江委員永昌：這是你的責任，因為現在預售屋禁止轉售了，當你給它更強制的……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不一定、不一定、不一定。

江委員永昌：不一定？以前你說不一定……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其實這有很多面向，建商推預售屋，它也不是百分之百拿出來賣啊！它可能只有三分之一拿出來預售，其他還是成屋才會賣，它背後會有財務安排，不會因為……

江委員永昌：現在要從買預售屋……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不會因為禁止預售屋轉售，建商就不願意蓋預售屋啦！

江委員永昌：你聽我講，居住分四個層面，第一個是最弱勢的，他什麼能力都沒有辦法，政府要給他基本照顧。另外是稍微能夠負擔一點租金的，我們給他社會住宅，按市價打折讓他去租。可能還有一部分是我們要去考慮的，或許現在政府出地，可是建築費用不要都靠融資，房屋蓋好之後還有相關的管理營運費用，是不是有賣地上權的概念，就是一次付了地上權之後住 50 年。最後才是打炒房啊！一般民眾稍稍開始具有能力的時候，不要因為炒房房價一直高，讓他可以買到合理房價的房子。那很多人就會說，我不知道以後還會漲到什麼時候，我買了預售屋，而且我不能轉售，我一定要自住，這時候政府就一定要解決這個部分的問題啊！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住宅政策本來就是很多面向，確實面向非常多元啊！

江委員永昌：但是我們討論了這麼久，有時候我會覺得這樣的詢答好像在很久以前也是這樣的對話內容，你知道嗎？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其實我跟委員報告，您剛開始提到的那個……

江委員永昌：一路以來……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涉及爛尾樓可能的防堵或防弊的議題，其實我們內部已經討論了相當的時間，我們也跟產業在溝通了，而且方向已經定調，現在只是說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時間點、什麼樣的內容來提出，我們正在評估啦！確實已經準備的相對完整了。

江委員永昌：那時間點應該在這個會期就來提出啊！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它未必涉及到修母法。

**江委員永昌：**因為我剛剛開宗明義就講，平均地權條例的相關子法，現在就是呼之欲出、要趕快出來，5 月才能夠實施平均地權所修的修法，不就剛好搭配了你的定型化契約，或者你的相關續建機制，要納入裡面的話，這是正好的時機啊！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所以我們還在溝通，因為中南部業者的反彈非常非常大，這需要處理，這不是說有正當性，就可以不管產業界的反彈，這是我們行政單位的壓力，所以我們需要持續溝通處理，我們當然希望早一點推出啊！

**江委員永昌：**誰都不一定有絕對的正當性，你不要講成有什麼正當性不正當性……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這當然有絕對的正當性啊！

**江委員永昌：**你聽我講，不是說小的建商有可能會倒，大的建商就不會倒，其實是一體適用。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我知道，我們不是沒有做事情，是真的有在認真做。

**江委員永昌：**你也不要老是陷於說因為政府的打炒房都是讓我們的建商必須要有更好的財務，導致都是政府在支持那些口袋深的大建商，到時候小建商倒光光……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絕對沒有。

**江委員永昌：**不要被這個……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絕對沒有。

**江委員永昌：**因為不管是大建商、小建商，小建商也有做得好的都不會倒，大建商也有倒的嘛！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是。

**江委員永昌：**尤其是中南部，還有一倒倒一大片，很嚴重的啊！現在電視新聞有在做專題，那些爛尾樓都是倒大片的，才不是什麼……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沒有、沒有……

**江委員永昌：**對啊！所以你可以分析這個問題。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當然我們都隨時在掌握建商的財務或者是倒閉的狀況，好不好？委員……

**江委員永昌：**我最後再 argue 一件事，之前我有問部長，但我沒有要到，不是你們這個時候的，而是 1983 年的，我們現在叫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它的前身在內政部草案叫建築區分所有管理條例，後來到行政院的時候改了，可是你們既然花了人力、物力、財力去做這樣的研究，這裡面在研究什麼？就是土地所有權人，因為我們現在買預售屋已經不能轉售了，這個流動性已經降低了，剛好可以回頭過來審視在 1983 年的時候，這個是臺大教授所做的研究，你們還送到立法院。可以使承購戶在完工前有一個準區分所有權的概念，即使你們盤點之後沒能力這麼做，但是本席要這個資料居然也要不到，是年代久遠還是怎麼樣？還是什麼？就給一下，我跟你們一起來努力研究……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我們回去處理，有資料絕對提供給委員，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對啦！大家一起來想，因為第一趴是續建。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瞭解。

**江委員永昌：**第二趴是一屋二賣或者少屋多賣，蓋 17 樓賣到 18 樓的這種，因為它絕對會牽涉到。你是次長，你來買預售屋，署長也來買預售屋，你們買同一戶，誰給你們處理？以現在的實價

登錄或是勾稽，是處理不了這個事情喔！有沒有發生？有啊！所以好不容易蓋起來的，還未必拿得到耶！這個時候就是要解決這些問題了，請努力。

**主席：**次長跟署長同買一戶？警政署署長在這邊。你們提的預售屋問題，可以送來這裡讓我們民意機關討論，我再幫你們排專案報告。

接著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2 時 9 分）林部長，我請教一個問題，近日中南部沿海地區有很多浮屍案，因為警政署是在你的轄下，檢警已朝人蛇集團丟包追查其中落海的遺體，部分證據證實有很多越南籍的，媒體過去多次報導查獲臺灣籍船長利用漁船載運越南偷渡客，雖然今天不是警政署的議題，但是本席希望內政部林部長要督導移民署、警政署，包括後續相關的進度問題要儘早水落石出，為什麼？要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以免被美國改列為人口販運問題的國家，請問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這個案子從 2 月 27 日到 3 月 29 日大概有 20 具浮屍，我們已經確認過身分，其中有 9 名臺灣人、7 名越南人，另外有 4 具大體還沒辦法確認，9 名本國人已經確認都是輕生或落海，檢察官相驗後，家屬也確認領回，所以跟偷渡案沒有關係。

**林委員德福：**沒有關係嗎？

**林部長右昌：**沒有關係，完全沒有關係。

**林委員德福：**因為同時有那麼多越南籍，包括本國籍……

**主席：**警政署有來。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你們應該要詳查。

**林部長右昌：**這個已經確認了，本國人的部分跟偷渡案沒有關係。

**林委員德福：**沒有關係嗎？

**林部長右昌：**對。越南有跟我們通報，今年 2 月份有一個 14 個人的偷渡案，我們現在懷疑浮屍跟這 14 個人偷渡案有關係，我剛剛報告過其中有 7 名越南籍，另外還有 4 具大體還沒確認，如果跟這個案子相關的話，應該還有 3 具遺體還沒被發現，這部分我們已經配合檢調跟海巡署做相關偵辦，謝謝。

**林委員德福：**好，積極偵辦。

**林部長右昌：**是。

**林委員德福：**部長，接著跟營建署有關係，永和有一個 0.48 公頃的國防部帳務中心，現在新北市政府活化成一個開放式公園，講實在話，每天有很多民眾在那裡運動、散步，而財政部國產署還是要保留給國家住都中心作為社會住宅用地，這個地方的路幅不大，水源路是單行道，就是因為路幅不大才變成單行道，我其實不反對蓋社宅，但問題是要因地制宜，路幅不大卻要蓋那麼多社宅。我在永和當過 8 年的市長，我很清楚那裡地窄人稠，5.59 平方公里住了二十幾萬人口，大概是全世界密度最高的一個都市，一平方公里住 4 萬多人，我希望住都中心跟財政部國產署好好考量，我不是反對，問題是在那邊蓋那麼多社宅，到時候會雪上加霜，因為那裡路幅

窄才變成單行道的。

**林部長右昌**：是，謝謝委員垂詢。基本上，經評估後這個案子已經暫緩，細節部分我請吳署長說明。

**林委員德福**：好。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的確就像委員講的，那邊路幅狹窄；第二個，周圍也蓋得很緊迫……

**林委員德福**：都密密麻麻的。

**吳署長欣修**：當社宅要蓋的時候，反而施工路徑是很大的困難。

**林委員德福**：都很不方便。

**吳署長欣修**：所以這部分我們已經有評估先暫停。

**林委員德福**：署長這樣說，我非常認同，我認為要因地制宜。

**吳署長欣修**：其實也不是說新店什麼就不適合，要看地點。

**林委員德福**：對，因為那邊路幅本來就很窄，要是在那裡蓋社宅，未來真的是雪上加霜。其實我一直認為像公共托育、公共托老、青銀共居等等，這樣的環境可以考量，為什麼？因為現在是高齡化、少子化的世代，部長有沒有這種想法？

**林部長右昌**：這部分我們一直在做一些規劃，而且已經在推動，有這樣的構想是正確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現在很多私立學校在少子化以後開不下去，開不下去就有很多閒置空間，內政部跟教育部將來應該可以把學校用地改為社宅，為什麼？現在很多學校確實收掉了，像是蓋社宅、托老、托嬰，我認為應該朝這個方向，這才叫前瞻，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我想行政院也有注意到這個課題，有關私校退場之後的校地怎麼運用，陳院長有邀集相關部會討論，剛剛委員提到的這些都是思考的方向。

**林委員德福**：林部長，你新到任不久，你也做過首長，首長就是要解決地方問題，你要是做部長，就是要解決國家大政的問題。今天要前瞻的話，蘇院長在任的時候我就一直跟他講，現在很多學校因為少子化而有很多空間留在那裡，三所學校變兩所或是五所學校變四所，要是能把留下來的空間充分利用，就可以解決當下最嚴重的這個問題，部長的看法呢？

**林部長右昌**：有，現在已經在積極討論、處理。

**林委員德福**：而且我也不是反對社宅，講實在話，社宅要很大的土地，再加上很多資金投入，但是它的投資報酬率很低，因為維護費用偏高，這是審計部出來的資料，收益比例很低，所以會影響整個社宅的營運管理以及債務償還。

**林部長右昌**：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社宅是一個社會投資，不能用金錢或財務回報去看待它。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你們還是要有所考量，要適度、剛好。講實在話，反而很多年輕人真正需要的是租金補貼多少年，你們自己去算經濟效益評估，我認為這個還是要做，不一定要弄那麼大的土地、花那麼多的投資成本，結果效益很低，我寧願補助租金多少年，但要符合資格，而且要有配套……

**林部長右昌**：是，要多管齊下，我們還是要有一定的社會住宅量在政府手上。



**林委員德福**：要是包租代管呢？

**林部長右昌**：包租代管也要，基本上現在社會住宅最大的問題是量不夠，但是住宅的需求、年輕人的需求大，政府要解決這個問題，所以社會住宅政策必須繼續推動下去。

**林委員德福**：好，我剛剛特別提到永和那個地方，你們要多多考量適不適合，好不好？謝謝。

**林部長右昌**：已經暫緩了，謝謝。

**主席**：特別記錄下來，謝謝林委員德福。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18 分）部長好。首先是電價調漲的部分，這次台電調漲外觀上是針對用電大戶，超過 700 度以上調整 3%，1,000 度以上調整 10%，但調漲消息一出來就馬上有租屋族受害，網路社群 Dcard 傳出房東要把 1 度電費調到 7.7 元，廣大的租客紛紛表達非常擔憂。台電對外聲明，分租套房多戶共用電表的情形可以免費申請裝置智慧電表，若接受節能輔導的話，即使每月用電超過 700 度或 1,000 度，電價仍可以凍漲等等。

部長，問題來了，台電沒有講清楚由誰來申請裝置智慧電表，當然是要由屋主跟房東去申請，身為租客怕被漲電費想要裝節能電表，但也要房東願意去申請，同時房東還要揭露正在出租房子的事實，可想而知，這項政策的美意可能又會因為租屋黑市而宣告無效。

再者，按照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之規定，房東向房客收取的額度不能超過台電公司所訂當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這一點部長應該知道吧！我要講的是，因為這項規定導致租屋實務上，使房東變相將電費每度計價以台電電價當月最高級距來約定，講白的就是這變成房東參考的下限，這也會造成我剛才所提到的每一度電喊價到 5 元、6 元、7 元這種荒謬的事情。房東的理由當然是截長補短，以冬天用電少來補夏天用電多為理由，所以百萬租屋族可能因為電費調漲而受害。針對這部分，部長有什麼想法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我請花代理董事長來說明。

**主席**：請住都中心花代理董事長說明。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這確實是一個不容易處理的題目，如同委員方才所言，當然我們希望台電的智慧電表能夠進一步普及，我們會看看怎麼樣跟台電溝通協助……

**邱委員顯智**：但是這非常困難啦！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我們來努力，當然不可能奢求百分之百都做到，但是反過來講，能做多少我們就盡量做多少，我們會朝著這個方向來努力。

**邱委員顯智**：簡單講就是內政部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可以改為「當期每度平均電價」嗎？其實這是非常簡單的部分……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我覺得這是一個可考慮的方向，也是可以努力的方向，我們來試試看，當然台電也要提供當期的平均電價，然後我們再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你可以看看左邊這份帳單，依照現在租屋實務和租客的處境，其實電價的收據上面就有寫著「當期每度平均電價」，如果是採用電費單資訊欄裡面的當期每度平均電價的話，假設

房東用這個標準來跟房客約定電價，那就不會有吃虧的問題，這樣就是平衡房客和房東的利益嘛！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沒錯。

**邱委員顯智：**針對這部分，請內政部儘速修改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其改為「當期每度電價」，這樣可以嗎？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我們會找相關單位再來討論，也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邱委員顯智：**部長的態度呢？是不是可以用這個方式來處理？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一部分可以支持。

**邱委員顯智：**謝謝部長。

再者，剛剛聽到部長在回答委員的質詢時提到社會住宅本身是一個社會投資，不能以營利的角度來思考，我非常感動。簡單講，我們現在的目的就是要廣建社會住宅，藉此提高房屋的供給面，至少讓廣大的青年族群及社會弱勢者可以在社會住宅當中有一個安穩的家。我看到新北市汐止文高用地原本規劃興建 900 戶社會住宅，結果卻在地質鑽探時發現營建廢棄物等垃圾，所以就沒辦法做了。內政部的說法是已經在汐止白匏湖規劃 1,500 戶社會住宅，以滿足地方的需求，住都中心表示應該優先執行在汐止白匏湖所規劃的 1,500 戶社會住宅。我的問題在於以這兩個基地來講，文高用地是 900 戶，另外一個則是 1,500 戶，它本來就是並行計畫，而不是替代方案。問題的癥結在於目前有 900 戶因為營建廢棄物的問題而沒辦法興建，在這種情況下，內政部是不是應該儘速盤點在新北市或鄰近的國有或市有土地興建社會住宅？

**林部長右昌：**其實住都中心和內政部營建署都一直在找土地，所以本來就有在盤點。委員剛剛提到的是能不能在周邊盤點可用地，這我們會來做。

**邱委員顯智：**是啊！因為這並不是替代方案，而是並行計畫。剛剛部長也說社會住宅基本上就是社會投資，所以應該也要支持這個方向，請問是不是可以在盤點之後於三個月內提供本席一份書面報告？其實我的目的是要你們真的實地去勘查。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其實我們每個月都在開會盤點新土地，不過是全國各地都在盤點，而不是針對某一個地方。

**邱委員顯智：**對啦，不要因為這個用地放棄就全都放棄了，現在放棄比賽就輸了啊！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不會的，怎麼可能放棄比賽！

**邱委員顯智：**你們應該要繼續打拚。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當然。

**林部長右昌：**這也要請委員支持。

**邱委員顯智：**對，社會住宅一定要趕快趕上進度。

最後我想跟部長討論一個問題，現在營建署在推動校園周邊道路安全改善，在 50 億元的經費當中，營建署占 46.5 億元，交通部則是 3.5 億元。這項計畫到年底就要執行完畢，但是上次詢答時部長說到目前為止來申請的只有 1 億元，問題在於為了要改善交通而編列 50 億元，為什麼現在來申請的只有 1 億元？這應該是我們迫切要解決的問題，你可以說以前你擔任地方首長時

，很認真在準備及規劃，這一點我同意，這沒有問題，現在的問題是在臺灣的交通死傷這麼嚴重的情況之下，既然我們有這樣的規劃，到底要怎麼樣執行？

**林部長右昌：**我後來也有跟吳署長討論，我覺得最大的問題在執行面，也就是當我們有這樣的政策下到地方的時候，可能公文轉一轉就轉到教育處去了，然後教育處再轉給學校，由學校來提報，但學校沒有完整的政策想法，可能校長也覺得不一定能夠做，所以就沒有提報，或許縣市長根本不知道這件事情。我有跟吳署長談到，第一個是我們主動來協助，第二個是這個政策可能不只是到教育單位，另外還要包括都發、公路或交通單位。再者，我自己還要親自寫一封信給縣市長，讓縣市長知道這件事情，也希望他們能夠重視。

**邱委員顯智：**因為學校並沒有交通或營造工程的能力，另外我也想給部長一些建議，其實我去跟這些校長接觸的時候，我說學校旁邊的交通這麼混亂，為什麼你們不來申請？尤其都已經是肇事熱點了。通常學校校長憂慮的是因為這項計畫一定要在今年年底執行完，他們根本來不及，像現在已經到 3 月底了，即使 4 月份爭取到，還要去招標，根本就來不及。所以本席具體建議金額的部分可以不用更動，但是期限可以延長，因為如果今年底一定要執行完的話，他們擔心明年底如果沒有預算的話，他們還要自己負擔，但他們沒有錢啊！本席建議這項執行計畫是不是可以延長到兩年或多久，這部分可以再討論。其次是關於肇事熱點的部分，事實上營建署和交通部道安會掌握許多相關資訊，針對全臺各地學校周邊的肇事熱點，其實營建署可以找地方政府來商討優先改善這些路口，日本就是這樣做，相信這樣一定可以對症下藥。

**林部長右昌：**我們也是這樣子做，細節的部分我請吳署長來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其實我們和警政署這兩年都在合作，只要是屬於肇事熱點，就是優先盤查的對象，這個部分……

**邱委員顯智：**對，應該是針對那個……

**吳署長欣修：**如果又是在學校周圍，就是我們優先的示範區或是亮點地區。其次，我們所要求的是至少要發包開始執行，在此要向委員報告，其實每一個案件的改善經費都不會很多，重點在於我們剛剛所講的，前期與相關局處一定要有整合，我們過去的經驗是局處一定要有整合，所以我們這一次才會改成公文下去不要只給縣政府，而是要給縣政府的縣市首長，甚至包含秘書長一定要知道這件事情。接下來我也會帶著所屬的同仁到各縣市，儘可能……

**邱委員顯智：**到各縣市去讓大家瞭解。

**吳署長欣修：**找主管、各縣市長或是秘書長，讓他們瞭解這件事情的狀況。

**邱委員顯智：**那你應該也可以聽到很多聲音。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來調整作法。

**邱委員顯智：**你剛剛說這個部分至少要發包，但我認為不要去要求今年底一定要執行完。

**吳署長欣修：**瞭解，我們會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讓他們不要這麼擔心，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內政部營建署很有行動力，加油！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30 分）部長好。今天大家關心的是高房價所引發的民怨問題，過去我也一直質詢臺灣的高房價問題，其實很大一部分來自於很高的公設比，如果扣除掉公設，僅計算實際居住面積的話，臺灣的房價可以說是世界第一。在這種情況之下，兩年前內政部就已經同意要修法降低公設比，減少這些不合理、不必要的公設，其中包括所謂的車道或免計容積等等都計入公設，一直以來都是民眾非常詬病之處。我們也發現臺灣的公設比逐年飆高，從過去的 34% 到現在已經 36%，甚至在雙北都出現 40% 以上高公設比的建案，所以這才是民怨之所在。我希望新的林部長上任，能夠在瞭解這些問題之後，針對臺灣獨特的公設計價現象提出一些具體的辦法，讓民眾有感公設比飆高的現況是能夠有所改善的？這部分能夠有一些具體的作為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謝謝高委員的指教，我認為高房價的問題面向很多，委員剛剛提到的公設比部分也是一點，另外包括地價的部分，因為這幾年地價高漲等等，我上任之後其實非常重視這個課題，所以我自己也親自召開過好幾次會議，基本上接下來我們會提出一個虛坪改革的政策，這個部分請委員放心。

**高委員嘉瑜：**我想民眾聽了都會很期待，也很振奮，因為長期以來公設飆高就是因為虛坪的狀況，而且高樓層一樣的公設比，可是價格卻不一樣，真的很奇怪，所以我們也希望內政部在新部長上任之後，剛剛提到的虛坪改革政策能夠很快地讓大家看到，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林部長右昌：**我們預計大概兩個月左右可以推出來。

**高委員嘉瑜：**兩個月？過去十幾、二十年都做不到，我們的新部長兩個月就能做到，聽了我都很開心，連主席都一直點頭。

**主席：**很好！兩個月。

**高委員嘉瑜：**大家都很期待。

**林部長右昌：**兩個月之後可以有一個初步的方向及政策出來。

**高委員嘉瑜：**再來，我們也是要让部長知道各國公設比現況的比較，日本、馬來西亞等其他國家都是不計價，臺灣計價導致虛坪高漲的狀況確實是民眾所不樂見的，如果部長有心改革，我們都非常支持。

**林部長右昌：**謝謝。

**高委員嘉瑜：**關於租屋實價登錄的部分，現在的租金補貼也出現了很多亂象，一方面是民眾無感，另外一方面我們也發現，原本的目標是 50 萬戶，最後只有核定 27.7 萬戶租金補貼，其中 14 萬還是舊戶，民眾認為無效的原因最主要包括房東不同意、擔心房東漲租等等，這些狀況才是導致租金補貼沒有辦法真正落實的原因。另外一個問題在於變成詐騙集團的肥肉，有一些假房東鑽法律漏洞詐領租金補貼等亂象其實越來越多，過去民間租賃業者也曾經統計，有超過一成比例詐領租金補貼。除了這些狀況以外，還有出現一個問題，就是房東不願意提供身分證號，導致租客無法申請租金補貼的現象，內政部現在修改申請條件，如租約免付房東身分證號、18 歲以上就可以申請，但是這個部分一方面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相關的要件不符，而且行政院消

保處也規定租約內容必須要附上房東身分證字號，更令人質疑的是不用提供身分證字號會不會加劇租金詐領的風險，這部分內政部有沒有去瞭解？

**林部長右昌：**這個部分我請吳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在這過程當中都持續要有所謂的放寬，如果不放寬，其實民眾會更痛苦，所以不一定要提供房東的身分證字號對租客相對有利，但是我們歷年來都有透過資料交叉比對來抓詐領，我們都有在做，我們每年都會透過抽查方法，所以你會看到為什麼有人領了四個月，然後我要他繳回，就是因為被查到了，資料不符。

**高委員嘉瑜：**我們就是期待看到成效，在相對放寬之下，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助長詐領的風險。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才會說我們還是會透過抽查交叉比對。

**高委員嘉瑜：**去年 1 到 8 月近 30 萬戶的申請只查獲 1 件詐領 18 萬，從 2017 年到去年底 130 億的租金補貼，只查到詐領 86 萬，也代表如果統計有一成，就是將近 3 萬戶的詐領可能性的話，我們查獲的件數是寥寥可數。

**吳署長欣修：**可能就要看那一成是哪裡來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推動租金實價登錄，我認為這才是落實租金補貼政策、杜絕詐領的前提，現在財政部也要求對於這些房東大量地去查稅，我們可以看一下查稅的狀況，以現在來講，租屋家庭有 102 萬戶，但是財政部所查到的繳稅戶卻只有 32 萬戶，其中還有 70 萬戶的落差。以擴大查稅的方向來看，如果沒有租屋實價登錄，財政部查稅的難度也非常高，而且以現在財政部查稅的狀況來講，只查了兩成就已經補稅 8,000 萬，代表這一塊對於國家財政來講，也是非常重要。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內政部能夠落實之前也曾經承諾要做的租屋實價登錄政策，在這樣的原則下，一方面能夠嘉惠我們的租客，一方面能夠公開透明現在的租金行情，讓租屋實價登錄能夠正式上線，這也是我們的期待。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目前來講，我們也已經掌握了大概四十多萬戶的租屋資訊，這些都是用來訂定社宅的租金價格，或租金補貼的所得及租金比依據，其實我們掌握了將近一半的資料，對未來我們在建立比較合理的政策是有幫助的。

**高委員嘉瑜：**我認為棒子、蘿蔔都要並進。

**吳署長欣修：**對，我們還是會持續大幅地去做資料的交叉比對。

**高委員嘉瑜：**畢竟 300 億的租金補貼是一塊大餅，如果最後還是落入房東的口袋，房東又不用繳稅，還有詐領的情況，其實對我們來講，被課稅的還是租客。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所以我們還是會持續擴大做資料的抽查及交叉比對。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右昌：**謝謝。

**主席：**租金實價登錄部分，不管藍綠很多委員都是支持的，所以你們要想辦法。

湯委員蕙禎及楊委員瓊瓔之質詢以書面提出。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2 時 38 分）部長，肚子餓了！我非常珍惜跟你對話的機會。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不敢，謝謝！

**廖委員國棟：**今天剛好是談社會住宅，我專程來聆聽了你們的報告，同時要為原住民的社會住宅來跟你請益。首先，請問營建署，這一陣子你們與原民會分工完成有關原住民的社會住宅有哪幾件，或是有多少，你知不知道？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作法是保障他們有一定的入住比例。

**廖委員國棟：**比例是多少？

**吳署長欣修：**以林口社會住宅來講是 5%，但是他同時也可以用一般身分去填……

**廖委員國棟：**當然、當然，我知道，雙重機會。

**吳署長欣修：**所以他的中籤率比較高，若我沒記錯，第一次抽完的機率將近 7%，比原來設定的還高。

**廖委員國棟：**有高達 7%嗎？

**吳署長欣修：**對，因為他也可以用其他身分登記，所以才說兩個加起來，但三年後的資料我就不清楚，我們還要再瞭解。剛剛他們說現在已經到 9%了……

**廖委員國棟：**希望有這麼高啦！

**吳署長欣修：**對，他也可以用其他身分登記。

**廖委員國棟：**我要讓部長多瞭解，原住民往都會移動的人口非常高，過去是五比五，住在原鄉大概五成、移到都會有五成，現在已經六成了，所以住宅的需求非常高，我看到很多原住民的居住環境還是比較 low 一點，所以我們一直希望透過社會住宅的興建，讓他們有一定品質的環境跟生活，尤其他們能群聚的話，文化的延續才不至於斷層，這是非常重要的想法。最近我陪同原民會去大溪、樹林看了兩個準備起造的社會住宅，我現在想知道營建署跟原民會如何分工，聽說經費是營建署，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專屬於原住民，目前我們的確沒有分工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沒有所謂的分工，是不是？

**吳署長欣修：**對，這部分還是以原住民為主。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剛才的意思是它可以重疊，有些在原民會申請、有些在你這邊申請，是這個意思嗎？

**吳署長欣修：**沒錯，按照他所需要的地區，但在一般的社宅我們會訂定比例。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特別要跟你請求，桃園機場的擴建造成很多原來住在大園鄉的原住民都要被迫遷走，原來是一個社區、原來已經形成一個原住民的部落，但現在統統四散了，因為政府沒有規劃，明明十幾年前就知道要擴建機場，結果都沒有規劃一個原住民共同的社會住宅，部長知道這個狀況嗎？

**林部長右昌：**委員剛剛垂詢的是航空城的區段徵收案嗎？

**廖委員國棟**：對，就是航空城。

**林部長右昌**：這應該不屬於我們的社會住宅案。

**廖委員國棟**：當然不屬於你們的社會住宅，但是他們被迫遷出的時候……

**林部長右昌**：應該是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要規劃中繼宅或是安置宅。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是市政府要做的事，但現在就是沒有，所以我才跟你請益、求助，營建署能不能再幫幫忙？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會事後去查，據我們的瞭解，只是因為安置住宅的進度比原來落後……

**廖委員國棟**：是這樣嗎？

**吳署長欣修**：原來的範圍有涵蓋原住民的部分，我們之前收到訊息是有的。

**廖委員國棟**：有這樣的規劃嗎？

**吳署長欣修**：我們知道現在安置宅的進度落後，所以導致有些人領租金補貼的時間到了，但是安置住宅還沒蓋好，所以他沒辦法進去，只好繼續在外面。

**廖委員國棟**：可是我的訊息是議員跟我求助的。

**吳署長欣修**：這部分我們再來查證，我們知道兩年前他們所提供的資料裡面有，只要是裡面的住戶、有原始合法居住資格的人都有。

**廖委員國棟**：它有跟你求助嗎？

**吳署長欣修**：沒有，但因為整個航空城的計畫進度涉及都市計畫，多少都會跟我們講這方面的訊息，否則都市計畫修改很多次，至於安置住宅這一塊，我們目前知道它的進度落後，所以有可能在過程中造成很多人現在沒房子住。

**廖委員國棟**：我還要求部長幫忙……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應該是屬於桃園市政府的權責，不過我們會去瞭解、關心，之後再跟委員回報。

**廖委員國棟**：要協助他們，我剛剛已經講過了，這原來是已經形成的一個社區、一個部落，現在被強迫搬遷且四散，文化的斷層讓我非常心痛，所以如果有一個社會住宅，比如一個公有地由你們建設，他們全部移居到那邊去，文化的延續才得以保存，所以我一定要求內政部來幫這個忙。

**林部長右昌**：我剛剛才聽委員這樣講，我並不是很清楚桃園市政府怎麼規劃這個地方，如果它是中繼宅，那就是中繼的住房，而委員剛剛提的就不太一樣，等於要找一個地方安置、形成新的聚落，這是兩個不一樣的想法。我不清楚桃園市之前的規劃怎麼做的，我們會來瞭解一下，不過委員剛剛提的是另一個課題，他們現在四散了、沒有地方可以住，然後安置宅的進度落後，這部分我請吳署長去瞭解之後再跟委員回報，我們會去關心。

**廖委員國棟**：給個時限，好不好？比如兩個月、三個月能知道狀況……

**吳署長欣修**：我們在兩週內瞭解狀況。

**廖委員國棟**：好，兩週內，我們才會知道怎麼規劃未來，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是。

主席：謝謝廖委員，兩個星期內。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邱委員志偉、鍾委員佳濱、陳委員亭妃及陳委員椒華均不在場。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時46分）部長，在這次的特別預算中，社會住宅的部分編列300億元吧？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廖委員好。不是，那是包租代管部分的300億元，中低薪的房貸支持才是在特別預算裡面。

廖委員婉汝：社會住宅這一塊沒有在特別預算裡面？

林部長右昌：沒有。

廖委員婉汝：因為我想瞭解一下社會住宅的進度，你們有來跟我說明，結果內政部營建署跟我說屏東縣有兩個處所要建社會住宅，我看你的報告說社會住宅都蓋在比較……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應該是在需求比較大的地方。

廖委員婉汝：需求比較大，可是你的報告裡面……

吳署長欣修：以屏東來講，目前就是屏東市跟潮州。

廖委員婉汝：你們給我的資料都是錯的，連地段都不對，什麼光明段468號、467號，我查一查都沒有光明段，你們連最新的資料都不對。

吳署長欣修：我再把正確的資料給您。

廖委員婉汝：第二個問題，既然社會住宅要蓋在需求人口較多的地方，但這個地方是潮州鎮的夜市，屏東的第二處是光春好室……

吳署長欣修：光春好室。

廖委員婉汝：光春好室就在我們家旁邊而已，就在潮州鎮的夜市旁邊，這塊地到底是什麼來源？這整塊都是眷村的土地。

吳署長欣修：這是國產署的土地。

廖委員婉汝：國產署的嗎？

吳署長欣修：應該是它已經交還給國產署，國產署再給我們。

廖委員婉汝：也沒有交給國產署，還是眷服處在管耶！

主席：國產署有來嗎？

吳署長欣修：我們收到的都是國產署的土地。

廖委員婉汝：你原來給我的報告讓我覺得很離譜，你們跟我說104年開始的屏東縣社宅鄰近屏東機場，後來解除列管等等，我覺得奇怪！屏東市瑞光路……

吳署長欣修：屏東瑞光那塊是營建署自己的土地。

廖委員婉汝：就是瑞屏公園那一帶？



吳署長欣修：對，瑞屏安居。

廖委員婉汝：潮州那塊是縣政府的土地還是國有土地？

吳署長欣修：不是，是國產署的國有地。

廖委員婉汝：可是據我所知眷服處沒有耶！我在處理旁邊的幾塊地，那幾塊都是眷服處的眷村土地，搬遷到屏東市之後土地是怎麼搞的？另外一個問題，我要瞭解它是不是眷村土地，因為眷服處跟我說沒有交給國產署，他們圍起來就是要拍賣，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應該是沒有，因為現在也不能……

廖委員婉汝：它現在也不能標售，這塊地我就覺得很奇怪，鎮公所要承租當夜市的停車場，白天當停車場，禮拜一、禮拜五晚上就是夜市，怎麼突然變成這一塊地……

吳署長欣修：瞭解。

廖委員婉汝：我自己查地號，定位之後才知道原來是這一塊地，因為中間這一棟也是剛蓋好的新加坡式建築，我看某個單位的報告裡寫到社宅會放在旁邊一點，但怎麼會在潮州鎮的中心點蓋社宅？

吳署長欣修：瞭解。

廖委員婉汝：社宅是只租不賣，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其實這對當地人也不錯。

廖委員婉汝：另外有一個意見，我想問一下，我覺得城鄉都不一樣，我不曉得那裡要租的話，可能性高不高。但潮州鎮其實還有一個大陳義胞的土地，在潮州鎮比較旁邊一點，崙東里有一個鳳尾新村，整個幾乎是荒廢的，都是隨便別人去占，我問過了，那裡也是建地，如果要開發的話，社宅或合宜住宅可以蓋在那裡，為什麼呢？我覺得很離譜，昨天新聞台在報導行政院長到屏東，上次是蘇前院長，以及現在的陳院長到屏東的科學園區動土典禮，整個高鐵南延，因為科學園區及運動公園的規劃，屏東的房子漲了 35% 到 45%，屏東市及潮州鎮都是。我覺得這些如果用租的會被質疑，如果有一些合宜住宅的話，對於年輕人來講可能會更好，所以都會區跟整個城鄉間還是有差距的，我希望好好地審視一下各地方的需求。因為即使是各縣市也有都會及城鄉的差距，像是潮州鎮有一些新土地，包括大陳義胞的土地幾乎都老化了，很多都沒有住在那裡了，那一塊有點類似眷村，如果將其開發，更可以將周邊發展起來。

吳署長欣修：瞭解。

廖委員婉汝：但如果是在市中心，這一塊剛好是潮州鎮的中心點了。

吳署長欣修：是。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覺得當成社宅好像……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蓋的戶數沒有很多，真的是考慮到當地還是有需求。

廖委員婉汝：有一百七十幾戶，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

廖委員婉汝：潮州鎮是 172 戶，屏東市是 520 戶。

吳署長欣修：沒錯，我們有按照需求來做評估。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要好好規劃一下，如果真的要開發一個城鄉，用最好的地段我是覺得怪怪的啦！

**吳署長欣修：**剛才委員所建議的大陳義胞的部分，我們也來評估看看有沒有都更的可能性，這個我們也來一起評估。

**廖委員婉汝：**對啊！我一直在找哪個單位可以幫他們來做開發，因為這是一個非常好、非常完整的地方，且離鎮中心也不會太遠，我相信當成合宜住宅也好，社宅的話，當然南部要租社宅的比較少一點。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希望這些部分都能夠好好地去思考。

**吳署長欣修：**好。

**廖委員婉汝：**最重要的是特別預算的部分，你們給我的報告是舊資料，我連光明段都找不出來，怎麼會有這些資料呢？

**吳署長欣修：**這個部分的資料我們來更新給委員，不好意思。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

**吳署長欣修：**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及王委員鴻薇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黃世杰、湯蕙禎、楊瓊瓔、林文瑞及王鴻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黃世杰書面質詢：**

未來在「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下，土地依功能被劃設而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導致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權利上受有限制而無法開發利用者，應研議補償或相關之對地補貼政策。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最遲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並將我國之土地使用管制由原本的區域計畫法換軌至國土計畫法。然而，目前土地的劃設與使用管理的思維，至今仍以管制為主要考量，並未將國土規劃的方向與環境保育、糧食與農業發展政策及國土安全的保障整合起來，真正將土地使用管理與後續的土地利用與保存結合。

在國土規劃的過程中，農業相較於其他產業屬於弱勢產業，應該更積極的去規劃及管理相關土地使用，然而，農委會一直欠缺產業發展的政策性指導原則，針對被劃為農業區之土地，卻並未系統性的去盤點，並針對農產業的需求與區位，積極進行規劃。無論過去區域計畫法的時期，抑或未來國土計畫法下，農業區的所謂劃設過程，僅是沿用過去的農地地籍資料逕為轉錄，不啻將發展農業的責任加諸於各該私有地的地主身上，造成土地所有權人就其土地使用收益的發展可能性，被政策所限制、犧牲。

例如在桃園有民眾的土地未來預定將被劃設於農一，但其土地本有的灌溉水源，已經經過農田水利單位認證無從再予回復，且許久已未耕作，卻仍因被劃設為農一分區，未來在國土計畫法下被限制其使用用途，迫使土地所有權人無法使用土地收益，而根據「國土計畫法」第二十條對於農業發展地區或是國土保育地的定義，其目的雖然是為了糧食安全、促進農業發展以及

維護自然環境，但這些是為因應國家之公益性，卻限制私人使用土地之權利，故政府在規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的同時，也應該針對不同土地間因國家政策造成的價值差異，作出相應的資源配置與犧牲補償。

依目前內政部提出的組織調整方向，營建署將調整為國土管理署與國家公園署，然而，國土管理署之職責應不僅限於消極被動的管理，更重在積極的規劃與國土計劃的「實現」，對於國土規劃的過程，更不能因循苟且，只是被動等待相關主管機關提供資料，將舊圖轉錄為新圖了事，營建署應更積極的面對民眾權益與國土政策目標間的平衡，在制度面上及早因應這些問題。

爰此，要求內政部應會同農委會重新進行農地的細部調查，在有真正的通盤調查結果可以憑依後，應積極制定細項政策的規劃和執行，特別是農業地區如何發展農業之政策，例如過去以農地重劃來增進農地生產力之類的中長期政策規劃，並以此類計劃為前提來劃設農業區，方符國土計劃之本旨。若無法做到前揭目標，至少亦應研議針對未來被畫定為農業發展地區或是農地被劃定成國土保育地的土地持有者，根據環境與農業生產公益用途而導致其損失，研議相關對地補償的制度，或適度開放土地用途之轉換途徑及相關制度，以維民眾權益。

#### 委員湯蕙禎書面質詢：

一、違規停車、騎樓堆滿雜物、機車騎上人行道、未禮讓行人等，上述都是台灣成為「行人地獄」的原因，這也讓外國人來台旅遊時，在各大網路平台透過影像，紀錄台灣行人想好好走在路上有多不容易，完全暴露台灣忽視行人權益的問題，政府也為了滅火，紛紛在各地舉行看似有實際作為的「交通大執法」，但是執法只解決問題卻沒有觸碰到根本，行人真正需要的是實體的人行道，而非在水溝蓋上畫綠色油漆的人行道。根據交通部 24 日終於發布 2022 年的道安事故統計，2022 年共發生 37 萬 5,632 件交通事故，導致 3,085 人死亡、49 萬 8,887 人受傷。

1. 根據營建署報告，要徹底改善行人空間需要 100 年，本席請問這 100 年是怎麼估出來的？意思是不可能做是嗎？

2. 現在營建署雖然有改善道路工程的標準，但沒有法規強制力，地方政府對於交通規劃還是「地方自治」，營建署是否該提出一套國家級道路設計讓地方遵守？

二、目前國內正加速公共污水下水道之建設，其所屬污水處理廠未來操作營運管理規劃日益重要，由於國內污水處理廠初期進流水質低，造成厭氧消化產生沼氣無法有效利用，目前國外都市污水處理廠污泥厭氧消化處理程序，已逐漸修正為與各類有機廢棄物共消化，而厭氧消化污泥合併水肥共消化即為此方式之應用，由於國內現有水肥處理設施嚴重不足，因此導致許多縣市產生水肥無法有效清理。

1. 解決水肥處理問題最有效的方法為設置水肥處理設施，但因設置場址興建所需經費及完工後所產生之操作維護管理費用，讓許多地方政府卻步，營建署是否能大力協助相關設置、補助？

2. 將下水污泥合併水肥氧消化處理後，其產生之污泥採公園及綠地肥力改善方式並且利用厭氧消化後產生之沼氣可用來發電，以下水污泥合併水肥共消化為短期目標，除可回收能源再利

用外，處理水肥亦可避免水肥遭受非法任意棄置對環境造成污染，就長期目標而言，由於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接管率增加，水肥將隨之減少，為有效運用厭氧消化槽，發展各類有機物與都市污水廠污泥共消化可為未來之趨勢，污泥共消化的作業程序請營建署提供正確做法並詳細說明。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內政部。根據交通部道安會在 111 年統計的資料顯示，111 年事故總件數為 37 萬 5,632 件，30 日死亡人數為 3,085 人，受傷人數為 49 萬 8,887 人，都較 110 年的事故總件數為 35 萬 8,221 件、30 日死亡人數為 2,962 人、受傷人數為 47 萬 6,304 人增加，其中 111 年的 30 日死亡人數為 3,085 人創下 102 年以來的新高紀錄。另外，根據營建署的資料統計，去年取締未禮讓行人達 5 萬多件，比前年 3 萬多件增加 157%，顯見行人權益逐年倒退。請問部長，3 月 23 日行政院交通環境資訊處長陳盈蓉表示：「根據營建署報告，要澈底改善行人空間需要 100 年」。內政部的意思是否為改善行人空間，在台灣「不可能」達成？

二、邀請金管會。中央銀行上周四決議升息半碼，八大行庫宣布從 3 月 27 日起跟進調升存款利率。為反映央行此次升息，房貸利率地板價將從 1.935%，調高半碼至 2.06%，房貸利率全面邁向「2」字頭時代。假設貸款 1 千萬買房，每年將增加 7 萬 5 千元利息負擔，顯見政府對租屋族與房貸族的照顧是越來越退步！另外，依金管會統計至今年 1 月底「金融機構房屋貸款統計表」顯示，購置貸款戶數為 2,014,548 戶、房屋修繕貸款戶 61,136 戶，故貸款升息高達 2%，對多數國人影響非常大。請問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是否有研議減輕一般房貸戶的衝擊？

三、邀請金管會。據媒體 3 月 29 日報導：「2022 年有駭客於國外駭客論壇兜售台灣逾 2,300 萬筆戶政資料，震驚外界，近日再傳出有駭客曾號稱掌握證交所逾百萬筆投資人資料並放上國外駭客論壇兜售，其中包括姓名、信箱及地址等訊息」。請問副局長，證交所資料是否有外洩？以及是否有針對資安問題研擬強化監理計畫？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案由：**

本院林委員文瑞，針對社會住宅推動進度及租屋市場相關配套機制等問題，有賴主管機關之說明，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的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以 8 年（106 至 113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為目標，並於 106 年 1 月公布修正《住宅法》，為推動社會住宅機制建立法制基礎。行政院並於同年 3 月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結合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 2 種供給方案，增加政府住宅政策供給資源；同時透過包租代管民間的住宅，發揮租屋市場與購屋市場相互調控的市場均衡機制，以達成穩定住宅市場及安定人民居住的目標。

二、針對上述計畫之進度，內政部營建署表示截至去年底，政府興建之部分已經達成超過 7 萬 1 千餘戶，而包租代管社宅累計媒合 5 萬 7 千餘戶，合計已超過 12 萬 8 千戶，看似進度符合

預期。

三、經查，營建署所稱的超過 7 萬 1 千餘戶當中，已完工的社會住宅不過僅僅 2 萬 4,067 戶，發包出去還沒蓋好的有 4 萬 7,045 戶。而至於其餘的仍在規劃中，進度明顯大幅落後。上開統計數據與營建署的聲明有著不小的出入，引發外界質疑營建署竟將已興建完畢及仍在興建當中之建案皆當作是進度完成，有誤導社會大眾之嫌。營建署對此有向外界釋疑之必要，請提供該計畫執行進度之詳細相關數據予本席。

四、鑒於國內房市價格仍舊居高不下，尤其國內薪資所得與房價比相差超過 20 倍，亦造成租屋市場價格節節攀升。又我國目前租屋黑市比例甚至高達七成，一般民眾不只買不起房，連租房都面臨沉重的壓力，顯見租屋市場相關配套機制之完善具有相當急迫性，內政部對此必須提出更為有效之改革方案，以落實政府打房之決心，而不是虛以委蛇、敷衍了事。

五、針對以上問題及要求，請內政部檢討相關作為，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並於一個月提出詳盡且完善之書面報告。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質詢委員：王鴻薇

質詢對象：內政部

質詢題目：

請說明針對目前社群媒體冒名詐騙頻傳，部長日前同意拜會社群媒體公司，具體表達政府立場與解決方向，請說明拜會規劃、具體希望社群媒體公司如何配合政府防治相關犯罪。

**主席：**今日各委員所提出要請部長回復的部分，包括虛坪改革政策、都更危老獎勵、預售屋建商資格、中央容積率之通盤檢討、租屋實價登錄等整體相關政策，請內政部在一定時間內以書面答復給各位委員，並副知本會。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54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二）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三）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及（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許智傑等20人、（三）委員何欣純等17人、（四）委員陳歐珀等17人、（五）委員陳明文等17人、（六）委員洪孟楷等18人、（七）委員李昆澤等17人、（八）台灣民眾黨黨團、（九）委員林俊憲等19人、（十）委員陳玉珍等18人、（十一）委員賴品妤等18人及（十二）委員陳素月等18人分別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李昆澤等17人及（三）委員洪孟楷等17人分別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案；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洪孟楷等17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四）委員陳玉珍等18人分別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案；五、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洪孟楷等16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四）委員陳玉珍等18人分別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案；八、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洪孟楷等16人及（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案；九、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洪孟楷等16人及（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頁次：1 - 66）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邱臣遠、李昆澤、陳椒華、邱顯智、蔡培慧、林淑芬、林思銘、鄭運鵬、吳怡玓、湯蕙禎、賴香伶、陳素月、林俊憲、江永昌、許智傑、王鴻薇、吳琪銘、鍾佳濱、楊瓊璵、游毓蘭、洪孟楷、曾銘宗、謝衣鳳、魯明哲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排灌溉渠道建設及改善，與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執行現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67 - 138)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楊瓊瓔、陳亭妃、孔文吉、廖國棟、李貴敏、邱志偉、蘇治芬、陳超明、賴瑞隆、邱顯智、蘇震清、鍾佳濱、江啟臣、陳琬惠、蔡易餘、鄭天財 Sra Kacaw、游毓蘭、廖婉汝、何欣純、陳椒華、邱議瑩、林岱樺、賴香伶
-------	---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賴瑞隆等25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四)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案；五、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六、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及能源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八、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案；九、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十、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案；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頁次：139 - 200)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曾銘宗、謝衣鳳、吳怡玓、楊瓊瓔、賴香伶、游毓蘭、陳亭妃、鄭運鵬、邱志偉、林淑芬、江永昌、蘇治芬、賴瑞隆、邱顯智、陳椒華、湯蕙禎、吳琪銘、王鴻薇、林思銘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33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林靜儀等2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蘇治芬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莊競程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32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

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20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高嘉瑜等24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21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繼續審查委員莊競程等26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16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審查委員林楚茵等2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審查委員林楚茵等2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頁次：201 - 256 )

發 言 者	陳玉珍（主席）、吳玉琴、邱顯智、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王美惠、李德維、羅美玲、賴品好、陳琬惠
-------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33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林靜儀等2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蘇治芬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莊競程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32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

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20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高嘉瑜等24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21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繼續審查委員莊競程等26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16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審查委員林楚茵等2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審查林楚茵等2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頁次：257 - 298 )

發 言 者	陳玉珍（主席）、王美惠、莊瑞雄、黃世杰、邱顯智、鄭天財 Sra Kacaw 張宏陸、李德維、賴品好、陳琬惠、羅致政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长、營建署署長、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就「高房價民怨下政府加速興建社會住宅進度及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其抑制房價之住宅政策相關配套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99 - 360)

發 言 者

陳玉珍（主席）、陳琬惠、游毓蘭、張宏陸、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賴品妤、鄭天財 Sra Kacaw、李德維、莊瑞雄、  
王美惠、江永昌、林德福、邱顯智、高嘉瑜、廖國棟、廖婉汝、黃世杰、湯蕙禎、  
楊瓊瓔、林文瑞、王鴻薇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2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